

MOON

聯合

中古世界史

# MEDIEVAL HISTORY

Carlton J.H.Hayes and Parker Thomas Moon

## 中古世界史

卡爾登·海士著  
徐伍揚姆鐸譯

世界書局印行

## 譯者例言

(一)海士蒙二氏合著上古中古世界史共分七篇，二十四章，自第五篇起至第七篇止，即第十三章至第二十四章，爲中古時代，以前爲上古時代。上古時代已譯作上古世界史，中古時代茲譯作中古世界史，統由世界書局出版。

(二)本書須與上古世界史合讀，益見原作者運思精密，條理周詳，系統井然，庶無斷章取義之病。讀者苟能先閱本書結論（在第二十四章後）尤覺龐錯之人間史蹟，已得一大剖釋，雖云收梢，不啻開章妙語也。

(三)原書陳義間有艱澀難解者，皆譯作平順之語。更求其易解，行文每有不守原來程序之處，讀者貴在領悟真意，當不病其匪直譯也。

(四)人名地名譯音，悉本商務印書館刊印之標準漢譯外國人名地名表，以示統一，其有表中未載者，則試國音譯之。

(五)本書以一載精力始克完卷，然謬誤或猶未免，幸海內賢達，有以教之。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譯者。

# 目次

## 第五篇 從古典文明到基督教文明的經過

第十三章	在羅馬帝國內的基督教	二
第一節	耶穌的傳道	二
第二節	保羅的傳教	五
第三節	基督教和異教的衝突	九
第四節	基督教的早期組織	一四
第五節	基督教在羅馬帝國的勝利	一八
第十四章	蠻族的到來	二八
第一節	羅馬帝國北境的邊患日耳曼人的入寇	二八
第二節	西方日耳曼諸王國的建立	三七
第三節	東方對於帝國的壓逼亞洲的遊牧人斯拉夫人和波斯人	四三
第四節	日耳曼人的改信基督教	五一
第五節	回教的興起和阿刺伯人的武功	五九

第十五章 黑暗時代……………七五

第一節 查理曼和他的帝國……………七五

第二節 拜占庭帝國……………八五

第三節 文明在中歐和北歐蠻人中的擴張……………九四

第四節 回教帝國的革命……………一〇五

## 第六篇 中古時代的歐洲文明

第十六章 中古時代的社會……………一一四

第一節 封建制度……………一一四

第二節 農業與村居……………一二三

第三節 工商業和城市……………一三〇

第四節 中古社會的概觀……………一四〇

第十七章 中世紀的政體……………一四九

第一節 中世政體的述要……………一四九

第二節 教會……………一五一

第三節 帝國……………一六三

第四節	城邦	一七三
第五節	民族國家	一八二
第十八章	中世紀的文化	二〇四
第一節	語文和文學	二〇四
第二節	教育	二一二
第三節	神學哲學和法律	二一九
第四節	科學	二二五
第五節	藝術	二三一

## 第七篇 中古文明到近代文明的轉變

第十九章	十字軍	二四一
第一節	回教和塞爾柱的土耳其人	二四二
第二節	基督徒佔領聖地	二四六
第三節	拜占庭帝國的革命	二五一
第四節	蒙古人	二五五
第五節	奧托曼土耳其人和他們的帝國	二六〇

第六節	基督教徒征服西班牙擊退土耳其人	二六八
第七節	十字軍的意義	二七一
第二十章	獨裁政治的復興	二七八
第一節	一般的原因	二七八
第二節	教會勢力的衰微	二八一
第三節	百年戰爭	二八九
第四節	英法兩國獨裁政治的興起	二九五
第五節	歐洲其他各國獨裁政治的興起	二九九
第二十一章	遠地的開拓和海外的發展	三〇九
第一節	歐洲人發現全世界的緣由	三〇九
第二節	歐洲和遠東的接觸	三一三
第三節	歐洲和美洲的接觸	三二〇
第四節	歐洲伸展勢力於世界上其他諸部的影響	三二五
第五節	在歐洲方面的影響	三三八
第二十二章	古典的復興和印刷術的發明	三四八
第一節	古典文明的重新發現	三四八

第二節	古代典籍的研究	三五〇
第三節	藝術與古典復興	三五六
第四節	科學與古典復興	三六七
第五節	印刷術的發明	三七二
第二十三章	教會的分裂	三七八
第一節	四十五兩世紀對於天主教教會的反抗	三七八
第二節	新基督教教會的興起	三八三
第三節	天主教教會的改革	三九三
第四節	基督教間互相不容和戰爭	三九六
第五節	基督教的三大派	四〇三
第二十四章	專制政治的運用與衰亡	四〇九
第一節	十七世紀的英國革命	四〇九
第二節	路易十四時代的法國帝制	四一八
第三節	十八世紀的列強	四三〇
第四節	十八世紀的商業殖民地和戰爭	四四一
結論	轉入近代的文明	四六三



## 第五篇 從古典文明到基督教文明的經過

### 引言

正當希臘人和羅馬人的古典文明，在奧古士都治下的地中海世界盛行時，也就是正當遠東的漢朝在團結中華帝國時，亞洲的西部發現了一種新宗教。那時，奧古士都和漢朝的皇帝對於這個新宗教，都一無所知，但是這新宗教的本身卻好像命中注定，要改造希臘和羅馬的古典文明，把它推展到全歐洲，以後逐漸影響到中國和全世界。

這個新的宗教就是基督教，它急速地傳播着。只須四個世紀，它已變成羅馬帝國內盛行的宗教。它在社會制度上，以及藝術上和文學上，造成一個深刻的影響。的確，這不是一句誇語，如果我們說，基督教和古典文明的融合，在羅馬帝國裏產生了一種基督教的羅馬文明。

然而，從帝國的邊疆外，蠻人的侵襲像波濤般一陣陣地衝來，擾亂帝國，並且將毀滅帝國的文明。工業和商業都因此發生了驚人的退步。許多城市逐漸枯萎下去。藝術和文學也漸衰落。總而言之，西歐是極度地野蠻化，而且在蠻人改奉基督教因而開化之前，歷史上經過了一個悲慘的『黑暗時代』。但是即在這黑暗時代中，一條路已經築好了，預備將來在西歐建立一個新的輝煌的文明。在這期間，祇有從前羅馬帝國的一小部分，拜占

庭帝國，還保有若干在近東活動着的較舊文明的外形。

## 第十三章 在羅馬帝國內的基督教

### 第一節 耶穌的傳道

猶太 (Judaea) 的情形 在地中海的東岸，一個羅馬帝國的屬省猶太內拿撒勒 (Nazareth) 地方，生下了一個人叫耶穌 (Jesus)。於是基督教開始了。猶太是古時巴勒斯坦的一部，希伯來人民和猶太一神教的故鄉。這地方從前曾被埃及人，巴比倫人，波斯人，希臘人，和羅馬人相繼征服過。在耶穌的時候，它還保有些自治的外形。它有一個本地的王，名叫赫洛德 (Herod)，它有自己的宗教，這宗教是由大祭司和一個最高議會 (Sanhedrin) 所主持。但實際上，這地方是受一個羅馬的總督——逢底阿斯·派雷特 (Pontius Pilate)——的管治，這總督更有羅馬的軍團爲後盾。這省中的猶太居民都渴望他們自己能有一個好領袖，把他們從外人統治下解放出來。

拿撒勒的耶穌 耶穌降生在伯利恆 (Bethlehem) 一個小村子的馬棚裏。他一生大半的時期，消磨在另一個猶太小村落拿撒勒的低微環境中。他到三十歲，才出現於社會，在一個短期的遊歷、傳道、和教訓之後，猶太的大祭司和赫洛德的官吏，藉口叛教就將他逮捕。那最高議會判他有罪。後來他又被告發到羅馬的總督，說有圖爲猶太國王推翻羅馬政權的陰謀。由於派雷特和猶太人的急切要求，他被判死刑。約在公元後二九年的猶

太逾越節 (Passover) 的禮拜五，在俯瞰耶路撒冷的一個小山上，他和兩個竊賊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

他的教義 耶穌自己皈依猶太教，注重宗教的道德方面，並給舊教條和舊儀式以新的意義。他主張，除了敬愛上帝以外，人的最高義務就是愛人如愛己。他把人和人的關係，和人和上帝的關係都概括在這一條金律裏：『己所欲者施於人，』和開首一句『我們在天上的父，』簡單的主禱文裏。

他直認自己是彌賽亞 (Messiah 卽救主) 是國王 (卽基督 The Christ) 是古代的先知允許給與猶太人的。但這使當時猶太的領袖人物深感失望，因為他們希望的彌賽亞和君王，乃是一個有塵世光榮的君主，能够重新建樹他們民族獨立的人。耶穌卻直率地說，他此來所建立的王國，是一個天國，不屬於這個世界；他又說，這天國存在每個人的心中，祇要他能懺悔他的罪孽，和照着上帝的意志做事，便能進這天國。

除了這樣的言語外，耶穌更嚴厲地批評過虛禮和猶太領袖的硬心，他又不願注意當時政治的問題，說話的時候，好像『一個有權力的人，』好像一個比先知還要偉大的人。我們如果想起了這一類的事情，我們就容易明白，爲什麼猶太人大半被他詆毀，爲什麼他們控告他有瀆神之罪，以及爲什麼他們要求羅馬的總督處他死刑了。

他的人格 耶穌和當時猶太的青年一樣，很受過他的同胞們的聖經——舊約書——的教訓，此外，他並無專門的教育。他沒有廣大的學識。他也不隸屬於任何貴族階級。他沒有錢財，沒有可以動人的家世，沒有社會上重要的地位。他分明是平民的一員，用手工作，用足或驢來代步。但他有某種事物，使他獨異於當時的平民，以及各時代的人們。這件事不是種族，不是階級，不是錢財，不是學問，卻是獨一無二的人格。

他的人格是異常可愛的。他酷嗜花草，兒童，和人類的友誼。每當宣講一種『大快樂』的福音，在婚筵上做那大衆歡迎的賓客，以及使許多人家都感到快樂的拜訪者，他的心總受到窮苦景象的感觸。『他到處行善。』就是體面而自以爲是的人們所擯棄的無賴，他也不曾羞與爲伍。甚至最憎厭的病症和罪孽，也能得他的愛助。據說，他曾醫好瘋癲，他使癱者能行，盲者能視，聾者能聽，啞者能言，死者能生。耶穌在他的短短一生裏，能從猶太的希伯來人中，吸收一小部分的虔誠的信徒，那也是無足爲奇之事了。

**顯著的失敗** 要宣講耶穌所宣講的福音，原須極偉大的人格。但是，大概言之，他的傳道也可以說是一個失敗，是人類史上一個偶然事件，如果在公元後二九年春季裏那個致命的禮拜五，這傳道隨着釘十字而同時終止。這是顯然的，他改造猶太教是失敗了。這是同樣的顯然，他的信徒驚懼而四散了；他們有幾個甚至失去對他的信心。他沒有留下片紙的著作，他僅吩咐他的門人，在他去後，應當做些什麼。這事的全部，在羅馬總督派雷特看起來，似乎不過是愷撒大帝國中一處不重要地方的卑賤民族中的一椿小小宗教事件。這事件或將隨着釘十字架而被人們淡忘的。

**復活** 不過，依照基督教福音的記述，在釘十字架以後第一個禮拜日——第一個復活節的禮拜日——耶穌卻死而復生，顯在他幾個信徒之前，並且在以後四十天裏，他在這些門徒和別人的面前，一顯再顯，直到他『升入天堂』爲止。關於耶穌復活的這件事，會有許多人疑惑或否認。但在早期基督教文字中，這復活是和他一生那些認爲可靠的事蹟，記在一起的。倘若復活是一件事實，（他的信徒相信是的）那末耶穌不僅是個偉大的先知，上帝所許的彌賽亞和基督，他更是上帝的兒子。他的信徒都相信他之死在十字架上，是要救濟一切

人類的罪孽和滅亡的，他在第三天升入天堂，就是證明他是神靈的，超人的。這復活對於他的門徒，實在是件重要的事情，使失敗轉爲勝利，激起他們新的信仰和勇氣，以完成一個組織，而繼續他未竟的工作。

使徒 這樣一個組織的基礎，耶穌他自己早已奠就。他在早年的事業中，『召集了』十二個出身低賤的人——大半是漁夫——做他的好朋友，也就是他的信友，他的使徒，委託他們傳佈他的教義。此外，耶穌答應離世後他將使聖靈——上帝的神靈——照臨他的使徒，領導他們前進，並永和他們在一起。

傳道的活動 在耶穌的復活和升天之後，他的一羣信徒不久便選擇一個新的使徒，代替猶大 (Judas)，因爲猶大不信耶穌，並且已經死了。幾天之後，這些信徒聚在一起，慶祝猶太的五旬節宴，他們覺着，他們接受了以前耶穌許給他們的聖靈。從此以後，這些基督教徒，心中燃燒着信仰和熱忱。他們向着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國的人講教。不久，他們就把他們的訓詞，帶到小亞細亞和埃及的猶太殖民地去。在那裏他們得到不少新的信徒。

在猶太的基督教 有一個時候，早期的基督教會只傳道給猶太人。所有使徒和最初改崇新教的人，都是猶太人；基督教的總教會設在耶路撒冷。他們保存着許多猶太的風俗，努力調和耶穌的教義和摩西的法律。雖有若干人改崇新教，但守奉正教的猶太人在他們的大祭司和赫洛德王領導之下，大半仇視基督教的猶太人，和他們從前對待耶穌一樣。基督教徒不准傳道，也不准奉行他們的禮拜；他們屢遭禁錮和逼害；有幾個竟被處死刑。

## 第二節 保羅的傳教

**保羅的早年生活** 保羅 (Paul) 或掃羅 (Saul 他最初的名字) 是一個羅馬公民，他當耶穌在世時，生在西里西亞 (小亞細亞的極南部) 的塔蘇斯 (Tarsus) 鎮上。他的家族是製篷帳的。他念着猶太經書和希臘，羅馬的古典文學。他既生在猶太人的一個篤信宗教的家庭中，所以在年青時就到耶路撒冷研究學問，做一個猶太的法學教師。他在那裏，曾否見到耶穌，我們不知道。但我們的確曉得他曾非難耶穌的信仰，並參預迫害基督教徒的行動。

**保羅信仰的改變** 保羅在往達馬士革的路上時，迫害的熱忱燃燒着內心，然而，據說他看見了耶穌顯形，像上升的基督。他立即改變信仰，受了洗禮。從此以後，他是這前所厭恨並且迫害過的宗教的第一個擁護者，和傳道人。保羅在達馬士革的猶太人會堂中，開始宣講基督教教義。後來，在阿刺伯住了些時，便回到耶路撒冷，要和基督教徒的前輩領袖彼得相識，想從他那裏聽取教務組織耶穌的教訓。以後的十年或十二年中，保羅大致力使敘利亞和西里西亞的猶太人改信基督教。不過，他僅獲得一部分的成功。猶太人拒絕他，並且有好幾次，他在他們的會堂中，受到公開的鞭撻。

**異邦人中的保羅** 保羅於是轉身到異邦人 (Gentiles) 中，就是到非猶太國籍的人民中間去；他從操希臘語的異教徒所收到的皈依基督教的人，比他從操自己希伯來語的人民所收到的更多。尤其在重要的安提阿城裏，他建立了一個教會，包容若干猶太人和更多的異邦 (註) 人。他以安提阿為根據地，四向伸展到羅馬帝國，找尋信教的人。他偕同幾小隊的同志，舉行過幾次長途的旅行。在加拉太，塞浦路斯，馬其頓等處，以及薩羅尼加，雅典，科林斯，和以弗所等城中，他都曾去傳道，取得人們的信仰。在當時，這麼遼遠的遊歷是很艱苦的事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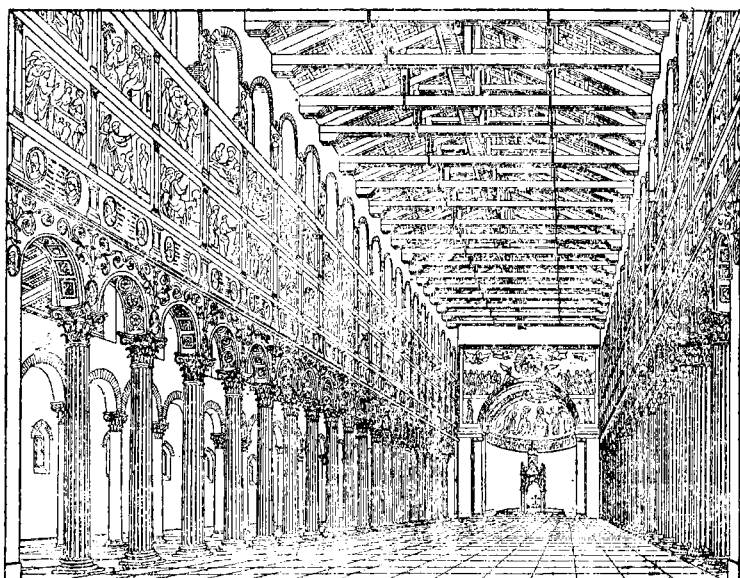
羅有幾次遇着覆舟，被劫，病困，和缺糧。他受過種種的迫害，甚至於鞭撻和囚禁。

(註)就是在安提阿(大約公元後四二年)第一次用『基督徒』這名詞來稱呼耶穌的門徒。猶大人和以後的羅馬人，則指他們爲『拿撒勒人』。

**保羅在羅馬** 保羅最後一次到耶路撒冷時，猶太當局說他有褻瀆猶太教和謀叛愷撒等罪狀，把他拘捕。他引渡給羅馬官吏，被押解到羅馬去受審問，因爲他是一個羅馬公民。不過，因爲首須搜集告發他的證據，所以在那裏可以暫時『獨自居住，由一個兵卒看守他』。『他在他自己租定的寓所裏一連住了兩足年，他接見所有訪他的人，毫無顧忌地宣講天國，和關於主耶穌基督的事情，很受聽者的信仰。』於是，約在公元後六二年，這位異邦人的使徒保羅，在異邦人的羅馬帝國的京城裏，死於異邦人的手中。他是一個爲基督教而殉身的教徒。

**保羅的供獻** 保羅確認基督教是爲着一切人們的，堅持非猶太人和猶太人都應該感受基督教義的宣揚。這可以說是保羅對於基督教最大的供獻。他斷定基督教不僅是猶太教的一個改革，而且是一種可以排除猶太教的國際宗教。爲着要達到這個結果，他增加了猶太人改信宗教的困難，因爲他們大都傲然於他們自己隔離的存在。但是他卻使羅馬大帝國的各地各部落中能够宣講基督教。他顯然改變了一個特殊國家是『選定』國家的古代觀念，他要使各國的和各種族的人，在可愛的造物主和救世主的最高親權之下，都成兄弟。

**和猶太教的分離** 保羅漸漸說服基督教教會的領袖們，改從他的主張。在保羅降生以前，彼得已經允許異邦人進教，但是彼得的舉動曾受批評，所以保羅的工作也很遭反對。因此，保羅特往耶路撒冷，和那裏的領袖



羅馬的聖保羅教堂

該堂於第四世紀由信基督教的羅馬皇帝在使徒保羅墓所所建。圖爲該教堂的內部。

一八二三年，該堂幾全燬於火，此後便在原址按原樣重建，至一八五四年而落成。

爭辯，（大約公元後四九年）並借了彼得的助力，獲得官方的承認，使非異邦人的基督教徒，得免摩西法律的制裁。

基督教徒對於舊約書的教條，漸漸僅須遵守耶穌所特別交代的，最顯著的是十誡；甚至猶太的安息日，一禮拜的第七天，（土曜日）雖然耶穌自己也曾遵守過，卻被他們廢止了，而代以日曜日。（禮拜的第一天）這一天是他們的聖日，因為按照他們的意思，耶穌在這天曾從屍體上升，並且聖靈曾臨照着他們。他們想到猶太教是基督教所由產生的這件事，所以要想把後者從前者截然劃開。或者，他們無論如何終於是要這樣做的。因為耶穌的教義自然會引導他們走到這樣的結果。但基督教和猶太教的分離所以能够實現得這樣快，大概要歸功於保羅的明識和決心。



**傳道的活動** 保羅對於基督教還有一個偉大的供獻，就是他那傳道的熱心和能力。保羅通曉希臘文（或者和拉丁文）和希伯來文。他對於希臘、羅馬的異教，也同對於猶太教一樣地熟悉。因此，他演講的時候，能操着聽衆所懂的語言，並能應付他們各種的反辯。他不論在什麼地方講道，他總能招集一羣信徒，派一個長老（祭司或老年人）去指導他們。他訓練了許多傳道師，從事於同樣的工作。他和最初的幾個使徒合作，永遠熱心保持這信仰心的統一和新教的組織。結果，他替基督教的教會立下一個網狀的基礎，到了公元後一〇〇年，這教會遍佈了羅馬帝國的一切大城市，彼此互相密切地聯繫着。

**保羅的書翰** 保羅的宣教，不是僅憑口述。他還寫着信札，或稱『書翰』(Epistles)，給他所建立的教會，以及如他一樣地從事於傳道工作的朋友。在這些信札中，表示了他對於耶穌和基督教的思想，敘述他自己改信宗教的經過，以及他從使徒和其他目擊耶穌行爲的人所得來的許多事情。在這些信上，他更解釋教義，教誨德行，或提倡更爲高尚的精神生活。他在信上，讚美，諫勸，懇求，責罵。這些書翰，構成了我們所有關於耶穌福音和基督教創始的第一部書面記錄。最初的使徒們都是『無知無識的』人。只有保羅是受過教育和有修養的；他寫着很好的希臘文，新約書中所有他具名的信札，都是他在公元後五〇至六二年間，熱心工作時所寫的。這些信在文學史和基督教史上，都佔有重要的地位。

### 第三節 基督教和異教的衝突

**異教文明的狀況** 基督教創始的那一個世紀，就是羅馬帝國達到領土最大以及異教文化與文明已屆

最高點的世紀。伯里克里斯 (Pericles) 時代的希臘大思想家和大著作家，都已過去了，但他們的影響仍被一般人所感覺着。拉丁文學，到了西塞祿 (Cicero)，味吉力 (Virgil)，賀拉西 (Horace)，奧維得 (Ovid)，李維 (Livy)，辛尼加 (Seneca)，普林尼 (Pliny) 和塔西陀 (Tacitus) 等人，才入成熟時期。理性的探討頗形活潑，教育普及。基督教雖創始在猶太省無知識的人們中，但在以後的兩三世紀卻能普遍地傳佈於一個極開化的帝國內。

**基督教傳播的原因** 爲什麼基督教能傳播在這樣一個帝國裏？爲什麼人數漸增的異教徒，拋棄了他們的崇拜，接受耶穌基督的福音？我們要答復這些問題，應該注意最初基督教的傳教師都是很活動和熱心的人，並且他們還有下面幾種情勢的幫助：

(一) 羅馬帝國的統一和擴展，使他們能够遠遊異地，帶他們的福音到所去的地方。

(二) 社會的不平等和許多羣衆的困苦貧窮，使許多人，尤其是奴隸和脫奴隸籍的人，易於接受基督教的人類互相友愛的教義。

(三) 對於舊教真理的懷疑，使許多羅馬公民，甚至上層階級，也偏向於接受一種似乎確具真理的新教。**基督教**所遇的障礙 可是，基督教並不是立即得到勝利的。事實上，基督教和異教的鬭爭，爲日甚久，而且非常可怖。因爲若是基督教之傳遍羅馬帝國是有重要的理由，那末這傳播之爲何被阻，也有重要的理由。第一，基督教最初只被認爲猶太人的一種教派。第二，基督教最初好像『奴隸的宗教』引起了上層階級的厭惡。第三，基督教被擬爲黯淡絕歡的宗教；它的信徒時常攻擊異教徒的不道德，非難比武場的賽車及圓形劇場內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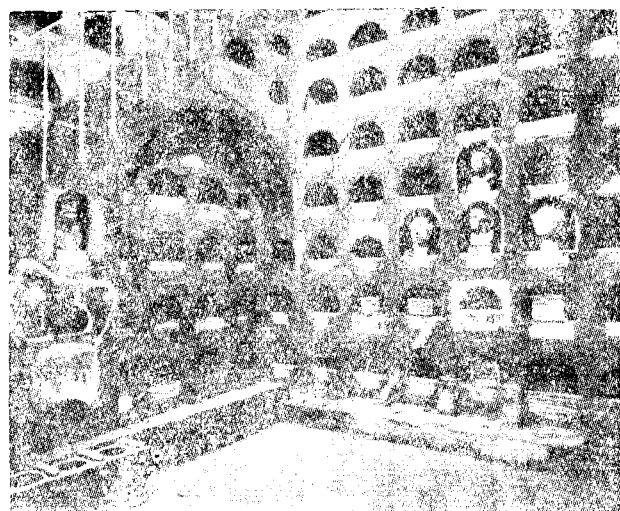
角鬪。一種宗教如果擯斥已經成立的和極有興趣的娛樂，而要求着道德上急進的改變，那末許多異教徒自然要對它躊躇，而不能接受了。

基督教的妥洽難。從第四點說，這個新教在它的要求和主張上，比任何其他宗教，（猶太教除外）格外要使異教徒感到它的排外性，因而不能容忍。旁的宗教的傳教師，假使能够使人在已經信奉的希臘羅馬諸神外，再來崇拜埃及（Isis）或馬斯大（Mazda），便已十分滿足了。他們不欲根本消滅異教，他們只想擴大它並充實它。他們允許一個人做一個異教徒，同時又屬於他們自己宗教的一分子。基督教的教士卻與此相反，只有捐棄全部異教的神和偶像的信仰，將自身專門供獻與基督的人，才能使他們覺得滿意。基督教徒把基督不但是看做是諸神之一；而且是唯一上帝的唯一兒子。他們是絕不願向任何異教妥協的。

帝王的崇拜。最後，基督教的傳播還遇到一個政治上的阻礙。羅馬的皇帝，至少有兩三個世紀，都懷着成見，以為維持他們帝國的唯一辦法，是堅持他們自身神聖的地位。因此一切宗教，凡是願意把皇帝列作至尊的神的，便一律受到他們的歡迎，反之，任何宗教不對皇帝表示神聖的信仰的，就加以迫害。埃及和馬斯大的祭司，一如希臘和拉丁的異教祭司，認羅馬皇帝為他們的祭司長（Pontifex maximus），且毫不猶豫地給羅馬皇帝設立神壇，當他是神一般地在壇上焚香。在另一方面，基督教的教士非常固執，以為對於愷撒只能給與愷撒所應受的事物，對於上帝另有分內的報效；他們不能承認愷撒是上帝，或以焚給上帝的香來焚給愷撒。因此皈依基督教的人不像當時別種新奇宗教的信徒，時常要被控以謀叛國家的罪狀，並遇到多次可怖的迫害。

基督教徒的迫害。我們已經說過，耶穌死在耶路撒冷和保羅死在羅馬，都是為了危害羅馬帝國的原故。

彼得顯然也是在羅馬遇害的。因此起初的使徒和以後信從基督教的人，大半都遇到同樣的悲劇。有的釘死在十字架上，有的斬首，有的燒死，有的擲給圓形劇場中的獅子。許多人都是爲了他們的信仰而死，而這種信仰在異教的羅馬人看來，似乎和帝國良好公民的身分以及對於皇帝的忠心，是兩不相容的。



羅馬的墓窟

古代羅馬的地下葬所。在羅馬內外，這樣的窟和隧道，有許多哩。

然而基督教卻能冒險去抵禦這種風波。這新教的信徒時常列席於祕密的集會，有時在城市的葬地（所謂墓窟）他們傳播他們福音的時候，手寫較少於口述。此外，還有一事應注意，就是基督教所受異端的迫害，並不很徹底。內中有不少次，是由於官員過分的熱心，或是羣衆一時的憤怒。每遇一次火災，或饑饉，只要發生地點的異教寺院中妒嫉的教士給了一個暗示，說：『基督教徒是應該負責的，』就能夠引起羣衆的憤怒，在地方官面前鼓噪着：『把基督教徒喂給獅子吃！』這地方官，除非他是臨事果決而且仁愛的，就會允許暴徒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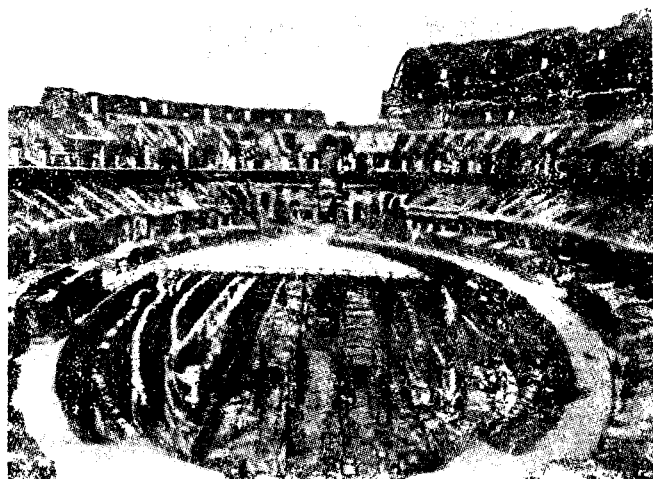
在第三世紀，基督教徒人數激增，使幾位皇帝以有系統的努力，摧殘全帝國的基督教。爲了這樁事，政

府的權力，軍隊和警察都曾盡過責。好幾千的基督教徒被捕，去挨受痛苦，或是被殺，或是送到礦裏做苦工，延長他們的死期。無疑地，有許多人，接受新教後，慌於死刑或苦難，重又脫離這新教。但是一個有系統的普遍的迫害，也時常在達到它全部目的之前，竟會中止；大羣的男女爲了信仰基督教，忍受毒害，因此而表露的鎮靜和歡慰，究能感動不少具有理性的異教徒。

**基督教的滋長** 漸漸地，不願迫害，不顧一切偏見和反抗，基督教祇一味在羅馬帝國中邁進。在第一世紀告終時，帝國的各重要城市都有基督教的團體。在第二世紀末，帝國的人口或許有百分之五是基督教徒了。在第三世紀末，基督教徒雖然還是一個少數，但他們已是一個有好組織的，在發達的少數了。在這三個世紀中，基督教徒大半出現於城市，而不在鄉間。其實，異教徒（Pagan）這個字，照拉丁文的解釋原是「鄉間漢」或「鄉人」的意義，基督教徒卻用做一個嘲笑的名詞，稱那在一般市民已經改信新教後還留在鄉間的舊教徒。

**基督教徒的信仰** 我們已經說明，在羅馬帝國裏，有某幾種情形助長基督教的傳播，另有某幾種情形卻阻礙這種傳播。最後決定基督教的生路，而與以相當便利的，就是早期基督教徒的熱烈的信仰，和他們所宣講的福音的簡明，都是那時大多數宗教所沒有的。所有別種宗教（猶太教除外）——希臘，羅馬的異教，埃及的宗教等——都建基於崇拜無稽的神道英雄。它們是依據神話的。惟有基督教是根據在一般信徒所確信的一個新近發生的歷史的事實。耶穌基督在他們看來，是歷史上的真實人物；他曾確實地生存過；他的宣講大家都會聽過，並且都記得。基督教在外表上，雖有幾點借用別種宗教的觀念和儀式（註）但在它的偉大的中心觀念和崇拜上，世界各種宗教至今還是比它不上。這個事實在它和異教的衝突中，給它以無疑的優點。

(註)參看本書七至九頁及二二至二三頁。



科羅西安 (Colosseum) 大戲院的內容  
現在所存的廢址。許多早期的基督徒，就在這裏殉教。

使徒和一般目擊耶穌行事的人有如此堅強的信仰，他們對於耶穌的教義和生活的真實性，又能這樣全

部地信任，因此他們為虔誠所驅使，寧願忍受各種的迫害和犧牲。保羅曾和創業的使徒們談論過，也具有相同的信服，我們知道他也為了虔誠的信仰而身死。這種信心傳到後世，常為信徒奉守，斷非異教徒那種模稜懷疑所可同日而語的。異教徒中，為着堅強的信心而殉教的，真是不多見。

#### 第四節 基督教的早期組織

**教會** 所有基督教徒應在一個合作的團體

——這個團體希臘人叫做 *Eklesia*，我們叫做

*Church*——中互相聯合起來，導源於最初的使徒們和耶穌自己的說話。他曾堅決主張他的門徒應構成一個結合，『因為他是一個整個人；』早期的基督徒，大半相信由於一個宗教的組織——

教會——而保持他們的信仰純潔和專一，乃是非常必要的。

最初的教會 基督教的第一個教會，在耶穌的復活和升天後，不久就在耶路撒冷組織完成。於是，隨着這新信仰向猶太國外的宣揚，安提阿，亞歷山大里亞，以弗所，科林斯等處也都相繼有了教會的組織。在克勞第烏斯王（Claudius 公元後四一—五四年）統治的時候，帝國的都城，羅馬城似乎已有一個基督教的教會；保羅著名的書翰中有一封就是寫給這個教會的，並且後來，他還親自到這裏去。所有這幾處教會，都互相保持友誼上的聯絡，它們的會員都以爲自己是整個大團體中的會員，全體基督教信徒中的一分子。

早期組織 『教會』這個名詞，在最初沿用時，實在含有兩個意義：第一，指基督教徒的一個地方團體，例如在耶路撒冷，羅馬城，亞歷山大里亞，或安提阿等處的團體；第二，指所有各地教會的一個總聯合，即忠實的基督教徒的整個團體。至於最早的各地教會組織的實在性質，和這些教會聯成一個整個教會的實際經過，都是引起爭論的題材。關於這些事情，我們知道得不多，因爲我們所有的記錄，是比較地少，而且這些所僅有的記錄更有若干不同的解釋。但是到了第三世紀，基督教徒的組織大概如下：

任聖職者 (Clergy) 一個普遍的教會 (Catholic Church, Catholic) 是『普遍的』意思，又名天主教，包括着各地的教會，它自稱是耶穌基督親自建立的，並得有宣講基督福音的特權。它的職員有三等：第一，是主教 (Bishop, 希臘文爲 Episcopoi) 被大家承認爲原始使徒的承繼人，分駐主要的城市，督理幾個鄰近的地方教會的事務；第二是祭司，(Priest, 希臘文爲 Presbyteroi) 他們在主教的一般監察之下，處理某某地方的教會；第三是會吏 (Deacon)，他們在每個組織中，助理着祭司，並對於窮苦人負特別照管的責任。各主教藉書翰

和親身訪問，互相聯絡，並且共同組成一個天主教管理部。主教是終身職，到他臨死時，就須舉出他的繼承人，並「置諸聖列」(Consecrated)，這事的經過就是同輩的主教用手攔在他的頭上，表示他以後就是使徒的繼承人，聽耶穌基督的呼喚，並受聖靈的引導。這就是「使徒繼承」的意思。

羅馬的教會 在所有地方教會中，羅馬的教會佔着特殊的地位。保羅做囚徒時曾到過羅馬的教會，並且



使徒彼得

著名的銅像，至少是第四世紀作成的。現在羅馬聖彼得教堂中。

次猶太叛變的懲罰，所以那裏的教會，不再站在領袖的地位。不過大家相信羅馬的主教都是使徒領袖彼得的繼承人，這樣的信心才使羅馬變成教會的中心。

羅馬的主教教皇 在基督教時代的初期的幾個世界教皇(Pope)意思是「父親」，這個字，是用於任何主教，當作一個頭銜的。可是這頭銜被那個自稱為基督教許多主教的領袖者——羅馬的主教——所專有了。用以表明教皇職務和權力的字，是「教皇權」(Papacy)。



**聖經** 當基督教的教會組織完成時，基督教的經典——**基督教聖經的各『書』**——也正在形成。保羅的書翰寫於公元後五〇至六二年的，是我們所能確知的第一部基督教的著作。這些書翰並未證明那時耶穌的生活和教義，已有任何文字的紀錄。不過，這是無足為奇的。因為耶穌的故事以及他是彌賽亞這一類消息，是首先講給居住在猶太的一般人聽的，他們大都親眼看見過他本人，或親耳聽過他的教訓，或聽過人家說起關於他的許多事情。他們不必再要旁人告訴他們，耶穌是誰。但是到了若干年以後，基督教傳道工作推到了一般不甚熟悉耶穌的人，於是他的一向口傳的訓誡和一生的事蹟，才有寫成文字的必要。

馬太 (Matthew)，馬可 (Mark)，路加 (Luke)，和約翰 (John) 等四部福音，究竟是什麼時候寫成的，我們不知道。我們只曉得，在第二世紀的中葉，這四種基督生活和教義的記述，已被基督教徒視為可靠的故事，它們是使徒時代的人所寫，並在基督教徒舉行宗教儀式時，將它們和舊約書上的若干先知書，一同讀着。這大概可以證明，它們確是寫於第一世紀的末年以前；馬可福音大約是公元後六五至七〇年的產物，它的材料是依據着由彼得方面所得來的消息。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的材料一部分得自一種更早的文字記錄，是公元後七〇年後不多幾時做成的。使徒行傳 (Acts of the Apostles) 是路加所寫，作為他的福音的續篇。第四福音，約翰的書札和默示錄 (Apocalypse)，大概是公元後一世紀末完卷的。但是到公元後二世紀最後的二十五年，舊約書和新約書合成一部基督教聖經的概念，才確實地成立，至於何種文字應包括在新約書中，即在當時，也是一件頗費爭論的事情。

**異教** 基督教教會也有它的困難和挫折。它須對付異教徒和羅馬帝國的異教政府。它有許多不任聖職

的教徒，祭司和主教（內中還有不少是羅馬的主教）都是以身殉教。但是基督徒本身也時常反抗教會權力，並違背教義，這也使教會感到困難。它祇能保持大多數的基督徒，聯合在同一信仰和同一習俗中，但它不能使全體基督徒聯合在一起。

教會幾乎從開頭就受到異教徒的磨難，這種異教徒，就是與教會主體的教義相反的，而懷着某種宗教意見或信仰的人。這種意見或信仰就叫做異教。在最初的三世紀中，異教徒到處成羣出現，一經主教壓制便爾消沈，不過代之而興的還有別種異教的運動。它們很少能够長久存在着，但時常妨礙基督徒，使之不能作一聯合的戰線。我們不能詳細討論當時的異教。它們之所以產生，大半是爲了要把猶太人的或異教的思想，輸入於基督徒的教義裏。

可是，雖有異教和迫害，基督教和天主教教會，在第四世紀，終能得到一個偉大的勝利。教會獲得信教的自由，保障，以及後來羅馬皇帝的皈依，到最後，遂能肅清帝國各地的異教。

### 第五節 基督教在羅馬帝國的勝利

**第三世紀新教的改信** 到了第三世紀，異教和基督教衝突的形勢開始轉變，後者漸佔優勝。在第三世紀前，改信新教的人大半是下層階級，但自此以後，各階級的人都有崇奉新教的，例如律師，醫生，軍官，民政官，裁判官，甚至各省的總督。在一個家庭裏，妻，女，姊妹也跟着信新教，有時候更先於男子。

**戴克里先 (Diocletian) 的迫害** 爲了努力遏止新潮流，戴克里先帝在四世紀開頭的幾年，從事於最大

的，亦即最後一次的基督教徒的迫害。他頒佈命令，壓迫基督教。教會的建築被毀，基督教的文字被收沒和焚燬，全體基督教徒在酷刑和種種威逼的痛苦中，做了異教神的犧牲者。基督教徒處死的以數千計。可是這樣的迫害還是一個失敗。戴克里先終究不能把他的大部分的人民一齊殺完。他的後繼人，對於這破壞基督教的難題，改取比較容易的手續，就是設法把它同他們自己的權力調和起來。

君士坦丁治下的信教自由 在三二一年，伽理略（Galerius）帝下了一個命令，停止基督教徒迫害，並允許他們信教自由。後來就到了君士坦丁的時代。他曾作駐節於高盧和不列顛的羅馬將軍，是一個傾向於一神教的異教徒，和幾個基督教的領袖有友誼的關係。在三二二年，他爭奪皇位，據說他和他的兵士一同看見天空



君士坦丁

第一個基督徒皇帝

有個光耀的十字架，上面有『有此符號者，勝』幾字，那夜他又夢着基督命他以此符號做他的旗徽。他於是便將羅馬軍旗上異教的老鷹標記，改爲基督教的十字架。（在軍隊中，這種旗幟叫做前導軍旗）他一戰而勝敵人，因此做了皇帝。三二三年，他遂頒下米蘭勅令（The Edict of Milan），對於基督教的愛護更遠甚於兩年前伽理略的勅令。至此，在歷史上，

宗教信仰自由才算成爲普遍原則，由政府正式地訂定；後來幾乎有一個世紀，這原則是羅馬帝國的一條法規。尼西亚（Nicaea）的會議，君士坦丁直到三三七年快死的時候，才公開地自認是個基督教徒，並受洗禮。但他在位時最引人注意的事情，就是愛護基督教。在他庇護之下，天主教會的主教們才得於三二五年，在小亞細亞的尼西亚舉行第一次全體大會。這大會的宗旨是要在長期迫害之後，整理教會的事務，並維持教會在信仰和紀律兩方的統一。地方教會早已舉行過會議，以取決地方事件，至於一個全體大會，卻是件新創的事情。在尼西亚會議時，從帝國各處（不列顛和伊梨利根 Illyricum 兩處除外）和亞美尼亞赴會的主教，約有三百人；羅馬的主教則由他的兩個祭司代表。

阿利阿教（Arianism）之判罪，尼西亚會議通過了幾條法規（就是教會法）並解決了若干較小的爭點。但它的主要事件是討論如何對付一種含有重要性的異教。這教發生在埃及，當基督教和異教正在作最後掙扎的時候，這教有分裂基督教的威嚇。它叫做阿利阿教，是一個祭司，名叫阿利阿所宣講的教義。阿利阿教懷疑耶穌基督的神性和上帝的統一性。如果基督不是神，基督教就容易變成一種一神論的哲學，淪爲斯多噶學派（Stoicism）或伊壁鳩魯學派（Epicureanism）了。如果上帝是沒有統一性的，那末基督教就要退到異教的多神論中去。尼西亚的會議維護阿利阿所致疑的兩種主義，並用三位一體的神祕，來調和它們。這會議藉尼西亚教條來給法定的信仰下了一個定義，並宣判阿利阿教是一種異教。

阿利阿教的留存，尼西亚會議並沒有置阿利阿教於死地。它向各地傳播，尤其是在帝國的東面幾省。到了君士坦丁的兒子君士坦都（Constantius）即位，更與這異教以官方的扶助。君士坦都放逐東部全體的屬

於天主教的主教們，而代以阿利阿教的主教。阿利阿教一時好像就可以變成國教了。

但三六一年到三六三年的唯一皇帝朱理安 (Julian) 又作最後一次的努力，把基督教完全廢棄，想恢復異教，以爲國教。朱理安終於失敗了，但是他仇視各種形式的基督教，阿利阿教和天主教，卻使基督教徒中人數衆多的天主教徒，能够對抗阿利阿教的少數教徒，而向前邁進了。

雖然朱理安之後，間或有一兩個皇帝表好意於阿利阿教，但狄奧多西 (Theodosius) 帝最後解決這紛爭，卻仍偏袒天主教。狄奧多西於三八〇年受洗禮而爲天主教徒，並立即下令全國接受這「使徒彼得給與羅馬人的，和現在爲羅馬的主教及亞歷山大里亞的主教所公認的」宗教，又用刑罰來威嚇異教徒。三八一年他召集一個第二次大會於君士坦丁堡，重新確定尼西亞教條爲基督教重行聯合的教條。(註一) 自此以後，阿利阿教在羅馬帝國中日漸消滅，雖然它此後還有三百年，爲北來蠻族所信仰。(註二)

(註一) 此後還開過幾次大會，公佈過增添的教會法令和進一步的解釋的教義。

(註二) 參看本書五三至五四頁。

**基督教變成國教** 狄奧多西大帝 (三七九至三九五年) 把羅馬帝國變成了一個基督教的帝國。他承認異教只是個人的宗教，但非國教。他收沒供奉竈神的貞女 (Vestal Virgins) 的大量收入，並禁止她們具有任何的財產。他移去朱理安在參議院內重建的勝利神的造像，和祭臺。他廢除奧林比亞的競技會。西部的鄉民以及若干的貴族和文人，還有若干時信仰異教，但是所謂羅馬帝國的國教，卻已屬於基督教了。

狄奧多西和他的後繼者不但聽從這教會的存在，而且還打算把它合併入他們皇家的系統中，並以基督

教會的會員作爲羅馬公民的一種資格。他們非但免除教會的捐稅，還貼補它的經費。他們寬免基督教牧師的從軍義務，並允許他們設立受理某種訟訴的法庭。他們賜給主教們的權力，幾乎與各省總督相等。他們漸漸回到早年異教帝王的思想，以爲羅馬帝國祇有依據宗教的統一上，才能維持下去，因此，他們既做了基督教徒，便極力排斥異教，使異教徒不得不皈依同一的教會。

狄奧多西帝不願早年基督教徒的主張，不相信推進宗教是不能靠威權，須賴教導和道德的勸說，他也不願當時幾個著名的基督教徒（米蘭的安布洛茲 Ambrose 也是其中之一）的反對，竟剝奪異教徒傳佈宗教的一切權利，『不准他們做政務官，且以罰金，財產的充公，放逐等來威嚇他們，甚至在若干事情中用死刑來壓迫。』在三八五年，有七個異教徒在帝國西北邊的特里爾（Trier）地方處死。宗教的不相容到了此時又成羅馬帝國的法律和習慣了，不過卻是偏袒基督教的。這是基督教變成爲國教時所付的一筆巨大代價。

教會方面所受的影響 教會既已擴充興發，並和國家發生了密切的關係，它於是慘澹地經營着自身的教儀和組織。壯嚴的教堂建造起來，公眾禮拜的儀式極求繁複，更須適合羅馬帝國的尊嚴。教會的組織更切實地模仿着帝國的模型。正如帝國爲政治管理而分作四大區域（Prefectures），所以它爲教務的施行計也分成四個教長區域，（Patriarchates 羅馬，亞歷山大里亞，安提阿，和耶路撒冷）以後不久又增加一個第五區。（君士坦丁堡）這些教區，又照帝國政區的畫分一樣，再分爲幾『省』（Provinces）和幾個『主教管理區』（Dioceses）。

### 基督教的影響

基督教在羅馬帝國中所佔的勝利，就是基督教的風俗和習慣在羅馬帝國佔有優勢的

意義。從此以後，禮拜日和基督教教會的特別節期，被一般人有規則地遵守着，當作帝國的假期。基督教的儀節和結婚、生死等儀節一般地爲人們所遵守。這不但是外表的改變，即個人和國家的內部生活也漸漸地因此而更易了。

家族方面 這是無疑的，基督教對於信徒所教養的道德行爲的標準，當然要高過異教，它實在做了一次澄清和提高社會的大義務。基督教特別重視家庭和家族，認爲是宗教和道德生活的主要中心。它把新責任加在一個家長的身上。它增重父母對兒女和兒女對父母的義務。它顯然提高了婦女的地位，把結婚變成一個聖禮 (Sacrament)，並主張生活的純潔。

奴隸制度方面 基督教所造成的另一個社會大變動，便是對於工人和奴隸的影響。以前，那些用手勞動的人，一向被人輕視，當作下等人；他們有許多是十足的奴隸；而奴隸制，其基礎和羅馬經濟生活的基礎。然而基督教卻教訓人說，貧富在上帝眼光中是一律平等的；各有不滅的靈魂，並非羅馬人或可比富人成爲一個更好的基督徒。奴隸制在羅馬帝國雖不是一朝一夕，或一舉手便廢止的，但教會卻鼓勵着奴隸解放，並保護一班脫離奴隸地位的人。

勞工方面 同時，教會指證耶穌是用手工作的木匠，他曾說明作工不足爲恥，乃是一個有益而且正當的謀生方法。由於這些解釋，教會確立了勞工的尊嚴。這是當時經濟學中一個很好的教程。基督教提倡極需要誠實工作的新理想，以及生活的簡單、儉樸和節制。

殘忍和惡行方面 基督教影響所及的另一個方面，便是它的門徒早年所漸次戰勝羅馬帝國在異教時

代的顯著的各種惡行和殘酷。基督教把偉大的人道和慈性，介紹進了公共和私人的生活。它極有興趣於異教徒未曾做過的各種慈善事業，如注重監犯的感化和康健，醫院的建立和資助，以及對於貧病、寡孤、跛盲等人的關切。它禁止出售兒童，以及一切不道德的買賣。它不但反對私人生活的失德，而且還注意到書本和舞臺的宣傳。它更排斥爲了有閒羣衆的娛樂而強迫奴隸互相殘殺的角力決鬪；這種決鬪隨着基督教的勝利而漸歸消滅。當然，殘忍和惡行是永遠革除不盡的，但在基督教的權勢之下，它們卻漸漸地減少，而和它們相反的東西則被認爲個人行爲和社會行爲的理想。

藝術和文學方面 基督教產生了藝術和文學的新格式，新體制。美麗的教堂建築，都從所謂羅馬式中脫胎出來了。繪畫和雕刻都感受到新的影響，從基督的生活中或教會的歷史裏所摘取的景物都被精妙地描繪在牆上，或起伏不平地刻在雲石上。嵌鑲的藝術成爲裝璜的需要，嵌物的製造被基督教徒發展到一個非常的高度。此外，基督教更革新了希臘和拉丁文學。到了第四和第五世紀，基督教文學的『黃金時代』代替了先前的古典或異教文學的黃金時代。

基督教文學 我們試略述這時代的文學的榮光。凱撒利亞 (Caesarea) 地方有學問的主教攸栖比阿斯 (Eusebius 二六五至三四〇年) 用希臘文寫了一部有名的教會史 (Church History) 一部君士坦丁傳 (Life of Constantine) 和一部編年史 (Chronicle) 在這史裏，他想把古時希伯來史的年表和古時希臘史羅馬史的年表互相調和。約翰·克立索斯吞 (John Chrysostom 三四五至四〇七年) 君士坦丁堡的主教，是有名的講道者，(他的末一個名字，在希臘文的解釋是『金口的』意思) 他留給我們不少高雅的



希臘文的說教文。米蘭主教安布洛茲 (Ambrose 三二四〇至三九七年) 寫了幾首拉丁文的聖詩，現在仍在基督教的教堂裏歌唱着。喜坡 (Hippo 在北非洲) 主教奧古士丁 (三五四至四三〇年) 用拉丁文發表自己早年的動人生活，名曰懺悔錄，他還寫了一部大書上帝之城 (City of God) 對於基督教和天主教會作了一個歷史的和哲學的研究，除了聖經之外，要算後來對於基督教徒最有深刻影響的一本書了。羅馬主教的祭司和書記也是當代第一流的學者哲羅姆 (Jerome 三四〇至四二〇年) 除了用拉丁文寫過許多歷史，聖經釋義，和短篇的辯論文外，又重譯希伯來文的舊約書，和希臘文的新約書。哲羅姆所譯的全部拉丁文的基督教聖經就叫做拉丁文聖經 (Vulgate)，是西方天主教會經文的正式譯本，它是中世紀的聖經，現代文的譯本大都根據它。任何人如果能够領悟聖經對於基督教的歷史和文化所有的巨大影響，他一定要歸功到哲羅姆和產生他的那個時代——就是異教文明轉變到基督教文明的時代。

**舊和新** 我們不可以爲新的基督教文明一經產生，舊的異教文明就完全消滅。須知新的是從舊的中間生出來的，它選擇舊的方面所最合於它自己的地方，把它們一齊適用到自己的身上。基督教沒有做過十分破壞異教文化的工作，不過用它自己的特性來改正和影響對方罷了。在後面幾章裏，我們將見到基督教文明怎樣幾次三番地廢續它對於那些早被自己征服或消滅的較舊文明所負的債務。

### 溫習題

(1) 奧古斯都在位時巴勒斯坦的政治地位是什麼？

(2) 比較耶穌的教訓和高塔馬 (即釋迦牟尼) 的教訓，孔子的教訓，斯多噶派的教訓。他在什麼方面和這些宗教改革家與哲學家不同？

- (3) 詳述保羅的工作，尤注意於非猶太人中基督教的傳播。
  - (4) 爲什麼有時基督教要被稱爲『奴隸宗教』？它是否工人的宗教？
  - (5) 概述羅馬帝國內基督教發達的理由。
  - (6) 參考第十一章和第十三章，討論崇拜皇帝的習俗，解釋爲什麼基督教對於皇帝崇拜的態度是引起反對基督教的重要原因。
  - (7) 詳述羅馬帝國內基督徒所受的迫害。爲什麼基督徒遭受迫害？爲什麼迫害沒有什麼成功？
  - (8) 解釋『異教徒』(Pagan)和『異教』(Paganism)這二語的來源和意義。
  - (9) 基督教的福音書是什麼？什麼時候寫成它們的？
  - (10) 阿利阿教是什麼？基督教大會對它作了什麼處置？
  - (11) 討論下列各帝對於基督教的態度：尼羅，戴克里先，伽理略，君士坦丁，朱理安，狄奧多西。
  - (12) 基督教引起了或促進了什麼社會改革？
  - (13) 基督教在希臘和拉丁文學上有什麼影響？
- 提述第四第五世紀若干著名的基督教作家，並將他們的作品和羅馬奧古斯都時代與雅典伯里克里斯時代古典作家的作品比較一下。

### 附 論題參考

- 大德崇拜 (Mithraism). De BURGH, *Legacy of the Ancient World*, 282—284; DILL, *Roman Society from Nero to Marcus Aurelius*, 585—626.
- 後期羅馬異教 (Later Roman paganism). DILL, *Roman Society in the Last Century of the Western Empire*, 74—112.
- 基督教的猶太背景 (The Jewish background of Christianity). WALKER,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11—18.
- 聖保羅的工作 (The work of St. Paul). WALKER,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25—32; *New Testament (no index)*; FOAKES-JACKSON, *Life of Saint Paul*, ch. xxiv.

基督教在羅馬帝國內的傳播 (*Spread of Christianity in the Roman Empire*). FRIEDLÄNDER, *Roman Life*, III, 186—214;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 ch. iv; GIBBON,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ch. xv.

基督教的異教著作家 (*Pagan writers on Christianity*). BOTSFOED, *Source-Book of Ancient History*, 522—525; OT, MUNRO, *Source-Book of Roman History*, 164—168.

基督徒的羅馬迫害 (*Roman persecution of Christians*). FLICK, *Rise of the Medieval Church*, 91—108; GIBBON,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ch. xvi.

君士坦丁與教會 (*Constantine and the Church*). FLICK, *Rise of the Medieval Church*, 112—128; GIBBON,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ch. xxi;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 1—14.

朱理安恢復異教的企圖 (*Julian's attempt to restore paganism*). GIBBON,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ch. xxiii;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 98—112.

### 教區與神學

W. WALKER,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A. C. FLICK, *Rise of the Medieval Church*. L. M. O. DUCHESNE, *Early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B. J. KIDD, *History of the Church to A.D. 461*. F. J. FOAKES-JACKSON,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to A.D. 461*. F. X. VON FUNKE, *Manual of Church History*.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 T. R. GLOVER, *Conflict of Religions in the Early Roman Empire*. F. CUMONT, *Oriental Religions in Roman Paganism*. E. G. SHIER, *From Augustus to Augustine*. T. G. TUCKER, *Life in the Roman World of Nero and St. Paul*. S. DILL, *Roman Society in the Last Century of the Western Empire*. F. J. FOAKES-JACKSON, *Studies in the Life of the Early Church*. J. B. FIRTH, *Constantine the Great*. A. GARDNER, *Julian, Philosopher and Emperor, and the Last Struggle of Paganism*.

### 原書目錄

*The New Testament*. K. LAKE, *The Apostolic Fathers* (2 vols.). EUSEBIUS, *Church History* (trans. by A. C. Moffett). A. ROBERTS AND J. DONALDSON (ed.), *Ante-Nicene Fathers* (10 vols.). P. SCHAAF AND H. WACE, *Select Library of Nicene and Post-Nicene Fathers* (28 vols.).

## 第十四章 蠻族的到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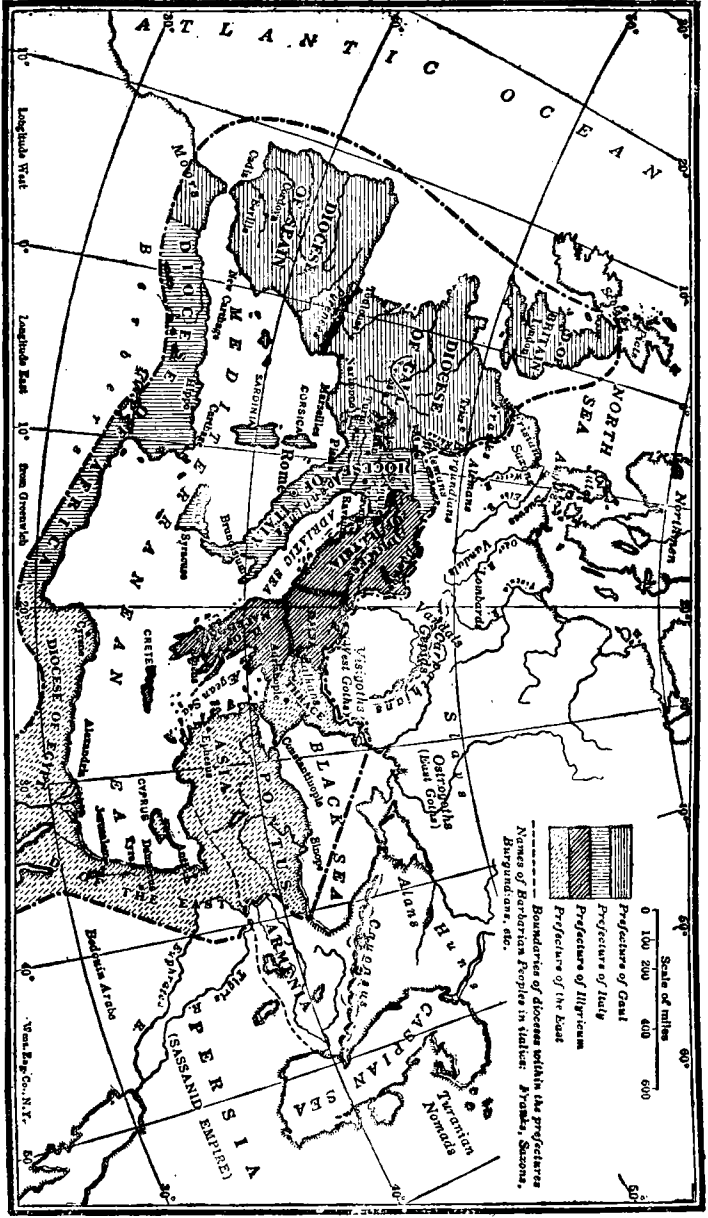
## 第一節 羅馬帝國北境的邊患：日耳曼人的入侵

羅馬北邊的『蠻夷』在基督教時代最初的四世紀中，羅馬帝國的北境是以兩條大河——萊因河（Rhine）和多腦河（Danube）——為界的。兩河以北的地面較南部廣闊，但在第四世紀時，那地方的人口比較稀少，文化也比較大為落後。住在北歐的那些部落和民族，說着各自不同的語言，——日耳曼語（或稱條頓語）斯拉夫語，芬蘭語，克勒特語，——但是希臘人和羅馬人統稱他們為『蠻族』。

日耳曼人 在北方的『蠻族』中，日耳曼人最佔優勢，但在第四世紀的他們，還不是近代十分開化的日耳曼人，他們的文明還比不上當時羅馬帝國的公民。他們的文化只不過像似北美印第安人，趕不上在君士坦丁和狄奧多西治下的基督教的民族。他們不能寫字或讀書，沒有字母，也沒有留下文字的記錄。我們須從他們物質的遺跡——碑石，墳墓，器具——以及羅馬人的著作中，才能知道他們的事情。

他們的發展 我們從歷史中知道得最早的日耳曼人住在歐洲的西北，後來四向擴張他們的居處，東北侵犯芬蘭人，東和東南侵犯斯拉夫人，南和西南侵犯克勒特人。當羅馬共和國變成羅馬帝國，亦即耶穌在猶太宣講他的福音的時候，日耳曼人正在戰勝克勒特人和斯拉夫人，一直伸展到萊因河和多腦河的一帶。朱理亞

羅馬帝國圖 (公元後四百年)



凱撒與日耳曼人以及克勒特族的高盧人交戰，曾在他的高盧戰記 (Commentaries on the Gallic War) 中，描寫這兩個民族。下一世紀的著名拉丁作家塔西佗 (Tacitus)，也曾做過一篇關於日耳曼人的有趣文章。與塔西佗同世紀的幾個羅馬皇帝，站着萊茵，多腦兩河的岸上，縝密地築起堡壘，以防北邊蠻人更深的侵入。以後接連着三個世紀，南部的日耳曼人和北部的羅馬人時常接觸，發生正面的衝突。這兩種文明極端不同的民族，沿着北海到黑海的一條二千英里長的陣線上，互相對峙着。

部落的組織 日耳曼人和羅馬人不同，他們沒有政治的統一。他們不是全體隸屬於一個王或帝。反之，他們裂成許多部落，一如北美的印第安人。並且他們的部落總是自相殘殺，鬪爭之烈，不亞於他們攻打克勒特人，斯拉夫人，或羅馬人。每一個部落有一個會長，(羅馬人稱之爲王)他是戰士們所推選出來的。他們有一個領袖人物的會議，又有教士和『法術士』(Medicine-men)。部落中的人都穿着下垂的長大的衣服，披着野獸的皮，他們主要的職務是戰爭和打獵。年輕的從小就學習挾持兵器，追隨年長的壯士，作他們忠心的扈從。他們剩餘的時間大半消磨於賭博和喝酒之中。手工的事情由婦女和被俘的奴隸來擔任。

原始的文化 但日耳曼人並非完全不開化。他們有一定的住所，略知一些科學和農業技術。他們的土地是公有的，時時分配於幾個家族中。他們相互間的行事，都依據一套精密的公正的習慣法，即所謂日耳曼法 (Germanic Law)。在宗教方面，他們有他們自己的異教，有他們的戰神。(如 Tiu, Woden, Thor 和 Frigg 等，英文的火曜日 Tuesday，水曜日 Wednesday，木曜日 Thursday，金曜日 Friday 等字，就是從這幾個字演變出來的)他們相信妖精，神婢，和其他不可思議的人物，他們也有僧侶，聖林 (Sacred groves)，和宗教的節

日。他們唱歌，講故事。他們發明一種曆書，後來（大概在第六世紀）斯干的那維亞島上的日耳曼人部落創用一種粗簡的字母——古北歐的露恩（Rune）字母——形成他們後來的銘刻和文字。日耳曼人沒有城市，他們大都住在村落或莊園裏各自隔離的茅舍中。雖是他們僅從克勒特人和羅馬人方面學得鐵的使用，但他們在銅器的製造上已達到比較精巧的程度。沿海邊和河岸的日耳曼人對於船的製造和應用，也早已有了相當的造詣。

**向羅馬帝國的遷移** 從第一世紀到第四世紀，日耳曼人正從北方遷入羅馬帝國，人數逐漸地增多。他們起初所採的方式，大都是武裝劫掠。酋長召集了一隊戰士，設法征服或避過邊地的守兵，就用武力襲擊羅馬某一省份的莊園和城市，例如高盧省，班諾尼亞省（Pannonia）或達謝省（Dacia）；家畜，田禾，農具等物悉數被劫；他們並向城鎮勒索兵器，珍寶，和錢財；羅馬的公民，有的被殺，有的被擄；至於擄去的人，或做奴隸，或出巨量的贖金，才得自由；這遠征隊飽掠之後，就一路朝北攻打回來。

日耳曼人的殖民和奴隸 武裝侵掠僅是日耳曼人移居方式的一種。有許多日耳曼人就久住在羅馬帝國，又有若干，被強迫住下了，例如，為羅馬人在抵抗或征伐日耳曼人時所俘獲的一些部落人民。被俘的日耳曼人或做奴隸，或永為羅馬大地主的佃戶，因此他們就替了一班不住流入城市的羅馬農夫和工人。日耳曼和羅馬各省間有好久時候，通行着奴隸的買賣。

日耳曼人在軍隊裏 日耳曼人也有到帝國去投軍的，這有時是出於強逼，有時是出於自願。後來，服務皇家的蠻人軍隊在實際上，反而超過了羅馬土著的軍隊；在軍閥爭奪皇權時，他們參預內戰，非常地活動。但是他

們也和羅馬士著的軍隊一樣，完全是爲了某一個未來的皇帝而戰，並非反對帝國。他們一向效忠於帝國。第四和第五世紀的幾個皇帝，有着那日耳曼人的血統。

遷移的種種 這應當明瞭的：日耳曼人的遷入羅馬帝國，並不是在一個方式下僅具有一個動機的簡單的事情。他們的到來，歷時數世紀，有的做海賊和擄掠者，有的是奴隸和俘虜，還有若干是定居者，農夫，或兵士。有些特來投附羅馬皇帝，或做帝國的官，但是大半爲了個人的利祿，要想尋覓出路。到第四世紀時，日耳曼人中準有許多已變成羅馬公民，吸染着不少的羅馬文明。

大規模的入侵 第四世紀將告終時，日耳曼人遷移的性質上，發生一個重大的變化。那時以後，尤其在第五世紀，許多整個的部落和許多部落的集團，採取團體的行動，時常聯合攻打帝國的北邊，移殖到帝國的省內去。這就是日耳曼人的大規模入侵。他們首使帝國失去西部幾省，因此建立了日耳曼人的王國，近代西歐的國家都是由這些王國遞變而成的。

主要部落 那時，第四世紀的末年，日耳曼人的重要部落，散佈在羅馬帝國的北境，其情形如下：法郎克人 (The Franks) 卽若干部落的一個集團，住在萊茵河北，就是在現今荷蘭南部和萊茵蘭 (Rhineland) 的地方；在法郎克人的後面，沿北海岸到遮特蘭 (Jutland 卽丹麥) 一帶，有撒克遜人 (Saxons) 盎格羅人 (Angles) 和朱特人 (Jutes)；阿雷曼人 (Alemans) 和勃艮第人 (Burgundians) 住在美因河 (Main) 流域，就是現在德意志南部；汪達爾人 (Vandals) 住在多腦河上流北部，沿奧得河 (Oder) 以及奧大利和匈牙利的平原；在汪達爾人後面，有住在易北河 (Elbe) 旁的蘇匯維人 (Sueves) 和住在奧得河旁的倫巴人 (Lombards)；西



哥德人 (Visigoths) 據多腦河下流的北鄉，就是現在的羅馬尼亞 (Rumania)；東哥德人 (Ostrogoths) 住在黑海以北的一塊廣大地面上。

入侵的原因 這幾種人之所以同在一時侵入羅馬帝國，大概是因為蒙古的遊牧民族，突然從土耳其斯坦 (在中亞) 的平原和沙漠地區，繞道裏海，越過倭爾加河 (Volga) 和頓河 (Don)，大舉向東歐和中歐移動的原故。關於蒙古遊牧民族的事情，以後再述，不過在此我們要說明，第四世紀時遷居到歐洲的一班遊牧者，都是極兇悍的民族，如匈奴人，阿雷奈人 (Alans) 等，他們進攻日耳曼人的部落，逐漸地得了幾次勝利之後，便在全體日耳曼人中，造成一個嚴重恐怖的不安狀態。東哥德人首先做了匈奴人和阿雷奈人的犧牲者；除了若干人受制於征服者外，其餘的都向西南奔逃，逼得他們和自己一族的人，西哥德人抗戰。西哥德人既不能逐退東哥德人，只好轉身向西攻打鄰近的日耳曼人，同時更請求羅馬皇帝允許他們越過多腦河，在帝國境內獲得土地和保護。這類東哥德人和西哥德人的危險，恐怖，以及遭遇，立即傳遍於汪達爾人，蘇匯維人，勃艮第人，阿雷曼人，法郎克人，和撒克遜人；他們似乎都只抱着一個思想和一個目的——到羅馬帝國內去找尋安居之處，以避免遊牧人民大舉入侵，因而開始。

帝國吃緊 這些蠻族雖然是同時入侵的，但是我們如果把其中的經過分別敘述，那我們就可以得到比較清楚的認識了。要是日耳曼人的部落不是同時而是先後單獨的來犯，那末帝國尚可抵擋或竟併吞了他們，不致遭受永久重大的損失。但事實卻非如此，羅馬皇帝卻須同時在各要塞防禦他們，而這北方的疆界又長達二千英里，兵士委實不敷分配。

西哥德人西哥德人得末楞斯皇帝 (Emperor Valens) 的允許，於公元三七六年渡過多腦河；但因羅馬官吏的虐待，他們遂起叛變，在亞得里雅那堡 (Adrianople) 一役，(三七八年) 大敗了羅馬軍，殺死了末楞斯。狄奧多西大帝繼位，與他們議和，割讓米西亞省 (Lower Moesia) 給他們，但他們還是不能滿足。後來，狄奧多西死了，(三九五年) 內外騷亂，他們又乘機進犯。他們的酋長阿拉列 (Alaric)，是一個有才幹的人，(三七〇至四一〇年) 他並無破壞羅馬帝國的心思。他寧願為他的人民獲得更多更美的田園，並替自己在羅馬政府中謀得一個重要的位置。但是他遭羅馬當局的拒絕，於是他就領了他那半開化的西哥德人，到了君士坦丁堡的鄰境。他知道自己無力圍攻這防禦鞏固的城，便向西向南分別進兵，穿過無防備的德摩比利 (Thermopylae)，到了希臘。他和他的部落在希臘停留了兩年，打劫鄉鎮，並佔據雅典，科林斯，斯巴達等名城。後來羅馬軍到來，阿拉列才挾了贓物，退到伊庇魯斯 (Epirus)。

阿拉列的侵入意大利。這時候，羅馬皇帝想安置西哥德人於伊梨利根，使阿拉列做那裏的總督，以便成立議和。然而，這些條件只不過鼓起這位酋長的野心。阿拉列爲了要挾當局擴張他的地盤起見，至少有過三次，率領部下大舉攻擊意大利。第一次，他被羅馬軍隊擊敗，只好退兵。(四〇二年) 第二次，他圍困羅馬城，(四〇八年) 得了珍貴的絲革衣服，三千磅胡椒，一百萬金元以上的贖金，這才撤兵。第三次是最重要的，他竟佔領了羅馬城。在四一〇年，西哥德人洗劫這久爲地中海世界主人的城市，不過他們未曾加害於公共的建築物，和基督教的教堂。不久之後，阿拉列死了。當病魔侵襲他的時候，他正向西西里和非洲出發，要想絕斷意大利的穀類的主要來源。他葬在南意大利的裴森土河 (Busento) 的河床中，先用許多奴隸遷移河流的方向，等到酋

長的屍體和他的財寶落葬之後，再使河流回到原路。因為要使人不知道他的葬地，那些參加工作的奴隸，則全數被殺死了。

在高盧的西哥德人 阿拉列 死後，西哥德人留居於意大利，約有二年，不住蹂躪這半島。後來他們轉步向西，越過阿爾卑斯山，到南高盧，繼續他們的破壞工作。羅馬皇帝終於允許他們（四二六年）可以住在土魯斯（Toulouse）一帶地方，組織一個分離的，半獨立的國家，也有一個國王，『和羅馬帝國聯盟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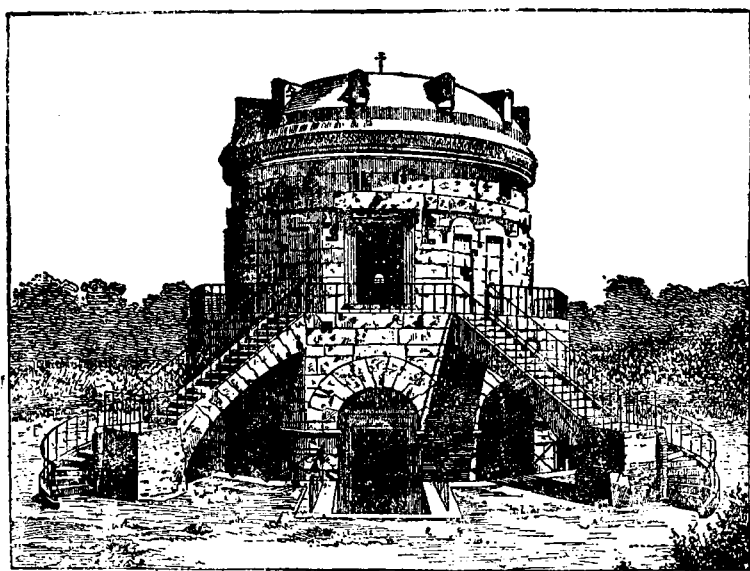
汪達爾人 穌匯維人和阿雷奈人 同時，別的日耳曼部落也正在計畫怎樣侵入帝國。汪達爾人和穌匯維人早已被亞洲遊牧的阿雷奈人逐出北方的故鄉，後來又被他們聯在一起；這三種人於公元四〇六年強渡了萊茵河，蹂躪了高盧，甚至深入了意大利，並於公元四〇九年越過庇里尼斯山，進至西班牙。羅馬皇帝祇得立即和他們成立和議。他割北西班牙與穌匯維人；葡萄牙和中西班牙與阿雷奈人；南西班牙與汪達爾人。西哥德人自從入居南高盧之後，便對南面的穌匯維人，阿雷奈人宣戰，把北西班牙的各部併入自己的國土。

非洲 真塞立克（Gaiseric）的國王 其時，阿雷奈人的殘部聯合了汪達爾人男女大小約八萬人，隨着一個出名的酋長真塞立克，渡過直布羅陀海峽（Straits of Gibraltar），到北非洲去獲得了一大部分的地盤。真塞立克於公元四三九年攻下迦太基（Carthage），隨即作為汪達爾人王國的國都。這王國可以說是復興迦太基帝國的中心者，為時約有一百年。真塞立克配置大隊兵艦，用全力攻擊羅馬皇帝，大獲勝利。他領着海軍去遠征，侵略西西里和意大利的海岸，於四五五年佔領羅馬。他久留不去，好使汪達爾人悉數擄去西哥德人在四一〇年所遺下的一切財物。他甚至拘禁皇后和公主，使公主和他的兒子結婚。四七七年，真塞立克死，死時年齡

很高，確已提高汪達爾人的國權，並消滅西地中海的羅馬勢力了。

在高盧和不列顛的日耳曼部落 那時，北高盧、中高盧，和東不列顛也都受到日耳曼部落的侵擾。阿雷曼人因為後面受了勃艮第人的壓逼，開始於四〇七年出兵攻擊上日耳曼的羅馬省區，征服了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和萊因河的上游。勃艮第人掃過阿雷曼人，一直進到羅尼河 (Rhône) 流域。同時較多的法郎克部落支配着北高盧的大部分地面；至於撒克遜人，盎格羅人，和朱特人則到東不列顛去。從第五世紀開始，羅馬帝國失去了在不列顛的勢力，而在高盧也很快的衰落了下去。

狄奧多理 (Theodoric) 和東哥德人 在這時候，一羣東哥德人已拋棄了他們黑海以北的故鄉，到別處去找尋土地，因為他們原是首先受到亞洲遊牧人民侵略的日耳曼人。有一時，他們佔據着同族西哥



狄奧多理在拉溫那 (Ravenna) 的墳墓

德人遺留在多腦河北面的空地。三八〇年，他們得到了羅馬皇帝的允許，人居班諾尼亞，和上米西亞（Upper Moesia）。他們在那裏過着半開化的生活，有一世紀之久，維持着他們的部落組織和實際上的獨立。有時他們做了羅馬皇帝的正式同盟國，有時卻又劫略帝國的別省，例如四〇五年，他們附和着阿拉列及西哥德人去攻打意大利。他們的酋長狄奧多理曾在君士坦丁堡受過教育，並指揮過羅馬的軍隊。四八八年，羅馬皇帝命他把做了意大利多年主人的另一個日耳曼人酋長奧杜塞（Odoacer）逐出去。狄奧多理慨然受命，率領了他的東哥德人，一舉成功。他殺死奧杜塞後，自立爲這半島的主人，令東哥德人永遠住在意大利，自己主管這王國，直到五二六年他死時爲止。

**日耳曼人侵略的結果** 到第五世紀的末年，日耳曼人的，並非羅馬人的威權遍及於意大利，高盧，不列顛，西班牙，以及北非的大半部。羅馬皇帝的權力只限於東地中海，所以君士坦丁堡也便代替了羅馬，成爲政治的中心。羅馬帝國受了第五世紀日耳曼人大舉入侵之賜，變成了一個東希臘帝國（Eastern Greek Empire）。至於西方，卻正在目擊日耳曼人的王國在基督教的羅馬人的基礎上，建造起來。

## 第二節 西方日耳曼諸王國的建立

**日耳曼諸王國** 遷入羅馬帝國的日耳曼部落自第五世紀安居於西部的幾省後，便建立許多王國，分別隸屬於自己的酋長或『王』的統治之下。如北高盧的法蘭克人王國，東南高盧的勃艮第人王國，南高盧和西班牙大半部的西哥德人王國，西班牙西北部的蘇維人王國，北非的汪達爾人王國，意大利的東哥德人王國，

不列顛的盎格羅人和撒克遜人王國等。

日耳曼人治下的羅馬人民，除了不列顛幾個王國是可能的例外，其餘的日耳曼人王國沒有一個排斥過本地的羅馬人，或故意革除過羅馬的風俗和習慣。不列顛和萊茵河流域以外的每一蠻『王』對於新領土內原有的居民大都取放任的態度，聽憑他們保持舊有的一切。他們仍能具有他們自己的小官職，他們自己的羅馬法律，他們自己的宗教。（天主教的基督教或羅馬的異教）至少還有些他們自己的土地；他由他們經營着習慣的職業，遵守着遺傳的習俗。他以一個野蠻的日耳曼人的國家和社會，高置於文明的羅馬人的生活，因此演成一種特殊的變化。他感覺到日耳曼人須有政治和經濟的特權。他從原有的羅馬人手中，取得三分之一，以至三分之二的公地，分給他自己部落的人。他課土著的稅，較重於移入的人民。他雖時常敬重當地的貴族，卻更加寵愛新移民中的領袖人物，他因此造成一種基於個人的勇敢，門第，和財力的新貴族。他直接處理日耳曼人的事情，因他們和王國其餘的人民是隔離的，且處於較優的地位。日耳曼人，在這樣的一個王國裏，繼續生存於他們原有的部落法律之下，不受羅馬法律的約制；有一時，他們曾被禁止和羅馬人通婚，但不久互相嫁娶的風俗便很通行。

羅馬文化的影響 這種王國裏的日耳曼人從他們的羅馬鄰居學得很多事情。試舉一事，他們很多學習拉丁語的，雖然他們說得很不好，但這漸漸助成了被征服者和征服者間的同化。這些日耳曼人的最早的文字，是用拉丁文寫的，他們的國王且利用拉丁文來記載他們部落的習慣法。例如，第五世紀時，一個西哥德人的國王，用拉丁文刊佈他人民的法律，後來，一個法郎克人的國王又公佈他自己部落舊法律的拉丁文譯本——就

是所謂沙立克法 (Salic Laws)。戰勝的日耳曼人向被征服的羅馬人借用的東西，委實很多——土地私產制，服裝和建築的式樣，人情和風俗。

**黑暗時代** 在另一方面，日耳曼人的新王國，顯然表示文明的特別低落。長期的侵襲，戰爭，騷擾，和蹂躪滅少了食料和製造品的產量，極度地摧毀商業，減少個人的安全和幸福。中等階級的商人和專門職業者陷入絕望的窮苦，而消滅殆盡。城市很快地衰落，街道上滿是荒草。此外，日耳曼人大半是不學無術的，對於他們所統屬的王國的文化有極其不幸的影響：他們不去修補莊麗的羅馬道路，也不維持其它的公共事業；羅馬人支持的公立學校，因為缺少學生，教師，和經費，不得不停閉；文學，藝術，和科學也都呈露可歎的衰落。在羅馬帝國西部舊省裏，日耳曼人王國的建立，實在就是基督教文明史上一個黑暗時代的開始。

**不列顛的盎格羅人和撒克遜人** 最感受日耳曼人的侵略和統治的痛苦，當然是不列顛。它是西部幾省內最不「羅馬化」的地方。當撒克遜人和盎格羅人來到的時候，不列顛的土人叫做克勒特人，還說着他們原始的語言，本來就很少得到羅馬的文化。至於這些戰勝者所由來的北歐地方，又比別種日耳曼人的所居地離羅馬帝國更遠些，所以他們的文化或許更低落。我們只曉得日耳曼和克勒特人間恐怖的戰爭造成了兩世紀的擾亂，日耳曼（盎格羅·撒克遜）的語言和法律流佈於英格蘭 (England) 的完全勝利，以及克勒特人的語言和法律只限於威爾士 (Wales)，愛爾蘭 (Ireland)，和蘇格蘭 (Scotland) 的高地，此外，我們對於日耳曼人之征服不列顛，知道得很少。從這幾件事實上，若干作者曾推想到戰勝的日耳曼人會屠殺土人，或把他們向西驅逐，所以近代的英格蘭人是純粹的盎格羅·撒克遜人的子孫。或者這樣也是可能的，日耳曼人侵入

不列顛後，並未把克勒特人全部屠殺或逐出英格蘭，而寧願制服他們，所以近代的英吉利人是盎格羅·撒克遜人和克勒特人混合的子孫。

不過，無論如何，征服不列顛的日耳曼人和其他在大陸的日耳曼人不同。盎格羅人和撒克遜人踏進羅馬的省區之後，並不採用當地居民的語言、宗教，或其他任何制度或風俗，這也可以算是例外的事。他們卻以自己的古風蠻俗移植到北海，在英格蘭建立若干部落式的王國，如他們遺留在荷蘭和日耳曼西北的那種組織一樣。他們不知寫讀；他們破壞羅馬的文明，所以不列顛的歷史有過兩百年，是一個悲慘的空白。至於盎格羅人和撒克遜人在不列顛所建立的最古諸王國，我們連名稱或地點都沒有可以徵信的查考。後來，到了第七世紀，我們方才曉得日耳曼人在英格蘭建立的王國至少有七個——肯德 (Kent)，塞塞克斯 (Sussex)，厄色克斯 (Essex)，威塞克斯 (Wessex)，東盎格利亞 (East Anglia)，麥細亞 (Mercia)，和北安布立亞 (Northumbria)——它們各有一個部落的酋長或國王，仍舊互相交戰或與克勒特人交戰。

歐洲的若干交戰王國 所有在大陸和英格蘭的日耳曼人的王國，都從事於差不多不絕的戰爭。它們不是和羅馬帝國或克勒特人交戰，便是自相爭鬪。在第五世紀和第六世紀的前二十五年，西歐形成了無可比擬的混亂時期。法郎克人征服了勃艮第人，擊敗了西哥德人，又攻打了東哥德人；漸漸地，他們的領土擴張到高盧的大半部。西哥德人被逼放棄了南高盧的若干土地，便轉從蘇匯維人、阿雷奈人、汪達爾人等手中，奪得西班牙的大部分，而獲到巨大的補償。到五二二年，最重要的日耳曼人王國是：法郎克人的王國（在高盧），西哥德人的王國（在西班牙），東哥德人的王國（在意大利）和汪達爾人的王國（在北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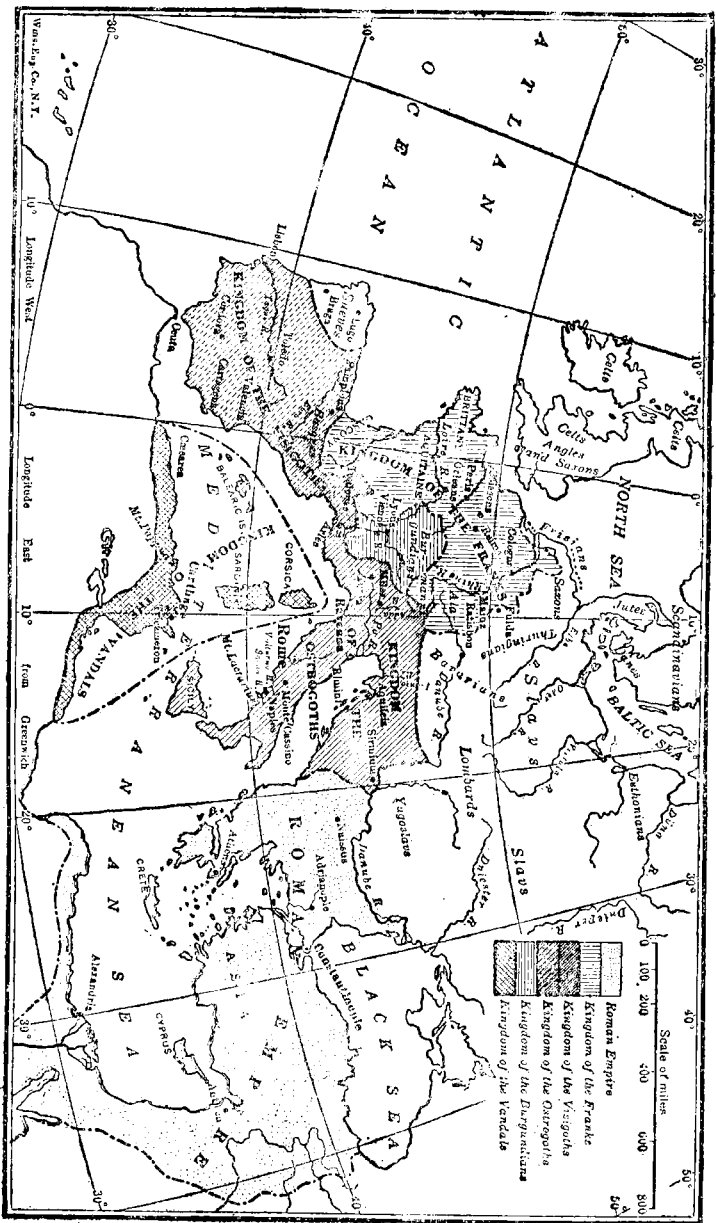
羅馬勢力的復興 這些王國並非都是永久存立的國家。因為羅馬帝國在第六世紀比第五世紀，顯出了較大的力量，重新恢復了西地中海的威勢，有幾個日耳曼人的王國便隨之消滅了。

查士丁尼 (Justinian) 帝國的復振大半歸功於一個很有才能的查士丁尼皇帝 (五二七至五六五年) 他就是頒佈羅馬法典，並在君士坦丁堡建造聖·索斐亞 (Saint Sofia) 大教堂的。他東拒波斯人，西抗日耳曼人，都得到勝利。

貝利撒留 (Belisarius) 的軍隊 查士丁尼的軍事大業，得力於一隊組織完美的兵士和一個忠勇的戰將。這軍隊大都由傭兵組成，他們是從東西各地招來的蠻人，例如匈奴人，汪達爾人，哥德人，倫巴人，斯拉夫人，阿美尼亞人 (Armenians)，阿剌伯人，摩爾人 (Moors) 等，他們類皆好戰，高興把自己獻與一個付給善價的皇帝。這雜色軍的主將就是貝利撒留，他或是屬於斯拉夫的血統，的確是一個第一流的大將，也是許多兵士的偶像。

迦太基和意大利的克復 公元五三三年，查士丁尼命貝利撒留出兵非洲。他此行攻克了迦太基，把汪達爾人的王國消滅了。一時，幾乎全部的北非洲重新併入羅馬帝國。後來，查士丁尼又派貝利撒留進兵意大利，掃除東哥德人的勢力。這次的戰事比較頑強而且長久，但結果東哥德人王國傾覆，意大利像非洲一樣，被帝國收復。查士丁尼又發兵出征西班牙的西哥德人，但他到那裏克復了半島的東南一角之後，就不再進，自認滿足。查士丁尼到了晚年，很猜忌貝利撒留，而且薄待這般忠勇効命為帝國重振聲勢的軍人，這是一樁可憾的事情。

僅屬暫時的復興 至於不列顛，高盧，以及大半的西班牙，查士丁尼或他那在君士坦丁堡的任何繼續人都沒有奪還，交給羅馬帝國；這幾個省區仍各自在盎格羅·撒克遜人，法蘭克人，和西哥德人的手中。就是查士



日耳曼諸王國及羅馬帝國 (公元後五二五年)

丁尼奪還的北非和意大利，以後也不能久處於希臘·羅馬人的威權之下。汪達爾人的王國和東哥德人的王國，在事實上雖都未復興，但北非和意大利兩處離君士坦丁堡委實太遠，而且已慣於隔離的生存，所以一個言語文化大體變成希臘化的帝國政府要想統治它們，殊非容易的事情。何況查士丁尼的幾個後來者，都不是像他那樣的能幹，他們又無貝利撒留這樣的大將。

意大利和非洲的最後喪失 第六世紀的下半葉，意大利北部被另外一種日耳曼民族——倫巴人（註）——侵入。倫巴人比東哥德人更來得兇悍野蠻。他們建立一個王國，給半島大半部的古羅馬帝國作一個最後的收束。從此以後，羅馬城脫離了羅馬帝國。至於非洲，我們就可見到，被阿剌伯人於第七世紀輕而易舉的奪了去。

（註）參看本書三二頁。

### 第三節 東方對於帝國的壓逼：亞洲的遊牧人斯拉夫人和波斯人

中亞細亞的遊牧人 我們從歷史上所知道的最奇怪的人民，大概要推中亞細亞的遊牧民族了。無數世紀以來，他們常來往於西伯利亞的西南部，蒙古，土耳其斯坦（俄屬和中屬）北波斯等一帶的廣大地面。他們的生活情形常受這廣大地面的自然條件的限制。

中部（裏海以東，經過土耳其斯坦以至蒙古）是一片荒蕪的沙漠，除了若干情形外，全不適於居住。北部包括西伯利亞的平原，水分充足，在夏季能飼養多量的畜類，但一到冬天，則雪厚冰寒，沒有放牧的場所。南部情

形相反，富於鹽質，宜於冬而不宜於夏，因酷熱和水量的稀少，除非在山上，是不能居住的。

所以，這種地方的人不能定居於任何一處，從事於安定的耕種和收穫。他們不能擁有或從事田園。他們祇得養馬，養牛來生活，他們爲了要養活這些獸類，每年不得不由北而南，由南而北地移動着。一個五口的家庭，平均可有五頭牛，二十五隻羊，十五匹馬；一個富戶多的可以有到二萬匹馬，和更多的羊。全體的遊牧人平時的遷移很有規則；每一家族的冬夏的牧場也各有定所；往返時全體同行，驅着成千成萬的獸羣。爲了氣候的極端相反，夏季牧場和冬季牧場的距離甚至有一千多英里，所以這些遊牧人每年帶了他們的獸羣，家室，和一切附屬品，要走遍二千英里的地面。

蒙古式——過着這樣生活的人民自然是很簡陋，很艱苦。從遠古時代起，中亞細亞的遊牧人，一直就是所謂蒙古式——矮胖的身材，黃銅色的圓頭，銳利的黑眼斜斜地隔開着，扁平的鼻子，粗硬的黑髮——他們說條耳語（Turanian）的各種土語，與東亞的中國語，日本語完全不同，和歐洲，印度的雅利安語也不同。

遊牧人的風俗——幾個世紀來，他們也有某種的特殊風俗和習慣。他們是傑出的大膽的騎人和戰士，他們勇敢而智巧，慣嘗痛苦和艱難，但有時卻失諸兇悍和殘忍。他們的居室就是遷移時隨身帶着的帳幕；他們的食品大半是馬乳；服裝用皮，革，毛氈等製成。婦女的地位很低；她須拆卸帳幕，紮好它，載在牛馬的身上，便又把它取下，張在地上；她須製造革，氈，皮囊，繩索，防雨具，和各種植物的顏料；她須紡織毛髮；她須看護小孩，爲全家縫衣，做飯；她須裝配馬匹，擠羊乳，到晚上以草料餵獸羣。男子僅在日間看守獸羣。此外僅擠馬乳；其餘的職務幾乎完全在戰爭和劫掠的方面。男子分擔家務一事，在蒙古人的父親看來，實是一種聞所未聞的侮辱。他們的宗教是

一種低級的祖先崇拜，他們有僧侶（或黃教僧 *Zamnan*），以爲擊鼓就能召到益神或害神。遊牧人當然沒有一個能夠讀書寫字的。但他們都是精明的馬販，搶劫和戰鬥的能手。

家族部落和民羣，他們的社會和政治組織，非常簡單（至今還是如此）六個到十個有關係的人家構成一營（*Camp*），共同遷移，營的領袖，是那擁有獸類最多的一家的家長；若干營合成一族；若干族合成一部落；在不安靜的時候，各部落團結爲大『民羣』（*Horde*），隸在一個具有特別天才或威權的領袖之下。（此領袖的名稱叫可汗 *Khan*）民羣很少能夠長久存在的；它不過是暫時的結合，一俟所以結合的目的達到，便行解散，雖然有時候，一個可汗的名稱常被他們領導過的部落所沿用。

遊牧人的威嚇 蒙古的遊牧人時常劫掠鄰國，藉以補充他們獸羣收入的不足，所以一些比較文明的富有的鄉鄰，時常遭受他們的勒索和破壞，情形非常之慘痛。有一件按時循環的事實使有史以來的遊牧人給與其他民族以特別可怖的威嚇。這事實就是：遊牧人的故鄉時常發生旱災，他們因而失去原有的牧場。碰到這種時期，他們就得尋覓新的牧場，並到遠處去搶掠，在這非常遙遠的進程中，他們便形成一種恐怖，一時向東對於中國人，一時向南對於印度人和波斯人，一時向西北對於斯拉夫人，一時向西對於日耳曼人和羅馬人。

匈奴人 蒙古的遊牧民羣在第四世紀下半葉，因爲失了南西伯利亞的牧場，便轉而向西，盛怒地直壓黑海以北的東哥德人。匈奴人和阿雷奈人都在這個民羣裏面，別的部落當然也有，不過名稱未詳；他們通常統被稱爲匈奴人。我們已知匈奴民羣的移動，不僅擾及東哥德人，而且使多腦河，萊因河北的日耳曼人全部感到不安，逼得他們衝入羅馬帝國。匈奴人後來立足在匈牙利的平原，以那裏爲中心，進而蹂躪中歐，把土人消滅，驅逐，

或制服，並劫掠四周的民族。

阿提拉 (Attila) 這世紀上半葉，匈奴的領袖（或稱可汗）是阿提拉。他的外貌很醜陋，矮身材，闊肩，大頭，平鼻，鬚鬚稀疏。他性貪，好虛榮，多疑，但刁滑，大膽，精戰術，富機詐。他是一個暴君，最初目的專在搶劫和破壞，他蹂躪歐洲，使日耳曼人和羅馬人都稱他做『上帝的災禍』(Scourge of God)。他統治歐洲的大半部有好多年，羅馬帝國爲求安全起見，給他貢稅。但是他貪心不足，勒索無厭，有一次爲了要增加貢稅，侵入希臘，遠至德摩比利和色雷斯，直逼君士坦丁堡的城下。

沙龍 (Chalons) 之役 公元四五一年，羅馬皇帝拒絕再納貢稅，阿提拉就調集匈奴民羣進攻帝國。他的軍隊連同被征服的日耳曼兵，約共五十萬人，從匈牙利出動，越萊因河，進犯高盧。在瑪倫河 (Marne) 上沙龍的附近，他遇見一隊羅馬人和西哥德人的混合軍，一場劇戰，雙方損失重大，但結果他從高盧敗退。沙龍一役遂把西歐從匈奴手中救了回來。

阿提拉侵入意大利 次年，阿提拉一路殺人放火地犯進意大利，但他逼近羅馬城時，教皇利奧一世 (Leo I) 出而爲民請命，他大爲感動，放棄了羅馬城，退回匈牙利。他死於四五三年，正當他在和一個日耳曼少女結婚的時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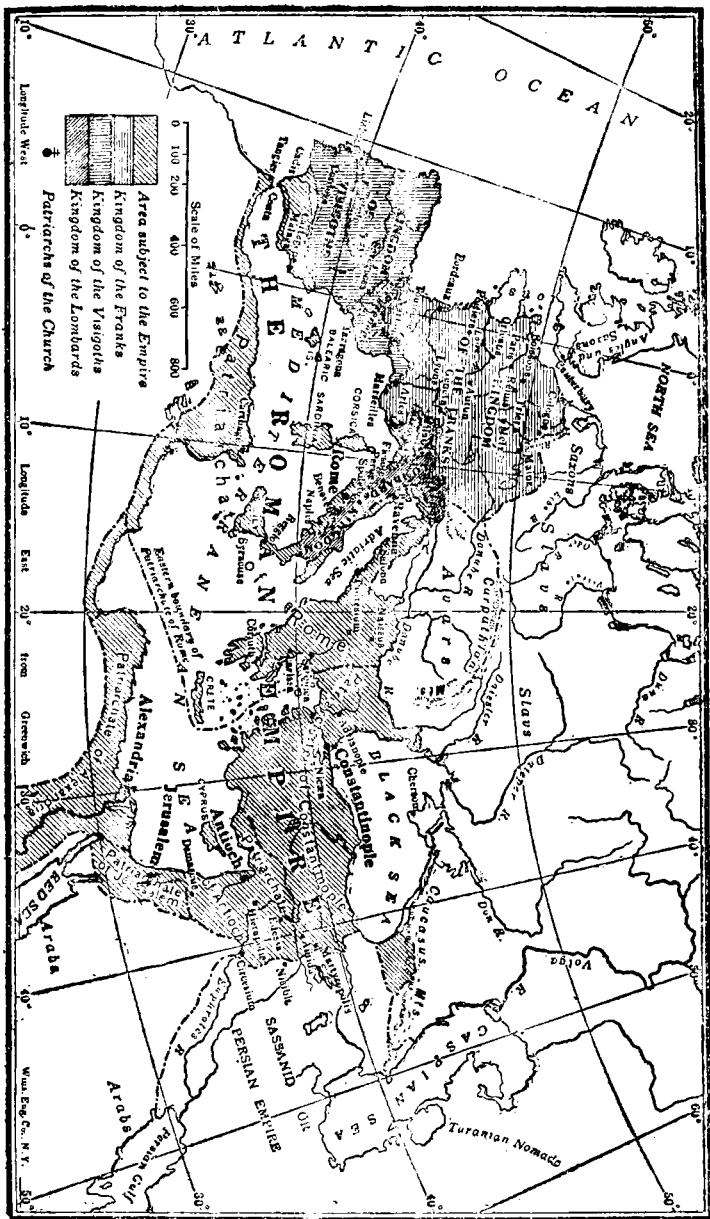
匈奴人的歸宿 阿提拉死後，匈奴民羣不久便解散。他的兒子很多，大家爭奪嗣業；內爭的結果，使數千遊牧者做了犧牲品；餘下的人漸漸地得到一種安定而比較文明的生活，同化於多腦河下游以及南俄羅斯的別種民族。至於阿提拉的匈奴民羣中的一些蒙古人卻都回去，一如來時的急速，可是他們破壞的目的卻已達到。

了：他們蹂躪過日耳曼人和羅馬人，並引起日耳曼人到羅馬帝國去建立諸王國。

**斯拉夫人** 第四，第五世紀中，受到亞洲匈奴民族影響的，不僅是日耳曼人和羅馬人，斯拉夫人也是其中之一。他們——斯拉夫人——最早的家鄉在東歐的中部，尤其是在現今波蘭以東的地方。他們住的是草屋，靠着種田，養蜂，養豬，和漁獵等謀生；他們性嗜音樂，不慣受拘束；他們的宗教是異教的多神教。和蒙古的遊牧人比較，他們的文化確是稍進，但與北日耳曼人相較，則是同樣的簡陋和野蠻。

**斯拉夫人的遷移** 斯拉夫人曾經一度受過日耳曼人的壓迫。日耳曼民族的哥德人曾在西面和南面危害過斯拉夫人，很多的斯拉夫人被他們擄去，而售給羅馬人，所以拉丁字（和英文字）『*Slave*』（奴隸）就是從『*Slav*』（斯拉夫人）這字上演化出來的。但到第五世紀，亞洲強悍的遊牧人擾及東哥德人，汪達爾人，和其餘的日耳曼部落，而這些遊牧人後來又自相殘殺，於是斯拉夫人便乘機向南和西擴張自己的勢力。中歐在不久以前是屬於日耳曼人的，到了此時便入於斯拉夫人的掌握；尤其顯明的是，多腦河以北日耳曼人讓出的空地，被斯拉夫人填補了進去。從若干的事例看來，斯拉夫人的遷移，是與蒙古人合作的，後來他們還接受了不少的遊牧人。

**巴爾幹半島上的斯拉夫人** 野蠻的斯拉夫人有一次曾在多腦河劇烈地壓逼過羅馬帝國的東部幾省。他們於第六世紀開始侵略馬其頓，給與省民和君士坦丁堡的皇帝一種新的恐慌。查士丁尼不得不和他們開戰，等到他死後，他們不久便蹂躪着希臘的全境。在第七世紀，斯拉夫人漸漸地安居在整個的巴爾幹半島上，構成羅馬帝國東歐幾省一大部分的人民。有若干斯拉夫人（例如在希臘的）沿用希臘語，一如日耳曼人在西





部學着拉丁語，其餘的（尤其是塞爾維亞人 Serbs）保持他們原有的言語。（如不列顛的盎格羅·撒克遜人一樣）另有一批斯拉夫人則於第七世紀被蒙古的一個兇猛的部落保加利亞人（Bulgarians）所征服。這保加利亞人，像兩世紀前的匈奴人一樣，橫行於裏海和黑海的北面，並移進多腦河下游的南方，及羅馬的米西亞（Moesia）省中；他們後來就同化於被征服的斯拉夫人，並學着了他們的言語，但如法郎克人之在高盧一樣，以自己的名稱來給與國家和它的人民。

**第七世紀的羅馬帝國** 羅馬帝國在第七世紀裏國土大縮。它以前西面所有的高盧，不列顛，西班牙等省，現在成了日耳曼人諸王國（法郎克人的，盎格羅·撒克遜人的，和西哥德人的）了。意大利剛被日耳曼人侵入，變成一個新興獨立的倫巴人的王國的家鄉。至於歐洲東部的幾省（伊利亞，馬其頓，希臘等）則斯拉夫人正在蹂躪着，而君士坦丁堡的皇帝正在出其全力，阻止他們建成獨立的王國。他沒法安插斯拉夫人的酋長，（或稱『王』）也沒法把他們的戰士編入他的軍隊，藉以保全他在歐洲東南的若干治權。這也是第七世紀中的實情，羅馬帝國終於失去它非洲的省份和亞洲大半的省份了。

**波斯人** 極東的省份（在美索不達米亞和亞美尼亞的幾省）久爲羅馬人和波斯人雙方的戰爭所侵擾。波斯人沒有蒙古遊牧人那樣的兇悍，也沒有日耳曼人或斯拉夫人那樣野蠻；他們的歷史和文明都較早於羅馬。羅馬人所接觸過的文明國家而又不能把它併入帝國的，祇有一個波斯。從前波斯曾被亞歷山大征服過，又有一時（公元前三二三至一七〇年）受治於他的一些希臘繼承人。但大約到公元前一七〇年，它便脫離了希臘人的統治，而保持自己的獨立，初爲阿薩栖茲朝（Arscid 公元前一七〇至公元後二二六年）的帕

提亞帝國 (Parthian Empire) 旋為薩薩尼朝 (Sassanid 公元後二二六至六五一年) 的真的波斯帝國。它為自衛計，必須東拒蒙古遊牧人，西敵羅馬帝國。

波斯羅馬間的戰爭，羅馬人和波斯人中間的宿仇，起自蘇臘 (Sulla) 和龐培 (Pompey) 的時代，到了第五和第六世紀，因宗教分裂的尖銳化，情勢益形嚴重。波斯的薩薩尼朝諸王對於維護瑣羅亞斯德教 (Zoroastrianism)，波斯的古教，特別熱心，使之成為國教，以公款來維持它的寺院和僧人，並強逼國人信從。在另一面，基督教新成羅馬帝國的國教，第五和第六世紀的皇帝們都渴望着所有的國人，個個能變成基督教徒。波斯和羅馬帝國間的戰事，本是為領土和商業的爭端而起的，到了現在又加上一重宗教的原因，益覺糾紛難解，破壞很多。這真是查士丁尼和那時幾個羅馬皇帝的不幸，他們理應集中兵力，抵禦北方的日耳曼人，斯拉夫人，以及亞洲遊牧人的入寇，卻又不得不同時分出一部分的力量來對付東方的波斯。但與波斯的戰爭竟遷延時日，越打越厲害了。

科斯洛厄茲 (Chosroës) 的武功，最後，在第七世紀的初年，波斯王科斯洛厄茲第二知道羅馬帝國西有日耳曼人的壓逼，東有斯拉夫人的入侵，遂乘機大舉進攻，連打幾次光榮的勝仗。他的軍隊於征服美索不達米亞和亞美尼亞之後，一直進至敘利亞 (Syria)。他們佔領安提阿和達馬士革。六一四年，他們攻下耶路撒冷。下年，他們又進擾小亞細亞，並紮營於君士坦丁堡的對面。六一九年，科斯洛厄茲攻埃及，佔領亞歷山大里亞。

波斯人的撤退，當時君士坦丁堡的羅馬皇帝希拉克略 (Heraclius)，是一位有經驗的勇將，現在連他也大為吃驚，他絕望地提議拋棄國都，準備避到迦太基去。然而，經不起君士坦丁堡的教長的要求，希拉克略重

又鼓起勇氣，決心應戰。他向教會借款，到斯拉夫人和遊牧人中招募兵士，用來抵抗波斯人，居然得到可驚的結果。他克復了小亞細亞之後，向亞美尼亞長驅直入，在美索不達米亞得了一個大勝。正在此時，波斯內部忽然發生革命，科斯洛厄茲被廢，他的繼承人與希拉克略議和，恢復以前的疆界，羅馬帝國取回了小亞細亞，敘利亞，埃及等省。

波斯戰爭的影響，羅馬人和波斯人這一次在東方最後的衝突，雖然互有勝負，卻產生了更可怖的結果。波斯和羅馬帝國雙方都大傷元氣，沒有餘力去抵抗幾年以後另一不甚開化的民族阿剌伯人的進攻。這件事是很重要的，我們不久就要詳細地敘述。

#### 第四節 日耳曼人的改信基督教

**基督教的新試驗** 在第五世紀日耳曼人大舉進攻之前，基督教是全羅馬帝國最有勢力的宗教，關於這點，我們已在本章第一節中敘述過了。「蠻夷」的武裝而來以及他們獨立王國的建立，實給這新教一個嚴重的試驗。日耳曼人也能像羅馬人一樣地接受它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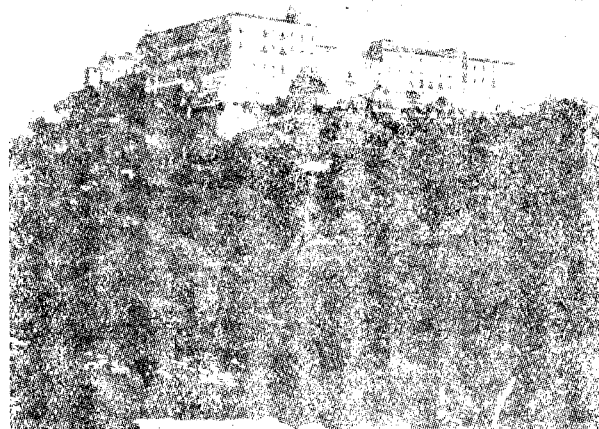
大部分屬於基督教僧侶的工作，日耳曼人的改信宗教，大半是基督教的傳教僧侶所做成的。要說明這改信宗教的事情，我們須先曉得這些僧侶是怎樣的一種人。

早期的寺院生活 寺院的生活在基督教史中早就發見。它並不是基督教特有的現象，其他較早的宗教都有各種方式的寺院生活。最早的基督教僧院和尼菴，是在一種偶然的狀態中產生出來的，這些菴院沒有兩

個是恰正相同的；大都惡習叢生。然而，漸漸地它們受到了教會的監視和訓練。有名的僧人爲自己寺院所立的規章，也漸被別的寺院採用，直至各處基督教徒的寺院生活終於變成十分相同。因此，第四世紀下半葉居在小亞細亞的僧人巴西爾（Basil）所立的規章，成了羅馬帝國東部幾省的寺院生活的普通法，至於西部的僧院和尼菴，則約在五三〇年多半採用了意大利一個著名僧人本尼狄克特（Benedict）所製的規章。

巴西爾的規章 巴西爾命他的僧人應住在共同的室中，飲食和祈禱也都在一起。此外，他反對一種早期的觀念，就是僧人祇須追求自己的成就；他教他們應給人類服務；他們應當照顧窮人和孤兒，看護病人，教人做工，以及管理學校。

本尼狄克特的規章 本尼狄克特在羅馬城和那不勒斯（Naples）中間的嘎西諾山（Monte Cassino）上建了一座僧院，這僧院和他的名字同垂不朽，而且有數世紀是歐洲基督教文明的中心。他爲這僧院所訂的規章，和巴西爾的一樣，也主張他的僧人的起居，工作，禮拜等都應在一起，各人應有適宜的衣



嘎西諾山上本尼狄克特僧院  
公元後五二九年本尼狄克特所建

服，足够的食料，以及充分的睡眠。規律上又有若干條關於齋戒，祈禱，共同歌唱，並詳細規劃餘暇的時間應分配在工作和讀書上。本尼狄克特所堅決主張的『工作』，是指普通的農事工作，但規律上則謂僧人應做一切最



本尼狄克特僧人

有用的工作，且有幾個僧人，自始便在寺院附設的小學校中教書。

對於文明的供獻 意大利，高盧，以及西歐各處的僧院（和尼菴）都採用本尼狄克特的規律，在以後的幾世紀中，本尼狄克特的僧人做了許多偉大的工作。他們負起在日耳曼人中傳道的重任，他們不但感化了日耳曼人，而且開化了他們。在組織上，農事上，藝術和貿易上，以及有秩序的和平生活上，他們都供獻了實質的教材。那時候，蠻族王國都忽略教育，他們獨能維持學校，造就許多教士和學者，並且漸漸地教會日耳曼人寫讀他們自己的語言和拉丁文。此外，異教和基督教的拉丁古文的著作，也是由本尼狄克特的僧院鈔錄保存的。

蠻夷和基督教 日耳曼人改信基督教，是樁進行很慢的事。他們自第一世紀到第四世紀遷入羅馬帝國之後，個人方面與基督教徒發生接觸而歸依新教，此中經過和異教的希臘人，羅馬人之改信，是完全一樣的。但野蠻的或半開化的日耳曼人整批的改信，卻要到第四世紀，才開始有具體的表現。他們最初只改奉亞利亞的基督教（Arian Christianity）。

烏爾斐拉（Ulfila）與哥德人 向日耳曼人傳教的先鋒是烏爾斐拉，（三一一至三八三年）他的祖先

原是小亞細亞的基督教徒，因為哥德人入侵，被擄到多腦河的北面。烏爾斐拉從小便是一個西哥德人，少時被派到君士坦丁堡做過使臣或人質。他在那裏學希臘語和拉丁語，並皈依那時君士坦都（Constantius）帝所扶助的亞利亞·基督教。烏爾斐拉三十歲時，亞利亞教徒任他為主教，以後的四十年，他完全致力於改信哥德人的工作。中間有過七年，他給多腦河外的西哥德人講道，他傳教的影響，後來引起了異教酋長的仇視。他因為要使宗教改信徒不致遇害，特地商得君士坦都帝的同意，領着他們，「忠實者的團體」，越過多腦河，住在米西亞。他竭力堅定他同伴們的新信仰，並教他們寫讀，但是同時他並未忘卻那些落後的異教哥德人。他接連派了他的許多門徒，向他們去傳教，所以當未楞斯（Valens）帝許西哥德人入羅馬帝國時（三七六年）西哥德人多數已變成亞利亞派基督教徒了。烏爾斐拉把聖經譯成哥德語，也是一樁偉大的事業，因為這是第一部用日耳曼語寫成的書。

日耳曼人中間的亞利亞教 亞利亞·基督教自第四世紀傳入西哥德人後，不久便傳遍了東哥德人，汪達爾人，勃艮第人，倫巴人和其他的日耳曼部落，但同時，它在狄奧多西帝及其後繼人治下的羅馬帝國內，卻日漸消滅（註）了。結果，到第五世紀，西哥德人，汪達爾人，東哥德人等，在西班牙，非洲，意大利等地建立了幾個王國，國王和日耳曼人統治階級都信亞利亞·基督教，而一般受治的羅馬人民則大半是天主教徒。有一個多世紀，這種宗教的不同，增加了戰勝的日耳曼人和被征服的羅馬人中間的仇意。

（註）參看本書二〇至二二頁。

查士丁尼帝在第六世紀重行征服非洲，意大利，和西班牙，那起因也就是爲了宗教的和政治的原故。他把

汪達爾人和東哥德人的王國推翻之後，天主教徒在非洲，意大利等處覺得格外自由了若干時。但是爲時不久，倫巴人又在意大利創建另一個日耳曼人王國，他們像東哥德人一樣，也是亞利亞教徒。

法郎克人的改信 其時西部天主教的主教們，尤其教皇，都在運用和平手腕，勸導日耳曼人改信宗教，在這種工作上，主教們得着了僧尼們有力的幫助，尤其得力於本尼狄克特的僧人。法郎克人和盎格羅·撒克遜人卻沒有變作亞利亞教徒；他們仍是異教徒；所以天主教的傳教士對於這層格外的注意。

克羅偉 (Clovis) 法郎克人的改信，在克羅偉 (四八一至五一一年) 臨朝以前，進行得很慢。克羅偉做法郎克人王時，年僅十五歲，但半野蠻半開化的他，在少年和成年時代，卻表露着真實的天才。他天生是個戰士，抱着統一全高盧的奢望。他又是一個政治家，那部落的習慣法——山立克法 (Salic Law)——是在他指導之下編成而以拉丁文刊佈的。他對於基督教有良好的印象；他容忍他治下的羅馬人民的宗教自由；他對主教和僧人表示特殊的敬意；他自己和一個已經皈依天主教的勃良第公主結婚。他已半被感化允他的孩子們受洗禮，但他個人對於這捐棄祖先的異教信仰，卻還猶豫不決。直到戰勝阿雷曼人 (Alemans) 之後，才下最後的決心。四九六年耶穌聖誕那一天，這位法郎克人的國王偕着他三千戰士，在理姆斯 (Rheims) 一同受洗禮，踏進教會。這是日耳曼人整批改信的真正開始。法郎克人征服了東北高盧的阿雷曼人和南高盧的西哥德人之後，便改用他們自己的名稱和宗教信仰給與這全『高盧』爲『法蘭西』(France)；而這『法蘭西』一個名詞——法郎克人的領土——被羅馬教皇稱爲教會的『長女』。

西班牙的改信 若說法蘭西是天主教會的『長女』，那末西班牙便是它的『次女』。西班牙的西哥德

人王國的統治者旋於五八七年排斥亞利亞教，而接受了天主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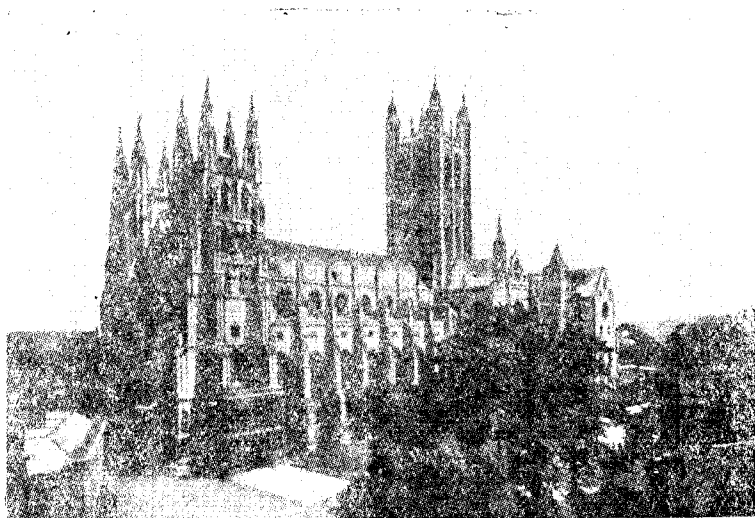
**英格蘭的改信** 盎格羅·撒克遜人能够摒棄異教，改信基督教，大半是出於教皇格列高里第一 (Pope

Gregory I 又稱格列高里大帝) 的努力。他的統治期間是從五九〇年到六〇四年，他出身於羅馬的貴族，富有家財，十分信奉基督教。他曾受過良好的教育，做過律師，後來一躍而為當地的最高行政長官。後來他忽捐棄一切奢望，丟掉他的綢帛珠寶，把家財捐建僧院，佈施窮人，而自己變成了一個本尼狄克特僧人。他做了僧人之後，便打算到不列顛去傳教。傳說他要去的動機，是這樣的一天他在羅馬的公會場散步，看見幾個美髮紅頰的日耳曼孩子，便問旁人道：『他們是誰？』人家答道：『他們是盎格羅人。』他說：『不是盎格羅，乃是安琪兒。(天使)』由是他就動了要往這些盎格羅人家鄉去的念頭，但爲了別種事情的分心，格列高里本人始終沒有去過。到後來，他當選爲他所不願做的教皇，他在百忙中特派了一班本尼狄克特佈道僧到不列顛去，由奧古士丁 (Augustine) (註) 統領。

(註) 奧古士丁是坎特布里 (Canterbury) 的第一個大主教，(六〇一至六一三年) 讀者不要誤會，以爲就是非洲喜坡 (Hippo) 的主教奧古士丁。(三五四至四三〇年)

他們於五九七年到英格蘭，遙在羅馬的教皇格列高里時常監視並且指導他們；不久肯德的英王愛德爾勃 (Ethelbert) 和一個基督教的法郎克公主結婚，這事情給與他們不少幫助。愛德爾勃允許僧人在坎特布里立足，他自己深受他們的生活和講道的感動，就在這一年受了洗禮，他的人民也漸漸學他而皈依新教了。奧古士丁被尊爲坎特布里第一任的大主教，於是基督教從肯德傳佈到其餘盎格羅·撒克遜人的王國。在不列





坎特布里大教堂

自奧古士丁時以來，這裏便一直是天主教的駐在所。

顛的日耳曼人從此緩緩地，切實地，拋棄了異教，來採取基督教；使他們改教的僧人更進而啓迪他們；不列顛自第五世紀被盎格羅·撒克遜人侵入後所形成的黑暗，到了第七世紀才得揭開。全國組織教會，隸於教皇治下，直接受坎特布里和約克（York）的大主教和幾個主教的管轄。

英格蘭人的宗教統一發生於政治統一之前，因為英格蘭所有的許多小王國要將近第九世紀才合而爲一。羅馬帝國自從在第五世紀失去了不列顛，就永遠收不回來，但是不列顛在第七世紀皈依基督教，意思卻是重被基督教文明所征服，而帶進歐洲歷史的大流中去。

克勒特的基督教徒 羅馬教皇格列高里所派去的傳教士並不是改信不列顛各島的唯一因子。在奧古士丁的傳教隊未到肯德之前，基督教早由羅馬人傳進不列顛，它雖因為盎格羅·撒克遜人的侵入

而一度消滅於英格蘭，但是克勒特人退走的時候，又把它帶到威爾士和康瓦爾（Cornwall）去了。這幾處的熱心教士如巴特里克（Patrick）和科蘭巴（Columba），於第五第六世紀時，把它傳到愛爾蘭和蘇格蘭，結果

到了第七世紀，基督教在英格蘭的日耳曼人中發軔，同時卻早已隨着克勒特人的勢力，在不列顛島的其餘各處盛行了。所以盎格羅·撒克遜人的改信，實在是這輩克勒特基督教徒和羅馬派去的傳教徒互相合作的結果。

第七世紀時任聖職者  
左會吏，中祭司，右主教。



該遵照教皇的慣例。從此以後，基督教在不列顛各島上，像在高盧或西班牙一樣，是普遍而統一了。

倫巴人的改信 第七世紀時，意大利的教皇和本尼迪克特僧人的努力，又使最後的亞利亞教徒倫巴人

威爾士，愛爾蘭，和蘇格蘭的克勒特基督教徒，在信仰方面固是天主教，所用的教語也是拉丁語，但他們有幾點小儀式，則和英格蘭的羅馬傳教徒不同。最顯著的一層就是他們遵守一個日期不同的復活節。因此，盎格羅·撒克遜人改信基督教已有相當的成績之後，克勒特基督教徒似有和新信徒謀取調和習俗的必要。六六四年在回特比（Whitby）舉行的一個宗教會議，克勒特人，英格蘭人，和羅馬人的基督教徒，都派遣代表去列席，他們議決大家應

改信天主教。六二六年繼承倫巴王位的太子，是一個天主教徒，到這個世紀末，國內亞利亞教的主教們遂放棄了他們的異教，而改信天主教。

總結 當第七世紀告終，基督教在西方（現在德意志的西部）的宗教改信一方面得到一個值得注意的勝利。西班牙、高盧、意大利、不列顛等處的日耳曼人，以及羅馬人，都已確實變成基督教徒；在羅馬帝國舊有的國界之外，基督教又新得了愛爾蘭和蘇格蘭兩地，而向萊因河的北部傳佈着。

但是基督教在西方得到地盤，在東方卻失去了地盤。東方於第七世紀發現一種新宗教，摩罕默德教，普通稱爲回教（Islam），在亞洲和非洲壓倒了基督教。

## 第五節 回教的興起和阿剌伯人的武功

引言 羅馬帝國的東幾省，於第七世紀中，有兩件密切相關的事情發展着。一件是一種半開化半遊牧的人民——阿剌伯人（Arabs）——的人寇，他們做到了日耳曼人、匈奴人、斯拉夫人、波斯人等所未曾做到的事情：他們最後來奪得羅馬帝國在亞洲和非洲的大半省份。另一件是一種新教——回教——的勃興，這新教經過阿剌伯人所信奉和傳佈之後，變成了世界的大宗教，和基督教對抗，創造出近東和中東一塊廣大的新文化區域。這兩種發展關係非常密切，我們須把它們合在一起來申述。

阿剌伯人 阿剌伯人至今還是說着塞姆語（Semitic）的民族；塞姆語是和希伯來語（Hebrew）相關的。他們的故鄉自不可記憶的往古以來就在那有廣大沙漠和肥腴狹長海岸的阿剌伯半島。因爲自然環境的

關係，大半的阿剌伯人——所謂貝督英·阿剌伯人（Bedouin Arabs）全體——時常過着遊牧的生活，輾轉遷徙，只靠畜牧和劫掠過生活。貝督英·阿剌伯人的情形，和我們所說過的土耳其斯坦的蒙古遊牧人大體相同。不過阿剌伯人並不都是遊牧人民；他們有一部分很早就住在紅海岸波斯灣一帶的村鎮裏，從事耕植，或與敘利亞，美索不達米亞等處別種塞姆語民族通商貿易。這些定居的阿剌伯人在基督教年代的最初幾個世紀中，還不會有很高的文化；他們沒有文學，僅有一些技術和知識，他們的文字是純粹用於商業的。

**阿剌伯人遷移的原因** 阿剌伯人的生活和蒙古的遊牧人十分相似，他們既有着同樣的難題，也給開化的鄰居同樣的威嚇。一個貝督英部族往往爲了補充那不十分可靠的生活材料，時出劫掠附近的農村，路過的商隊，或是爲某一個野心的酋長，或貪婪商人去戰鬥。（以得一些金錢）阿剌伯在這種情形之下，當然不會有多大的和平與秩序了。因此一遇連年荒旱，農畜都沒有收穫，或者貝督英人時常壓逼得安居的阿剌伯人太過強烈了，就有一大羣兇悍饑餓的部落人民，從阿剌伯遷進敘利亞，埃及，或美索不達米亞去。

**早期阿剌伯人的入侵** 在基督教年代的最初幾世紀裏，阿剌伯人時常攻進羅馬帝國的東南幾省，不過他們不像蒙古人那樣破壞得厲害。阿剌伯人的人數較少；需要也沒有那麼急切；他們完全不能聯成一個『民羣』或大羣的同時襲攻帝國；因此羅馬的許多省民要阻止或解決小數分散的進攻隊，也不覺得十分困難。

**回教和阿剌伯的統一** 然而在第七世紀，阿剌伯人感覺到回教中含有一種宗教義務，使他們有精神上和軍事上的團結。這種情形他們以前從未覺到，就是在土耳其斯坦爲數較衆的遊牧人也未嘗有過。因爲有了這個宗教上的義務，第七世紀中阿剌伯人的侵略，便有更形嚴重的狀態。阿剌伯人不僅侵進了羅馬帝國——



沙漠中的阿刺伯人

此事蒙古遊牧人曾經做過——而且他們定居在征服的區域裏，建立一個半政治半宗教的國家。

**摩罕默德的生活** 回教的創始人摩罕默德，約於公元五七〇年生在麥加（Mecca）一個定居的阿刺伯人的小康之家。他的叔父把他撫養成人，從小就受本國人的宗教教育。這宗教是一種多神的（主神阿拉 Allah）粗鄙的異教，在當地有一所廟宇，名卡巴（Kaba），阿刺伯各處的香客，都要到這廟宇朝拜一塊黑石頭。摩罕默德結過婚，或者還曾經營過農事和商業。他不識字，會否多多遊歷也是個疑問；他對於阿刺伯以外的更廣的世界，當然不甚了然。他怎樣會對宗教發生興趣，我們不知道，但他住的一處地方，猶太人是時常到過的，而且基督教正在開始傳播進去，或者這些宗教和他故鄉的宗教互比較之後，開始發生討論，這討論就確定了他一生的事業。總之他到中年，已在勸導親友，相信他是一個由神力派選，啓示上帝旨的先知。摩罕默德從未稱爲上帝；他所堅持的不過是：在傳達上帝言語的若干預言家中，他

是最後的，最偉大的一個。

**可蘭經** (Koran) 摩罕默德一生的公衆事業延長到公元六三二年死時爲止，中間會有不少次數的天主的啓示，和神遊的奇蹟。在這種時候，他覺得自己已被上帝領導着，領受種種口頭傳授的玄理。他的友人就紀下這些玄理，等到他死後，彙成一書，叫做可蘭經，而公佈了。可蘭經是用上帝親身說法的體裁寫成的，它是一部回教徒的聖書，如同基督教徒的聖經一樣。可蘭經也是阿刺伯文學開始的標幟。

**回教的教義** 可蘭經所載摩罕默德的教旨大概是這幾點：第一，主張最嚴格的一神教。神只有一個，（阿拉）不是多個，（像異教徒所說的）也不是三位一體，（如基督教徒所說的）祇有一個，唯一的一個。這唯一的神具有世間所有的權力，所有的智慧，所有的慈悲心；他是猶太人的上帝，基督教徒的上帝；他所憑以啓示自己的，最初是猶太的先知，後來是耶穌，最後就是摩罕默德。照摩罕默德說，耶穌確是一個先知，但並未釘死在十字架，也未會復活升天。

來世 第二點是，確定靈魂的不滅。凡不信神的人和作惡的人，一定淪入永劫，受到劇烈的痛苦，而真正誠信的人則享受無窮的幸福。摩罕默德的一神教原本來自猶太教，所以他對於來世的一般觀念也似乎脫胎於基督教，不過有一不同點，就是他所謂天堂的幸福大都是限於肉體上的快樂。

**道德** 第三點是，注重道德。摩罕默德雖僅向阿刺伯人講道，如耶穌之對於猶太人，但是這兩位大師所提出的道德教訓，都適用於各種的人們，所以摩罕默德像耶穌一樣，他設定一個道德的法典，意在創行一個世界的宗教，而非部落的宗教。摩罕默德的法典包括着猶太教的十誡；從某某幾點看來，它頗似基督教的倫理，尤其

在注重容忍而不復仇這義務上。它嚴禁飲酒。從許多方面看來，摩罕默德的法典，不如耶穌的高尚；多妻制是允許的；對於婦女並不特別尊重，她們在回教教勢下所處的地位，未見優於以前在阿剌伯異教的勢力之下，奴隸制也是允許的，甚而加以鼓勵；信徒且受到用刀傳佈回教的吩咐。

禮拜的儀式 第四點，也是最後一點，是制定某種崇拜的儀節：（一）背誦『上帝（阿拉）之外無他神，摩罕默德是神的先知』這個信條；（二）個人每天祈禱五次，禮拜五則舉行公衆的特別祈禱；（三）每年有一個月，天天從日出到日落都要齋戒；（四）施財給物；（五）到麥加禮拜這層每一回教徒都要實行『假若他能够做到的說話』。到麥加巡禮時，只須和卡巴廟裏的黑石接吻，事情就算完畢，這種情形顯然借自阿剌伯的異教。而且在祈禱時，每個回教徒不管在什麼地方，都面向着麥加遙拜，認為這是先知的聖城，雖然當初摩罕默德也曾吩咐祈禱的人都須面向着耶路撒冷。總之，摩罕默德當時一見到阿剌伯異教的簡單儀式和組織，就採用到他的新教裏去。因為回教不像猶太教和天主教，它從未有過精緻的儀式，或僧侶的和體系。公衆禮拜的儀式很簡單——只須祈禱，誦可蘭經，和講經而已。

回教的意義 上述種種就是摩罕默德教義的大略。歐、美人常稱這教爲『摩罕默德教』（Mohammedanism），這教的信徒是『摩罕默德教徒』（Mohammedans），但這些稱謂不是摩罕默德當時所採用的，而且深爲他的門徒所厭惡。他們稱他們自己的宗教爲『回教』（Talan）『投降』的解釋，稱自己爲『回教徒』（Moslems）『投降者』）任何人自己降服於上帝的志願前，並承認摩罕默德爲上帝的末後一個最偉大的先知者，便是一個回教徒。

黑蜜拉(Hicaria) 最初的回教徒是一個秘密的小教派(Beet)，由這位先知摩罕默德的親友們組成的。當他們勸別人信從時，摩罕默德就漸漸地打破了秘密，公開規勸鄉民中止偶像的崇拜，改受回教。可是這並不立見成功。麥加的人民大都起來反對他，於是於公元六二二年，偕同他的門徒逃到另一處阿剌伯的地方，叫做麥地那 (Medina)。這事在摩罕默德和回教的歷史上，實在是一個轉點，因為麥地那的人都歡迎這新教，認這位先知為他們政治的和宗教的領袖；於是摩罕默德就以麥地那為中心，來傳佈回教。公元六二二年就是從麥加逃亡到麥地那的那一年，從此就成為回教徒曆書中的第一年。

摩罕默德在麥地那 摩罕默德在麥地那利用他的宗教勢力，建立了一個堅固的政府。他頒佈好像直接受自上帝的法令，辦理判事，又編制了一個熱心甚至於狂暴的軍隊，用以維持地方的秩序，約束不信國教的人們，（尤其在麥地那的猶太人區域）抵禦貝督英人的入侵，以及劫掠鄰近的商隊。劫掠商隊有兩個直接的結果：救濟回教徒經濟的恐慌，並將摩罕默德的聲名和威望傳遍於阿剌伯。公元六三〇年，麥加人民投降於一隊進攻的回教軍，並改奉回教；兩年後，先知死了，而回教正在定居的部落中和貝督英中迅速地發展着。

哈利發 (Caliphs) 摩罕默德死後，他的信徒設立了哈利發的職位，（即先知的代表人）相繼被信徒選任此職的有：（一）先知的岳父和密友阿布伯克 (Abu Bakr) (六三二至六三四年) (二) 早年信徒和有才幹的組織者奧瑪 (Omar) (六三四至六四四年) (三) 鄂斯曼 (Othman) (六四四至六五五年) 他是麥加翁米亞 (Omayyad) 貴族的一員，這族在初是反對摩罕默德的；（四）先知的女婿阿里 (Ali) 六五五至六六一年) 這幾位哈利發都住在麥地那，在摩罕默德所建立的阿剌伯人的國中都是回教的領袖，政治和軍事的統治者。他們的



政府實在屬於神權政治，也就是政教混合的政體。麥地那的哈利發爲了要得到阿剌伯人的信服起見，對內嚴懲一切侵害阿剌伯回教徒的行動，對外則組織海盜式的遠征隊，到敘利亞、美索不達米亞、埃及等處攻打非回教徒。從此，阿剌伯人才曉得相率歸附於一個兼擅宗教和政治的獨裁者，同時他們藉着向文明富庶的羅馬帝國和波斯帝國交戰滿足了經濟上的需求。

一些比較老大的帝國的弱點，這兩個帝國在當時正困於內亂，連年的戰亂正大大損傷了軍事與財政的元氣。（註）而且羅馬皇帝又須在君士坦丁堡附近，力拒斯拉夫人的侵入馬其頓。所以阿剌伯人侵略他懸隔在東南的省份，毋怪他無法阻止了。

（註）參看本書五〇頁。

阿剌伯人的武功 沒有多久，有組織的阿剌伯回教徒便丟開劫掠，轉事武力的征討，於是麥地那小邦，不久便擴成回教徒的阿剌伯帝國。達馬士革於公元六三五年攻下；次年，希拉克略（Heraclius）帝的軍隊大敗；敘利亞的羅馬省民僅能各自閉城堅守。耶路撒冷於六三八年投降於阿剌伯人，羅馬帝國在敘利亞的最後要隘該撒利亞（Caesarea），則於六四〇年陷入敵手。

阿剌伯人乘勝在敘利亞向南北兩方推進。向北侵佔了亞美尼亞，南擾埃及，並於六四六年奪得亞歷山大里亞。他們又配置戰艦，於六四九年攻下塞浦路斯（Cyprus），獲得第一次海軍的勝利。阿剌伯人的陸軍從埃及及向西遠進，經過的黎波里（Tripoli），突尼斯（Tunis），阿爾及利亞（Algeria），摩洛哥（Morocco）等處。羅馬人在北非的治權被他們消滅盡了。他們使巴巴利人（Barber）和摩爾人（Moors）改信回教，並利用這些



都爾之戰（公元後七三二年）

近代的理想畫，表示基督教徒和回教徒控制法蘭西的爭奪戰。

人沿着地中海維護和擴張他們的帝國。

阿剌伯人的侵入西班牙和法蘭西

七一年巴巴利人和摩爾人在阿剌伯人領導之下，組織遠征隊，渡直布羅陀海峽（Straits of Gibraltar），（註一）推翻了西哥德人的王國。（註二）回教徒在整個的西班牙半島（西北一帶山地除外）樹立威勢之後，旋復越庇里尼山（Pyrénées），進攻法蘭西。七三二年，正是摩罕默德死後的一百年，法郎克的基督教領袖查理·馬忒爾（Charles Martel）在都爾城（Tours）附近，和這些進攻的回教徒相遇，把他們打得大敗。於是阿剌伯人和回教徒的擴張，以庇里尼山為西邊的界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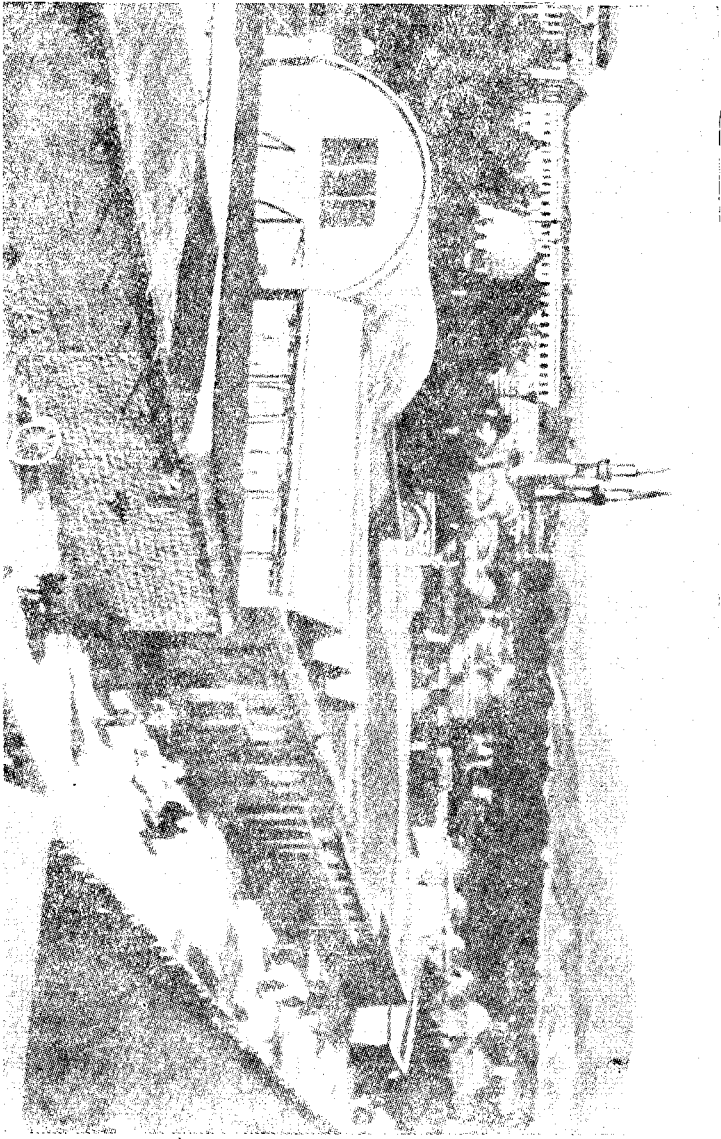
（註一）阿剌伯人統帥塔立克（Tarik），直布羅陀海峽的名稱，就是由他而來，這本來

叫赫邱利海峽 (Straits of Hercules)。直布羅陀 (Gibraltar) 在阿剌伯語中是 *Gabal Tarik*，在英語中則爲 *Mount Tarik*。  
(塔立克山)

(註二)參看本書三四、三七、四〇及五五至五六頁。

**波斯的征服** 同時，另一枝阿剌伯軍已侵進波斯王國，於六三七年在凱第西亞 (Kadisia) 得到一次大勝，底格里斯河 (Tigris) 和幼發拉的河 (Euphrates) 一帶的流域都割給他們，以後戰爭延入波斯本部，他們摧平了頑強的抵抗，廢了薩薩尼朝 (Sassanid)，統治了全國。(約在公元六五〇年)

**阿剌伯帝國** 回教徒的洶潮從波斯向東流着，到七三二年摩罕默德逝世百週紀念時，回教徒的阿剌伯帝國自西歐庇里尼斯山起，經西班牙，北非，敘利亞，亞美尼亞，美索不達米亞，波斯等處，折入中亞細亞，一直擴張到中國和印度邊地。這樣一個帝國，在世界史中，要算版圖最廣大的了，裏面包着各種民族，言語，和宗教，但是帝國的核心是阿剌伯人和回教徒。以前閉居在阿剌伯的回教徒，現在都遠散開去，有的投軍到非洲和亞洲去，發展哈利發的領土，更有許多人隨着戰勝軍移植到廣大的新帝國的各處，做官吏，商人和農夫。阿剌伯人移進敘利亞和美索不達米亞的人數特別多。這兩處的土人，本來是仍操着塞姆語的。阿剌伯人帶了新宗教到那裏去，運用天賦的才能，不久便適應了他們的新環境。在第四代哈利發逝世（公元六六一年）之前，麥地那，麥加，和阿剌伯三處已顯然僅爲阿剌伯人勢力的尾閭，至於回教帝國的中心實已轉移到敘利亞和美索不達米亞去了。哈利發阿利曾主張建都於美索不達米亞，不過到了他的後裔第五代哈利發翁米亞朝的開創人，始決定從麥地那遷都到敘利亞的達馬士革。在達馬士革，翁米亞朝的諸王從公元六六一年到七四九年，一直是大帝國



七 茶 回 教 之 所 建 回 教 圖

在宗教上和政治上的統治人。

**容忍他教** 麥地那和達馬士革的哈利發都不想去破壞佔領地的文明，或剷除現存的宗教。除宗教和言語外，他們所給與被征服者的事物，遠不及所受到的多。他們只不過把他們的政治、言語、宗教建立在基督教、羅亞斯德教和異教等文明的上面。他們對於宗教竟抱着非常寬容的態度；他們並不強逼人民信從回教；實際上他們還保護着異教徒，使不受正教的狹量摧毀。

**改信回教的人** 然而阿剌伯帝國成立之後，回教方面也得到大批的信徒，並且回教本是一種純粹部落性的阿剌伯宗教，現在卻一變而為國際性的世界宗教，因為那時候敘利亞和北非等處的基督教徒，大半已改信到回教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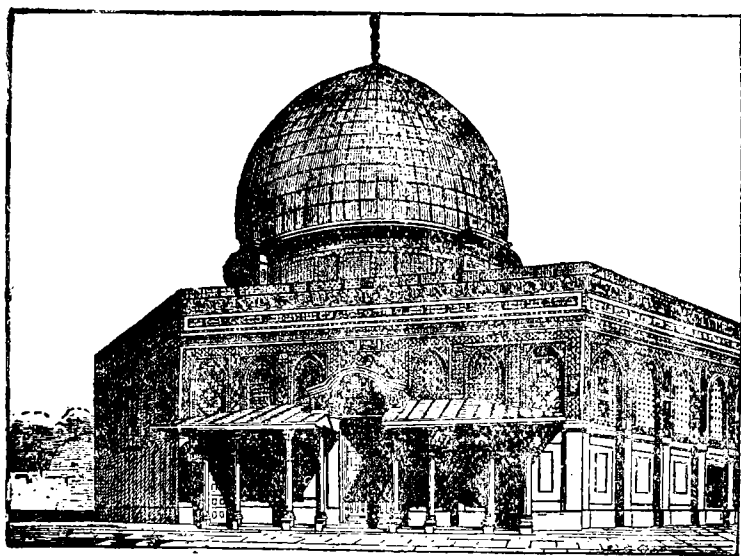
他們之所以要改信宗教，原因頗多。關於基督教的創始者是否具有一重性格或兩重性格，一個意志或兩個意志，在當時成爲爭辯的核心，歷久不決，若干人對於這些問題頗生厭倦，而回教的信條比較地淺顯簡單，遂得乘機而入。又有一些人，覺得摩罕默德的道德教義，比耶穌的更切實用。還有一些人則相信回教比基督教更加寬宏『大量』。更有一些人卻願意諂媚戰勝的回教徒。

後來，阿剌伯人的統治者，一面容忍基督教的存在，一面則用切實勸誘的方法，使治下的基督教徒變作回教徒；帝國的重要官職，祇有回教徒可以充任，而一切課稅則均取給於非回教徒。換言之，基督教徒變成回教徒後，便可免納課稅，同時又可以充當國內最高的官職。據說，不久達馬士革的哈利發竟爲着大量的基督教徒改信回教而發生憂慮，因爲這樣一來，回教帝國頓然失去主要的收入，而有破產之虞了。

**基督教社會** **阿剌伯帝國**中還有幾個基督教社會留存着。**亞美尼亞人**始終信從基督教，而未接受回教。**西班牙的羅馬人**和**西哥德人**大半仍是基督教徒和天主教徒。就是在埃及、敘利亞、和美索不達米亞等處，殘餘的幾個基督教教堂仍舊勉強支持着。除了這幾個例外，**阿剌伯帝國**中所有以前信仰基督教的人民，現在統統變做回教徒了。

**波斯的宗教改信** 基督教徒改信回教的理由，一大半也可作為瑣羅亞斯德教徒改信回教的理由，所以不久波斯人都都成爲回教徒了。有一小部分瑣羅亞斯德教徒在波斯苟延殘喘，直到現在，有些遷居到印度，不過人數較多，現在在那裏還有他們的子孫。（即拜火教徒 *Parsees*）回教在波斯固然得着完全的勝利，但也有失利的地方，因爲以後建立回教帝國的阿剌伯人，不得不與波斯人劃分治權，且後來我們將要知道，破壞阿剌伯帝國的，就是這些信從回教的波斯人。

**阿剌伯文明** 當時，阿剌伯人已變成新環境中的，尤其是敘利亞的一種定居的，有文化的人民。他們敏於學問，把比較文明的基督教徒和曾爲基督教徒者所授與他們的藝術和科學，參合在他們從阿剌伯帶來的宗教和熱忱中，因此造成了偉大的阿剌伯文明，同古代文明以及同時的基督教文明相競爭。這種勃興的阿剌伯文明漸漸影響到了整個的回教世界，造成一個近東和中東的文化公共區——西起於西方的基督教國家，東至遠東的印度和中國；但它的發源地和永久的故鄉則在敘利亞。那裏有最莊嚴的建築物，例如耶路撒冷的奧瑪寺院和達馬士革的翁米亞寺院等。阿剌伯文學，尤其是詩歌，開始盛行於達馬士革的翁米亞朝，阿剌伯的科學也在基督教學識的領導之下，開始顯現了。



耶路撒冷奧瑪的回教寺

第七世紀回教徒在希伯來所羅門廟基礎上所建

概要 三百年來，日耳曼，匈奴，斯拉夫，波斯，和後來的阿剌伯等蠻族之侵犯基督教的羅馬帝國，當以第七世紀中阿剌伯人的入寇和移殖爲其最高點。在這第七世紀中，日耳曼人已消滅意大利，高盧，不列顛，西班牙等處的羅馬勢力，而敘利亞，美索不達米亞，亞美尼亞，埃及，和非洲等處的羅馬勢力則也被阿剌伯人所消滅。當這種接連不斷的蠻族入寇開始時，羅馬帝國剛才整個地由希臘·羅馬的異教轉變爲基督教，地中海全部的異教文明又正在變化爲基督教文明。當入寇達到高度時，基督教在歐洲排擠了日耳曼人的異教，更在克勒特人，日耳曼人，匈奴人，斯拉夫人中傳播它自己的文明；但是同時它在亞洲和非洲卻受到回教的排擠，因爲阿剌伯人，波斯人以及東方的羅馬舊省民中，卻傳佈着一種新的回教文明。所謂統一的地中海世界，先屬於異教的羅馬帝國，後屬於基督教的羅馬

帝國，到了現在卻分裂爲二：西方基督教世界和東方回教世界。但東方的回教世界若單以野蠻的阿刺伯的入侵者的宗教和制度爲基礎，它決不會，且決不能成爲文明的世界；它的基礎，一部分固樹立在這些上面，而一部分卻建築在那定居而有文化的基督教徒和異教徒子孫的藝術和學識上。

溫習題

(1) 溫習時，可作一表，指出各種擾亂古文明的蠻夷侵略，所有的古文明是：埃及，巴比倫和亞述，克里特，希臘，印度，中國，伊特魯立亞 (Etruria)，羅馬。爲什麼富強的文明國家總是屈伏於野蠻人的侵入，你能想出它的任何理由來麼？野蠻人的侵入對於文明是否總是嚴重而永久的挫折？野蠻人對於文明進步，所作的供獻，你能想出任何例證否？

(2) 將第四世紀中主要的日耳曼部落和他們所住的區域的名字述說出來；敘述他們社會的，經濟的，和政治的各種制度。在他們和早期希臘人，雅利安人，與伊蘭人 (Iranians) 之間，你能找出什麼比較點來麼？

(3) 三七八年以前，日耳曼人用什麼方法進入羅馬帝國的？

(4) 在地圖上追尋出下列諸種族的遷移蹤跡來：西哥德人，汪達爾人，鮮韃羅人，阿蘭人，阿雷曼人，勃艮第人，法那克人，薩克森人，盎格羅人，朱特人，和東哥德人。

(5) 在什麼事上，並且到什麼程度，西歐日耳曼人諸王國的成立意思就是該區域中文明的低落？在地圖上指出這些王國的疆界來。

(6) 參閱第十一章，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詳述查士丁尼皇帝的經歷和成績來。他努力於重新聯合並增強帝國，得到了怎樣的成功？

(7) 敘述中亞細亞遊牧人的經濟制度和社會制度，並解釋他們侵入歐洲的理由。爲什麼在前章中我們又曾讀過其他幾處地方也時常爲這些遊牧的野蠻人所侵擾？

(8) 追尋斯拉夫人在東歐遷移的蹤跡。這些遷移對於羅馬帝國的影響是什麼？

(9) 參閱第十一章，追溯自第二世紀到第七世紀羅馬帝國和波斯間的衝突。



- (10) 敘述基督教寺院生活的發展。這些僧侶對於經濟狀況、教育、文學、和野蠻人的宗教改信這些事上，有什麼影響。
- (11) 詳述蒙克默德的一生和教訓。將他的經歷與教義和高塔馬、孔子、耶穌諸人的作比較。
- (12) 解釋回教變成阿剌伯人的宗教的情形。你能說明阿剌伯人建設大帝國的成功麼？

## 附 論 邊 際 考

- 查士丁尼 (Justinian). GIBBON,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ch. xii; BURY, *Later Roman Empire*, I, 351—358, 469—482.
- 阿拉利 (Alaric). BURY, *Later Roman Empire*, I, 107—122; GIBBON,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chs. xxx<sup>o</sup>—xxxix.
- 阿提拉和匈奴人 (Attila and the Huns). ROBINSON, *Readings*, I, 46—51; BURY, *Later Roman Empire*, I, 161—180, 213—223;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 360—366; GIBBON,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chs. xxxiv—xxxv.
- 第五世紀的生活、禮節、和文化 (Life, manners, and culture in the fifth century). BURY, *Later Roman Empire*, I, 197—212; DILL, *Roman Society in the Last Century of the Western Empire*, 385—415.
- 所謂羅馬的陷落 (The so-called fall of Rome). ROBINSON, *The New History*, ch. vi; BURY, *Later Roman Empire*, I, 274—289; GIBBON,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ch. xxxvi.
- 格列高里和倫巴人 (Gregory and the Lombards). BURY, *Later Roman Empire*, II, 145—158; FLICK, *Rise of the Medieval Church*, 185—194; THORNDAIKE, *Medieval Europe*, 154—160;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I, ch. viii B.
- 早期寺院生活 (Early monasticism). FLICK, *Rise of the Medieval Church*, ch. xi;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 ch. xviii; TAYLOR, *Classical Heritage*, 136—154; GASQUET, *English Monastic Life*, ch. i.
- 盎格羅人的宗教改信 (Conversion of the Angles). TAYLOR, *Medieval Mind*, I, 180—190; ROBINSON, *Readings*, I, 97—105;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I, 515—532.

狄奧多理 (Theodoric). MURRO, *Middle Ages*, 50—54; GIBBON,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ch. XXXIX;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 ch. XV.

羅馬不列顛和盎格羅薩克遜的征服 (Roman Britain and the Anglo-Saxon Conquest). CHEYNEY, *Short History of England*, chs. iii—iv;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 ch. XIII.

摩罕默德 (Mohammed). ROBINSON, *Readings*, I, 114—120; THATCHER AND McNEAL, *Europe in the Middle Age*, ch. xiv;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I, ch. X.

### 穆罕默德

I. J. PACTOW, *Guide to the Study of Medieval History*. J. W. THOMPSON, *Reference Studies in Medieval History*. D. C. MUNRO, *The Middle Ages*. L. THORNDIKE,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 F. B. GUNMERE, *Germanic Origins*. T. HODGKIN, *Italy and Her Invaders*. T. HODGKIN, *Theodoric the Goth*. C. J. H. HAYES, *Sources Relating to the Germanic Invasions*. H. GRISAR, *History of Rome and the Popes in the Middle Ages*. C. H. ROBINSON, *Conversion of Europe*. H. B. WORKMAN, *Evolution of the Monastic Ideal*. D. S. MARGOLIOUTH, *Mohammed and the Rise of Islam*. D. HOGARTH, *Arabic*. Also GIBBON, BURY, and other works as for Chapters XI and XIII.

### 國利的原轉本

J. H. ROBINSON, *Readings in European History*, I, chs. i—v. GREGORY, Bishop of Tours, *History of the Franks* (trans. by E. Brehaut). ANGLIO-SAXON CHRONICLE. VENERABLE BEDE, *Ecclesiastical History of the English Nation*. PAUL THE DEACON, *History of the Lombards*. JORDANES, *Gothic History*. БОТНИЧУС, *Consolations of Philosophy*. THE RULE OF ST. BENEDICT (trans. by F. A. Gasquet). THE KORAN (trans. by J. M. Rodwell). S. LANE POOLE, *Speeches and Table-Talk of the Prophet Mohammed*. BALADHURI, *Origins of the Islamic State* (trans. by P. K. Hitti).

## 第十五章 黑暗時代

第七第八兩世紀中的文化進程是向下而不向上的。以前三世紀中蠻族繼續不斷的進攻和戰爭，已產生了自然的結果，從全部看來，第七和第八世紀基督教世界的文化，實遠不及第一世紀希臘·羅馬異教世界的文化。至少在西方，祇有一小部分的人民能够寫字和讀書；學校不多；除建築外，沒有任何藝術的傑作；也沒有名實相符的科學。黑暗時代已在西歐開始，直要繼續到第十一世紀才完畢。

但是所謂黑暗時代有時並不像一般所說的那麼黑暗。從七世紀到十一世紀的一段時期中，君士坦丁堡一直是基督教的文化 and 文明中心，在學術和藝術上含有多量的價值；而基督教的主教和本尼狄克特派的僧人，則在東西各地保存着舊的記述，鼓起新的興趣，維護學術的燈光。但有一點須記着，如果希臘人，羅馬人的文化在黑暗時代衰落了，那末日耳曼人，克勒特人，和斯拉夫人的文化卻大大地改進了。

### 第一節 查理曼和他的帝國

**法郎克人** 在永居羅馬帝國西幾省的日耳曼民族中，法郎克人是最重要的一族。他們原是幾個日耳曼部落的同盟團體，佔據高盧的西北部和中部。凡住在北海鹹水附近的，叫做沙力·法郎克人 (Salian or Saic Franks)；住在內地和沿河一帶的，叫做立保利·法郎克人 (Ripuarian Franks)。每一法郎克人部落，各有

自己的酋長或王，但莎力·法郎克人的主腦，墨羅維斯 (Merovius) 王族，則被尊為整個同盟團體的領袖。

墨羅溫朝 (Merovingian) 諸王 墨羅維斯 王族普通亦稱墨羅溫族。有克羅偉 (Clovis) 四八一至五一一年) 者，就是這族的人，他率領法郎克人與阿雷曼人，西哥德人對抗，治權擴張到高盧的大半部。他編定一部莎力克法典 (Salic Laws)，為法郎克人全邦的正式法典，他又是第一個信仰天主教的日耳曼王。幾個繼承他的墨羅溫王在以後一百年中，頗致力於戰爭，宗教，政治等事情；他們合併了勃艮第，維持着天主教教會，並竭力使法郎克人和高盧的羅馬人融合。法郎克人就在這時期開始學習拉丁語，獲得羅馬文明的端緒，並給全國以他們自己的名字。高盧改稱了『法蘭西亞』 (Francia) 就是現在我們所稱的法蘭西；後來法郎克人在言語和文化上，果然成了拉丁變語的民族 (Romance people) (註)

(註) 參看本書二〇六至二〇七頁。

法蘭西的分裂 所有墨羅溫朝的王都遵依日耳曼舊俗，每到死時，把國土平均分給他們的兒子，結果到克羅偉死後，法蘭西已經是分而又分的了。有時候，弟兄之中，會用暗殺或鬪爭的手段來奪取王位，統一全國；有時候，兄弟們會合作着，共同治理國土；更有時候，一個獨養子會繼承他父親的王位。然而克羅偉的王國終於漸漸分成三個具有多少獨立性的小王國了，就是東北高盧的奧斯達拉西亞 (Austrasia)，西高盧的紐斯的里亞 (Neustria)，和勃艮第，各受治於一個墨羅溫王族。

貴族的鬪爭 墨羅溫族中的爭鬪和勃艮第，奧斯達拉西亞，紐斯的里亞等小邦間的戰事，漸次形成法郎克人戰士間的重要爭鬪，情形益加複雜而危險。這些人各募個人的信徒，作為私人的軍隊，佔據着大的農產田

地，自稱貴族。他們既做了貴族，自然急於要權，而且也有力量限制王權了，他們這種行為增加了國家的混亂。在後來的幾個墨羅溫人統治之下，法蘭西似乎命該瓦解了。

**宮相** (*Mayors of the Palace*) 克羅偉死後第二世紀中，墨羅溫王已非強有力的人了。他們優柔寡斷，完全不適於戰爭和統治。他們充滿着貪懶的意識，把國政的執行權全部交給一個『宮相』。這宮相是國中最有財勢的貴族。後期墨羅溫朝諸王被人加上了『無為之王』 (*Do-nothing kings*) 的渾名；戰爭和國事統由他們的宮相來處理。

**查理·馬忒爾** (*Charles Martel*) 法蘭西在這種情形之下，幸而出了幾個有才幹的宮相。內中有一個本是奧斯達拉西亞的宮相，他用權力壓倒紐斯的里亞和勃艮第後，便成墨羅溫王國實際上的統治者，後來就把權位傳給他的兒子。這個兒子便是查理·馬忒爾，在都爾一役（七三二年）截住回教徒的進犯，從阿刺伯人手中救了法蘭西；（註）他又把國界推到萊因河的東面和北面，幫着北日耳曼人拋棄異教，改信基督教。

（註）參看本書六六頁。

**丕平** (*Pepin*) 他的兒子丕平，也是個同樣傑出的人才。丕平繼續父親的政策，把法郎克人的領土和基督教擴展到日耳曼；他對內壓制暴逆的貴族，對外籠絡亞奎丹 (*Aquitaine* 卽南高盧) 的高盧人和羅馬人，給法蘭西樹立了有秩序的政府；他一面和教皇維持着密切的友誼，因此獲得兩個顯著的結果。第一，教皇接受不平的主張，明白確定凡是實際上治理國家的人應該是國王而不是僅僅具有國王外表的人；丕平根據這個主張，並得教皇的祝福，把墨羅溫朝最後的『無為之王』黜廢了，自立爲法蘭西王。（七五一年）第二，丕平王受

了教皇的請求，侵入意大利，去阻止倫巴人佔奪羅馬城，並以這聖域和拉溫那總督區（Exarchate of Ravenna）（註）交給教皇治理，作為教會國（State of the Church 七五六年）教皇便這樣地獲得了他自己的的一個國家，並且對於希臘皇帝和倫巴王也取得政治上的獨立；這所謂不平的贈物（Donation of Pepin）建立了教皇暫時的政權，從七五六年起至八七〇年止。羅馬教皇到了現在才和羅馬皇帝脫離，不再像君士坦丁堡的教長（Patriarch）之受盡拘束了。

（註）拉溫那總督區是意大利亞得利亞海邊一個區域，原來由君士坦丁堡的羅馬皇帝失去意大利其他地方之後，派代表（稱為總督）治理的。

**喀羅林朝**（Carolingian Dynasty）不平的頭銜自宮相變為王後，他便在法蘭西建了一個新朝，叫做喀羅林朝，（註）來代替了墨羅溫朝，並產生了一個黑暗時代的第一流的政治家。這人就是查理大帝（Charles the Great），即普通稱為查理曼（Charlemagne）的。不平和他父親查理·馬忒爾都是偉大的人物，但不平的兒子查理曼更加偉大了。

（註）朝名之由來，是因為此後的諸王都是查理·馬忒爾的子孫。（查理 Charles 的拉丁語是喀羅勒 Carolina）

**查理曼** 查理曼大約生於七四二年，死於八一四年。為他作傳記的愛因哈德（Einhard）描寫他的晚年，說是軀幹偉壯，高約七呎，巨目炯炯，鼻長，面赤色常帶笑容。他有一種凜然的儀容，音調清柔，頗具膽略。他的身體總是很康健的，這或許是因他飲食有節，喜歡打獵游泳的原故。他的私人生活雖有不道德的地方，但他恪守宗教的禮節，對於傳教和教會的學校，都具有深切的興趣。他雖不能寫作，但是懂得日耳曼語並且學着閱讀拉丁



查 理 曼

德國度勒 (Dürer) 所畫，度勒生於查理曼之後七百年，自以為畫得很像。

文，他更十分羨慕別人的學問。總之，查理曼是一個偉大的組織者，行政者，真正的大政治家。

他的武功 查理曼於

七六八年繼他父親不平，登法蘭西的王位。起初他不得不和兄弟喀羅曼 (Carloman)

平分王國，因為喀羅

林族和先前墨羅溫族一樣，也遵守分遺產的風俗，但是喀羅曼死後，他的兒子被逐，沒有多久，查理曼便成爲法蘭西唯一的國王。於是他立即開始建立他的武功。他首先擊敗了倫巴王，將他廢除，合併了北意大利，自取了倫巴人的王號。(七七四年) 其次，他越庇里尼斯山，進攻西班牙的回教徒，但是卻遇到幾次的挫敗，因此不得不退兵；當他退過庇里尼斯山時，部下一個叫羅蘭 (Roland) 所統率的一枝軍隊，全軍被殺，這就是所謂倫忒發列斯 (Roncesvalles) 之役，後來中古時代英雄史詩『羅蘭歌』(Song of Roland) 的主要材料，就是取資於此的。查理曼至少有三十年，在法蘭西的東面和北面指揮更加重要的軍事，抵禦異教的日耳曼人；他戰勝巴威人 (Bavarians)，條麟吉亞人 (Thuringians) 和撒克森人而加以統治，他更逼令他們改信基督教，遵守他的法

律和秩序。他甚至伸張他的武功和威權到丹麥和匈牙利，後來又從回教徒手裏奪得西班牙的東北部，直至厄波羅河（Elbro）。

加冕 這樣的武功竟把一個法郎克人的王國擴成一個名副其實的帝國，連教皇利奧第三（Leo III）也決計承認查理曼做皇帝。這件盛事舉行於八〇〇年的聖誕節，當查理曼在羅馬聖·彼得教堂中禱告完畢起身時，利奧第三便將皇冠加在他的頭上，他於是在萬衆歡呼之下稱爲皇帝和奧古士都（Augustus）了。西歐和中歐——法蘭西，日耳曼，奧地利，北西班牙，和意大利的大半部——從此合成一個基督教的（神聖的）羅馬帝國。自今以後，基督教的世界中有了兩個帝國：一個是都城在君士坦丁堡的東帝國，一個是都城在亞斯（Aix）的西帝國。東帝國這時幾乎全是希臘化，即通稱爲『拜占庭』（Byzantine）（註）的便是，自命爲古羅馬帝國的真正後裔，對於仿效帝國的崛起和成立自然要十分憤恨了。但到八一二年，君士坦丁堡的羅馬帝國，雖然是滿懷妒嫉，也只能承認查理曼是西帝國的羅馬皇帝。

（註）爲什麼稱爲拜占庭，在八五至八六頁上有得說明。

政府 查理曼登帝位之後，仍繼續他做王時的偉大事業。他把戰亂相乘的邊省（『邊地』或『交界處』）分給幹練的軍事長官，是爲『侯爵』（Margraves or Marguesses）；他把其餘的土地分爲若干郡，由『伯爵』（Counts）治理地方的政事和軍務；此外，他另設一批巡查的官員（Missi dominici）來監察侯伯的行動，這些官員須按時到亞斯給他正式的報告。法郎克人的民會（Popular assemblies）在查理曼治下，性質爲之一變：國民不再聚集一處來制定法律；皇帝只須召集人民的代表，使他們同意於他的法令。他頒佈的法律叫做『律



法蘭西的文明 對於基督教的羅馬文明在日耳曼人社會中的傳播，查理曼和他的帝國頗有重要的貢獻。早先不平和羅馬的接觸，已給後來法律、文學以及其他學術的發展鋪下一條道路。教皇曾寫信給不平道：『我送給你我能找到的希臘語文的各種書籍，』他於是乎列舉教本和聖歌的名稱，以及各種關於文法、幾何、文字的論著，此外還有亞里斯多德的著作。教皇又道：『我再送你一隻夜鐘 (Nicht-doch)，』這無疑地是一隻鬧鐘，用以驚醒僧人起身做早課的。這封書札不過是藝術和文學從羅馬流入法蘭西的一個暗示而已。

查理曼和學術 查理曼本人酷愛學術。他喜讀史書，研究天文學，向旅行家講求地理的知識。他又喜聽文法演講，他最愛讀的一本書就是奧古斯丁的上帝之城 (City of God)。他使人搜集法郎克人的稗史，編成詩歌。他喜歡延聘各國的學者，與之交遊，例如來自英格蘭的阿爾琴 (Alcuin)，以及倫巴的保羅和比薩 (Pisa) 的彼得 (Peter) 等。在這個小社會裏，一切階級的虛表全被拋棄，每一位學者都取一個怪異的雅號，例如皇帝自己只稱為達維德 (David)。阿爾琴在查理曼的指導之下組織了一所『皇宮學院』 (School of the palace)，皇家子弟和常人的孩童在校內受同等的教育，他又在都爾創立一所同樣的學校，成為全帝國各校的模範。

學校和書籍 查理曼竭力幫着教會，促進它的基督教化和文明的勢力。他創建教區和寺院，絕無吝惜地培植教會的基礎，對於教會會議的種種討論，都表示積極的態度，對於一般虔誠有學和善於辦事的主教和住持也很有好感。為改進凡人 (Laiety) 指教士以外的基督教徒) 和教士的教育起見，他令 (七八九年) 帝國的每一教區都應開辦學校。這些學校裏所教授的功課都是嚴格地限於宗教方面，教授們所討論的問題，有若

干要使我們視為毫無意義的，但是我們卻須了解查理曼的學校確是走向較高事物的階梯。

或者喀羅林朝復興在教育上的主要成就，是把拉丁語恢復成爲歐洲大部分文人的語文，以及重新介紹一種正確的綴字法和改良的書體。很多有價值的書籍出版了，又經過審慎的比較和批評，校訂了許多書籍，對於保存古代希臘·羅馬文化遺跡的工作上，查理曼實在是本尼狄克特的僧侶和教皇們的一個有力的日耳曼同志。

**西班牙和不列顛** 在第八世紀的末葉，東西兩羅馬帝國的面積包括中歐和南歐的大半，但不列顛羣島和西班牙都不在內。

查理曼雖然壓迫回教徒從庇里尼斯山退到厄波羅河，而西班牙卻仍在回教徒的手中，只有西北山中基督教的西哥德人則得到查理曼的助力，支持着一個小的獨立邦，即阿斯都里亞王國（Asturias）。

在不列顛羣島上，愛爾蘭和蘇格蘭的克勒特人正在發展着比較進步的基督教文明，他們並派教士去向大陸的日耳曼人傳教。盎格羅·撒克遜人也漸次開化了，他們還產生了幾位學者，如史學家比德（Bede）和教授阿爾琴等。但英格蘭的進步仍被阻於幾個分裂的小王國的長期內戰。有一個曾被放逐的英格蘭王子，名愛格伯（Egbert），在查理曼手下做過十三年軍官，於八〇二年查理曼加冕後兩年，做了威塞克斯的王。愛格伯王接連用兵的結果使威塞克斯能夠統治其餘一切的盎格羅·撒克遜王國。這個統治權保持到後來終於使英格蘭的聯合王國得以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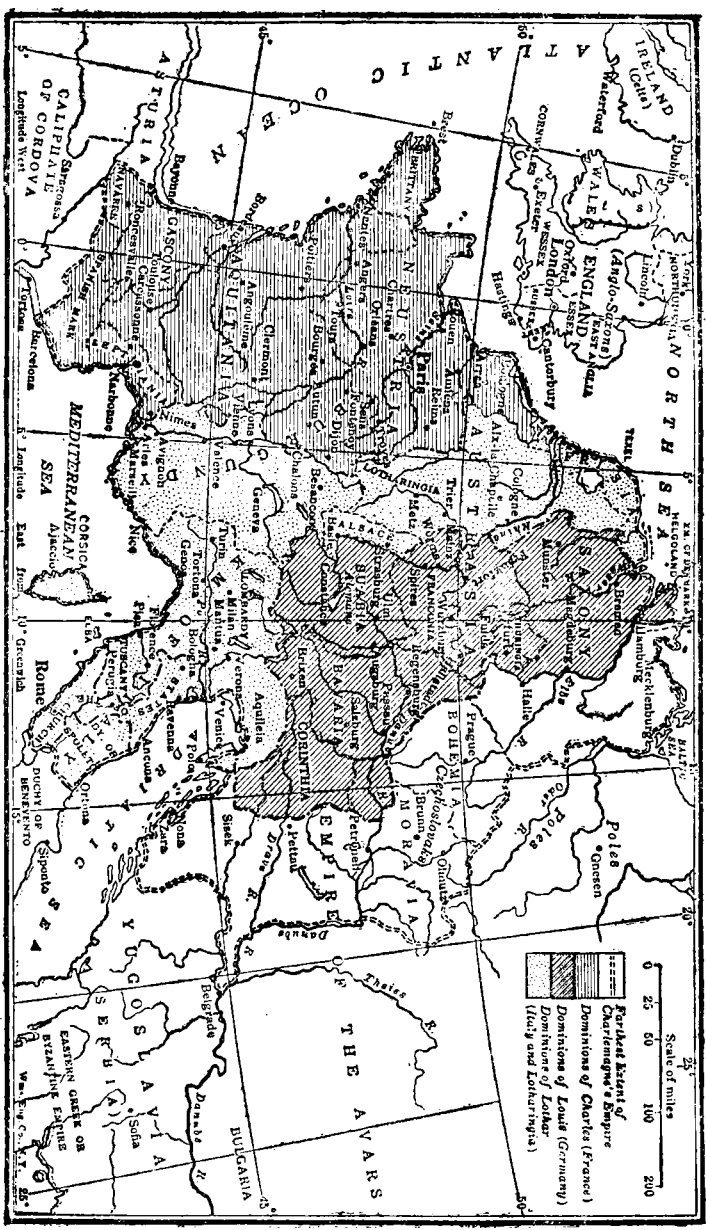
**分裂的帝國** 查理曼帝國的壽命不長。查理曼的兒子和承繼者『忠實的』路易（Louis the Pious）八

一四至八四〇年）爲人忠厚，曾受過相當教育，但並不是個英才。伯爵，公爵，侯爵，和其餘的貴族都不甘臣服他，時常爭吵。帝國的各部漸趨分裂，皇帝的兒子們，羅退耳（Lothar），路易（Louis），和查理（Charles）都瞧不起他們的父親，後來爲了分析父親的遺產互相攻擊。

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誓言 路易和查理各自做了日耳曼王和法蘭西王，於八四二年在斯特拉斯堡舉行鄭重的宣誓禮，反對羅退耳以皇帝的名義來指揮他們倆。在內容和形式上，斯特拉斯堡誓言都很重要的，因爲路易說的是日耳曼語，查理說的是法語。（變體的拉丁語）這樁事情表明在法郎克人和他們征服的部落中，已經發現兩種各別的语言和民族性了。

維丹（Verdun）條約 下一年（八四三年）三兄弟在維丹訂立條約，實行分割喀羅林帝國。羅退耳保留着皇帝的空名，和意大利王國，並分得一塊狹長的土地，從阿爾卑斯山和羅尼河間向北延伸，再沿萊茵河轉向西北到北海。這地面叫羅塔麟吉亞（Lotharingia）法語洛林 Lorraine即由此而來）路易正式被認爲日耳曼王，擁有巴威，撒克森，條麟吉亞，和阿雷曼等人的地方。查理得了法郎克人的原來王國。（紐斯的里亞和亞奎丹）

喀羅林帝國的結局 維丹條約並未確立和平或秩序。這三位兄弟和各自的後嗣，仍繼續地互相爭鬪着；他們中間頻起新的分割和新的不滿意；當地的伯爵和公爵野心日熾，乘機謀叛。巴黎的伯爵確實推翻了喀羅林朝做了法蘭西的王，這類的事情第一次發生於八八八年，末一次在卡佩（Hugh Capet）的指導之下，發生於九八七年；撒克森人的公爵且於九一九年，在日耳曼取喀羅林族而代之。當時的情形愈演愈烈，終於來了一



查理曼帝國及維丹條約上的分割 (公元後八四三年)

陣蠻族侵略的新蹂躪——這次的蠻族是斯干的那維亞人 (Scandinavians)，匈牙利人 (Hungarians)，和薩拉森人 (Saracens)——他們削弱查理曼帝國，而終於毀滅了它。

鄂圖 (Otto) 復興神聖羅馬帝國 查理曼的帝國於第九世紀滅亡。但它所含蘊的觀念並未死去，教皇



鄂圖大帝及其妻的塑像

約翰十二 (John XII) 於九六二年給日耳曼的薩克森王 鄂圖 加上了神聖羅馬皇帝的冠冕。西帝國因此於九六二年復興；繼續維持到一八〇六年，但是它決趕不上古羅馬帝國 那樣的充實，即就地面而論，也不如查理曼帝國 那麼大。鄂圖 的帝國不包含法蘭西和西班牙在內；它實是一個日耳曼人和意大利人的羅馬帝國。但在中古時代的西歐史上，這帝國卻是一個重要的設置，我們在下章內，就有機會來討論它。

現在我們須注意另一個比較更是名正言順的羅馬帝國——就是拜占庭·希臘人的羅馬帝國——它有怎樣的遭遇。

## 第二節 拜占庭帝國

拜占庭的意義 『拜占庭的』 (Byzantine) 是指一個希臘城市拜占庭 (Byzantium) 而言。這城市被第一位基督教徒皇帝君士坦丁擴大之後，改名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做爲羅馬帝國的都城。(三

三〇年）自三三〇年到一四五三年的一千一百多年中，君士坦丁堡，或稱拜占庭，一直是羅馬皇帝的都城，所以在這時期裏，帝國常被稱爲拜占庭帝國，和羅馬帝國同一意義。到了查士丁尼之後，用『拜占庭』這字來形容羅馬帝國尤爲確當，因爲從此之後羅馬帝國已失去西部的省份，（連原有的國都羅馬城在內）並且已縮成一個以拜占庭爲中心的邦國，其流行的言語已非拉丁語而是希臘語了。

**阿剌伯人的恫嚇** 當西方墨羅溫族和喀羅林族治下的法郎克人的國家正在發展並形成查理曼帝國的時候，東方羅馬帝國（拜占庭）也正在掙扎自己的生存。它自從西歐的幾省被日耳曼人佔據之後，非洲全部的省份和亞洲的一大半省份隨又給回教阿剌伯人奪去。（註）阿剌伯人一時好像要將帝國全部毀滅了；他們侵入小亞細亞，配置戰艦，佔領塞普魯斯和克利特，並且兩次圍攻君士坦丁堡——第一次從六七三年到六七七年，第二次從七一七年到七一八年。然而，他們均被擊退。君士坦丁堡，靠了它歷屆皇帝的機智，人民的決心，防守的堅固，海軍的協助，和那水上能燒敵舟的一種化學品——『希臘火』——終於獲救。就是那壯丁和主要食料的來源地小亞細亞，也以防禦得力，沒有被阿剌伯人佔領，仍舊屬於拜占庭帝國。

（註）參看本書六五至六六頁。

**斯拉夫人和保加人** (Bulgars) 那時候，拜占庭帝國的外患不僅是阿剌伯人。當阿剌伯人在東面和南面威嚇着的時候，帝國的西北兩面還遭受斯拉夫人和保加利亞人 (Bulgarians) 的壓逼。我們已經知道怎樣斯拉夫部落於第六和第七世紀越過多腦河，騷擾帝國，後來更如何在巴爾幹半島上獲到永久的居地。（註）以後這輩南斯拉夫人 (Yugoslavs) 漸漸改信基督教，具有相當的文化，而受帝國的管治。但是他們一方面還

保持着他們自己的部落法和組織對於羅馬皇帝僅僅納稅，供給一部分的兵額；他們總是保存着他們自己的語言和國籍，對於帝國的和平和統一始終是一種威嚇。

(註)參看本書四七至四九頁。

在第七世紀，一個蒙古部落——保加人——佔領了米西亞省 (Mesia)，征服了住在那裏的斯拉夫人，建立了一個野蠻的，實際獨立的國家對於帝國其餘的省份不住地用兵劫掠和侵略。後來保加利亞人雜居在被征服的人民中，漸漸採用了他們的斯拉夫語，而從前的米西亞省則受到征服者的名稱，以後永遠便叫做保加利亞 (Bulgaria)。

保加利亞人的武功 查理曼在第九世紀初年稱帝於西方的時候，保加利亞人由他們『大汗』(Sulime Khan) 克倫 (Krum) 領導着，會合了斯拉夫的屬民和一些同盟國，大舉進攻東帝國。克倫殺死了一個拜占庭的皇帝又擊敗了另一個，就於八一三年圍攻君士坦丁堡。這兇悍的大汗因為攻不下這國都，便在沿海一帶和色雷斯的內地大肆蹂躪，藉此洩憤。次年克倫的一根血管爆裂而死，他的兒子和帝國訂定了瓜分色雷斯的條約。以後兩世紀中，保加利亞成為歐洲東南的重要獨立國。這獨立國更在攻打希臘人和斯拉夫人，自取沙皇 (Tar) 尊稱的汗雪米翁 (Klian Simeon 八九三至九二七年) 的統治期中，變成巴爾幹的統治國，從黑海擴張勢力到亞得利亞海，掃除了斯拉夫人的國家，僅以希臘和愛琴海 (Aegean Sea) 海岸讓給拜占庭帝國。但到十一世紀，保加利亞又被希臘人壓服，又併入了帝國的版圖。

拜占庭帝國的性質 拜占庭帝國在與保加利亞人及阿剌伯人發生衝突的前後，曾確切地聲明自己是

古羅馬帝國的正統。從奧古士都起，經過君士坦丁，狄奧多西，查士丁尼，和希拉克略等直到後來的幾世紀，皇統相承，未嘗中斷；君士坦丁堡仍遵守着古羅馬的制度、法律、和風俗，不過爲了緩漸的進展，內中不免有些自然的更替。在這一點上，拜占庭帝國顯然和喀羅林朝的帝國不同。前者是舊而持久的；後者是新而短暫的。儘管教皇和日耳曼人稱查理曼帝國或鄂圖帝國爲羅馬帝國，但是回教徒，以及希臘人和斯拉夫人等直到現在還把『羅馬』和『拜占庭』視作二而一的東西。至於東歐人和亞洲人卻認拜占庭帝國就是羅馬帝國。

在另一方面，自希拉克略以後，拜占庭帝國便缺少了羅馬帝國初期所有的顯著的普遍性。它不復是一個具有無數民族、國籍、言語、和宗教的帝國；大體上，它是一個操着希臘語人民的國家。這件事情或者可以幫着說明，爲什麼拜占庭帝國雖在外患頻仍的當兒，還能表現足以持久的內部的勢力；它所有的團結和愛國心都遠勝於查理曼的帝國，因爲這個原故，所以它生存的時期也比較地長久得多了。它在戰爭方面雖然一再受挫，國土被毀，國都被圍，也不曉得有過若干次，但是直到一四五三年最後的覆亡爲止，它總是具有一種驚人的力量，拯救自己的危急，恢復它的生命和光明。它民族的團結性實能增強帝國的力量，而延長它的壽命。

皇帝 拜占庭帝國不僅有愛國的人民和地勢優越的都城來抗禦外來的敵人，並且在它全部的歷史上，還有幾位十分傑出的元首。有一個皇帝，叫巴錫洛斯（Basileus），是一個專制君主；他自己制定法律強逼施行，他統制軍隊；他委任全國的官吏；他徵收賦稅；他是最高的法官。他又掌理國內的教會；他委派主教；他召集宗教會議，參加會場的討論，批准會議所立的法規；他又顧到神學上的爭辯，很大膽地規定教條，迫令人民去遵守；他擁護教會，以攻擊異教，宣傳正教爲己任。他被尊爲『神聖的』。在他登位的那天，君士坦丁堡的教長很莊嚴地



用油塗他的頭，他在位的時期，總是燦爛儀式的中心人物；在藝術作品上，他的頭總被繞在一圈聖光的中間。

不住的革命 在拜占庭，如在羅馬一樣，皇帝的職位不是絕對世襲的。在理論上，皇帝的推選權仍屬參議院，但是參議院時常受到政治或軍事集團的牽制，有時把皇位授予某一前皇的兒子或他的親屬，有時卻又給予革命的領袖。有時候某一族能够維持皇位的傳繼，但是不久便會滅之或爲暴力推翻而中絕。從公元三九五到一四五三年間，共有一百零七個拜占庭皇帝，內中只有三十四人是在位病故的；此外有八個死於戰事，或遭意外的死亡，其餘的爲了六十五次的軍人革命或宮廷革命，不是讓位，便是暴卒。在這些陰謀和宮廷革命中，婦女卻佔一個重要的地位。

官吏們 皇帝左右圍着許多顯貴，他們組成朝廷，爲中央政府的要員。至於地方政府，帝國卻被分爲若干省，每省設一省長，叫做『主帥』(Strategus)。省長和君士坦丁堡的中央行政部，都僱備大批的次級官員和秘書，構成了分部政治(Bureaucracy)，這種政治是很有訓練和優越性的。但是至少一部分爲了宮廷和軍隊中革命的頻仍，這種政治便不能永久地存在。

君士坦丁堡 數世紀來，拜占庭帝國的生命線是小亞細亞。這個地方不僅有強悍的農民，且是供給食糧和軍人的主要區域。只要它不脫離帝國，帝國一直是興盛的。若說小亞細亞是帝國中最爲充實的一部，那末君士坦丁堡便是最爲繁華的城市。君士坦丁堡在拜占庭皇帝的統治之下，如果不能說是全世界最偉大的城，至少也是基督教世界中最偉大的城。在這城市裏，有許多古典的公共建築物，比較新式的私人第宅，宮殿和教堂，浴室和旅館，地下水管和溝渠，圓柱和雕像，這些東西綜合地產生了無與比倫的結果。第十世紀的一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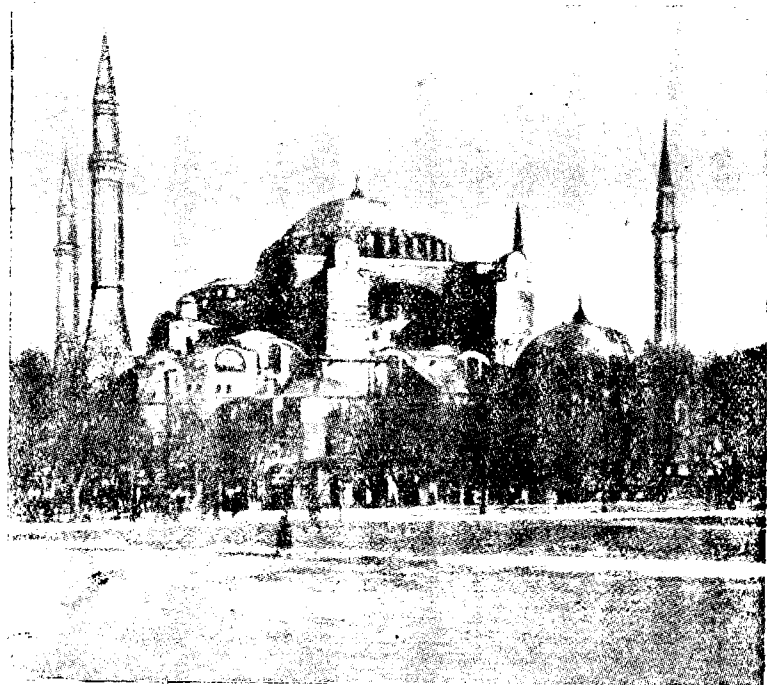
家，歌頌得很適當，『這可敬的名城，支配着世界，它的成千的奇異的事物，例如建築的雄偉，教堂的莊嚴，長廊的拱道，凌霄的圓柱，真有卓然的光輝，照耀千古。』

在第七世紀和十一世紀間，這城的人口由八十萬增至一百萬。這在當時，可算一個廣大而且混雜的人口。人們爲了經商和尋樂，從帝國的各省和世界的各處羣集在君士坦丁堡。在那裏，有穿着亞洲服飾的猶太人，蓬髮奇裝的保加利亞人，穿皮衣服，生着長而且美的鬍鬚的俄羅斯人，到這大城來尋運氣的亞美尼亞或斯干的那維亞的冒險者，巴格達或敘利亞的回教商人，以及西方商人，西班牙人，法郎克人，和威尼斯或熱那亞的意大利人等等。在這五光十色的人羣裏，那些有地位的重要本地人——真正拜占庭的希臘人——可從他們的服飾來辨別，他們的衣服大都是富麗的繡金的絲織品，他們跨着駿馬，聲勢豪華，所以當時一個到過這城的人說道，『他們個個都有王子的氣概。』

服飾的奢侈和建築的華麗互相爭勝於君士坦丁堡，因此這堡便有三個特顯的地方：（一）教堂在大節日所表現的宗教典儀的炫耀；（二）聖宮（*Sacred Palace*）在對於觀見者所施的禮儀，顯示的皇家生活的輝煌；（三）競馬場中種種的娛樂。一個著名的歷史家說過：『上帝有聖·索非亞大教堂（*Saint Sophia*），皇帝有聖宮，人民有競馬場。』君士坦丁堡的人民是不納賦稅的，並且有許多人是毫不工作的。他們一部分受政府的給養，競馬場中備有馬戲，歌舞表演，和賽車等給他們賞玩。皇帝和他的宮廷也酷愛遊藝，一切的遊藝都由『綠』『藍』兩個敵對的會社來表演。每一個本地人民不是『綠社』社員便是『藍社』社員，至於這些競馬場中的黨徒，擾亂帝國國都和政治，卻有數世紀之久。

## 拜占庭的文化 從第六世紀

到十一世紀這一個時期，可算是西歐的黑暗時代，但是拜占庭帝國，卻並非如此。在拜占庭，希臘古典文明的遺風和基督教文明的遺風仍舊有很深的根基和團結。希臘語是全國的言語，圖書館中滿藏着各種希臘的文學，包括着異教的和基督教的，新的和舊的。一所偉大的皇家學院，或稱大學，創立於第五世紀，到了九世紀重又改組過；此外還有一個重要的法律學校；醫藥成爲科學研究的目標；平民教育也在提倡着。在拜占庭帝國中，藝術也受相當的培養，而有高度的發展。一種特別的建築式樣——所謂拜占庭式——就



君士坦丁堡聖·索非亞廟的外觀

於第七世紀中由查士丁尼皇帝所建的天主教大寺院。從那時起，它一直是拜占庭文明最美麗的建築式，也是近東最偉大的紀念物。

在此時發端，最初應用於聖·索非亞的大建築物，它的特徵係以新奇的方法運用磚頭並增加穹窿頂的數量。裝飾的藝術，尤其特色：教堂和宮殿，都飾以珍貴的雲石，閃耀的嵌工，金銀的堂皇飾物，奇麗的壁衣；此外還有紫金兩色的美麗的絲織品，雕刻精工象牙，鑲銀的銅器，裝璜富麗的卷冊，精緻的釉瓷，金銀杯盤，以及希世的珠寶等。這是異教和基督教結合而成的燦爛的文明。

拜占庭帝國的文明和古代希臘·羅馬的文明，關係比較密切，至少在物質和精神上，也比西歐的文明進步得多。結果使拜占庭帝國的國民生了自滿心，並且覺得自己優於其他一切的基督教徒。他們以為希臘語就是基督教語，拜占庭的希臘帝國是基督教的羅馬帝國。在這種情形之下，基督教要成為拜占庭帝國的國教，而那些慣於支配國內希臘教會的拜占庭的皇帝們，自然也要與羅馬教皇以及拉丁教會起衝突了。

教長與教皇的對抗 拜占庭帝國裏天主教會的主要官吏就是君士坦丁堡的教長，他和羅馬的主教（教皇）在第八世紀時發生了值得注意的敵意。我們知道，（註）教皇曾經宣稱自己是使徒領袖彼得的繼承人，所以就是整個教會的大主教。在另一方面，教長的職位雖僅創始於紀元四世紀，卻享有拜占庭皇帝強大的助力，且如皇帝一樣，深恨教皇干涉東方的教務。

（註）參看本書一六頁。

後來東歐和西歐的離異日顯，教長和教皇的敵意也日趨嚴重。希臘語是拜占庭帝國裏的教會用語；拉丁語是西方的羅馬人，克勒特人，日耳曼人等的教會用語。教皇自從對拜占庭帝國宣佈獨立之後，便在中歐和西歐獲得一個指揮的地位，因而正在東方的教長變成帝國的一員官吏的當兒，他增進了並且擴充自己的宗教

的（和政治的）威權。於是自第八世紀到十一世紀，基督教的教會漸成東西分割的形勢。

破壞偶像者 (Iconoclasts) 最初關於偶像一層，經過了一百多年的劇烈爭辯。拜占庭皇帝利奧第三

(Leo III) 以爲基督教徒在崇拜耶穌和一些聖徒的偶像，因此基督教徒在墮入異教一流，或者他還記着回教徒對於基督教徒『崇拜偶像』的嘲笑，所以他在紀元七二六年下令毀滅基督教堂內一切的造像和畫像。有若干國民奉了他的命令，立刻就去擊破那些造像。（因此他們被稱爲『破壞偶像者』）而同時，教皇則力爲偶像辯護；他判罰利奧第三，並把破壞偶像者逐出教會；這就是說，他宣佈他們是異教徒，不配與天主教相往還。關於這些冗長的偶像爭端現在不必細述其中一切的經過。所有的教皇都站在一面，皇帝和教長則多半站在另一面。西方的基督教徒大都附和教皇；而東方的教徒則意見不一。直到八四二年，偶像破壞主義才被拜占庭的宮廷和人民判爲有罪。

福細阿斯 (Photius) 的教令 偶像破壞主義的失敗對於天主教會和羅馬教皇以及基督教藝術的前途，當然是一種勝利。但是這長久的鬪爭確已破壞了教皇與拜占庭帝國間的友誼關係。所以不久就發生危機了。皇帝罷免了君士坦丁堡的教長，派一個叫做福細阿斯者代理他的職位。被黜的教長向教皇申訴，教皇便要求皇帝復他的職。於是福細阿斯靠了皇帝的助力，在八六七年發了一道嚴重的教令，把教皇逐出教會，並且宣稱羅馬教會的習尚有違希臘的慣例，所以是異端，並力主這屬於異端的教會干涉拜占庭帝國的事情，是非法的。因此東、西宗教的分裂，使爾形成。

正統教會 這種分裂在一個新皇帝的統治之下，暫行停止：福細阿斯被辱而遭流放，教皇和拜占庭帝國

恢復了比較正當的關係。但是這種情形並不很久。往昔的敵意和仇恨不久又發生了，並且一天天地嚴重化。到了十一世紀，君士坦丁堡的另一教長靠着皇帝和希臘人民的幫助，完成了福細阿斯未竟之業，他和教皇斷然絕交。因此，君士坦丁堡教長的職位，就排斥了教皇和西方基督教，而自成一個獨立的國家教會。這教會以正統自炫，所以不僅在當時，就是直到現在，也還被稱為正統教會。

歐洲的兩個基督教會 一〇五四年以後，歐洲有兩個分立的基督教會：（一）拜占庭帝國的正統教會，沿用希臘的言語和風俗，忠於拜占庭皇帝和君士坦丁堡的教長；（二）天主教會，包括神聖羅馬帝國和幾個說着拉丁變體語的日耳曼人和克勒特人的國家，沿用拉丁的言語和習俗，效忠於教皇。西方的教會大於東方的教會而且比較地有生氣，如果東方以正統自豪，那末西方也可以誇耀它的普遍主義（Catholicism）。（註）

（註）兩個教會都自稱是普遍的而又是正統的。稱西方教會為『普遍的』東方教會為『正統的』都還是近代的說法。

這兩個基督教徒的團體雖然互相憎惡而輕視，但是仍有許多類似的地方，它們彼此能够容忍，互相感化，有時候更能爲了共同的目的，而聯絡一致。有好幾個世紀，東方基督教徒挺身抵禦回族的和蒙古的異族，使西方能够發展自身中世紀基督教偉大的文明。

### 第三節 文明在中歐和北歐蠻人中的擴張

日耳曼的宗教改信 正當阿剌伯的回教徒被利奧第三逐出君士坦丁堡（七一八年）又被查理·馬忒爾驅出南法蘭西（七三二年）的時候，基督教的教士正在中歐一帶傳播文明。在以前克勒特的僧侶從愛

爾蘭，蘇格蘭到羅馬去，或從羅馬回來，時管路過日耳曼，就在那裏遊歷和宣傳教義，並且有些意大利和法蘭西的主教，對於阿爾卑斯山和萊茵河以外的地方和民族也曾有過關係。

逢尼非斯 (Boniface) 日耳曼基督教的傑出教士和組織者是一個英格蘭人叫文弗烈 (Winfred) 這是他的原名) 又名逢尼非斯，(他後來的名字) 他大約生於六八〇年，曾在本鄉的僧校受過教育，他的祖國只是新近才改信基督教，他抱了改信者的熱忱和年青的勇敢，(以及政治家的能力) 決意把教皇格列高里大帝 (Gregory the Great) 所給予他和他那盎格羅·撒克遜同胞的基督教知識，去授與大陸上異教的其他日耳曼人。他參謁羅馬，並得教皇格列高里第二 (Gregory II) 的允許，在日耳曼宣講福音。以後三十年中，他和教皇及法郎克人的國家密切合作，在條麟吉亞，赫西 (Hesse)，巴威等處工作，造成許多含有重要意義而且能夠持久的結果。被他感化的人以千計。他創立僧院和學校，訓練許多其他的教士。他自稱大主教，委派主教和祭司召集宗教會議，整頓日耳曼勃興的教會。他又提倡文藝和學術，他所最爲垂青的僧院在佛耳達 (Fulda)，這僧院就成爲中歐基督教文明的中心。逢尼非斯晚年在荷蘭擔任傳教工作，至七五四年他在那裏殉教而死。

查理曼和路易 逢尼非斯的工作被喀羅林朝的皇帝們繼續下去。查理曼在擴張他的帝國時，彷彿是個十字軍的戰士，並且永遠愛護基督教的傳道，這一半是因他篤信基督教本身的真理，一半也因爲他想基督教可以使日耳曼人漸漸開化，變做較好的國民。他用武力去強逼弗里西安人 (Frisians) 和撒克遜人接受基督教。查理曼的繼承者，虔誠的路易奉行同樣的政策，不過用比較和平的態度。他在漢堡 (Hamburg) 設立一個基督教的主教管區 (Bishopric)，並在丹麥人中竭力宣傳基督教。到了第九世紀末葉，歐洲的西中部，自萊茵

河到波羅的海 (Baltic) 止，都公然信奉基督教，並將自身組成天主教會的一部。

斯拉夫人的改信 同時，歐洲的東中部也在改信基督教。斯拉夫人中有兄弟二人，息立爾 (Cyril) 和美沙提斯 (Methodius)，和一百年前逢尼非斯在日耳曼人中所做的一樣，於九世紀擔任了開路先鋒的工作。這兩兄弟是拜占庭帝國薩羅尼加 (Salonica) 人，同在君士坦丁堡受過教育，後來息立爾做了神父，美沙提斯做了一陣律師，也變成了僧人。他們在極西的斯拉夫人中，造成自己的地位於摩拉維亞 (Moravia)，並且使許多斯拉夫人改信基督教。爲便於工作起見，他們把斯拉夫語言縮成文字，借用希臘的字母（略加改變）來達到這個目的，他們又把新約書和幾篇舊約書譯成斯拉夫文，又將希臘教會的詩歌儀式作同樣的翻譯。八六七年，他們到羅馬參觀，教皇甚爲愛護他們的工作，對於他們授斯拉夫人以僧職，沿斯拉夫語於教會儀式中，也加以認可。這兩個熱心的兄弟做了些非常的職務。他們在現今的捷克斯拉夫 (Czechoslovakia)，使斯拉夫人改信新教，更加以訓練和組織。他們還發明一種字母體系，教斯拉夫的新信徒用他們自己的語言來寫讀，因此他們兩人樹立了斯拉夫文學的基礎。此外，他們又鼓勵着一批信徒，把福音帶給歐洲的其餘一切斯拉夫人。

波蘭 基督教從捷克斯拉夫傳到波蘭。波蘭的會長梅斯科 (Mesco)受了妻子捷克公主的影響，改信了基督教。還有他的許多人民都被布拉格 (Prague)的捷克主教亞達爾柏 (Adalbert)所改信。這主教是教皇派到波蘭去的，後來被異教的波蘭人刺死，梅斯科的兒子波爾斯拉夫 (Poloslav)九一二至一〇五八年)是一個熱心的基督教徒。他在格尼森 (Gnesen)建了一所國廟，紀念殉教的亞達爾柏，他又得教皇的許可，委任了一位大主教和幾個主教，在國內組織了教會。波蘭經了他的努力，也像捷克斯拉夫一樣，變成了基督教的國



家。

俄羅斯 君士坦丁堡的教士，也於差不多的同時，把基督教傳進近世俄羅斯人的祖先東斯拉夫人中去。這些教士是以息立爾和美沙提斯的方法訓練出來的，背面還有拜占庭皇帝的助力。皇帝巴錫耳第二（Basil



早期的俄國教堂

聖·索非亞教堂，於十一世紀仿拜占庭式建於諾弗哥羅（Novgorod）。

III) 的女兒嫁給俄羅斯基輔邦（Kiev）的佛拉德米爾（Vladimir 九八〇至一〇一五年）王子；佛拉德米爾王子同了他的十二個兒子把異教拋棄，接受了基督教。佛拉德米爾和教士們共同努力的結果，使俄羅斯的貴族和人民漸漸改信了基督教。

東斯拉夫人和西斯拉夫人 十一世紀中，斯拉夫人是基督教徒了，但是他們已經裂為西方的天主教會和東方的正統教會兩派了。波蘭人和捷克斯拉夫人隨着西羅馬帝國的東伸，漸漸感受了西方的政治，教會，文化的影響。在波蘭，波希米亞（Bohemia），摩拉維亞等處，拉丁語排擠了斯拉夫語，自身成為教會語；這幾個國裏的教會仍屬於天主教會和羅馬聯絡；因此中歐投入了西歐，進退與共了。

在另一方面，因為拜占庭和基輔在政治和商業上的關係十分密切，所以俄羅斯人——最多數的斯拉夫

人——在宗教上便跟隨着拜占庭帝國。他們拒絕教皇的提議，卻在君士坦丁堡教長的名譽主持之下，建立了俄羅斯人的國家教會，依從正統教會的教條和習俗，不過同時還參入特殊的斯拉夫儀式。以後他們便從君士坦丁堡吸收文明，一如他們吸收基督教一樣；他們與西方隔絕；他們是隸屬於東方的。

南斯拉夫人分成二派。他們在拜占庭帝國以內，就是在多腦河以南的，奉着正統教派，用希臘字母寫他們的語言，是屬於東方的；那些比較鄰近意大利和日耳曼的，就是在多腦河以北和達爾馬提亞（Dalmatia）的，都成了天主教徒，用拉丁字母寫他們的語言，是屬於西方的。

保加利亞人已隨了他們的國王波律斯（Boris 八五二至八九三年）於第九世紀改信基督教。保加利亞的教會，是依照國家的正統教會組織而成，由該教會自身的大主教掌管，和君士坦丁堡的聯絡較深於和羅馬的聯絡。

基督教文明的擴張 因此，從第八到十一世紀，基督教在歐洲造成顯著的進步。它瀰漫了中歐，影響了日耳曼人和斯拉夫人，從北海到聶伯河（Dnieper），從萊因河，多腦河，到波羅的海，都有它的勢力，這個面積比一世紀到四世紀時，它曾佔過優勢的羅馬帝國的歐洲幾省還要闊大些。它預示着去馴服那些野蠻的地方和人民，並與以相當的文明。它把比較安定的文明的生活方式，寫讀的藝術，堅實的政治結構，介紹給他們歐洲『文明的』世界不復限於地中海的海岸；現在它的中心不僅在羅馬和君士坦丁堡，並且在愛奧那（Iona），約克（York），佛爾達，漢堡，布拉格，格尼孫，和基輔了。

其他的蠻人 要不受到新的蠻人入寇的敗德影響，基督教在中歐和北歐的文化勢力，或許還要產生更

速更大的結果。事實上，正如第五第六世紀時，蠻族入寇的怒潮差不多把南歐異教和基督教的文明全部捲沒，現在在第九，第十，和十一世紀時，另一陣蠻族入寇的巨浪又危害和阻遏了基督教文明在中歐的發展。換句話說，查理曼帝國正在初期入寇所形成的黑暗中，開始射出一些光明的時候，第二期的入寇卻已增加了文化的朦朧，並延長了『黑暗時代』第二期入寇的蠻夷——從第九世紀到十一世紀——是斯干的那維亞人，匈牙利人，和回教的海賊等。我們必須分別略述它們一下。

斯干的那維亞人 關於早期的斯干的那維亞人，我們知道的很少。他們是日耳曼族，住在近海的丹麥和斯干的那維亞半島（挪威和瑞典）上。當南面的同種人於第五世紀侵入羅馬帝國，以及先後隸屬於羅馬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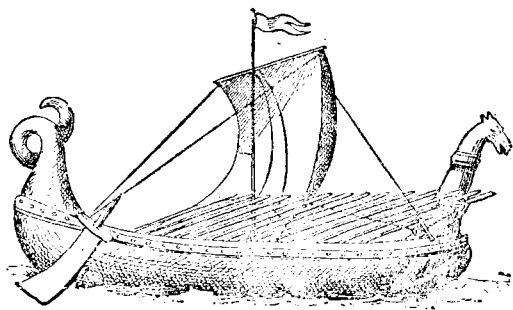
外輕（海賊）的塑像

勢力之下時，他們還是很落後，住着原始的房屋，過着原始的生活，兇猛好鬪，信奉異教，毫無教化。他們出現在歷史上的時候，有很多的名稱，北人（Northmen, Norsemen），諾爾曼人（Normans），挪威人（Norwegians），丹麥人（Danes），外輕團（Vikings 卽海賊），瓦楞奇亞人（Varangians），都是他們，又有一族叫做『羅斯人』（Rus）。他們爲什麼要出現，我們不知道；或者因爲人口的激增，或者尤其因爲他們自身利害衝突所形成的鬪爭。總之他們於第九世紀至十一世紀時，常駕了船隻從他們十分灣曲海岸的小港，

海灣，峽江 (Fjord) 出發，隨即航行到很遠的地方。(註) 他們的船身長而堅固，行動敏捷，每船有十五對至六十對的槳。他們駕了這種船，橫行海上毫無顧忌，不但襲劫歐洲的海岸，而且侵入內地的水道，縱火殺掠。他們蹂躪過愛爾蘭，蘇格蘭，英格蘭等處的廣大的地面；他們深深地毀壞了喀羅林帝國，與以致命的創傷；他們復駛進地中海，擄掠西班牙和意大利的基督教城市，和北非的回教城市。

(註) 他們稱『海灣』或『峽江』爲 Vyk，因此 Viking 就是指以這些地方爲根據而從事劫掠的人。

他們的武功 外輕團起首原是兇悍的盜寇，後來才漸漸變成征服者和拓殖者。他們擄取都柏林 (Dublin)，在愛爾蘭建立了一個北歐王國。(約在八五〇年) 他們定居在英格蘭，建立了一個丹麥王國。(九一一年) 除了大亞勒弗烈 (Alfred the Great 八七一至九〇〇年) 管治的威賽克斯外，其餘的盎格羅·撒克遜王國都被他們毀滅了。他們拓殖西北法蘭西，創成了諾曼底公國。(Normandy 紀元九一一年) 他們在斯干的那維亞老遠的西面發見挨斯蘭，(Iceland 約在八五〇年) 並將它占領了。同時，一批瑞典人——羅斯人——東越波羅的海，在諾弗哥羅 (Novgorod) 附近征服斯拉夫人的若干部落，立一新國，建都於基輔，給被征服的東斯拉夫人以他們自己的名字，這些被征服者以後便被稱爲俄羅斯人。從基輔，他們進攻拜占庭帝國，甚至圍攻君士坦丁堡。(八六五年) 九



外 輕 船

○七年，羅斯人復出現於拜占庭，這次用的船隻有二千艘，強逼希臘人付給一筆巨大的贖金。

他們的同化。斯干的那維亞人初期出征的出人不意，縱橫掃蕩，令人震驚之外，還有更加可驚的事情，便是他們迅速而又澈底地沿襲了同居民族的風俗和人情，他們一離開斯干的那維亞，和較高的文明接觸之後，他們便失去了原有的特性。在愛爾蘭，他們的政治勢力因當地的克勒特人的叛變和克倫塔夫（Clontarf 1014年）的一戰而便消滅；但他們早已變為基督教徒，他們的子孫不久也完全混合於較早的愛爾蘭人的血統裏了。在英格蘭，丹麥人採用了盎格羅·撒克遜人的基督教，他們給與國家一個國王加紐脫（Canute 1015至1035年）之後，便和本地人融合，並承認英王懺悔者愛德華（Edward the Confessor 1041至1066年）的復辟，愛德華是威賽克斯王族之一員，大亞勒弗烈的後裔。諾曼底的諾爾曼人改說了法蘭西語，成了基督教徒；他們的公爵威廉（William 1035至1087年）乃法王的屬員，教皇的好友，懺悔者愛德華的親戚，於1066年征服英格蘭，在那國中建樹了諾爾曼·英吉利的統治權。在諾弗哥羅和基輔兩處的羅斯人改說了斯拉夫語，後來，又在佛拉德米爾王子治下，信奉了正統教。其中有些人在拜占庭帝國的軍隊裏充當傭兵；他們都採用希臘語，奉正統教。更有一批人，在一個叫做基斯卡（Robert Guiscard）的領導之下，在西西里和南意大利建立了一個諾爾曼人的國家（1059年）他們學習意大利語，並且擁護天主教的信仰。

斯干的那維亞的宗教改信。這時候，基督教的教士把住在基督教流傳的地方的斯干的那維亞人一律皈依基督教之後，心猶未滿，又帶了福音往斯干的那維亞去。有一僧人叫做安斯革（Ansgar）是丹麥的大使

徒，他和漢堡的日耳曼大主教苦心經營的結果，使丹麥國於第十世紀裏全部承受天主教。大約於同時，英格蘭僧人傳播到斯干的那維亞的基督教也感動了挪威王和瑞典王，並漸漸傳入兩國的民間去。因此，西北歐洲便於十一世紀皈依基督教和文明接近了。

『焚蘭』(Vinland)的厄立克孫(Leif Ericsson)現在且說一樁奇怪的事情。有一處廣大的地面——在此時以前，歐洲人還未十分知道這整塊的陸地——這時候都全部開放，來承受基督教的文明。因為有個新近改教的海賊，名叫厄立克孫，奉了挪威第一個基督教國王的委派，去向那些新從埃斯蘭移到格林蘭(Greenland)的斯干的那維亞人宣傳天主教；厄氏跋涉長途，無意中漂流到一處新奇的地方，那裏他看見有『自播白長的麥田和葡萄樹；他就叫這地方做焚蘭，意即葡萄地；這或者就是北美的海岸。焚蘭雖被天主教的北歐人在厄氏的一個親戚領導之下，作過短期的拓殖，但是終被委棄而幾乎無人記起了。天主教的主教們在中世紀中，始終在埃斯蘭和格林蘭二處盡着職務，但自厄氏之後直到美洲的門戶全部開放來承受歐洲的文明，中間還隔着五個世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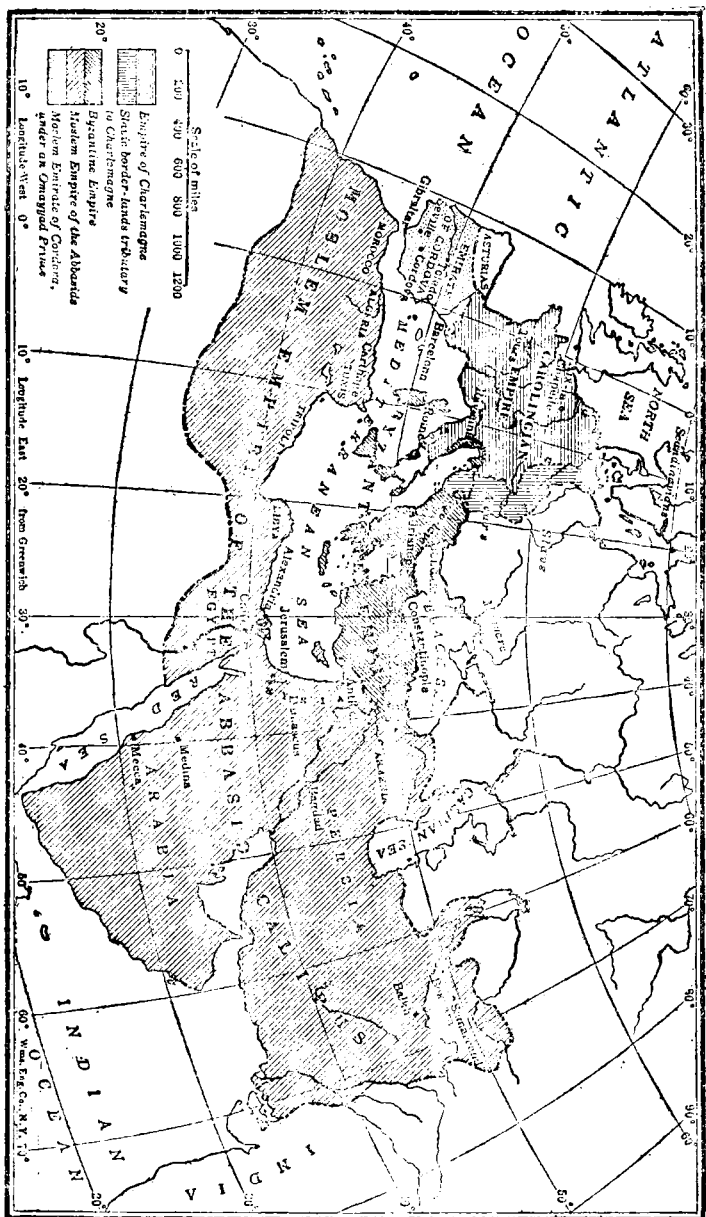
**馬札兒人**(Magyars) 在斯干的那維亞人侵入基督教化的歐洲的時候，一羣亞洲的異教遊牧者，和以前阿提拉(Attila) (註)的遊牧匈奴人一樣，也爲了類似的原因，離開他們裏海以東的故鄉，掃過黑海的北面，一直侵入歐洲。(約九〇〇年)這些遊牧者族叫做匈牙利人(Hungarians)或馬札兒人，他們具有他們前輩的勇敢，刁滑，野蠻，破壞等特性。他們把斯拉夫人從多腦河以北的富庶平原驅逐出去，將自己的名字(匈牙利)給與這個地方；從那裏更四出攻掠。他們蹂躪捷克斯拉夫，波蘭，條麟吉亞，巴威，羅塔麟吉亞，勃良第等處。他

們進犯拜占庭帝國，於九四二年在君士坦丁堡的門外，取得一筆錢，才算了事。次年他們又攻入意大利。日耳曼的撒克森王鄂圖第一（Otto I）後來是神聖羅馬帝國的第一個皇帝，稱他們爲『上帝和人道的仇敵』，不肯和他們妥協，終於在蘭克斐爾脫（Lechfeld在巴威）一役（九五五年）把他們打得大敗。

（註）參看本書四六頁。

匈牙利（Hungary）蘭克斐爾脫一役之後，馬札兒人遂終止遊牧的生活，定居在匈牙利。他們從前在戰場上俘獲的基督教徒現在開始教他們怎樣從事於農業，並給以基督教和文明的第一課。他們的汗（卽國王）奇闌（Cena）於九八五年受基督教洗禮，後十年他召來本尼狄克特派僧人以感化他的人民。在奇闌的繼承者斯梯芬（Stephen九七七至一〇三八年）統治之下，馬札兒人一變而爲恪守秩序的人民；教皇授斯梯芬以國王的稱號；（一〇〇一年）於是匈牙利一面保住了它的顯著的亞洲語言和政治獨立，一面變成歐洲文明世界中進化區域了。

當海賊的回教徒 在斯干的那維亞人和匈牙利人進犯的時期中，歐洲同時還遭受回教徒不斷的侵略。回教阿剌伯帝國於第八世紀擴張疆土，成了一個大彎月形，從亞洲西部起，經過北非洲，直到西班牙止，回教徒的海盜（歐洲基督教徒稱之爲薩拉森人 Saracens）就在這樣一個帝國的沿海城市，裝配船隻，駛入地中海去奪取基督教徒的商業，並劫掠對岸的基督教徒的海港。他們於第九世紀佔得克利地和西西里兩島，用作蹂躪搶掠的根據地。他們長期地恐嚇地中海的海岸。他們佔領南意大利的城市；搶劫薩羅尼加和愛琴海中的島嶼；並於八四六年闖入羅馬的聖·彼得教堂。到了十一世紀，當斯干的那維亞人和匈牙利人受到基督教洗禮而



略羅林拜占庭回教各帝國(約公元後八〇〇年)



漸次開化的時候，拜占庭帝國才得在東地中海一帶，佔了回教徒海賊的上風，此外，諾爾曼人在基斯卡領導之下，也把他們逐出了意大利和西西里。

#### 第四節 回教帝國的革命

一個尾大不掉的帝國，創自摩罕默德而被哈利發統治的回教阿剌伯帝國，起初建都於麥地那，後來遷到達馬士革，但是它的壽命很短促。它發展太快；太偏重武力；領土也太廣；所包含的龐雜分子也太多了。它原有的統一力量，就是一個共同的宗教（回教）和一羣方在戰勝而擴張勢力的民族。（阿剌伯人）不過這新宗教和遼遠的征服所需的熱忱，一經耗盡之後，困難也就多起來了。開創帝國比較容易些，要把它維持下去，卻是很難的。

阿剌伯人對於家族和部落的觀念，比較深於民族和帝國，所以不久便恢復了他們在摩罕默德降生以前那些具有特徵的家族和部落的紛爭。因為他們現在只是很稀薄地分佈於廣大的領土上，所以他們的內爭容易使受制於他們的人數較衆的民族，起而自謀。只有在敘利亞和美索不達米亞兩處，阿剌伯人佔着人口的大部分；在非洲他們不過是埃及人，柏柏人，摩爾人的點綴品；在西班牙他們不過是摩爾人，柏柏人，和沿用拉丁變語的西班牙人中的一小部分；他們在波斯僅屬本地大量波斯人中的一個統治階級。尤其是波斯人，雖然接受了回教，但從未善意服從過阿剌伯人的統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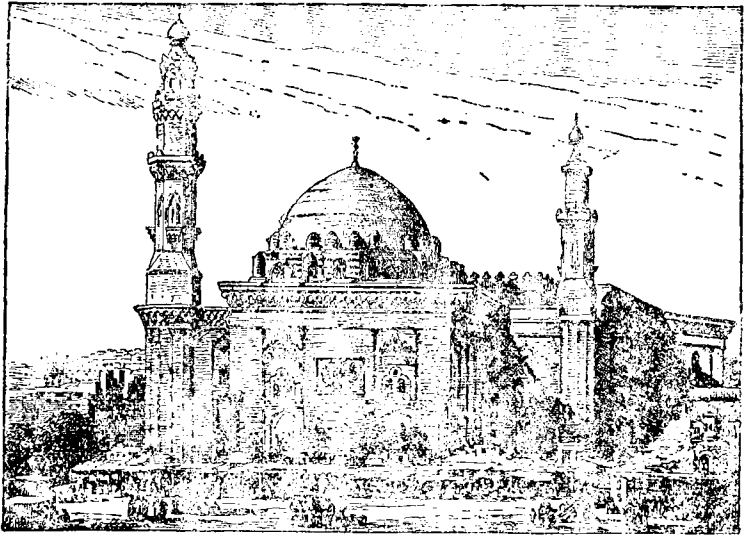
巴格達的哈利發國 七五〇年，阿剌伯帝國發生革命。摩罕默德的父輩阿拔斯（Abbas）的後代，得了若

干謀叛的部落的相助，把翁米亞朝（註）的哈利發治權推翻，建立了阿拔斯朝的哈利發治權。國都從達馬士革遷至底格里斯河傍新建的巴格達城。波斯取敘利亞而代之成爲帝國的中心，哈利發也充分模擬東方的浮華和禮節。七五〇年革命所產生的結果是波斯人取勝阿剌伯人。

（註）參看本書六四頁。

哈倫·阿剌細德（Harun al-Rashid）阿拔斯朝的哈利發中，最著名的是哈倫·阿剌細德和查理曼同時。巴格達在哈倫治下變成了回教世界的都會和商業中心。在面積、美觀和財力上，它都足與君士坦丁堡媲美，中國的絲綢商，俄羅斯的毛皮商，和埃及、西班牙的商人都會集於此。哈倫本人是個學者和詩人，並精通歷史。他羅致許多學者，例如詩人、法學家、文法家、算學家、天文學家等，此外還有弄臣、樂士，都受他的眷顧。同時他又嚴守宗教的禮節；每天俯伏禱告足有一百次，他親身到麥加去禮拜，也有九次或十次。哈倫的名氣滿布歐洲，查理曼和他各以西方東方主人翁的地位，互致禮物和祝辭。如今我們在天方夜譚一書中，都很知道哈倫是許多故事裏的英雄；他在阿剌伯文學中，是許多逸聞趣事的主角。

帝國破裂 七五〇年的革命，不僅使波斯爲回教帝國的中心，成就巴格達的光榮和哈倫朝廷的聲譽，但也引起帝國的分裂。一個翁米亞的王子，當革命時全族多被殺戮，他獨以身免，從達馬士革出亡，取道非洲，乘着摩爾人、柏柏人、阿剌伯人等自相爭擾的當兒，便把他的一族，立爲西班牙的獨立統治者。非洲不久也脫離巴格達的哈利發治權。在摩洛哥（七八八年）突尼斯（八〇〇年）兩地，建起了獨立的土邦。在埃及，幾個當地的阿剌伯的首領一面對阿拔斯朝口頭表示服從，一面卻建立了實際獨立的朝代。九〇九年，有法提馬（Fatim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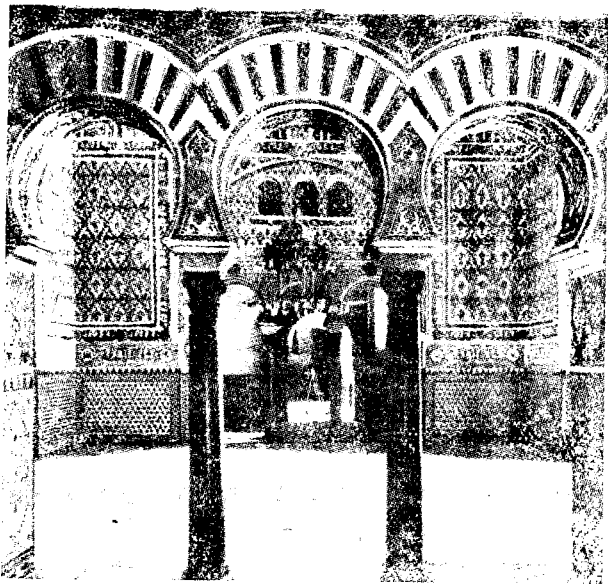
開羅哈森 (Hassan) 回教寺

建於一三五六年，爲開羅最大建築之一。

一族自稱是摩罕默德之女，阿利 (Ali) 之妻的後裔，便以哈利發白命，攻取突尼斯，擴張他們的治權到全部北非洲（摩洛哥除外）他們於九六九年征服了埃及，建設開羅 (Cairo)，作爲他們政府的所在地；他們又於九九一年奪取巴格達哈利發所有的敘利亞。同時，西班牙的翁米亞的統治者阿布的拉曼第三 (Abd-ar-Rahman III) 九一二至九六一（一年）也自稱是哥爾多巴 (Cordova) 的哈利發。所以，到第十世紀的末年，有三個哈利發國，勢成鼎足：（一）巴格達的阿拔斯族哈利發國；（二）開羅的法提馬族哈利發國；（三）哥爾多巴的翁米亞族哈利發國。但當時的情形還不止此。這三處哈利發國不久就衰落了；當地的王子和首領建起了一羣實際獨立的朝代和國家；新的外寇，特別是土耳其和蒙古的遊牧者，也在波斯和敘利亞創立敵對的部落王國。只有阿拔斯族的王朝生命較久，屹然

獨存於巴格達，直到一二五八年，後來又在埃及延至一五一七年，不過他們的權力只限於宗教方面了。廣大的回教帝國分裂於第八世紀，到了第十一世紀便完全破成碎片了。

回教的文化 地方主義在回教的政治世界中雖佔勝利，但是有幾個特殊的回教區的文化，卻能立刻影響了整個的回教世界。回教和基督教一樣，與其說它創造一個世界的帝國而保持弗墜，還不如說它是一個一般長在的腳夫，搬運着文化。我們以前已經說過，在哈倫·阿剌細德王朝，巴格達的回教文化實達到全盛的時期：它只在形式和外表上是屬於回教的，它的根源，實來自較早的波斯人和希臘人的文明。正當阿爾琴和幾個同道在查理曼的宮裏灌輸少許學識時，哈倫的朝中也有一班希臘，波斯，阿剌伯等地的學者，在亞理斯多德的學識，吸取其他古代偉大作者的思想，把他們的學問注入達馬士革，麥加，哥爾多巴的回教學校中。關於藝術和科學，當時也有同樣的介紹。寫字紙的製造，指南針的用法，簡易



回教的裝飾

西班牙塞維爾宮的大使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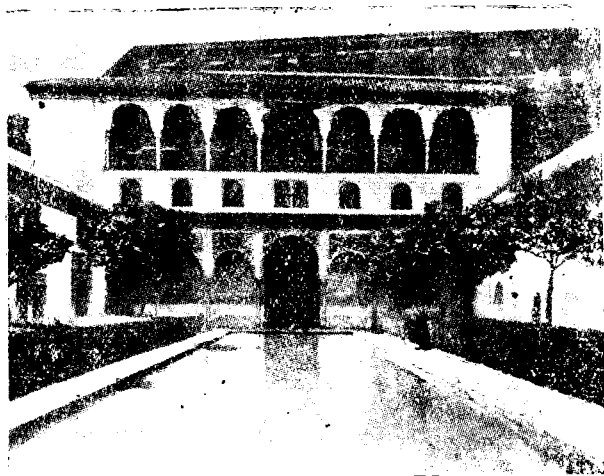
的（阿刺伯的）數目字（1. 2. 3. 4. 5. 6. 7. 8. 9. 0）之代替了笨拙的羅馬的數目字（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高級數學，尤其是代數的應用，商家應用計算機（Counting machine）和其他改良的方法，工人的製造精美刀劍，毛毯絲織品等——這種種，巴格達都比歐洲早就有了；它們都先傳進回教的世界，然後才到歐洲去。

摩爾人的西班牙 回教世界和西歐主要的接觸地是西班牙。（註）在阿布的拉曼第三治下，哥爾多巴與巴格達爭勝着繁華，藝術，和學識；全部的，回教西班牙實已變成歐洲最富的和人口最密的國家之一了。

（註）另外主要的接觸地是西西里和南意大利。

回教徒改良了西班牙的農業；他們介紹進來米，蔗，糖和別種東方農產物的種植；他們建築大規模的灌溉工程。他們又推進工業和貿易；他們開發金，銀，和別種金屬的礦產；他們從事於絲織品和毛織品的製造——單在哥爾多巴一處，織工已有一三，〇〇〇人；他們傳進玻璃，寫字紙，革物等的製造法，使托利多（Toledo）以善製刀劍甲冑著稱於世。他們組織有規則的郵政，將塞維爾（Seville）作成西歐最大的商業中心之一；輸出品爲無花果，酒，糖等物，先運至非洲，埃及，和君士坦丁堡，然後再從這幾處運至印度和中亞細亞；塞維爾海港內，停滿了從歐亞各地來的船舶，載着埃及的布疋，奴隸，和歌女。教育雖然是純粹的私事，不過很發達，受治於回教的西班牙人，大半能夠讀書寫字，而西方的基督教世界對於此道，還是一無所知呢。

在阿布的拉曼第三的治下，哥爾多巴成了西方知識界最大的中心；有學問的教授，各國的學生，精熟的膳錄人，富商和書賈，都聚集在那裏。此外，它又是偉大的藝術中心。回教徒的教堂，宮殿，房屋，表現着特別文雅而又動人的建築。繪圖和雕刻，雖是爲了宗教的原故，並不十分提倡，但裝飾的藝術卻頗臻完備，在那時祇有君士坦



回教建築

西班牙格拉那達(Granada)宮的一部分

丁堡可以趕得上。

對於歐洲的影響。西歐和這種西班牙的回教文明恰好在密切的接觸中。西班牙的基督教徒只稍微影響了他們的回教鄰人，而西班牙的回教徒，則很有影響於他們的基督教鄰人。宗教上的不相容，和宗教狂的暴發，在當時有很強的魔力；西北西班牙的基督教獨立國和哥爾多巴的哈利發，時時發生戰事。但基督教徒和回教徒的私人間，則時相過從，並時常互助；他們在一起做買賣，有時還通婚姻。漸漸地，法蘭西，意大利，或日耳曼的基督教徒也到哥爾多巴來研求學問了；往後我們更將看到，西歐中世紀的基督教文明之所以形成，實在是因為在貿易，戰爭，學術研究等方面，得着回教西班牙的遺產啊。

溫習題

- (1) 在地圖上指出自第四至第八世紀基督教所失及所得的地域。
- (2) 『黑暗時代』是什麼意思？敘述西歐在黑暗時代中的教育，文學，科學各種狀況。

- (3) 誰是墨羅溫朝最著名的王？爲什麼墨羅溫君主國會滅亡的？提述墨羅溫朝兩個著名的宮相。
- (4) 喀羅林朝的創始者是誰？最著名的喀羅林王是誰？在地圖上找出喀羅林君主國最盛時的疆域來。
- (5) 敘述查理曼君主國內政府的制度來。侯爵和地方巡查官的職務是什麼？律例是什麼？
- (6) 查理曼用什麼方法復興了教育和學術？
- (7) 解釋喀羅林帝國分散和消滅的情形。
- (8) 對於疆域、羅馬風習的繼續、文明、政府和勢力，這些事項，將拜占庭帝國和喀羅林帝國作一個比較。
- (9) 怎樣，並且爲什麼，正統教會從西方基督教分離了開來？
- (10) 在地圖上指出斯干的那維亞人所征服的領域和所發見的土地。
- (11) 詳述第八世紀阿剌伯帝國的分裂。
- (12) 敘述巴格達和西班牙的回教文化，並指出它對於歐洲文明的影響。

按 金銀錢幣

公元後一〇〇〇年的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 about 1000 A.D.). DAVIS, *Short History of the Near East*, 59—73.  
 薩拉森帝國及文化 (The Saracen Empire and culture). DAVIS, *Short History of the Near East*, 144—157; BURY, *Later Roman Empire*, II, 258—273; MUNRO, *Middle Ages*, 214—226;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I, ch. xii.  
 查理曼 (Charlemagne). ROBINSON, *Readings*, I, 126—146, or Ogg, *Source Book of Medieval History*, 108—148;  
 THORNDIKE, *Medieval Europe*, 199—213; ENHARD, *Charlemagne*;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I, chs. xix, xxi.  
 第八世紀的社會 (Society in the eighth century). BURY, *Later Roman Empire*, II, 518—534; DILL, *Roman Society in Gaul*, 235—267.  
 克羅維 (Clovis). GIBBON,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ch. xxxviii; DILL, *Roman Society in Gaul*,

77—105;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I, 109—116.

拜占庭商業 (*Byzantine commerce*). BAYNES, *Byzantine Empire*, ch. xiii.

北人或稱斯干的那維亞人 (*The Northmen or Scandinavians*). THORNDIKE, *Medieval Europe*, 216—226; HASKINS,

*The Normans in European History*, ch. ii;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II, ch. xiii.

諾爾曼人的征服英格蘭 (*Norman conquest of England*). MENRO, *Middle Ages*, 204—213; HASKINS, *The Normans*,

ch. iii;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 ch. xv.

諾爾曼生活和文化 (*Norman life and culture*). HASKINS, *The Normans*, ch. vi.

古典文明向黑暗時代的轉變 (*Transmission of classical civilization to the Dark Age*). TAYLOR, *Classical*

*Heritage*, 44—70.

### 蔡盛發叢書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I, III, IV, C. W. C. OMAN, *Story of the Byzantine Empire*. C. DIENL, *History*

*of the Byzantine Empire*. N. H. BAYNES, *The Byzantine Empire*. W. F. ADENY, *Greek and Eastern Churches*. E.

A. FURMAN, *Byzantine Empire*. J. B. BURY, *History of the Eastern Roman Empire*. H. W. C. DAVIS, *Charlemagne*.

G. B. ADAMS, *Civilization during the Middle Ages*. E. EMERTO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Middle Ages*.

O. J. THATCHER and E. H. McNEAL, *Europe in the Middle Age*. S. DILL, *Roman Society in Gaul in the Merovingian*

*Age*. A. MAWER, *The Vikings*. K. GJESSET, *History of the Norwegian People*. I. T. W. ARNOLD, *The Caliphate*.

Other books on medieval history as in Chapter XIV.

### 歐羅巴國轉本叢

J. H. ROBINSON, *Readings*, I. EINHARD (or Eginhard), *Life of Charlemagne*. F. DUNCALF AND A. C. KREY,

*Parallel Source Problems in Medieval History*. E. W. LANE (trans.), *Thousand and One Nights*. GUY LE STRANGE,

*Baghdad during the Abbasid Caliphate, from Contemporary Arabic and Persian Sources*.



## 第六篇 中古時代的歐洲文明

### 引言

蠻族入侵，幾乎把歐洲的文明完全滅掉。經過了五百年長時期的紛擾以後，這大規模的移徙才算終止。歐陸人民復得定居，過着較有秩序的生活，而黑暗時代的愁雲慘霧也逐漸消失於復興的基督教文明的曙光中。歐洲史已進入新時期，通常稱爲中古時代。（註）

（註）在中國或稱『中世紀』或簡稱『中古』——譯者。

我們所常應用的中古時代一名稱，所指的時間，係自十一世紀起，至十四世紀止。在這個時代中，歐洲，尤其是西歐脫掉了野蠻習俗，建設了內容豐富的，多方面的文明——『中古』文明。這新興的文明不能完全算是新的，它有許多地方，是從上古時代演化而來的，尤其是從希臘人，羅馬人的古典文化和基督教而來的。但是新的舊的，混在一起，以致中古的歐洲文明，比了任何古文明或任何亞洲文明，便大不相同。

在十一至十四世紀之間，西歐和中歐發生了許多事情。我們不能夠敘述它的全部，並且就是要嚴格地照時代先後的順序，敘述它的任何部分，也會使讀者感到乏味而不得要領。我們祇覺得樹木之多，看不到森林的全境。所以我們現在只敘述中世紀西部歐洲的主要現象——它的社會（人民怎樣生活着的）它的政府，（人

民怎樣統治和被治的)和它文化上幾個明顯的特徵。我們將開始述及中古社會和其中一個極重要的原素——封建制度。

## 第十六章 中古時代的社會

### 第一節 封建制度

**封建制度的起源** 封建制度係中古時代歐洲社會的基礎，導源於前此的黑暗時代。那時羅馬帝國和日耳曼諸王國都不能夠繼續不斷地給予人民以抵禦蠻族入侵和戰爭所需要的衛護。爲了這個緣故，貧弱的農夫，常私自請求富強者的保護。自由民和少數地主便與有權力的貴族和大地主訂下互相保險的合同或契約，後者允許保護前者，給養前者，以償他們所盡的特種義務。這種契約的先例，已存在於古羅馬的恩主 (Patron) 和門下士 (Client) 的關係 (羅馬的『恩助』 Patronage) 中，又如日耳曼的青年勇者常自附於年事較長以武功著稱的戰士，做他的忠僕，這也是一個先例。(稱爲『同志結合』 Comitatus) 所以當黑暗時代，在像法蘭西的一個國家裏頭，原始的高盧·羅馬的農夫和日耳曼族的移住民，都覺得參加互助的契約是便當而且自然的。此外，在羅馬帝國的時候，小農早已養成一種習慣，將土地的所有權，讓給有權勢的鄰人，求其保護，以免爲貪婪的稅吏和劫掠的賊徒所攫去，所有權喪失之後，小農變成了出讓的田地 (此後稱爲『恩貸地』 Benefice) 的承租者。日耳曼人從羅馬人手裏，取得土地私有的原理和『恩貸地』的習慣。這麼一來，個人的

契約，在封建制度之下，也變成了關於所有權和土地使用權的契約。

**封建的契約** 嗣後西歐的國家，國王和皇帝——甚至城市和教會——都納入封建的契約裏。這時期的風尚所趨，不但小地主和窮苦的自由民，獻身於勢力雄厚的貴族，即主教和住持以及市鎮也同他訂立契約，從此他們須向他服役，他應當保護他們。當一位大貴族增加他的恩澤地和服役於他的人數時，他便迫着國王或皇帝同他訂約，好像他和國王或皇帝是居於同等的地位的。這貴族允許供給軍隊於君主；同時君主答應貴族得以安穩地享受他的地產，權利和特權。

**封建制度不是有系統的組織** 封建制度導源於黑暗時代，全盛於中世紀的西歐一帶。此種制度，雖屬普遍存在，究竟不是有系統的制度。它所根據的契約時常在那裏變動；這一國家和那一國家，這一封土和那一封土，這一人和那一人之間，契約上所載的細文末節，互相歧異，不能縷述。但是，大體上說來，無論那一個地方的封建社會都有下列的慣例：——

**臣服禮 (Homage) 和授職禮 (Investiture)** 訂立封建契約的兩造稱爲侯主 (Suzerain 或稱 Lord) 和臣下 (Vassal 或稱 liege)，組成這種契約的行爲叫做『臣服禮』和『授職禮』。臣下須乘侯主在朝廷上被扈從所簇擁的時候，親自跪在他的面前，置其交叉的兩手於諸侯的手中，宣言：『我立誓效忠和依附於你，正如一僕役須效忠於主人。』這就是所謂『臣服禮』。『授職禮』是諸侯方面的行爲，他交給他的臣下一柄旗子，一根手杖，一張約書或他種標幟，表示給予的財產和允許的保護。與窮民訂立契約的時候，侯主常指派一代表者去接受他們的臣服禮，並賜予他們授職禮。

大貴族和大教士對於國王或皇帝行臣服禮而接受授職禮；在這樣情形之下，國王或皇帝，就是侯主，貴族和主教就是臣下了。較小的貴族以及許多教士行臣服禮於大貴族和有力的主教和住持，而從他們手裏得到授職禮；在這樣的例子上，大貴族，主教和住持是侯主，而小貴族和教士是臣下了。每個貴族或教士是對於向他行臣服禮的窮民的侯主。

**封土** 臣下從侯主手裏所領下來的土地起初叫做『恩澤地』，但是當一塊恩澤地變做世襲的時候——就是從父親傳下來給兒子，這種情形，在中世紀常常遇到——於是又叫做『封土』(Fief)。封土的大小，相差甚遠。大封土通常分爲許多『次封土』(Sub-fiefs)，這就是說，又把它『分封』(Sub-infeudated)了。神聖羅馬帝國和幾個獨立的王國裂成廣大的封土，領封土的大貴族和大地主稱爲公爵，侯爵，伯爵，或子爵，都是皇帝或國王的臣下。這樣很大的封土又分爲廣狹不等的次封土，被小貴族，(男爵)鄉間『紳士』和教士所佔有。有些次封土的面積，各比於一郡(County)，其次則據有一市鎮的區域，再小則等於一村，其中也有再分封爲微小的封土(Miniature fief)。但是微小封土的臣下由於戰爭或婚媾的佳運，也可以成爲許多地大財足的封土的侯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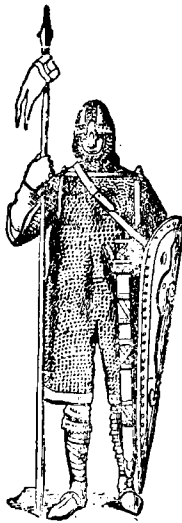
**相互的義務** 臣下與侯主雙方所訂立的封建契約常涉及雙方的義務。侯主對於他的臣下，須待以公正，並且力盡衛護之責。一個臣下如果以爲沒有受到適當的待遇，他可以廢止契約，離去他的封土，或訴諸國王，不過這樣的行爲，常會引起他和他的侯主的私戰。在另一方面，在封建契約之下，一切臣下，不論等級的大小，都有忠順於侯主的義務。此外各種臣下階級，須一律擔負軍事，私人，和農業等方面的特殊義務。

最下級的臣下——農業勞動者和小佃農——須以百分之幾的收穫物輸納給他們的侯主，他們有些還要每週或每月在侯主私人的領地上工作幾日，以便供給他的家族和僕從的食物。（註）其他臣下更有替侯主個人服役的義務。有的是全部產業的監督者和司事者——財政上，軍事上，或司法上的代辦者。有的是管林人，管磨坊人等。有的未受封土，只是侯主家裏的僕人，廚夫，侍者，理髮匠，和招待賓客者。但是從封建社會的立足點而言，最重要的臣下是騎士——即對於侯主負軍事職責的人。

（註）封建社會中農業關係，將於本章下節詳述。參看本書一二三頁。

### 騎士的義務

照常例而言，臣下，尤其是騎士的中心義務漸漸變為兵役，每年約須服務四十天，一切費用由騎士自備，但是也可以繳款（稱為軍役代價稅 *Scutage*）以代軍役，而由侯主用以給養一個替代的士卒。



中古時代穿甲冑的騎士

此外，臣下有出席侯主法庭的義務，以幫助侯主從事裁判和管理產業。在某種例外的情形中，臣下按照契約須繳特款，叫做『協助金』（*Aids*），但只限於下列的事件：侯主被俘須付贖金；侯主長女結婚，須備妝奩；侯主長子授職為騎士；以及後來侯主參加十字軍。臣下如果不能履行任何一項的義務，即被視為奸賊，他的封土便有被奪之虞。反之，只要他忠實不渝，侯主便應保障他的封土，防禦他的敵人。

### 繼承

侯主或臣下死了，封土和所附帶的特權及義務，一併傳與合法的繼承者。繼承的法則各處不同。在

一個地方，只有男嗣子能够承襲土地；在另一個地方，婦女亦可享有繼承權，雖則她們不會拿起兵器來。有一個長時期，產業和封土由諸兄弟（和諸姊妹）均分，但是通常還是把一片大封土中的主要部分（包括重要市鎮在內）給與長子。後來長子獨佔承襲全部產業或封土的權利（長子繼承權 *The right of primogeniture*）漸次爲大家所承認，因此便形成一般世襲的擁有土地的貴族——一個真正的階級——之基礎，這個集團誇張它的血統比誇張它的戰功還要來得厲害。但這是後來的事。中世紀初期的貴族還是靠着個人的勇敢和領袖才具，而並不十分依仗着家族的威勢。

**市鎮的地位** 封建的思想和習慣滲透了中世紀一切的生活。和田莊一樣，市鎮也被牽入了封建的關係裏。大多數市鎮都係國王、貴族、或教士的封土，須輸送士卒和金錢給他們的侯主，藉以償還它們所受到的保護。在另一方面，市鎮也可以做臣屬的田莊和村落的侯主。

**教會中的封建制度** 教會大半也封建化了。主教和住持都變成臣下和侯主。例如，在中世紀開始的時候，有一住持是法蘭西國王的臣下，而又是一個有勢力的侯主；他的寺院擁着將近十萬英畝的地面，約有三千多家住在那裏。（註）就封建的所有物和權力之程度和性質而言，許多主教和大貴族相彷彿；雖則他們受教會的禁止，不得自充甲士，通常卻由他們的臣下代盡封建的軍事職務。

（註）這是巴黎的 *St. Germain des Prés* 寺院。

**例外** 歐洲西部有些地方和人民還是站在封建關係的圈子以外。意大利和別處的幾個城邑依然維持着它們的獨立，羅馬尚有一種觀念，將私有財產屬於一個全權的所有者。這觀念在羅馬法尚受人們敬重的區

域裏，使一種獨立農民的階級（即所謂有『自主田產的』農夫 Allodial farmers）得以保存，他們自有其田，正和近代合衆國境內的農夫一樣。然而在黑暗時代和中世紀的前半期，自主的田產（即獨立農民的田地）常有變成封建化的趨勢。在西歐一帶，封建制度係當時社會的主要基礎和常規。

**封建制度的價值** 封建制度是切要的而且有用的。於個人爲各種危險與擾亂所包圍的時候，於公共的國家政府削弱，無力維持法律和秩序，並且也不能抵抗國外的侵略者和國內的寇盜的時候，於野心的首領和肆無忌憚的官僚要想設立暴政而以受暴力壓迫者爲奴隸的時候，封建制度出現了。它原來是一種龐大的互相保險的社會，它減少了新蠻族入侵的危險，和以前蠻族入侵所產生出來的擾亂。它範圍了國王和暴君的野心。封建制度以契約和承認相互的權利與義務爲基礎，不但防止奴隸制度之興起，而且有功於廢除歐洲境內奴制的最後殘餘，它更在勢力所及的範圍內，倡言個人的尊貴和價值，並指示達到我們現代個人自由和代議政府的理想的途徑。

**弱點** 同時，封建制度也有其他和令人不滿的影響。

（一）它把整個的國家劃分爲零零碎碎的公國、侯邦和其他區域，那裏的主權屬於封建諸侯，這麼一來，它使軟弱的國家不能變成強大統一。它所注重的只是一區域或一地方，而不是一民族。我們今日所有的民族愛國心，很不容易存在於中世紀的封建社會裏。普通的個人或效忠於諾爾曼公爵，或巴黎伯爵；但他幾乎不會曉得，忠於法蘭西全國到底有什麼意義。

（二）其次，封建制度擡高了貴族的地位，這般貴族約束國王，保護平民，暫時是有用的，可是終究成爲民治

主義的障礙物和公共和平的恫嚇者。

(三)而且，封建制度使西歐各國發生極劇烈的政教之爭。關於這一點我們將來自會看到的。(註)

(註)中世紀封建制度對於政府的關係，和對於政教衝突的關係，在下章中討論着。(參看本書一五四、一六〇頁。)

(四)私戰 但是封建制度最壞的一點是私戰。從理論上說，封建制度的存在，係保障和平的，並且它事實上也已抵擋過新來的蠻族，並減少過大國和人口衆多的民族間戰爭的次數。然而它卻給予戰鬪以許多機緣和藉口。一個野心勃勃的侯主也許要想擴大他的地盤。一個雄才大略的臣下也許要想得到一片更大的封土。侯主和臣下之間，或這一臣下和那一臣下之間，對於他們的契約時常要發生爭執。一個市鎮也許希望擺脫君長的羈絆。一個君長也許渴望着把他所有的屬地打成一片，因而逼迫市鎮臣服於他。這些事項，有時可以在封建法庭內得着和平的調解，但是用封建式戰爭來解決的，則更屬常見。一個封建諸侯，得了服從他命令的臣下之助，便可和另一個封建諸侯尋些小釁。在這樣鬪爭中，兩方角勝的軍隊的人數，也許不很多，屠殺和摧殘也許不很大。但是當中世紀的時代，歐洲全部不是這一處便是那一處，都有小小私戰發生着，它們所毀傷的總數合計起來便十分可觀了。私人的封建式戰爭是通商的嚴重阻礙，而且對於農業和工業的和平進展，更有非常嚴重的妨害。

### 教會與戰爭

基督敎教會銜着和平的使命，努力去制止封建戰爭。在十一世紀時，好幾次宗教會議在法

蘭西舉行，曾下過一道命令，『從此以後，無論何人不得闖入教堂裏面，不得煩擾或侵害修道士和他們的侶伴，不准擅捕農夫或農婦，或偷竊和殺害家畜，不得襲擊商人或搶掠他們的貨物。』破壞這種『上帝的和平』



(Peace of God) 的人們，是要被逐於教會之外的。其餘宗教會議更進一步，明令凡在一週中自星期三晚至星期一晨，在某節慶日以及在降臨節 (Advent) 和大齋節 (Lent) 等，大家應該完全停止私戰。這便是『上帝的休戰』(Truce of God)。然而這些封建諸侯，習於戰爭，不肯因為幾個不喜歡打仗的教士告訴他們應該停戰，就放棄了私戰。這要等到中世紀後半期中的國王，得了教會道義上的擁護，才得阻止了終止了封建戰爭。

武士道 (Chivalry) 那



列陣交戰的中古騎士

時候教會開發文化並提高風雅的力量，可以從武士道的興起和盛行一方面看出來。隨便那一個青年或成人，就是一個農場的勞動者，都可以希望受到武士的騎士之職，但是這種頭銜通常只給予一般貴族。騎士的候選人必須是基督教徒，勇敢，重諾，忠順於教會和他的侯主，熱誠地護衛弱者，尤其是婦女和孤兒，起先一個人須十五歲才可以做騎士，以後改爲二十一歲。騎士的職位可以在戰場上授予，但是大多數是在教會的大節慶，如聖誕或復活節中之。隨便那一個騎士可給予他人以騎士之職，但後來這種儀節漸和教會結合起來。候選人跑到僧侶那裏請僧侶祝福他的劍，當行授職儀式的前一晚，就在教會裏面禱告和守夜，挨過了這一晚；到了次日，僧侶在祭壇邊接受候選者的誓言，扣上他的劍，並用掌心擊了他一下，（即所謂『騎士授典式』*Accolade*）並且說道『要做一個英勇的騎士。』

『要做一個英勇的騎士！』武士道的教訓便概括在這幾個字裏面了，這句話最重要的涵義，即是騎士在他一切的行爲上應當顧惜名譽。基督教給予封建制度以榮譽的概念，而榮譽實爲武士道之靈魂。

**比武和戰爭** 封建諸侯和武士所受的訓練，以使用兵器爲首要。他們在幼童的時代，玩耍石子，毬子，和棋子，並且從教士學會怎樣讀誦和書寫；但是他們長大之後，最喜歡幹的玩意兒卻是擊劍，騎馬，打獵，和比武。比武是假戰，沒有把敵人殺掉的用意，通常在婦女和大衆面前舉行。

諸侯和武士任意攻伐的正式作戰，也不過是大規模的假戰，所不同的是寓有殺敵的目標罷了。騎士頭戴鐵兜盔，身披鎖子鎧，手中執着千盾。他們高聲大叫，彼此挑戰，用短的闊刀和尖端包鐵的木槍，互相酣鬪，每一諸侯都有一副鎧甲，和一面旗幟，跟隨着他去應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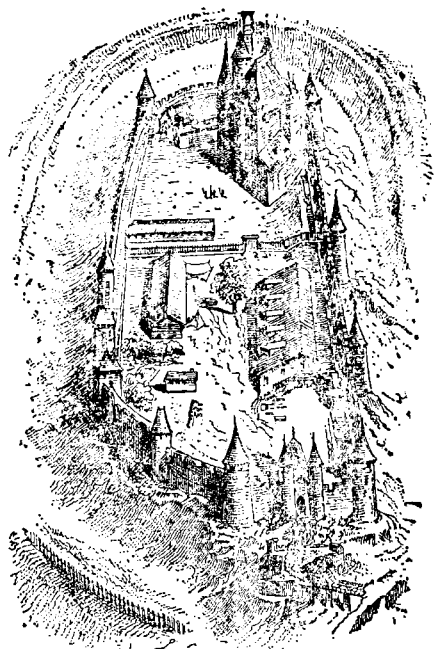
## 第二節 農業與村居

農業的重要 中世紀，大多數的人民不住在城市而居在田野，他們靠着農耕的勞作來給養自己；他們都是農民。封建諸侯的財富和權力，大半依靠他所統御和贍養供給所取資的農場的面積及價值。大多數人民在社會上的地位是以農業來決定的。

采地 (Manor) 中世紀的田園和我們今日所熟知的田園，大不相同。那些田園的所有權和它的耕種法，都和現在兩樣。中世紀最普通的田園並非是一片土地，被一個人所占有一年到頭由他和幾個僱傭的助手來耕種。當時的田園卻是一塊大地產，（或稱『采地』，像在英格蘭境內所稱的）為許許多的家族所分有，所通同耕作。中世紀的農民很少是絕對的地主。大部分的農民，連貴族都在內，都是地產，即采地的股東。那時候的農業是一種『合夥的組織』（Shareholding arrangement）。

英格蘭的采地中，有一段記載，很可以解釋中世紀遍佈歐洲西部各地的農業性質，因為相類似的地產，在別種名稱之下，也存在於法蘭西，日耳曼，意大利，波蘭，捷克，匈牙利及他處。采地面積的大小，相差甚遠，小者約一千英畝，大者可等於北美合衆國境內的一鎮或一郡，但是不論多末大小，它們的組織和經營方法都是一樣的。

堡壘和村落 每一采地的首領是一個諸侯，其他的人員都是佃農。諸侯或許是主教，或許是修道院的住持，然而他總是封建的貴族——公爵，侯爵，或男爵。封建諸侯例有邸第，通常建築在山巔或其他扼要地方，所以除了住宅之外，它也是可以守衛的堡壘。邸第的中心——主樓——是以木頭或石塊築成，中含寢室，大廳，小禮



封建的堡壘

地在法國的阿克 (Aryaea)，建於第十一世紀。

拜堂，諸侯家屬睡眠的處所，和足資防護的高塔。在和主屋相毗連的庭院的四周，駢列着儲藏室和僕役及工人的住所。繞着這些屋子的外面是一道圍牆和壕溝，另有一座吊橋橫架在溝上。采地的其他人員——佃農——住在村落中簇聚在一起，的茅舍裏。這些村落大約離開防衛堅固的地主的邸第沒有多遠。

**土地的劃分** 諸侯對於某某特種土地，即所謂「諸侯的領地」(Lord's domain)，

享有專用的權利。每一個地主自己都有一塊園地。此外采地內其餘的田地則由諸侯和佃農共同享有。最靠近村落的，是可以耕種的土地，大都劃為兩三塊大農田。這些農田又各分成許多「富歐浪」(Furlongs 八分之一英里)每一富歐浪再經剖析而為栽種農作物的長條，每條面積約一英畝，中間有狹窄的草泥田岸把它分開。耕地之外便是草原，采地內乾草，都由這裏供給。離開村落更遠些——在采地的邊境——則為森林地帶和蕪廢的地面。

每一個農在每一塊大面積可耕地裏面一長條中的一部分，享有絕對的使用權，就在這一片土地上他栽

種穀物，以供給他的家人，飼養他的牲畜。他也可以將生長在草原裏某某一長條上面的乾草，撥爲己有。同樣地，他也有權利，可以在公共牧場上牧養若干牛羊，以及從公共森林裏取回若干木材，來築屋或燃燒。佃農採取木材的分量，畜牧牲口的數目，和在草原，耕地裏面所佔有的長條片的地點和範圍，都須依據他所從屬的社會階級，和全村落人民的表決，或田園法庭的斷定。有時耕地的條片，尤其是草原上面的條片，係用拈鬮的方法來分配的。

佃農包括兩個區別十分明顯的階級：自由佃農，或自有田地者；規定的佃農，或『農奴』。

自由農 自由農僅佔少數。他們是比較富足而能獨立的佃農，和諸侯訂有私人的契約，得自由享用諸侯領地的一部分，而以他們所繳納於諸侯的定額的地租作酬報。雖則他們因爲是采地的員屬，須受全村落的決議所拘束，然而他們個人卻十分自由，可以隨便留住或離去那采地。他們參與諸侯的法庭——采地法庭——而且他們和農奴不同，有赴訴於國王法庭的權利。

農奴 農奴佔每個采地人口的大多數。他們既不是奴隸，又不是自由民。他們的身體不爲諸侯所有。諸侯不能够把他們賣掉。諸侯不能够剝奪他們習慣上所享有的權利，或他們在采地度日的權利。他們可以參加，而且實際上曾經參加過采地法庭，此外，他們更參加那些爲全個采地釐定農業規條和章程的製作。

從另一方面看來，他們在國王的法庭上沒有地位。他們沒有得到諸侯的同意，不能自由離開采地。假使他們任意離開，也可以召回。他們是『附在土壤上面的』。他們對於諸侯負有特別的義務。

農奴有若干不同的種類，但就常例而言，每個農奴爲了他所享用的一部分采地田，須繳付金錢，農產物，和

勞作。金錢方面，他輸納一少量定額的地租和某種捐稅。農產物方面，他付給一點蜂蜜，幾個雞蛋，幾隻小雞，和他種物產的百分之幾。勞作方面，他的負擔更重。約略計之，每年一半的時間留給他做他自己的工作，另一半的時



農奴

間和勞力則都屬於諸侯。

一星期復一星期，農奴須攜帶他的鋤頭和耕牛來耕耘諸侯的領地。犁耕既畢，他又須耙耕，割刈穀物，打禾，並藏粟，直到他一年中所被攤派的勞作口數做完為止。此外諸侯在收穫或其他緊急的時令，得要求他增加額外工作的日數，這種要求是無法可以推諉的。而且采地上一切車運的勞力，就是遠到一百哩的地方，也都由農

奴來做。鋤犁的修補，槿籬的編植，溝洫的挖掘，羊毛的剪收，以及其他雜務也歸於他的身上。

采地是經濟的單位。中世紀的采地是經濟上的單位。它大概是自給自足的。諸侯和佃農所需一切糧食，大部分衣服，以及其他物品都從采地產生出來。爲了這個緣故，每個采地都有一麥粉廠，一麪包鋪，一釀酒鋪，或壓酒機，和特種的商店，而且在每一采地上，除了農業勞動者以外，還有不少的工匠，像鐵匠，磨麥者，釀酒者等等。這些人有自己的村舍和花園在村落裏面，並且享受某種權利，應盡某種義務。此外，另有一批官吏：重要的有管家（Bailli），代表諸侯，並替他督察采地的一切事務；還有監督（Provost 或稱 reeve）代表農奴並分派他們的任務；不重要的如牧羊的，趕豬的，看守蜜蜂的，牧牛的，扶犁的等等。管家住在采地的第宅裏，主理采地法庭；階



## 農 民 的 工 作

級低些的吏員住在村落的草舍裏。此外，每一村落有一所禮拜堂，和一個教區牧師。這牧師通常是諸侯和佃農的朋友，同時又是采地團體裏的教師和傳道者。

**原始的農耕方法** 農業勞作由來不易，然在中世紀，又比今日為難得多。那時沒有科學的「農耕」，得到機械上的幫助甚少。只有古代人民所曉得的粗劣工具，可供農作使用——木製犁具（大都沒有鐵的尖端）手鐮刀，手連枷，鐮刀，和鋤頭。種子是用手來播散的；當時既缺乏化學肥料，不知作物輪種法，所以農民每年必須就兩塊或三塊可以種植之大田地中，放棄一塊，任其荒蕪；而采地所有的牲畜，悉被放散在公共牧場上，這也足以阻止應用科學方法來繁殖牲口。這種結果不僅使佃農受盡徒手勞動的艱苦，而且生產量亦比較的稀少。農畜瘦小，禾苗稀疏。通常生產的總額，祇足以供養地方上的住民。能够運輸出口，售給境外人的，實在很少。每當收穫短少，或粒穀不收的時候，歲歉或饑荒跟着就來，想從別的采地購糴，或輸入穀物來救濟，也很少可能的。農奴的——不錯，一切農耕階級的——愚昧和守舊，長久地阻礙這幾方面的改善。而且我們也應該記住，每一采地是封建社會的一部分，所以不論何時總有受到封建戰爭蹂躪的危險。

**農民的生活** 以現代的標準來看，農民——自由民和農奴——的生活大概是艱苦，單調，而且慘淡的。除了用貨車來運農產物到鄰近的市場，或跟着領主從事

於危險的企業而外，農民很少離開他們自己所託生的采地。他們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用到蠟燭的時候，實在希罕不過。因為怕他們茅草蓋成的村落會給火災燒得乾淨，村舍裏並不各自安置火爐，只靠着一個位於中央的火和竈，來燒他們的菜，烘他們的麪包。他們所住的村舍，不但冬月裏沒有暖氣，而且整個年頭嘗不到活水，更沒有相當的衛生方法。所用的水量一概取自鄉村抽水機或山泉，洗滌衣服，則由婦女於河畔爲之。食品粗劣而簡陋：櫻黃色的麪包，幾樣蔬菜，麥酒，啤酒，或葡萄酒，有時加些用香料調和或鹽醃的肉類。農民會讀書，或寫字者，實在不多，不過大半都很迷信。在這種情形之下，兒童死亡率自然很高，流行病，時疫，天花，傷寒和霍亂，按期而至，采地上許許多多的住民便中疾而死。生殖率雖高，但是歐洲農村的戶口在中世紀時代並沒有顯著的增加。

**堡壘裏面的生活** 即使侯主和他的家族所過的生活，也沒有我們今日所習見的奢侈品和一切安適所必需的物件。他們沒有電燈，浴室，電話，汽車，或無線電機；他們甚至於連石油燈或縫衣機都沒有。貴婦們也都用手縫紉——差不多一天到晚沒有間斷。侯主很少娛樂的機會，也不大有讀書或研究學問的動機。他的堡壘雉堞森嚴，窗檻狹窄，又



中世紀的遊戲及運動



時常作被圍的準備，簡直是一座礮臺和牢獄，而不是一個空闊的，暢樂的家室。

光明的一面，但是中世紀的采地生活也並非一切都是慘淡的。侯主邸第裏頭不時舉行盛大的儀節，於是乎有豐厚的筵席，歡樂的縱飲，那些鄉村的居民也有前來享受的權利。到了耶穌聖誕節和復活節的時候，采



專業的弄臣

地的全體人民參與歡悅的慶祝。有時一位遊行的樂師或一個伶俐的小販來到侯主的邸第，給這塔樓裏面的居者和鄉民以娛樂的資料。有些侯主還娶養以談諧爲專業的弄臣，來娛悅自己和嘉賓。

教會以命名禮，（行洗禮）堅信禮，婚禮，和葬禮種種的儀式，及星期禱告，節日，宴會，禁食等習慣，範成鄉村的社會生活。各等級的鄉人在鄉區的教堂裏會面而相結識，這不是采地法庭中所能常有的。他們又時常在教堂前面的草地上遊戲，並舉行鄉村的舞蹈大會。

中世紀采地的農村生活，雖然有許多缺點，究竟比古代羅馬或埃及的農村生活，情形要好些，而且提高人格的機會也要多些。在中世紀時代，奴隸制度也漸消滅。那時有一種普遍的認識，就是個人在人格和財產上都有某種權利，地主和農奴雖屬於顯然不同的社會階級，他們卻都是基督教徒，所以彼此能够以人與人的關係聚在一處。采地是農業合作社，每一個佃農不管他是農奴或自由民，都和地主一樣，是社中的一個股東，對於社務管理，得享有發言的權利。佃農對於地主負有種種義務，同時地主對於佃農，也有應盡的義務。地主應確切衛

護佃農，施行公平的裁判，並保障他們行使法律上和習慣上的權利。中世紀的采地在暗地裏實含有些須農村民治主義的觀念。

### 第三節 工商業和城市

**新城市和舊城市** 在黑暗時代中，城市的人口和繁榮，呈現急劇的低減。到了中世紀，因為城市生活和活動的復興，而值得我們的注意。舊城市再度繁盛，新城市漸次出現。中世紀的城市，尤其是歐洲南部一帶的城市，很多是從古羅馬時代留存下來的。羅馬，那不勒斯 (Naples)，熱那亞 (Genoa)，比薩 (Pisa)，佛羅稜薩 (Florence)，馬賽 (Marseilles)，里昂 (Lyons)，科倫 (Cologne)，馬因斯 (Mainz)，倫敦，約克 (York)，和意大利，法蘭西，西班牙，德意志南部，及英吉利的許多城邑，都屬於這一類。威尼斯城的建立是當倫巴人入侵時，意大利人民逃難到亞得里亞海隅的一個河口的小島上面，漸次築成的。其他中世紀的城市，特別是在荷蘭德意志的中北部，波蘭，捷克斯拉夫，和匈牙利境內的，都是在黑暗時代或中世紀的前期，國王或封建諸侯爲了種種的理由而創建的。這些城市有時成爲首都；有時當做邊界上屯防的要塞；有時是主教的住所，和新近征服的區域中基督徒傳教活動的中心點；又有時候，是許多采地間交易貨物的市場。采地的鄉村，有時因爲地勢便利，推廣它的商業到采地的四周疆界以外，因此這鄉村就發展而爲真正的都市。(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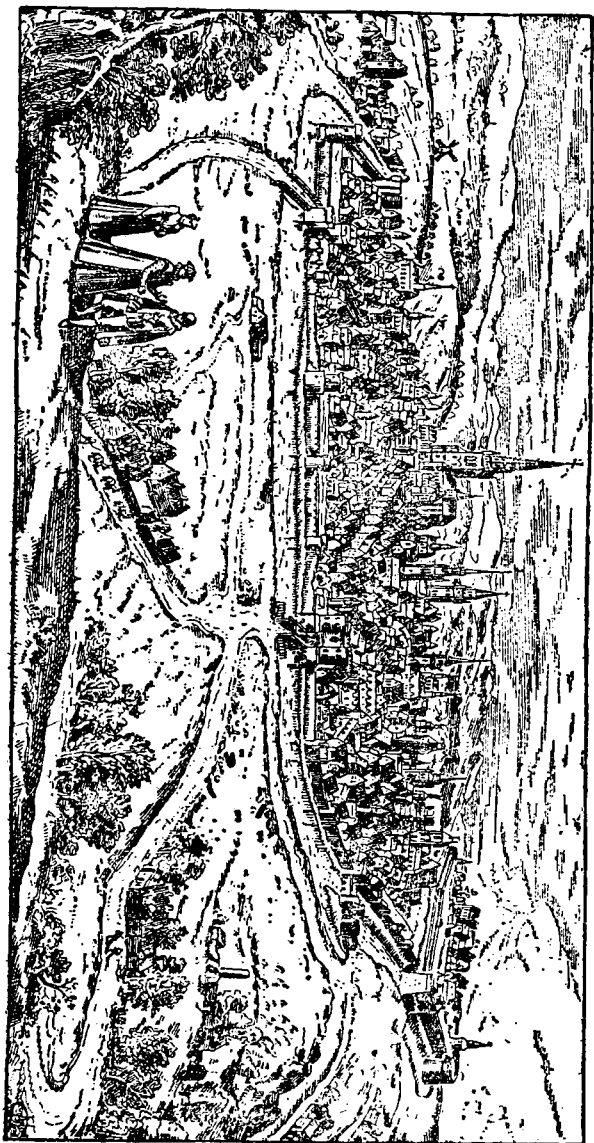
(註) 中世紀代表『城市』(Town) 一語，有好幾個語詞，它們的來源也不同。City 和 Commune 是從拉丁轉變而來，起初只指古時遺留下來的羅馬城市。Burg, Burgh, Borough, 和 Bourg, 是日耳曼語，意思都是城市，不過拼法各異，應用於日耳曼，英格蘭，和法

蘭西，各較新的城市。Citizen 就是城市居民，Burgher, Burgess, 或 Bourgeois, 就是住在 Burg, Borough, 或 Bourg 的人。

**城市自治** 因為中古的城市是主教的住所，所以也就是教會統治的中心，而且因為這些城市的高牆和城中武裝的公民時常拒退蠻族的遠征或海盜的侵掠，並且給予封建戰爭以必要的防衛和協助，所以當時的皇帝、國王，和封建諸侯都十分重視城市，特許它保留自身的存在，或另外賜以特殊的權利。這些城市在各自的主教所指揮或鄰近的貴族所保護之下，便有機會去發展大部分的地方自治，它們不久養成獨立和自尊的意識，和地方的愛國心。

**城市與封建主義** 許多中世紀的城市是普遍流行的封建社會的主要部分。有些是主教的領地，有些是國王或皇帝的食邑，有的是公爵、伯爵，或男爵的采邑，這些擁有采邑的諸侯或許自身又是國王或主教的臣下。其他的城市是鄰近鄉村的侯主，這些鄰近的包括采地和農村在內。一個城市有時也可以為其他好幾個城市的侯主，有幾個城市位於國王或貴族的領土內，因此被看做他個人的所有物。完全脫離這封建關係的，為數很少。

**憲章 (Charters)** 但是維繫大部分中古城市的封建盟約，大都比那結合普通鄉村的約束，要薄弱些。我們與其說是城市裏個別的公民參加了封建的關係，不如說是包括這些公民的城市。城市的公民並不分為自由民和農奴，他們對於諸侯，也並未負有各不相同的含有僕役性質的義務；他們一起都被認為自由民，是城市團體中平等的員屬。而且封建諸侯和城市中間所訂的契約，通常是一種成文『憲章』的形式，最緊地規定諸侯的權利，而寬大地保障城市團體及其屬員的權利。因為有了這樣的方法，所以中世紀的城市可以管理它們



中 世 紀 的 城 市

十六世紀的空布累 (Cambrai)。

自身的事情，祇須受到外來侯主最低限度的干涉，換言之，它們比較農村更能够代表地方民主政治的精神。這些城市內部的民治政府和主教，貴族，及國王，自然不免有許多衝突，但是這種政府在中世紀後期中那些實際上完全自由的城邦裏漸次佔到最後的勝利。關於這一層，我們後來自會看到的。（註）

（註）參看本書下章，第十七章，一七三至一七五頁。

**城市的發展** 在中世紀，城市的面積逐漸擴大，它的地位也逐漸重要。因為教會的政府以市鎮為中心；貴族和國王也有一部分的時間住在這裏，所以官吏，經理人，書記，和僕役都集中於城市，他們的數目不斷地增加。當平原曠野方在發生紛亂或暴動的時候，城市可以充作防衛周密的逃難之所，因此它能吸引無數的農民，這些農民一經營過城市生活，便不願再回到田間去勞作。此外，城市又是自由的處所，更可以引誘農村的佃奴，因為一個佃奴假使能够從他的農村裏逃出來，住在城市一年以上，他在法律上便成為自由民，從此以後，他的地主不能够把他收回。但是城市發展的最重要的原因還是在於它是製造業和商業的中心。

**商業的復興** 商業在古代希臘和羅馬的時候極為重要，到了黑暗時代，就衰落下去，但是一入中世紀，因為歐洲全部都沾染基督教化和文明，而蠻族的大侵掠已經終止，於是商業又恢復了。那時的商業當然不及現在規模之大，然而假使沒有中古歐洲的復興的商業做先導，我們當然也不會有現代驚人的商業的交通。

中世紀的采地在經濟上大半是自給自足的，然而有好些物品還須從外面輸入。製造器械和用具的生鐵；醃製肉類的香料和食鹽；騎乘所需的鞍轡，和車輛；戰鬪所用的鎧甲和刀劍；都要向他處購得。此外，殷富諸侯和他的家屬，以及他手下那些更加貪求，更加輕浮的家臣，都不願意穿着采地所能製造的羊毛衣服和笨重的鞋

子；他們喜歡華美的衣裳和時髦的鞋子，他們自己和家裏的人又需要珠寶和各種裝飾物；這許多奢侈品必須從遠處輸入。教區牧師所需要或喜歡的教堂應用的物件——禱告書，圖畫，偶像，油，酒，香料等等——大都要



十三世紀時的巴黎商店

向他處購來。歐洲某一個區域裏面的采地，例如法蘭西或意大利境內的，會出產油，酒一類的東西，而歐洲另一區域的采地，例如英吉利或德意志境內的，或者需要油，而自身不能製造它。

所以每一個采地勢須輸入某種其他農產物 and 大宗製造品，來補充自身需要的不足，並且同時還得輸出一些自己出產的貨物，來抵還這些輸入品的價值。商人的機會和城市發展的基本理由，都建立於采地需要的上面。

**市集市場和商人** 中古時代諸采地間以及采地與市鎮間交換貨物，以市集的交換為最精密。所謂市集，就是商人，賣者，買者依指定的市鎮，載明的時限，在一起的聚集。但是在好幾個市鎮的正式市場內，貨品交換也是常有的。繞着市場和市集的地方，發生了以經商為專業的階級，就是，充當賣者和買者之間的中人，他們同樣地周旋於市鎮中專精一業的製造家，和附近鄉村的農民——地主和佃戶——之間。而且因為市鎮的面積擴大，性質日見重要，市內商人的職務也相當地繁雜起來。他們要從農夫採買大宗食糧，更多的原料，因此他們必

須多賣製造品。這些人旅行的地方很遠。他們甚至開發並擴張遠在亞洲的商業。同時他們是貴族，教吏，和國王的存款人和貸款人，他們是近代銀行業的創始者。

**中古商業的障礙** 中古時代交通和運輸方法不很便利，也不安全，因此阻礙了商業。鐵路，摩托車，電報，或電話一概沒有。郵傳稀少又不可靠，道路也不好。每一個封建的貴族對於通過他的采地的貨物課以重稅，又在橋上，渡頭，村口，和堡壘前面徵收通行稅。那時候的商業即使不受封建式戰爭所阻止，也要受到包圍道路的賊隊和匪羣的危害。因此怪不得市鎮的商人要結合團體，目的在於利用市鎮的兵力來保障他們自己的利益。

**商人的基爾特 (Gild)** 中市鎮內的商人聯合會，叫做「商人基爾特」。商人基爾特通常包含經商的市民，它的主要職務在於調節市面的商業，並保護它自己的會員，使不受會外商人相與競爭的影響。它定期開會，會員於宴飲中議定規章，容納新會員，並且選舉職員。它在管理市鎮，和指揮對外的關係上，常佔重要的地位。

**手工業的基爾特** 正同商業發展形成商人的基爾特那樣，製造業在中古市鎮裏也產生了一種聯合會——手工業的基爾特。它有時被稱為 *Mistry* 或 *Company*，常包括某一特殊市鎮裏同屬某項工業中的全體工匠。

每一個大市鎮都有三種手工業和它們的基爾特：(一)經營範圍只限於地方的——屠戶，烘麪包者，製蠟燭者，和釀酒者等等；(二)為遠方以及本地市場而從事生產者——各種紡織者，製革者，和五金匠；(三)從事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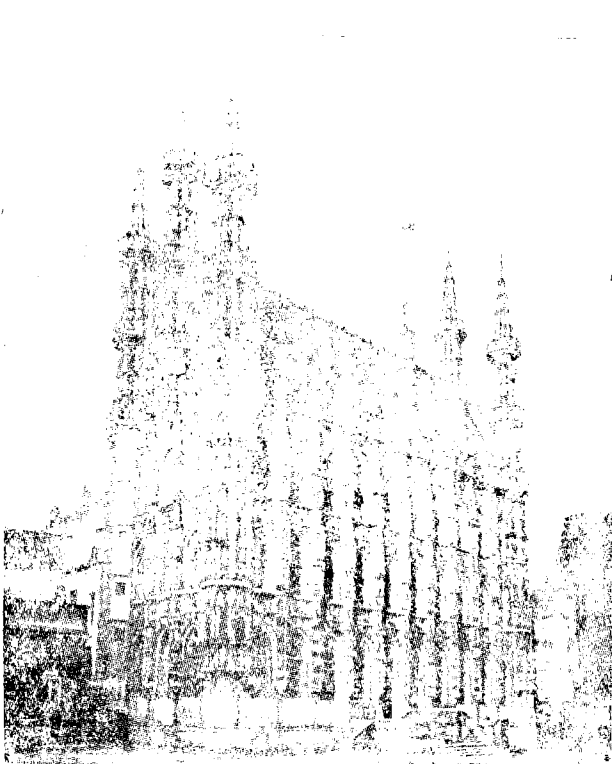
批發交易者，如布商，他們是羊毛織物的批發商，又如綢緞商，他們是絲織品的批發商，又如香料商，（或食物雜貨商）他們是香料、藥品、油類等物的販賣者。

第一類的行業差不多到處都有，通常站着有勢有財的地位。第二類代表出口工業，各地方不同。金屬工業在意大利、德意志和西班牙幾部的境內發展到最高度。製造品質比較細緻的熟皮原是西班牙境內回教徒市鎮的一種專業，但是這些製革方法迅捷地向北方推展，不久便在法蘭西境內佔到一個堅穩的地位。羊毛工業是法國北部、荷蘭，以及後來英國境內首要的出口工業。在羊毛工業方面——也許是中古時代歐洲一切工業中之最重要者——分業化的程度發達得很高；每一市鎮中織布工人專織某一種特別的布，至多也不過織幾種布，每種不同的布就沿用那製造它的市鎮的名字。

第三類的行業，就是專做批發的行業，常和本市的商人總基爾特發生密切的聯絡。

無論那一種基爾特的會員都是『店主』（Master）。他是主人也是工人，是資本家也是勞動者。他買原料來製造，有時從他自己家裏，也是他的工廠和商店，有時從本市的市場或附近的市集中他的攤鋪，賣出製成的物品。他的貨物，假使要向遠處銷售，則由市鎮的商人基爾特買去運輸出口，大約他就不只是自己的基爾特的一員，同時也是商人基爾特的一員。他做工時並沒有機器；每件工作，都是用手來完成——所以有『製造』（Manufacture）這一個字，照字義直解就是『用手做』。至於製造的時候，他還可以得到妻女不時的協助，和兩種男助手全時間的幫忙。這兩種男助手就是：（一）學徒，學習技藝的青年或童子，（二）職工（Journeyman），已經充當了幾年學徒的青年，但是他們因為某種的理由，還不能夠自行創業，而為店主。





比利時羅汾 (Louvain) 的市政廳

建於十五世紀中古時代的末期。

照普通的常例，行業由父親傳給兒子，但是手工業基爾特並非絕對世襲的，因為選擇職業很可以自由，蠟燭匠的兒子也許在製鞋匠或布商手下充當學徒，將來可以成爲店主，來做製鞋基爾特或布商基爾特的一員。一個學徒是屬於店主的年輕的僕役，既不完全自由，也並非是奴隸；他必須借作工來換有保證的衛護和生活。職工比學徒多少要獨立些，他通常可以得到工資；他要等到結了婚，設立了自己的家庭，才可以充當店主，正式加入同業基爾特做會員。許多職工做到店主，然而有些職工則一輩子沒有改變他們的地位。

沒有一個店主能夠對於學徒和他自己的事業，採取任意的行動。他須服從他所從屬的基爾特的條例和章則。每一個手工業的基爾特不獨在市鎮中壟斷本業，設法制止外來的競爭，並且還

規定本會會員出品的數量和品質；調節學徒的人數和學習的條件；努力剷除商業上不忠實的習慣。它召集常會，制定規條，選舉職員，內中重要的是一個會長。它要求一切會員向它捐款，準備給與貧窶的會員以特殊的利益。它也遵守種種宗教上和社會上的習慣。它的會員時常穿着特殊的衣服，執着差別的旗幟，全體到教堂去，或遊行街衢，或參加市鎮的賽會。

手工業基爾特同時是俱樂部，僱主的聯合會，職業組合，保險會社，和半秘密，半宗教的同行組織。在有些城市裏，手工業基爾特彼此競爭，或者和商人基爾特競爭，想操縱地方的行政。

**城市生活** 講到生活的便利和安適，中古市鎮遠趕不上近代的城市。街路大都狹窄，彎曲，喧雜，惡臭，路上的光線被兩旁木屋伸向街心的樓房所遮掩。腐爛鋪砌的街道，也不過用些圓石子，騎馬的，拖車的，和步行的在街上互相衝撞，毫無秩序地各自走他們的路。住房有的三層，有的四層，有的五層，都很黑暗，不合衛生，白天只從小玻璃窗透進一些光線，夜間祇燃蠟燭。大半的屋子既作住宅，又做商店，學徒，工匠，店主，和他的家屬都住在裏面。

有些市鎮依舊利用羅馬時代的蓄水池和水管來供水量；其他的市鎮不過向市裏的井或抽水機來取水。那時的市鎮和農村一樣，時常有受傳染病，疫疾，和火災的危險。

大多數的中古城市有圍牆環着，並衛兵守着以禦外來的敵人，但是這些備兵和石牆並非一定可以擋住封建武士和境外客軍的襲擊，劫掠，內訌，和家賊的騷擾。各種手工業基爾特間時因滋鬧而起衝突，敵對的黨派常常內戰，鉅族間復多流血的鬪爭，因此大部分的中古城市都不免騷亂；雖然當時已有一種習慣，把燈掛在窗

子上面，照着街衢，並有市民輪流派充巡警，但是剪徑劫盜數目之多，竟使市民不敢在夜間不攜兵器便隻身外出。

中世紀的城市生活比農村生活較為有味，是毫無疑義的。城市裏的個人較多任意作爲的機會。食物的類別較繁；四周環境較有趣味，而娛樂的方法也要複雜些。

中古每一城市都有一座喬皇典麗的大禮拜堂，陳設華美，儀節隆重，並有許多規模較小而仍不失雅麗的教堂。在建築方面，如商人基爾特和幾種手工業基爾特的會所，公共建築物（如市政廳之類）以及貴族，主教，住持，和資財殷富的市鎮商人所住的彷彿王宮的第宅等，都可以和教堂爭妍奪麗。繞着大禮拜堂的四周，通常是一片草地或公園；如果市鎮繁榮，伸展到原有的圍牆以外，那末新的城牆和堡壘便須建築於極遠的周圍界線上，原有的城牆便改做大路和遊戲場。

鎮內的市場在白天是一個五光十色的羣衆聚譚的地方，而到了夜裏，爲着生活的需要，則有飲食店，和許多開在路角上的啤酒店。遊行，賽會，和偶然的市集給予全市公民以特殊的娛樂。這些事情有時由基爾特發起，有時則由教會發起。青年的工匠和他們的愛人，態度比較穩靜一些。店主和他們的眷屬，家道殷富的商人，貴族同他們的太太，有的在旅館裏，有的在家裏大宴賓客，開跳舞會。

我們不久就要看到中世紀的城市，尤其是在意大利，德意志和荷蘭境內的，爲了商業迅速的伸展，成爲極重要的政治區域和文化中心。但是在還未敘述中古時代各種不同的政府，或繁榮一時具有統一力量的文化以前，我們不妨先說說中古歐洲全體社會的幾樁普遍事實——它的城市和農村的兩方面。

## 第四節 中古社會的概觀

合作 合作是中古社會生活的顯著特徵，不過規模比較小些。團體最小而且最爲基本的合作機關便是家庭——父親、母親和兒童——共同經營一家的事務。父親在田園或商店裏工作；母親管理家政和縫紉衣服；男孩幫着父親，女孩幫着母親。市鎮和農村裏種種工作都是以家庭爲中心，以家務爲出發點。一個青年不能成爲羽毛豐滿的店主，自由民，或佃農，除非他做了當家人；而要做當家人，必須娶親，成立家庭。家族是契約的關係；它是經濟的單位；它也是堅強的道德力。

采地係農村生活和勞作的較大的單位，也是以合作爲基礎。若干家族聚居於一個鄉村裏，一起工作的，並且無論在公共的耕地，公共的草場，和公共的林木裏，各家族都以同樣的方法工作着的，這時候，各家族有共同所有權，和共同行動。至於和鄉間的采地相對應的，便是市鎮裏的商人基爾特和手工業基爾特。它們也是代表若干家族的共同動作。這許多家族聚在一起，用同一的方法做同樣的工作，悉數受支配於它們自己製定出來的公共條例和章則之下。

個人的和地方的忠順 家族，采地，基爾特，和市鎮，都具有強烈的合作精神。因爲這種精神的存在，範圍較大的忠順心 (Loyalties)，尤其是像民族愛國心一類的東西，便不易發展了。日耳曼境內的農奴或許非常忠順於他們的家族，他的采地，甚至他的侯主。意大利的工人，也許極其忠順於他的家庭，他的基爾特，和他的城市。但是農奴和手工業勞動者對於日耳曼或意大利的全部都沒有甚麼情感。只要他親切的和地方的忠順心不

受干涉，他對於國王，皇帝，或他自己的國籍都可以丟開不問。

**教會和道德** 基督教教會把西歐中歐各處的采地和市鎮維繫在一起，同時它還是一種主要的黏接物，聯合所有家族在一種共同的社會裏生活。教會教人應用基督的箴言於私人生活和團體的公共生活裏，並且主張教會解釋這些箴言的義務。爲了這個目的，著名的基督教的著作家和以宗教爲專業的『道德神學家』(Moral theologians) 創出了苦心經營的『道德神學』，具體表現於教皇，主教，和教會會議的教令裏。這個標準當然不一定都能够做到，不過它總不失爲一種理想。

**商業道德** 在商業生活方面，『良好而實質的藝能』和『公平交易』都被看做基督教道德的原理。要索取比『公平價格』多些，便是不道德。一個工匠出賣他的製造品的時候，只應該收受能够補償他的原料費和足以使他自已及助手贍養家庭的款項，而不可以超越這個限度的。非必需的擡高價格和使用分量不足的量衡，都爲法律所不許。獲得利潤也易激起羣衆的憤怒，而基督徒且有不准放貸取息的禁令。(註)然而這不過是空論和理想，到了實行的時候常會被人抹殺的。

(註)放款取息叫做『利貸』(Usury)。當中世紀的初期，『利貸』大半祇限於猶太人。到了中世紀的後期，一般道德神學家認高而不公允的利息和低而公允的利息有所不同；前者依舊叫做『利貸』，禁止基督徒放取；後者漸次獲得政府的允許，視爲合法的『利息』。

**社會階級** 中世紀社會階級已明顯地分開。教士自成一個分明的階級——有時被稱爲第一階級(First Estate)。貴族另爲一階級——第二階級。農村的佃戶——農民——是一較低的階級。商人和工匠，以及普通的市民（在法蘭西境內他們總稱爲城市住民 Bourgeoisie）又是一個階級。而且，這每一個大階級裏還

有細小的劃分。城市的主教和鄉間教區的牧師之間，便有社會地位的裂痕。大貴族（公爵、伯爵等）和小貴族（男爵、鄉紳和武士）的社會地位亦有不同。自由農民和農奴之間免不了社會的裂痕。殷富的商人和尋常的職工、匠人和販賣者——下至乞丐，也自呈有社會的界限。

但是就我們所知，這些社會階級，因為有了經濟上的利益和尊嚴的契約，互相搏合在一起；全體人民，不管屬於那個階級，在教會裏是平等的；最卑下的村夫或市民可以崛起，有時真個崛起而居采地上或基爾特裏的高位；這個情形，在教會組織裏尤其常見。中世紀時有許多教皇出身於工匠或農民的家庭裏，階級的區分視為固然；但這並不是說某一階級的成員對於較高的階級的成員需要卑躬折節來獻媚。在中世紀，一隻貓兒可以對着一個國王注目而視，而國王或貓兒卻不會因此而受損失。

**民衆的狀況** 我們業已指出，中古時代市鎮或鄉村的生活，對於大多數的人民，是不十分舒適的。我們今日以為是合理生活的必需品，在那時被視為極少數人的奢侈品，至於現在許多奢侈品我們中古時代的祖先是完全不曉得的。那時候，物質上的安適雖然少，一般民衆卻常有充分的食物，過着有幾分滿足和自尊的日子。城市或鄉村裏沒有發生過失業問題，這是一樁尋常的事情。有時遇到——這種偶遇的事項在中世紀要比現代多些——饑荒或時疫，便有一大批的人口死亡，整個社會陷於挨餓的險境。封建式的戰爭每隔了不久工夫便要產生一次和災疫相類似的結果。

**病人和貧民的救護** 中古時代許多救貧和醫病的工作大半由教會來做。患癲瘋病者和其他病人的醫院，孤兒和寡婦的住所，為盲人、殘廢者和瘋子而設的機關到處都有。每一個修道院有一特別職員叫做『布施

物的分配者』(Almoner)，專門管理院中的慈善事業。他時受告誡，要十分小心謹慎來分配各人應得的施與物，並要加倍注意到赤貧的旅客，叫化子，和患癲瘋病者。他要去看護和幫助輾轉床蓐的老弱者，跛者，盲者。在修道院內他特轄的地段（施物所 Almsoury）裏，有常備的臥室以應病人的需要。住在家裏的病人由布施物分配者酌與看護。修道士的舊衣服和所有吃剩的餐飯都交給布施物分配者，以備分配。在耶穌聖誕的時候，他須有一大批的襪子和其他物件，送給寡婦和孤兒。

**修道士的款待賓客** 款待賓客被視為義務和道德。主教，教區牧師，和修道士都要從自己腰包裏拿出一些錢來代旅客和流落異地的人籌畫類乎旅館的供給。每一個修道院，須就空下的地方，預備一座寄宿舍，餐室和廚房以供旅客之用；一位專門招待賓客的職員注意着客人的需要，院中的兄弟們也須出來服侍客人。屬於俗人(Layman)階級的賓客儘可以無限期地住在修道院裏，只要他們情願工作，以抵償食住的費用。中古的修道院同時就是旅館，農舍，以及教育和慈善事業的機關。它們的慈善行為，雖有時不分皂白致生濫行施與的惡果，例如產生一般以乞食為專業的叫化子，一事不做，靠着沿門乞討來過活，然而中古的修道院確曾補助當時社會生活，更充實社會上的需要，這是他種組織所不能，或不曾做到的。

### 溫習題

(1) 本書中所用『歐洲中古時代』這個名詞，有什麼意義？

(2) 詳述歐洲中古時代所盛行的封建制度的淵源和主要性質。你能在埃及，亞述，希臘，羅馬，中國，或印度的歷史上，記起什麼和這個封

建制度相像的否？

- (3) 處於封建契約中的人，有什麼相互的權利和特權？在近代國家中，市民和地方長官的關係，是否也根據着契約的？
- (4) 討論封建制度的利益和不利。
- (5) 武士道是什麼？

(6) 敘述歐洲中古時代的農業方法。假使你能够，就指出這些方法影響農民日常生活的情形來。將中古的農業方法和現代美國所用的方法，比較一下。

- (7) 農奴對於采地侯主所應盡的服務和支付是什麼？
- (8) 爲什麼中古的城市寶貴它們的『憲章』？敘述中古時代城市的發生。
- (9) 辨別商人基爾特和手工業基爾特，並解釋它們的組織和功用。
- (10) 將中古城市的日常生活和古雅與生活，古羅馬生活，或近代城市生活，作比較。
- (11) 在中古時代有些什麼社會階級？它們就是存在於雅典和羅馬的同樣階級麼？它們現在還存在否？
- (12) 基督教的道德神學在什麼方法上應用於商業中？
- (13) 中古時代的寺院，實踐了什麼社會的功能和經濟的功能？

### 附 論題參考

采地 (The manor). KNIGHT, *Economic History of Europe*, I, 163—197; PROTHROE, *English Farming Past and Present*, chs. i—ii; USHER, *Industrial History of England*, chs. iv—v; CHEYNEY,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ch. ii; LIPSON,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 ch. ii; SIMKHOVITCH, "Hay and History" (in *Toward the*



*Understanding of Jesus*, 140—165); DAVIS, *Life on a Medieval Barony*, ch. xvi; HONE, *The Manor and Manorial Records*, ch. vi; GRAS, *History of Agriculture*, 78—96; WHITE AND NOTESTEIN, *Source Problems in English History*, 109—157.

黑死與農民叛亂 (**Black Death and Peasants' Rebellion**). CHEYNEY,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ch. v; GRAS, *History of Agriculture*, ch. v.

基爾特 (**Gilds**). KNIGHT, *Economic History*, I, 205—208, 215—226, 234—239; LIPSON, *Economic History*, chs. vii—viii; THORNDIKE, *Medieval Europe*, 314—319.

城市生活與商業 (**Town life and business**). MUNRO, *Middle Ages*, ch. xxix; BEARD, *English Historians*, 185—203; KNIGHT, *Economic History*, I, 108—128; PIRENNE, *Medieval Cities*, chs. iv, vii; CRUMP AND JACOB, *Legacy of the Middle Ages*, ch. viii; BOISSONNADE, *Life and Work in Medieval Europe*, 205—225.

封建制度與貴族生活 (**Feudalism and the life of nobles**). MUNRO, *Middle Ages*, 126—137, 311—318; DAVIS, *Life on a Medieval Barony*, ch. iv; ROBINSON, *Readings*, I, ch. ix.

中古時代的婦女 (**Women in the Middle Age**). DAVIS, *Life on a Medieval Barony*, ch. v; CRUMP AND JACOB, *Legacy of the Middle Ages*, ch. vii.

比武和打仗 (**Tournaments and battles**). DAVIS, *Life on a Medieval Barony*, chs. xiii—xiv; SCOTT, *Ivanhoe*, chs. vii—i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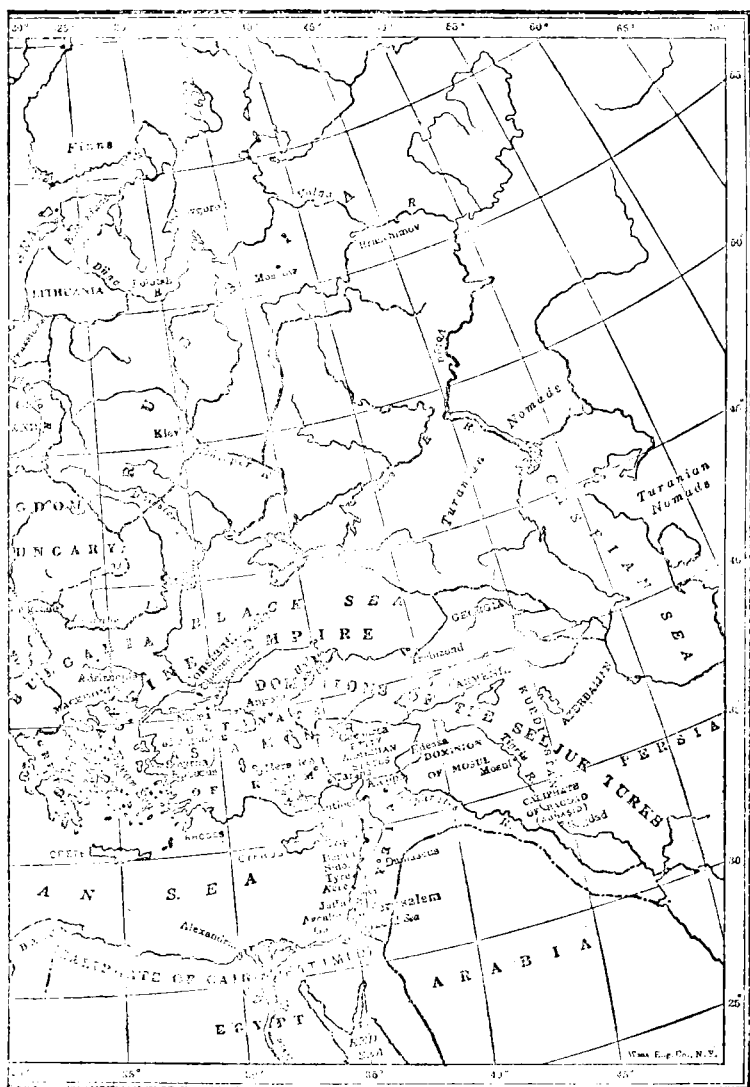
武士道 (**Chivalry**). TAYLOR, *Medieval Mind*, I, ch. xxii; HUDZINGA, *Waning of the Middle Ages*, 56—94.

堡壘 (**Castle**). DAVIS, *Life on a Medieval Barony*, ch.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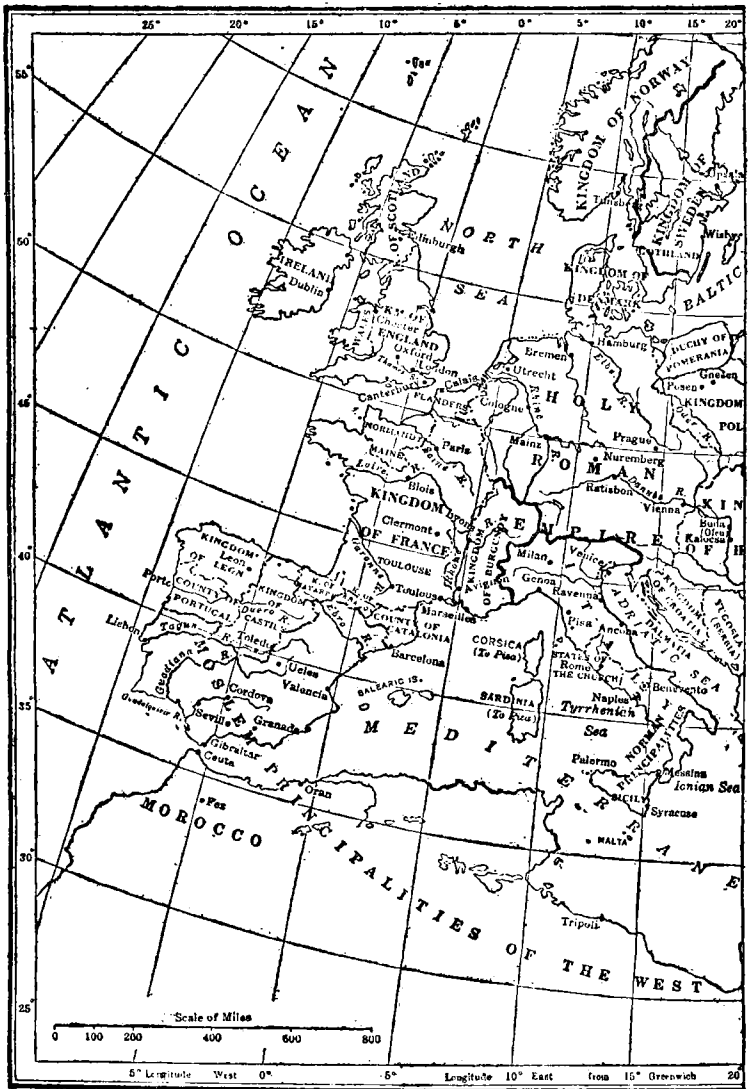
娛樂 (**Amusements**). GASQUET, *Parish Life*, ch. xi.

工業方法 (**Industrial methods**). SALZMAN, *English Industries of the Middle Ages*, ch. ii (iron), ix (cloth), xiii (regulation of industry).

市集 (**A fair**). DAVIS, *Life on a Medieval Barony*, ch. xxii; LIPSON, *Economic History*, ch. vi.



(公元後一〇九五年)



早期中古時代的歐洲

英國學術叢書

- W. S. DAVIS, *Life on a Medieval Barony*. L. THORNDIKE, *Medieval Europe*. P. BOISSONNADE, *Life and Work in Medieval Europe*. A. ABRAM, *English Life and Manners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C. SEIGNOBOS, *Feudal Régime*. L. GAUTIER, *Chivalry*. W. C. MELLER, *Knight's Life*. J. W. THOMPSON, "German Feudalism" in *Amer. Hist. Rev.*, xxviii, 440—474; E. P. CHEYNEY, *Social and Industrial History of England*. P. VINOGRADOFF, *Growth of the Manor*. N. J. HONE, *Manor and Manorial Records*. E. POWER, *Medieval People*. L. F. SALZMAN, *English In-stitutions of the Middle Ages*. H. PIRENNE, *Medieval Cities*. G. C. CHURCH AND E. F. JACOB, *Legacy of the Middle Ages*. G. G. COULTON, *Medieval Village*.

英國名師叢書

- J. H. ROBINSON, *Readings in European History*, I. O. J. THATCHER and E. H. MCNEAL, *Source Book for Medieval History*. R. T. DAVIES, *Documents Illustrating th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Medieval England*. A. E. BLAND, A. BROWN, AND R. H. LAWNEY, *English Economic History, Select Documents*. THE LITTLE FLOWERS AND THE LIFE OF ST. FRANCIS, (*Everyman's Library*). G. G. COULTON, *A Medieval Garner*.

## 第十七章 中世紀的政體

### 第一節 中世政體的述要

和近代國家的差異 我們今日所習見的強大獨立的民族國家如法、德、英、意、美等，各有一個政府，能够在自己領域內施行法律，和維持治安。有幾項事件，連宗教也在內，都留給私人自行處理，但是行政官吏卻管理許多事項，即教育也是一宗。我們既已習於現代政府的觀念和實施，自然覺得不易領會自十一世紀至十四世紀風行西歐的那些觀念不同，實施各異的政府了。

破碎的政治區域 假使我們繪成中世歐洲的政區圖，我們勢必指明如法、意、德等的民族國家不及三十個，而同時卻有成千累百的公國、侯邦、城邦、主教區等等——例如在法有諾曼底、勃艮第、波旁（Bourbon）、基恩（Guienne）和加斯科尼（Gascony）諸公國，巴黎、香賓（Champagne）、安如（Anjou）、波亞壘（Poitiers）、布臘（Blois）、亞多亞（Artois）和瓦羅亞（Valois）諸侯邦；在意有薩伏依（Savoy）和米蘭（Milan）公國，威尼斯、熱那亞、佛羅稜薩和栖亞那（Sienna）城邦，教皇的主教區、西西里和那不勒斯（即二西西里 Two Sicilies）王國；在德有巴威、奧地利、薩克森、西來西亞和盧森堡諸公國，符騰堡（Württemberg）和提羅爾（Tyrol）侯邦，勃蘭登堡（Brandenburg）和琉舍細阿（Lusatia）侯國，科倫（Cologne）、馬因斯（Mainz）、特里爾

(Trier) 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蒙斯德 (Munster) 烏得勒克 (Utrecht) 馬德堡 (Magdeburg) 和薩爾斯 (Salzburg) 諸主教區 漢堡 (Hamburg) 律伯克 (Lübeck) 布勒門 (Bremen) 拉的斯本 (Ratisbon) 努連堡 (Nuremberg) 窩牧 (Worms) 斯拜爾 (Spire) 和法蘭克福 (Frankfort) 諸城邦 這些不過是中世歐洲破碎的政區，許多地域的幾個例子。有些地域極形狹小，有些面積很大。有的實行共和政體，有的擁護貴族或君主政體。

封建政體 中世很普通的國家形式就是公國或伯邦，包括好些采地，有時還有幾個市鎮，以封建附庸的關係附屬於公爵或伯爵。這樣國家的首領——伯爵或公爵——通常有一個首都（即係他的堡壘）朝廷，軍隊（由封建式的武士和僱來的士卒所組成）及一種議會。這議會由教會，采地，和市鎮的代表組合而成，這些代表，時時應召來到堡壘，以備首領的顧問。首領徵求了這會議的用意，來製定律律，征收賦稅，和治理疆土。無論那一個封建的侯主（公爵，伯爵，住持，主教等）都能够頒佈法律，徵收租稅，鑄造錢幣，宣戰，訂立條約，和在自己朝廷裏面審判案件。

中世紀這些封建國家的歷史是洗刷，厭倦，而多重複的。它要說到公爵或伯爵的諸子，或出於同意，或經過叛亂，時常瓜分封建的國家，一方面再由締婚或武力重新將領士聯合，並且擴大起來。它也要談及公爵或伯爵怎樣和他們的臣下，市鎮，以及采地的地主不斷發生衝突，同時更和他們自己的君主，國王，和皇帝，屢起糾紛。在幾個國家裏，最著的是英國和法國，國王最後佔了上風，將公國，伯邦搏合而成為民族的國家。在其他國家裏，尤其意大利和日耳曼，公爵和伯爵對於皇帝和國王保持一大部分實際上的獨立，雖然他們不得不在自己領

域裏，允許市鎮以幾乎完全的自由。

本章的計劃 關於封建諸侯，（不管是公爵和伯爵，或主教和住持）所設立的政府的性質，我們在前章研究封建制度的時候，當可明瞭。我們將於這一章以後的幾節裏，討論城邦和民族國家的性質，說明這兩種組織，怎樣補充並逐漸代替封建諸侯的政府。我們必須專留一節，敘述具有重要政治機能的教會，另外一節敘述自命為繼承古代羅馬帝國的神聖羅馬帝國。

## 第二節 教會

教會怎樣組織 要說明中世紀教會怎樣牽連在政治問題的裏面，這原是很困難，除非我們先曉得一點它的組織系統，和幾個必須用到的名稱。我們還記得教會的首領是羅馬的主教，擁着教皇或大祭司 (Sovereign Pontiff) 的尊號。爲了管轄教會的地方上事務，天主教的基督徒居住的地域（中世紀的天主教徒大半住在西歐，中歐和北歐）乃劃成省區，主教區和教區。省區係一較大的區域，以一重



寶座中的主教

主教的寶座，在拉丁文中稱爲 *Cathedra*，因此有 *Cathedra* 的主教區，稱爲 *Cathedral Church*。主教左手有一牧杖。

要城市爲中心，受大主教 (Archbishop) 或稱都會主教 (Metropolitan) 的統轄。主教區係省區之一部，包括一市鎮或一城邑，連帶着四周的鄉村，受主教的管領。教區則從主教區裏面劃出，通常祇有一個教堂和到教堂集會的人們所住的村落，或城邑的一部分。每一教區裏面有一位神父，主行彌撒禮 (Mass) 和種種聖禮；在重要的教區內，也許有副神父和會吏。這些教士——大主教，主教，神父，和會吏——合在一起，稱爲『教職團』 (Hierarchy) 或世俗教士 (Secular clergy)。他們有世俗的稱謂是，爲了在世上 (拉丁文作 *saecula*) 居住和工作的原故。

清修教士 (Regular Clergy) 清修教士包括着修道士，托鉢僧 (Friars) 和女修道士。他們脫離塵世，按照宗教的清規 (rule) 拉丁文作 *Regula*) 過活。清修教士有好幾個派別。

(一) 本尼狄克特派 (Benedictine) 修道士和女修道士住在一定的修道院或女修道院裏，通常擁有大農莊或地產，遵守第六世紀中本尼狄克特 (Benedict) 所定的清規。他們耕種土地，抄錄書本，管理學校和慈善事業。大多數本尼狄克特派的修道院和女修道院係獨立的團體，每院由它自己的主持統轄，主持除卻忠順教皇而外，並不隸屬於任何長上。但是克呂尼 (Cluny) 的本尼狄克特修道士則散居各處的修道院聯合而成的團體，在一個公共政府的治理之下。

(二) 騎士團興起於第十二世紀中。它們是依據軍事的標準而組織的，追隨十字軍之後，照料生病和受傷的士卒，以及衛護與基督一生事跡有關的聖地。這團體更分爲神廟騎士團 (Knights Templars) 和條頓族騎士團 (The Teutonic Knights)。

(三) 托鉢僧或乞食團 (Mendicant Orders) 起初沒有定居，隨處飄泊，傳授教義於民衆，依賴人們的周





聖法蘭西斯與聖多密尼克

濟以生活。這些僧團到了十三世紀才漸興盛，包括着(1)法蘭西斯派或小托鉢僧團(Ordre of the Friars Minor)，它的可愛的創立人阿栖濟的法蘭西斯(Francis of Assisi 一一八二至一二二六年)以謙卑和愛護貧窮來勸誘世人，(2)多密尼克派或佈道團(Ordre of the Preachers)由服從它的注重實際的創立人，多密尼克(Dominic 一一七〇至一二二一年)的教訓，盡力於傳教事業。

清修僧侶大半誓守貧苦，貞潔，和服從。所有乞食團以及本尼狄克特派在教育史上都很負聲名，而且中世紀大多數著名的學者都是修道士或托鉢僧。清修僧侶很多轉入世俗教職團去，這樣一來，他們便成爲教區牧師，或主教，有時候還做到教皇。

政府的一個要素，中世紀教會的主要任務，當然和現在的一樣，是要供給人民以宗教的生活。它指導宗教的儀節，執行種種聖禮，並且努力促進教徒的信仰和道德。但是在黑暗時代和中世紀，人民的需要以及政府的衰弱，使得教會同時也要履行他種的任務。

(一)我們已經知道，修道院代替了旅館來安頓行客，並給養疾病、年老和貧窮的人。(二)教育事業完全由教會來管理，因為那時候還沒有公立的學校。修道士擔任一切書寫和抄書，因為印刷機或出版者還沒有出現。(三)此外，中世紀的教會還行使重要的權力，這些權力，現在都已劃歸政府了。那時教會甚至於有它自己的法庭和法律的組織。(註)教會的法庭不特審理一切關於教士的案件，而且俗人的婚姻、遺囑、和褻瀆神明的爭端等等也歸它治理。許多主教和住持，因為處於封建侯主的地位，可以統治廣大的疆域，享有立法、鑄錢、征收賦稅等權。教皇自己即係羅馬城和中部意大利境內教皇邦國的統治者。簡單說一句，中世紀時，教會是政府裏面的一個重要原素。

(註)教會法律包括教皇發出的，或得教皇同意而由宗教大會所頒佈的命令或規條，通稱為天主教法律 (Canon law)。在幾種編纂的天主教法典裏面，以十二世紀中一位修道士格羅特恩 (Gratian) 所編的應用最廣。

**封建制度對於教會的影響** 教會捲入政治漩渦這樁事引起了重大問題，並且因為基督教的文明還沒有完全恢復它在黑暗時代被蠻族掠奪所受的損失，這些問題更覺得嚴重些。的確，那些信奉異端的蠻族已經改教，而且他們的子孫正在開始吸收文化，然而大多數的人民還是蒙昧無知，許多喜歡爭鬪的封建貴族，雖則名義上算是基督教徒，心裏並不見得比蠻族好多少。直到第十一世紀時，教會依然在那裏用力教導這般戰士不要闖進教堂裏面，或傷害修道士，或在節慶日妄動干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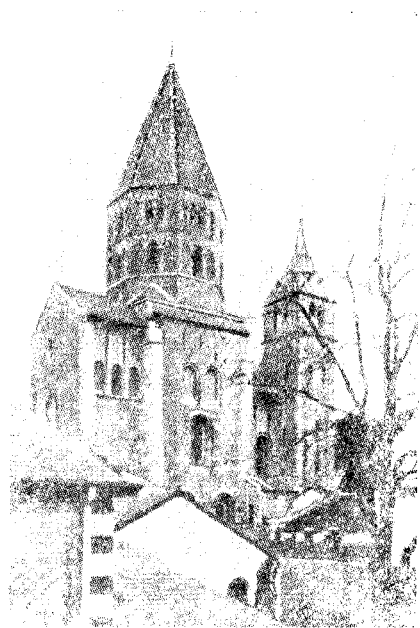
在這類封建諸侯的心目中，教會廣大的地產實有非常厲害的吸引魔力。他們有時以武力奪取教會的田地。此外，更普通的，就是他們設法選舉他們的親戚和走狗充任教會的要職，藉以操縱教會的財產。我們不要忘了

記，那時住持和主教是擁有廣士衆民的侯主，他們從自己的疆域收到十分可觀的進款。這個事實便可以解釋爲甚麼野心勃勃的諸侯、國王和皇帝老在那裏想法支配住持和主教的人選，而且時常把教會職務給與那些完全不配做教吏的人們，就是缺乏虔誠，毫無道德心的人們。這樣濫授教職在十世紀和十一世紀的初期簡直影響到教皇本身的職權了。

**教會其他的濫職行爲** 另外還有一種濫用職權，就是一般不法的人以賄賂取得教會的官職，來增飽自身和戚屬的私囊。教職的買賣爲宗教改革家所痛斥，他們氣忿忿地給它一個名稱，『買賣聖職罪』(Simony)；(這個字是從西門·馬格斯 Simon Magus 而來，他因爲要納款來買聖靈 Holy Ghost 的權力，受過使徒彼得 Apostle Peter 的斥責。) (見新約使徒行傳第八章第十八九節)

此外還有一樁困難的事，就是教吏的獨身問題。(就是教吏不應娶妻的規定)獨身以前並不是一定的條例：最初的使徒和主教(顯著的例子，如使徒彼得)中，也有幾個結婚的，而且在東方，牧師娶親是尋常的事。(現在還是這樣)然而在歐洲西部，教皇和宗教會議於第四第五兩世紀間，慫恿一切教吏不要娶親。這項規條頗難實行，時常有人破壞它，尤其是用政治勢力或金錢賄賂來取得教職的世俗的貴族。

**克呂尼 (Cluny) 和改革運動** 各地方的修道士，尤其是克呂尼的修道士，發起一種反對濫用教權的運動。在法蘭西中部偏東一些的克呂尼小鄉村裏，有一寺院或庵堂創立於十世紀。素以虔敬和教育的高度發展著稱當世。西歐多數修道院都和克呂尼有聯絡，並採取它的修道士生活的規條。(本尼狄克特規條之略經更改者)凡在這些修道院或它們所附設的學校裏面訓練出來的人，大都道德純正，富於宗教熱誠，到處受人



克呂尼寺院的教堂

敬仰。所以，不久便有一種大規模的改革運動以克呂尼爲中心而遍佈於歐洲各地，專事攻擊買賣教職和其他濫用教權。這運動受到好幾位聖羅馬帝國皇帝特殊的鼓勵和實際上的援助。

### 教皇的內閣 (College of Cardinals) 十

一世紀中葉，銳意改革的教皇首先提倡一種運動，反對買賣教職，反對政治勢力來操縱教會，反對教吏娶親。那時候極爲重要的改革是一〇五九年教皇尼古拉第二的通令，嗣後不應由皇帝或由羅馬城中的巨室指定教皇，而應由教皇的內閣——羅馬的主教、神父和會吏——所組織的團體選舉教皇。(註)這樣的選舉法很能使比較適當的人得到教職，而且使他們多少可以脫離外力的干涉。

(註)後來又改變辦法，委派某幾個著名客卿(通常是主教)來充內閣閣員，而不將這種榮譽單獨賜與羅馬或意大利的本地人。

### 喜爾得布藍 (Hildebrand) 十一世紀革新教皇中最偉大的一人是格列高里第七 (Gregory VII)

或者照他家族的稱呼，叫做喜爾得布藍。喜爾得布藍十分同情於克呂尼本尼狄克特派的工作。他曾任好幾個革新教皇，(連利奧第九——Leo IX——和尼古拉第二在內)手下的祕書和顧問，很能稱職。他自己在一〇七三年被舉爲教皇，他立刻擡高教皇的職權，從和他同名的先輩格列高里第一(即Gregory the Great)(註)

以還，不會有過這樣的聲勢和權力。格列高里第七是史傳中有名教皇之一。他誠懇，正直，不畏強暴。他一雙奕奕有光，精彩四射的眼睛表示他有絕頂聰明和不屈不撓的意志。和他同時代的人把他比諸古代希伯來的先知以利亞（Elijah）。他和以利亞一樣，疾惡如仇，舉動激壯，意志不因磨難而動搖，且自信一己主張的正義，必操最後的勝利。

（註）參看本書五六頁。

授職的爭執（Investiture Conflict）和卡諾沙（Canossa）格列高里第七銳意改進教會的政府，卒因「授職」問題和皇帝發生衝突。假使皇帝和國王可以委任主教和住持並給予他們以授職之禮，（授予他們一個戒指和一柄牧杖 Crosier，以爲行使職權的標識）那末教皇便不能夠指揮教吏或竭力維護教會裏面高尚的精神和道德的標準。所以，格列高里禁止世俗的君主——連皇帝也在被禁之列——給予教會的官吏以授職之禮。

強烈的反對四處爆發了，尤其是在日耳曼和意大利的北部。皇帝亨利四世（1055至1106年）不肯服從，並且想把教皇廢卻。格列高里採取報復手段，將皇帝逐出教會（Excommunication）。（註）亨利四世不久便受日耳曼境內反叛的迫脅。他起了恐慌，於嚴多大雪中趕到意大利的卡諾沙堡壘會見教皇，請求他寬恕以前的過行。格列高里想藉這番爭執教訓其他君主，所以等到亨利四世赤着雙足，身上只披着悔過罪犯所穿粗糙的羊毛衣服，站在卡諾沙冰冷的庭院裏三天三夜，格列高里纔肯容他再入教會，再有皇帝的資格。這樁事發生於1077年。但是亨利四世離開卡諾沙之後，並沒有履行他的諾言。教皇和皇帝的衝突重新又起。封

建諸侯有的袒護皇帝，有的擁護教皇，日耳曼境內的內亂遷延了好幾年。格列高里第七被逐出羅馬城，於一〇八五年死在流寓的地方，臨終說道，『我愛正義而惡不義，所以被逐而死。』

(註) Excommunication 一字的意義是逐出教會。另外還有一種武器，教皇有時候用來和君主爭競的，叫做『停止教會職務』(Interdiction)。這就是一種教會罷工，凡在宣佈此令的地方，一切宗教儀式和各種聖禮，都須停止舉行。有時教皇更可以廢立君主，這就是說，他解除了在這個君主底下的人民對於君主通常所應盡的忠順的義務。

經過許多年後，格列高里所力爭的改革居然成功。依據一一二二年簽定的窩牧契約 (Concordat of Worms) 窩牧是日耳曼境內的一個城市，皇帝允許不再干涉教會官吏的選舉，不再授予他們以戒指和牧杖。

英諾森三世 (Innocent III) 此後百年間，教皇之所以能够運用雄厚的勢力並提出非常的要求的，都要歸功於授職禮衝突的結果。教皇勢力的最高點或許就在英諾森三世的時候。(一一九八至一二一六年) 他的主張是，上帝雖給予君主以人世間的權力，而教吏卻擁有一種更高的權力，因為吾人的肉體歸前者處理，而吾人的靈魂則受後者支配。英諾森三世懷着野心要使教皇為基督教諸民族的最高無上的君主和統治者。他應用強有力的政治手腕，來貫徹他的主張。

英諾森一生最出色的成績就是他對於英王約翰的勝利。當約翰反對教皇任命郎吞 (Stephen Langton) 為坎特布里 (Canterbury) 的大主教的時候，英諾森高唱召集十字軍向他討伐，作為一種的恫嚇。最後約翰不僅答應(一二一三年)承認郎吞是大主教，而且把英格蘭和愛爾蘭當做由教皇賜予的采地，每年繳納貢賦。這樣一來，英諾森可以說是英格蘭的封建侯主了。



教皇英諾森三世批准聖法蘭西斯的規條

世以前，英諾森三世做過第十二次天主教教士大會的主席。不但有一千五百個大主教，主教，住持，和其他教會裏的大員，而且連皇帝，國王，和封建諸侯的代表，都由基督教勢力所及的各處來到羅馬聚會於拉忒藍宮（Latean）。

他以封建侯主的資格影響了許多國的君主，計有西班牙和那不勒斯王國，西班牙境內的基督教諸邦，斯干的那維亞諸國，匈牙利王國，波希米亞的斯拉夫人種的國家，波蘭，塞爾維亞，波斯尼亞（Bosnia），保加利亞，以及十字軍在敘利亞域內創建的基督教諸國。他的政治權力是這樣偉大，所以到羅馬去遊歷的一位拜占庭公民曾用諷刺的口吻說，英諾森三世不是傳彼得的衣鉢而是襲君士坦丁的餘威。在他逝

teran) 靜聆並且承認教皇的訓令。

教會的政府和封建的政府 爲了要設法來阻止教會成爲封建諸侯的附屬品，中世紀許多教皇都參加政治的爭執，並使用不少政治的勢力。這種政治的勢力是不會永久的，而且不是教會裏主要的一部分。它是中世紀特殊情況的產物。那時候的歐洲有無數封建小邦雜在一起，許多封建諸侯連字都不識，你爭我奪，不受人家的管束。在這樣環境之下，教會具有一種結合力，供給愚闇無能的諸侯以學問優美的顧問官，並設法制止這些統治者間不斷的互爭，在在足以彌補封建政府的不及。但是一般教吏因爲盡力於這類的任務，未免太過於關心政治，而世俗的野心更不免乘機而入。到了後來，天主教的基督徒就不肯承認英諾森三世所列舉的教皇職權內過分的政治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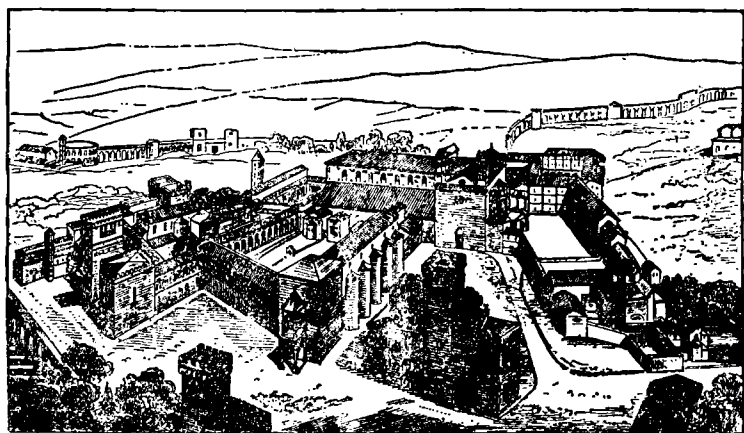
精神生活的基礎 教會的政治功用雖屬重要，然而教會的力量卻不靠着政府的機關。它本身的第一重意義不在於是一個政府，而在於是一種有組織的宗教。它的偉大和權力，是教徒信仰它所負的神聖使命的結果。它自命爲，而人家也承認它是，耶穌基督所創立的教會，傳佈基督的福音，施行各種聖禮，並爲人類取得死後永久的快樂。那時大家相信，在教會範圍以外，沒有一個人能够濟度他的靈魂，即在教會裏面也只有服從上帝紀律的人們日後會得到濟度。只要大多數人民對於這種教理有切實的信仰，教會便一定會受大家忠誠的擁護的。

異教徒和異端裁判所 中世紀和以前的時代一樣，也有一般人堅要信奉和教會原理相反的宗教信條。讀者大約還記得，這些人叫做「異教徒」(Hereticks)。



在中古時代的歐洲，異教徒是被人們憤嫉和厭懼的。當多密尼克派的托鉢僧努力感化異端而有相當的成功時，教會焚燒異端的書籍，並禁止基督教徒和異教徒通婚，甚至不能和他們有商業的來往。然而，這還不算。近代讀者頗不易懂得那時候不容異教的態度是怎樣的強硬。大家以為異教徒是帶有危險性的人們，因為他們或者會引誘別人來做錯事；異端被人家看做一種傳染病，比什麼病都要壞一點，因為害這樣毛病的人有喪失他們的靈魂的危險。而且宗教上的異端常和反抗的經濟組織或與政府對峙的勢力建在一起，所以那時候對待異教徒有點像現在對待無政府黨和賣國賊的樣子。正像在二十世紀的時候，賣國的奸細有時被處以死刑，所以中古時代的異教徒也會被人殺掉。

到了十三世紀，設立了一個特別法庭來審判異教徒。這在歷史上叫做異教徒裁判所，裁判官就是教皇或主教所委派的修道士。和當時法庭通常的辦法一樣，異教徒裁判所祕密進行審判手續，並應用刑罰來勒索被告的口供和證人的證據。被判



中世紀羅馬的拉忒藍宮

教皇和他的朝廷的住所和辦公所，也是天主教若干大會的會場。

爲有罪的異教徒須受禁食和禱告的課罰，其中也有受罰金或監禁的處分的；但是他們假如太過固執已見，或者他們是背教者，那末裁判所得把他們「交付世俗的手裏」。這就是說，將他們交與政府。（國王、公爵、伯爵，或在該區域內任何有權力的統治者）政府方面，得到了教吏的同意，審判許多異教徒的結果，大都用縛在十字架上燒死的方法。

並且在十三世紀，教皇勸告教徒與十字軍，反抗法蘭西南部亞爾比（Albigens）異端教派。一部分由於十字軍的南征，一部分由於異教徒裁判所的力量，一部分由於多密尼克派托鉢僧的佈道，這派不久就被完全撲滅了。

歐洲的猶太人 自然，有些人住在歐洲西部，完全不是基督教徒。在西班牙有回教徒，有許多國家的大城市裏則都有猶太人。關於教會得藉十字軍來討伐回教徒一事，我們將來要說到。在另一方面，猶太人卻受教會的寬容，而得免去異教裁判所的處分；他們蒙教會允許，得保留猶太人的會堂（Synagogue）和夫子（Rabbi），並奉行自己的宗教，但是民衆對於他們非常嫌惡。他們時常受到壓迫，只許住在市鎮的某一部分，（猶太區 Ghetto）並須帶着一種易於識別的徽章。他們雖則可以從事經商和銀行業務，其餘的職業卻不許他們參與。他們時常吃無賴和暴徒的虧，有時一個國王高興起來，便把國內所有的猶太人驅逐出境。他們於一二九〇年被驅出英格蘭境外，一三〇六年復被法國政府趕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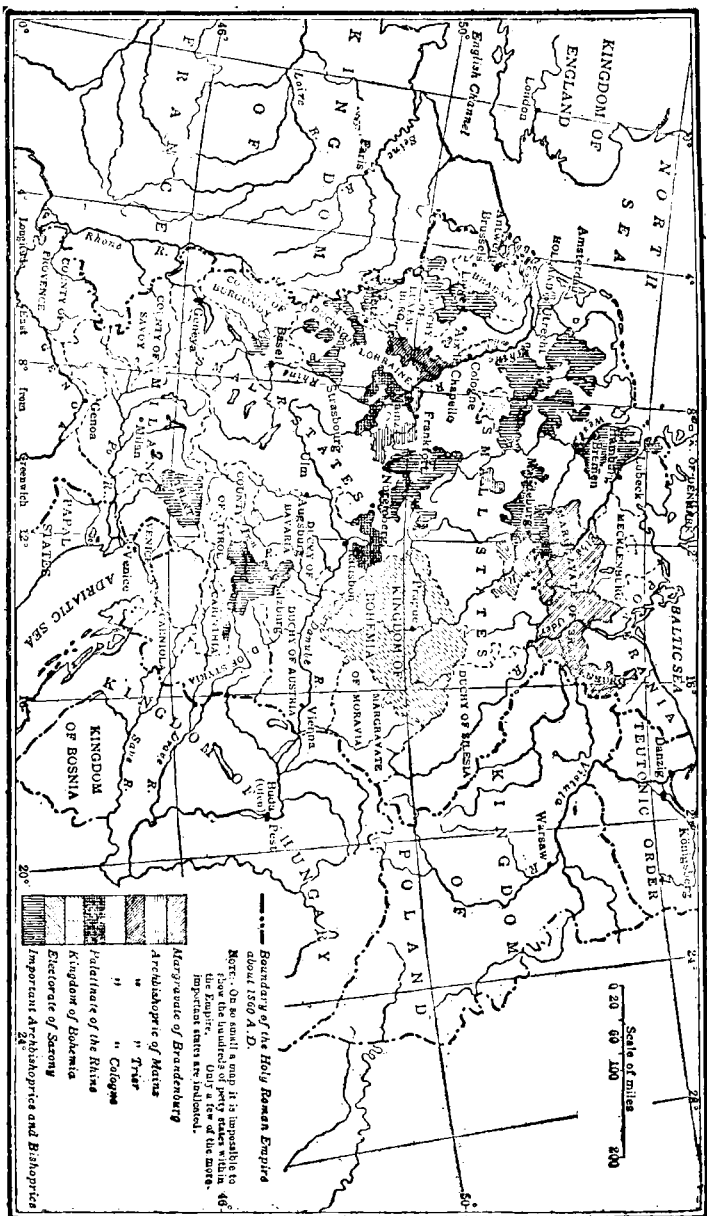
宗教的仇視 中古時代的基督教徒竟會忘却他們宗教的創始人本身即是宗教仇視的犧牲者，而且也不記得基督教開始存在的最初幾百年內，正值羅馬帝國異教政府竭力殘殺的當兒，教徒一點不用武力，能使

教務蒸蒸日上。他們如此健忘實在令人痛心。我們說明中世紀基督態度時候，雖然不必代他們辯護，卻須指出宗教仇視，和強迫民衆服從多數人所奉的宗教，係在極遠古時代便已深印人類的腦中，而中世紀很短促，要將這樣根深柢固的習慣完全消滅，也委實不可能。我們必須牢牢記住，現時所謂『宗教自由』是新近才有，而且還沒有十分穩固的成功。它不是古代的，不是中世的，也不是近代初期的。它是最近代的東西。一切情形既經解說之後，研究歷史的學者應當以今日之基督徒不再互相焚殺爲可喜了。關於這一點，自從中世紀以來，無論如何是有進步的，雖則寬容異己的進步在宗教方面要比政府方面表現得更加明白些。

### 第三節 帝國

**神聖羅馬帝國的起源** 和天主教會一樣，神聖羅馬帝國自命爲基督教諸國的共主，它在政治方面所渴望達到的目的就是教會在宗教範圍內所想要做到的。它堅稱是古代奉行基督教的羅馬帝國的真正繼承者。然而在神聖羅馬帝國所誇耀的和它實際的情況中間，有一道鴻溝隔斷着。我們已經指出，（註）中世紀的神聖羅馬帝國不是直接繼續古代的羅馬帝國的。唯一的古代羅馬帝國的嫡傳是希臘·羅馬帝國（Greek-Roman 或 Byzantine Empire），中世紀時定都於君士坦丁堡。歐洲西部自從五世紀日耳曼族入侵以後直到八百年教皇加冕於查理曼而稱爲『羅馬皇帝』時止，實際上沒有帝國的存在。就是這個喀羅林帝國，也是在風雨飄搖之中，而命運是非常短促的。

（註）參看本書八五至八六頁。



十四世紀的神聖羅馬帝國

九六二年教皇給日耳曼的薩克森國王鄂圖大帝加冕，命爲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這實在是舊名稱之下建立了一個新帝國。這神聖羅馬帝國境土最遼闊的時代，擁有日耳曼，荷蘭，波希米亞，（捷克斯拉夫）奧地利，瑞士，勃艮第，和意大利的大部。它始終沒有包括法蘭西，英格蘭，西班牙，斯干的那維亞諸國，或匈牙利在內。

**日耳曼王國** 鄂圖一世和他繼承者的神聖羅馬帝國係建基於日耳曼王國的上，這王國於八四三年因維丹條約的成立，實際上已與喀羅林帝國分開。鄂圖自身本來是日耳曼國王，在他以後無論誰做日耳曼國王，名義上就算是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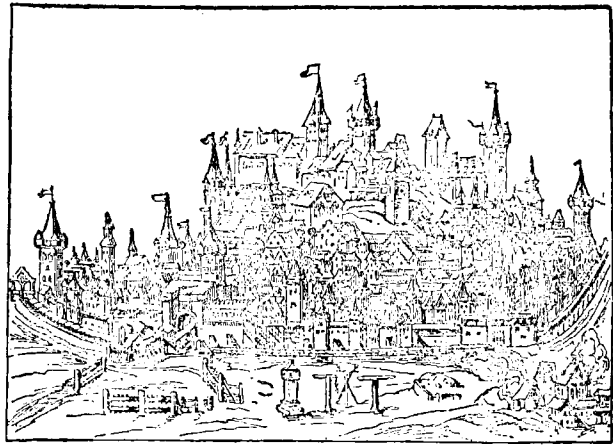
如果日耳曼國王以全部的精神來對付日耳曼，他們也許可以在中世紀時建立起一個強固的日耳曼民族國家，和正在構造中的英法兩個民族國家相彷彿。但是個人的野心，古代羅馬帝國的夢想，和教皇的請求，引誘他們離開實際的功業，而從事於幻想的虛榮。他們打算在日耳曼王國之上安放一個帝國，結果他們只建立了一個不倫不類，僅有虛名的帝國。

**皇帝** 帝國的元首係由諸王嗣選舉，稱爲『日耳曼國王』或『羅馬人的國王』；等到被教皇加冕以後，他便是『羅馬皇帝』（Roman Emperor）了。照常例而言，每一個皇帝在他的生前便設法選舉他的兒子做國王，等他死了之後，他自己的兒子便可繼承大統。因爲有了這個方法，所以皇帝的尊號在長時期中每爲巨室所把持。下面就是統御帝國的系列和時期：**鄂圖大帝一系的薩克森王**，從九六二年到一〇〇二年統御帝國；**弗蘭哥尼亞系**（Franconian line）從一〇二四年到一一二五年；**霍亨斯陶芬系**（Hohenstaufens）從一一三八年到一二五四年；**哈布斯堡系**（Habsburgs）從一二七三年到一二九一年，復從一四三七年到一七〇六年。

從理論上說，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所有的權力和古代皇帝——君士坦丁或狄奧多西——相同。然而實際上他和一個封建諸侯相去不遠，所享權力只限於從他個人領土得來，或他的臣下所願意給他的。他的臣下當然不會意於削弱自己來增加他的權力的；反之，他們且有特殊機會，可以犧牲他的實力來封殖自己。我們已經曉得，在封建制度之下，每一重要的臣下都有主權；他統領軍旅，鑄造錢幣，執行法律，宣佈戰爭和締結和約；而在神聖羅馬帝國境內，這樣的臣下多至數百，各有自己的國家和政府。皇帝實在沒有法子來統治這些邦國，如果他集中力量於日耳曼，意大利諸國便起來和他反抗；如果他長期住在意大利以便樹立他的聲威，那末日耳曼諸侯王便儼然自尊為獨立的統治者了。

選帝侯 有幾個臣下選舉這位「日耳曼國王」，所以間接就是選舉神聖羅馬皇帝（因此便叫做「選帝侯」(Electors) 或「有選舉權的諸侯」(Electoral Princes) 他們的人數時有變動，但是由於一個著名的通令，叫做『金令』(Golden Bull 1356年) 最後才定為七人。這七位選帝侯便是馬因斯，特里爾，和科倫的大主教，波希米亞的國王，萊因的帕拉泰因伯爵 (Count Palatine of the Rhine)，薩克森的公爵，和勃艮第的侯爵。這些選帝侯特別有權力：他們在封城以內的完全主權是有保障的；而且他們利用選舉權向他們所舉出的選人取得嚴重的誓約和特權，藉以減少皇帝的權威，而增加他們自己和其他諸侯的，就是神聖羅馬帝國內公、侯、伯等的勢力。

自由城市 那時神聖羅馬帝國的城市，尤其是意大利北部，萊因河美因河 (Main) 流域，和沿着北海及波羅的海的諸城市，也日趨重要。這些城市從皇帝和諸侯方面索取憲章和特權，發展大規模的自治政府，所以



努連堡 (Nuremberg), 中世紀的日耳曼城。

當皇帝的勢力低減時它們實際上便成爲獨立的自由城市了。爲了要維持它們的特權和獨立，它們彼此締結了軍事的聯盟和政治的合作，這樣一來，它們更削弱了帝國的統一，和皇帝的權威。(註)

(註)參看本書一七八至一七九頁。

**弱小的臣下** 自由城市，大選帝侯和諸侯王而外，日耳曼境內還有一大批計算不清的勢力薄弱的武士和男爵。這些人在理論上是皇帝的直接臣下，然而實際上卻是他們自己領土內的小主權者。他們大半只有一個依山而築的堡壘，大半靠着掠奪過路客商來維持生活。他們除卻自己的意志而外，不承認一切法律，他們永遠是帝國積弱和紊亂的導源者。

**內亂的頻仍** 一方面有選帝侯和諸侯王，一方面又有自由城市，於是時常發生私戰。和土匪相似的男爵 (Rohber barons) 也不時攻擊自由城市的商人和諸侯王的疆土。所謂軍事的攻守同盟，不特由自由城市來締結，即諸侯王和選帝侯也參加在內，這些同盟除了彼此互訂之外，更攻擊皇帝和土匪式的男爵們。偶有一二雄才大略的皇帝暫時會壓服私戰，從混亂中理出一些秩序來。然而，所有的皇帝都必須打仗來維持空架子。

議會 神聖羅馬帝國在中世紀產生了一種議會，稱爲 Diet。這個議會不像我們近代議會之由普選權遴選出來，但是卻能代表帝國中某種階級和某項利益。它一共包含三『院』(Colleges)：選帝侯院；諸侯王院，教會的和世俗的諸侯王都在內；自由城市代表院。它由皇帝召集，時常開會，通常在佛蘭克福舉行，以備皇帝的諮詢，並幫助他。但在事實上，這議會不是帝國強盛的資源，而反是它衰弱的另一原因。每院總是先顧到它自身的利益，然後纔想到帝國的利益。議員心目中最主要的目的就在斤斤較量每一獨立邦國的權利，(日耳曼人稱爲『個別主義』 Particularism) 所以任何有效的公共舉動常因此摧毀了。

授職禮的衝突 養成帝國一切政治的和社會的弱點，最後陷它於衰微的狀況的，便是中世紀皇帝和教皇間，帝國和教會間不斷的爭辯和衝突。這些衝突第一次爆發於弗蘭哥尼亞皇帝們，如亨利四世(一〇五六至一一〇六年)和亨利五世(一一〇六至一一二五年)在位時，都是爲了俗人施行授職禮的問題而起。我們已經知道這次競爭怎樣使亨利四世在卡諾沙受辱，教皇格列高里七世被放，和窩牧協約訂成。(註)我們現在可以描說一句，這使皇帝的聲勢和權力大大地削弱了。



在卡諾沙的亨利四世  
這是十二世紀的手稿，現藏羅馬法迪坎(Vatican)圖書館。亨利四世跪在前面；他的左面坐着格列高里七世；他的右面坐着瑪的爾達(Matilda)伯爵夫人，她是擁護教皇而反對皇帝的。



巴巴洛薩 (Bartarossa) 第二次大競爭發生於霍亨斯陶蒙朝腓特烈一世在位的時候。(一一五二至一一九〇年) 這腓特烈的鬍子紅得如此好看，所以他在歷史上給人家叫做巴巴洛薩。(意思就是 Red-Bearded, 紅鬍子) 他是勇而有謀的戰士，一心一意要恢復帝國境內的和平和秩序，並要取得大家對他無上主權的承認。他真個爲日耳曼恢復了不少的內部安寧和繁盛；他施行帝國的威力於丹麥、波蘭和匈牙利，他向建都於君士坦丁堡的拜占庭皇帝修好，並和英、法兩國國王締結條約。

但是腓特烈一世卻不善應付教皇，碰到許多困難了。教皇堅持教會高於帝國，腓特烈卻固執帝國高於教會。那時候，教皇正是不畏強禦的亞歷山大三世，他毫不躊躇，便把這野心勃勃的皇帝逐出教會。(一一六〇年) 腓特烈悍然反抗教皇的行爲，他得到日耳曼境內大多數俗人和教士的擁護，便領率大軍向意大利出發，將亞歷山大趕出羅馬城外，自選一位和亞歷山大對抗的教皇，使他就職於基督教國的都城中。

倫巴聯盟 (Lombard League) 的勝利。但是教皇亞歷山大三世不久便受到別人的扶助。腓特烈一世已委派官吏(叫做『邑宰』 Podestas) 來治理他意大利北部的城市；然而這些城市忿然不願它們的地方政府受治於皇帝所派的代理人，便起而締結聯盟——倫巴聯盟——想擺脫腓特烈和他的邑宰的羈絆。亞歷山大三世自然樂於擁護倫巴聯盟的主張。所以當腓特烈真同聯盟開戰的時候，皇帝在日耳曼境內最有實力的臣屬——薩克森和巴威的公爵衛爾夫 (Welf 或稱歸爾甫 Guelf) 族的首領——不肯來幫他的忙。在一七六年的楞雅諾 (Legnano) 大戰，腓特烈一世打了大敗仗，而且受了傷。翌年訂立威尼斯條約，腓特烈承

認亞歷山大三世爲合法的教皇，教皇則取消將皇帝驅出教會的禁令。後來（一一八三年）腓特烈和倫巴聯盟訂立君士坦士和約（The treaty of Constance），撤回他所委派的邑宰。腓特烈·巴巴洛薩初登帝位時，抱着很大的世俗的野心，最後卻爲了基督教作戰而結束了自己——他從十字軍前往聖地，死在途中。他既不能抗拒教會，又不能永久阻止帝國內分裂的勢力。

腓特烈二世 第三次帝國和教皇權力的大競爭是和皇帝腓特烈二世（一二一二至一二五〇年）的事業有關係的。這位腓特烈是巴巴洛薩的孫子，諾爾曼人的西西里和那不勒斯王國（即西西里王國）的女繼承人的兒子。他是一個極有趣味的人物。他誕生和長大在意大利南部，他的嗜好和興趣所含意大利的成分比日耳曼的要多些。他有很高的文化修養，好奇心極強，精通六國文字，愛護學者和科學家，是回教徒及猶太人的好友和保護者。他是一個手腕靈敏的外交家，懷疑的正統派教徒，所以當時的教皇都有點不相信他，這種猜疑漸成恐怖，因爲那時候腓特烈二世已露出他的野心，要竭力擴充西西里王國的疆界，並團結意大利全境成爲一個單一的縝密的世俗的國家。教皇們都以爲，這一種國家的設立，是要損害他們的獨立的。

所以當腓特烈二世打敗意大利北部的城市時，教皇便以這些城市的利害做爲自身的利害，把皇帝驅出教會。兩方戰爭經過了好幾年，有時口頭相仗，有時兵戎相見。意大利人和日耳曼人都分開兩派：擁護教皇的叫德爾夫派或歸爾甫派，同情於皇帝的稱爲基伯林派（Ghibellines）或威伯林派（Wahlings）。歸爾甫派漸漸佔了優勢。帝國的軍旅被趕出意大利北部以外，教皇在里昂（Lyons）（一二四五年）召集宗教大會，宣告廢立腓特烈二世。當他五年以後死去的時候，帝國四分五裂了。意大利已完全失掉，在日耳曼境內，凱覲帝位

者互相競爭，爲着一個够不上裝飾品資格的皇冠，乃有一場拚命的苦戰。

羣龍無首的帝國 腓特烈二世一死，霍亨斯陶芬朝便告終止，而在西歐建設一個強有力的統一帝國的  
最後機會，也隨之而去了。自一二五〇到一二七三年，日耳曼王國和神聖羅馬帝國（這時候王國和帝國實際  
上已沒有什麼不同）並沒有真正的首領。真的，諸選帝侯曾於一二五六年選出兩位日耳曼國王——一個英  
國的親王和一個西班牙的親王——但是這位英國的親王雖則經過一番莊嚴加冕的儀式，卻不大有人去睬  
他，並且大多數人民或許連他的名字都不會聽見過，同時這位西班牙親王也沒有躬臨那受他統治的國家。實  
在說起來，神聖羅馬帝國在這些年中不過是日耳曼諸邦的混合物，每邦的諸侯王各自爲所欲爲。

**哈布斯堡的路德福** (Rudolph) 假使選帝侯再不舉出一位皇帝來，教皇便要以代行委派相恫嚇，因此  
諸選帝侯纔於一二七三年，推出哈布斯堡族的首領路德福來做皇帝。路德福和他的家族得到那以維也納城  
爲中心的重要的奧地利公國，他在位時只有這一件事是惹人注意的。自一二七八至一九一八年，奧地利始終  
爲哈布斯堡族所有。

**意大利境內的戰爭** 路德福死後一百五十年，日耳曼國王總是由帝國內各王族舉出，並且都經過相當  
的加冕，而爲神聖羅馬皇帝。其中有幾位皇帝，最著名的如盧森堡 (Luxemburg) 皇帝亨利七世（一二三〇八至一  
三二三年）和巴威皇帝路易四世（一二三四至一三四七年）都從事於意大利境內的新戰爭，及帝權與教  
權的新爭辯和衝突。亨利七世是基伯林黨，尤其爲大詩人但丁 (Dante) 所歡迎，被視爲意大利民族的救星  
和統一者；路易四世也暫時得勢，壓服了歸爾甫派和教皇。但是帝國的勢力每在意大利境內伸張一次，便在日

耳曼境內削弱一次，而且在意大利的伸張，又是爲時極暫的。

哈布斯堡族的諸帝 一四三七年以後，差不多總是奧地利的哈布斯堡公爵（或大公）被選爲『日耳曼的國王』，因此便是『神聖羅馬皇帝』。哈布斯堡大都不反對教皇也不想統領意大利。他們在日耳曼的勢力多半由於他們以奧地利的世襲的統治者的資格而得到，並不因爲他們是被選出來的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這猶帝國在中世紀開始的時候是一個性質莊嚴而前途光明的政治組織，到了中世紀末葉卻不過是一些殘影。可是這個殘影在整個中世紀和一大部分近代時期中，都縈迴於人類的腦海裏。教皇們儘可以同某某皇帝爭吵，但他們總把世俗的帝國當做教會的必要的附屬物。國王和諸侯以及共和城市儘管拒絕皇帝的權力，但他們卻長久地保有敬重皇帝尊號的心理。

帝國失敗的結果 當做政治制度來看，這個帝國是一場莊嚴的幻夢，一回鉅大的失敗。但是它雖則達不到最重要的目的，它對於歷史上關係重大的別種政府機關的興起，卻有供獻。（一）帝國的失敗使歐洲境內民族的國家得以自由發展。如果帝國權力更大些，它也許會阻止匈牙利，波蘭，斯干的那維亞諸邦，法蘭西，甚至英格蘭脫離帝國而獨立。波希米亞是帝國內唯一的非日耳曼民族的國家，而且波希米亞仍保留着它自己的國王（他是帝國內一個選帝侯）和它自己的民族感情。（二）因爲帝國的微弱和諸侯的私戰，有些強大的王族便應運而生，日後在日耳曼境內建設了重要的世襲的邦國。哈布斯堡族自一二七八到一九一八年統治着奧地利。維忒斯巴赫族（Wittelsbach）於一一八〇年取得巴威管轄該地，直到一九一八年爲止。霍亨索倫族，本是『土匪式的』男爵，於一四一五年奪得勃蘭登堡，以它爲基礎來建設後來的普魯士王國，和近代的日耳曼

帝國(三)爲了抵拒帝國的封建諸侯，阿爾卑斯山谷的強悍的日耳曼人於一二九一年團結起來，樹立了山地小共和國的聯邦的基礎，這就是我們今日的瑞士。(四)帝國的無力和失敗使得日耳曼和意大利境內城市能够有機會獨立並建創許多城邦，在政治，商業，工業，藝術，和學問方面，盡了重大的職務。

日耳曼人向東的伸展，當中世紀時，日耳曼人的勢力向東推進，進入了斯拉夫族所久居的地域。在奧得河 (Oder) 流域，波羅的海沿岸，以及奧地利，斯拉夫人採用了日耳曼人的語言和風俗。這種影響一部分是由於神聖羅馬諸帝的政治努力，一部分由於日耳曼諸侯王的軍事進取，一部分由於日耳曼城市的商業活動，還有一部分由於日耳曼天主教教徒傳佈教義的熱忱。

說到這裏，便要記住，當霍亨斯陶 蔡王朝的腓特烈二世在位時，半宗教和半軍事性質的條頓騎士團，(註)把自身所致力的十字軍運動的場地，由巴力士坦移到了普魯士。(一二三〇年)那時的普魯士是波蘭北部沿着波羅的海的國家；它的住民爲斯拉夫族，差不多在歐洲許多國家裏面只有它一個還是野蠻的，並且信奉異端的條頓騎士團就在這裏打仗，並征服了這地方；他們就在這裏建設普魯士邦，使它基督教化和日耳曼化，並伸展它的勢力到今日包括在拉特維亞 (Latvia) 和愛沙尼亞 (Estonia) 兩共和國裏面的一帶疆土。

(註)參看本書一五三頁。

## 第四節 城邦

城邦自治 中世紀西歐一帶每一重要城市都有它自己的政府，至少在其他一切由政府外，維持半獨立

的性質。它徵收賦稅，制定法規，執行法律，管理工商業，設置軍隊或警備隊，在有些情形中，還能够宣戰和媾和。大抵一個市鎮在它的管轄區域內所行使的主權，和一位大貴族在他本鄉的土地上所行使的主權，是差不多的。

有的市鎮已失卻獨立的資格。有些市鎮逐漸附屬於民族的君主，而與民族的國家結合起來。這種情形發生於英格蘭，法蘭西，斯干的那維亞諸邦，波蘭，匈牙利，西班牙，和意大利南部的諸城市裏。然而這類市鎮大概經它們所隸屬的主人手裏得到一種正式的許諾或認可，得以具有地方自治政府的自由特權，此外還有權推舉代表，出席民族國家的議會。

**自由城邦** 其他市鎮，尤其是在中歐一帶的，比較強盛，而且更富獨立性，它們並沒有被合併於民族的國家裏面。它們佔據着東方西方間通商的扼要地點，所以它們的地方漸漸富足，人口漸漸繁多。它們位於四分五裂的神聖羅馬帝國境內，能够利用它們名義上的皇帝的衰微，而取得利益。這樣一來，它們實際上仍是（或成爲）自由的城邦。

這樣的中古城邦，以日耳曼，荷蘭，和意大利北部的境內爲最多。它們有點像古代腓尼基人和希臘人的城邦。每一個中世紀的城邦——威尼斯，熱那亞，比薩，佛羅稜薩，米蘭，律伯克，布勒門，漢堡，但澤，科倫，布魯日（Bruges），根脫（Ghent），及其他——是一個市鎮，四周有些鄉野，而在遠一點的地方大約有通商的埠頭。每一個城邦這般地支配着它的市民的極端愛國心，以至佛羅稜薩或但澤的本地人常常以爲他自己是一個佛羅稜薩人或但澤人，只偶然間才會想起他是一個意大利人或日耳曼人。每個城邦把別個城邦裏的市民當作外國人看待。每邦有它自己的政體，自頒的法律，自組的法庭，自鑄的錢幣，和自有的陸軍。（和海軍）每邦和別邦聯盟，

打仗，和訂立條約。每邦基本上是一個自主的小邦，和現在隨便那一個大國有同樣的主權。

大部分城邦的歷史是一樣的，不外乎是一個城邦和它的封建君主間爲了確定它政治上的獨立而起的對外戰爭，以及一個城邦和別個城邦間爲了取得商業利益而起的對外競爭。這部歷史同時又是上級的貴族和富商同下級的基爾特會員和工匠間，『貴族』（Patricians）和『平民』（Plebeians）間，爲了操縱這城邦的政府和政策而起的內部糾紛的一般事實。

威尼斯 威尼斯是中古最著名的城邦之一，在那裏，有錢的商人早就佔了優勢，組織一種政府，很有辦事的能力。一個大會議（A Great Council），係威尼斯城裏的貴族所組成，選舉一切官吏和通過普通法律。一個



威 尼 斯 的 總 督

人數很少的元老院（Senate）管理外交和商業事務，並主持媾和和宣戰的事項。一個十人會議（Council of Ten）監督公共的道德和偵查不軌的陰謀；它有權逮捕和祕密審判，並且能夠定下任何一人的死罪。一位總督（Doge）是被選出來的威尼斯共和國的元首，他以內閣的協助，來執行行政務。和統領海陸軍。威尼斯盛極一時，尤其是當十字軍遠征時，它的海上軍事和商務的活動乃產生了特殊的結果。正像古代的雅典一樣，它建立了一個海上帝國。它攫取了地中海東邊像塞浦路斯和克里特一類的大島以及達爾馬提亞（Dalmatia）的全部；它在歐洲東部和亞洲西部境內回教徒的和拜占庭的城市裏，獲得通商的地點和特權。威尼斯總督爲了紀念它的偉大的海權，每年舉行一個動人的儀節，就是把金戒指投在亞得里亞



十五世紀的意大利



海中，意在指明他把威尼斯和海結婚。

熱那亞 熱那亞也是中世紀時一個著名的城邦。它內部的歷史比威尼斯還要騷擾不寧，幾乎連篇累牘載着民衆和貴族間的鬭爭，貴族和貴族間的交託，及歸爾甫派和基伯林派間的衝突；一直等到十四世紀，它纔發展到一個比較穩定的政府，由總督管理着。然而在中古時代，熱那亞人擴充他們的國外貿易，建立海上帝國，幾乎與威尼斯人有同樣的成功。熱那亞和另外一個野心勃勃的意大利城邦比薩發生長期的戰爭，結果它奪取了科西嘉 (Corsica) 和撒地尼亞 (Sardinia)，又因爲十字軍東征時，它出力幫過忙，所以它又獲得地中海東岸的通商埠頭。後來威尼斯和熱那亞兩共和國還是不住競爭，結果前者勝利，後者漸漸衰微。

佛羅稜薩 佛羅稜薩在十二世紀成爲共和國。它的重要官吏是執政官，貴族雖曾把持政府，然而平民極富於獨立和騷動的性質，他們組織了完善的基爾特，使人家不敢輕視他們的勢力，這實非威尼斯或熱那亞的平民能够比得上的。在若干時期內，佛羅稜薩的政體差不多是民主政治。最後有幾個有錢的鉅族實際上成了佛羅稜薩民治的獨裁者 (Dictators) 或『黨魁』 (Bosses)。這些鉅族中的一族——經營大銀行的麥第奇族 (Medici) ——極盛於十五世紀，它的統治完全變做了世襲。在中世紀大半的時期裏，佛羅稜薩依附於歸爾甫黨，算是倫巴聯盟裏面一個重要分子。它征服了許多鄰近的市鎮，成爲今日意大利的多斯加納 (Ducany) 即古代的伊特魯立亞 (Etruria) 的主要城市和都邑。

米蘭 米蘭在倫巴底所處的地位，和佛羅稜薩在多斯加納所處的地位一樣。米蘭也發展到半民治的政體，完全同情於歸爾甫黨，所以竭力反對腓特烈·巴巴洛薩強使隸屬帝國政府的企圖。它是倫巴聯盟的領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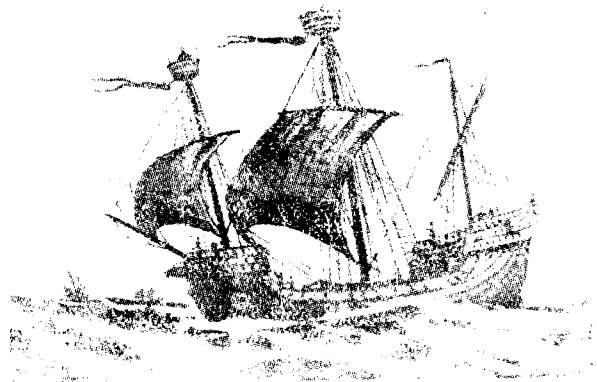
和最有力的擁護者，巴巴洛薩敗於楞雅諾（Legnano 一一七六年）實出它的幫助。但是米蘭貴族世襲的統治要早於佛羅稜薩。米蘭有一著名的大主教，即驕傲的維斯昆提（Visconti）族的族人，於一二六二年獲得指揮政府的權力，自是以後直到一四四七年，米蘭常為他的戚屬所操縱。後來米蘭城邦逐漸變成了米蘭公國，這個名稱差不多和倫巴底有同一的意義。

其餘的城市 意大利北部，日耳曼和荷蘭境內其他城市的歷史，大略相似，有時為公爵和主教所管轄，有時為富商所操縱，有時為手工業基爾特所把持，有時為民治黨的「黨魁」或貴族式的獨裁者所統治。這些城邦有的商業繁榮，海陸軍強盛，居於重要的地位。

例如，中世紀時布魯日城（Bruges）對於荷蘭的關係正如威尼斯對於意大利的關係；而同布魯日競爭的根脫（Ghent）便是熱那亞的變相。布魯日和根脫又是法蘭德斯公國（Flanders）的主要城市和都邑，但是沒有一位公爵能夠摧損它們的自由權。

日耳曼諸城市對於日耳曼王國和神聖羅馬帝國的事件，也一樣的佔勢力，有時還可以支配一切。皇帝和諸侯王所頒給的憲章，保障它們的地方自治政府，而它們的代表組成帝國會議中三院之一的一事，使它們在日耳曼中央政府佔有勢力和威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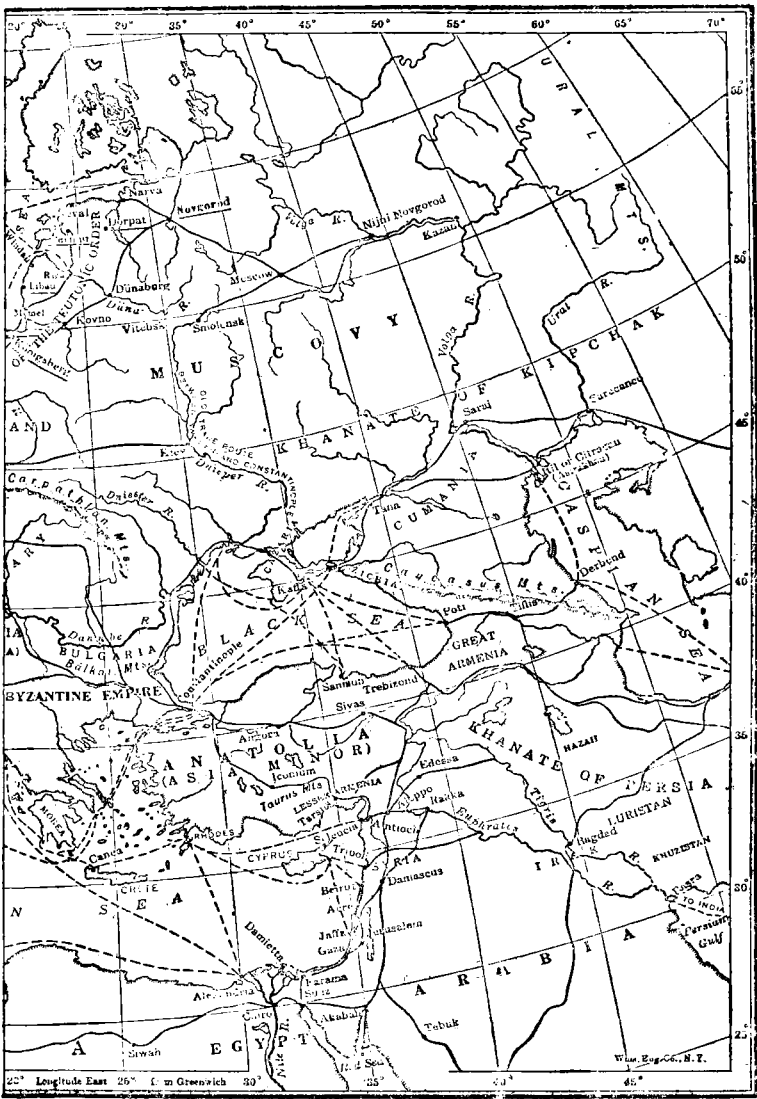
城市的聯盟：漢撒（Hanse）聯盟 中古諸城邦為了商業上和軍事上的目的而結成聯盟，是常有的事。我們已經指出：倫巴聯盟為十二世紀中一批意大利的城市所組成，來保障它們政治的獨立。日耳曼境內又有一批城市在律伯克城的領導之下，於十三世紀創立一個聯盟，叫做漢撒聯盟，主要的目的要聯合保護聯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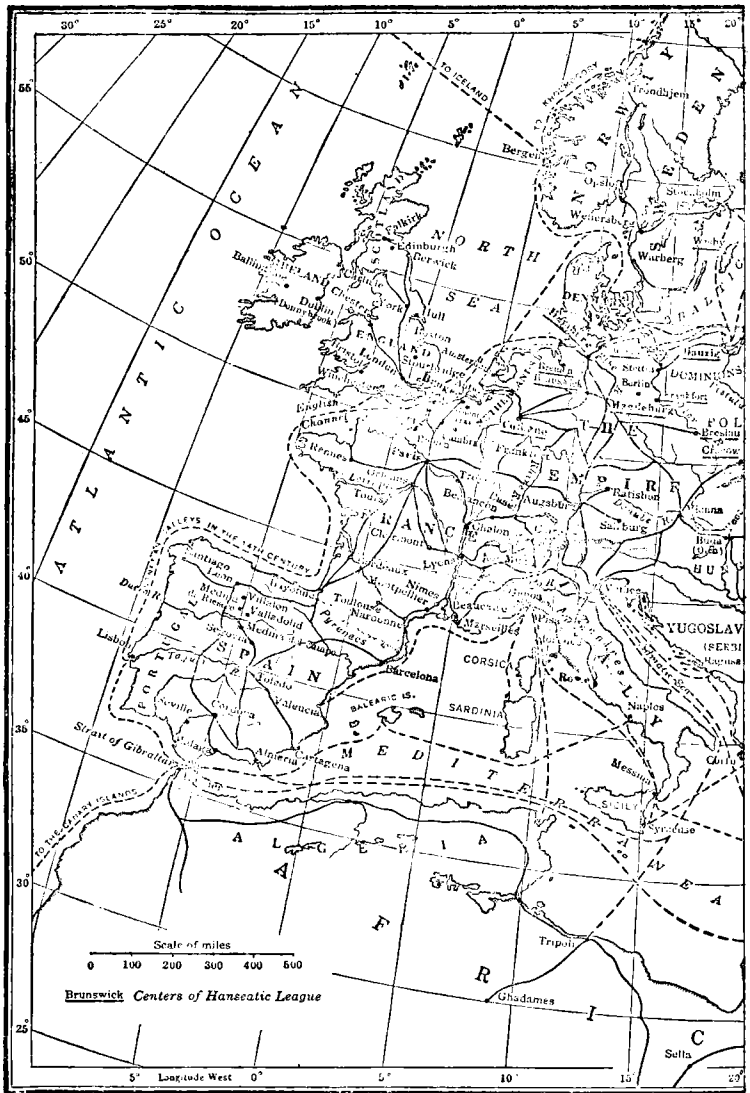


船 的 時 代 的 聯 盟 撒 漢

各員的商務。漢撒聯盟在最興盛的時期，包括七十餘城之多；它召集定期的會議，組織公共的海陸軍遠征隊，擔任促進、調整和保護日耳曼境內、各城市的，以及日耳曼與外國間的商務。漢撒聯盟在英格蘭、荷蘭、意大利、斯干的那維亞和俄羅斯各地都保持着通商的埠頭。十四世紀時，它的威權如日中天，極稱繁盛。

**政治的試驗** 中古諸城邦在政治方面做過趣味雋永的試驗。它們在各時期裏推陳出新，差不多把我們所曾聽到的各種政體都試過——君主政體，共和政體，神治政體，寡頭政體，富豪政體和民主政體。它們在各地方，試驗區域的政府，階級的政府，和職業的政府。它們經驗過『黨魁』的政府和『改革』的政府。它們有時從外間招來一位『城市管理人』(City-manager) 予以鉅大的薪俸，讓他改革政府，監督行政。意大利境內有一批以管理城市為專門業的人們應運而起，將他們的服務賣給出價最高的聘請人。此外尤其是在意大利境內，另有一批受僱傭而助戰的士卒(Freelance soldiers)，他們的軍官叫做『傭兵隊長』(Condottieri)，把他們僱來，開發到某某一城去；這樣一來，一個城市不必招募它自己的市民，便可  
以成立一支軍隊。後來傭兵隊中有一最出名的隊長佛蘭西斯科·斯福察(Francesco Sforza)，為那不勒斯





所僱用，後來又服務於米蘭，最後繼續維斯昆提族而為米蘭的公爵。（一四五〇年）

外交術 近代許多外交的習慣便是在中古時代意大利諸城邦間發生的。古代以及中世的其他邦國也會派遣特別大使到外國以便提出要求或訂立條約；教皇方面也老早就有委託專使，稱做教使（Legates），進行遠地交涉的習慣。但是威尼斯於十三世紀中卻更進一步，造就出來一般專門的外交家或公使。威尼斯公使的報告書保留到現在，供給我們關於中世紀及近代初期許多可貴的資料。十三世紀的威尼斯定下一個古怪的條例，禁止無論那一個公使同他的妻子一起前往外國，因為怕她洩漏了他所幹的事務，並且要他攜帶自己的廚子去，因為怕他被人家毒死。在養成一般外交專家這事上，其他城邦不久都模仿了威尼斯的成例，後來新興的民族國家的君主也學了它的辦法。

### 第五節 民族國家

民族國家的性質 當十世紀時——正當中世紀開始以前——西歐全部的政府差不多一概都帶封建的和地方的色彩。嚴格地說，那時沒有民族國家的存在。當十四世紀時——中世紀終止的時候——封建制度和地方制度在神聖羅馬帝國和日耳曼、意大利的諸城邦內還是佔着優勢，但在別處地方，民族國家已在漸漸興起了。

民族國家到底是甚麼意義呢？一個民族國家是操同一語言的人民所創立的一種公共政治的組織。只要說英語的人民，或說法語的人民，或說波蘭語的人民，或說匈牙利語的人民，有了他們自己公共的政府，獨立於

一切外國的政府之外；而超越於一切地方政府之上，他們便算是組成一個民族國家了。這樁事實發現於中世紀的後半期。

**民族國家發達的成因** 有好幾種原因在那裏助着民族國家的勃興。(一)許多判然不同的語言的發展，造成了民族性互異的國民，彼此截然分開，又激起了每一種民族性的人民的情感，以爲他們和一切其他民族性的人民都不相同，自應從屬在一起。這一個題目，我們在下面一章裏還要說到。(二)教會雖主張統一和普遍，卻承認民族性的原理，並且在這方面創立一個先例，以供世俗君主的仿效。它在英格蘭，西班牙，波蘭諸等國內，建設宗教的政府，統轄於一位『主教』(Primate)之下，那時這些國家還沒有一個組織過真正統一的政府。它鼓勵着每一個國家裏的教吏來召集全國宗教會議；它把它傳教的方法來適合各國國民不同的需求。而且，教會在和神聖羅馬帝國以及封建制度發生衝突的當兒，常和民族國家結合起來，因此總給予後者以道德上和物質上的援助。(三)白蠻族的王國植基於古羅馬帝國的遺址上面時起，各國才各有它分立的政治組織，這種獨立政府的慣習每爲某某傑出的國王所保留，而且利用它來增長民族國家的權力和聲威。民族國家的勃興如果沒有能幹的國王做領袖，恐怕不可能。(四)中世紀時古羅馬法律的復興，側重於君主的最高無上的權力，這是和封建法律相背馳的。(五)最重要的成因大約還要推到當時實際的情況和需要。

我們已經曉得，在封建的社會裏，封建諸侯的私戰到處盛行，而私戰對於那些想得到誠實和平生活的人們，是最煩擾不過的。它在鄉村裏搗亂並破壞農民的生活，而尤其不利於市鎮內的商賈和製造者。(中等階級，即 Bourgeoise) 神聖羅馬帝國或那一個有力的城市，都不能够壓服封建諸侯或制止私人的鬭爭。所以爲

了經濟的和和平的理由，『普通民衆』(Commoners)——中等階級和農民階級——在大多數的國家裏面，歸附於他們的國王，並幫助他來施行法律和維持秩序於全國的領土上。結果所至，便在民族國王之下建設了民族的國家。我們現在且略略追溯各國的民族國家成立的程序。

英格蘭

戰勝者威廉(William the Conqueror) 一〇六六年諾曼底說法語的公爵領了約摸五千士卒和二千五百匹馬的遠征隊，乘無篷小舟，橫渡英格蘭海峽(English Channel)，於哈斯丁斯(Hastings)一役，打敗並殺掉薩克森國王哈羅德(Harold)，自行加冕，做了英格蘭的國王。這位威廉一世(一〇六六至一〇八七年)——戰勝者威廉——是一個出類拔萃的人物。他用堅強的手腕來統治法蘭西境內的諾曼底公國，他又在英格蘭建設一個有秩序的政府，隸屬於他無上的主權之下。他把他戰勝的軍隊從薩克森貴族手裏所奪取的采地和田產，賞賜給他手下主要的諾曼從者做封土，卻附有一個條件，即他們要承



威廉遠征隊自諾曼底到英格蘭的橫渡

自巴葉掛錦(Bayeux Tapestry)上攝下，這掛錦大約還是威廉之妻和宮女所織。



認國王爲他們的侯主，並不得彼此私戰。他堅持每一個英格蘭人要直接向國王擔負輸租和從軍的義務。一〇八六年，他編訂著名的『陸地測量簿』（Domesday Book），即是人民能够和應當向他繳納的賦稅數額的調查表；他又在這一年要求某某地主舉行『索爾茲巴立的宣誓』（The Oath of Salisbury），要『他們效忠國王，以抗別人』，這就是使他們連自己直接隸屬的封建侯主，都得反對。

**諾曼的君主政治** 威廉一世和他的直接承繼者雖有些感覺着對付薩克森人民的困難，應付諾曼的臣下更多棘手，然而他們仍能增殖王室的權力，並在英格蘭境內樹立民族國家的基礎。大家漸次承認國王在全國疆域以內有無上的威權，可以制定和實施法律，管理外交事務，鑄造錢幣，和委派官吏。在政府行政方面，國王有好幾個重要官吏的幫助：一位『司法官』（Justiciar），是他主要的事務官；一位『大法官』（Chancellor），代他預備法律上的文書並任祕書長的職務；他又有一個『大會議』（Great Council）可備諮詢，這會議的組織成員，和在薩克森時代一樣，係國內重要的貴族，主教，和住持。此外還有一個『國王的法庭』（Curia Regis），是大會議的委員會，由國王指定，執行法律的事務。爲了主持地方政府，國王更委派一個執行官吏（Sheriff）於各郡，（Shire 或稱 County）並加派一個驗屍官（Coroner），他所應盡的小職務之一，就是查詢人民如何暴死。

**亨利二世和教會** 諾曼人征服英格蘭後約摸一百年左右，有一位才華蓋世的國王出現，就是亨利二世。（一一五四至一一八九年）以前威廉一世曾設法壓服貴族，現在亨利二世也要使全體教吏聽從王室的管轄。那時英格蘭的教吏和歐洲大陸的一樣有權，他們所享的司法特權尤其使國王痛心疾首。一一六四年，亨利

二世頒佈幾道勅令，叫做克拉林敦的憲法 (Constitutions of Clarendon)，規定凡破壞王法的教吏要受王家法庭及教會法庭的審判，未得國王的允許，不准向教皇上訴；關於教會地產的案件必定要在國王的法庭內聽審，教吏沒有國王的裁可不得離開本國。坎特布里的大主教托馬斯·柏刻特 (Thomas à Becket) 駁斥克拉林敦的憲法，他得了教皇的協助，和國王發生了酷烈的競爭。後來亨利二世的近臣暗殺這位大主教，引起了反動，大不利於國王。英國人民把托馬斯當做一位聖徒和殉道者；亨利爲了和緩民衆的公憤起見，修行悔過，並且取消克拉林敦的憲法。英國的國王或許可以抑挫貴族；但是他還不能夠屈服教吏。

**陪審員** 亨利二世對於別項司法的改革，比較更有成效。他在一一六六年頒佈了克拉林敦的條例 (Assize of Clarendon 與克拉林敦的憲法不同) 命令某某『陪審員』 (Jurors) —— 每一個地方區域十二人，每一個鄉村四人 —— 應當照例宣誓，向各郡的執行官報告他們所轄區域內有何犯罪的事件發生，並規定這些犯罪要在由國王法庭派往諸郡輪流開庭的審判官前受審問。克拉林敦的條例在英國的 (和美國的) 巡迴裁判官 (Circuit judges) 和陪審裁判 (Jury trials) 的制度的發展中，要算是一個重要的階段。

**大憲章** 英國國民政府發展的第二步，是一種對於過度的王權的反動。教吏、貴族和中等階級聯合對抗國王的結果，使他們在根本權利上，得到一重保障。這就是一二一五年由亨利二世的兒子約翰手中所勒索出來的大憲章 (Magna Carta)。約翰是驕倨的，酷虐的，而且十分卑劣的。他課人民以負擔不起的賦稅，和他的臣下爭吵，同時又與法蘭西國王和教皇發生爭執。他樹立這許多仇敵，卻一個也不能夠好好的對付。他爲形勢所迫，只好承認教皇做英國的封建侯主。(註) 他打了敗仗，所有歐洲大陸上面的曷地都給法蘭西王奪去。他在本



國爲亂黨所包圍，遂在附近溫座爾王宮 (Windsor) 的蘭尼米德 (Runnymede) 地方簽訂大憲章，這是由貴族委員會和著名的坎特布里大主教史梯芬·郎吞 (Stephen Langton) 所起草的。

(註)參看本書一五八頁。

這大憲章是長篇的公文，詳細列舉國王所不應做的事項。簽訂了它，國王便答應：(一)保障教會的自由；(二)尊重貴族的封建權利和特權；(三)維護倫敦的

憲章；(四)徵收某項賦稅須先得

大會議的同意；(五)改革法律的施行，要使被控訴的人們不至於爲了同一的過犯經過一次以上的審判和處罰，或逮捕了只加以監禁而不予審判，並且這些被告者要在合理的時間內由他們同等的公民所組成的陪審員來審判；(六)允許貴族指派一個委員會來監視國王的行動，並處罰他，假使他違反了大憲章。

議會的起始 約翰王不久便違背大憲章，他的兒子和繼承者亨利三世（一二一六至一二七二年）也是這樣，結果遂使十三世紀時英國國內發生不斷的內亂，和憲法上的糾紛。限制王權運動的最顯著的領袖是勒司特（Leicester）的伯爵蒙福爾（Simon de Montfort）。（註）蒙福爾和亨利三世作戰，將他拘囚之後，召集了（一二六五年）一個團體，包括主教住持和世俗的諸侯以及由每一郡推出的兩個武士和每一城市推出的兩個公民。這個團體叫做議會（Parliament）。

（註）他生於法國，是反對亞爾比派（見本書一六二頁）的十字軍領袖的兒子，於一二三〇年住於英國，於是完全英國化。

亨利三世最後得到勝利，把蒙福爾推翻，但是亨利三世的能幹的兒子和繼承者愛德華一世，（Edward I 一二七二至一三〇七年），見到有遵守大憲章的必要，便於一二九五年召集『模範議會』（Model Parliament）和蒙福爾三十年以前的議會有類似的組織。一二九五這一年，留下了英國議會真正開始的痕跡。當愛德華二世（一三〇七至一三二七年）議會成爲英國政府裏面的一個正式的，法定的機關，並且在議會裏郡縣和城市都同教吏和貴族一樣，按照常例派遣代表出席。十四世紀中，在愛德華三世的時候，教吏和貴族聯合起來，組成『貴族院』（House of Lords），由郡派出的武士（或鄉間紳士）和由市鎮派出的市民聯在一起，組成『庶民院』（House of Commons）。這樣一來，議會成了一種機關，在理論上代表着一國的國王，貴族，和平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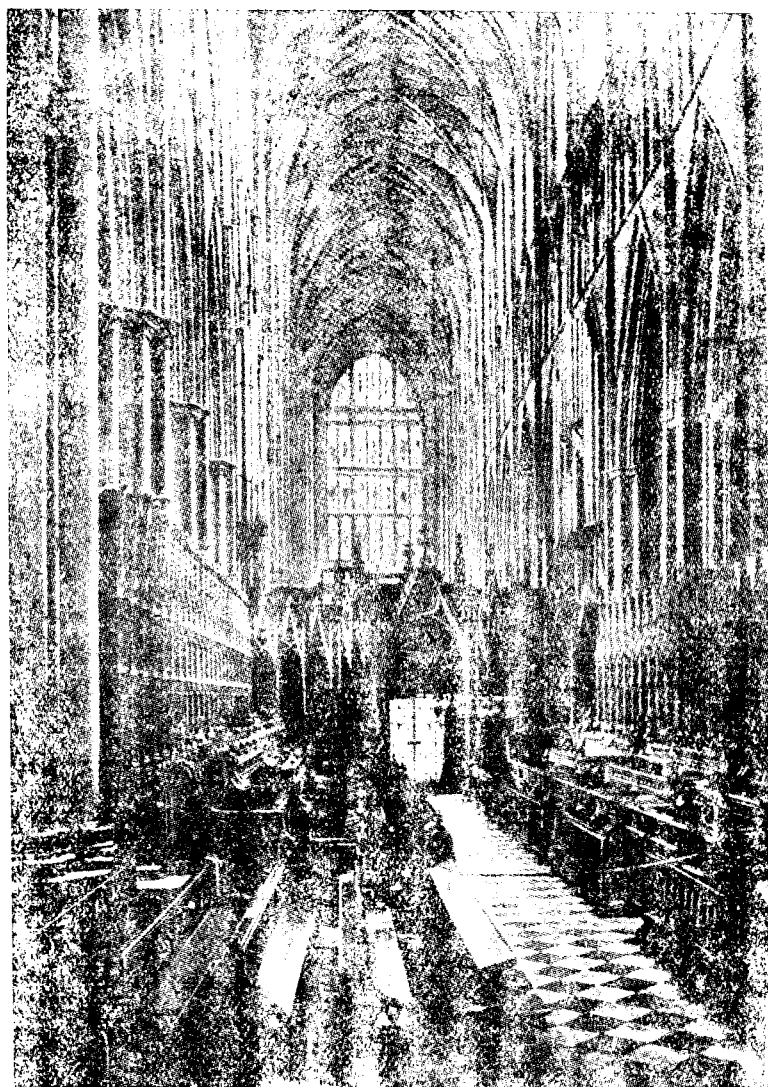
議會的勢力漸次增大，於是它便要求特種的權利：（一）征收新稅必須得到它的同意；（二）它可以彈劾和審問國王的官吏；（三）它能夠決定王位的繼承；（四）對於議員資格的審查，它是唯一的評判者，而且它的員屬

應有不受逮捕的自由。在中世紀時，英國成了君權有限的立憲君主國。國王是有權力的，但是他的權力受封建契約，尤其是議會裏面的貴族和平民的限制。

**英國的語言和民族** 英國的君主自威廉一世到愛德華三世都不是一個單獨的，統一的民族國家的首領。在英格蘭本部，要經過兩三百年的時期，戰勝的諾爾曼族和戰敗的薩克森族才得融合為一體，組成英國的民族。在一個長時期裏，諾爾曼族和上流社會都用法國語，薩克森人和下流社會則用日耳曼語。然而薩克森族的日耳曼語和諾爾曼族的法國語漸起變動，配合在一處而結合於一種共同語中——就是我們現在所說的英語。英語的成立是英國民族性和英國民族國家興起的先聲。全體說英語的人民隸屬於同一的國王，同一的法律，同一的議會，和同一的教會組織，這種事實促成了民族統一和民族的愛國心。英國在中世紀時不只能為立憲君主國，而且是一個民族的國家。

**英國境外的領地** 同時我們應當牢記英國國王擁有本國境外的領地。戰勝者威廉係諾曼底的公爵，所以他是法國國王的臣下，和說法語的人民的統治者；他的繼承人有的注意法國的領地勝過英國的民族國家。亨利二世不但是由於他母親的繼承權從威廉一世手中獲得英格蘭和諾曼底，而且由於他父親方面，承襲了法國的安如郡 (Anjou)，並以聯婚的關係，取得亞奎丹 (Aquitaine) 廣漠的封土。此外，他還征服愛爾蘭的東部，並在所謂『英領區域』 (English Pale) 內撲克勒特語的愛爾蘭人中建樹勢力。亨利二世實際上據有一個帝國，統括英格蘭、愛爾蘭的一部，和法蘭西大半部的地方。

在這幾朝的英王，因為法境領地的關係，分化了他們對於本國的雄心和精力，並造成他們和他們的封建



韋斯敏斯德寺院的內部

建於中世紀，英王的葬所，已成英國的太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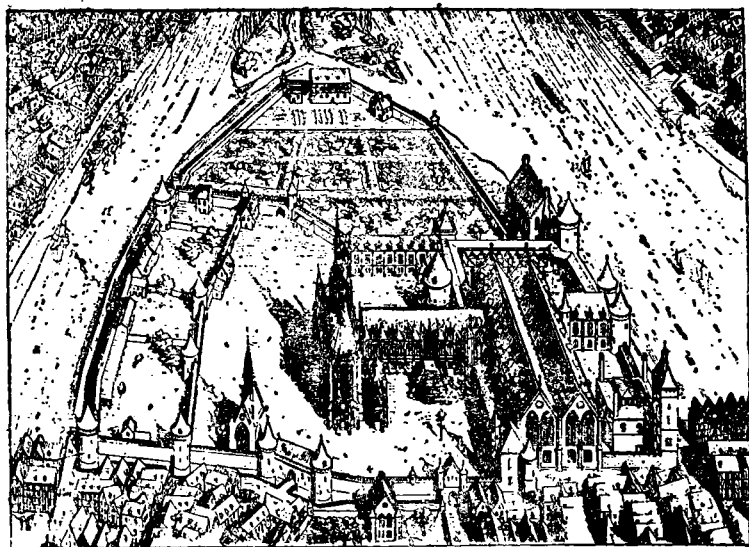
侯主，即法蘭西國王間長期的戰爭。約翰王失掉諾曼底和安茹於法王，然而一直等到所謂百年戰爭（一三三七至一四五三年）的最後時期，英王們纔失卻法境內主權者的資格，因此倒反能够把他們全部時間來顧到英國民族的利益。（註）

（註）百年戰爭將在後面敘述，參看本書二八九至二九五頁。

在這時期中英王們想在英格蘭以外，藉端伸展他們的勢力於不列顛諸島（British Isles）的其他部分。愛德華一世平服了威爾斯，把當地的侯王殺掉並將威爾斯親王的尊號加在他自己兒子的身上（一三〇一年）——從此以後，英王的太子便常具有這一個名號。愛德華一世也要求蘇格蘭王國的宗主權；他打敗蘇格蘭人廢去他們的國王，自己戴上了蘇格蘭的王冠（一二九六年）然而蘇格蘭人在一批愛國的領袖之下——例如，威廉·瓦雷斯（William Wallace）和羅伯次·布魯司（Robert Bruce）等——舉兵反抗，他們於班諾克本（Bannockburn）一役，擊潰英人（一三一四年）確立了他們自己國家的獨立。蘇格蘭以分立的民族國家的資格繼續存在，它自己的國王統治到一六〇三年，它自己的議會延長到一七〇七年。

法蘭西

揆伯特（Capetian）諸王的微弱 我們前面說過，按照維丹條約（八四三年）（註）喀羅林帝國分裂，一部分說法語的地方叫做法蘭西，此後，在九八七年間，一位貴族揆伯特（Hugh Capet）被選為這一部分的國王。數百年以來，揆伯特後人做了法蘭西的國王。起初，法蘭西境內的君主政治比英格蘭境內的要弱得多。法蘭西實際上受封建制度所支配國王，不過管理他自己所有的，抑即直接轄屬的田產和采地。這些田產和采地



法國腓伯特諾王的宮庭

位於巴黎森河 (Seine) 的島上。中央是『聖堂』(Sainte Chapelle)，  
 路易九世所建，現尚存在，為中古建築的遺寶。

集中於兩個大城——巴黎和奧爾良(Orleans)——叫做『王室領地』(Crown lands)。法蘭西的其他部分裂成大封土——公國，伯國等——這些大國的諸侯名義上為國王的臣下——而實際上則為蔑視王權的獨立主權者。就法蘭西的人民而言，他們大半是忠順於各人自己所屬的侯伯，而不效忠於國王的，雖則當時的城市，商賈，和旅客，自由的或自有其田的(Allodial)小地主，以及一部分農民，都反對封建諸侯的騷擾和暴橫，自然而然地贊助國王的盡力廢止私戰，和取消地方上的苛斂了。

(註)參看本書八三頁。

**路易六世** 路易六世(一一〇八至一一三七年)歷平王室領地上的擾亂和劫掠，並幫着城市和教會來和他的封建臣下相鬭爭，因此在法蘭西境內開始認真地鞏固了王室的地位。



他破壞皇帝亨利五世的計劃，因而使法蘭西不至成爲神聖羅馬帝國的附屬物，並且他自己也得到了一般人的推崇，做了民族主義的擁護者。

**腓力·奧古斯都** (Philip Augustus) 路易六世的孫子，**腓力二世** (一一八〇至一二一三年) 通常稱爲**腓力·奧古斯都**，很用過一番力量，來鞏固法蘭西的君主政體。(一)他取消國王因受封土而行的臣服禮。照以前的慣例，國王要對於他所從領受封土的貴族行臣服禮，好像他自己也不過是一位貴族。這時候亞眠 (Amiens) 的大主教授給國王土地，要求國王行臣服禮，**腓力·奧古斯都**堅決地拒絕，並公然反對這位大主教，而取得了相當的成效。(二)他削弱地盤最大和最有危險性質的臣下。這就是英格蘭國王，他的權力和聲勢，我們已經曉得，他坐擁着法蘭西過半的疆域——諾曼底，安如和亞奎丹。**腓力·奧古斯都**時常在那裏暗算亨利二世的兒子——理查王和約翰王。約翰王爲了受諾曼底的關係，須要對着奧古斯都行臣服禮，但是他竟拒絕了，於是奧古斯都便乘機把這個公國奪去，戰爭因而開始。**腓力二世**於部焚 (Bouvines) 一役 (一一一四年) 和英王約翰決戰，得了一全勝，於是諾曼底和安如才算歸屬法蘭西君主國。這次勝利打破法蘭西中部和北部封建制度的勢力，並樹立君權無上的基礎。(三)**腓力二世**改革法蘭西的政府，以王家的事務員來代替封建的官吏。在他的政府裏，指揮一切的機關係王室會議 (Royal Council)，含有他自行指派的重要官吏。在郡縣 (或州省) 裏面，他委派對他個人負責的代理人 (在北方這些代理人叫做『執行吏』 Bailiffs，在南方叫做『家令』 Seneschals) 他們征收賦稅，和執行法律。他又組織軍隊，這並不是從前暫時性質的封建式軍隊，而是多少帶些永久性質的王師。他用武力，外交，和王法來壓倒封建制度；自他以後，法蘭西的國王切實保障國內的和平和治

安。

路易九世 腓力二世的孫子，路易九世（一二二六至一二七〇年）算是中世紀中基督教徒式國王的模範。宗教不但範圍他私人的行爲，而且指導他公共的政務和方策。就路易九世——教會承認他爲聖路易——而言，基督教的道德充滿了並且支配了當時的政治；他只有一個目標——以公道待人。他每天坐在焚森茲（Vincennes）的一棵大櫟樹之下，親自執行法律，解決市民，封建諸侯，和國王間的爭執。他公正無私的聲譽是這樣盛大，以致英格蘭境內國王和諸侯的爭吵，都呈送給路易九世來處斷。他私人的名譽和他明敏的立法，對於法蘭西君權的固定，作了永久的貢獻。

他宣佈王位係嚴格世襲的。他發展巴黎的高等法院（Parlement），這法院有幾位貴族，教吏，和律師在內。他頒佈統一的法律，發行統一的錢幣於法蘭西全境，禁止封建諸侯把僅能流通於他們各自統轄的領域以內的錢幣，用到別處去。他採取兩種特殊方法，來制止私戰和施行國法。第一種方法係把自身安全的保障給與一般不願陳述疾苦於封建諸侯而願訴諸國王的人民；第二種方法係明令限定王家的辦事員應於四十日內，竭力解決這類的案件。

路易九世在位的時候，法蘭西的君主國家內部鞏固，疆域也開拓了好些。由於十字軍討伐亞爾比派的結果，法國南部也歸國王直接統治，這時候王室疆土由荷蘭起，直至庇里尼斯山爲止。

美者（The Fair）腓力 路易九世之孫，腓力四世（一二八五至一三二四年）綽號叫做美者腓力，是一個富於機智，肆無忌憚的國王，他之所以能夠達到他的目的，靠着法律家的腦筋比軍士的力量還要來得多一

些。他毅然決定要完全統一法蘭西民族國家於他自己的權力之下，所以開始同教會和教皇起了政治上的爭執，他要取得權力可以加稅於法蘭西境內的教士，以及在國王法庭內可以審判法蘭西的主教們，教皇逢尼非斯八世（Boniface VIII）駁斥他這種要求，恫嚇着要把他逐出教會，並廢止他的王位。

三級會議 他因為要使大衆贊助他與逢尼非斯八世的爭執，特於一三〇二年召集一種會議——法蘭西的三級會議（Estates General）。三級會議包含三院：教士；貴族；和平民。（或第三階級 Third Estate）他們「諦聽，接受，贊助，和履行國王所發的命令。」三級會議，甚至法蘭西的教士，一致情願和國王而不和教皇表同情；他們渴望免繳羅馬所征的過重的賦稅，並且他們自身也感到一種新的民族情操在那裏激盪着，要他們反抗『外國』的教皇。他們輸納必須應用的款項於國王，並且向國王確切表示他與教皇發生的衝突，可以得到全國的擁護。一三〇二年的三級會議係法蘭西境內第一次的全國集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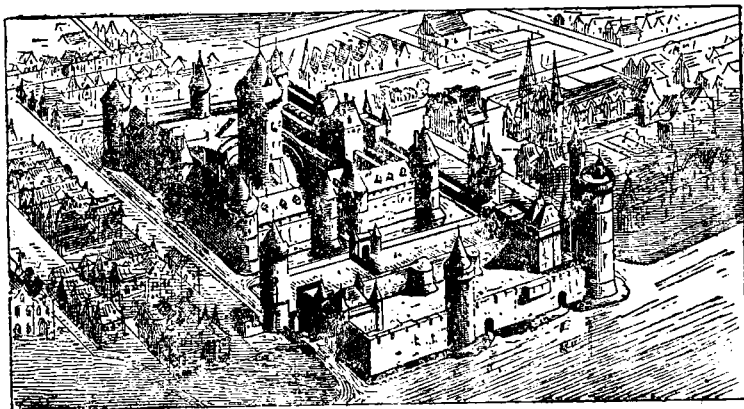
法王控制教皇的力量 次年，腓力四世派一員執行吏帶領軍隊往擒逢尼非斯八世，打算要把他帶到法國，受宗教大會（General Church Council）的審判，而廢立之。這個執行吏於阿喃泥（Anagni）地方，猛攻教皇的宮廷，衝將進去，尋到這位年老的逢尼非斯正躺在牀上，一個十字架緊貼着胸口。意大利人起來反抗，卒將教皇救出，不過，他受到身體上的屈辱，不久以後，便去世了。一三〇五年，腓力四世的一個法籍朋友被選為教皇，此後七十年中，教皇的政權由羅馬暫時移至亞威農（Avignon），他的權力都操在法國人的手中，更不能不一味曲從法王的願望。第一個法國教皇協助腓力四世解散神廟騎士團並沒收他們的財產。這樣一來，法王充實了他的國庫，並樹立了國家財政獨立的基礎。

民族國家法蘭西 九八七年已經隸屬於揆伯特王朝的疆土，僅僅代表現代法蘭西的兩州的土地。三百年以後，屬於腓力四世的版圖卻包括等於現時六十州的面積。這時候，只有四個封土足以損壞全體說法語的人民政治的統一，這些封土面積雖大，然而都是孤立的：它們就是北面的法蘭德斯，西面的布勒塔尼，東面的勃良第，和南面的基恩（Guienne）和封土的崩裂一樣，封建制度業已破壞，一個強固的民族政府已經成立。從前的國都是遷徙無定的，現在則奠定在巴黎的盧甫耳（Louvre）。法王最後在法蘭西的民族國家裏佔據了至尊無上的地位。但是法蘭西還要經過一番內部和國際的戰爭——百年戰爭（一三三七至一四五三年）——纔能够最後脫穎而出，有那完全的民族統一，和深厚廣佈的愛國心。（註）

（註）參看本書二八九至二九五頁。

### 其他民族國家

中世紀裏新成立的民族國家並不只有英格蘭和法蘭



腓力奧古斯都時代的盧甫耳

盧甫耳宮，那時是法王的礮臺。在十六世紀時，大部分已經拆下重建過，成為現在巴黎中心美輪美奐的盧甫耳宮。

西兩個。蘇格蘭、匈牙利和波蘭也成爲民族國家，丹麥、挪威和瑞典諸斯干的那維亞國家也在此時成立。（註）葡萄牙、卡斯提爾（Castile），和亞拉岡（Aragon）三個民族國家崛起於西班牙的半島上面，意大利境內的西西里王國和荷蘭境內的法蘭得斯郡至少也有些變成民族國家的傾向了。

（註）參看本書三〇一頁。

**蘇格蘭** 大半由於長期反抗英王的結果，蘇格蘭從僅存名義的國王所統治的好爭的克勒特部落的混雜族，一變而爲真正民族國國王所治理的民族國家。這回奮鬥中才力出衆的英雄是羅伯次·布魯司，他於一三一四年在班諾克本戰場上，得到最後的勝利，因此，蘇格蘭的完全獨立也受到英國的承認。布魯司的女兒嫁給一個官吏，稱爲斯條亞（Steward 家宰）自一三七一至一七一四年，佔據蘇格蘭王位的著名的斯條亞族便是起於這次的結婚的。蘇格蘭不只是一個獨立的民族國家，而且和英格蘭一樣，是立憲的君主國。國王的權力受以下各方面的限制：議會；允許人身自由的憲章（Charters 或稱 Covenants）；教吏所享有的特權；尤其是大貴族在封建或家族上的勢力。最後，英格蘭語言遍佈於蘇格蘭，蘇格蘭使與英格蘭聯合了。

**匈牙利** 匈牙利爲有名的國王史梯芬一世（Stephen I 九九七至一〇三八年）所組織，國內基督教也由他輸入。他從教皇方面得到王位，在歷史上稱爲聖·斯梯芬。（註）他設立郡縣爲永久的行政區域，並促進國內經濟和文化的發達。當十二和十三世紀時，他的後裔繼續治理王國，封建制度有些進展，王權因而衰落。一二二二年，匈牙利貴族勒迫他們的國王頒發所謂金令（Golden Bull），這令和一二一五年英國貴族強迫他們的國王所簽定的大憲章相彷彿。它保障貴族不受強力的逮捕和責罰，免納賦稅，此外，貴族除卻參加嚴格自

衛的戰爭而外，更有拒絕服役其他軍務的權利。

(註)參看本書一〇三頁。

**波蘭** 波蘭雖則於一〇〇〇年內被承認做一個王國，卻已久成內訌和外寇（尤其是日耳曼的）的犧牲品。一直等到十四世紀拉狄斯拉斯一世（Ladislav I 1130至1133年）復用國王的尊號，重新統一，打敗條頓騎士團，保全波蘭的人民，使不致降服於日耳曼人。他的繼承人，卡息米三世（Casimir III）即卡息米大王（1133至1170年）着手於政治上和經濟上的改革，並保護城市和農民，來反抗貴族。一三八六年以後，波蘭民族國家和最近新興的立陶宛民族國家，共同推戴一個國王，雖然每一國家保留着它自己的政制。在波蘭國內，國王的權力立刻受到限制。卡薩盟約（Pact of Kassa 1374年）保障波蘭貴族的權利，和金令所給予匈牙利貴族的一樣；一個議會，包括教吏，貴族，和市鎮的代表，漸漸行使廣大的職權，可以選舉國王。

**葡萄牙卡斯提爾和亞拉岡** 在西班牙半島上面，基督教徒和回教徒間的時常戰爭，和基督教徒間幾個獨立王國的興起，實為中世紀的特徵。最後基督教的王國推翻了哥爾多巴的回王，（註）使回教的統治權只能發揮在西班牙東南隅格拉那達（Granada）的小邦。這些基督教王國漸次混合而成三國——葡萄牙，卡斯提爾，和亞拉岡。每一國的人民說一種方言，和其他方言差異的很多，後來便形成不同的國民性。葡萄牙人住在西部，統括在葡萄牙的民族國家裏；卡斯提爾人（或西班牙本部人）住於中部，成為卡斯提爾的民族國家；達魯尼亞人（The Catalans）住在東部，統屬於亞拉岡的民族國家。每一國有一個國王，一個議會（Cortes），和

保障個人自由的憲章。

(註)參看本書一〇七頁。

在葡萄牙國內，亞豐瑣三世 (Alphonso III 一二四八至一二七九年) 起先取得國王的尊號，一二五四年議會第一次開會，一三八五年，確實宣佈王位爲選舉的。在卡斯提爾國內，亞豐瑣十世 (一二五二至一二八四年) 草成著名的法典，一三〇一年全國議會成立。假使亞拉岡包容了全體說加達魯尼亞語的人民，那末它是要統括法國南部以及西班牙東部的。但是，我們已經知道，法國南部是屬於法王的，而亞拉岡國王着意於建立全體加達魯尼亞人的民族國家，不如在意大利境內取得本族的領地那樣的急切。

西西里 在意大利境內，我們已經看到諾爾曼族怎樣封殖他們自己，並於十一世紀內建立西西里和那不勒斯王國。(西西里) 這個王國由於婚姻關係，傳給霍亨斯陶芬族，我們曾經注意到一一九八年腓特烈二世如何做了西西里國王，要想使它成爲統一的意大利國家的中心，以及他怎樣無力去壓服教皇和城邦的(註)反對。一二六四年教皇把西西里賜給安如的伯爵，這伯爵就用法國的軍隊來征服西西里，但是他兇殘過甚，當地人民於一二八二年起而反叛，屠殺法國守兵，並由他們的代表會議，獻王冠於亞拉岡的國王。自是以後，西西里和亞拉岡的王族間有許多年密切的關係，這可以說明爲什麼兩國都忽視了真正的民族利益。

(註)參看本書一〇一及一七〇至一七一頁。

法蘭德斯和荷蘭 法蘭德斯人也有些民族情感，他們的侯伯同時是神聖羅馬皇帝和法國國王的臣下，有時在助成這種情感的滋長。但這一般侯伯追求個人的雄心比促進民族的利益要熱烈得多。他們只注意十

字軍遠征的事業，以及在敘利亞及希臘境內，如何可以建設國家。結果所至，法蘭得斯和荷蘭依然是亂七八糟的封建邦國和城市，並不會成爲一個民族的國家。

**大部分歐洲的民族化** 由於本章的敘述，西歐的政治地圖在中世紀便是顯然具有它現在的大概狀況了。到了十四世紀，歐洲一大部分的政治組織都安放在民族的基礎上面。祇有意大利，日耳曼，和荷蘭境內，地方主義仍在小國和獨立的城邦裏佔着勝利；別的地方都有了民族國家和民族國王。

**立憲的君主政體** 中世紀的國王並不是絕對專制的。他們受限制，尤其是嚴格地受限制於（一）封建主義的餘習，特別是牢不可破的觀念，以爲國王的統治權是根據於他們自己和臣民間的封建契約，（二）一種大家承認的人民反抗暴政的權利，（三）時常行使的選舉權，（四）個人自由的嚴重的保障，（五）國會。實在說起來，種種概念，如代議政府，階級相同的公民所組之陪審員的審判，保障人民反對專斷政府的權利之成文的憲章，重要行政官的選舉，和人民反叛不公平待遇的權利——這些概念大都是中世的。舉凡共和主義，君主政治，民主政治，和貴族政治的胚胎，都與中世紀的政體，有密切的關聯。

### 溫習題

(1) 提述中世紀所有之各種政體，並將每種詳細解釋之。

(2) 解釋封建制度爲政治方法的性質。

(3) 將下列各名詞加以定義：『世俗教士』、『清修教士』、『買賣聖職罪』、『獨身』、『授職』、『分級的教團』。

(4) 克呂尼修道士在改造教會的腐敗方面，有過什麼影響？



- (5) 敘述喜爾得布藍和亨利四世間的衝突。
- (6) 討論英諾森三世的政策。
- (7) 異教徒裁判所是什麼？
- (8) 在什麼事項上，中世紀的神聖羅馬帝國和古代（例如圖對真 Trajan 時代）的羅馬帝國有分別？
- (9) 腓特烈一世和倫巴聯盟間競爭的性質是什麼？歸爾甫派和基伯林派間競爭的性質呢？
- (10) 中世紀城市享受的自治到什麼程度？帝國內的「自由城市」是甚麼？意大利的主要城邦是什麼？在這些城市中，什麼政府方式是普遍的？

- (11) 在中世紀有什麼因子促進了民族國家的生長？提述若干這類的國家。
- (12) 在下列事項上，將威廉一世、亨利二世和愛德華一世諸人的統治作比較：領土、國境內民族統一的程度、王權的範圍。
- (13) 討論大憲章的意義。
- (14) 敘述英國國會的初期發展。將英國國會和中世紀法國、日耳曼和其他歐洲國家所有相彷彿的機關作比較。
- (15) 將早期 揆伯特諸王的功業，關於發回法國民族君主國的，作成概略。
- (16) 在地圖上指出十四世紀歐洲政治地圖和二十世紀歐洲地圖二者間的主要差別來。
- (17) 爲了什麼原故，說專制君主政體是中世紀的特性這句話是不對的？什麼政體，或什麼政治原則，才真正是中世紀歐洲的特性？

### 附 論 題 參 考

帝國的性質及範圍 (Nature and extent of the Empire). DRYDEN, Holy Roman Empire, chs. XII, XIII.

第四大帝 (Emperor Otto the Great). BRYCE, *Holy Roman Empire*, 80—85, 131—142;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II, 187—203.

巴巴洛薩和倫巴德城 (Barbarossa and the Lombard Cities). BRYCE, *Holy Roman Empire*, ch. xi;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 ch. xiii.

中世紀的羅馬城 (The city of Rome in the Middle Age). BRYCE, *Holy Roman Empire*, ch. xvi; GIBBON,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ch. lxxi.

喜爾得布靈與亨利四世的鬭爭 (Hildebrand's struggle with Henry IV). MUNRO, *Middle Ages*, 166—174; FLICK, *Rise of the Medieval Church*, 453—470; FOOTE-BLACKSO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ch. v; BRYCE, *Holy Roman Empire*, ch. x;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 ch. ii; ROMANSON, *Proceedings*, I, ch. xiii.

英諾森三世時代的教會 (The Church under innocent III). THOMPSON, *Medieval Europe*, 431—472; FLICK, *Rise of the Medieval Church*, ch. xxii.

聖法蘭西斯 (St. Francis of Assisi). ROMANSON, *Proceedings*, I, 227—235; TAYLOR, *Medieval World*, I, 415—441. 托鉢僧 (The friars). FLICK, *Rise of the Medieval Church*, ch. xxi; JESSOP, *Coming of the Friars*, ch. i.

修道士 (The monks). GASQUET, *English Monastic Life*, chs. vi, viii, xii;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 ch. xx. 初期猶伯特統治下的法國 (France under the early Capetians). MUNRO, *Middle Ages*, 175—192; G. B. ADAMS, *Growth of the French Nation*, ch. vi; ROMANSON, *Proceedings*, I, ch. x;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II, ch. v.

諾爾曼人征服前的英格蘭 (England before the Norman Conquest). MUNRO, *Middle Ages*, 193—205; CHEYNEY, *Short History of England*, chs. iv—vi.

大憲章 (Magna Carta). ROMANSON, *Proceedings*, I, 291—298; GROSS, *History of England*, 129—145; BRADSHAW *English History*, ch. v.

國會的起源 (Origins of Parliament). CHEYNEY, *Short History of England*, ch. ix; WHITE AND NOTESTRIN, *Source Problems*, 73—106; BEARD, *English Historical Studies*, chs. vi, vii.

醫害劇的來歷 (Origin of the jury system). WHITE AND NOTESTEIN, *Source Problems*, 35—69.  
諾爾曼人的英格蘭 (Norman England). (HENNESSY, *Short History of England*, ch. vii.)

漢撒聯盟 (Hanseatic League). KNIGHT, *Economic History*, I, 211—215; HENDERSON,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181—202.

### 英皇與神權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II, V, W. A. DUNNING,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Ancient and Medieval*.  
J. BRUCE, *The Holy Roman Empire*. A. C. PLUCK, *Rise of the Aristocracal Church*. J. F. FOXES-JACKSON, *Introduction to the History of Christianity*. H. K. MANN, *Lives of the Popes in the Early Middle Ages* (13 vols.). H. C. LEE, *History of the Inquisition of the Middle Ages* (3 vols.). E. VAGANBARD, *The Inquisition*. FATHER CUTHBERT, *Life of St. Francis of Assisi*. BENE JARUETT, *Life of St. Dominic*. J. ABRAHAM, *Jewish Life in the Middle Ages*. P. VILLARI, *Medieval Italy from Charlemagne to Henry VII*. H. B. COTTEKILL, *Medieval Italy*. H. F. BROWN, *Life on the Lagoons*. W. C. HAZLITT, *History of the Venetian Republic*. G. F. YORNG, *The Medic*. E. P. SHEPPEY, *Short History of England*. A. I. GROSS, *History of England*. W. T. LAURADEL, *British History*. G. B. ADAMS, *Growth of the French Nation*. W. S. DAVIS, *History of France*. R. B. MERRIMAN, *Rise of the Spanish Empire*, I.  
便利的原書材料

J. H. ROBINSON, *Readings in European History*, I, O. J. THATCHER AND E. H. MCNEAL, *Source Book for Medieval History*. R. T. DAVIES, *Documents Illustrating th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Medieval England*, chs. ii, iii, E. F. HENDERSON, *Select Historical Documents of the Middle Ages*. G. B. ADAMS AND H. M. STEPHENS, *Select Documents of English Constitutional History*. G. C. LEE, *Source Book of English History*.

## 第十八章 中世紀的文化

### 第一節 語文和文學

中世紀歐洲西部和中部曾經受過教育的人士，不但懂得他們各自地方日常所說的方言，而且也能够領會拉丁文的偉大文學作品。

拉丁文係國際語文，在中世紀時拉丁文不是『死』文字；它是充滿活力的，無論那一個人都要學習拉丁文，如果他希望充當僧侶，修道士，教師，或擔任別種有學問的職業——法律，醫術等等——或成爲一個有修養的文人。他真可算是誦習拉丁文；不只拿着一本字典，像猜謎一樣的在那裏翻檢愷撒（Caesar）著作裏的幾句文章的意義；他學習說很流利的拉丁語，時常用它談話。拉丁語是天主教教會裏公用的語言，所以全體教吏說話，誦讀，和寫文章都用到它。中世紀時說的和寫的拉丁語，當然和從前古典時代的拉丁語有些不同，正像二十世紀的英語異於十六世紀的英語。但它們根本上屬於同一的語言而且實在是國際通用的。

中古拉丁文學 中世紀大部分的著作是用拉丁文寫成的，因爲拉丁文是學者所用的文字，又因爲用它寫成的書籍可供給西歐全部人士所誦讀。拉丁文在中世紀產生了偉大的文學和古代一樣。中古拉丁文學種類頗多。古代異教徒的典籍裏有極著名的作品，如味吉兒（Virgil）的著作，是極可寶貴的。教會裏的拉丁祈禱

文和拉丁文譯成的聖經——哲羅姆的拉丁文聖經 (Vulgate of Jerome) ——都是前代遺物。

但是除卻古代所保留的遺物而外，中世紀自身也產生了不少拉丁文學——淵博的神學和哲學的專篇，聖經和法律的註釋，天文學，物理學，和醫學的著作，史書的編輯，好收異聞的百科叢書，有益的尺牘，和藻麗的聖詩。我們在這一章後面馬上便要說到關於神學，哲學，和科學的幾位著名的中世拉丁文作者。

法律 我們在這裏可以指出一大堆法學上的著作，包括格累細恩 (Gratian) 的教會法典 (註) 和查士丁尼 (Justinian) 所輯的幾種羅馬法，以及教皇和世俗君主用拉丁文頒佈的，律師和官吏用同一的文字註解的許許多多的命令。

(註)參看本書一五四頁註釋。

歷史 那時也有一大批歷史的著作出現：差不多每一個修道院都有編史者；(Chronieler 或稱 Annalist) 幾乎每一位聖徒和政治家都有代他作傳者；並且有許多中世學者試用拉丁文來寫當時所知道的世界通史。中世紀時兩位最著名的拉丁史家是蘇格 (Siger 一〇八一—一一五一年) 巴黎附近聖·登尼斯 (St. Denis) 修道院的住持，同時做法王的主要顧問，寫了一篇他自己修道院的記錄和路易六世與路易七世兩朝的重要史籍；法萊新的鄂圖 (Otto of Freising 一一一四—一一五八年) 係日耳曼的主教，出身於神聖羅馬帝國的皇族，著有『世界史』和名不虛傳的腓特烈·巴巴洛薩皇帝傳。

拉丁文聖詩 在中世紀的許多拉丁文聖詩裏，我們應該提及托馬斯 (Thomas of Galano) 的『審判日』 (Dies Irae)，即『忿怒的那一天，恐怖的那一天』) 托馬斯為聖·法蘭西斯的伴侶，同時也給聖·法蘭西斯作

傳；此外還有另一個法蘭西斯派修道士所作的『聖母哀歌』(Stabat Mater) 那人是教皇逢尼非斯八世的同時人和批評者；托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 1225至1274年)的莊嚴聖詩，包括 Tantum ergo 和 O Salutaris Hostia 兩篇，現在還爲世界上一切天主教堂所歌唱；克雷耳服的伯爾拿(Bernard of Clairvaux 1090至1153年)誠虔的聖詩，差不多在每一種近代文字裏都有淺譯，而爲今日各派基督教徒所讚美，所欣賞，例如 Jesus, the very thought of Thee, Jesus, Thou joy of loving hearts 等篇。讀史的人應當記住，這些拉丁文聖詩和古代的拉丁詩不相同，它是有韻的，我們用韻做詩的習慣在中世紀就發達了。

希臘經典的拉丁文譯本 因爲希臘和阿刺伯的名著譯成拉丁文，拉丁的文學得到了新生命。中世紀幾位學者在君士坦丁堡和拜占庭帝國相接觸，因而得到希臘文的學識，有的在西班牙和回教徒及猶太人相接觸，曉得一些阿刺伯的語言。這是很有趣味的一回事，古代希臘哲學家亞里士多德的名著一半是由原來的希臘文直接譯出，一半是由阿刺伯文的譯本間接譯出，以供中世紀時西歐受過教育的人們閱覽。然而要等到十四和十五兩世紀，研究希臘的學問始成爲歐洲中部和西部文人學士的嗜好。但在那個時期中各國本地的語言和文學興起，拉丁文已漸次衰歇了。

土語 所謂『土語』就是一個地方普通人民所說的方言。在中世紀時這些方言亂雜無章。現在把幾種更重要的語言列成一表也許是有用的。

(一) 在歐洲南部發現了拉丁系變語 (The Romance or Romanic language) (1) 意大利語，在意大利境內；(2) 法蘭西語，在法蘭西北部；(3) 布魯溫斯語 (Provençal) 在法蘭西南部，及它的同胞姊妹加達魯尼亞語

(Catalan) 在西班牙東部；(4) 卡斯提爾語，在西班牙中部；(5) 葡萄牙語，在葡萄牙境內；(6) 羅馬尼亞語，在羅馬尼亞境內。這些語言係拉丁語和各地不同的方言所轉變而成的。

(二) 在歐洲北部，形成了條頓系或日耳曼系語言：(1) 高日耳曼語 (High German)，在日耳曼境內；(2) 低日耳曼語，分爲尼德蘭 (Netherland) 境內的荷蘭語和法蘭得斯語諸支派；(3) 斯干的那維亞語，分爲丹麥語，挪威語，和瑞典語三小支。在英格蘭境內興起了一種新語言——英語——爲條頓語和拉丁變語錯綜揉合而成的。

(三) 在歐洲中東部，形成了斯拉夫系語言：(1) 俄羅斯語，在基輔 (Kiev) 和莫斯科兩處；(2) 波蘭語，在波蘭境內；(3) 捷克語，在波希米亞；(4) 南斯拉夫語，在塞爾維亞和哥羅西亞，和它的近屬，保加利亞語，在保加利亞境內；(5) 立陶宛語。

(四) 在極西之地，保留了克勒特語系 (Celtic)：(1) 蓋爾語 (Gaelic)，在愛爾蘭和蘇格蘭境內；(2) 威爾斯語，在威爾斯地方，和它的近屬，布勒塔尼語，在布勒塔尼公國內。

這四系的語言——克勒特系，斯拉夫系，條頓系，和拉丁系變語——連同希臘語，都係雅利安 (Aryan) 或印度·歐洲 (Indo-European) 語言；這就是說，它們屬於通常稱爲雅利安總系的語言。然而此外還有一個總系的語言——條耳語 (Turanian)——歐洲境內的馬札爾語 (Magyar 匈牙利語) 和芬蘭語便是它的代表。

但是這樣一張表太嫌簡單。它不能說出全部的事實。實在說起來，英語，法語，德語，意語，以及上面所說的一切其他語言，種類之多幾同中古歐洲的州郡和城市的數目相等。佛羅棧薩地方所說的意大利語，和西西里境內的意語大不相同。薩克森地方所說的德語和科倫及慕尼克 (Mainich) 兩處的德語互異，而這兩種德語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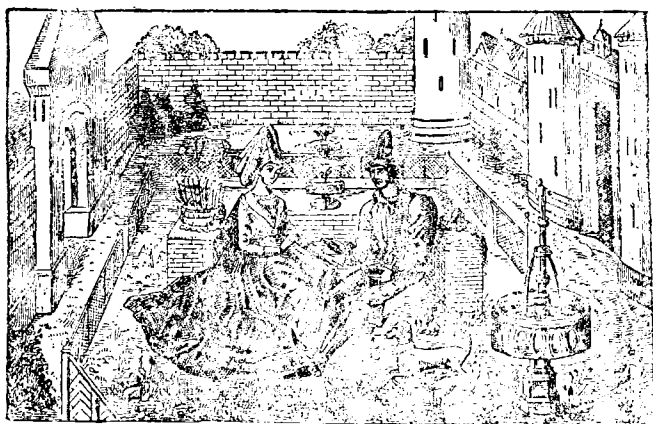
和漢堡或但澤地方所說的不同。諾爾曼人的法語異於巴黎人的法語。從約克州 (Yorkshire) 至牛津 (Oxford)，從倫敦至威塞克斯 (Wessex)，各處的英語也是互相差異的。

在許多區域裏民衆的語言是否成爲獨立的國語或僅爲一種方言，久屬疑問。例如，丹麥語，挪威語，和瑞典語到底是僅爲普通斯干的那維亞語言中的方言，或者它們是彼此離立的語言，各有各的方言呢？再者，荷蘭語和法蘭得斯語根本上是否同一？然後再想一想法蘭西和西班牙境內複雜的情形：大約前者的大多數居民說法國語，後者的大部分人民說卡斯提爾語；但是在法蘭西南部，土魯斯 (Toulouse) 和布羅溫斯 (Provence) 兩郡內，人民說布羅溫斯語，同時在西班牙東部加達魯尼亞亞拉岡地方，人民說加達魯尼亞語。布羅溫斯語和加達魯尼亞語極其相似，它們可以當做同一語言中的方言；然而後來法國人把布羅溫斯語看做一種法國方言，同時卡斯提爾人則又將加達魯尼亞語看做一種西班牙的方言。

土語的作品 起先土語給人家看不起，以爲是農奴和工匠等一般俗人所常用的地方語言，不大用它來做文章。然而用土語寫成的著作卻漸次出現了。例如，教吏們在舉行公共禮拜式和辦理教會公務方面雖則依然守着應用拉丁文的習慣；而於傳道和教讀方面，則用各種土話，藉以增長俗人的虔信心。初期用土語著述的作家裏面，當以神父和修道士爲最著。國王和其他世俗君主也開始用他們的大多數人民所說的語言來頒佈規條和編訂法典。卡斯提爾國王亞豐瑣十世於十三世紀時所編纂的法律會典不用拉丁文而用卡斯提爾語來寫，薩克森和斯瓦比亞 (Saxonia) 的法理典則係於同一世紀中用日耳曼語來頒佈的。

詩歌 娛樂民衆的土語作品，包括着詩歌，劇本，故事，和歷史。詩歌有兩種——輕清的抒情詩，描寫花草，女





花園中的貴爵和貴婦

中世紀法國文學手稿上的飾畫。

*Tongleur*，在德稱爲 *Meistersingers*）或依稿本或憑記憶長吟，或朗誦出來的。

傳奇 有時誦詩者更迭地奏曲和吟誦來敘述故事，因為這類故事最初係用導源於羅馬語的一種土語

子，和愛情，和英武的史詩，敘述武士道的行爲和拚命的決鬥。中世紀留傳下來的抒情詩裏以布羅溫斯的抒情詩人（*Troubadours*）和日耳曼的抒情詩人（*Minnesingers*）所著的爲最早，爲最有名。法國南部的抒情詩人，在十一十二兩世紀裏尤其著名；他們到處漫遊，在貴族的堡壘，農民的鄉村，和城鎮的市場裏，編寫他們的歌曲，和着琵琶的音調而唱將出來。在日耳曼境內，名氣最大的抒情詩人是福吉爾外德（*Walter von der Vogelweide* 一一七〇至一二三〇年）他以宮闈和民間的愛情，宗教信仰和愛國心爲題材寫出怡情的歌曲。在一大批中古史詩裏頭有用法語寫成的『民間歌曲』（*Chansons de geste*），包括『羅蘭曲』（*Song of Roland*）在內；用斯干的那維亞文字來寫的古事記（*Sagas*）；卡斯提爾語寫的『長官』（*Cid*）和日耳曼語的『泥柏隆根歌』（*Nibelungenlied*）。這些史詩，和抒情詩一樣，由一般以誦詩人爲專業的人們，（在法稱爲

來編著的，遂稱做『羅曼斯』或傳奇 (Romances)。中古有一段極豔麗的傳奇係於十三世紀時用法語寫成的，叫做奧卡珊與聶珂萊 (Aucassin and Nicolette)。這一篇傳奇個個人都應該誦習，因為它使讀者瞭解中古文學的重要而有興趣的體裁。

戲劇 中世紀所著的戲劇，多半是帶着宗教的性質和目的的，而常為教會裏的出品。它們包括着神祕劇，敘述聖經上和教會歷史上的故事；神蹟劇說到聖徒行傳中真實的或想像的行爲；道德劇，給與道德上的教訓。

法語的起源 因為戲劇，傳奇，和詩歌（及法律和說教）漸次用這一種或那一種方言寫成而傳佈各處，

它們足以提高一個特殊地方的語言價值，使它變成通用於一大區域裏文學上的語言。這樣一來，十一十二兩世紀裏布羅溫斯抒情詩人就將布羅溫斯語發展為文學的語言，法國的抒情詩人，創出了有文學價值的法語。因為法語裏與 Yes 相等的字是 Oui，而布羅溫斯語為 Oc，前者就叫做 Langue d'oui，後者叫做 Langue d'oc。十三世紀時，為了說法語的天主教徒與十字軍來討伐法蘭西南部境內亞爾比派異教徒的結果，Langue d'oc 漸就衰微而 Langue d'oui 遂成為法蘭西全國的文學上的語言。一般文人應用 Langue d'oui，就是法語，不但寫成像羅蘭曲一類的史詩，奧卡珊與聶珂萊一類的傳奇，和『薔薇故事』(Tale of the Rose) 一類的情節離奇的戀詩，而且著就可貴的史籍，如薇拉杜茲 (Villehardouin 一一五〇至一二二二年) 的十字軍戰爭史，壯微爾 (Joinville 一二二四至一三一七年) 的百讀不厭的國王路易九世的傳記，夫曼沙特 (Froissart 一三三七至一四一〇年) 的編年史，自著作時以至今日一般兒童都喜歡讀它。

但丁，意大利文學的始祖 同時，佛羅稜薩和多斯加納 (Tuscany) 的意大利方言發展成了文學上的意

大利語。法蘭西斯教會托鉢僧的創始人法蘭西斯，度過詩家及宗教家的生活；他是一種宗教上的歌唱者；他用多斯加納的意大利語編成和吟誦他可愛的「太陽歌」(Canticle of the Sun)。但是創造永久文學上應用的意大利語之偉大的多斯加納人和偉大的佛羅稜薩人，卻是但丁。(一二六五至一三二一年)有些學問淵博的著作被但丁用拉丁文寫成，但是他最爲人所稱道和最爲人所賞識的作品是用意大利文著就的——他爲了俾阿特立斯 (Beatrice)而寫的詩歌和他包羅了許多中世紀的藝術和思想的名垂不朽的神曲 (Divine Comedy)。但丁是意大利文學的始祖和宗師。緊接着但丁的後面又出世了兩位偉大的意大利作者，佩脫拉克 (Petrarch 1304至1374年)以剪裁精緻的十四行詩見稱，和薄伽邱 (Boccaccio 1313至1375年)以描繪入神的故事著名。

別的語言成爲文學的 葡萄牙語和卡斯提爾語也成爲普通文學上表現的工具；後來卡斯提爾語漸次代替加達魯尼亞語爲現在我們叫做西班牙地方的最佔優勢的文學上的語言。同樣，低日耳曼語 (荷蘭語或法蘭得斯語)也從高日耳曼語 (在日耳曼本部)分出，兩種語言都成爲文學的。他如斯干的那維亞語，斯拉夫語，和馬札爾語也是這樣。

**英語文學** 英語係諾爾曼族的法語和薩克森族的日耳曼語的混合物。它發展了土語的文學，因而成爲固定的形式，比意大利語及其他歐洲大陸上的語言稍爲遲一些。英語文學上最初的重要作品要推練塞 (Chaucer 1340至1400年)的坎特布里的故事 (Canterbury Tales)，十四世紀時無名氏所著充滿着古怪的道德訓言之農夫皮爾司 (Piers the Plowman)，十五世紀時馬羅立 (Sir Thomas Malory)所著的國

王亞搭爾 (King Arthur) 和他那荒誕宮庭的傳奇，及幾篇頌歌和民間短歌，如納得勃郎女郎 (Nut Brown Maid) 之類。

概要 在中世紀開始的時候——約在一〇〇〇年左右——差不多歐洲中部西部所有的文學都是拉丁文的。到了中世紀的終期——約摸一四〇〇年左右——大部分淵博的著作還是用拉丁文來寫，但是各種民衆文學以布魯溫斯語，法語，意語，卡斯提爾語，日耳曼語，英語，和別的土語寫成的已經出現。不同的地方上土語還是通用着，但已漸次歸併於民族語言和民族文學裏面了。

一切書籍都是手抄的。我們應該記得，一切中古文學——拉丁文的和土語的——都是手寫和手抄的。那時沒有打字機，也沒有印刷機。抄書的工作大半由修道士和專業的書記來擔任，圖書的搜集歸於修道院，主教，國王，和幾位富足的商人來辦。但是抄錄整部書籍未免是一種艱辛的工作，而抄寫的錯誤又特別容易發生。結果至於書籍缺而不全而又比較的稀少和貴重。例如，像聖經這樣重要的書籍，尋常的俗人還拿不出錢來買。這種困難情形，在印刷術發明以前是無法解決的；然而印刷術在歐洲境內一直等到十五世紀，從中世紀到近代的過渡時代裏，方纔應用起來。

## 第二節 教育

普通教育 教育上重要的發展係中世紀的一種特徵。在家裏和在教會裏每一個人都受到宗教上的教育。大半青年在采地上或市鎮裏學會了謀生的本領；鄉下的男孩子從戚屬和同伴方面學到了種田的方法；城

市的男孩子由同業行會的店主學習一項職業或手藝；女孩子則跟她們的母親學習烹飪、縫紉和管理家事。在這幾個方面，中世紀的教育和從前所有的教育，根本上無甚差別。

進學不是強迫的。中世紀時，到學校裏讀書不是強迫的，或普遍的。一個男孩子或女孩子不一定要進學校，不一定要學讀書和寫字，不一定要研究數學、地理、公民、文法，或歷史。求學一椿事不被看做大家通有的權利，而是一些人專有的特權，大多數人民實際上並沒有進學。

學校和研究的科目。中古的學校教育，雖然不帶強迫的性質，但是發達得很。每一位主教維持一個屬於大教堂的學校，並且幾乎每一個修道院都辦一所修道院的學校。這些學校的原始目的，在於訓練青年，以備後來盡牧師的職務，或過一種特別的宗教生活，但是研究的課程，包括了宗教以外的科目。就事實上說，中世紀許多多附屬於大教堂和修道院的學校和古羅馬帝國的學校一樣，都以『高等文藝』(Liberal arts) 爲基本科目。

『高等文藝』共有七種：內中有三種叫做三學 (Trivium)，包括文法、辯證法和修辭學；其餘四種叫做四學 (Quadrivium)，包含幾何、算術、音樂和天文學。每一種高等文藝的範圍比它的名目所指示的闊大得多。文法一科，包含了拉丁語言和文學的研究。辯證法是邏輯裏一種難讀的科目。修辭學涉及法學的基本知識以及散文和韻文的作法。幾何學在研究歐幾里得 (Euclid) 的原理而外，還包括着現在屬於地理學和博物學的東西在裏面。算術討論到羅馬的數目和曆法的推算。音樂包含着教會裏平調曲譜的規則，一些音樂的原理，和諧音的研究。天文學探討天體的運行，同時也涉到若干物理學和化學的粗淺的概念。這些科目一起都用課

本教授，所有的課本大半編纂於古代羅馬時代，而經過了黑暗時代保留下來的；在中世紀時關於七種高等文藝的課本應用甚廣，且極爲人所重視。（註）

（註）最著名的課本，是於第五世紀初期由一個異教羅馬人卡珀拉（Martianus Capella）所寫成。其他著名的課本便是卡息奧多刺（Christians Cassiodorus 468—562）和以錫多（Taiore of Seville, 570—636）所寫的。

初級學校 大教堂和修道院學校——所謂拉丁語學校（Grammar schools）——而外，還有許多市鎮裏同業行會和封建諸侯所創設所資助的學校，目的在於教授讀書和寫字，或唱歌；在這類學校內，教授常用土話而不用拉丁語。

此外，有些女子在附屬於女修道院的學校裏受到特種的教育；多數女子，大半是上級社會的，學習了誦讀，書寫，和記帳，以及針線，家政管理，和初步手術和醫藥，以便應用於日常小病和意外事件之上。

那時也有爲年輕的貴族而設的特種教育，目的在於培養他們成爲英勇的武士，精練的主人，和勤慎的資產管理者。他們學習誦讀，書寫，和算術，禮貌上的規矩和習俗，武士道的榮譽概念，和宮庭中的娛樂，如下棋，奏琵琶，唱歌，做詩之類。

貧苦兒童受教育的機會 農村社會裏不進正式學校的男女兒童，也有教區的牧師或附近的修道士教授些宗教上的原理和義務；同時裝飾教堂所用的圖畫和偶像也可以給予他們聖經故事和聖徒事跡的普通學識。許多中古的男孩，貧苦而聰穎者，給教區神父遴選出來自行教導；而且在教會支配下的大宗賢財能够使有志的窮苦青年在修道院或大教堂的學校，也許在大學校裏繼續讀書。中世紀時有一樁有趣的事實，就是貧

苦的學子人數遠較富足的學子爲多，並且有幾位第一等的著作家，學者和政治家，連教皇也在其內，是從窮苦的青年出身的。

教育的進展 在中世紀開始時學校稀少，不識字的人數極多。到了中世紀結束的時候，到處都有學校，能讀能寫的男女們雖或未佔大多數，實在不能算少。當然的，教吏自成一階級，仍受最良好的教育；他們開設一大半的學校；他們範成當時的思想；並且他們產生了學者著述的大部分。但是我們不要懸想中世紀的學校教育完全是宗教的或教會的；訓練爲律師，醫士，和辦事員的人數日益加多，而在宗教師的教育裏，包含着許多非宗教的學識。

大學校 中古教育最美麗之花要推大學校。在上古時代有研求高深學問的學校，有點像專科學院（College）。但是近代的專門學校和大學，有大學部和研究院，有院長和學位，有種種特殊的習慣，都是從中世紀時第一次創立的大學直接產生出來的。我們現在把中古時代的大學討論一下。

十一世紀知識上的活動，可於克呂尼的本尼狄克特派修道士的工作和教皇職權及全體教會的改革裏，窺見一斑。（註）這種活動使入學於修道院和大教堂學校之學員人數激增，而同時又開了研究學問的風氣，比尋常初級或拉丁語學校所探討的要更澈底更概括些。各地方的學子聚於一堂，來聽著名的教師講授。阿柏拉德（Peter Abelard 一〇七九至一一四二年）係布勒塔尼人，創立學校於現時巴黎大學的基址上，吸引了整千整萬的學生，來聽他滔滔不竭的演講和辯論。阿柏拉德不但以教授的本領出名，而且以他和當時一般神學家——伯爾拿（Bernard of Clairvaux）包括在內——的爭辯，以及他和哀綠綺絲（Heloise）戀愛的一段

悲劇，見稱於世。

(註)參看本書一五五至一五六頁。

到了十二世紀，組織高級的教師和學員而成大團體的需要日見迫切，一般大學校便應運而興。最初的大學，不是由那一個君主有意建設起來，而是由直接有關係的人們不期然而然的創立出來的。後來，教皇主管指揮各大學的事務，發給特許狀於已經創立於意大利，法蘭西，和英格蘭諸國裏的大學，而又與提倡學問的王侯合作，特許設立新大學於法蘭西，意大利，日耳曼，蘇格蘭，西班牙，斯干的那維亞，尼德蘭各地。每一所初期的大學是高等學術的專修學校。撒列諾大學(Salerno)在意大利以它的醫科專校著名；波倫亞大學(Bologna)係以編訂教會法法典和羅馬法復興的中心見稱。但是中古初期的大學裏最大者是巴黎大學，為哲學和神學的老家；供中古後期大學，包括牛津，劍橋，布拉格(Prague)和維也納(Vienna)諸大學在內，作模範者，也是這個巴黎大學。

大學是一種基爾特大學(University)這個字就含有基爾特的意味，而

中古的大學根本上便是學生的基爾特(如波倫亞大學)或教授的基爾特。(如

巴黎大學) 波倫亞大學由學生們製定規條和章則，決定課程，及聘請和改聘教員。

巴黎大學由教師——叫做「老師」(Masters)——管理，並組織教授基爾特和



波倫亞大學法學院上課情形

本圖由十四世紀的雕刻上取來。



其他手工業行會一樣。

巴黎大學 巴黎大學包括兩部，可舉出做比較普通的大學的例子。(一)文學院，不過是擴大和改善的大教堂學校，照常例教授七項高等文藝。它的主管人員是一位選舉出來的職員，叫做監督 (Rector)，而它的學員按照他們生長的地點分爲各「組」(Nations)，每一組有自己的首領，(學監 Proctor, 宿舍，膳廳，和小禮拜堂，以及特殊的住校教導員，這種組織就發展而爲「學院」，像現時牛津和劍橋大學裏的學院一樣。學生們修滿七項高等文藝所規定的課程以後，便得到文學士 (Bachelor of Arts) 的學位，那些繼續求學，準備日後自己來教授高等文藝的同學，也許可以得到文學碩士的學位 (Master of Arts)，這樣一來便成爲教授基爾特中資格完滿的會員了。(二)神學，哲學，法學，和醫學的各研究院，都是專科，附屬於文學院。每院由一院長管理，學生都是已經得到學士學位的。畢業於任何研究院的學生，可得到相當的學位，例如神學，哲學，法學，或醫學的碩士。(或博士)

大學人數之衆多 中世紀大學學生人數極多。有一個時期，在巴黎大學有五萬人，在牛津大學有一萬人；雖然這些數字也許言過其實，但中世紀西歐受過大學教育人數的百分率，的確也有現代這樣大。再者，中世紀時，學生很自由也很平常，由一個學校轉到另一個學校，在巴黎大學過一年或二年，以後便一年在牛津，一年在波倫亞。所有的大學生，不論他真否做神父，都稱作「執事」(Cherks)，「教吏」(Clergymen)，這樣一來，他們就享有實在的特權，他們不受國家的管束，沒有納稅或當兵的義務，他們只受教會法庭的審判。

學生的生活 中世紀大學學生的生活是艱苦而又愉快的。有些很富裕，從父母或自己的財富，得到比較

奢華的供給，他們時常有僕人跟隨着。但是大部分的學生是窮苦的，靠教會中的獎學金及自己一部分時間的勞動，來維持生活，並且在某種情況之下，甚至於懇求人來維持。中世紀的大學生都起得很早，因為天剛才亮，就開始上課了。教室裏難得生火，並且光線很壞，學生及教師兩方面對於物質的設備都很感着不舒服。只有少



牛 津 大 學 的 學 生

數的學生買得起書，（我們一定要記着，當時的書籍並不是用很便宜的代價，印刷出來的，而是花了很大的時力，手抄出來的）所以他們或聽取教師的講說，或記下教師執在手裏向他們誦讀解釋的那本書上的註解，而得到他們的學識。他們全都懂得拉丁文，因為大學裏的教授只用拉丁文一種。有時候，教室裏的作業爲了兩個教授間，或一個教授同一個學生間，或學生自己間的正式辯論，增加了不少的興趣。

中世紀大學的生活造成許多有趣的習慣。教授和學生漸漸有了一種特異的服裝——古式的帽子和長袍。從很早的時候起，老同學就實行『欺侮』新同學，『大學一年級生』對他們施行各種蠻橫的惡作劇了。

學生的娛樂——跳舞，遊戲，宴會——是十分平常的。競技運動沒有像現在一樣的佔着主要的地位，但是許多中世紀的學生耽於打獵，舞劍，和擊球，並有許多人喜歡徒步旅行。此外還有些賭博和喧飲。現在還保存着許多學生唱的歌——拉丁文的或本國語的——這些歌並不是專門爲着敬神而作的。

概要 中世紀時，初級學校和拉丁語學校呈出一種飛越突前的進展，研究高深知識的學府——大學——也勃然興起，基督教文化，胚胎於前此的黑暗時代裏，現在已開花結果了。在中世紀的大學裏，聚集着歐洲知識界的領袖，最先是世俗的教吏，此後是僧侶的團體，特別是法蘭西斯派和多密尼克派的托鉢僧，最後是俗人，充當了大學裏的學者，教師，和學生。這些大學裏不僅研究那些傳統的高等文藝，而且同時還致力於新的學術，如神學，哲學，法律，醫學，數學，和科學。中世紀對這些學術的供獻我們在下面可以看到。

### 第三節 神學哲學和法律

『科學的女王』 中世紀時，研究的科目最受人尊重的——所謂『科學的女王』(The Queen of Science)——是神學，就是上帝和基督教的科學。一部分討論基督教的信仰與人類理想的關係，另外一部分注意教會和神父的威權和職分。還有一部分涉及基督的道德教訓，應用於改良和發展社會的需要和習俗。

阿柏拉德的『是與非』(Sic et Non) 前面的論題中，有的經教皇或教會會議會給予了特殊的斷案，但是一般受人推重的神父像奧古斯丁(Augustine)，哲羅姆(Jerome)，安布羅茲(Ambrose)等對於其他論題，各有不同的甚至於恰相反對的說法。我們從前說過的(註)那位巴黎大學發起人之一的阿柏拉德，公佈了一本書，名叫『是與非』，是集合許多神父們關於基督教教義上很顯明衝突的註解，這本書震動了那時候許多自思想的基督教徒。

(註)參看本書二一五頁。

彼得·倫巴 (Peter Lombard) 的『意見』中世紀神學家中第一次去嘗試解決阿柏拉德所提出的難題的人彼得·倫巴 (一一〇〇至一一六〇年) 也是其中之一，他是意大利人，在波倫亞受過教育，後來成爲巴黎大學的神學教授和巴黎的主教。他最著名的作品是意見 (Four Books of Sentences)，大約於一一四五年寫成。這部書所包括的，是有系統的引證，是從神父們討論上帝及基督的本性、教條、和道德、教堂裏的聖禮等事項上取來的。這部著作不久就傳誦一時，最後幾乎給每一個神學學校拿去做教科書，並且引起無窮的註釋和仿效。

七種聖禮的教義 彼得·倫巴的意見在神學上最有意義的供獻是把天主教的教義結晶於種種聖禮上面。基督教裏面的聖禮早已給大家所承認，但一直到彼得·倫巴的時候，它的性質才明白地確定下來。現在大家都主張聖禮是『基督爲了給予恩典而制定的外形的表示』是解救靈魂的法門而且是唯一的法門。這七種聖禮是：浸 (洗) 禮 (Baptism)，堅信禮 (Confirmation)，懺悔禮 (Penance)，聖餐禮 (Eucharist)，臨終塗油禮 (Extreme unction)，聖職禮 (Holy orders) 和婚禮 (Matrimony)。(註)

(註) 七種聖禮可以簡要敘述如下：(一) 浸 (洗) 禮。誦讀某種經語，用水來洗淨一個兒童『原有的罪』(指亞當遺下之罪) 和以

- 前所有的罪，使他成爲一個基督教徒，上帝的後裔和上天的子孫。浸禮通常由神父執行，但在必要情形下，任何一個合理使用的人都可執行浸禮。(二) 堅信禮。通常由主教用手賜恩於青年，給他塗油，付與聖餐，使他們成爲熱誠而健全的基督教徒。(三) 懺悔禮。這是特別重要的聖禮，它的作用是解除在浸禮後所犯的罪惡。想得到這種懺悔聖禮，這個教徒必需：(1) 詰問自己的良心，(2) 悔恨自己的罪惡，(3) 決意不再冒犯上帝，(4) 向神父口述自己極大的罪惡，(5) 由神父解除其罪，並(6) 履行神父所指定的特殊的悔罪苦行，如朝拜教堂，祈

禮，或賑濟等。(四)聖餐禮。這就是聖晚餐禮，供神用的酒和麪包，因神父或主教的語言，神異地變成（此種變化名曰『變質』*Transubstantiation*）基督的血液和肉體，爲信徒共同所接受。『彌撒』(Mass) 在英文用來指示教堂對聖餐禮的完成。這個字源於拉丁語 *Itē, missa est*，意即『好！已經完成了！』(Go, it is completed) 由教會中的職員在祭禮完畢時喊出。(五)臨終塗油禮。

這是神父們用聖油塗在將死的信徒身上，加增力量，使他很快的復原，或快樂的死去。(六)聖職禮。包括主教委任神父或教堂其他職吏，賜與他們神力同權威，去履行他們神聖的職務。(七)婚禮。是男女自己在基督教婚禮下結合的聖禮，經此聖禮後，非人力所能解除。

經院哲學 彼得·倫巴及後來的中世紀神學家所做的工作，大半和方興的大學中神學院相關連，因此他們推尋結論所用的科學方法叫做『經院哲學』(Scholasticism)，這就是神學院或學院裏的神學者所用的一種方法。爲了要瞭解中世紀的經院哲學起見，我們應該在這個地方由神學上轉到哲學上，哲學是在中世紀時和神學有十分密切關係的科學。

哲學 哲學——對於事物概括的推究——在古代異教徒的希臘人和羅馬人中間，曾經盛極一時，它雖衰落於黑暗時代，而在基督教庇護之下，於中世紀時復興了起來。(註)兩個主要的論題佔盡了中世紀哲學家的興趣。

(註)最著名而且直接影響中世紀的哲學的書籍是『哲學的慰藉』(Consolation of Philosophy)，爲波伊提阿斯 (Boethius) 所著，波氏爲拉丁文學者，亞里斯多德的精譯者，東哥德王狄奧多理 (Theodoric) 的顧問，後來爲狄王所害。我們不知道波氏究竟

是基督教徒還是異教徒。

唯名論和唯實論 最初是十一、十二兩世紀中關於唯名論 (Nominalism) 和唯實論 (Realism) 之爭

辯。唯實論的概念是：觀念比具體的事物更有『真實的』(Real)的存在，例如『椅子』這個名字最先表出一個永遠存在的理想椅子，所有的椅子都是從這裏仿模出來的。唯名論另有一個說法，執定『椅子』不是一個永久的觀念，而僅是一個名稱，用以指明其中含有共同性足爲大衆認作椅子的一羣的事物。

這唯名論者和唯實論者的爭辯，在大學的哲學院中開了一世紀或不只一世紀，這種爭辯起初好像無關緊要，然而卻有重大的效力。唯實論代表一種精神的世界觀，而唯名論代表一種反精神的世界觀。這唯實論者同唯名論者歷久不息的爭論，磨利了兩方面的機智，並且在中世紀時使哲學的學習得了鼓勵。

亞里斯多德和亞味洛厄茲(Averroës, 一一二六至一一九八)的影響。中古哲學裏第二種吸引人們興趣的問題是亞里斯多德。我們可以記起亞里斯多德是古代希臘有名的學者。他活在紀元前四世紀，留下了許多關於邏輯、博物、政治、和藝術等類的著作。他在歐洲西部，多少總有點他的紀念物保存下來，但是他大部分的著作卻因時代久遠而失落或忘掉了。然而他的作品卻在東方爲人所瞭解和敬重，並且在相當的時期中，由希臘的基督教徒傳給阿刺伯的回教徒，後者裏面有許多哲學家，把這些作品，起先保藏於達馬士革(Damascus)和巴格達(Bagdad)，後來流傳到西班牙，又譯成拉丁文，輾轉流傳於意大利、法蘭西及西歐各國的大學中。和拉丁文翻譯的亞里斯多德作品一塊兒同來的，有西班牙文翻譯的阿刺伯哲學家的作品，其中最有名的是亞味洛厄茲的著作。他對於亞里斯多德有深切的解釋和讚揚，雖然他是個公認的回教徒，他毫不遲疑地表現出回教和亞里斯多德哲學的衝突，並且固執着要分開哲學和神學、真理和信仰。

起初，許多基督教的學者相信基於人類理性的亞里斯多德的哲學，與以宗教信仰爲根據的基督教的教

義，有顯著的衝突。由這裏生出的爭辯，很有點像我們現代關於科學和宗教關係的辯論。有的基督教徒——所謂亞味洛厄茲派（Averroists）——因為崇拜亞里斯多德太過，至於否認基督教。在另一方面，教皇有時在某大學中，例如巴黎大學，禁止了亞里斯多德的研究。

托馬斯·阿奎那（Thomas Aquinas）不久以後，許多基督教學者漸漸相信亞里斯多德可以和基督教

教相融諳的，中世紀最大的神學家和哲學家就開始來作這步工作。這就是托馬斯·阿奎那（一二二七至一

二七四年）他生在意大利，早年受教育於

夢忒·卡栖諾寺院（Monte Cassino）和那

不勒斯大學，加入多密尼克派僧團，在三十

歲時成爲巴黎大學的神學博士。他最著名的

作品神學總論（Summa Theologiae），直

到現在仍是中世紀智理上最偉大的成功。

它不僅只是一本神學的百科全書，而且還

是經院派哲學最著稱的表現。



托馬斯·阿奎那

他穿着多密尼克僧團的法衣。

### 經院哲學的釋意

我們現在可以瞭解『經院哲學』究竟是個什麼東西。它是中世紀時歐洲中部和西部各學校流行的研究神學和哲學的方法。在托馬斯的神學總論中有極好的說明。他的方法常是先立出一個命題再行集合一切對於這個命題的異論，然後用極嚴格的邏輯把所有的異論一個一個來駁倒。經院哲學根

本上就是用邏輯和推理來加深基督教信仰和基督教道德的瞭解。

法學院 神學和哲學在中世紀是智力上有興趣的兩個極大的主體，在興趣及重要方面次於它們的是法律的研究。波倫亞大學是原始研究法律的中心，但不久各大學中也都設立法學院了。這些學院所教授的法律分爲兩類——羅馬法及教會法；在法學院中畢業所得的學位是 J. U. D.（兼通這兩種法律學的博士）或 L. D.（法學博士）

教會法 教會法照我們以前所講解，就是教會的法規，並且我們曾在別處指出教會法的最大法典是十二世紀時一個名叫格累細恩（Gratian）的修道士在波倫亞所編成的。（註）教會法是重要的，許多有才幹的青年來波倫亞或在別處學習它；許多有權力的教會法庭都用它；並且它還給予別種法律以很大的影響。

（註）參看本書一五四頁註釋。

日耳曼法 羅馬法係古代羅馬的皇帝所頒佈，最後統括於查士丁尼大帝最大的法典裏面。當黑暗時代時它在歐洲西部大半爲日耳曼斯拉夫和別的『野蠻民族』的部落法律（Tribal laws）和習慣所替代。這些原始民族和他們的迷信的影響之下，生出了許多奇怪的法律上的習慣，與較有規則和較文明的羅馬法有許多衝突。例如，時常捉犯人的親屬來抵罪；用『賭力法』（Wager of battle）來判定爭論，就是爭訟的兩造來一個真實的決鬪；或由被告的人行一種『神訴』（Ordeal）來決定他有罪或無罪，就看他能否在灼熱的犁嘴上行走或伸手入沸水中而不受傷害來證明他的清白與否。

羅馬法之復興 然而爲了中世紀文化的進步，羅馬法的研究起先復興於意大利（約在一一〇〇年）



不久以後，就傳給別的國家。羅馬法爲中世紀時許多人民所讚許。它是有規則的，有系統的。它含有廣大和簡要的裁判的原則。它供給法庭所有刑事及民事案件的判決。它主張被告者在正式法官前受真實的證人證爲有罪之前，仍算是清白無罪。總之，它對於這些想消滅私鬪及封建社會的紊亂之國王和平民，給予極有力的擁護。以皇帝爲法律本源的羅馬法的原則，被中世紀的國王拿來增加他們的權威和鞏固他們的所有權。以財產爲私有的和神聖的羅馬法的原則也同樣的被王者及平民用來破壞封建制度。羅馬法復興最重要的效果，在中世紀進至近代的過渡時期以前，還沒有完全表現出來，但是我們要記得，復興運動係發生於中世紀，並且一般有力度的以律師審判官爲職業的人們係在中世紀大學中受到教會法和羅馬法的訓練的。

**英國普通法** 當羅馬法復興於歐洲大陸的時候，另外一種特殊和不同的法律正發展於英格蘭。英格蘭的普通法不像羅馬法之基於成文的法典及一套固定的成文的原則，卻是不成文的，包括着英國審判官的判例，就是普通所承認的習慣。英國普通法大半由日耳曼法典發展而成，但它的發展也受了一點羅馬法及教會法的影響。現在，羅馬法是歐洲大陸，南美洲，路易斯安那（Louisiana）的法律系統的基礎，而合衆國所有其他諸邦及大不列顛的法學院中的學生則研究這種普通法。

#### 第四節 科學

**科學的障礙** 中世紀時自然科學沒有像現代這樣佔着重要的地位。只有拉丁語學校及大學中偶然把它當作教課，並沒有特殊設立的機關來研究科學。

幾項事件妨礙了自然科學的進步。(一)第一項是對於神學和哲學的專注，使中世紀大部分的學者注意到超自然而不顧自然的本身，以上帝代替了自然，聚精會神於不可見的理想世界而不注意於我們所接觸的現實世界。(二)另一項是中世紀的學者趨向於由書本上取得科學的概念而不由自己的觀察和經驗。假如聖經是神學和道德上的經典，那它同樣的也是科學的經典。假如亞里斯多德是倫理學及哲學的泰斗，那他關於博物上所說的也必定是正確無誤。並不是中世紀全數學者都取這樣的眼光，不過大部分是這樣，並且前代著作家的誤謬的意見，對於中世紀科學的發展，時常發生着支配和阻礙的勢力。(三)第三項對於中世紀科學發展的障礙，就是日常魔術及迷信遺留下來的勢力。

**迷信** 古代希臘和羅馬的普通民衆是迷信的，原始的日耳曼，斯拉夫，克勒特和別的野蠻民族，更是這樣；當他們一變而爲基督教徒的時候，他們並不擺脫而且不能夠擺脫他們所慣有的，而我們以爲是魔術的和迷信的觀念和習俗。有許多這樣的觀念和習慣存留於中世紀全期大部分的歐洲人民中，而且它們現在依然存留於全世界的大部分人民中。

作某種事情是不吉利的意念，例如在梯子下走路或不下雨打着空傘等；在某幾天裏作事是不吉利的意念；某種『護身飾物』——珠寶，牌子，或兔子的腳等——有魔力可以避免凶災的意念；某種物件不利於主人或佩者的意念；咒語和符文具有真實的效力的意念；所有這些意念，就是我們所謂民衆的迷信的，在中世紀並不算特別。實在說起來，許多『迷信』是爲中世紀教會所排斥的。在另一方面，中世紀許多基督教徒覺得要分別宗教和魔術，科學和迷信，卻有極大的困難。

不合科學的信仰 無論如何，許多中世紀時以爲是『科學』的，現在我們要說它是無知，神奇奧妙的效力常歸屬於植物甚至於動物的一部分，如狐血和鷹肝等。蛇，鼠和各種骯髒的物質，因爲以爲它們有醫病的功用，極受人們的珍重。到一個中世紀的醫生那裏看病，比在近代的牙醫處拔牙更壞得多，因爲他大約會開好藥方，叫病人用一點水或一點酒，把『在樹皮和樹幹中間所找到的多腳的毛蟲……』一齊吞下去。一個英國醫生『開了這樣一個藥方用來治眼中的斑點，並且他又叫人家吃這劑藥時要念着上帝的新禱文 (Lord's Prayer)。至於牙痛，我們可以從一個西班牙半島來的，後來做到教皇的學者所著的醫書裏找出許多醫治的方法：用鷓鴣鳥的腦子，或者用研碎的狗牙，來填塞牙齒的凹處，以及比較有點意思的應用鴉片膏。他們相信大地上的物品中寶玉有最大的效力，有的能够給予佩者以智慧，辯才，仁慈，成功，或富足，甚至於可以使得他們有隱身術。』(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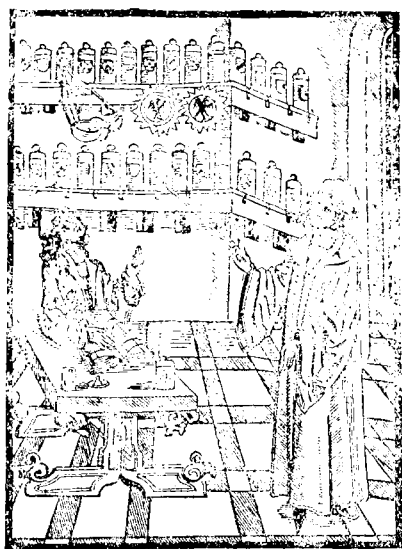
(註)本節引文由著名研究中世紀魔術的歷史家桑戴克 (Lynn Thorndike) 教授所著的中古歐洲史 (The History of Medieval Europe, 1917) 第三八七頁引來。

### 科學的進步 不管這許多無知和偏見，許多錯誤和妄解，中世紀在自然科學上有重大的進步。

(一)得諾希臘人及阿剌伯人者 第一，中世紀的學者差不多完全學到了從前對於自然現象所知道的任何事項。他們不只得到亞里斯多德在博物學上的著作，並且因爲在西班牙和回教徒接觸，在西西里和希臘人及阿剌伯人接觸，他們得到了古代所有關於天文學，數學，醫學，地理學上各種學識。雖然有許多是錯誤的，但是無論如何，中世紀的基督教徒得到異教徒的希臘人和回教徒的阿剌伯人的大部分供獻，其中有些是完

好的學術。

(二)鍊金術同占星術 第二，有幾種研究得諸古代人而不是真正合於科學的，現在也逐漸使之成爲科學了。占星術和鍊金術即屬於此類。占星術導源於古代希臘人，原是研究星相的學問，相信一個人人生時星宿的位置可以決定他的性格和影響他的事業。鍊金術大半導源於阿剌伯，是金屬和化學的研究，相信賤金屬能夠變成金子，寶石能夠控制人事的進展，而人類的壽命能夠用「長生藥」(Elixir)來延長下去，乃至於無窮。



中世紀的藥店

許多不合科學甚至是完全愚蠢的，然而他們所做的事情確有許多真正有價值的東西。於我們現代的科學知識，真的，近代白化學就是從中世紀鍊金術不斷地發展出來的。占星術也是這樣。中世紀時許多占星術者完全是「騙子」(Quack)，用算命和別樣的方法來迎合普通迷信的心理而得到金錢；但是有許多在星學上有新的發現，最後助成了非科學的占星術和真正科學的天文學的分離。從中世紀的占星術生出了我們現代的天文學。

(三) 其他方面學識的進展 第三，在有幾門的科學裏面，中世紀的學者實際上增加了前代和別民族的學識。醫學及外科就是這種的例證。物理學的幾部分如光學同力學也是這樣。此外，地理學也有新增的資料。中世紀的基督教徒在這幾個方面所受於阿剌伯的回教徒者頗多，但是他們加上了他們自己顯著的成績。

(四) 科學方法的開始 第四，中世紀有幾位學者提出了關於科學目的和方法上革命的觀念，他們主張科學的基礎不在於書本，而在於觀察和應當用於人類福利的實際目的上。

阿德拉 (Adelard of Bath) 生在十二世紀初期，英國人，他遍遊西班牙，意大利，北非洲，小亞細亞各處，把歐幾里德的幾何譯成拉丁文，並寫了一本極有趣味的作品，名叫自然界的問題 (Questions About Nature)。

在這本書裏，他主張理性和經驗是尋求真理最好的方法。

培根 (Roger Bacon)，另外一個英國人，生於十三世紀，係法蘭西斯派的托鉢僧，及巴黎大學和牛津大學的教授，他寄給教皇幾種大著作，在這些著作裏，他批評把一切知識都依賴於亞里斯多德的習慣，而注重純粹的實驗科學的重要；並說將來由於應用科學，人類可以飛翔，乘坐沒有馬拉的車和沒有篷或槳的船，並且可以不用支柱來建築橋梁。在培根及阿德拉和許多他們同時代中間，中世紀已經預示了現代實驗的和應用的科學。

(五) 大學裏的科學 第五，科學成了中世紀大學裏研究的學科。



撒列諾大學 (Salerno) 特別注意醫學的研究，別的大學中也設立了醫學院。每一個教授高等文藝的大學都設天文學、數學和物理學。培根做他的科學工作則和巴黎、牛津兩大學有聯絡。

(六)發明 第六，在應用的科學方面，中世紀有許多發明和發現。

由阿刺伯人得到代數學，再把它發達成爲高深數學中極有用的一門。同時又得到了所謂阿刺伯數字。西歐對於我們現代有系統的數字最早的敘述在於一二〇二年利安那 (Leonard of Pisa) 所著的書中：『這些是印度的數字——9. 8. 7. 6. 5. 4. 3. 2. 1.——用了它們，並和 0——阿刺伯人叫做零——可以寫出隨便那一個數目。』從前基督教徒還是用笨重的羅馬數字，自此以後他們才用這簡便的阿刺伯數字，這個突然的轉變，差不多可以比得上後來印刷術的發明。(註一)

在建築學及營造方面，也有重要的發明——像哥德式 (Gothic) 建築的美麗的發明，我們可以在本章下節說到；(註二) 還有極有用的發明如烟突，鉛錘，玻璃窗，有管風琴，及自鳴鐘等。

新的染色和工業方法，也在這時發現。棉花製的紙也開始應用。(註三) 航海用的羅盤和磁針也製成和應用了。(註四) 還有火藥，也是歐洲中世紀的發現。培根討論硫磺、硝石、木炭的混合物的爆炸性，在他死後三十年，火藥已漸次應用於槍礮上了。到了一三五〇年，至少在日曼耳三個市鎮中，已有火藥製造廠了，法國和英國的書籍上也時常說到它在戰爭上的使用。(註五)

(註一) 參看本書一〇八至一〇九頁。

(註二) 參看本書二二三頁。

(註三)參看本書三七三頁。

(註四)參看本書二七五頁。

(註五)參看本書二八一頁。

總而言之，我們即使說中世紀的科學比現代的要簡陋得多，但是以中世紀比起古代總算大有進步了。西歐當中世紀時，在科學和許多別的方面已導近代的文化 and 文明的先路了。

## 第五節 藝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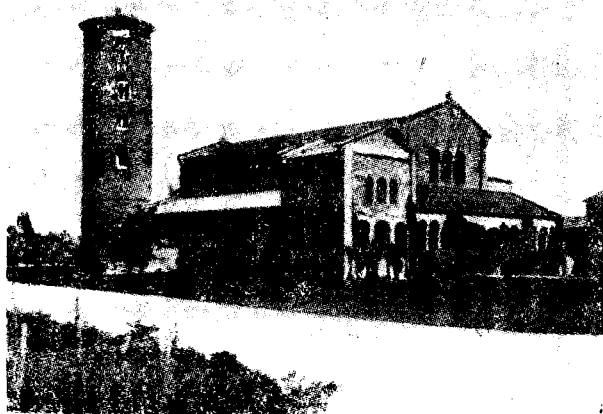
**基督教的藝術** 中世紀基督教文化的精華也許是在藝術的範圍內——美觀物品製造內。基督教早期的藝術大半沿用異教徒希臘人和羅馬人的藝術和從它那裏直接發生出來的，但是中世紀基督教徒的藝術卻大半是特異的和創造的。

我們已經說過中世紀一種重要的藝術——中世紀拉丁語和土語的文學作品。這些作品中有的是佔着世界文學有名的地位。中世紀的藝術也表現於建築、雕刻、繪畫、音樂、刺繡、帷幔，及各種其他形式裏。

**教堂建築** 中世紀感人的成績是在建造的藝術中，就是在建築學中。尤其是在教堂的建築中，創出了新鮮和美麗的樣式。自中世紀的基督教徒看來，頂要緊的似乎就是建造最完美最偉大的教堂來崇拜上帝，舉行聖禮，和尊崇聖徒。因此每一個主教建造一所大禮拜堂，每一修道士的團體建築一個修道院的教堂或寺院，還有許多神父，則建築教區禮拜堂，在美麗和宏大上，可與大禮拜堂和其他教堂相抗衡。建造大教堂和其他

大禮拜堂時，教吏們受到了主教區，城鎮，教區各地民衆的熱烈擁護。我們不大知道這些實際的建築者的名字，但是我們卻知道那時富人供給金錢，窮人輸獻勞力，王者和同業行會，和市鎮議會打成一片，來建築來裝璜這些偉大的中世紀禮拜堂。這些教堂建築得很慢，但是極其留心 and 愛護。它們是中世紀宗教信仰卓異的和可紀念的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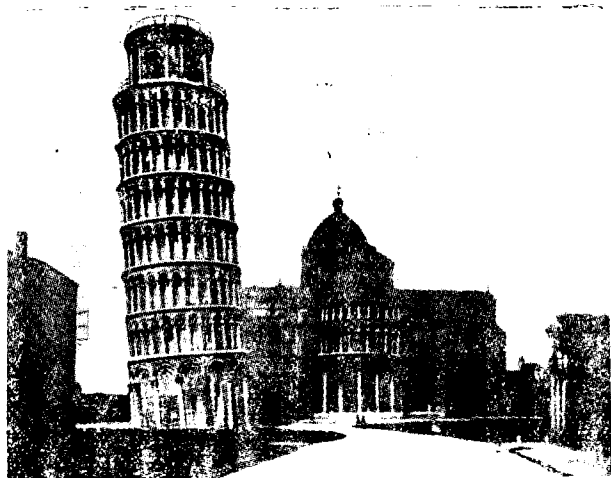
羅馬式 中世紀教堂建築上用的有兩種主要的款式；其一就是羅馬式，所以叫做羅馬式，就因為它是從古代羅馬建築裏發展出來的，正像『拉丁變語』(Romanance) 是從古代羅馬(拉丁)語發展而成的一樣。羅馬式發生於意大利，在十一，十二世紀傳佈至日耳曼，諾爾曼，及英格蘭。它並不是完全模仿或繼承羅馬建築；在許多方面，它都有新的發明和變化。中世紀羅馬式教堂通常是十字形的樣式，有一個長的主堂(Nave)和短的十字耳堂(Transepts)及一個半圓形的聖座(Apse)和主堂成直角)教堂的屋脊伸得很長，架在厚的邊牆上和直徑有幾呎長的內柱或支柱上；天花板，門路，和小窗都做圓拱形；極高的圓穹也時常用到。有一些羅馬



羅 馬 式 教 堂

本圖係拉溫那的聖阿坡力內立(San Apollinare)教堂，落成於五四九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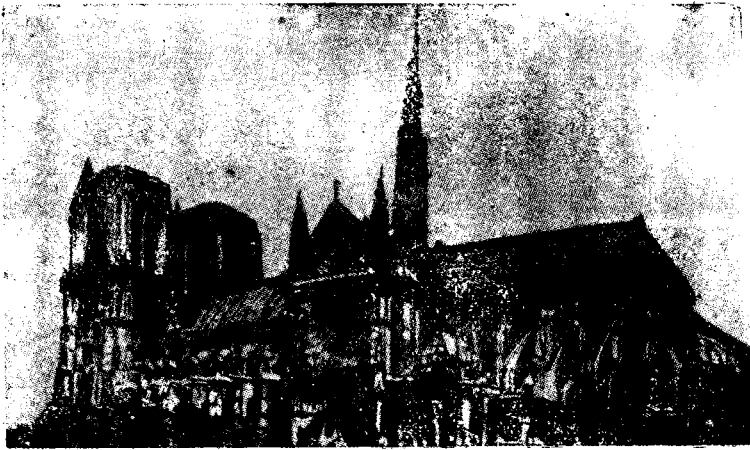
比薩 (Pisa) 的大教堂和斜塔

大教堂始建於一〇六三年，完成於一一一八年。塔之建造，本來用作浸禮房的，基礎不固，所以傾側，現在就名爲『斜塔』。

式的教堂規模宏大，都帶着極堅強及厚重的表現。羅馬式建築最著名的例子大約是比薩地方的大禮拜堂和它的有名的斜塔。

哥德式 在中世紀時代教堂建築另外的一個款式就是『哥德式』它是於十二世紀的時候發源於法蘭西的，但不久便爲西歐全部所仿效了。哥德式根本上和羅馬式不同。它保留和重視十字形的平面圖，但它却利用尖形的拱環來代替那圓形拱環，不用圓穹而代以『飛壁』(Flying buttresses)。飛壁是石的柱子，從下面的邊柱起以拱環的形式延伸至建築的上面。它幫助支持厚重的房頂而使建築者能够加增高度，同時減少內壁，內柱，和支柱的厚重，並且供給前後各方面以裝置彩色玻璃窗的地位。多虧了這飛壁同尖形拱環哥德式

建築術使我們得到極高和極秀美的表現，來代替厚重和堅強。在無數精美的哥德式建築物當中，可以舉出亞眠 (Amiens)，沙脫爾 (Chartres)，巴黎，理姆斯 (Rheims)，米蘭，托利多 (Toledo)，科倫 (Cologne)，約克 (York) 各地方的大禮拜堂，在巴黎的路易九世所建之聖教堂 (Sainte-Chapelle) 和倫敦的韋斯敏斯德



哥 德 式 教 堂

巴黎的諾脫爾達摩 (Notre Dame) 大教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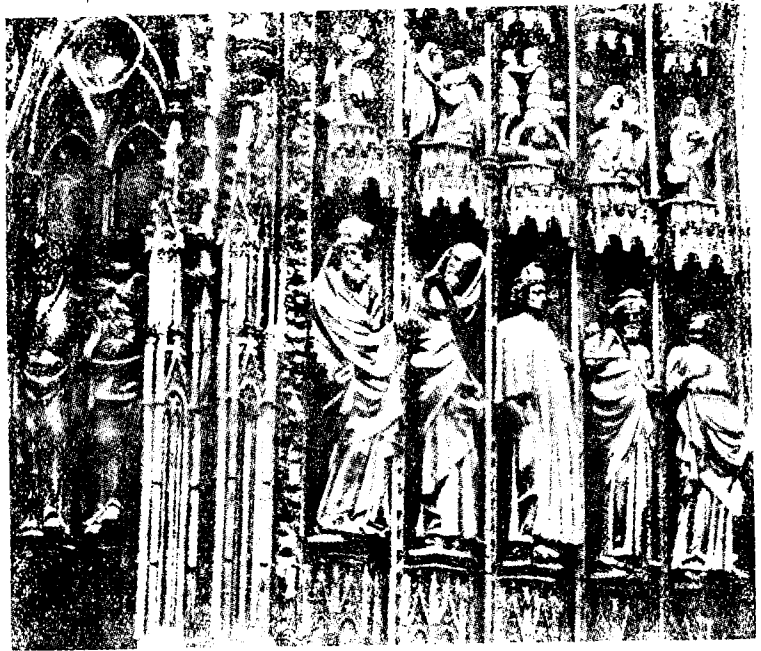
寺院 (Westminster)。

教堂內部 中世紀的教堂，特別是哥德式的，很富麗地用雕刻、繪畫、帷幔、刻鏤的木器、彩色玻璃來裝飾着，這一類東西都是用來教導人民的宗教信仰和感動他們向着上帝崇拜和感謝。爲應日常的『彌撒』(Mass) 祭典之用，乃建造莊嚴高大的祭壇和許多特殊的小教堂的祭壇，一起燃着蠟燭，有富麗的衣飾和鮮花，和金銀製成的十字架和器皿。在高的祭壇兩邊，離開雕鏤的講道臺很近，有唱歌班精美木雕的座位。在主堂及十字耳堂的上面，及繞着半圓形聖座的四周，都是很大的彩色玻璃窗，用可愛的顏色來摹繪基督、聖母瑪利亞，和聖徒一生的情景；走過正門是一個極大的菊形窗 (Rose window)，細緻的窗花和圖案尤其美麗無比。窗子下面掛着宗教的圖畫，旗幟，和帷幔。教堂內部不啻是一篇祈禱文，教堂外部永久會吸引人們來祈禱。在細的柱、飛壁，和尖形拱環上面，一塊一塊的石頭向着大房脊及高峻的塔開一層一層地高砌上去。正門外邊，橫着教堂的面部，直行排着，和繞

着門戶在拱形的凹部裏，有無數雕像表現聖潔及虔誠或爲基督教的教義或神祕的象徵。在教堂四處的壁龕中，充滿了天使及聖徒們巨大的雕像；在飛壁的隱僻處，沿着屋簷及在樓閣上面，聚着許多奇形怪狀的石刻的矮人和惡魔，可笑的動物，同猙獰的精靈等，水靈口的刻物大約代表不能跑進教堂裏面的妖怪，這也可以證明中世紀藝術家富於滑稽的風味。（註）

（註）參看本書中各教堂圖。

**哥德式的其他用途** 哥德式的建築術起於教堂建築，並且爲着教堂建築而發展，但在中世紀時它也適合於其他的用途。私人住宅，行會房屋，諸侯堡壘，和宮殿應用了各種各樣的哥德式建築術。這些建築也和教堂一樣，時常用雕刻，繪畫，帷幔等物來



哥 德 式 雕 像  
在 斯 德 拉 斯 堡 的 大 教 堂 裏

做裝飾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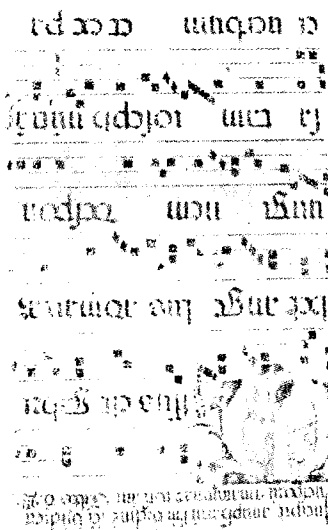
雕刻 中世紀的雕刻有時粗糙，有時十分精美。有的特意帶些滑稽性，並且大部分含有寓意。它通常取材於宗教上和道德上的題目，以及人類的創造和精神或人類各種的事業。

繪畫 在喬托 (Giotto 一二六六至一三三七年)——與但丁同時的意大利人——的作品裏繪畫於中世紀時發展到了最高度。喬托的圖畫以性質簡樸，色彩輕清，和人物的精神表現著名，我們現在還保留着他的最偉大的圖畫，就是他摹繪法蘭西斯的生活片段的作品。(註)

(註)本書一五九及二二三各頁插圖，俱係喬托所作。

其他藝術 中世紀產生了許多別種藝術。手稿的裝璜和畫飾 (Illumination) 都已達到完美的地位。富麗的袍服，為教吏製成，鮮明巧麗的服裝則應貴人和貴婦之用。家具及日常用品都帶着藝術的風味。每一個老手的工匠都是技匠兼藝術家。

音樂 音樂也由於教堂和流浪的誦詩人而進步。基多 (Guido) 係十一世紀時一個本尼狄克派修道士，他創始了我們的樂譜，把基督教讚美施洗者約翰的歌曲六行中的六個首列的綴音，作了最初的六個音階——ut (現用 do 獨)，re (攬)，mi (梅)，fa (花)，sol (掃)，la (蠟)。有管風琴和古代希臘人及羅馬人所用的相彷彿，是建設和安置在中世紀的教堂裏的；十一世紀之末馬德堡 (Magdeburg) 的禮拜堂最先加用鍵盤，而踏板則出現於十四世紀。琵琶由流浪的誦詩人加以改良，並為它發明一種特殊記譜的方法。現在很多天主教堂和聖公會教堂的同音短禱歌 (Plainsong) 和我們的俗歌 (Folksongs) 其源始和形式均



中世紀的音樂

十四世紀輪唱詩歌的一頁。

屬於中世紀時。

中世紀與現代文明 當我們總

結中世紀對於現代所有的各種供獻——音樂、建築、文學、大學、法律、醫學以及政府和社會的觀念和實施——的時候，我們一定會得到這個結論：現代歐洲和美洲文明的直接基礎，實在是建立於由十一世紀到十四世紀的時代中。

### 溫習題

- (1) 中世紀時，西歐的書籍，大都用什麼語言寫的？ 提述中世紀中用這種語言所寫的各种文學。
- (2) 土語是什麼？ 作成各種土語的表。 其中那幾種是源於拉丁語的？
- (3) 討論土語文學在中世紀的興起。 將土語文學和中世紀的拉丁文學，在它們所用的題材上，比較一下。
- (4) 『高等文藝』是什麼？
- (5) 敘述中世紀大學的組織。 在中世紀大學中，教些什麼功課？ 提述六個重要的中世紀大學。
- (6) 比較中世紀的和近代的學生生活和研究。

- (7) 爲了什麼原故而阿柏拉德出名的？
- (8) 中世紀的神學家，討論些什麼問題？ 他們辯論的方法是什麼？ 爲什麼神學當作『科學的女王』？
- (9) 討論亞里斯多德和亞味洛厄茲對於中世紀哲學的影響。
- (10) 『經院哲學』的意涵是什麼？
- (11) 中世紀的大學裏，讀些什麼種類的法律？
- (12) 概述中世紀的科學進步。對於這些進步的阻礙是什麼？
- (13) 敘述哥德式建築，指出它的主要特性，並將它和古典派建築作比較。
- (14) 討論下面這句話：『現代歐洲和美洲文明的直接基礎，實在是建立於由十一世紀到十四世紀的時代中。』

附 論 藝 術

- 中世紀詩歌 (Medieval poetry). THORNDIKE, *Medieval Europe*, 399—414.
- 中世紀的大教堂 (Medieval cathedrals). THORNDIKE, *Medieval Europe*, 416—432; SALZMAN, *English Industries*, ch. ix.
- 學校和大學的興起 (Rise of schools and universities). HASKINS, *The Rise of Universities*, especially pp. 3—36;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 ch. xxiii.
- 中世紀的大學教授，及其所教授者 (The medieval professor and what he taught). HASKINS, *Rise of Universities*, 37—78.

中世紀的學生 (The medieval student). HASKINS, *Rise of Universities*, 79—126.

書籍和圖書館 (Books and libraries). HASKINS, *Renaissance of the Twelfth Century*, ch. iii.

中世紀時古典的研究 (*Study of the classics in the middle age*). TAYLOR, *Medieval Mind*, II, ch. xx (difficult); HASKINS, *Renaissance of the Twelfth Century*, ch. iv.

由希臘文和阿剌伯文而來的翻譯 (*Translations from Greek and Arabic*). HASKINS, *Renaissance of the Twelfth Century*, ch. ix.

中世紀的科學 (*Medieval science*). THORNDIKE, *History of Magic and Experimental Science*, II, 777—808;

HASKINS, *Renaissance*, ch. xi; WALSH, *The Thirteenth, Greatest of Centures*, ch. iiii; LIBBY, *History of Science* ch. iv.

阿柏杜德 (*Abelard*). THORNDIKE, *Medieval Europe*, 379—382; TAYLOR, *Medieval Mind*, II, ch. xxv; ROBINSON, *Readings in European History*, I, 445—455.

阿德拉 (*Adeiard of Bath*). THORNDIKE, *History of Magic and Experimental Science*, II, 14—40.

培根 (*Roger Bacon*). THORNDIKE, *History of Magic and Experimental Science*, II, 616—687.

### 科學與神學

- I. THORNDIKE, *Medieval Europe*.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 H. O. TAYLOR, *The Medieval Mind* (2 vols.). M. DE WULF, *Philosophy and Civilization in the Middle Ages*. C. H. HASKINS, *The Renaissance of the 12th Century*. C. H. HASKINS, *Studies in the History of Medieval Science*. I. THORNDIKE, *History of Magic and Experimental Science* (2 vols.). WALSH, *The Thirteenth, Greatest of Centuries*. H. RASHDATA, *Universities of Europe in the Middle Ages* (2 vols.). C. H. HASKINS, *Rise of Universities*. P. S. BAIR, *Life in the Medieval University*. P. VINOGRADOFF, *Roman Law in Medieval Europe*. G. C. CHEYNE AND E. F. JACOB, *Legacy of the Middle Ages*. F. J. C. HASKINSHAW (ed.), *Medieval Contributions to Modern Civilization*. C. H. GRANDJEAN, *Lausse*. P. CONWAY, *St. Thomas Aquinas*. H. A. GIERSEB, *Legends of the Middle Ages*.

### 便利的原書材料

J. H. ROBINSON, *Readings in European History*, I. A. G. NATION, *Readings in the History of Education*;

- Medieval Universities.* R. F. SEYBOLT, *Manuale Scholarium, an Original Account of Life in the Medieval University.*  
THE SONG OF ROLAND (trans. by L. BACon). AUCASSIN AND NICOLETTE (trans. by A. LANG). CHAUCER, *Canterbury Tales.* THE NIBELUNGENLIED.



## 第七篇 中古文明到近代文明的轉變

### 引言

繼中古時代後的三個半世紀——公元一四〇〇至一七五〇年間的三百五十年——政治制度和文明起了盛大的變革。信仰基督教的歐洲向與回教接觸，但如今卻和散處於印度、中國、與美洲等地的文明相接觸了，同時它分外覺着了古代希臘羅馬的，或古典的影響。中古歐洲的文明，因為與其他各洲及前代的文明相接觸，受到了許多的影響，而起了變化。各大陸都捲入世界交通的潮流，實開歷史上新紀元。而古代和中古，異教和基督教，歐洲，亞洲，美洲，和非洲的一切文明，對於造成廣大的近代文明都很有功效。不過在十八世紀以前，近代文明還不能說已經構成。所以從一四〇〇至一七五〇年間的這個時期不能算近代，亦不能算中古；這乃是一個中古歐洲文明趨向近代世界文明的轉變時期。因此我們就稱它為『轉變時代』。（註）

（註）有些書中，稱這個為『文藝復興時代』（Age of the Renaissance），但這名稱往往要使人誤解注重在希臘羅馬古典的復興。文明不是『復興的』，它只是擴大與補充。參看本書三五〇頁的註釋。

## 第十九章 十字軍

## 第一節 回教和塞爾柱的土耳其人

回教的分裂 關於回教的起源和它的初期組織，我們已知其大概。對於強大的阿剌伯帝國的興起，我們也已作一綜覽，它的半宗教半政治的首領哈利發，起先在麥地那活動，後來轉到達馬士革去。在第八第九兩世紀裏這個帝國如何給人民推翻而分裂成三個大王國——巴格達，哥爾多巴，和開羅——與無數小王國，我們也了然於胸中了。（註）

（註）參看本書一〇五至一〇八頁。

回教在文化方面仍然是一個整體，但在政治上則永遠沒有再統一過，而與其敵對的國王都互相認為異教徒，彼此攻訐。（一）在西班牙和摩洛哥，晚期的翁米亞（Omayyad）王朝逐漸衰弱，竟無力制服自己族內的爭鬪，摩爾人與阿剌伯人的衝突，以及各地王子與貴族的獨立野心。一〇三一年，最後的翁米亞王被廢，哥爾多巴王國就此終結，在西班牙與摩洛哥的回教國就一變而為許多好戰的首領所組成的鬆懈的同盟國，這許多好戰的首領中，摩洛哥王逐漸地在西班牙，阿爾及利亞，突尼斯，和黎波里得勢。（二）開羅的法提馬（Fatimi-to）王朝勢力強盛，設法統制埃及的政治和宗教，並在第十世紀伸展其勢力到巴勒斯登與敘利亞。（三）在另一方面，巴格達的阿拔斯（Abbasid）王朝雖被回教徒的正統派認為是先知（指摩罕默德）的宗教的正裔，但後來只是變作傀儡而已。他們帝國的各部如波斯，米索不達米亞，阿剌伯等，雖在理論上仍隸屬於帝國，但實際的治權都操在許多『土耳其王』和『阿剌伯會長』的手中了。

塞爾柱的土耳其人 當十一世紀蠻人侵略發生的時候，回教徒世界的大概情形，都是如此。有一個條耳的（Turanian）游牧民族——就是塞爾柱的土耳其人——與匈奴人和匈牙利人（馬札兒人）（註）發源於同一的土耳其斯坦荒漠廣漠。他們正和匈牙利人等蹂躪基督教徒所住的西方一樣，橫行於回教徒所處的東方的大部；當匈牙利人（馬札兒人）因信仰基督教而衰滅的時候，土耳其人也正因崇奉回教而開始頹敗。

（註）參看本書四三至四七及一〇二至一〇三頁。

塞爾柱·土耳其人變成回教徒時，適在十一世紀的初期；他們離別了土耳其斯坦故鄉，渡過阿母（Oxus）河，佔據了波斯的東方幾省。像其他游牧民族一樣，他們從事於劫掠。他們在一〇四〇年擊敗波斯人之後，就給自己建立了一個獨立國家，定都於麥爾夫（Merv）。從麥爾夫他們進佔巴格達和阿波斯王國，征服了米索不達米亞和亞米尼亞，再向小亞細亞與敘利亞進攻。曼西格（Manzikert）一役（一〇七一年）他們大敗基督教教的拜占庭皇帝，把他俘擄去作囚犯，並佔了小亞細亞的大部。一〇八四年他們又攻佔安提阿，幾乎把基督教在亞洲的統治完全毀滅。同時他們還在敘利亞和巴勒斯坦，與法提馬王國作戰。他們蹤跡所至，總是維護阿拔斯王國的精神威權，而自任政治軍事上的首領。

當他們的征伐沒有完成時，他們表示兩種傾向，這種傾向就是別的游牧征服者所已經表現過的。第一，他們很快地實行定居生活，而採用被征服人們的各種風俗習慣。不滿一世紀，他們就成爲回教世界內一個整體，並把回教和阿刺伯的文化傳與小亞細亞的往昔的希臘人民。第二，他們不能夠維持和建築一個強固的統一的國家；他們獲得的巨大領土，不久就裂爲許多互相攻擊的小國。不多幾年，諸土耳其王國先後興起於小亞細

亞，波斯，伊拉克，（即米索不達米亞）與敘利亞，每個王國都是內部不和，對外戰爭。他們都信奉回教，正統派的回教，故對於某種事件，他們也會聯合起來，趨赴一個共同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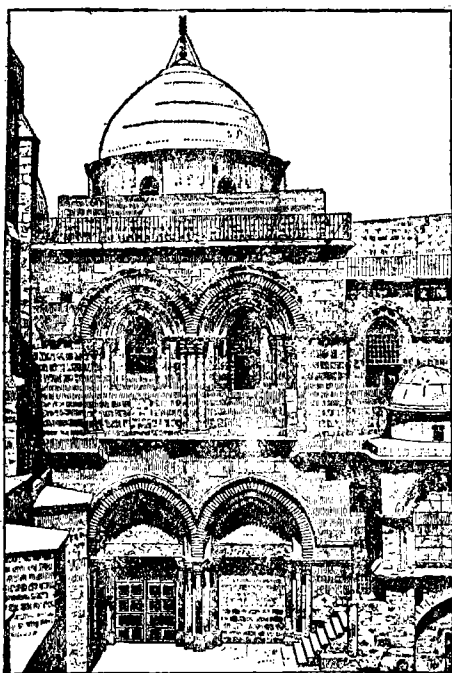
**危險中的拜占庭帝國** 那時拜占庭帝國的形勢，很是危險。在四個世紀以前，帝國已將小亞細亞從得勝的阿剌伯人手中奪了回來，仍舊隸屬於帝國的版圖，現在卻被土耳其人佔去了。住在小亞細亞的亞洲人，本來是帝國農民階級中最好的分子，可是現在已和帝國最強壯的兵士們，共同拋棄正統的基督教，改信正統的回教。尼西亞城向來是基督教舉行第一次全體大會的地方，（註）現在正在變為土耳其小國的都城。而回教的勢力最後已經侵入君士坦丁堡十分鄰近的地方內。這種事情，就證明：這個希臘羅馬的拜占庭帝國已遭遇慘酷的災禍，而最後的一擊，也勢將到來了。於是皇帝亞歷修一世（Alexius I 1081至1118年）在極度的痛苦中，向教皇烏爾班二世（Urban II）直接伸訴，表示他對於過去希臘與拉丁的教會間所發生的不快的感情，十分抱歉，一方面請教皇派兵去救帝國及東方的基督教，因為教皇是一切基督教徒的首領。

（註）參看本書二〇頁。

### 西方基督教所受的影響

歐洲西部因回教和土耳其人的伸展，間接地受到了影響。西方全部對於在東方的基督徒的苦況，都表示有力的同情，聽了那些到巴勒斯坦聖地進香回來的教徒所講的種種被回教徒欺侮的故事，莫不義憤填膺，起先的阿剌伯回教徒容忍基督教，這些情形我們在別處已經說過；他們曾讓基督徒據有標識耶穌降生以及死後所葬的地址的聖寺，並無條件的准許基督徒進香者和基督徒商人互相來往。在十一世紀初，有一個法提馬王，下令屠殺耶路撒冷的基督徒，並毀壞聖墓（Holy Sepulchre）的教堂，這

固然是真確的事實，但當時他也許是神經錯亂，所以他的後繼者竭力恢復了這教堂。然而土耳其人的回教徒



耶路撒冷聖墓的教堂

第四世紀時，在猜想的耶穌葬所和復活之處，稱之爲聖地的地址上，建了一個教堂，基督教徒都到那裏去進香。本圖所示，乃十二世紀十字軍所重建者。

一來，情形便愈趨惡劣了。比較的言之，他們是粗暴無禮，而且瘋狂，他們爲了爭奪敘利亞與巴勒斯坦，和當地部落與法提馬王國，繼續不斷地發生戰事。這些戰事破壞得很厲害，竟使那些進香的信徒和經商的外人，視聖地爲畏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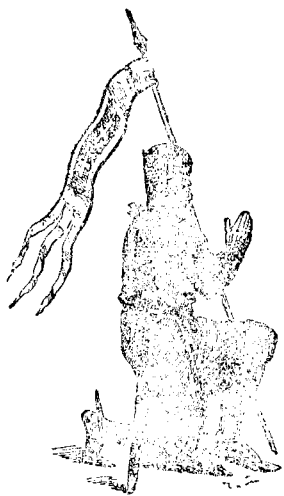
並且那時候歐洲西部對於宗教與道德，正充滿着熱誠。

克呂尼地方的僧徒所發起的天主教的改革，在大教皇格列高里七世與烏爾班二世的領導之下進行得很快。而那些在歐洲西部不斷增加的基督徒，極想由教會的贊助，到那由耶穌的降臨而變爲神聖的許多遠的地方去進香；當時大家都有決心，不使回教徒阻止這個幸福而聖潔的程途。

在此更須記得清楚的，就是：那時歐洲西部已逐漸平服黑暗時代的內部騷動，正準備着去用它的精力對付外來的敵人，而不必再顧到內部的仇寇。到了這個時候，基督教開始進攻回教的時機已經成熟了。

## 第二節 基督徒佔領聖地

烏爾班二世所勸說的十字軍 教皇烏爾班二世（一〇八八至一〇九九年）聽從拜占庭皇帝亞歷修的請求，於一〇九五年在克勒芒（Clermont 在法國）的宗教會議席上講道，主張對回教徒作一神聖的戰爭——十字軍——他的話十分動聽。他說，所有的基督徒統受辱於東方回教徒的勝利與威權，所以去援助



十字軍人

東方的教會，救護那聖地與聖城，因而永久毀滅回教的勢力，是每個基督徒的責任與權利。他還宣稱：基督徒如果不聯合進攻非基督徒，反而自相殘殺，真是羞恥的事情。

羣衆聽了教皇的話大爲感動；他們喊着「上帝願意如此做的」，表示他們的贊成；教皇和議會便着手制定第一次十字軍的計劃。於是他們自身先宣佈休戰三年，在這三年中，不得再在歐洲私相鬪爭，所有的基督徒應該悉心去戰勝回教徒。他們因此立即招募義勇軍，並確定這種軍隊的特權。這些義勇軍都在外衣上加了一個十字架，作爲一種的標記；並且他們已被赦免今世的罪孽，在來世還能夠享受永久的幸福；至於他們出發以後，教會還擔保他們家庭和財產的安全。這批十字軍準備在預定的日期起程，到君士坦丁堡集合，再從那裏合力向回教徒進攻。就在這個時候，十字軍的意義傳遍了西歐。

**十字軍的動機** 人民應募十字軍雖非瘋狂，但是非常勇躍；凡加入十字軍的人，都有種種動機在鼓勵他們。宗教的熱誠是無疑義地最爲顯著；但除此以外，還有其他世俗的動機，例如愛好冒險，想遊覽異鄉，意圖搜求土地與財富，以及渴望逃避國內呆板的苦工生活。當時究竟有多少人加入十字軍，我們無從知道；中古時代的史家所列的數目，當然不甚準確。照最近縝密的估計，組成基督教軍隊的第一次十字軍，大約不過四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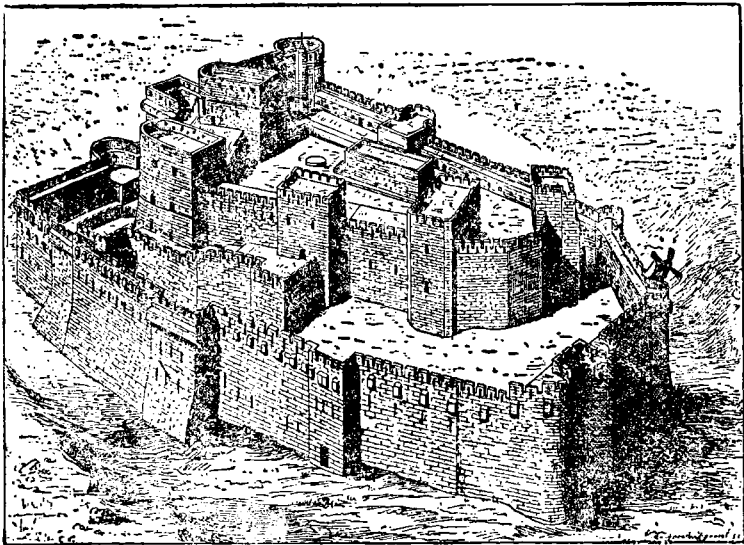
**第一次十字軍** 這四萬人中大約有一萬，軍容簡陋，秩序毫無，這些人是非常有名的勸募者如隱士彼得 (Peter the Hermit) 和窮漢窩爾脫 (Walker the Penitens) 等在法國德國各地募集來的，他們經過了匈牙利與拜占庭帝國，被土耳其人打得四散，因而消滅於小亞細亞。

**十字軍的主要成分** 人數約兩萬五千至三萬——是由封建侯王和貴族手下有組織有紀律的黨徒構成的，這些侯王貴族中最負聲名的是法王的兄弟諾曼底和法蘭德斯的兩公爵，土魯斯 (Toulouse) 的伯爵，西西里的諾爾曼王子，高弗黎 (Godfrey of Bouillon)，洛林 (Lorraine) 的公爵等。兵士大部是法人與諾爾曼人。

這些加入十字軍的貴族們率領了他們的封建的支隊，由好幾條路線行到了君士坦丁堡。一〇九七年的春天，他們帶了亞歷修皇帝的給養，又得沿途回教敵人中的衝突和解體的鼓勵，向小亞細亞的土耳其王國進發。佔領了土耳其都城尼西亞之後，他們一直打通小亞細亞，和亞美尼亞締結同盟，又侵入敘利亞，奪取安提阿。十字軍由此取道札發 (Jaffa)，向耶路撒冷推進。一〇九九年七月十五日，這聖城宣告降服，這批基督教徒就屠殺許多回教徒，並在聖墓教堂中舉行莊嚴的宗教禮儀，藉以慶祝他們的勝利。

基督教統治下的聖地 第一次十字軍即刻完成了它的目的。它把小亞細亞歸還給拜占庭帝國，並解除了回教在聖地的治權。不過同時它也引起了東西基督教徒有失觀瞻的爭鬪，和十字軍的領袖間不幸的敵對。最初，希臘和拉丁同盟中發生互不信任與彼此厭惡的事情；亞歷修皇帝沒有盡他的全力，幫助十字軍；而十字軍也無意將在敘利亞與巴勒斯坦獲得的新領土交過去，他們反而建立了一個獨立的『耶路撒冷的拉丁王國』，並選舉高弗黎做第一任國王，稱爲『聖墓的保護者』。在理論上，所有敘利亞與巴勒斯坦的基督教徒新領土都屬於這個王國；然而在事實上，如安提阿與以得撒 (Edessa) 等許多小邦的真實的主權，皆操在幾個野心的基督教爵主的手中，甚且在剩餘的拉丁國境內，封建制度依舊盛行着。

基督教徒內部的鬪爭和分裂，雖是逐漸增進，但佔據敘利亞與巴勒斯坦的大部，卻有將近百年之久。西方天



十字軍在聖地所建的封建城堡



主教的基督教變爲正式的宗教，——雖然回教，猶太教，與非天主教的基督教亦可存在——並且法文是正式的文字。商業甚爲發達，尤其是與意大利城邦的貿易。在近東與西歐之間，常有一批一批的商人，進香者，兵士，和殖民等來來往往。因此聖地重又納入天主教基督教的文化範圍內，約有一世紀之久。

自然，在佔領該地的基督徒與受損失的回教徒中戰爭從未停頓過。起先，基督徒確能團結一致，鞏固他們的地位。後來，宗教的熱心漸次減退，而利慾的野心慢慢增強，基督徒中的爭吵與敵對就不時地發生，這使回教徒重新得勢。最後，在一一四四年，回教徒重復佔領以得撒，這是基督徒在敘利亞的一個軍事的屏障。

**第二次十字軍的失敗** 這以得撒的失陷，在西歐方面都被認爲一種凶兆，威嚇着基督徒的佔領聖地。克雷耳服 (Clairvaux) 的伯爾拿 (Bernard) 立刻挺身而出，做第二次十字軍的倡導者，他囑咐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康拉德三世 (Conrad III) 與法王路易七世，於一一四七年帶了十字架，率領大軍向東方進發。他們並不同取一道，因爲恐怕德、法兩國的兵士會互相攻打起來；同時回教徒進至小亞細亞，毫不費事地便把他們先後打敗。一年後，只有些十字軍的殘部由海道逃到敘利亞。康拉德本想佔領達馬士革，卻被回教徒的勇敢，狡猾，以及基督徒的嫉妒阻撓住了，因此他只好含恨回來。路易留居稍久，但他也一無所成。這個第二次十字軍的東征乃是一個大失敗。

**薩拉丁 (Saladin)** 第二次十字軍的全部失敗使基督徒大爲沮喪，回教徒的氣燄卻高漲起來，內中不久就出現一個具有統一天才的薩拉丁。(一一三八至一一九三年) 他是古特 (Kurd) 人，生於亞美尼亞，受教育於達馬士革。因爲他是個虔誠的回教徒，受過教育的紳士，和勇敢的戰士，因此他成了北敘利亞土耳其王

的首相和大將。他的雄心想逐出近東的基督教徒，但是他曉得要達到這個目的，非先成立了一個堅強統一的回教國不可。所以他削滅鄰近小的回教國，使臣服於土耳其王，又增進他和巴格達的阿拔斯王的關係，又和競爭者開羅的法提馬王作戰，克服了埃及而併吞之，法提馬王朝就此結束。（一一七一年）最後，當土耳其王死後，薩拉丁自己就做了那強國的國王，這個國家的疆土包括埃及，北敘利亞，和米索不達米亞，三面包圍了基督教徒所佔據的耶路撒冷王國。這時候他更逞強攻擊基督教徒。一一八七年，他佔據了耶路撒冷，在最短的期間，他的回教軍竟征服了基督教王國的全部，只剩太爾是個例外。

**第三次十字軍** 耶路撒冷的陷落，驚動了西歐，第三次十字軍於是又起。前去參加反抗薩拉丁的，都是當時地位尊大的天主教君主：如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腓特烈·巴巴洛薩，法王腓力·奧古斯都（Philip Augustus），與英王『獅心』理查（Richard the Lion-Hearted）等。腓特烈由陸路出發，但在渡過小亞細亞的一條河流時竟淹死了；他的軍隊就此離散，只有一小部分開到敘利亞。腓力與理查由水道同行，但在路上兩人失和，腓力即刻回去。理查仍繼續前進，奮勇作戰，得到一些勝利。有兩次他的軍隊已到距離耶路撒冷十二哩的地方；不過他終究不能擊敗薩拉丁，或克服那個聖城。最後，在一一九二年，理查與薩拉丁簽訂和約，基督教徒應據有一狹條的巴勒斯坦和敘利亞的海岸，並且可以自由到耶路撒冷去。

第三次十字軍的威名，與其說是因為實際上的成功，不如說是因為雙方個人的偉大：理查是擁護基督教的忠實英雄，薩拉丁是恢復巴勒斯坦回教徒權力的特別智慧而公平的功臣。當時有一位史家說過：『假如他們都有彼此的才能，世上將再也找不出和他們一樣的一對帝王。』薩拉丁在一一九三年逝世，理查回到擾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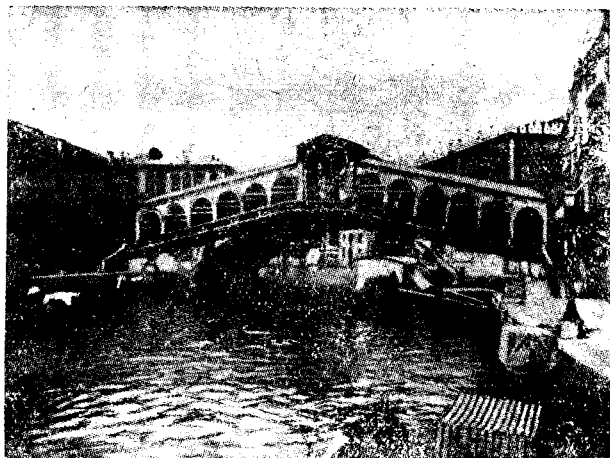
的英國，不久也死了。

聖地的失陷，基督教徒雖失去了耶路撒冷和巴勒斯坦的大部，但在第三次十字軍東征以後，仍能繼續據有那沿海地帶，包有亞克（Acre），貝魯特（Beirut），札發在內，與敘利亞的一小塊地方，包有安提阿小國在內，然而這許多地方終究喪亡。先後被回教徒奪去；最後，到一二九一年，基督教徒竟失去了聖地的全部。

### 第三節 拜占庭帝國的革命

第四次『十字軍』尋常歷史上所稱的第四次十字軍，和首先幾次十字軍的目的與方法，相去很遠。前幾次十字軍的興起全由於宗教的熱心。他們主要的目的在建立一個基督教的國家於巴勒斯坦和敘利亞，次要的目的在保護拜占庭帝國；所以他們和回教徒的戰爭大部發生於聖地。至於十三世紀初期的第四次十字軍則以經濟爲主旨，要推翻希臘的統治，並擴張意大利的勢力；所以戰爭的地點在拜占庭帝國以內，而參戰的分子是拉丁人和希臘人，正統派基督教徒和天主教基督教徒。

威尼斯的影響 十二世紀末期，教皇英諾森第三倡議第四次十字軍，法國貴族們也聽從他的議論而加入十字軍，雙方都沒有意思要棄去先前的目的和方法。許多十字軍的兵士或許比他們的先輩更想爲個人目的去掠奪；但他們都表示決心，要往聖地去，爲基督教恢復那些喪於薩拉丁和回教的東西。然而他們在籌備出征的當兒，卻又不知不覺地作了造成另外一個結果的事情。他們在一二〇一年與意大利沿海的威尼斯城邦訂立了條約，威尼斯允許從海道輸送他們，而他們則答應報以一宗巨款和新獲領土的一半。



## 威 尼 斯

當十字軍的兵士們行抵威尼斯去搭船的時候，他們覺得祇好聽憑這個巨大商城的支配。因為他們自己中間須要威尼斯人運送的方式各不相同；有的贊成乘船直接到敘利亞或巴勒斯坦；有的歡喜先乘船到埃及，再由陸路走到巴勒斯坦。可是他們那時所有的錢不够去付預先約定先付威尼斯的第一筆款項，而威尼斯人則非等全部款項交來之後，不肯輸送他們到聖地或埃及去。

那時候，威尼斯在商業上不但從聖地的基督教徒那裏得到許多利益，就是從埃及和近東的回教徒方面也很有利可圖。而且商人中的統治派對於十字軍也不大熱心，深恐他們大大地妨害自身的商業。在東方的商業上，它主要的敵人和障礙並不是回教，而是拜占庭帝國，所以伶俐的威尼斯的總督和元老院，這時候表示：如果十字軍的兵士們肯聯合威尼斯共同出征，這時候表示：如果十字軍的兵士們肯聯合威尼斯共同出征。

拜占庭帝國，他們願意放棄那筆巨款，而且將得來的戰利品平均分配。作爲目標的拜占庭。這批十字軍的兵士們，起先有點躊躇，同時教皇也竭力提出抗議，不過隨後即被說服，依從了威尼斯人的計劃。因爲百年來拉丁人與希臘人的不相容，天主教與正統派的不相容，東方與西方的

不相容，使他們更容易聽從威尼斯人在兵士們的眼中，希臘人雖然不是異端，至少也是從真正基督教裏分裂出來的一派，他們還記起前次希臘人不肯完全和西方合作，以規復聖地。在許多人看來，好像拜占庭帝國如果給天主教徒征服了，希臘人便將接受天主教的基督教，再由這統一的基督教，向回教繼續作戰，更有成功之望了。並且還有一個似乎合理的原因，使他們侵入拜占庭帝國，就是帝國的眞命皇帝，新近被他的兄弟篡位，這取而代之的亞歷修三世只是浪費公帑，並不抵抗回教徒的侵略小亞細亞。這被篡的皇帝的嗣子，便向威尼斯和十字軍的兵士們申訴，確說他們如能助他除去亞歷修三世，他和他的人民，將來就接受天主教的基督教。這是最動聽的話。

一二〇三年，第四次十字軍的兵士，乘了威尼斯人的船，在威尼斯人的庇護之下，出現於君士坦丁堡的附近。那個從古羅馬帝國互數世紀遺留下來而做拜占庭帝國的雄壯宏偉的都城所給予十字軍兵士們的初次印象，可由下述的一個實地目睹者的語言中窺見一斑：『你總得曉得那般從未見過君士坦丁堡的兵士們出神地望着這城；當他們看見圍繞着的高大的城牆及巍巍的高塔時，他們從沒有夢想到世上竟有這麼華麗的一個大城，城中有這麼許多富麗的宮殿和廣大的教堂，所以誰也不會相信，除非親眼看見過；尤其是那城的長度與寬度，爲全城最偉大的特點。你得明白，就是世上最大膽的人見了也要發抖；這本來沒有什麼奇怪；因爲如此壯偉的一件工程的確是有史以來任何人所沒有擔任過的。』

**戰利品** 希臘人決不想在外人命令之下，去受某一個皇帝的統治，或者放棄正統的基督教；他們擁護着亞歷修三世，公然侮辱十字軍。因此十字軍就向君士坦丁堡進攻，水陸並進，經過數度激烈戰鬪後，便攻下這城，

廢黜了亞歷修，重新迎立了以前那位皇帝。

不過，十字軍才到城外去紮營的時候，希臘人忽又起來反叛，殺死那勉強給他們的皇帝，改立一位新皇帝。（一二〇四年）於是威尼斯人與十字軍兵士決定再攻取這城而守禦之。他們二度進擊，劇戰之後，又佔了它。這一次，他們用了十分駭人的殘忍手段，對待這城。焚燒劫掠無所不爲。當教皇英諾森三世聽得十字軍這種可羞的行爲，不禁大怒。他寫信去斥責他們說：『這些耶穌基督的護衛者，本來應該用他們的刀劍，攻擊不信仰真教的人的，卻沐浴了基督教徒的血。他們既不尊敬宗教，又不敬重老年者和女子。』

君士坦丁堡與拜占庭帝國全部的戰利品，平均分給了威尼斯人和十字軍的兵士。威尼斯得到君士坦丁堡的一部，內有聖·索非亞教堂，及一切能助長它商業發展便利的東西，如克里特島，希臘半島，愛琴羣島，加利波利，亞得里雅那堡，及小亞細亞的各口岸。有一個威尼斯人做了君士坦丁堡教區的監督，於是西方的天主教代替了東方的正統派，而爲歐洲東南部的正式基督教，這種情形也經過了一些時。十字軍中有一兵士名包爾溫（Baldwin），是法蘭德斯伯爵，現在被選爲皇帝，在聖·索非亞教堂中莊嚴燦爛地加了冕；他把帝國改成一個人完全以封建制度爲基礎的國家，凡是十字軍中有力的分子都分着土地和城鎮，以公伯等爵的名義去治理。

拉丁帝國 這所謂『拉丁』帝國，是一二〇四年十字軍建立於拜占庭帝國的故土上的，它的生命約有五十年。一般說希臘語的人民，對於這個帝國從來沒有過好感，所以這帝國的存在全恃武力，而種種困難也就有加無已了。當時法國的封建領主和威尼斯商人失和，雙方又時常侮辱拉丁皇帝。希臘人總是不甘寧息，有時竟公然叛亂。有許多向來屬於皇族的希臘侯王，在某幾處地方設法侵奪了拉丁帝國的治權，而建立敵對的

獨立的希臘小國，如『尼西亞帝國』等，這些小國常和拉丁帝國開戰，以謀自身的生存。

拜占庭帝國的復興與衰弱 威尼斯的敵國熱那亞，爲了報答尼西亞帝國所給予的經濟的便利起見，給尼西亞帝國以武力的幫助，去反抗拉丁帝國。最後，在一二六一年，『尼西亞皇帝』亞歷修三世的後裔邁克爾·佩路羅加斯 (Michael Palaeologus) 佔領了君士坦丁堡，消滅了拉丁帝國，重新建立了拜占庭帝國。拜占庭帝國發生過好幾次革命——如一二〇四年拉丁人取得統治權的革命，與一二六一年希臘人重握政權的革命，——都是十分重要。這些革命表現了並擴大了東西兩方基督教間的敵對和仇恨。它們減損了十字軍的聲譽，大大地削弱了拜占庭帝國的勢力。它們使希臘人和拉丁人不能通力合作，去對付回教徒，因此造成後來回教的進犯與近東基督教國家的陵夷而至消滅。

威尼斯與熱那亞的收穫 這些革命賜予意大利城邦許多商業的富源與勢力。威尼斯從第四次十字軍以及由此而起的拜占庭帝國的革命兩方面，也獲得很多的利益。直到希臘人恢復在君士坦丁堡的政權以後，威尼斯仍保有克里特，愛琴羣島，與希臘半島的大部。至於熱那亞則因爲幫助過希臘皇帝的緣故，受着君士坦丁堡和其他拜占庭城市的商業權利。意大利城邦之有如此優越的財富與勢力，實在始於第四次十字軍與拜占庭帝國的革命。

#### 第四節 蒙古人

回教失去了的機會 薩拉丁佔據耶路撒冷，把基督徒從巴勒斯坦和敘利亞逐出，而基督徒自己又爲了

爭奪君士坦丁堡而互相殘殺，在這時候，一切都好像替回教徒準備着一個向基督教的強烈而順利的反攻。然而事實卻又出人意外。回教徒竟沒有利用——也不能利用——這個基督教分裂的機會。回教徒在十三世紀所以不能對基督教大舉反攻，乃是由於他們當時正遇着了比基督教的十字軍更加可怕的敵人。這新的敵人就是野蠻的蒙古人。這些蒙古人不但與回教徒，基督教徒為敵，並且還與一切文明人為敵。

蒙古人 蒙古人原是未開化的遊牧民族，向來居住在亞洲東部中央的沙漠和荒山裏，豢養馬羊過日子。他們和另一遊牧民族名叫韃靼的有很深的關係；因為這關係過於深切，所以蒙古與韃靼兩個名稱常是沒有區別，一般地指稱亞洲中部的遊牧者。講到生活的狀態和社會的組織與習慣，蒙古人與韃靼人都彷彿於匈奴人，馬札兒人，與塞爾柱·土耳其人，這些遊牧者的流浪生活與可怕的劫掠，我們已於前章大概講過了。

成吉思汗 (Jenghiz Khan) 在十二世紀的前半期，蒙古人與韃靼人在名義上都臣服於中國的；但是到了後半期，因為發生某項事件（我們不知是什麼事件）使他們顛覆了中國的統治，而從祖先的地方，向各方面，蠶擁出大批的武裝移民。他們的首領叫成吉思（一一五四至一二二七年）統一了蒙古人與韃靼人的不同家族，氏族，和部落，在一〇二六年沿用了汗的名義，率領了他的真正的遊牧部落，走上征戰的路途。他東向首先征服東土耳其與中國的北部，次則直向西馳，壓倒了波斯。他又向東進，正在侵入中國南部時，死神將他取去了。

成吉思汗是和匈奴的阿提拉（註）一樣殘暴的武人，不過他的軍事與政治的才能卻比較高超，他的勝利品也比較廣大而豐厚；他建造大帝國，更勝過所有的前輩。他建京都於蒙古，等到流血和掠奪一類的事情稍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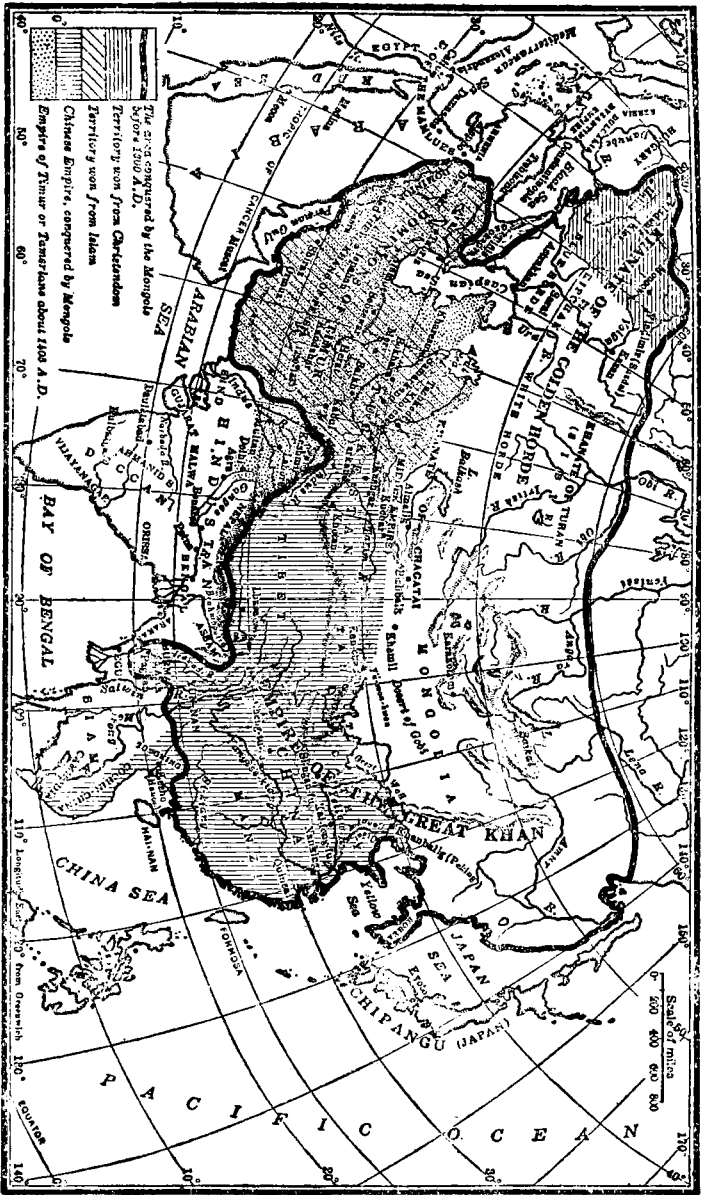


平靜，他便一意去增進國家的秩序與安寧。他創立一種郵政制度，非常尊敬博學之士，督促人民去求得寫讀的技能。此外，他更制訂法律。他自己的宗教雖是個原始的異教，卻容許任何的宗教。他個人的習慣和我們所預想到的粗暴的野蠻人一樣。打獵和賭酒就是他平時的消遣。他的妻室數可五百。

(註)參看本書四六頁。

**蒙古帝國** 在成吉思汗以後，蒙古人的侵略與征服更加推遠出去。遠東的中國，高麗，與緬甸，先後被征服而併入蒙古帝國，其次又進攻日本與爪哇。在中東與近東，壓服了波斯，擊敗巴格達國王而殺之，毀滅阿拔斯王國，(一二五八年)克服了美索不達米亞與亞美尼亞，復佔領敘利亞的阿勒頗，達馬士革，與安提阿。他們仍向前推進，想攻取耶路撒冷，不過他們的前進忽被一隊埃及的回教徒——曼麥琉克團 (Mamluks) 所阻住而停止於亞克 (Acre) 附近。(一二六〇年)同時，別的蒙古部族繼續由南俄深入中歐，佔領了莫斯科與基輔，蹂躪了布加利亞與波蘭，在一二四一年又覆滅了匈牙利的馬札兒人與西利西亞的日耳曼人。這蒙古帝國的版圖最廣闊的時候，從維斯杜拉河 (Vistula) 與多腦河下游直到太平洋，從北冰洋直到波斯灣，喜馬拉雅山，與馬來半島。

**蒙古人向十字軍威脅的結果** 蒙古人在歐洲的威脅分散了基督教徒對回教徒的注意力，一時教皇勸致十字軍而拜占庭的帝皇倒反着手對付蒙古人而撇開回教徒了。在另一方面，回教徒因蒙古人的侵入西亞而忙於抵抗，已經不再有意去反攻基督教徒了。所以蒙古人進攻的直接結果，雖然不能停止回教與基督教徒的競爭，但也使之和緩了不少。



蒙古帝國 (公元後一三〇〇年)

蒙古人的被同化 然而蒙古帝國不久就瓦解，那般得勝的游牧民族便沿用了被征服人的宗教和文化。在遠東方面，蒙古人都變成爲佛教徒，和中國人的風俗習慣竟難區別。繼成吉思汗的忽必烈汗（Kublai Khan 一二五九至一二九四年）是真正的中國皇帝，他的統治延長到一三六八年，才被中國人反抗所推翻。

在中東和近東，蒙古人都崇奉回教，漸漸的同化於以前互相敵對的回教民衆。

至於在歐洲的蒙古人，有的見逐於波蘭與匈牙利，有的同化於當地的基督教人民，有的則被逼移居於黑海以北的平原上。在那兒，他們被稱爲『黃金色的游牧部落』（Golden Horde），這部落中的酋長控制了俄羅斯有兩世紀之久。最後這些蒙古人在宗教上信奉了正統派基督教，在文字上採用了俄文。

坦麥楞（Tamerlane）當十四世紀的後半期，蒙古在帖木兒（Timur）——即坦麥楞——的統治下忽呈暫時復興之象。帖木兒雖屬回教徒，但是他很蠻野兇悍，和早期的諸汗不相上下。一三六九年就了鄰近撒馬爾罕（Samarkand）一族的領袖後，他就征服中亞的西部，平定波斯與美索不達米亞，到一三九八年率兵侵入印度，在德利附近大敗印軍。一四〇五年坦麥楞死，他的帝國迅速地瓦解，不過他的許多勝利的蒙古人仍舊居留於印度，印人都稱他們爲摩加爾人（Moguls 即蒙古人）他們所成立的那個蒙古帝國至少在名義上直到一八五七年才消滅。

蒙古人侵略回教的結果 成吉思汗至坦麥楞的蒙，韃聯合侵略，完全破壞了回教的世界，而與以重大的改變，尤其是在波斯，美索不達米亞，敘利亞與小亞細亞的東部。巴格達王國就此消滅，回教的文化中心從底格

里斯河流域移至尼羅河流域，即從巴格達移至開羅。同時塞爾柱回教國的政治勢力和軍事勢力崩潰了，在這種殘敗中每個回族都和他的鄰人開戰，就是阿剌伯、波斯、古特人、土耳其，以及蒙古等。從這種混亂的局勢中，土耳其漸臻強盛，大有壓倒羣雄的氣概。

### 第五節 奧托曼·土耳其人和他們的帝國

**奧托曼·土耳其人** 我們已經說過十一世紀塞爾柱的土耳其人的到來。同時還有別的土耳其人也一塊兒來了，尤其是在蒙古人興起和興起以後，他們成羣結隊來到美索不達米亞、敘利亞、埃及及小亞細亞，有的成爲不定居的，有的成爲永久的定居者。在成吉思汗以前，深入小亞細亞的土耳其人中有一部分設法避去了蒙古人的災劫，在一二九九年出了一位首領，自稱爲『土耳其王』，因爲他的名字叫鄂斯曼（Osman），所以凡服從他的人及他的後繼者，都叫做奧托曼·土耳其人。

鄂斯曼和他的後繼者都是勇敢的戰將和著名的政治家。他們併吞別的土耳其國家，合併其他的土耳其部族，經過了平穩的步驟，逐漸造成了一個堅強的軍國。但是因爲這個奧托曼·土耳其人國家興起，以前早被蒙古人侵略所阻斷的回耶兩教間的衝突重又開始了。

在十四世紀的前半期，奧托曼·土耳其人集中力量於小亞細亞。在那兒所有的回民都受他們統治，在東邊崇奉基督教的美亞尼亞人被他們削弱了不少。同時，他們又向西邊擴大拜占庭帝國的疆界，沿途佔領了不少的希臘城，如以弗所、布魯撒、尼西亞，與尼哥米底亞（Nicomedia）等。到了十四世紀的中葉，他們已破壞了十

字軍的工作，而和三個世紀前的塞爾柱·土耳其人一樣，把小亞細亞全部從拜占庭帝國手中強奪了過來。他們定都於布魯撒，奧托曼的首領便沿用了蘇丹的稱號。

**拜占庭帝國的衰弱** 奧托曼帝國擴張國土的時候，拜占庭帝國的疆界便一天天地縮小。從此這個與古羅馬帝國一脈相承的基督教帝國，就日漸衰微。小亞細亞終於降了土耳其。克里特，愛琴海各島及希臘半島的泰半，被威尼斯人佔了去。巴爾幹半島的大部爲南斯拉夫人和布加利亞人所據有，自行建立獨立的國家，與希臘人爭奪歐洲東南的治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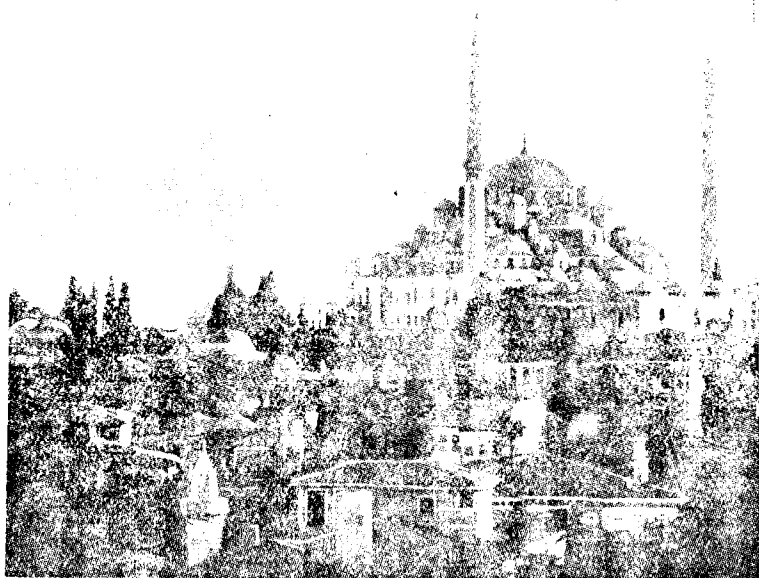
將近十四世紀的中葉，君士坦丁堡的希臘·羅馬（即拜占庭）皇帝們才覺得自己的四周都被包圍。所謂帝國，實際上只限於京城的所在地，以及色雷斯的一部分，和沿愛琴海的一狹條海岸。他們處於這狹小的地域內，不但要抵禦外來的仇敵——土耳其人，南斯拉夫人，與意大利人——並且還須應付內部嚴重的問題：軍隊缺乏，國庫空虛，幾次革命和爭帝戰所形成的衰弱。

**土耳其侵犯歐洲** 在十四世紀的下半期，奧托曼·土耳其人轉移其武力到了歐洲的東南。一三五六年，他們率領大隊人馬渡過海峽，翌年佔領亞德里雅那堡，並建都於此。一三八七年，他們又佔得薩羅尼加；兩年後，科索伏一役，覆滅了南斯拉夫；一三九三年，大敗布加利亞。同時，他們又佔奪愛琴海的各島，在希臘半島和威尼斯人作戰；一四〇二年，又圍困君士坦丁堡，雖然他們這一次並沒有立刻得到勝利。到十五世紀的開始，除了君士坦丁堡及少數的要塞仍在希臘人或意大利人的手中以外，整個的巴爾幹半島都已改隸於奧托曼·土耳其人的統治之下了。

拜占庭的皇帝既已絕望，只好向西歐求助，教皇很是震驚，倡議十字軍，商求基督教徒全數出發，援助希臘人。有幾個天主教的君王真地領兵去打土耳其人；匈牙利和波蘭的國王曾經幾次設法要殺退回教徒的進擊；而威尼斯人到了現在，才覺得自己的商業利益處於危險之中了，便也加入十字軍，和土耳其人拚命。然而土耳其人依然前進不已。

**佛羅稜薩會議** 拜占庭皇帝的最後的策略，就是在一四三九年同許多希臘主教到佛羅稜薩去，出席全體教會的會議，並且莊重地簽訂盟約，承認教皇的最高權力以及天主教和正統派的聯合。從此他和他的繼任者君士坦丁十一世，即希臘·羅馬皇帝中最後的一人，變為天主教徒，溝通了教皇及西方的往來。然而這許多皇帝中，卻沒有一個能勸他們的人民贊成這個聯合。甚至希臘羣衆，當被逼迫要在帝國安全和教會獨立之間選擇一條出路的時候，也寧願犧牲他們政治的自由，而憎惡西方與羅馬。不過教皇很是固執，一定竭力要去救拜占庭帝國。他宣佈成立十字軍，於是在一四四三年，特派他的使節和匈牙利國王，共同指揮一支基督教徒的軍隊去和土耳其人作戰。起先他們打了幾次勝仗，推進到布加利亞，但在一四四四年，伐那（Varna）一役，他們慘遭不利。君士坦丁堡和東方基督教的羅馬帝國，遂受到臨死的苦痛了。

**君士坦丁堡的陷落** 奧托曼君主中最幹練而最偉大的穆罕默德二世在竭力準備之後，於一四五三年領了十五萬大軍，圍困君士坦丁堡。當時守城的不過八千左右的基督教軍隊，其中一半是希臘人，（還有僧侶在內）另一半是教皇與威尼斯，熱那亞兩共和國派來『增加上帝光榮並保全基督教』的部隊。基督教徒人數雖少，卻都下了極大的決心，奮不顧身地應戰，差不多有兩個月他們的敵人——回教徒——總是不能得手。



君士坦丁堡穆罕默德二世回教寺

此地本是基督教的使徒教堂，建於君士坦丁，數世紀來爲拜占庭皇帝的葬所。穆罕默德二世毀去教堂而用基督教建築改建了回教寺。

直到死傷枕藉，筋疲力盡的時候，他們才退出君士坦丁堡，土耳其人方得進城，但就在那時，勇敢的希臘人和意大利人仍繼續作戰，以至於死。君士坦丁十一世陣亡，他是最後的愷撒，希臘·羅馬皇帝的最後一人。

君士坦丁堡的統治權，從君士坦丁十一世，轉移到穆罕默德二世，指示了拜占庭帝國和希臘民族政治獨立的終結。它的意義就是：以前作爲東方基督教中心的地方此後一變而爲歐洲回教國的都城。基督教日暮途窮的時候，正是土耳其人與回教揚眉吐氣的當兒。因爲君士坦丁堡，在基督教徒與回教徒的目光中，都被認爲世界上最偉大最堅

固的城市之一，並且還最能顯示古羅馬政治及古希臘文化的遺習，佔據了它，便可以先聲奪人。所以回教徒奪得這城以後，就決心要永久佔領，正如基督教徒自第四世紀君士坦丁一世起佔有這城直到十五世紀君士坦丁十一世爲止。到了如今的二十世紀，這城還屬回教所有，在他們看來，現在這城還是當時的城。

**奧托曼帝國的開拓** 穆罕默德二世完成了拜占庭帝國末季的幾個帝皇的未竟之業。他不但治理君士坦丁堡，並且把先前拜占庭皇帝曾經統治過的許多地方——如小亞細亞全部和巴爾幹半島全部——都收入他的管轄。他更進一步征服多瑙河口羅馬尼亞的土地，以及黑海以北的俄羅斯與蒙古的土地。

穆罕默德二世死後，奧托曼帝國繼續擴展疆土幾達一世紀之久——自一四八一年至一五七一年。它大都犧牲了別的回教徒國家，才獲得自身的擴展。許多蘇丹例如回教正統派的勇將，不斷地和波斯構兵，視波斯人爲回教的異派，從波斯國王那裏奪得巴格達城和底格里斯，幼發拉的兩河的肥沃流域。一五一七年，還有一個蘇丹（西林一世 Selim I）和埃及人作戰，佔領了敘利亞，巴勒斯坦，和埃及。他並從阿拔斯族的一個代表那裏，取得了哈利發的稱號，因爲那個代表當時正住在埃及。從此奧托曼·土耳其人的蘇丹，一方面自命爲君士坦丁堡的羅馬皇帝的繼承者，一方面又自命爲巴格達·阿拔斯的哈利發的嗣續者，因此就成爲東方的政治領袖與正統回教的首腦。這些蘇丹也被麥加，麥地那，及紅海沿岸許多阿剌伯城與阿剌伯部族承認是奧托曼的至尊無上的威權。同時由於海上勢力的擴張，他們更得到北非沿岸埃及及至摩洛哥的黎波里，突尼斯，和阿爾及利亞等地的宗主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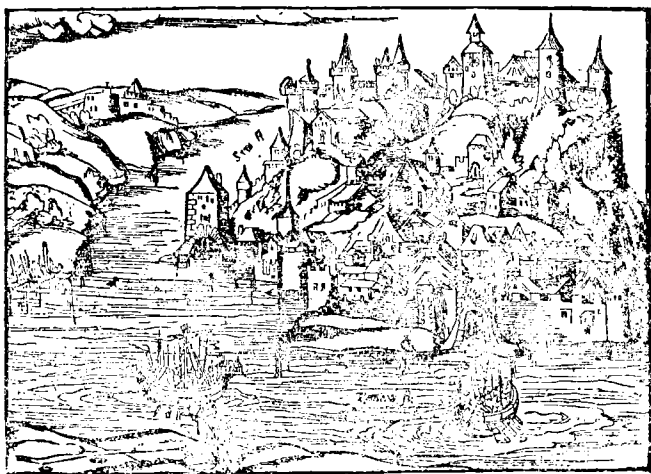
**偉大者蘇萊曼** (Suleiman the Magnificent)

在號稱「偉大者」蘇萊曼蘇丹的時代，奧托曼帝國的



國境委實與查士丁尼和希拉克略時候的東羅馬帝國相等。可是他還不心足，又帶了回教的大兵，重和基督教的世界挑釁。

一五二一年，他佔領柏爾格雷德，渡過多瑙河；一五二六年，摩哈赤 (Mohacs) 一戰，大敗匈牙利王，殲滅匈牙利軍的精銳，佔領了布特佩斯 (Budapest)。因為奧國曾企圖援助匈軍，所以他又向奧境推進，一五二九年圍困維也納城。雖然他不能攻克這城，但神聖羅馬皇帝卻被他逼得不能不贊成瓜分匈牙利，將一小部分給予奧國，大部分則劃入奧托曼帝國的版圖，而變為一個土耳其的行省。此後神聖羅馬皇帝與波蘭國王，嘗試了不知多少次數，想把土耳其人逐出匈牙利和羅馬尼亞，可是每次都為蘇萊曼所敗。同時，蘇萊曼又降服高加索，把黑海作為他帝國內的一個湖。此時，他的兵船又會同海盜，蹂躪地中海，他們又和威尼斯熱那亞作戰，奪取意大利人和基督教國家的愛琴海羣島及其他重要商港。總之，奧托曼帝國在偉大的蘇萊曼時代，版圖最大，威勢最盛。



十六世紀時的柏爾格雷德  
古時木刻

土耳其人和佃奴。奧托曼帝國和古羅馬帝國一樣，不是一個民族國家。它是許多不同的民族組成的一個政治集合體，而受土耳其人的領導。只在小亞細亞，土耳其人總算佔全人口的大部，但就在那兒有許多亞美尼亞人，古特人，和希臘人居住着。在美索不達米亞，敘利亞，巴勒斯坦及整個北非洲，土耳其人只是寥若晨星似地散播着。在歐洲的東南部，被征服的大眾如希臘人，南斯拉夫人，布加利亞人，羅馬尼亞人與馬札兒人等都存留着，其中有幾種人，尤其是希臘人，依舊爲近東的商人。可是大多數的被征服者則已降爲佃奴。他們對於這些大量移入的土耳其的兵士，官吏，和地主，有供養的義務，因後者已經是上層的貴族階級了。

### 獨裁政治

奧托曼帝國是政府的獨裁的，和它所篡奪的拜占庭帝國的政府大不相同。蘇丹是「信徒的

指揮者」，也是被征服者的主人。在理論上，他的話有無上權威；法律由他製定而施行；地方官吏和軍事長官由他委派；宣戰和媾和也由他決定。可是在實踐上，蘇丹常受制於后妃，軍隊，和官吏；而地方的官吏和收稅員，卻時常比蘇丹本人還要專暴。

被征服的基督教徒的狀況 拜占庭帝國

是個基督教帝國，而奧托曼帝國乃是個回教帝國；所以後者國土的開拓就是回教勢力的伸展。



全副武裝之土耳其禁衛兵

君士坦丁堡有一座聖·索非亞禮拜堂，是基督教中歷史悠久的建築，深受民衆的敬仰，然而現在卻一變而爲回教的寺院了。總之，回教徒蹤跡所至，就把重要的基督教堂改作回教的寺院。他們還提出一部分取於基督教徒的戰利品，資助回教和回教機關。他們對於基督教徒的課稅，遠重於回教徒，更不許基督教徒參加大部分的公職。他們不准基督教徒投軍或執役於奧托曼軍隊裏，但是每年他們劫去一定數目的基督教的幼童，把他們當作回教徒一般地養大起來，並且訓練成爲一種特別軍隊，即所謂親衛兵（Janissary），這種軍隊的確是土耳其軍隊中一個最有力量的輔助。

有些基督徒變爲回教徒，尤以阿爾巴尼亞人爲最多，但是歐洲東南部被征服的大羣還是堅守着基督教。例如匈牙利人與北部南斯拉夫人仍爲天主教徒，希臘人布加利亞人與泰半的南部南斯拉夫人則依舊屬於正統派基督徒。實在說起來，土耳其人並不是極端的不能容忍；他們也未會強制被征服者改信回教的確，土耳其蘇丹穆罕默德二世才佔領君士坦丁堡之後，立即張貼有名的信仰自由的告示，不但准許正統派基督徒有宗教的自由，並且替他們組織一個特殊的『宗教區』（Nation millet），有他們自己的教長，自己的法律，和法庭。別的蘇丹也給亞美尼亞的基督教徒，天主教基督教徒，與猶太人組織同樣的國家。這樣一來，蘇丹就能使教長和這些區內的其他首領，向這些基督教徒的順民行爲，親自負責。同時，這宗教區還有種種權利，使被征服者不致滅卻他們自己的民族性，因此將來還能擺脫土耳其人的羈絆，毀滅奧托曼帝國。但這種步驟不到近代是不會成功的。

條約 此外，奧托曼的蘇丹從偉大者蘇萊曼開始，就和基督徒國家訂立條約，給予它們的人民種種權利，

例如入覽聖地，在近東經商，當常住在奧托曼帝國內的時候，得以依自己的法律而生活，維持自己的法庭。這一類的條約，第一次是在一五三五年和法王訂立的。從此法國就自居爲近東天主教基督徒的特別保護人。如果十字軍的精神在西歐是在逐漸死滅的話，那末土耳其勇武地擴張回教的熱誠也在日趨於消沈了，這是很清楚的事情。

## 第六節 基督教徒征服西班牙擊退土耳其人

**十字軍到西班牙** 十一世紀裏，既已日擊第一次十字軍到聖地去戰回教徒，此外又看到十字軍的偉力爆發於西班牙半島的回教徒之前。因爲當時這半島大部分在回教徒的統治之下；然而基督教的小邦國，如亞拉岡，卡斯提爾，與葡萄牙等，都崛起於北部的諸山中，狂命似地開始攻擊回教徒，而終於把他們驅走了。

在西班牙半島的十字軍，興起於十一世紀，而延續了不下二百年的生命。十字軍的人數不能統計；事實上他們是一個整體。並且，遠非聖地的十字軍可比，他們愈戰愈勝利。縱然有時候他們被敵兵阻斷，或受內部衝突的掣肘，或者回教徒暫時的勝利阻止了他們的進程，但是整個地講來，基督教的國家對於回教的國家總是佔有穩固而又顯著的勝利。

卡斯提爾王在一〇八五年佔據托利多 (Toledo)，亞拉岡王在一一一八年攻取薩拉哥撒 (Saragossa)，而葡萄牙王則於一一四七年征服里斯本 (Lisbon)。末了，在一二二二年，基督教國家的聯軍，在卡斯提爾王 亞豐瑣八世 (Alphonso VIII) 的最高指揮之下，大敗回軍於拉·納瓦斯·兌·都洛莎 (Las Navas de

Tolosa)。自此以後，基督教軍推進很快。到了十三世紀中葉，葡萄牙王國的版圖竟與現在的國境無異，而西班牙的土地則大部被亞拉岡與卡斯提爾兩王國所瓜分。從此回教徒在西班牙半島的勢力大減，只能達到格拉那達以及纏着加的斯（Cadiz）的一條狹窄的海岸。

征服格拉那達 基督教徒在西班牙的勝利，並不像在聖地的勝利，跟着就受到逆運的襲擊。真的，當回教的奧托曼·土耳其人敗壞東方十字軍的工作和毀滅拜占庭帝國的時候，西班牙的基督教徒正努力完成西方初期十字軍的使命，而顛覆回教徒在西班牙的殘餘勢力。一四六九年，卡斯提爾嗣女伊薩伯拉（Isabella）公主與亞拉岡王子斐迪南（Ferdinand）聯姻，預先開闢了途徑，使這兩個基督教徒國家在政治上可以合併，以成近代鞏固的西班牙王國。後來，因為有了兩國合併所生的新勢力，以及兩國人民的擁護和熱忱，斐迪南與伊薩伯拉便組織一個延續了十一年之久的十字軍。他們親自指導這軍隊，結果在一四九二年征服了格拉那達，回教徒在西歐的勢力從此完全消滅了。

征服摩洛哥海岸 從十一世紀到十五世紀，十字軍的征戰在歐洲西南部基督教徒的歷史和傳統上佔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而對於葡萄牙與西班牙等基督教國家的建立與擴張，也有很大功績，所以西班牙半島上回教的政治權力，雖然毀滅，而十字軍的事業還須邁進不已。在一四九二年從格拉那達逃亡的摩爾人的統治者，建國於海峽對岸的摩洛哥，但是西班牙與葡萄牙的常勝的討伐軍，卻緊緊地跟着他。大西洋沿岸及大部分地中海沿岸的摩洛哥各海口先後被葡萄牙與西班牙征服而佔領。約有一世紀以上，摩洛哥回教帝國的國土只好移入內地，而它的反基督教的運動只是變成一種沿海城鎮的掠奪和西地中海裏的盜劫罷了。

**宗教的壓迫** 西班牙人加入十字軍的熱忱，終於產生了宗教的壓迫。在二十三及十四世紀，有很長的時間西班牙人乘戰勝之餘，並不干涉被征服者的信教自由。他們並不強逼回教徒接受基督教，反委派他們任公家的職務以及其他重要的位置。有許多回教徒竟轉信基督教，但是他們仍保持阿剌伯文字和許多阿剌伯文化，而這些改宗者——即所謂摩爾族人（Moriscos）——大都是全國最勤奮而最富裕的人民。但是信奉基督教的西班牙君主，後來漸漸相信，欲求國家將來的偉大，必先強制統一全國人民的宗教和民族性，而這種意思又為參加十字軍的基督教徒羣衆所深信，而加以熱烈的擁護。於是在一四九二年，猶太人遂被逐於西班牙，十年後，還未改宗的回教徒亦被剝去公權，而流放出境。差不多同時，斐迪南與依薩伯拉設立一個西班牙異教徒裁判所，直受君王的管轄，促成宗教與民族的統一。這樣的宗教壓制運動，在一六一〇年驅逐摩爾族人出境的時候，達到了最高度。

**勒頒多 (Lepanto) 的奏凱** 西班牙人對於十字軍的狂熱還產生別的效果，基督教及全世界都受到它的益處。例如這鼓勵西班牙光榮有力地去削弱土耳其人的勢力，以限制回教的擴張。奧托曼·土耳其人的回教帝國在偉大者蘇萊曼（一五二〇至一五六六年）的治下似乎是萬能而無敵的。在陸地上，他摧殘匈牙利人，伸展自己的勢力到歐洲中部。在海上，他擊敗威尼斯人，雄霸地中海。蘇萊曼死後不久，教皇庇護五世（Pius V）出來倡集新的十字軍。他和西班牙，威尼斯組織了一個『神聖同盟』並在基督教各國中招募義勇軍。於是西班牙王的一個兄弟，即奧大利的約翰（John of Austria）統率海軍，與奧托曼艦隊相遇於希臘沿岸的勒頒多海灣而大敗之。（一五七一年）勒頒多一戰竟給土耳其的海上勢力以一個重大打擊，土耳其不得不

就此終止地中海上的侵略，而永無恢復的可能。

**末次的十字軍** 但是庇護五世和西班牙，威尼斯所組織的十字軍，並沒有直接遏止土耳其在陸上的前進，只不過間接予奧托曼帝國一個打擊，使蘇丹們在勒頒多戰敗之後，約有一個世紀，不得不株守以前所定的疆界，不敢再有什麼野心。然而同時，帝國的內部，卻逐漸的衰頹，而政治與軍隊也日趨腐化。後來穆罕默德五世（一六四八至一六八七年）又與兵侵略基督敎國家；他在一六六九年佔領了威尼斯的克里特城，一六八三年圍困維也納城，如果當時沒有勇敢的波蘭王約翰·索別斯岐（John Sobieski）適逢其時的援助與大利人，這城早也被他攻下了。

就在這個時候，末次對抗回教的十字軍組織成功了。教皇，威尼斯，波蘭，奧大利，俄羅斯，與法蘭西，分別撥派士卒和軍餉，共同合作。約有十六年的工夫，這一次的十字軍繼續擊敗土耳其軍。後來卡羅威次（Carlowitz）條約（一六九九年）訂成，戰爭才算終止。這條約規定，匈牙利與德蘭斯斐尼亞諸地撥歸奧大利，聶斯德河（Dniester River）以北的陸地劃給波蘭，亞德里亞海東岸的商港割予威尼斯。於是奧托曼帝國從此瓦解了。而基督敎國家如同以前重現於歐洲西南部，也重見於歐洲東南部。十字軍就此過去了。

### 第七節 十字軍的意義

**東方的失敗** 十字軍本來有一個主要目的，就是恢復聖地，毀滅回教，但是始終沒有實現。在某種意義上說，這比失敗更壞。因為他們反而引起回教徒反攻他們自己的『神聖戰爭』，使回教乘勝傳播到小亞細亞和

歐洲東南，以致回教勢力在十字軍終結的時候比初興的時候更爲擴張。不但基督教正統派的布加利亞和南斯拉夫與天主教派的匈牙利王國，失去了它們的獨立，並且羅馬帝國碩果僅存的拜占庭帝國，也終於失陷；差不多一切都給奧托曼·土耳其人的回教帝國奪了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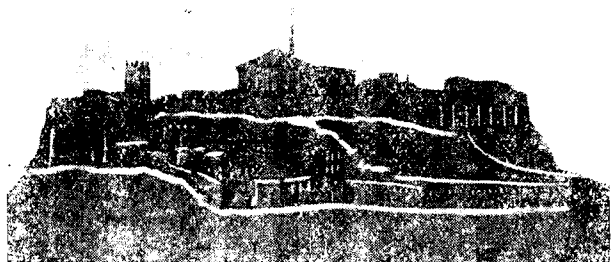
**西方的成功** 上面既已說過十字軍在東方的大失敗，這裏也不能不說它在西方的小成功。由於十字軍的作戰，西班牙半島重爲基督教徒所有，回教勢力被逐出於歐洲的西南部。

**文明的保持** 而且照我們的意見：十字軍雖然不能實現原定的目的，但實際上總算拯救了歐洲的大部，不爲回教所征服，因以保持了近代文明的幾種極重要的原質。如果沒有十字軍的話，那末歐洲很容易像西亞細亞和北非洲之陷入回教徒的手中，回教也不難代替基督教。假使十字軍不起來抵抗阿剌伯人，柏柏人，土耳其人，與其他回教徒的侵略，只一味地聽任他們橫行歐洲，那末西方文化與物質，也將退到與近東和中東同一的停滯的水平線上了。

因爲，在基督教徒和回教徒中間，無論個人的教養與行爲是怎樣，在大體上講，基督教徒總比回教徒進步些。不論在藝術，科學，政治，社會習俗，教育，實業，以及物質的幸福方面，在在都可證明基督教比回教有較多的建設。

現在我們所謂中古回教阿剌伯的文明，並不是阿剌伯或回教自己的產物；乃是竊自東方的基督教徒與異教徒的進步的文明，並且在回教的竭力提倡之下，這文明才短期的發揚，隨後便急速地衰頹了。埃及，美索不達米亞，波斯，敘利亞，與希臘等處，都曾做過無數世紀盛大文明的發源地，但一經回教勢力的管轄，這些地方的





土耳其統治的雅典衛城（一六八七年）

文明就不再能够發揚光大了。各地皆然：在印度、爪哇，回教文明不如早年的文明，直到現在還是如此；在貝督英（Bedouin）阿剌伯人與蒙古遊牧民族及黑人中，回教也從沒有產生過一種較高些的文明。

在另一方面，基督教不但保存了希臘、羅馬的古代文明，而且將它發揚而光大了。創爲新的文明，並將這兩種新舊文明傳給起初和回教人民同樣蠻野落後的種族。在第十世紀時，匈牙利人和斯干的那維亞人的文明，和蒙古人和土耳其人的文明，無甚區別。但在以後的數世紀中，前者因受基督教的治理，就非常發達，而後者在回教的手中，一直沒有進步。所以我們可以說，基督教使西方的野蠻人變爲文明人；而回教則將文明的東方反諸野蠻了。

其他的效果 十字軍對於其他方面也都有影響，現在分述於後：

（一）增強教皇職權 十字軍在若干年中，增強並鞏固了西方的基督教。基督教被回教略去的土地，大部分在東方的正統派基督教的區域內，而從回教那裏得來的土地卻完全在西方的西班牙和葡萄牙。教皇職權向爲西方天

（註）

（註）參看本書二八一至二八三頁。

(二)提倡遊歷與地理學 十字軍第二椿事是使歐洲人重行發見亞細亞，將西歐與世界的他部作一密切而又廣續的接觸。因為補助軍事的活動，探險與傳教事業跟着發生。成千累萬的進香者從西歐往聖地，而由歐洲出發的遊歷者，不但足跡遍敘利亞與波斯，並在十三世紀深入中國，十五世紀直達非洲，印度和美洲。歐洲的海外殖民起先祇是一種在敘利亞與拜占庭帝國的法郎克人（註）寄居地，不久就散佈於大西洋的彼岸。指導進香者與遊歷者的書籍，供給探險家航海家的地圖，以及啓迪和娛樂一般留居家鄉的人們的種種關於異國的寫作，刊行得很多。因此，西歐人士對於地理學的知識和興趣，也被引起不少。

（註）十二世紀在聖地，十三世紀在拜占庭帝國的十字軍和殖民，大多數是『法郎克人』（就是法蘭西人）到現在，近東一帶的回教徒還稱所有西方的基督教徒爲『法郎克人』。

(三)發展商業 十字軍對於商業也很有功績。歐亞不斷的交通，使西方非常需要那些只有東方才能供給的奢侈品；例如達馬士革城及埃及輸出的絲，糖，香料等物，已逐漸成爲法，德，英諸國貴族及中等富人的日用品。而意大利各城邦，首先輸運和分配這類商品；此外十字軍和進香者的往來也由這些城邦擔任，所以它們大都因而富強；其中尤以威尼斯的勢力完全靠着十字軍的累次東征。

(四)發揚文化 歐洲近代文化中有許多特別的東西，都是出於亞洲的賜予，而這個中間的媒介就是十字軍以及隨而發生的遊歷與貿易。新的植物，新的果實，新的製造品，新的顏料，新的服式，蔗糖，香料，檸檬，西瓜，棉花，紗布，錦緞，紫丁香花，紫料，火藥，（註一）鏡子等等無一不是從東方輸入的。直到今日，每一種歐洲文字還保有可作十字軍永久紀念品的阿剌伯文字，如關稅（Tariff）與平面戰艦（Corvette）等字是關於商業航海的，又

如琵琶(Lute)這字是關於樂器的。不但如此，在回教徒與拜占庭時代的東方，還產生一種特殊的激勵，使人們研究亞里斯多德和希臘的學問，因此西方中世紀和轉入近代的理智生活都有了顯著的徵象。(註二)此外阿剌伯數字，(註三)代數，航海用的指針(註四)以及棉紙(註五)等也在十字軍的時期裏輸入西歐，而逐漸發達。

(註一)參看本書二三〇頁。

(註二)參看本書二四一頁。

(註三)參看本書二三〇頁。

(註四)參看本書三一三頁。

(註五)參看本書三七三頁。

(五)助長獨裁政治 十字軍另一功效就是助長西歐的中等階級，使封建制度日漸瓦解，君主政體漸次強盛，終於產生獨裁政治。這種問題我們將在下面一章中詳細說到。

### 溫習題

(1)塞爾柱·土耳其人的攻城略地，怎樣影響了(甲)阿波斯回教國，(乙)拜占庭帝國，(丙)西歐？

(2)照你的意見，各次十字軍的遠因或一般原因是什麼？第一次十字軍的近因是什麼？第二次的呢？第三次的呢？

(3)略述基督教統治聖地的成功和最後失敗。

(4)敘述薩拉丁的功業。

(5)將第四次十字軍和以往三次作比較。

- (6) 威尼斯和其他意大利的城市怎樣加入了十字軍，並怎樣因以得了利益？
- (7) 解釋怎樣蒙古帝國成爲基督教與回教的威嚇者？蒙古征服者吸收被征服者的文明，到什麼程度？
- (8) 一步一步，追溯奧托曼·土耳其人的興起，和奧托曼帝國直至勒頌多之戰爲止時的擴充。
- (9) 敘述十六世紀奧托曼帝國的政體和被征服基督教的狀況。
- (10) 『條約』是什麼？
- (11) 敘述意卑里亞 (Iberian) 半島上基督教徒與回教徒的衝突。
- (12) 討論勒頌多之戰及其結果。
- (13) 敘述最後一次的十字軍。
- (14) 各次十字軍的一般影響是什麼？

## 附 論 題 參 考

- 第一次十字軍 (The First Crusade). MUNRO, *Middle Ages*, 241—253; ROBINSON, *Readings*, I, 312—329; GIBBON,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ch. lviii;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 ch. viii.
- 耶路撒冷王國 (The Kingdom of Jerusalem).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 ch. viii.
- 拜占庭帝國的傾覆 (Overthrow of Byzantine Empire). SCHEVILL, *History of the Balkan Peninsula*, 124—140;
- DAVIS, *Near East*, 87—94; GIBBON,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ch. lx;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V, chs. xiii—xiv.
- 穆罕默德二世及君士坦丁堡的陷落 (Mohammed II and the fall of Constantinople). DAVIS, *Near East*, 203—216;
- SCHEVILL, *History of the Balkan Peninsula*, 195—210;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V, 693—705.
- 偉大者蘇萊曼 (Suleiman the Magnificent). SCHEVILL, *History of the Balkan Peninsula*, 216—225; DAVIS,

*Near East*, 220—229.

十六世紀奧托曼帝國的政治 (*The government of the Ottoman Empire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SCHEVILL, *History of the Balkan Peninsula*, 226—243.

十字軍的影響 (*Effects of the Crusades*).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V, ch. ix.  
拜占庭文明 (*Byzantine civilization*).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V, ch. xxiv.

亞洲的韃靼人 (*The Tartars in Asia*). GOWEN, *Asia*, ch. v.

印度與阿剌伯科學 (*Hindu and Arabian science*). SEDGWICK AND TYLER, *Short History of Science*, ch. viii.

### 參照書目

- CAMBRIDGE MEDIEVAL HISTORY, IV, V. D. C. MURRO, H. PRUTZ AND C. DIEHL, *Essays on the Crusades*. T. A. ARCHER AND C. L. KINGSTON, *The Crusades*. J. F. MICHAUD, *History of the Crusades* (3 vols.). A. C. KREY, *The First Crusade*. K. NORRIGATE, *Richard the Lion Heart*. S. LANE-POOLE, *Saladin and the Fall of the Kingdom of Jerusalem*. C. E. CHAPMAN, *History of Spain*. S. LANE-POOLE AND A. GILMAN, *The Moors in Spain*. R. B. MERRIMAN, *Rise of the Spanish Empire in the Old World and the New*. J. K. WRIGHT, (*Geographical Lore of the Time of the Crusades*. J. W. THOMPSON, "East-German Colonization in the Middle Ages" (Amer. Hist. Assn., *Annual Report*, 1915, 123—150). R. B. MERRIMAN, *Rise of the Spanish Empire*, I. WASHINGTON IRVING, *The Alhambra and The Conquest of Granada*, for atmosphere.

### 便利的原書材料

J. H. ROBINSON, *Readings*, I. R. T. DAVIES, *Documents*. *Medieval England*, ch. v. A. C. KREY, *First Crusades: the Accounts of Eye-Witnesses and Participants*. F. MARZIALS (trans.), *Memoirs of the Crusades by Villehardouin and De Joinville*.

## 第二十章 獨裁政治的復興

### 第一節 一般的原因

**政治進化發生阻礙** 在十四世紀與十七世紀間，西歐政體經過了一個顯著的變化。許多國家由君主立憲一變而為獨裁。這裏所謂獨裁，就是一人政治，換言之就是專制的非立憲的君主政治。如果中古時代的立憲政體與國會沒有受到復興的獨裁政治的阻礙，那末民主政治也許發生較早，而民主政治的憲法也許將另具一個方式。然而事實上，立憲與國會的發展畢竟中途被阻了。本章的任務就在敘明這障礙的性質及何以發生的緣故。

**十字軍的影響** 十字軍和這障礙的發生有些關係的。由於他們的媒介，西方的基督教君主和東方的回教與拜占庭的統治開始接觸，並且從這世為獨裁淵源的東方，西方採取了不少關於政治範圍和方法的東方觀點。此外，十字軍還鼓勵人們和東方通商，並且到東方去遊歷，因此形成中等階級的財富和勢力，而使之逐漸擴展了。這中等階級原先贊成君主政治的，因為君主能保護他們的行旅並扶助他們的貿易。十字軍更轉移許多封建君主與有勢力教士的注意力，使他們撇開歐洲國內的政治，而注意國外的情形和遠方的事業，結果各國君主所受封建勢力及教會的種種障礙，不若先前那樣厲害了。

中古時代的封建貴族，本是君主立憲的領袖，領導着建立以君民契約爲基礎的立憲政治，然而到了現在，他們以前的勢力和領袖地位，消失了許多。他們有些在十字軍興起的時候被殺了；有些遷移到聖地或拜占庭帝國去了；有些已安居於城市，從事商業，與商人同樣地希望着一個強固而穩定的政府；還有些竟不得不屈服於皇冠之下，去當一些卑下的差使，作爲社會的裝飾品。總而言之，十七世紀的封建勢力，已在崩潰中，而封建王侯已無復能力，反抗獨裁的君主了。

**教會反對獨裁政治的衰弱** 中古時代，教會也曾做過獨裁政治的敵人，但在以後的幾個世紀中，教會竟從對敵而容忍，更從容忍而幫助它了。因爲教會確是獨裁政治的敵人，但是也不贊成封建社會發展到最高度時所給予歐洲的那種無秩序無政府的狀態，因此教會和中等階級聯絡，對於君主們要想阻止私戰削弱封建主義的企圖，加以擁護。於是教會助長了君主的威權。等到王權轉過臉來反對教會，犧牲教皇與主教以提高自己的權力的時候，教會裏的人們才覺得自己的力量已被十字軍，政治鬭爭，內部腐敗，和公衆批評與反對，所削弱，他們便不得不服從君主們的許多行動，最後竟有許多人就做了君主獨裁的贊助人。

**中等階級的贊助** 中等階級的發達以及它和王室的聯盟，可說是從中古轉變到近代的幾個世紀中最爲顯著的特點。這個階級多財多智，人數又很快地增加；於是君主和他們聯合，他們便給君主服役。他們供給君主的是律師，最有用的官吏，軍人，和金錢等；而君主則賜給他們商業專利權和中等階級所享受的其他特權。由是君主制度在中等階級勢力支配下漸漸起了變化；向爲統治封建地主們的侯主，乃一變而爲國家商業的領袖，而在這商業裏，中等階級是主要的股東。這種情形有許多時候（註）幫助了獨裁政治的發達。

(註)後來，在近代，作領袖來反對獨裁政治的，又是中等階級。

民族性與國王 西歐人民的民族性早就被發展着的土語文學所喚起，如今更受了十字軍的鼓勵，竟變爲一種重要工具，使全國人民盲目地服從君主的意志。在本書中我們已經說過民族的競爭與民族的感情，是怎樣地表現於第二次十字軍的法，德人民以及第四次十字軍的希臘，拉丁民族。日子一天一天的過去，同樣的情形也顯現在英法，西葡，德意，德波，與德捷等國人民的中間。結果，民族的競爭產生了民族愛國心。現在人們要表示愛國心，便對國旗致特別的敬意。但在當時，大家只須對國王表示極端的敬仰，便算顯示了他們的愛國心。這樣的愛國心幫助英法，西各國君主變爲專制的首領。

羅馬法的復活 此外還有一個原因，助長獨裁政治的發達的，就是羅馬法研究的復活。依照羅馬法的基本原則，一國的君主，不但有權立法，並且可以隨意取消它或修改它。這和中世紀的學說絕對相反，那時候，國王受契約的束縛，必須尊重本國的基本法律。(或稱『憲法』)中世紀的學說素爲一般國王所不喜，他們自然而然的提倡羅馬法，而使之復活；波倫亞(Bologna)與其他中世紀大學設席講授；而學習過羅馬法的律師在受僱於國王的時候，也開始應用羅馬法了。

馬基雅弗利的霸術(Machiavelli's Prince) 在十六世紀時，佛羅稜薩地方住着一位意大利的學者兼政治家，叫馬基雅弗利。在他所著的霸術(一五三二年)一書裏，竭力維護君主高於法律與國會的格言，他想用種種巧妙而通達的理由，證明君主可以破壞法律，甚至基督教的 basic 道德律，也可以不必遵守。他還竭力主張：凡君王爲促進人民的利益或保衛自己的威權起見，應當可以使用欺騙，狡詐，毒害，行刺，以及其他任何手段。





馬基雅弗利

這書雖經教皇抗議，教會非難，但終於風行一時，被不少的野心君主奉爲圭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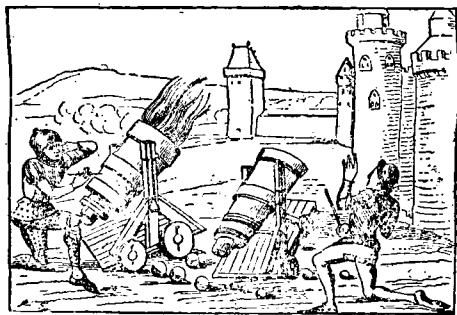
**軍器** 使獨裁政治得到順利發展的另因素，就是戰爭方法的改變，這個改變大都形成於十五世紀的時候。原先中古時代的王家軍，係由封建的諸侯與家臣組成的，他們所用的軍器不過是矛、槍、刀、箭。但是自從火藥鎗砲應用以後，兼之國家稅收增加，國王就開始設置招募的常備軍，外加大砲和毛瑟槍。國王既有這樣的軍隊，便

能用以削平背叛的封建領主，壓服民間的變亂，還可與鄰國構釁。從此他就具備了獨裁政治所必需的一個重要工具。

在本章以下數節中，我們將引用與獨裁政治的復興有直接關係的四十五兩世紀過程中的特殊事蹟，使讀者可以格外明瞭這一節中所說的一切。

## 第二節 教會勢力的衰微

我們已經見到中古時代的教會，非常有勢力。它給中歐西歐的人民設



早期的大砲

立宗教，予他們各種共同的道德和文化，以及長久的治理。可是在以後數世紀中，即從十四世紀到十七世紀，它雖然還有相當的威力，但已顯然較前衰落不少。照前章所述，這個衰微，也是給予獨裁政治復興的一個主要原因。現在讓我們來看一看，使教會衰弱的是什麼？

**十字軍對於教庭的影響** 最重要的就是：幾次十字軍對於教會組織上，尤其是它的中央政府，就是教庭，畢竟產生了不幸的結果。在十二世紀，人民熱忱愛戴十字軍和十字軍自身的功績，都達到最高點的時候，教皇確也因為擔負宣傳及指導這個運動的責任，很著功績，增添了不少的威勢，並受到人民更加強烈的信仰。但是到了十三、十四兩世紀，這種威勢與信仰喪失了許多；對於回教徒的戰爭又節節失敗，以致聖地不得不降服於回教。教皇幾次懇求基督教的君主們，重興十字軍，以恢復失去的巴勒斯坦，但是都沒有成功。我們前章所見的第四次十字軍，並不攻擊敘利亞和埃及的回教徒，卻去猛烈地襲擊在拜占庭帝國的正統派基督教徒，這種行動大為教皇英諾森三世所不滿，然而內中主要的原因，畢竟是為着經濟關係。從此以後，雖然教皇仍將勸諭十字軍，以攻回教徒，但是事實上十字軍都已改由世俗的君主與意大利商人去領導，指揮，其目的也並不在增加上帝的光榮，擴展基督教的勢力，都只在發揚國家的聲威，促進各城市的貿易了。

『十字軍』的太多 十字軍運動的衰落還經過另一個方式。教皇們因為第一次向抵抗回教徒的十字軍申請而得到成功，心裏非常歡喜，進一步地慫恿十字軍去攻擊頑固的異派基督教徒及頑抗的基督教的首領們。當英諾森三世倡議十字軍去攻擊法國南部阿爾比宗派教徒（Albigenses）時，大家都一致贊助，可是後來他的幾個後繼者，屢次用十字軍去攻神聖羅馬皇帝和其他的基督教的君王，於是許多良好的天主教徒，

都覺得教皇利用十字軍來略得政權，未免太過，因此他們便不再顧到教庭的需求和命令了。一個英國僧人，在批評教庭的請求『十字軍』的時候，曾經說過：『當忠實的人們聽到這個消息，他們很覺詫異，爲什麼教皇竟會允許他們殺戮基督教徒，並且還給他們和從前殺戮不奉基督教者的同樣酬報呢。』

**濫征捐稅** 因爲十字軍的緣故，教皇政府不得不濫征捐稅。教皇們本來對於參加十字軍的人，特別赦其罪惡，可是現在對於任何人都『赦罪』，只要他肯向教皇政府輸納定額的金錢。此外教皇還向教士及賃居於教會土地的人征收一種所得稅，名爲『什一稅』(Tithes)。起先這種稅收，只用於攻擊回教徒的十字軍，但是後來就漸漸的用在其他方面去了。攻擊異教的十字軍，與攻擊神聖羅馬皇帝的『十字軍』固然要用這筆稅，就是教庭的所需，也無不取資於是。這些捐稅，後來不再用於十字軍了，也沒有十字軍了，卻還照舊地征收着。

日子久了，教皇養成一種習慣，不能不用大宗款項維持自身在歐洲的權勢，於是他們更想出若干法子去開源。他們對於在羅馬舉行的特別儀式，收取更大的費用；每一主教就職以後的第一年裏，須將所轄教區收入的款項，全數解給他們。有幾個教皇，甚至把若干教區虛懸起來，並不委任主教，以便吸取他們繳到政府的稅收，期限至一年以上。虛浮不實的人們，時常升任要職，充當主教，或教會法院的職員；政府自己，也因爲徇私，『任用私人』(Nepotism)，而致不堪設想。固然，教皇不是個個都壞的，內中大半是正直誠懇的。可是他們也無法補救種種的劣跡，更無法挽回教會政府誅求無厭的惡名。總之，政府的財政制度已在逐漸增加人民負擔，而使人民失望了。

**反對政治上的權利** 教會權力之所以衰微，不但由於十字軍表面上的失敗與政府的濫征捐稅，也由於

和歐洲凡俗君主長久的鬪爭。(註一)在十四世紀開始的時候，教皇逢尼非斯八世 (Boniface VIII) 曾與法王腓力四世 (Philip IV) 互爭征稅和財政問題，結果勝利屬於法王，我們前面已經說過了。(註二)自逢尼非斯八世以後，沒有一個教皇再想實現那早年『教皇帝國』的幻夢了，假如有想要這樣嘗試的，必定遭受天主教徒羣衆的反抗。那時候意大利詩人但丁 (Dante) 及法國巴黎大學教授帕維亞 (Padua) 人馬西里歐 (Marsiglio) 提倡一種主義，說教會是一個純粹精神的道德的宗教組織，教皇暨治理教會的官吏，都無權指揮國家的設置，也無權干預純粹屬於政治或民間的事項。人民相信這主義的一天一天多起來。這主義縱然不必削滅教會在宗教方面的威權，但是至少已減少它的政治勢力，而實受這主義的利益的，大都還是各國的國王。

(註一)教皇們和皇帝們的鬪爭，參看本書一六八至一七一頁。

(註二)參看本書一九五至一九六頁。

『巴比倫的流亡』逢尼非斯八世失敗後，教會政府不得不暫時屈服於法王勢力之下。腓力四世爲了避免再和逢尼非斯八世有第二次的鬪爭，特地選舉一位感情和好的法國人做教皇。(一三〇五年)這位法籍教皇指派許多法人做主教，並把教會政府從羅馬遷到倫河流域的亞威農 (Avignon) 城。在法國的境內，包圍在法國勢力的氛圍中，若干法國教皇統治了好多年——從一三〇九到一三七七年。教會政府遠離羅馬，長期逗留在法國，這倒很像古代希伯萊人之被俘於巴比倫，所以大家就稱之爲『巴比倫的流亡』或『巴比倫的被俘』。



亞威農的教皇宮殿

『巴比命的流亡』時期中教皇的禮拜堂和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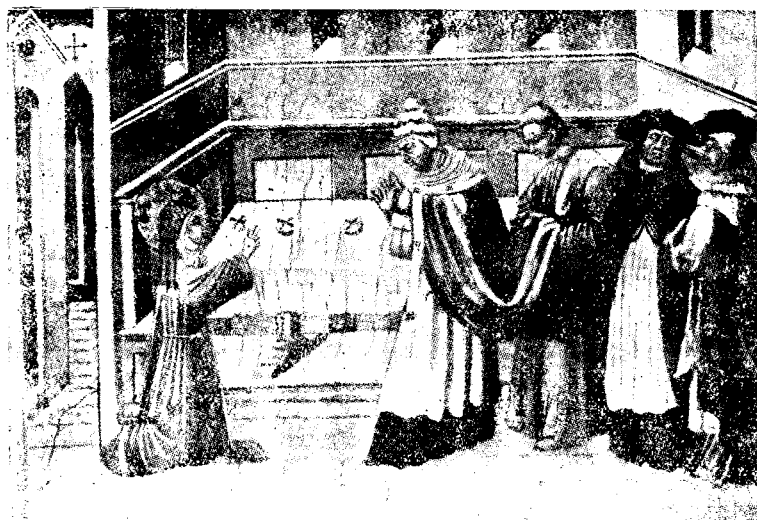
在英德的威信衰頹。這『巴比命的流亡』又進一步地減弱了教庭和教會的勢力。教皇向由真正的國際人物來充任，超越任何特殊的國籍；可是現在既專屬於某一國籍，自然要失去了國際的威信。所以在亞威農城裏的各教皇，雖然他們個人方面，確是聰明多智，而且還能維持神聖職位的傳統；但是在法國境外的人，都相信他們只是法王的工具罷了。

十四世紀時，教皇和神聖羅馬皇帝的鬭爭，卻給法、德兩國的敵對行爲所混亂。並且，同時英王法王間所發生的百年戰爭，使許多英人懷疑法國教皇是法王的同盟。英王就在這種環境下獲得大衆的幫助，以攻擊教會政府。一三五一年教皇直選教士的法令 (Statute of Provisors)，禁止教皇指派非英國人在英國的教會任職。一三五三年，經過第一次王權侵害法 (Statute of Praemunire) 的制定，英王法庭的訴願，不能帶到英國。

以外。一三九二年，第二次王權侵害法更有下列的規定：教皇的教令未經英王准許，英國人不能接受。意大利人的不平。這『巴比命的流亡』特別引起意大利人的不快，全國騷然，想把教皇政府遷回羅馬，如果辦不到的話，索性使羅馬（和意大利）和教皇政府斷絕關係。當時意大利有一愛國志士哥拉·蒂·里

恩濟 (Cola di Rienzi) 自任領袖，在羅馬突然革命，建立一個民主國，親任護民官，打算建設一個意大利的民族國家和一個民主的羅馬帝國。里恩濟善於演說，文筆也非常動人，但他並不是一個政治家，而且像似有點癡狂。他不能實現他的民主和民族的夢想，後來（一三五四年）在羅馬的一次暴動中，他的王位推翻，終於被殺了。這羅馬民主國爲時雖暫，卻很足證明意大利的確已有民族的覺悟與反教皇的情緒；後來這種情緒，經過了一個有名的意大利婦人亞威農的喀德鄰 (Catherine of Siena) 的通報，亞威農的教皇政府才曉得。喀德鄰一方面是聖徒似的，一方面又富有愛國心，而且是個實行家。她寫了無數的信給教皇，信中充滿了伶俐，誠懇，動人的話，請他乘早回來。最後，在一三三七年，教皇應了喀德鄰的請求和威嚇，從亞威農回到了羅馬，『巴比倫的流亡』就此告終。

大分裂 『巴比倫的被俘』（一三〇九至一三七七年）結束以後，教皇政府又遇着了更壞的事情，這便是



喀德鄰請求教皇由亞威農回羅馬

一三七八年至一四一七年的大分裂。

這個大分裂是這樣發生的：這位回到羅馬的法籍教皇逝世以後，他手下的紅衣主教，選舉了一個意大利人烏爾班六世（Urban VI）繼任。沒有多久，這些佔據半數以上的法籍紅衣主教，反悔他們這個選舉，他們就急於要回到亞威農城，法王更從旁慫恿，於是他們竟宣佈烏爾班六世的獲選為無效，而更選法人克力門七世（Clement VII）做教皇。由此，烏爾班六世和克力門七世成了對敵，彼此都說自己是正式的教皇，互相逐他人出教會，互相委派另外應有的紅衣主教，及其他的教務官吏。

跟着這個教皇政府的大分裂，又發生了西方基督教世界的分裂，而這個分裂是大半沿着國家的疆界的。一方面法國與另外幾個和它多少有點聯盟關係的國家，如蘇格蘭，薩伏衣，西班牙，及葡萄牙等，都擁護克力門七世；另一方面意大利及幾個和法國有仇恨的國家，如日耳曼，英格蘭，匈牙利，波蘭，斯干的那維亞諸邦等，擁戴烏爾班六世。克力門把亞威農當作他的統治區域，烏爾班則在羅馬。這個教會對立，歷史上稱為大分裂。

這大分裂持續了好多年，一般政客固然很可以藉此漁利，可是教會本身已受盡恥辱了。後來雙方的教皇——烏爾班六世與克力門七世——都死了，然而雙方的紅衣主教還是選舉自己的人繼任。大家曾經盡過許多力量，要消弭這個分裂，恢復一統，但是雙方仍舊雄心勃勃，不甘退讓，加以對敵的君主們想出種種政治的詭計，互起戰爭，使這個統一運動終歸泡影。一四〇九年，雙方的許多紅衣主教，在比薩開一宗教會議，這個會議雖然不合法，但確有真意想廢止雙方的教皇，重選一個新的教皇。但結果這會議非但無補事實，反而增加混亂的局面，因為經此一舉，事實上竟一共有三個人了，大家都說自己是正式的教皇。

**君士坦司會議** 後來神聖羅馬皇帝出來竭力斡旋，別的基督教君主也與以合作，於是在君士坦司又開了一個宗教會議（一四一五至一四一七年）總算有些成效。在羅馬的教皇（在現在，是認為正式的教皇的）自動辭職；在比薩的偽教皇，自私的流氓，被逼下臺；至於亞威農的那個教皇本屬西班牙籍，生性頑強，早已給法國擯棄，因此也就被黜廢了。在一四一七年，許多紅衣主教在君士坦司另選了一個新教皇，這個大分裂才算告終。

**會議運動** 這個大分裂大大地削弱了教會的勢力。差不多有四十年，兩方面的教士及非教士互相詬罵。等到在十五世紀的上半期，這已經統一的教會，又遇到一個大難，就是所謂『會議運動』(Conciliar Movement)。君士坦司會議的成功，結束大分裂，卻產生了一種新意見：教會大會 (General Council of the Church) 的權力，是高於教皇政府，不但可以約束教皇，抑且可以廢免教皇；有好多主教和律師，也抱着同一的觀念，都想法使之實現。在君士坦司會議及繼起的巴塞爾 (Basel) 會議中，他們主張這個觀念是教會所應奉為主義的，他們並且着手規定教皇有權做什麼，無權做什麼。然而不久這個『會議運動』就衰落，因為它太富革命性，被幾個後任教皇竭力非難和攻擊，最後為天主教徒所排斥了。

**政教協定與國王** 然而事實依舊如此：教會在政治與政府方面已失去了勢力，先前所有的統治權，現在大半給凡俗君王和貴族所攫去。就是十五世紀有力的教皇也不能恢復前任所失去的政治地位。結果他們不得不和各國國王締結契約，這種契約就叫做『政教協定』(Concordat)。這契約正式言明凡推選主教，住持，及管理發表教諭等權，應悉數讓給各國國王，如法蘭西王，西班牙王等。這個政教協定，是獨裁政治的興起的過



程中進一步的表示。

### 第三節 百年戰爭

在這個同一時期內，英法兩國國王發生了一個長時間的鬪爭，在歷史上叫做百年戰爭。事實上，這戰事並不是繼續不斷地延長了一百年，乃是帶着不同情形的一串戰事，而這一串拖延了一百多年——從一三三七年起，至一四五三年止。

封建制度使法國衰弱。這百年戰爭的開始，本是一個封建的戰爭。在中古時代的末年，法王直接統治的只有現在我們稱爲法蘭西的一部，其他各部都在公爵和別的封建諸侯的手中，他們在名義上，雖是法王的臣下，但他們儘可爲所欲爲。(註)他們中聲名最著的，是北部的法蘭德斯公爵，東部的勃艮第公爵，西部的布勒塔尼公爵，和南部的加斯科尼 (Gascony) 與基恩 (Guienne) 公爵。他們給法王許多困難，



百年戰爭中法國城市的被攻

因爲他們總想擺脫宗主國的羈絆而獨立，而法王則當然要竭力鞏固他對他們的統治權。

(註)參看本書一九一至一九六頁。

**加斯科尼與基恩的糾紛** 因爲加斯科尼與基恩的公爵同時又是英格蘭的國王，所以局勢很是複雜。這使法王的臣下，也有人得以和法王一樣的強盛；換言之，英王在法國境內，所有的一切，構成了永久擾亂和威脅法國統一前途的源泉。所以法王中沒有一個不竭盡心力去滋擾英王，而削弱他們。他們甚至煽動加斯科尼與基恩的民衆叛亂，不過結果沒有成功。當蘇格蘭與英格蘭開戰時，他們又竭力給與蘇格蘭種種幫助。他們還想用禁止與法蘭德斯通商的方法，來破壞英格蘭的經濟繁榮。

**戰爭的近因** 最後，在一三三七年，法王腓力六世，藉口加斯科尼與基恩應該歸他沒收，便和英國宣戰，派遣一支艦隊去攻英國。英王愛德華三世立即捏稱他有權承繼法國王位，竟和腓力六世的野心臣下如法蘭德斯公爵等，締結同盟，準備和法王一決雌雄。於是當時的問題便是：究竟法王能夠制服他的臣下而逐出英人呢？還是法英兩國合爲一個王國而以英王爲國王呢？

**愛德華三世的得勝** 這個百年戰爭，約略可以分作四個時期。第一個時期自一三三七年起到一三六〇年止，可說是愛德華三世和他勇敢的兒子卽威爾斯親王俗稱『黑親王』的勝利時期。愛德華三世驅逐了法國的艦隊，聯合法蘭德斯共同侵入法國北境。在一三四六年大勝法軍於克雷西 (Crécy)，翌年佔領卡力斯 (Calais)。正在這個時候，忽然起了一種可怕的傳染病，戰爭只得暫時中止。這種病叫做『黑死病』 (Black Death)，流行於歐洲全部，據說意、法、英三國的人口有三分之一都死於此病。後來戰事重開，黑親王在一三五

六年大破法軍於波亞疊 (Poitiers)。一三六〇年布勒廷尼 (Breitigny) 條約成立，愛德華三世從此不再徒爭繼承法王王位的虛名，獲得了法國羅亞爾河南岸的一半土地及北部的卡力斯海口，這些地方並不算是法王給他的采邑，而是他絕對佔有的區域。

法國的規復 百年戰爭的第二個時期開始於一三六九年，新即位的法王，再度襲擊英國。這一次法王勝利了，因為他有一位智勇兼備的大將度給克朗 (Bertrand du Guesclin)，加以當時英國內部又漸形衰弱，所以在一三九五年和約成立，英國仍保有卡力斯以及自波爾多 (Bordeaux) 到貝雲 (Bayonne) 一帶的沿海各地，不過英國在法國境內其他的佔有，一起還給法國；同時英王娶法王的女兒做了王后。

亨利五世的成功 從一四一五年到一四二〇年是第三期的戰爭，起於英、法兩國內部的紛亂。那時候法王查理六世是個體力衰弱，神經不健全的人，於是野心勃勃的封建領主，尤其是勃艮第公爵，就乘機大事擴張領土，增加勢力。好多年，法國國內給各領主間的戰爭弄得破碎支離。同時英國方面起了一次革命，造成一個新的朝代，由蘭加斯德 (Lancaster) 族承繼王位，因此產生了兩位有力的君主，亨利四世（一三九九至一四一三年）和亨利五世（一四一三至一四二二年）。亨利五世，特別英武，機謀過人，所以在一四一五年便和法國重啓戰端。

亨利五世宣稱以前所訂的條約沒有正式執行過，所以查理六世並不是合法的法王，只有他自己才是正式的法王。他由勃艮第公爵的資助，和法軍戰了好幾次，大勝於阿金庫爾 (Agincourt)，旋即征服諾曼底，蹂躪法國南部，查理六世無法抵禦，只得求和，一四二〇年簽訂特啦 (Troyes) 條約，這第三期的戰事乃告結束。亨



英王亨利五世

利五世除取得以前布勒廷尼條約所給英國的許多地方外，又獲諾曼底和安如（Anjou）兩省，並且在查理六世死後，法國的王位及整個的法國，統歸英王承繼。二年後，亨利五世與查理六世相繼逝世，於是亨利五世的稚子亨利六世，在倫敦與巴黎同時正式宣佈即英法二國的王位，早年英國國王所做的夢，似乎終於實現了。

戰事又起，不過法國的全部貴族和人民，絕對不肯承認特嫩條約；等到亨利六世在巴黎同時宣誓就職，一部分所請法國的『叛徒』包圍了查理六世的被廢的兒子，承認他是查理七世，於是這第四期而也是第末期的戰爭，又跟着少數法人的反對英王統治與篡竊王位而開始了。當戰事初起時，亨利六世的軍隊和他的一些擁護者屢打勝仗。那稱為法王的查理七世，卻是一個卑鄙阿諛的人物，簡直不能夠引起羣衆的敬仰和信任，因此他的軍隊屢戰屢北，一直敗退，最後他所僅存只有矢忠於他的奧爾良（Orleans）城，而這城又被英兵緊緊地圍困了。

準·奧夫·阿克 當查理七世及法國的獨立黨正在日暮途窮的時候，忽有奧爾良城的一個貧家農女，好像神怪似的出現了。她叫準·奧夫·阿克（Joan of Arc），是法國的救主，她的英名與歷史長存。

準·奧夫·阿克 準·奧夫·阿克 (Joan of Arc) 是法國的救主，她的英名與歷史長存。

準·奧夫·阿克 準·奧夫·阿克 (Joan of Arc) 是法國的救主，她的英名與歷史長存。

準·奧夫·阿克 準·奧夫·阿克 (Joan of Arc) 是法國的救主，她的英名與歷史長存。

準·奧夫·阿克 準·奧夫·阿克 (Joan of Arc) 是法國的救主，她的英名與歷史長存。

進過學校，所以不能寫讀，可是她的母親卻把農場和家庭的各種工作及宗教的責任都教給她，等到年事漸長，她很喜歡孤獨而向上帝祈禱。她還沒有滿二十歲的時候，聽到『聖徒們』神祕的聲音，指示她統領軍隊去救法國的危急。可是像她這樣一個農女，要使軍官相信她那神聖的使命，得到軍官的相信，或去覲見腓理七世而勸服他，確不是一樁容易的事情。然而她有自信力，真誠，與果斷，使她最後成功了。

一四二九年，她大約十八歲，便率領了四五千兵士，去救奧爾良。她騎在馬上領着兵，顯現出一副奇怪的女子的神氣。她身披鎧甲，一手拿着古劍，據說就是從前查理士·馬忒爾 (Charles Martel)



克·奧·華  
理想的畫像

用以擊敗回教徒的古劍，另一手舉着一面白色軍旗，這旗是她自出心裁，在上面繡了百合花和宗教的圖畫。她後面跟着一隊粗魯的法國騎兵，他們的野性已被他們認為聖徒的女將軍所降服了。

準·奧夫·阿克的言行確是同樣的驚人。她起先擊敗數倍於自己士卒的英軍，使他們不得不捨與爾良而去，接着在一星期內，把法國中部北面的英兵全部肅清，歷任法王舉行加冕典禮的理姆斯城也被克復。於是在一四二九年，她引導戰慄的查理七世到理姆斯城的大禮拜堂裏正式加冕，她立在他的身旁。這樁事情是她至高無上的功績。明年，準忽被勃艮第人所執，賣給英國，在英人統治的諾曼底教士的法庭受審判，說她是異教徒，處以死刑，在一四三一年竟燒死在盧昂（Roan）的木樁上。（註）

（註）查理七世的登位，全仗着準的力量，可是當她被英國人捉去的時候，卻不肯用錢去贖回，只卑鄙地聽由她。一四五六年，教皇斥責盧昂教會法庭，聲明準不是異教徒。在近代，天主教會已將她當作聖徒了。

**戰事結束** 英人固然可以燒去準·奧夫·阿克的軀體，但是她的精神和功績，卻無法毀損其萬一。她的精神激勵着法人，崇拜她的一天天地多起來，以為法人必獲最後的勝利，這種熱烈的信仰給法軍樹立了一個驚人的楷模。自從準·奧夫·阿克參加戰鬪以來，所謂百年戰爭便含有法人抵抗外人壓迫的意味，這實在日益具有愛國的十字軍的精神。因此英軍次第退出先前佔領的區域。一四三五年，勃艮第軍受阿拉斯（Arras）條約的束縛，向查理七世投誠，承認他為法王，由此英人更失卻一支友軍了。到了最後，亨利六世簡直急得發瘋，而約克與蘭加斯德兩州的王族又發生內戰。（註）

（註）參看本書二九六頁。

一四五三年，和約成立，百年戰爭才算結束。這場戰事始於封建諸侯間的鬪爭，而結果變爲國家的戰爭；最後的勝利屬於法國。查理七世事實上已做了全法國的君主，祇有卡力斯一城仍留在一度稱雄於歐洲大陸的英人手裏。

**戰爭的結果** 法國的人民受着了很大的痛苦，因爲戰場就在他們的土地上。但是英國方面不但損失了無數的頭顱和金錢，並且還因爲耗去許多精力於外戰，反而把國內的事情疏忽了。

這個長期鬪爭促進了兩國民族意識的發達，把說法語的人集合在法王的統治之下，而使英王的管轄祇及於說英語的人們。

此外，這戰爭更促進了獨裁政治的發展。英法兩國國王的勢力由彼此人民的愛國心的發達，而更臻強盛。他們更進一步，徵募平民和農民作常備軍，以補地主與武士所編成的封建軍隊之不足。

#### 第四節 英法兩國獨裁政治的興起



百年戰爭中的一戰

薔薇戰爭 這間接助長英法兩國獨裁政治興起的百年戰爭結束之後，英國國內立刻發生一陣接連不斷的內戰，——就是歷史上所謂的薔薇戰爭，（Wars of the Roses 一四五三年起到一四八五年止）這戰爭乃直接產生了獨裁政治。

戰爭的原因 實在說，薔薇戰爭就是英國貴族間的衝突，這些貴族是由王室敵對的支系的代表所領導着的。這些支系原是約克公爵與蘭加斯德公爵的後裔，而兩位公爵更是理查二世（一三七七至一三九九年）的叔輩。蘭加斯德公爵篡奪了理查二世的王位，自稱爲亨利四世，死後還把王位傳給他的兒子與孫子。（就是亨利五世與亨利六世）

亨利六世雖然柔和，卻嫌庸懦；他既不能作戰，又不善統治；百年戰爭之不得不忍痛結束，適當他那不幸的乘政時期，而內戰的爆發也在這個時期。約克公爵聯合了一些不滿於亨利六世的貴族，要求承繼王位，同時中等階級的愛國者，因憤激英王政治的窳敗，以及對法的投降，也竭力贊助約克公爵。這羣約克黨身佩白薔薇徽章，做了公爵的死黨。同時蘭加斯德的貴族和平民，已得着或者想得着他們的公爵現在爲國王者的恩賜，便用紅薔薇做標記。於是雙方開始武裝衝突，這種衝突就稱做薔薇戰爭。

戰事摘要 在此我們不想敘述這段複雜事實的全部，我們只須記其大概。經過劇烈的戰爭，約克黨居然得到勝利，黜廢了亨利六世，於一四六一年把自己的公爵擁登王位，稱爲愛德華四世（Edward IV）。接着的十年中，蘭加斯德黨努力想給廢王復辟，最後在一四七一年條克斯巴立（Tewkesbury）一役，約克黨大勝，亨利六世被殺。愛德華四世確是強有力的國王，在他的統治下，毫不費事地壓服了蘭加斯德黨的叛亂。不過當他



在一四八三年死了之後，他的兩個年幼的兒子，給他的叔叔監禁在敦倫塔（Tower of London）上，後來竟被暗殺了，他的叔叔篡了王位，號理查三世。

理查三世的篡奪王位，和他的殘酷行爲，乃是約克黨統治的致命傷。蘭加斯德黨的候補者亨利·多鐸爾（Henry Tudor）重又舉起紅薔薇的旗幟，和理查三世作戰，一四八五年波士委（Bosworth）一戰，大敗理查三世而殺之。於是亨利·多鐸爾即王位，稱亨利七世，娶了約克黨的候補者約克公主，就把紅白薔薇兩系聯結起來了。但是亨利七世還須費去十年功夫，才得撲滅國內大火的餘燼。

對於獨裁政治的影響，就大體上說，薔薇戰爭實有助於英國獨裁政治的發展。它殺死了許多好亂的封建貴族，增進了中等階級對於強固政府的需要，最後使多鐸爾族承繼王位，而多鐸爾朝的諸王都曉得怎樣破除中世紀君主政體的種種約束，而使自身在事實上成爲獨裁的君主。

多鐸爾王朝：亨利七世 多鐸爾王朝的第一位君主亨利七世（一四八五年至一五〇九年）用種種方法鞏固王室的威權。他制服貴族，用嚴峻手段治理國家。他爲了搜索及懲罰他的反對黨和政治犯，創立一個新法庭，叫做星法院（Court of Star Chamber），由國王指派法官組成，得以不用陪審官而祕密審訊案件。他擯節國家的費用，這點頗得中等階級的歡心，收入方面則依賴罰款、公債，以及他種不必經國會贊同的方法。他雖然時常召開國會共商辦法，但又使它政府在政府中處於卑微的地位。他常常遷就鄉間紳士們及中等階級的經濟利益，獎勵商業及對外貿易，並擴張海軍。他用外交而不用戰爭，去獲得國際對英的好感和利益；他和法蘭德斯訂立有利的通商條約；他更用條約使他的女兒嫁給蘇格蘭王，他的嫡子娶西班牙斐迪南（Ferdinand）與

伊薩伯拉 (Isabella) 的女兒。

當亨利七世死的時候，英國差不多在各方面都已由中世紀的君主立憲變為專制政治。地主貴族依然存在；但已只有社會的作用，失去曩時政治的性質。國會仍舊存在，但它只具形式，不復有約束國王的權力，只不過是國王的印章罷了。

**查理七世的增強法國** 法蘭西在百年戰爭以後，獨裁政治的發生較英國尤速。查理七世（一四二二至一四六一年）雖然卑鄙醜陋，但是有許多驚人的事件都發生在他的統治期中，如準·奧夫·阿克的奇蹟，民族愛國心的高漲，失地的逐漸恢復與英軍最後的被逐，沿用法語的人民和土地重行併歸一個王權的治理等。這些事件所在都增高了人民對於君主的崇拜，因此縱使他是無可感人的國王，也可以暢所欲言了。查理親手創造兩件自出心裁而有特別眼光的事情，（一）改革賦稅制度，不徵求議會的意見而收新稅。（二）此外他還設置僱傭性質的常備軍，這種兵士既受他的餉金，自然直接依賴於他了。這樣一來，他就將王權脫離那一向賴以供給錢財與士卒的封建領主的束縛，而獨立了。

**路易十一世與勃艮第** 承繼查理七世的王位的是他的兒子路易十一世（一四六一至一四八三年）。他身體靈魂都比查理七世更加醜惡。他身有殘疾；他喜歡下流的伴侶；他以一身而兼有最可怕的罪惡與最卑鄙的迷信。然而在建立獨裁政治一方面，他卻是最偉大的法王之一。他有機敏，善治國，更多陰謀毒計，名聞遐邇。他畢生努力削減封建領主的人數。對於領主們，他或者行賄收買，或者強奪，或者不很費事地便除去了。他特別辛苦，才克服勃艮第強有力的公爵，把勃艮第公國的領土併入法蘭西的版圖。這個奸滑的國王，又把他的嫡子

配給布勒塔尼的嗣女，這樣一來，他就有法併吞這西部的重要公國了。

**法國的獨裁政治** 十六世紀宗教擾攘，內戰迭起，因此法國封建貴族的軍事與政治的勢力，又有復興的現象，不過這個復興是暫時的。因為獨裁政治在十五世紀裏已建有非常堅強的基礎，一時不易推翻，到十七十八兩世紀中，獨裁政治反以極端的形式留存在法國。（註）

（註）參看本書四一八至四三〇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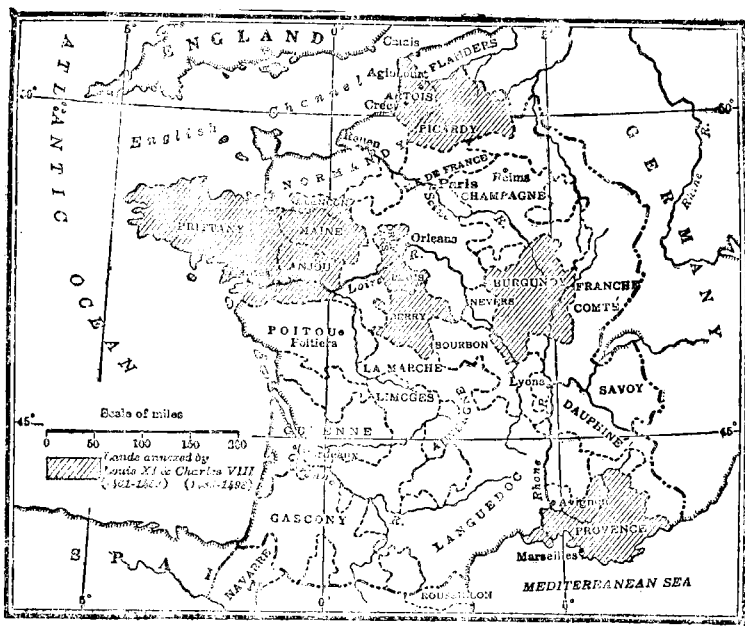
### 第五節 歐洲其他各國獨裁政治的興起

**西班牙與葡萄牙** 當獨裁政治在法、英兩國興起的時候，歐洲其他各國也有很相同的政治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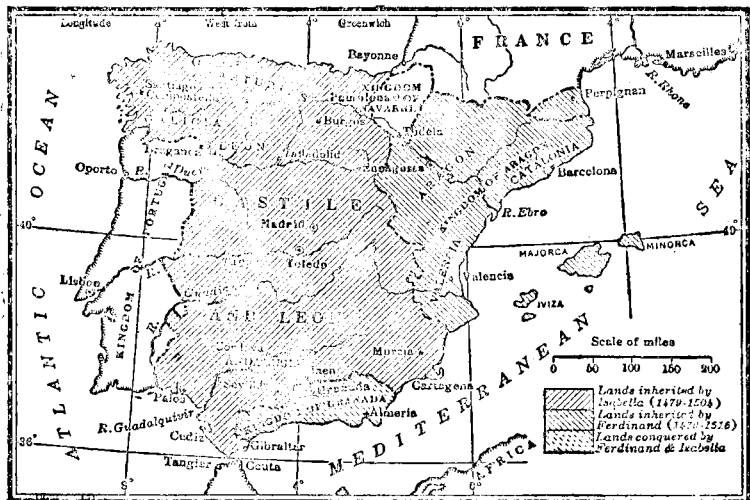
在西班牙，獨裁政治代替封建政治是適在斐迪南與伊薩伯拉聯合治理的時期，（註）這差不多與法國路易十一世及英國亨利七世的統治同時。西班牙的幾個國王因為好幾世紀以來征討回教徒的成功，以及最後在一四九二年佔領格拉那達的原故，很得人民的贊助。同年，伊薩伯拉獎勵克里斯托福·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發見新世界，由此便造成了西班牙殖民王國的基礎，提高了西班牙母邦的地位，更使一般得着國王好感的西班牙人獲得許多財富。

（註）參看本書二六九頁。

在西班牙境內，斐迪南與伊薩伯拉逐漸集中一切權力於政府。他們重新設立異教徒裁判所，把它移歸王室管轄，不再受教皇節制，因此他們便利用這個裁判所來搜緝政治犯，加以處罰，確保人民對於他們的矢忠與



法蘭西的統一



西班牙的統一

服從，好像亨利七世的利用星法院一樣。他們停止封建領主的私戰，毀壞封建領主的危險城堡；他們雖然提高貴族在社會上的魔力，卻奪去貴族的政治威權。他們更使教會隸屬於政府，從教皇手中取得委派主教及住持的特權，將一切主要的公共職位，都分派給中等階級中效忠於政府的人們，尤其是律師。他們又組織各種特別的王室財政會議、樞密院、與司法議會，這些會議漸漸行使那些向西班牙國會所做的職務。於是西班牙種種對於王室權力的束縛，如封建制度臣下的權利，以及國家的與地方的自治政府等等，逐漸破滅了。葡萄牙的情形也是如此。

**斯干的那維亞** 斯干的那維亞亦復如是。這個喀爾馬 (Kalmar) 聯邦，在一三九七年由丹麥、挪威、與瑞典幾個王國聯合組成，不過到十六世紀的初期就瓦解了，因為瑞典在考斯道夫發薩 (Custavus Vasa) 的領導之下，叛變起來，竟宣告脫離了。挪威依舊受丹麥的管轄。但是丹麥與瑞典的兩個國王，各在自己國內建立獨裁制度，而且兩人的行徑都是一樣的。他們贊助中等階級，削減貴族的政治權力和威勢，並且毀滅宗教的獨立。

**日耳曼與意大利** 在日耳曼與意大利，因為神聖羅馬帝國的勢力，在中古時代已經非常衰微，到了此時更加薄弱，所以帝國的皇帝不能夠制服他那徒有虛名的臣下，而維持永久的獨裁。不過到了此時，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總是哈布斯堡 (Habsburg) 族的首領，所以他是奧地利世襲的君主。(大公) 他雖然不能夠統治着帝國內所有的侯王，但是在奧地利他的確也能像英、法、西班牙、葡萄牙，及斯干的那維亞幾國的國王一樣，做個獨裁者。在日耳曼的其他各處，許多封建的侯王也把他們自己變為小的獨裁者，同時意大利也有一個顯著的傾向，想把共和的城邦變成世襲的獨裁的小國。所以日耳曼與意大利雖然都沒有演進為民族的國家，可是

都發展了獨裁政治的制度與實施。

蘇格蘭與波蘭的貴族政治 獨裁政治的發生祇有在蘇格蘭和波蘭兩個國家內，受到了絕大的障礙。蘇格蘭的貴族看見國王接二連三的都是年輕人，就利用這個弱點，來鞏固自身的地位，進一步控制了王權。直到十六世紀後半期詹姆士六世時代，蘇格蘭王才敢和貴族抵抗，才能像獨裁者一般的治理國政。（註）

（註）參看本書四〇九至四一〇頁。

在波蘭，貴族們繼續維持王位的選舉制，竭力阻止世襲制的興起。他們利用他們的選舉權強制國王給與他們其他的特權和利益。結果是如此：當十六世紀時，別的國家已經完全採取獨裁制，波蘭假使不算民主政治的國家，就只好算貴族政治的國家。的確，在波蘭，個人自由與特權的濫用，簡直要危及國家的統一和民族的獨立的。每個貴族都有一種特權，可以否決國王或國會的任何法令。

戰爭的變化 十五十六兩個世紀，全部中歐西歐普遍地發生獨裁政治，接着戰爭的性質和目的也起了一個變化，這變化，可說是驚人的，愈趨不良的。以前的軍隊原不過是封建領主所率領的由武士組成的小隊伍，武器限於刀，矛，弓箭，開戰只在明白規定的期限裏，所以生命損失很有限，而且，戰爭的目的也不過是爲了奪取一座城堡，或一座納稅橋，或者竟是爲了戰爭本身的有趣或是受了一種刺激。但是現在可大不同了：軍隊的人數大增，而且是常備軍，每月取餉，完全成爲一種專門的職業；這種軍隊帶了槍砲，受獨裁君主的指揮，隨時都可作戰，甚或終年作戰，以致生命財產損失甚鉅。有時國君的目的是爲了國家，例如要完成一個國家的政治的一統，（像百年戰爭中最後期的法國查理七世的事件）或者是要在國內樹立中央政府，管轄封建諸侯，（如路

易十一世征服勃艮第公爵）或者爲了中等階級，拓展商業的和經濟的利益。（如十六世紀中英國，法國，西班牙，及葡萄牙等的君主）

**侵略戰爭的迭起** 有許多獨裁君主時常爲了他們個人的或王朝的目的而從事戰爭，有時候祇想增高他們自己的聲威與光榮，有時候想開拓他們的國境，有時候想獲得更大的資財傳給兒子，女兒，王后，或別的親屬。十五十六兩世紀，大半的君王，與其說是爲了基督教的公平和仁愛的教義而戰，不如說是被自私自利的慾望和馬基雅弗利畢生所竭力倡導的主義所引誘——馬基雅弗利精心結構的主義就是：無論國王或親王，在爲公的活動中，不應該被私的道德的普通規律所束縛。

**哈布斯堡的雄心與查理五世** 獨裁君主的野心引起了許多盛大的王朝戰爭，我們只須摘述二三件已足證明一件就是獨裁的哈布斯堡族的野心。我們還記得：哈布斯堡族，自中古時代起向爲奧地利世襲的大公，而且有好幾次他們被選爲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

當十五世紀的後半期，這族的領袖馬克西米連（Maximilian）是一個模範的獨裁者，同時又是一個多才多藝而雄心最大的王子。不但他自己是奧地利的大公而被選爲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並且他還用外交，婚姻，及戰爭等手段，把歐洲性質各殊的許多民族以及面積最廣的許多地方，都收歸本族的統治。他自己又娶了勃艮第公爵的嗣女，雖然勃艮第公爵國已給法王路易十一世併入法國的版圖，但是馬克西米連爲了自己夫人的關係，獲得了勃艮第公爵遺產的較佳部分，就是繁華富庶的荷蘭和法蘭德斯。（現在的荷蘭與比利時）後來，他又替他的獨子腓力娶西班牙斐迪南和伊薩伯拉的嗣女約安娜（Joanna），結果生了兩個兒子，一個叫

查理，一個叫斐迪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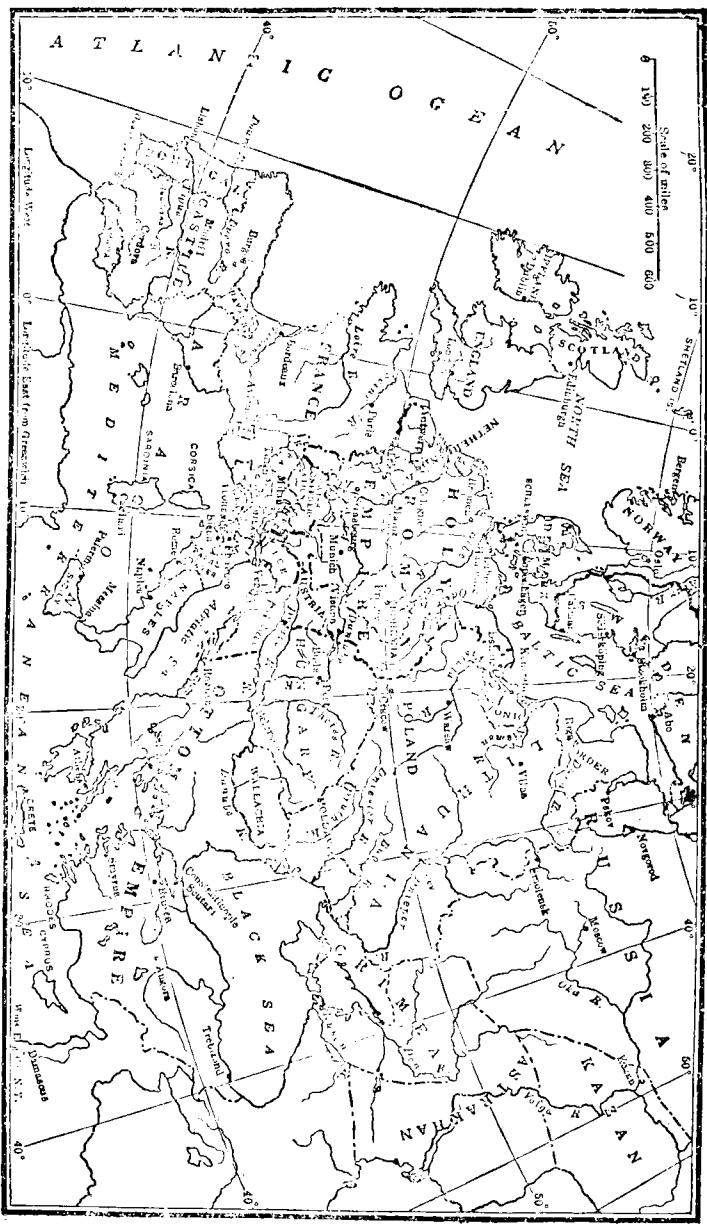
查理（統稱爲查理五世）承繼了荷蘭，西班牙，西西里，以及意大利的南部等許多地方的統治權。（西西里與南意大利當時隸屬於西班牙的亞拉岡）後來他又被選爲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更由戰爭獲得意大利的米蘭公國。斐迪南所承繼的是奧地利，又用戰爭及婚姻的方法兼併了波希米亞及匈牙利，最後他在查理五世之後，也做了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

**與法蘭西斯一世的敵對** 當時法國的王室也是雄心勃勃。路易十一世的後任查理八世，硬說米蘭公國及那不勒斯王國都應該屬於法國，於是在一四九四年，他帶兵進犯意大利，與西班牙人及日耳曼人戰了好幾次，目的就在爭奪這個半島的主權。

法蘭西斯一世（一五一五至一五四七年）是查理八世的繼位者之一，他僞說荷蘭，那瓦（Navarre），以及其他哈布斯堡族所佔有的許多地方都是屬於他的，同時他又急想獲選爲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但是沒有成功。他爲了要給哈布斯堡族製造種種可能的變亂，以使自己的一族可以乘機漁利，竟和蘇格蘭，瑞典，丹麥，以及奧托曼·土耳其等國的國王締結軍事同盟的密約，甚至於和叛亂的日耳曼人也締約。結果，哈布斯堡族與法國王室之間發生了慘烈的王朝鬭爭，使歐洲大半的國家在十六世紀與十七世紀中受到極大的生命損失與財產毀滅。

**卡托·空布累濟的和約** 法蘭西斯一世和查理五世死後，一五五九年卡托·空布累濟（Cateau-Cambresis）的和約草草成立，總算平安了一些時候。哈布斯堡族仍舊據有米蘭和那不勒斯兩處地方，不過把三個





公元後一五〇〇年的歐洲

日耳曼城市——麥次 (Metz), 都爾 (Toul), 及 維丹 (Verdun) ——讓給法王。然而卡托·空布累濟和約不久就證明它祇是另外一次王朝戰爭中許多短劇之一。這另外一次的王朝戰爭，便發生在以下數世紀中。(註)

(註)參看本書三九八、四二三至四二八、四四一至四四二及五四五頁。

**獨裁政治是轉變時期的特徵** 獨裁政治的興起，以及它一切的惡果，是中古時代轉變到近代的過程中一個特徵。它對於同時發生的商業、學術，以及宗教的革命，都有密切關係，這些詳載在以後的幾章中。

### 溫習題

- (1) 解釋十字軍對於封建制度、政府和教會的影響。
- (2) 一般的說來，在轉變時代中促進獨裁政治的復興的因子是什麼？
- (3) 有什麼財政上的腐敗，引起了對於教會的反對？
- (4) 敘述『巴比倫的流亡』和它的結果。
- (5) 解釋教會爲『大分裂』所削弱的情形。
- (6) 敘述助長議會運動，這運動的目的，和它的結果的種種情形。
- (7) 將轉變時代教皇與國王的衝突和中世紀教庭與帝國的爭競作比較。
- (8) 百年戰爭在英法之間是封建戰爭、內戰，或民族戰爭麼？詳述你答語的理由。
- (9) 敘述薔薇戰爭，並討論它們對於英政府的影響。
- (10) 亨利七世怎樣增進了英國的王權？

(11) 略述獨裁政治在法國的發展，解釋下列諸人或諸事對於法國君主的影響：十字軍，巴比倫的流亡，百年戰爭，準·奧夫·阿克，查理七世，路易十一世。

(12) 斐迪南和伊薩伯拉怎樣在西班牙建立了獨裁政治的基礎？

(13) 隨着獨裁政治的發展，在戰爭的方法和目的上有了些什麼改變？

(14) 一步一步地，追溯着由中世紀到卡托·空布累濟和約時代這其間哈布斯堡族權力的興起。

### 附 論題參考

百年戰爭 (*The Hundred Years' War*). THORNDIKE, *Medieval Europe*, 511—530; G. B. ADAMS, *Growth of the French Nation*, ch. ix; CHENEY, *Short History of England*, chs. x—xi; ROBINSON, *Readings*, I, ch. xx; LANIER, *The Boy's Froissart*.

亨利七世與商人 (*Henry VII and the business men*). CHENEY, *Industri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England*, ch. vi; G. TEMPERLEY, *Henry VII*, 161—195.

多鐸爾斯制 (*Tudor despotism*). CHENEY, *Short History of England*, ch. xii; Ogg, *Governments of Europe*, 21—25; TEMPERLEY, *Henry VII*, 240—288.

馬基雅弗利 (*Machiavelli*). DENNING,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ies, Ancient and Medieval*, ch. xi; ROBINSON, *Readings*, II, 9—16.

十五世紀的製鐵 (*Making cannon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SALZMAN, *English Industries of the Middle Ages*, 156—165.

戰爭方法 (*Methods of warfare*). DAVIS, *Life on a Medieval Barony*, ch. xv; MOWAT, *Henry I*, ch. viii; ROBINSON, *Readings*, I, 466—475; OMAN, *Art of War*, book viii.

準·奧夫·阿克 (*Joan of Arc*). ADAMS, *Growth of the French Nation*, 130—132; GREEN, *Short History of England*,

ch. vi, section 1; F. C. LOWELL, *Joan of Arc*.

法國的統一 (Unification of France). ADAMS, *Civilization during the Middle Ages*, ch. xiii; ADAMS, *Growth of the French Nation*, 108—146; HASSELL, *The French People*, chs. viii—ix.

西班牙的統一 (How Spain was united). CHEYNEY, *European Background*, 81—103; PERKINS, *Builders of Spain*, 118—151.

路易九世 (Louis IX). OGG, *Source Book*, 311—324; MUNRO AND SELLERY, *Medieval Civilization*, 366—375, 491—523.

路易十一世及勇敢者查理 (Louis XI and Charles the Bold). ROBINSON, *Readings*, I, 477—485; ADAMS, *Growth of the French Nation*, 136—143.

### 英皇補神錄

E. P. CHEYNEY, *Short History of England*. A. L. CROSS, *History of England*. J. P. GREEN, *Short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G. M. TREVELLYAN, *History of England*. A. D. INNES, *England under the Tudors*. G. B. ADAMS, *Growth of the French Nation*. M. O. OLIPHANT, *Jeanne d'Arc*. C. E. CHAPMAN, *History of Spain*. R. B. MERRIMAN, *Rise of the Spanish Empire*, II, III. P. VILLARI, *Life and Times of Niccolò Machiavelli*. R. PUTNAM, *Charles the Bold*.

### 史家巨國輔錄

J. H. ROBINSON, *Readings*, I, J. TANNER, *Tudor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E. P. CHEYNEY, *Readings in English History*. R. H. TAWNEY AND E. POWER, *Tudor Economic Documents* (3 vols.). R. B. MORGAN, *Readings in English Social History*. SIR JOHN FROISSART, *Chronicles of England, France, and the Adjoining Countries*. PHILIP DE COMMINES, *Mémoires*. G. C. LEE, *Source Book of English History*.

## 第二十一章 遠地的開拓和海外的發展

### 第一節 歐洲人發現全世界的緣由

古代文明的狹小範圍 上古全時期中，住在世界上之一的人民始終不很曉得世界上其他諸部的人。古代的埃及人、希臘人和羅馬人對於中國或日本好像知道得很少，而對於美洲則毫無所知。古代的中國人只略略聞說有羅馬人、希臘人和埃及人。而且在古代美洲人的心目中，舊大陸簡直沒有存在。

後來世界上不同的各部，成功了離立的和特殊的文明之中心。(一)歐洲，即所謂『西方』，成爲基督教文明的家鄉。(二)北非洲和西亞洲，包括『近東』(Near East)和『中東』(Middle East)，成爲回教文明的區域。(三)東亞洲，即所謂『遠東』(Far East)，成爲孔教和佛教的(Confucian-Buddhist) 中國文明的疆界。(四)印度，以山嶺和沙漠與遠東及中東分開，演進了特別的印度文明。(五)美洲，就是『遠西』(Far West)，以未通航線的海洋和其他世界離絕，發展着極不相同的文明於中美、墨西哥和秘魯。(六)非洲中南兩部和它的黑種民族，留存在原始的狀態中。

並非完全的隔離 在有些文化疆域的中間，接觸的機會極多而且是繼續不斷的。在古代時亞歷山大大帝的希臘軍隊和希臘的商人穿入了印度的內部，嗣後回教勢力伸展，把戰勝的回教徒帶到了印度，並使印度

與中東及近東發生更密切的商業關係。印度也同中國發生接觸。佛教自印度傳至中國，旅客時常來往於這兩國之間。自從埃及人，腓尼基人，波斯人，希臘人，和羅馬人之日起，直到現在，近東和西方之間交通不斷。

爲甚麼歐洲人發現了全世界，全世界所有的部分差不多在最近的時期中，彼此纔有密切接觸的機會，這是很奇怪的。然而這種開拓和發現，使廣大的接觸成爲可能的豐功偉業的並非由中國人或印度人，或回教徒，或阿茲忒克（Aztecs）人，而獨由歐洲人來擔任，這便更覺得希罕了。爲甚麼只有歐洲人做下了這拓殖和發現的事業呢？爲甚麼近代的世界大概是歐洲化而不是亞洲化呢？這些是重要的疑問，然而要準確地和圓滿地解答它們，頗不容易。我們大膽地提出兩種重大的理由，來解釋爲甚麼遠方的開拓和發現由歐洲進行着。

一、通商 歐洲人所以會發現全世界，因爲他們多半是商人，並且他們在經濟上需要世界其他各部的供給，較諸世界上其他各部需要歐洲的供給要多些。

歐洲的需要 歐洲爲五大陸中之最小者，通常要倚賴他洲供給一種或他種的出產品。真的，它那肥饒的耕地除掉製衣服的亞麻和羊毛而外還生產穀物，果品，蔬菜，牛羊，和家禽，足以養活多數的人口；雖則它現在還在古代希臘和羅馬的時期中一樣，一部分食物的供給是從他處輸入的。此外，歐洲還有木材和石塊，可爲建築的原料，也有煤，鐵，銅，銀，及錫等礦。但是有幾件東西，歐洲從古時代起就要仰給於他洲。許多物品歐洲一點都沒有出產——香料，某種藥品，希有的木材，和棉花；其他物品的產額也不敷分配——絲，綢，金，銀，和寶石。古代時，歐洲大半從非洲和亞洲得到這些貨物。

歐洲與亞洲的通商 古代時克里特人（Creteans），腓尼基人，和希臘人都是將非洲和亞洲的商業帶到

歐洲的媒介。嗣後羅馬帝國勃興，當它環繞地中海並統括埃及和西亞洲的時候，它供給了歐洲人向東方獲取奢侈品和財富的方法和機會。但在羅馬帝國衰亡，西亞洲的阿剌伯人入侵，和『黑暗時代』到臨的期間中，亞洲奢侈品的供給減少，同時歐洲對它的需求也降低了。

然而這種現象只是暫時的。阿剌伯人自己不但是回教徒而且是經商者，他們馬上就和印度發生重要的商業關係。在歐洲方面，跟着黑暗時代而來的是中世紀提高的文化和對於亞洲奢侈品的新需求。是以歐洲人，尤其是威尼斯和熱那亞兩處的意大利人，在中古時代與阿剌伯人通商愈盛，獲利亦愈厚。就是宗教上的差異，就是十字軍的東征，都不能阻止基督教的意大利人和奉回教的阿剌伯人互相往來。阿剌伯人向中國，香料羣島 (Spice Islands)，和印度購買了貨物，用船隻和駱駝隊運到巴格達或達馬士革，或開羅去；又從這些地方輸送至地中海，再裝上意大利的船舶而至歐洲。

了十字軍的影響。關於這一點，前幾次的十字軍發生極重要的經濟上的結果。它不但使意大利的商人能够把更多的亞洲的商品帶到歐羅巴去；而且大增加這些貨物的需求。從征十字軍者，朝謁聖地者，和冒險者，自聖地歸來後說了許多關於東方富源可驚可怪的故事。他們逗遛在小亞細亞或巴勒斯坦的時候，常常養成喜歡東方的絲綢和香料及他種奢侈品的嗜好，他們帶回珍奇的珠寶和怪異的藥品，因而激動住在家鄉的人們的欣羨或興趣。這時候歐洲的財富激增，一般小康的中產階級以及王者和貴族，對於意大利商人所輸入的貨品，都踴躍購置，而且購買力宏大。

4 新路線的需要 這種需求漸漸地超過了供給。那時商品的供給總是有點不穩定，因為第一要靠着意大利

利人，其次要倚賴回教徒的阿刺伯人，最後還要靠着從遠東用船隻和駱駝隊那樣緩滯的，危險的，和昂貴的轉運。當後幾次十字軍的時期，土耳其人節節前進並在近東取得特殊的勢力的時候，意大利的城市失掉了許多它們的通商埠頭，回教徒打起仗來比經商還要有勁，所以這個用船隻和駱駝隊的長途運輸變成了加倍的險惡。因為遠東貨物的供給更加不穩定，更加不滿意，而那種有加無已的需求便使許多歐洲人在那裏思想着一——不僅是意大利人，而且有葡萄牙人，西班牙人，法蘭西人，和英吉利人——怎樣可以直接跑到金，銀，香料，和絲織品最多的地方去，不一定要靠着阿刺伯人作媒介。

當這些思想具體表現於歐洲商人的心目中的時候，基督教的牧師和修道士也正熱烈地準備伸展他們傳教的活動於歐洲境外。這就是歐洲人發現世界的第二種理由。

二、**基督教徒傳教的熱忱** 歐洲主要的宗教是基督教，它是世界上所知道的一個最熱心宣傳的宗教。它發源於巴勒斯坦，在四百年內感化了希臘·羅馬帝國，變化了南歐的文明。再後八百年，它的傳教者感化並教導了西歐和北歐所有的野蠻民族，又把福音帶到冰島和格林蘭。從十一世紀一直到十七世紀，許多和平的教士以及許多勇武的十字軍人屢次想在近東地方確立他們優越的勢力於回教徒之上，但是終歸失敗。

和回教的比較 的確，在傳教熱心上可以和基督教抗衡的唯一宗教就是回教。回教在領土上的開拓差不多和基督教一樣廣大，而且是在較短時間內完成的。但是大部分拓境的成功是跟隨着軍事勝利而來；後來這得勝的回教徒軍隊在中世紀為基督教徒的十字軍人和異教徒的蒙古人所抑阻或停止。反之，基督教的發展，卻大半要歸功於和平的個人講道。



在世界上諸大宗教中，只有基督教供給它的門徒以充分堅強的感動力，使他們冒險到各處尋求願改奉基督教的人。

傳教的探險者 基督教的傳教者繼續進行。到了中世紀末期，他們走遍了全歐洲而且有加無已地向着亞洲方面前進。同時，商人也向這方面進行。結果，商人和傳教者一齊從歐洲出發，並一齊跑到了世界最遠的部分。

地圖和羅盤 商業上和宗教上的需要，便足解釋爲什麼遠方開拓的事業，係由歐洲人所做成。但是必要等到這些歐洲的探險家和發現家，得到相當的地理學和航海學的知識的時候，纔能够從事於大規模的拓地工作。這些學識在中世紀時得到了一部分由於實地的經驗，一部分由於阿剌伯人的指示。尤其是在十三世紀時，意大利南部腓特烈二世（Frederick II）的朝廷，鼓勵阿剌伯的航海者，旅行者和地理學家，到那裏居住和著書，教授他們所知道的學識。由回教徒的阿剌伯人的手裏，歐洲人得到了許多知識，例如，羅盤的使用。

在十四，十五兩世紀，歐洲至少有商業同宗教兩方面的動力，並且有實際的工具，來進行遠方的開拓和發展，所收偉異的效果，爲前此全部世界史上所不曾見到或想到的。

## 第二節 歐洲和遠東的接觸

法蘭西斯派托鉢僧的派往蒙古 歐洲直接和中亞，西亞發生接觸，始於中世紀的末期——就是十三和十四世紀的時候。我們可以回想蒙古人在成吉思汗和他的承繼者的指揮之下，由中央亞細亞向各方面開拓

成爲一個極大的帝國，同時與佛教徒、回教徒、和基督教徒作戰。(註)這時身居高位的基督教徒，如教皇、法王路易九世等，立刻看到，假如這大可汗和他的蒙古人被感化而崇奉基督教，那末他們對於十字軍征伐回教徒，一定是頂有力的協助者，並且可以使基督教伸展於極遼廓的疆域內。因此教皇差遣（一二四五年）一個法蘭西斯派修道士，叫做約翰（John of Plano Carpini）走了三千多哩的路程，經過波蘭和俄羅斯，一直來到這大可汗在蒙古的京城裏，他進見大可汗，頗不滿意，但兩年後歸國，寫成了一本他旅行和考察的記載。不久，路易九世以相似的使命，派遣了另一個法蘭西斯派修道士，叫做威廉（William of Rubruguis）。他從君士坦丁堡向北而又向東出發，繞過黑海和裏海，在蒙古與大可汗住了六個月。（一二五三至一二五四年）他也沒有達到他主要的目的，但是他做的那冊書卻極流行，足以喚醒歐洲人對於遠方的和詭異的亞洲諸部的興趣。

(註)參看本書二五五至二五九頁。

**波羅兄弟探訪忽必烈汗** 約翰和威廉對於中國聽見過不少事情，但是第一次來探訪和查勘這個國家的歐洲人，卻是威尼斯城中的貴族商業家兩個姓波羅（Polo）的弟兄，在君士坦丁堡營業，大約於一二六〇年出發，照着威廉的路線，走得還要遠些，竟然跑到中國的內部。我們記得，這時候中華帝國爲蒙古人所征服，忽必烈汗當位爲帝。(註)這位忽必烈汗（一二五九至一二九四年）是一個極能幹極英武的君主。他建立北京城，以爲中華帝國的國都，這時由於他的武功，國境北至西伯利亞，南達麻刺甲海峽（*Strait of Malacca*）。他自己極像一個中國人，並且要想法去馴服和教導他同族的蒙古人。他獎勵藝術和學問，容許各種宗教，並且鼓勵中國與各國通商。因此當波羅弟兄到北京的時候，忽必烈汗歡悅地款待他們，留意聽着他們所述歐洲的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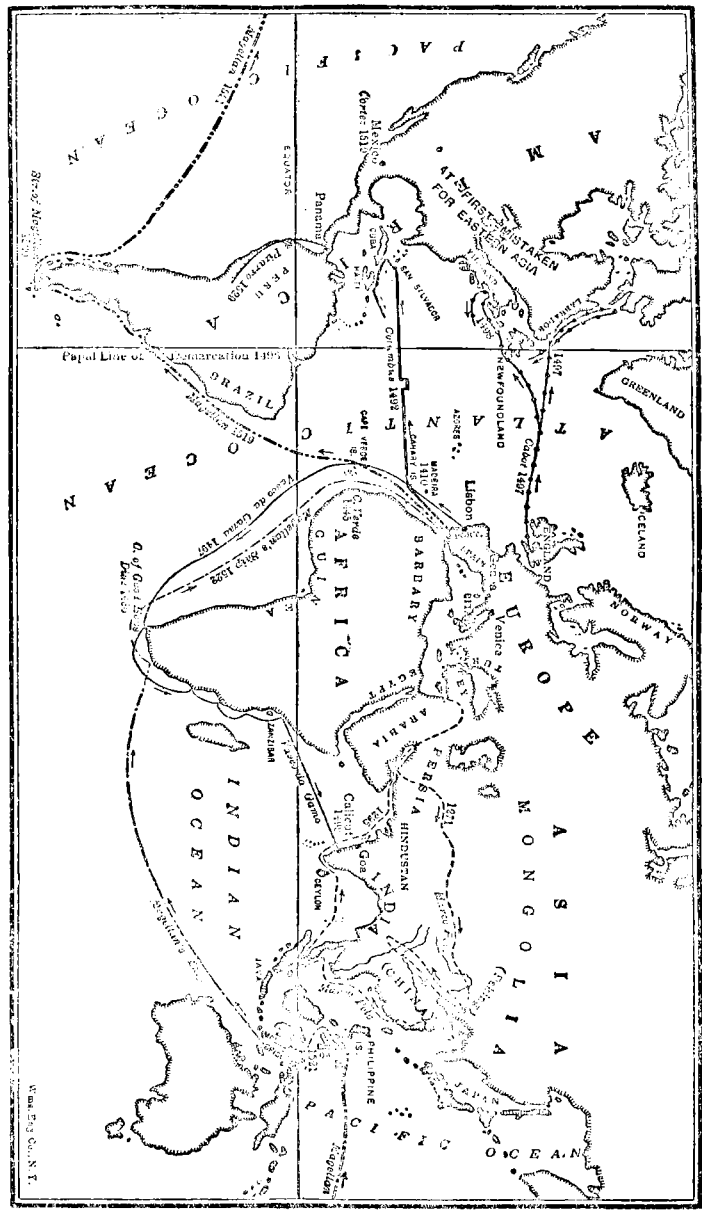
事，並託他們帶回了他給教皇的一封信，要求派送一百個基督教教師到中國來。波羅弟兄取道北波斯和阿美尼亞歸國，於一二六九年抵地中海。

(註)參看本書二五九頁。

馬可波羅 波羅弟兄並沒有把一百個基督教教師帶到中國，但是他們自己對於遠東極有興趣，所以不久又有第二次的旅行，這一次他們帶了一個青年的兒子和姪子——就是著名的馬可波羅。他們在路上走了四年，經過阿美尼亞和波斯，又橫跨戈壁大沙漠。後來在中華帝國逗留了十七年之久，學會了中國語言，並盡職於忽必烈汗。

年青的馬可，因自己的聰慧和精明，特別為忽必烈汗所賞識，他曾受汗的信任，受過好多次的官職和機密的委託。因此馬可波羅得到許多學識，不僅限於中國內部，並及鄰近各民族——蒙古族，印度支那族，高麗族，日本族，和印度族。一二九二年，他們辭別忽必烈汗，離開中國，由海道啓程，繞過香料島和南印度而入波斯灣，自此登陸赴地中海，於一二九五年抵威尼斯。馬可波羅歸國後不久，因為參加威尼斯和熱那亞的戰爭，被熱那亞人捉去，監禁了一年，他利用這個機會，口述而令人筆錄他自己在遠東的經歷同觀察。馬可波羅這本書是一本最有價值的記載，許多後來的歐洲人，哥倫布也在裏面，都感着無窮的興趣誦讀着它。

在中國的商人及傳教師 在波羅氏遊歷東方而後，許多商人和傳教師都向中國進發，有的由陸路穿過俄羅斯和蒙古，有的由海道繞波斯，印度，和印度支那。一個特具熱忱的法蘭西斯派修道士，也叫約翰 (John of Monte Corvino)，努力在波斯地方的蒙古人裏面傳教，並在印度瑪德拉斯 (Madras) 左近創立了基督教徒



發見的航程  
注意各人各次的水陸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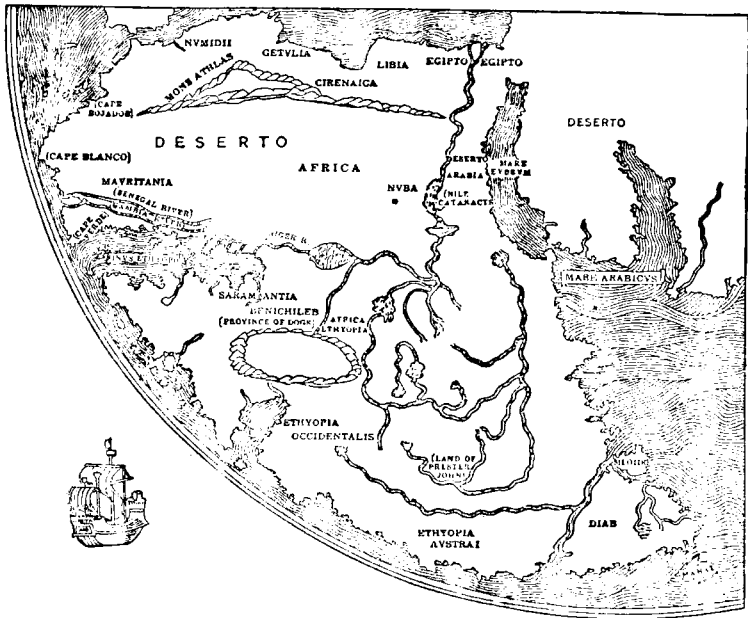
宣教會，然後再從海道至中國，定居於北京。一三〇七年，教皇任命他爲北京的大主教和教長，並派幾個人做他的助手。在一個短時期內，許多人被感化了，據說其中有一個汗（或稱皇帝）也信仰基督教，於是天主教的主教就派在中華帝國內幾個重要的都市裏面了。威尼斯和熱那亞兩地的商人，陪伴着或追隨着宣教師，開始了歐洲和中國的直接通商。在十四世紀的前半期中，遠東方面好像就要趨向歐化了。

**明朝的革命** 然而在十四世紀的後半期，情形突變了。教皇的權威因『巴比倫的流亡』和『大分裂』而衰落，對於遠東的宣教會不能或不再加以特別的注意和指導。亞洲中部及西部的蒙古人信奉回教而不信基督教，這麼一來，他們便成爲對於歐洲和東亞間基督教的來往含有敵意的障礙。並且當一三六八年，中國本部人民在一個佛教僧徒的統率之下，起而革命，把忽必烈汗的蒙古朝推翻，後者雖沒有堅決地扶助歐洲人的傳教事業，卻常抱寬容的態度。這位佛教僧徒創立了一個新朝代——明朝——統治中華帝國約三百年之久。遠東基督教的摧滅，和中國與歐洲間直接商業關係的中斷，算是這一三六八年中國革命的直接影響。

**遠方契丹的吸引力** 但是歐洲方面並沒有把一切都失掉。歐洲人士旅行的地域頗遠，所發現亦多。他們知道了許多關於中國——那時他們叫它做『契丹』（Cathay）——和『東印度』（Indies）的事情；而且他們通商和傳教暫時的成功足以促進他們的野心來勸導人家改革他們的信仰和獲得遠東希有的財富之一大部以供他們的享用。如果他們不能夠平安地再由陸路旅行，那麼必定要尋新的水程以達東印度和契丹。**航海家亨利親王** 葡萄牙人居於歐洲西南的極端，自然會想到開出一條新水程的。他們業經越過直布羅陀海峽，與回教徒的摩爾人（Moors）爭戰，並征服非洲西北部沿大西洋的海岸。爲什麼他們不再由水道繼

續南向呢？他們對於非洲大陸的全部曉得不多；他們想像它是巨大而危險的；但是他們還夢想順着它的西海岸駛下，可以繞出非洲，然後再向東行，遵水程一直抵印度和中國。

把這個夢想來實現的，便是葡萄牙王族中一個親王——亨利親王，通常給人家稱做航海家亨利（Henry the Navigator 一三九四至一四六〇年）——的一生的抱負。亨利親王自己實在並非一個航海家，可是他一心一意想發現方法，使他的國人能够最先得到世界上財富的重要部分。他在葡萄牙設立了一個訓練航海人材的學校。他吸引着最有本領的意大利水手和那時最有學問的地理家來校；每年他由這裏派出騎士和商人和傳教師所組成的海上遠征隊，這些人重新發現並置殖民地於馬得拉（Madeira）和亞速爾（Azores）羣島，又沿着黑暗



一四五七年葡萄牙地理家所畫的非洲圖

大陸 (Dark Continent) 未經航行的大西洋沿岸一步一步慢慢地駛下

瓦斯科·達·伽瑪直達印度的航程 黑暗大陸的面積比亨利親王所懸揣的要大得許多，當他死於一四六〇年的時候，葡萄牙人不過駛下它西海岸一半的路程。但是在他死後，這種工作還繼續下去。

一四八八年，巴托羅繆·地亞士 (Bartholomew Diaz) 到了這大陸極南的尖端，他命名為『暴風角』

(Cape of Storms)，因為他在這裏碰着風暴。當地亞士回去報告他所發現的時候，葡王說暴風角應改稱為『好望角』(Cape of Good Hope)，因為最後成功已有達到的希望了。

葡王的樂觀態度是不錯的。九年以後，在一四九七那一年，另外一個葡萄牙的探險家瓦斯科·達·伽瑪 (Vasco da Gama) 繞過好望角，再向非



瓦 斯 科 · 達 · 伽 瑪

洲東海岸上駛，到了馬林地 (Malindi)，這裏他尋到一個阿剌伯的領港者，指示路徑，橫渡印度洋而達於印度。在他於印度境內科利庫特 (Calicut) 登陸的當兒，伽瑪豎起一根大理石的柱子，做他發現由歐洲至東方的新航路的紀念品。他以後於一四九九年回到里斯本 (Lisbon)，滿載東方貨物，價值等於他遠征費用的六十倍。

伽瑪發現新航線的結果 自此以後，葡萄牙的船舶常取道好望角駛往東方，並滿載豐富的香料，絲綢，和

珠寶等貨物而歸。基督教宣教士，隨同着葡萄牙的商人，得以寄身於印度，尤其是在果阿 (Goa) 市鎮上。葡萄牙國王派出一位總督到印度保護通商區域及葡人的利益。在他的指導之下，商人和宣教士迅速地伸展他們拓殖和發現的事業，並在遠東佔取其他的立足地。

葡萄牙的商人取得錫蘭，蘇門答刺，爪哇，和香料羣島；一五一七年他們來到中國境內的廣州；一五四二年入日本境。一位著名的宣教士法蘭西斯·紮維厄 (Francis Xavier)，在印度和日本宣傳基督教成效卓著，到了十六世紀的末葉，日本境內基督教徒有二十萬人，而印度境內為數更多。雖則基督教所得的效果並非全是永久的，葡萄牙商業上的優勢也不過是暫時的，然而自十五世紀一直到現在，歐洲和遠東的接觸就直接而且不斷絕了。

### 第三節 歐洲和美洲的接觸

梵蘭境內的海盜 我們已經注意到，在十和十一兩世紀時斯干的那維亞的海盜 (Vikings) 西向航行，發現並殖民於格林蘭和他們叫做梵蘭 (Vinland) 的區域。(註) 梵蘭大約可斷定是在北美洲境內，但全體歐洲人都不曾曉得。這海盜的殖民地不久便消滅，而完全給後人忘掉了。最終歐洲和美洲發生接觸，已差不多在五百年以後，而且全是偶然的。

(註) 參看本書一〇二頁。

哥倫布的計劃 中世紀時許多博學的歐洲人，和古代有些希臘人一樣，相信地球是圓的，海洋從歐洲和



非洲的沿岸伸展到中國、印度和香料羣島的岸上；但是沒有一個人懸想到北美和南美兩大陸橫臥在中間。十五世紀中，當葡萄牙人企圖繞着非洲航行，尋覓一條新路線，由水道直達遠東的時候，由熱那亞城裏來的一位意大利航海者——克利斯多福·哥倫布（Christopher Columbus）——忽然轉了一個念頭，以為向西航行橫渡大洋可以更迅捷和更便利地到達遠東。哥倫布不會主張發現美洲；他沒有想到它的存在。他心中另有一番理論。他不過打算由西向的海程以達東印度。他抱非常的勇氣和堅忍，費長久的工作來準備自己，勸服他人相信他理論的完善，並取得必要的款項，船隻，和人衆以供他的試驗。

伊薩伯拉的幫忙 這計劃和理論好像很有理由，但是頗難施諸實行。當時渺小的帆船不適合海洋中長途航行之用。哥倫布請求資助於葡萄牙國王，國王卻以為限制葡人的精力於開拓非洲附近之地，較為得計。哥



哥倫布將他的計劃說給伊薩伯拉王后聽

倫布於是求助於西班牙的斐迪南和伊薩伯拉，但是那時西國的君主正忙着與十字軍討伐回教徒的格拉那達，以故起初不很注意到這位航海家。（註）後來，由於關心哥倫布和他的理論的幾位牧師居間介紹，伊薩伯拉王后答應於奪取格拉那達後，裝備並資助這久經建議的遠征隊。虧了她的幫忙，哥倫布最後於一四九二年八月，帶着八十八人，乘着三隻船出發了，並帶了一封送達契丹大可汗的介紹函。

（註）參看本書二六九頁。

新『印度羣島』比哥倫布更需要勇敢和毅力的冒險家不大有過。在大約只有現代航海輪船二百分之一的大小的帆船中，橫渡大西洋是多麼危險呵！哥倫布向西航行，一週又一週地繼續下去；他手下的人失卻信仰，漸漸要譁變起來了；一個月工夫過去了，這茫無涯際的海洋還是展伸在他們的面前。哥倫布絕不失望，堅決地向着他的目標進行，最後到了一四九二年十月十二日這一天，船上瞭望的人才歡悅地連呼『陸地，陸地』。他下了船，謝謝上帝，並宣稱這塊陸地爲西班牙的國王和王后所有。如果那時有人告訴他這次所發現的是從前沒有人知道的一個新世界，他一定會大大的詫異。他一點沒有夢想到他在那裏登陸的海島是巴哈馬羣島（Bahamas）中的一個，離開印度和中國還有好幾千英里。他以為已經到了亞洲海岸附近的一個島上。他環行在其餘諸島（就是現在所知道的古巴 Cuba 和聖多·明谷 Santo Domingo）的中間，發現了一種怪異的人民在那裏住居着，然後回到西班牙報告給斐迪南和伊薩伯拉知道，東印度羣島已經被他尋到了。

哥倫布前後又到美洲三次，（在一四九三年，一四九八年，和一五〇二年內）攜帶商人和宣教士，冒險家和移居者，時常在尋覓日本國境，中華帝國，和香料生長的島嶼。但是他尋不出香料或絲綢；他所探索的海岸是

屬於卡力比恩海 (Caribbean Sea), 委內瑞辣 (Venezuela), 和中美, 而不是屬於亞洲和真正的東印度羣島。他碰到而和他親善的怪異的人民, 並不是住居於中國和印度的文明的民族。然而哥倫布還稱他們爲『印第安人』 (Indians), 這印第安的名稱, 自此而後, 便永遠屬於美洲大陸的土人了。

喀波特加伯拉爾和味斯浦奇 哥倫布也許不是第一個橫渡大西洋的歐洲人, 但是他完全承受得起新大陸的發現者的光榮。因爲自從他的第一次偉大的航行而後, 歐洲和美洲的接觸便頻繁而不間斷了。

一四九七年中, 英格蘭國王亨利八世任用從熱那亞來的另外一個意大利的航海者, 約翰·喀波特 (John Cabot), 去探求發現, 和尋出這時代以前全體基督教徒所未嘗知道之任何屬於異教徒和未開化者的島嶼, 國家, 區域, 或州省。他由布里斯它爾 (Bristol) 渡過海洋, 到了布勒通島角 (Cape Breton Island), 並送回報告, 說他也到達了大可汗的國家。

三年以後, 加伯拉爾 (Cabral) 所統率的葡萄牙艦隊沿着非洲海岸駛下, 希望遵循伽馬的航線而至印度, 但是那時風勁浪急, 竟把這些船舶飄向很遠的西方而達南美洲的海岸。葡萄牙人就在這裏上岸, 稱這一帶地方爲『巴西』 (Brazil), 並宣言它是葡國的附庸。

約摸在同一的時日, 有一位意大利人叫做亞默里哥·味斯浦奇 (Amerigo Vespucci), 有時在葡萄牙供職, 有時在西班牙服務, 曾經數次遠航, 並寫了幾封信說到這個『新世界』, 自命是他所發現的。後來, 由『亞默里哥』轉變而爲『亞美利加』, 通常就給人家拿來應用, 以指示爲哥倫布, 喀波特, 和加伯拉爾所發現的整個的新世界。

麥哲倫環行世界 歐洲人士漸漸明白美洲並非亞洲而係一新世界的詭異事實，爲時非常遲緩。即在西班牙的探險家拔爾波亞 (Balboa) 跨越巴拿馬地峽 (Isthmus of Panama)，並發現外有遼闊無際的大洋以後，歐洲人的心目中還以爲幾天的航行可以到達中國。一直等到麥哲倫 (Magellan) 於一五一九年，由西班牙起程，邁西南向航行大西洋，穿過近南美洲的南端現時以他的名字爲名的海峽，然後再橫渡闊大的太平洋的時候，這種錯誤的觀念方纔消除。麥哲倫在菲律賓羣島上爲土人所殺，但是他的船舶中有一隻卻能够繼續前進，繞過非洲而返歐陸。這是第一次環繞世界的航行。

其他探險者 在十六世紀的前半期中，美洲大陸境內和四周的探險和發現迅速進行着。西班牙的冒險者，求富者，船主，和宣教士所作的工作爲最多。他們開拓卡力比恩羣島，佛羅里達，墨西哥，中美，和南美的大部分。葡萄牙人在巴西也有另外的發現。法國人緊緊地追隨着略波特的足跡，諾爾曼和布勒通的漁夫，不久便常到紐芬蘭 (Newfoundland) 的兩岸。

一五二四年，法蘭西國王法蘭西斯一世，派遣一位意大利航海家，約翰·佛拉沙諾 (John Verazzano)，到北美洲沿岸去發現新地；他開拓了諾法·斯科細亞 (Nova Scotia) 和新英格蘭的海岸，也許又發現了紐約海灣。一五三四年，法蘭西斯一世又派札克·卡退 (Jacques Cartier) 繼續佛拉沙諾拓殖的事業；卡退跑到紐芬蘭並溯聖·羅凌士河 (St. Lawrence River) 至於蒙特利奧 (Montreal)。

那時英國的航海者，和別國的船員不大爭競開發美洲大陸，而欲在美洲和歐洲以北冰山和冰河之中，覓得一條大洋航路，以便自英格蘭至亞洲。他們尋求可通行的『西北航線』或『東北航線』算是失敗，但他們

在歐洲人的地理學識上面增加了不少東西，並於北冰洋探險和人類勇敢的歷史上，留下了尉羅比 (Willoughby)，產塞勒 (Chancellor)，夫洛比瑟 (Frobisher)，大衛斯 (Davis)，哈得孫 (Hudson)，和巴芬 (Baffin) 諸人不朽的名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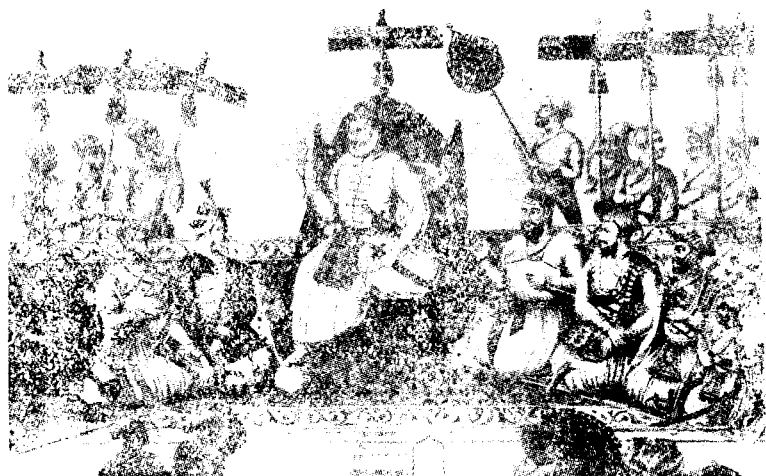
到了十六世紀的中葉，歐洲人開發了一個新世界，而西方文化和美洲的接觸也確立起來了。

#### 第四節 歐洲伸展勢力於世界上其他諸部的影響

十五、十六兩世紀的拓殖和發現，把歐洲人帶到亞洲，非洲和美洲去，並在不同的地方，產生不同的結果。美洲不久便歐化了；亞洲和非洲所受的影響則沒有像美洲那樣快，那樣深刻。

亞洲方面的影響 東亞諸國——印度，中國，日本，和馬來羣島 (Malay Archipelago)——人煙稠密，而且已有很久的文明。諸國人民有他們自己的宗教和文化，他們自己發達到高度的學問的派別和藝術的形式。歐洲人可以和他們通商，也可以改變他們的文明，但是歐洲人不能夠替代或完全壓服了他們。

印度境內的葡萄牙人 當一四九八年葡萄牙人第一次來到印度的時候，這個地大人衆的國家瓜分在一大批弱小而好爭的統治者的手裏。大部分的土著人民，雖有種種語言，血族，和階級的不同，堅守着印度教 (Hinduism) (註) 的信仰和習尚；但是少數民衆，尤以在北方者爲多，實係前後幾度入寇的回教徒的子孫和改奉回教者。北方的侯王都是回教徒。南方的主要君主係一奉印度教者。在印度教徒和回教徒間，並且在地方上的酋長和貴族間，常有許多吵鬧和鬭爭。這種情形使葡萄牙人能夠征服幾個地方。由於擁護印度教的長官



東印度的侯王及其宮庭

這王是葡人的同盟者

來和回教徒的會長反抗，這新來的葡人取得了果阿（Poa）鎮，並伸展他們的勢力於印度半島的西岸和錫蘭島的西岸。他們在果阿建立了印度領地的都會，這個燦爛的城市繁榮了一百年之久。葡王所派的總督駐節在這裏；它也是葡人在亞洲全境通商、傳教、和海陸軍的大本營。

（註）參看上古世界史三三三、三三九及本書二五九頁。

葡萄牙人在印度的影響，有幾方面。他們引進歐洲式的政府於割歸他們管轄的海岸上。他們開闢一個廣大的新場所以供直接輸入歐洲的貨物和從印度自由輸出天然產物和製造品。他們帶來許多歐士的移民，住居於馬拉巴（Malabar）岸的市鎮裏，並和本地人通婚。在他們的疆土以內，葡人禁止幾種印度教的儀式，以為是不合於道德而引起反感的，例如所謂『殉夫』（Suttee），乃印度教的舊習慣，要寡婦於她的丈夫死時自焚以殉；但是他們除此以外卻寬容印度教的。然而他

們同時又竭誠贊助牧師和修道士們的努力去勸導土人改奉基督教。現在印度境內有三百萬本地的基督教徒，都是十六世紀時在葡萄牙人提倡之下而改教者的後代，這數目佔人口的百分數也算可觀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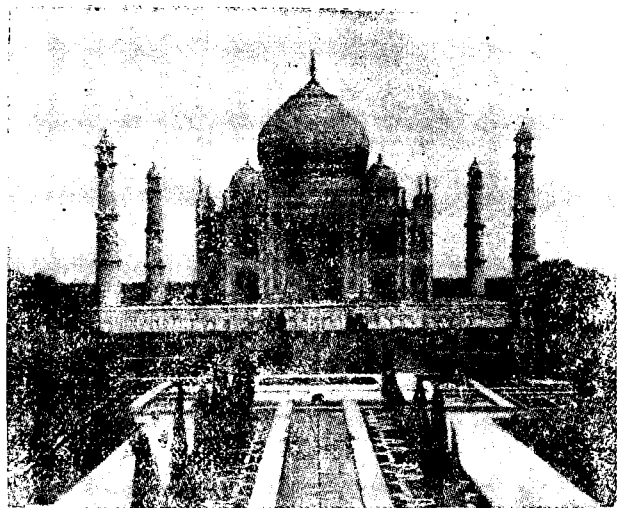
葡萄牙人在印境的活動約略經過一世紀之久——自一五〇〇至一六〇〇年。葡萄牙係歐洲諸小國中之一，它想做的事業太多了。它不特要在印度創立一個基督教徒的國家，而且想獨佔遠東的商業，操縱全部亞洲和非洲，結果以致激起其他歐洲人及土人共同的反對。葡萄牙所派在果阿的總督並非都有政治家的才具的，並且他們的將領中有許多人又是不稱職的或不忠實的。此外，印度境內的回教徒，自始就特別反對基督教徒的統治，最後一個新蒙古帝國的興起便危及葡人的地位了。

蒙古帝國 一五二五年，一位蒙古人的酋長，叫做巴卑爾 (Baber) 者，係坦麥楞 (Tamerlane) 的子孫，信奉回教，他侵入印度，征服全國北半部的疆域，並創建一個統一的回教國，在歷史上稱爲蒙古帝國 (Mogul or Mongol Empire) 它至少在名義上統治到一八五七年而亡。

巴卑爾的繼承者，有幾個頗著名。亞格伯 (Akbar 一五五六至一六〇五年) 巴卑爾的孫兒，擴張帝國的領土至於印度的中部。他和各地方的回教國王合作，結束了南方的印度教的統治；他是一位聰慧而公正的行政家，又是戰無不克的武士；他改革賦稅的制度，禁止殉夫的惡習。雖則他自己自認爲回教徒，然而，像古代的羅馬皇帝朱理安 (Julian) 一樣，他想要在宗教方面，採取他以爲一切宗教中的精義，來創造一種新教理，使他全體的人民都可以接受。

亞格伯的孫兒查汗 (Jahan 一六二七至一六五八年) 以建築師和營造者見稱於世。他爲自己和他所

寵愛的妻子建造一座有名的墳墓——在亞格刺 (Agra) 地方的塔日馬哈爾 (The Taj Mahal) ——爲全



亞格刺地方的塔日馬哈爾

印度最美麗的紀念物。

在奧倫色伯 (Aurangzeb) 一六五八至一七〇七年) 查汗的兒子和繼承人的統治之下，蒙古帝國征服印度的南部，回教的政治優勢遍及於半島全部，此後便一落千丈了。

印度境內的荷英法三國的商人，蒙古帝國的興起和回教勢力的伸張，逐漸縮小葡萄牙人的政治領域，並阻止基督教的發展。同時葡人還要應付其他歐洲民族的妬心和敵意。一五八〇年，葡萄牙和西班牙聯合起來共戴一個國王，( 西班牙的腓力二世 ) 於是那時和西班牙交戰的歐洲人民開始掠奪西葡二國的商業和殖民地。

屬地。英國人在一六〇〇年組織東印度公司。他們捨去馬拉巴海岸上的蘇拉特 (Surat)，並獲得孟買 (Bombay)；他們創立瑪德拉斯城 (Madras)，並且爲了和蒙古帝國戰爭勝利的結果，( 一六八六至一六九〇年 )



他們建設加爾各答城 (Calcutta) 爲英印帝國的都會。法國人也在十七世紀中取得通商的地點。

繼續葡萄牙人來做印度境內歐洲勢力的代表者之荷人、英人和法人，幾乎完全受了經濟動機的支配。他們於十七、十八兩世紀中，取得一部分土地，並促成蒙古帝國的削弱。但是他們大半使用佔領的土地爲商業的中心點；他們不甚着力於樹立歐洲殖民地或使土人受歐化。結果使爲當印度與歐洲間的商業飛躍突進，和印度受歐洲的政治操縱日益加甚的時候，本地人民的生活和文明，沒有發生劇烈的變動。到了現在，印度教還是在印度三萬萬居民中大多數人的宗教，而回教仍爲主要的少數人的宗教。

**中國** 中國受到歐洲人前來的影響，比印度還要少些。中國人所處的地位比較好些，很可以維持他們的獨立。他們千百年來擁有一個很完固而殷盛的帝國；中華帝國雖則像古代羅馬帝國一樣，包括好幾種不同的民族和宗教，並且時時受外族入侵和強藩悍將互爭雄長的內亂所騷擾，然而它的色彩鮮明的普通文化，廣播於諸省和種別差異的諸民族間，實具有特別堅強的力量。中華帝國的文化表現於遠近推崇中國的舊經典，於學者應用一種普通文言，於某種社會的習尚，於種種藝術的形式，於民衆信仰孔子的教訓，尤其表現於崇拜祖先和崇拜皇帝這些事項上。共有這種文化的人民，中華帝國的人民，是『文明人』一切在這文化圈子以外的民族，依中國人的心理看來，都是『野蠻人』。蒙古族、韃靼族和其他開始來侵犯中國的蠻族，最後總是成了『文明人』。這就是說，採用中國的習尚，外來的宗教，如佛教、回教之類，傳佈於帝國的勢力是要看它適應於中國文化的程度。佛教是最能適應的，所以它在中國傳播殊遠。

在中國的歐洲人 我們記得，一三六八年民衆起義，反抗外來的蒙古王朝，結果使屬於本地人的明朝據

着中國的帝位，而歐洲商人和宣教士的活動亦告一結束。（註）一直等到十六世紀時西部歐洲纔和中國發生新接觸，就是在這個當兒，也並沒有推翻中華帝國或摧滅它的文明的企圖。葡萄牙人於一五一七年到廣州，但他們只要和平貿易，便已心滿意足；而且除了在澳門小島上面設立永久的殖民地而外，他們沒有侵犯中華帝國的領土或獨立。十七世紀中英人和荷人都獲得同樣使用廣州港口及和中國南部通商的權利；但是他們也嚴格地以商業上的活動為限。

（註）參看本書三一七頁。

在中國的宣教士 基督教的宣教士於十六世紀的後半期又在中國做他們的工作；在一位意大利學者和牧師利瑪竇（Matteo Ricci）的指導下，他們的事業進展頗有可觀。

利瑪竇在果阿（Goa，在印度境內）過了四年，於一五八二年在廣州登陸，他的數學、天文和地理的學問，給予中國上流社會的人士以深刻的印象，他們允許他來到北京（一六〇一年）並任用他做皇帝的科學顧問官。利瑪竇精通了中國文字和中國經典；他以中國文字著述了



十七世紀的中國基督教信徒  
徐光啓，明朝禮部尚書，信基督教。  
曾譯歐幾里得的幾何學。

許多淵博的作品；而且他想表示出來，基督教是中國文化的補充品，而不是它的代替者。他於一六一〇年死在北京，但他的工作有他的同事們和繼承者接着進行下去。

明代覆亡及清代於一六四四年繼統以後，基督教宣傳的工作進行甚速。一六八五年內，中國境內有三個天主教的主教區域——北京，南京，和澳門——治理一百個教會和幾十萬教徒。

但是關於基督教應該與中國的習尚和思想調和到怎樣的程度，宣教士們自己發生了異議；國內的上流社會漸漸看不起基督教；有些皇帝和他們的官吏竟殘殺基督教徒。最後，於一七二四年，中國境內禁止基督教，它的宣教師和信徒或被流放，或有性命的危險。

一直到了十九世紀，中國纔開始受到重大的歐化。同時，中國人因為在廣州和荷人，和英人有商務上的接觸，也曉得了一點關於歐洲的事情。

日本 一五四二年葡萄牙人到日本的時候，它是一個海島帝國，理論上受治於天皇 (Mikado)，相傳世系出於一位太古的『天子』。實際上，島國的政府和在法蘭西墨羅溫王朝 (Merovingians) 的政府相彷彿。天皇不過是一個備位的元首；實際的政權則操於封建的大地主和武士，即所謂『諸侯』的手裏，其中一人，稱為『將軍』 (Shogun)，是宮尹 (Mayor of the palace) 的一種。

(註)參看本書七六頁。

日本人有他們自己的語言，但是他們用中國字體來寫它；並且在許多別的方面，他們的文化是由中國借來的。正式的國教是『神道教』 (Shinto)，包括膜拜天皇和幾種其他公共的儀節；但是大多數人民受高麗的

和中國的宣教師所感化，都改奉了佛教，在日本人的生活 and 思想裏面，佛教和神道教交光互影，無法可以分析了。

佛蘭西斯·紮維厄 起初日本人以和藹和熱誠的態度來接待葡萄牙人。他們高興做買賣，不久又表示願意來聽基督教宣教師的講道。他們慫恿葡人在九州島上設立通商碼頭；由於著名的佛蘭西斯·紮維厄所領導的基督教宣教師的佈道，許多日本人信奉了基督教，且受了洗禮。一五八〇年，本地基督教徒的數目達一五〇，〇〇〇人；一五九〇年，達二〇〇，〇〇〇人，至一六〇〇年，共有一百五十萬人。在一個時期中，日本國好像馬上要完全基督教化了。

日本人對於基督教的反動 但是這種趨勢不會實現。有許許多多的困難足以阻礙它。葡萄牙人和基督教能够做到那麼多的成功，大半是由於幾個諸侯信奉基督教，強迫他們的臣民一樣的改教，以便代他們自己取得商業上特殊的利益和與其他諸侯發生封建式戰爭的時候，獲得葡人軍事上的協助。但是這事驚動了其餘的諸侯，並且嚇壞了將軍，他們恐怕基督教的進展會使外國人推翻政府，摧滅國家的獨立；而佛教的僧徒也深怨基督教宣教師的宗教狂熱和排斥異己。此外，葡萄牙人商業上的大勁敵，荷蘭人，在十七世紀初期來到日本，用盡時機慫恿日本人把葡人逐去。那時許多諸侯和將軍已經下了命令禁止基督教，但是還沒有實行。一六一四年家康將軍發出一道關係最重的命令，叫全體外國的牧師要離開日本，一切教堂都要拆毀，和強迫信徒斥絕基督教。家康接着就實施他的命令。許多宣教師和信徒起來抵抗，引起了一場嚴重的鬭爭。牧師和托鉢僧受苦刑和被殺害；有的用火活活燒死；好幾千個信徒被屠殺。

日本和世界隔絕 一六三六年，日本政府下令不許日本的船隻行駛外國；不許日本人民離開本國；並不許日本境內建造洋船。兩年以後，葡萄牙的商人被逐；日本和歐洲的接觸完全斷絕，只有幾個荷蘭商人在嚴密監視之下得居住於長崎附近之一小島上，並得做些小生意。除掉這一點而外，日本自一六三八年至一八五三年實行閉關自守，與歐洲人斷絕往來。這就是說，二百餘年中，日本對於外國影響的利處和害處都沒有受到，當世界上其他諸國進步的時候，它在科學和發明方面比較的滯滯不進。

荷蘭的東印度羣島 馬來羣島——蘇門答臘，爪哇，和香料羣島等——起初信印度教和佛教，後來改革回教。十六世紀時葡萄牙人來這裏經營，然而到了十七世紀便爲荷蘭人所逐。荷人不久即獨占這些物產豐富的諸島的商務，逐漸伸展政治統轄的勢力，並在爪哇島上創立重要的巴塔維亞城（Batavia）。這是他們東印度帝國的政治都會和商業中心。但是荷蘭人在這裏和在別處一樣，根本上是受經濟動機的支配，並沒有着意於歐化本地的居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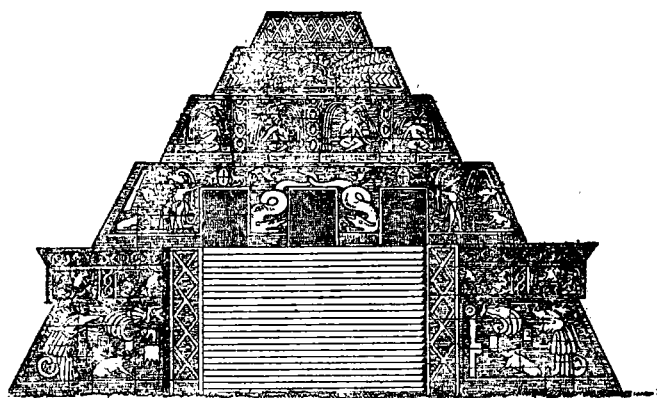
西班牙經營菲律賓羣島 亞洲只有兩部分是永久基督教化和歐化的。一部分是離開亞洲東南岸的羣島——菲律賓羣島。十六世紀時，麥哲倫和其他西班牙的探險者，商人和宣教士們都到過羣島上面。一五四二年，這些島嶼就正式合併於西班牙，名爲菲律賓羣島，以尊榮日後嗣爲腓力二世的太子。一五七一年馬尼刺城（Manila）創立，成了首邑。西班牙人在這裏所遇的土人沒有印度人、中國人，和日本人那樣文明。他們服從西班牙的總督，學習西班牙的語言，並改奉基督教。現在信仰基督教的菲律賓人所處的地位很是特殊，算是東亞人信奉基督教和受了歐化的唯一團體。

俄羅斯拓境於西伯利亞，亞洲北部窮荒而鮮有居民的區域，稱爲西伯利亞，於十六、十七兩世紀中，爲俄羅斯移民所墾殖。中國與歐洲國家第一次所訂的條約爲一六八九年的條約，劃定黑龍江（Amur River）爲

中華帝國和俄屬西伯利亞的邊界。

歐人拓境於亞美利加，除卻菲律賓羣島和西伯利亞而外，歐人開拓疆土於亞陸的結果幾乎完全是經濟的和政治的。『新大陸』的情形卻大不相同：歐洲國家在美陸開闢疆土的結果係宗教的和文化的，以及經濟的和政治的。美洲兩大陸實際上成爲歐洲的附屬物了。

發現之後繼以侵略。哥倫布的時候，美洲大部分爲草昧的紅種人或稱印第安族的部落所居，他們在習俗上和容止上，與從前侵入古代羅馬帝國後被感化而奉基督教的日耳曼和斯拉夫野蠻部落大不相同。這些印第安部落接待歐洲的發現者和探險者，有時出於親善，有時含着敵意。有幾個部落很容易給文明程度較高的人侵者和移住者所馴服，而其餘部落卻須經非常困難和互相殘殺的戰爭而後降服。但是關於歐洲和美洲相接觸的顯而易見的事實，是發現和探查而後，馬上便繼以



美洲土人的紀念碑

形如金字塔，美洲印第安人所建，時在西班牙人到美洲前數世紀。

印第安族的征服和歐洲人的移植。

科德司征服墨西哥。在墨西哥和秘魯境內，西班牙的探險者碰着文明階段比較高的本地國家和人民；但是他們，和更幼稚的印第安族一樣，馬上也被壓服了。

例如，阿茲忒克帝國（Aztec）被科德司（Hernando Cortez）所征服的故事，讀去好像一篇傳奇。科德司於一五一九年在墨西哥海岸登陸的時候，這是一個青年。他所統率的遠征隊一共有十隻船，六七百個西班牙的兵卒，十八匹馬，和幾尊砲——這一種遠征隊，我們或許以爲絕對不够征服廣大的帝國之用的。但是科德司第一次所遇見的本地人，都驚訝震懾，因爲巨砲的聲音及所見的馬匹和洋船，對於他們都是新奇的事物。他們以爲科德司是一位神明，並沒有怎樣抵禦他。科德司爲人膽大氣粗，絲毫無顧忌。他奪得土地，就樹立委拉·克路斯（Veracruz）城的基礎，然後他把船隻燒掉以斷歸路，率領了那小隊人馬，進入內地。他受阿茲忒克帝國內部情形的幫助：這個帝國勢力弱，皇帝夢提組馬（Montezuma）正受困於叛逆的酋長，他們反抗皇帝的權力，有的倒反幫着西班牙人。打過幾陣而後，科德司和無多的西班牙人以及六千個本地人的聯軍，到了墨西哥，夢提組馬排起儀仗，外面表示友好前來迎接。然而夢提組馬不久下令殺死幾個西班牙人於委拉·克路斯，於是科德司就打將起來。他捉住並拘囚這個不幸的皇帝，而且勒迫他承認西班牙的宗主權和繳納六〇〇〇，〇〇〇純金的馬克及無數可貴的寶石。墨西哥人起來反抗，殺掉做西班牙人工具的夢提組馬，從新選出一位皇帝，並和科德司交戰於奧敦巴（Otumba）的平原上。阿茲忒克帝國的命運便在這裏決定了。科德司獲了全勝（一五二〇年）他接着進攻，復得墨西哥城，並樹立西班牙的權威於全境。

比撒羅的征服秘魯 佛蘭西斯可·比撒羅 (Francisco Pizarro) 在秘魯建立的功業足與科德司在墨西哥的成功互相輝映。他係西班牙的一個幸運的士卒，曾經跟隨拔爾波亞 (Balboa) 發現太平洋。一五三一年，他帶了三隻船，一百八十個人，和二十七匹馬，由巴拿馬出發，打算去征服印加帝國 (Incas)。多虧了比撒羅及他同伴的勇敢和狡黠，華麗的古斯各 (Cuzco) 城才得陷落，秘魯人才肯屈服於西班牙的統治。在秘魯和在墨西哥一樣，征略者掠取了巨額的金銀和寶石的珍藏，以及豐富的礦物和廣大的地產，以飽他們自己的私囊。

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殖民政策 十六世紀中，西班牙人不但征服了阿茲忒克帝國和印加帝國，而且伸展勢力於卡里比恩海及其四周，中美的全部，和南美的大部分。同時葡萄牙人則佔據巴西為己有。

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在新世界所推行的政策大致相同。他們設立殖民地政府直接附屬於母邦。他們鼓勵移民於殖民地。他們劃分土地為大地產，若干部分給與侵略者和移民者，若干部分給予教會。他們提倡開採貴金屬的礦物，致力於農業。他們獨佔殖民地和母邦間的商務。他們勉勵本地人去學習和應用西班牙語言或葡萄牙語言，以及成為基督教徒。他們給予宣教士以重要的特權。教誨印第安族和給他們行浸禮，建築教堂，和設立學校，都由這些宣教士來做。新大陸裏最初的大學校，係由西班牙人於十六世紀時創建於利馬 (Lima) 和墨西哥城。

利用印第安族開拓富源 西班牙，葡萄牙的移民人民想發橫財，因此時常壓迫被征服的印第安族，至少可以說他們把卡里比恩諸島上蒙昧無知的印第安族降至奴隸的地位。這種高壓手段，激起了宣教士的抗議，他們着力於勸導印第安人信仰基督教，並創立基督教徒的仁愛和慈善的好模樣。歐洲的君主們，大概幫宣教士



的忙，他們盡力來制止移殖民的貪婪和殘虐，並設法保護本地土人；但是他們離開太遠，不能夠使他們的願望和命令常常受移住民的尊重，所以在卡里比恩羣島上的印第安土人，勞作過度，終至於滅絕了。

在美洲大陸上，印第安人起初雖被迫着去開礦及受他種酷虐的利用，他們的情況卻逐漸改進了，多虧了宣教士的力量和王室的干涉。他們脫離了奴隸和佃奴制度的束縛，得隨意所欲來出賣勞力。然而，在西班牙和葡萄牙的統治下，印第安人還是貼貼伏伏的處在永久受人看管的情態中。他們被強迫着去耕種田地和開採礦產，並受托鉢僧和牧師們嚴厲的督察。他們的人數減少，但是決不會滅絕，現在墨西哥、秘魯和西屬美洲的其他幾國的人口，大半還是屬於印第安族的血統。

在美洲的英國人和荷蘭人，十七世紀時，法國、英國和荷蘭，參加了西班牙和葡萄牙在新大陸上探險、侵略，並移殖人民的各事。

一六〇四年，法國的移民定居於阿加底亞（Acadia 現在稱為諾法·斯科細亞 Nova Scotia）一六〇八年於魁北克（Quebec），嗣後又佔據大湖（Great Lakes）區域，和密士失必河流域（Mississippi Valley）的全部。一六〇七年，英人移住於維吉尼亞（Virginia），一六二〇年於普利穆斯（Plymouth 在馬薩諸塞）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荷蘭人於一六二三年創建新阿姆斯特丹（New Amsterdam）於哈得孫（Hudson）河口。由於繼續推行移殖政策及英人和荷人間交戰的結果，英國於十七世紀之末，為北美洲大西洋沿岸自緬因（Maine）至卡羅來納（Carolina）的主人翁，並且英、荷、法三國從西班牙手裏取得卡里比恩海中一部分的島嶼。

那時美洲兩大陸，前起後繼，紛紛爲歐洲的基督教國家所瓜分；這兩塊大地逐漸歐化；新西班牙，新葡萄牙，新法國，新英國，和新荷蘭勃興於其間。

**黑暗大陸** 非洲受到歐人拓殖的影響遠不及美洲，或許連亞洲都比不上。它的沿海諸地已記入航海圖中，有好幾處設立爲通商埠頭。歐洲旅客深入阿比西尼亞 基督教王國（Abysinia），並給它一些幫助和鄰近的回教徒交戰。在極西北的一隅，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暫時略取了信奉回教的摩爾人（Moor）的土地。在極南的一端，葡人設立一商埠，後爲荷人所奪，改建一小殖民地。但是，就全體而言，非洲還是一『黑暗大陸』未經探勘的荒壤。它的氣候酷熱不堪，它的黑種人民大半是野蠻的，它的沙漠和林莽是完全不能穿入的。

**非洲的奴隸貿易** 奴隸制度在西歐早已消滅，但是現在美洲境內的歐洲移民，需要廉價的勞力來做大規模的農業，這種必要的供給，就取資於非洲黑人的奴役和強迫的勞作。西班牙，葡萄牙，或英國的販賣奴隸者，分佈於非洲海岸一帶的通商埠頭上，僱用住在沿岸的黑人，前往內地掠取其他黑人，把他們擒住，送給販賣者。於是販奴商轉運被捉的黑人，送到美洲，將他們賣給殖民地的住民。照這個辦法，一種可怕而繁盛的貿易發生起來了。幾十百萬的黑人，迫於暴力，由非洲移植到美洲。後來他們的兒孫雖經釋放，並且大半受過文明和基督教的洗禮，而今日美洲境內由此生出的種族問題卻係十五、十六、十七世紀中歐洲人向外拓殖的不幸而久存的結果。

## 第五節 在歐洲方面的影響

一、進步的促成 遠地的探勘和發現對於歐陸發生了重大的效果。第一，它因此和世界上其他諸部有了接觸，從前的隔離告一結束。它的民族因此曉得許多怪異的種族，宗教和習俗，許多種類的植物，許多不常見的動物，所以他們用着新興起來比較和研究不同的人種和習俗，及不同的動植物的類別。歐洲的科學和藝術大受影響和促進。

二、歐洲文明的伸展 因為俄羅斯殖民於西伯利亞，葡萄牙，西班牙，荷蘭，法國，英國，略地並殖民於美，非，亞三洲，歐洲的文明向各處大大伸展了。

三、歐人的移殖 歐人的移殖開始於十字軍東征時，為數甚微，到了發現新大陸以後，移徙的數量之鉅，為



十七世紀的波斯王和他的妃子在進食

從前所未曾有過。膏腴的新土地一經開發，便為歐洲過剩的人口所佔據，結果則住在本國的，以及跑到外面的人們，都改善了他們經濟的狀況。屬於歐洲血統和操歐洲語言的人數，增加甚速，歐洲人遂成為世界上的移殖者，旅行者，和經商者。

四、工商業的促進 就運輸的貨物的數量和種類而言，商業經過

了一番重大的變化。歐洲人建造更大和更堅固的船舶，因為他們現在不只航行於地中海而且橫渡大西洋、太平洋和印度洋了。水上運輸大概總比從前由陸路轉運便宜些，所以較重和面積較大的貨物，如木材、穀物、和牲畜一類的東西，能夠帶到更遠的地方。許多新的產物，逐漸為歐洲人所用，如咖啡、茶、可可、巧克力（Chocolate）、蔗糖、糖蜜、糖水酒（由糖蜜製成）、番薯、玉蜀黍、米、和鯨魚油。大批的毛皮、魚類、和木材，由美洲裝運到歐土。因為在舊物產而外，現在另有許多重要的新產品，商業遂別開新面，發展得非常之速。又因為這些新發現的大陸，和新建設的殖民地，大半只有原料品輸送到歐洲去，且要輸進製造品而不要食糧，所以歐洲諸國，便開始預備數量更大的製造品，以供出口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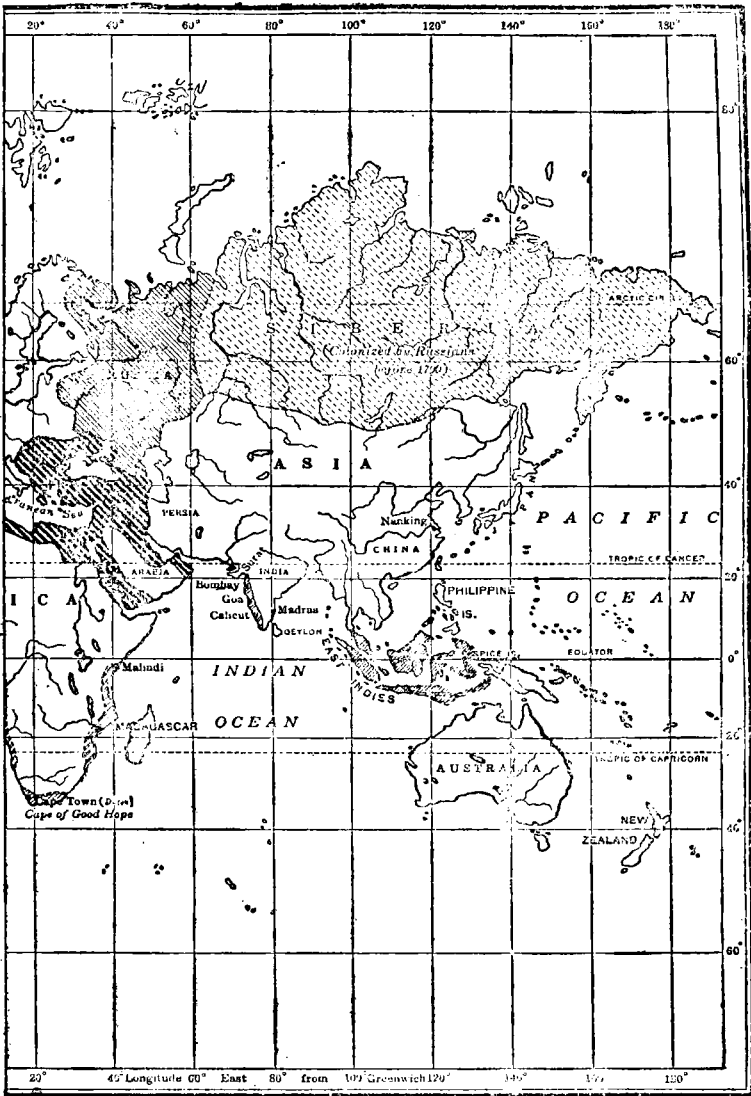
五、財富和奢侈的增進 商業的擴充把財富帶給歐洲的商人、製造者、和銀行家。許多歐洲人都發了財，有的由於海外的擄奪和海上盜劫，有的由於和無知無識的土人經營不平等的貿易，有的由於強迫印第安人和黑人做苦工。財富既已增加，生活自然更奢侈起來。每一大陸的貨物都運來給一般有購買力的歐洲人所享用——波斯的花毯給他們鋪地板；中國的絲綢，印度的棉織物，和美洲的毛皮，充他們的衣服；由非洲來的金，由南美洲和遠東來的寶石，做他們的裝飾品；印度的烏木拿來做桌子，墨西哥的銀做刀子，巴西和阿剌伯的咖啡，同古巴的糖調和起來供他們的飲料。

六、中等階級和資本主義的興起 歐洲社會裏面由商業上驚異的發展而得到最大的利益的是中等階級，即住在市鎮裏的中產者；這個中等階級暴富的結果，即為中世紀歐洲的行會制度，轉變而成近代的資本主義。中等階級的興起和資本主義的產生，組成了近世史和近代文明的中心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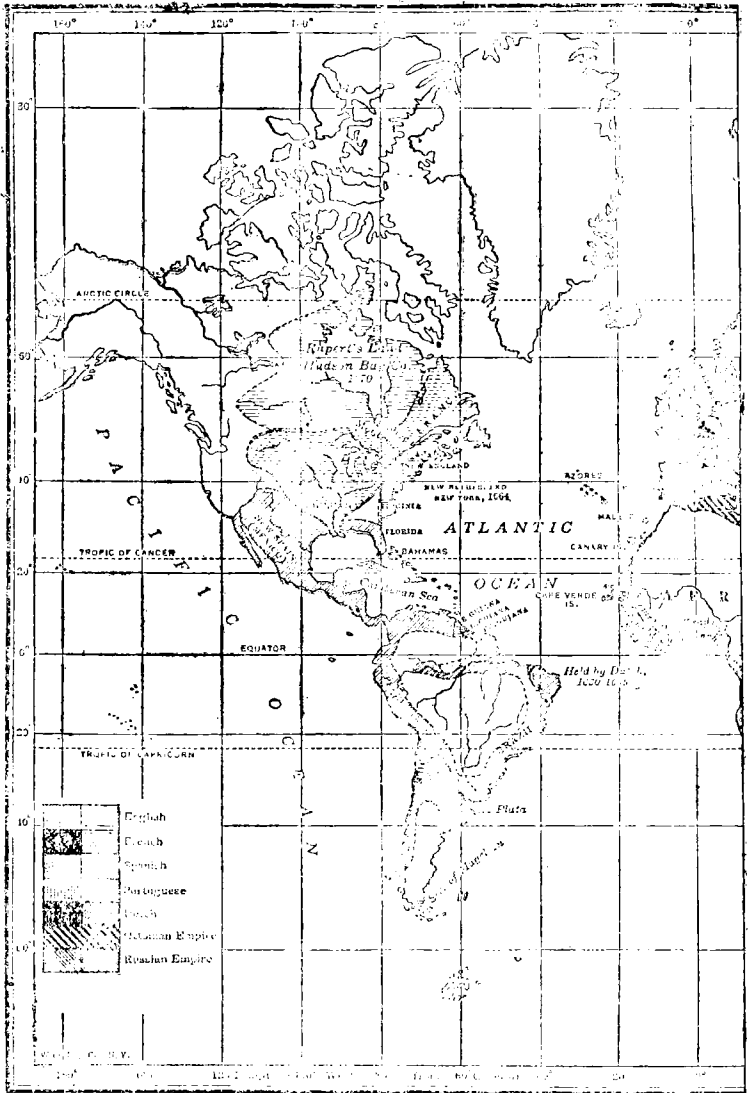
七、商業的和殖民的戰爭 近代歐洲和近代世界的另一特色，即爲商業的和殖民的戰爭之頻繁。自十五十六兩世紀中遠地的探勘和發現而後，這些戰爭的形式已漸劇烈。我們就在這裏簡單地說明它們的起源和性質。

民族國家的競爭 土地發現的結果，使西歐的民族國家強盛，消滅了城邦，並使從前城市間貿易的衝突，成爲諸大民族國家間商業上的爭奪。贊助長途航行，把歐洲人帶到亞洲和非洲者不是意大利的城邦或日耳曼的城邦或法蘭德斯的城邦，而是大西洋海岸一帶新興的民族國家——西班牙，葡萄牙，法國，英國，和荷蘭——這些民族國家收到了酬報，並付出了代價。威尼斯和熱那亞，以及漢撒同盟 (Hanseatic League) 的商業，財富，和政治上的勢力，一落千丈；民族國家的威勢和權力增加起來。但是就同熱那亞和威尼斯曾彼此互爭想來包辦地中海的貿易一樣，現時個個民族國家都想用武力來獨佔世界的商業，或儘量佔其中所能夠佔到的一部分。

教皇的分界線 我們已經知道，最初重要的發現出自西班牙和葡萄牙。這兩國間經過好些爭論和戰鬪而後，教皇亞歷山大六世於一四九三年發出一道出名的勅令 (Bull)，把世界分爲兩半球，由一根線自北極至於南極畫在亞速爾羣島 (Azores) 之西一百海里 (Leagues)，並將西半球劃歸西班牙而東半球非基督教徒所居的部分歸於葡萄牙。一年以後，這道『教皇的分界線』 (Papal line of demarcation) 由兩國互相承諾，移至威德羣島角 (Cape Verde Islands) 以西約三百海里，這麼一來，葡萄牙的主權不但加諸非洲和亞洲，而且達於南美洲的東部。巴西這兩個民族各想獨佔它們所劃分的半球以內一切的商業，並防阻其他



○年之各殖民帝國



的民族來進行海外貿易和殖民事業。就是在西班牙和葡萄牙間，也有商業上的嫉視和競爭，而西班牙的佔領菲律賓羣島，便是用武力掠奪葡萄牙的利益。

但是其餘的民族，尤其是英人，法人，和荷蘭人，絕對不管教皇的分界線，並且他們到處反對西葡兩國封鎖海洋和海外大陸的以歸己有。他們所取的手段為海上劫掠，偷運貨物，和公開戰爭。一五八〇年，西班牙和葡萄牙聯合起來，共同擁戴西班牙的國王腓力二世，那時大有創出一種絕對的獨佔勢力以壟斷全世界殖民地上所有商務的趨勢。荷蘭人，英人，和法人也就加倍他們的力量，來施攻擊。（註）

（註）參看本書三二八、三三三及三九六至三九七頁。

荷蘭人奪取葡萄牙的殖民地。荷蘭人也為腓力二世所統治，起來反抗了。他們襲擊他在其他大陸上和海上的領土。他們奪取好幾百隻西班牙的船舶；他們征服了卡里比恩海內幾個屬於西班牙的島嶼；他們佔領在印度，馬來羣島，和非洲南部境內的葡萄牙的礮臺和商埠；他們獲得一部分的中國貿易；他們並且幫助日本把葡人趕出。到了他們的獨立正式為他國所承認的時候，（一六四八年）荷蘭人已經從葡萄牙和西班牙手裏取了一個龐大的殖民地帝國並獲得歐洲和遠東間一大部分有價值的貿易。一六四〇年，葡萄牙脫離了西班牙，重新取得它的獨立，但是它從前大半的殖民地還在荷蘭的掌握中。

互相競爭的殖民地帝國間的戰爭。同樣，法國人和英國人也向西班牙的腓力二世交戰，並取得在北美洲，卡里比恩羣島，印度，和非洲海岸上的商埠和殖民地。這麼一來，英國，法國，和荷蘭的商人，政府和戰艦，當十六，十七兩世紀時，長驅直入，侵佔了西班牙和葡萄牙的屬地和勢力範圍。但是這些新來的民族，也就同西班牙和



葡萄牙一樣，決心要創立和保持通商和殖民的獨佔。結果便發生幾場關於爭奪商業和殖民地的惡戰，其中有一部與歐陸上王朝和君主的戰爭打成一片，經過了十七、十八兩世紀之久。

### 溫習題

- (1) 十五十六世紀，許多大探險家以歐洲而不以亞洲或非洲爲出發的中心點，說明這事的一般原因和情形。
- (2) 在中世紀和轉變期中，阿剌伯人對於世界商業參加了什麼部分？
- (3) 在地圖上找出中世紀商業的主要路線來，尤其是歐洲和東方的商業路線。爲什麼這些路線會使人不滿意？
- (4) 敘述中世紀基督教宣教士和商人往中國的旅行和他們給予中國的影響。明朝的革命，對於中國和歐洲的接觸，有些什麼結果？
- (5) 追溯葡萄牙殖民地帝國的興起，尤其注意航海者亨利親王，伽馬，加伯拉爾諸人的成就。
- (6) 爲什麼哥倫布的初次海程有極大的歷史的重要性？
- (7) 法國和英國在美洲探險這事上，參加了些什麼？
- (8) 敘述葡萄牙人在印度的活動。葡萄牙人在印度和東印度羣島的所有物，後來成了什麼？
- (9) 葡萄牙人，荷蘭人，法人，英人的來到，對於印度有什麼影響？
- (10) 十六十七世紀中，歐洲在什麼事項上，到什麼程度，影響了中國？
- (11) 菲律賓羣島上流行的語言是什麼？流行的宗教呢？給你的答覆以歷史的解釋。
- (12) 敘述科德同，比撒羅的征略。指出大約十七世紀中葉時西班牙在美洲的領域範圍。討論西班牙的殖民政策，尤其注意殖民地上土人的待遇。

五 經國精神

中世紀的世界知識 (Medieval knowledge of the world). CHEYNEY, *European Background*, ch. iii; SYNGE, *Book of Discovery*, ch. xix.

舊商路與土耳其人 (Old trade routes and the Turke). CHEYNEY, *European Background*, ch. iii; HAYES, *Modern Europe*, I, 43—49; 52—53.

海盜探險家 (Viking explorers). SYNGE, *Book of Discovery*, ch. xiv; BEAZLEY, *Dawn of Modern Geography*, II, 17—111; GATHEORNE-HARDY, *Norse Discoverers of America*.

馬可波羅 (Marco Polo). SYNGE, *Book of Discovery*, ch. xvii; C. R. BEAZLEY, "Marco Polo and the European Expansion," in *Atlantic Monthly*, CIV, 493—501; BEAZLEY, *Dawn of Modern Geography*, II, ch. vi.

航海者亨利親王 (Prince Henry the Navigator). CHEYNEY, *European Background*, ch. iv; ABBOTT, *Expansion of Europe*, 82—92; C. R. BEAZLEY, *Prince Henry the Navigator*.

伽馬 (Da Gama). SYNGE, *Book of Discovery*, ch. xxiv; JAYNE, *Vasco da Gama*.

哥倫布 (Columbus). VAN LOON, *Story of Mankind*, 224—240; E. G. BOURNE, *Spain in America*, 8—32; HART, *American History Told by Contemporaries*, I, 28—48.

麥哲倫 (Magellan). SYNGE, *Book of Discovery*, ch. xxvii.

印度的葡萄牙人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SMITH, *Oxford History of India*, 330—336.

遠東的西班牙 (Spain in the Far East). GOWEN, *Asia*, ch. viii.

科德司 (Cortez). HART, *American History Told by Contemporaries*, I, 49—53; BANBOLT, *Central America*, 52—64; W. H. PRESCOTT, *The Conquest of Mexico*, Books ii—iv.

比撒羅 (Pizarro). HART, *American History Told by Contemporaries*, I, 53—57; PRESCOTT, *Conquest of Peru*, esp. I, 483—510.

蒙古帝國 (The Mogul Empire). SMITH, *Oxford History of India*, 321—329, 343—373.

日本和歐洲的初次接觸 (Japan's first contacts with Europe). LATOURETTE, *Development of Japan*, 54—78.

### 遠東航運史

E. P. GREENEY, *European Background of American History*. W. C. ABBOTT, *Expansion of Europe*. C. R. BEAZLEY, *History of Modern Geography*. G. M. GATTIOLONE-HARDY, *Norse Discoverers of America*. C. R. BEAZLEY, *Prince Henry the Navigator*. K. G. JAYNE, *Age of Discovery and his Successors*. F. YOUNG, *Christopher Columbus*. JOHN FIRST, *Discovery of America*. H. W. VAN LOON, *Golden Book of the Dutch Navigators*. H. E. BOLTON AND T. M. MARSHALL, *Colonization of North America*. E. G. BOURNE, *Spain in America*. R. B. MERRIMAN, *Rise of the Spanish Empire*. II, III. A. G. KEIFER, *Colonization*. A. H. LYBYER, "Ottoman Turks and the Routes of Oriental Trade," in *Eng. Hist Rev.*, XXX, 577—588. E. CHANNING,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I. H. H. JOHNSTON, *History of the Colonization of Africa*. F. C. DANVERS, *The Portuguese in India*.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I, ch. xv. HERRICK, *History of Commerce*. C. DAY, *History of Commerce*.

### 便利的翻譯材料

A. B. HART, *American History Told by Contemporaries*, I. J. E. OLSON AND E. G. BOURNE, *The Northerners, Columbus, and Cabot* (Original Narratives of Early American History). The Book of Marco Polo (Everyman's Library). D. ARBER (ed.), *Voyages and Travels*. A. PIGARETTA (ed.), *Magellan's Voyage Around the World: the Original Text*. TRAVELS OF SIR JOHN MANDEVILLE (Macmillan ed.).

## 第二十二章 古典的復興和印刷術的發明

### 第一節 古典文明的重新發現

重新欣賞古典文明的興趣 西歐於十四、十五、十六三世紀中，不但與遠方奇異的民族發生接觸，而且重新和古代的文明相接觸，尤其是希臘人和羅馬人的文明。真的，歐洲中部和西部有學問的人，對於希臘羅馬古典文明的興趣，等於，有時還超過，對於亞洲和美洲的當代文明的興趣。

古典文明耐久的影響 當四世紀至十四世紀的一千年中，歐洲雖則經過許多變動和發展，然而歐洲人常常保留着幾分與古代希臘和羅馬的古典文明的接觸。古代語言依然應用在教堂的禮拜儀式裏——西方用拉丁語，東方用希臘語。古代建築術仍舊供作羅馬式教堂建築物的模範。許多寫出來的字還留存着，許多石刻的紀念碑還豎立着，使中古的歐洲人常常記起『希臘的光榮和羅馬的偉大。』

這是確實的，在基督教的提倡之下，許多古代文明的精神改變了，並且歐洲的文明上增加了些新奇的特色。例如，這些中古的發展，如哥德式的建築，有韻的詩篇，『傳奇』(Romances)，道德劇，染色的玻璃，基督教的繪畫和音樂，雕刻方面希奇古怪的諧趣等等，與異教徒的希·羅文明裏任何一項事物根本上不同。但是中世紀一切的發展，係增加於繼續存在並影響全歐的古典文明的原素上面的。

古典的作者爲中世紀所重視。有幾位古典的著作家在中古全時期中，遠近傳誦，極爲人所重視——尤以味吉力、凱薩和西塞祿爲最著稱。而且，我們曾在他處指出，復興的亞里斯多德的研究和重新再起的羅馬法的研究，在中古大學裏佔着中心地位，並助着產生了基督教學問和高等教育中最特色的哲學、神學和教會法。亞里斯多德受人敬重，差不多他彷彿是基督教的聖徒而非異教徒的哲學家。此外，中古天文學、醫學和化學的觀念，大半直接地或間接地導源於古代。而中古許多歷史的觀念，至少間接地和一部分地取資於古代的淵源：最流行的『通史』是從希伯來人的舊約和從希臘人、羅馬人的史書裏編纂而成的書籍。總之，中世紀的歐洲人，在許多方面，得自時期較早的古典文明，他們也曉得自己是繼承古人的遺業。

古代典籍的新見解 然而，當中世紀至近代的過渡時期中，自十四世紀至十八世紀，古典的希·羅文明，又經一度新的發現。從前基督教徒對於古典的文學、藝術、哲學和科學，也懂得一些，但是他們應用所有的知識於實際方面並灌注基督教的精神於其中。他們敬仰味吉力，因爲他們想他在所著的伊泥易德（*Enchiridion*）裏面，預想出基督教的教會和訓誨許多道德的真理。他們採用希·羅的建築術，來適應教堂建築的需求。他們應用亞里斯多德的著述，來建設他們自己的經院神學和哲學。他們在古代希臘和羅馬的作家裏，尋出許多『科學的理論』對於他們好像有實際上的價值的。但是到了過渡的時代，基督教徒誦習古代典籍，並不因爲它們含有宗教上或倫理上的重要意義，也不因爲它們供給有用的學識，而卻因爲它們本身是有趣的和可喜的，並因爲它們的形式是悅人心目的。換句話說，基督教徒關於古代典籍發現些新東西出來。他們忘記了一切關於宗教的物事，基督教的或異教的，而爲了欣賞來研究古經典。他們心領神會，與原來的作者融合爲一。

古典復興或再生的意義。這就是『古典復興』或『再生』(Renaissance)的意義。(註)它根本上是對於古代拉丁和希臘文學名著——『經典』——同情的研究。但是由此達到了欣賞，有時至於熱烈地推崇，古代文明的一切形式。所以古典復興漸漸會有普遍應用古代的模範來研究當世藝術和科學的意味，而且，尤其是在文學、建築學、繪畫和雕刻方面，代表對於西歐中古文化的反動。

(註)Renaissance 這個字，意即『再生』(Rebirth)，常常給人家用來指示自中世至於近代這幾世紀中發生的一切或大半的事項。據我們看來，這樣解釋是錯誤的，引起誤解的。在後幾次的十字軍，和奧托曼·土耳其族的侵略裏面，在民族國家的發展裏面，在歐洲人於遠方的亞非美三洲的商務上和傳教上的事業裏面，或在火藥、航海家的羅盤、和印刷術的發明裏面，看不見古代希臘或羅馬的再生，是顯而易知的。這些事項係過渡時代的特徵，不屬於『再生』的部分；它們是新生的。我們並不反對應用『Renaissance』來指示這一章裏所述的古典復興和第二十章裏所討論的君主政體的興起；但是爲了免除紛亂和誤解起見，我們自己不用『Renaissance』這個字。

我們現在可以更詳贍地敘述古代典籍怎樣復興，和其中有什麼新發現的地方。

## 第二節 古代典籍的研究

佩脫拉克對於拉丁古籍的嗜好 主張應用新方法來研究和解釋古代典籍的第一個重要人物是意

大利人佩脫拉克 (Francesco Petrarca)，或稱他爲佩脫拉克。(Petrarch 一三〇四至一三七四年)佩脫拉克在多斯加納 (Tuscany) 度過他的童年時期，而於青年時期中爲教皇服務於亞威農 (Avignon)，然後盡



佩脫拉克

他一生的精力，專門研求學問和鑒賞文學。他用意大利語寫成幾篇膾炙人口的詩歌，(註)但他所嗜好的東西卻是同情地和熱切地研究古代拉丁文的著述。他並不注意於在這些書籍裏尋求道德上的真理；他讚美它們，並竭力模仿它們，因為他以為它們比任何嚴格的基督教文學形式上更悅人心目，資料上更耐人尋味。佩脫拉克寫了一大批雕斲工整的拉丁文信札，編了許多拉丁文詩歌，又用日常的實例和訓言，來勸導人家復與並模仿古代典籍。佩脫拉克自己極認真做這項工作，所以以後其他學者，也和他一樣的努力。他成爲極有偉大勢力的人。他不只是一地方或一民族的領袖。他受西歐全部同時人所推重，所敬仰，稱爲『唯一的學者』(The Scholar)。教皇供給他以資金。各國國王爭先恐後地給予他以種種的利益。威尼斯的元老院允許他享受城裏的自由。巴黎大學和羅馬城，寵錫他以學術上的榮譽。

(註)參看本書二二一頁。

### 意大利境內的希臘教師

佩脫拉克的熱誠研究古代文學有和他同國籍，同時代的一位學者薄伽邱 (Boccaccio) 共同參加着；當此後一世紀中，西歐大半的學者，起初在意大利，後來在其他諸國，都追蹤着薄伽邱和佩脫拉克的後塵。佩脫拉克本身是一個認真研究拉丁文的學者，但他對於希臘文沒有深遽的學問。然而約

在一四〇〇這一年，爲了回教的土耳其人壓迫拜占庭帝國的結果，希臘的學者和教師，離開君士坦丁堡和希臘，渡過亞得里亞海，而棲居於意大利者爲數頗多。其中有名克立索羅刺（Chrysoloras）者，開創一極有名氣的研究希臘文的學校於佛羅稜薩城中，他自己向着一大羣的學生演講荷馬的詩篇。

古籍的重新發現古典的教授 自此以後，希臘文和拉丁文古典的研究，進行甚速。學者遍搜修道院以求古代遺稿，許多久經散失或久已遺忘的著作，如塔西佗（Tacitus），西塞祿，昆體良（Quintilian）和琉克里細阿（Lucretius）所著的幾種書，都得重新發現出來。儲藏古代典籍的圖書館，修建或擴充起來了。學校和大學裏面正式教授古典的課程，而且在數量上和普遍上，不久便超越了經院哲學和神學的教課。古典的研究不但成爲學者的專業，而且也是王公的好尚，許多富有財產的紳士保護並資助這『新學問』。

教吏的態度：尼古拉五世和利奧十世 起初，古典的研究，使熱誠的教吏起了疑猜和反對，他們很怕古典裏面關於異教的部分或許會在基督教上面發生不好的影響。但是『新學問逐漸得到教吏的寬容和鼓勵，最後受了教皇宮庭的庇護。教皇尼古拉五世（Nicholas V 一四四七至一四五五年）是一位顯著的古典學者，同時，也是其他學者的慷慨的施主。他僱用好幾百個人抄錄古籍；他爲了一篇有韻的荷馬的譯品發給豐厚的獎金；他在法迪坎（Vatican）宮裏收集一大批古典的書籍。他的繼承人中有好幾個和他的襟抱相同，而這復興的異教徒文明的賞識極盛於十六世紀初葉教皇利奧十世（Leo X）當位的時候。這位教皇係著名的羅梭索（Lorenzo de' Medici 卽稱爲宏壯者羅梭索 Lorenzo the Magnificent）的兒子。羅梭索是佛羅稜薩城中一個資財雄厚的銀行家和政治的領袖，他著寫雅潔的拉丁文，資助學者和藝術家，並設立一所宏麗的圖書



館。利奧十世本身是『新學問』的施主和模範；他十分欣賞古代希臘人和羅馬人的傑作，他也欣賞音樂和戲劇，華麗的和談諧的東西——各種形式中所表現的生活。

新學問佈滿歐洲 十六世紀的前半期中，研討古學的熱忱在意大利境內達到最高的程度，並已流傳於其他諸國。『新學問』在法國受到國王的激勵，尤其是法蘭西斯一世（一五一五至一五四七年）他屢次干涉意大利的政治和戰爭，並把學者藝術家和古代的傑作帶回法國去。英國當亨利七世和亨利八世當位的時候，大學校多數教吏和政府的官吏都提倡新學問。官吏中有一位著名的律師，謨耳爵士（Sir Thomas More），他一生主要的著作烏托邦（Utopia），是以柏拉圖的共和國（Republic）為根據的。差不多在同時期中，德意志，西班牙，斯干的那維亞，和波蘭境內的人士都接受了『新學問』並精勤地研求它。

伊拉斯莫斯 十六世紀初葉時首屈一指的古典學者算是伊拉斯莫斯（Erasmus 一四六九至一五三六年）他是荷蘭國內鹿特丹（Rotterdam）地方的人，但在他勤勉好學的一生中，他旅行得很多，有時居住德法，英，意，和瑞士諸國內。他受過神學的訓練並充當牧師，但是他以愛好古學和著作豐富者的資格而得名。伊拉斯莫斯沒有像佩脫拉克那樣認真的工作，然而他成爲國際上出色的人物還要在佩脫拉克之上。他和他那時代所有的重要作者通信，並與教皇利奧十世，皇帝查理五世，法國的法蘭西斯一世，及英國的亨利八世有私人的交情。他預備和刊行一冊希臘文的新約版本；而且在他自己該諸成趣的作品裏——他的愚人頌（Praise of Folly），格言錄（Adages）和俚語集（Colloquies）——他挪揄當時的迷信和偏見，攻擊愚闇，並讚揚古學和研究古典的學者生活。

古典復興的結果 我們現在可以將重新研究古典的結果概括起來。

(一) 古典的講授 它增加一批新科目於學校、學院和大學的課程上；自從十五世紀以至於今，拉丁文和希臘文的教授，即教授凱薩、西塞祿、味吉力、色諾芬（Xenophon）和荷馬的作品，在教育方面佔了尊榮的地位。

(二) 人文主義 它產生『人文主義』（Humanism），這個概念即謂異教徒的古典籍係最精美、最完備的文學形式，因為它特別是『屬人的』（Human）和『充溢着人生的快樂的』（Overflowing with the joy of living）。人文主義者說過，『研究人類的適當對象是人，——是人身而非神體——而這關於人的主要研究，主要的『人情』（Humanities），要在古代希臘和拉丁的文學裏面尋出。

(三) 對於古代的推崇 它趨於尊崇古代和低減中世紀文化的價值。人文主義者既已懸想古代的典籍，比諸中世的著作，更能代表屬人的和秀雅的文學形式，他們當然覺得古代文明，在一切方面，必定都比中世文明來得高尚和優美。從這個意義來講，古典的新研究是反動的：它使人們的思想回到更早的時代去。藝術和科學的，政府和社會的，外交和戰爭的，以及普通人類行爲的種種模範，都要在希臘和羅馬的古遠的過去裏面，而不在較近的過去裏面去尋求。十五和十六世紀的君主獨裁的理論，導源於古代而不導源於中世。馬基羅弗利（Machiavelli）主張君主在公務方面不受私人道德的規律所束縛，就是因為研究古典而有所感動。『凱薩、伽圖（Cato）味吉力、伊尼阿波盧塔克（Plutarch），荷馬、梭倫（Solon），伯里克里斯（Pericles），岱雅那（Diana），朱理雅（Julia），奧加斯大（Augusta），琉克里細亞（Lucretia）等人。

(註)參看本書二八〇至二八一及三〇三頁。

(四)基督教的削弱 它對於基督教的影響是奇特的和互相抵牾的。在一方面，它使基督教民族的文化內容豐富。教皇和其他有力的教吏以爲在正當的奉行他們的宗教和正當的追求古典的研究之間並沒有不相合的地方。並且在十六世紀中，當北歐反抗天主教教會的事件發生時，第一流的人文主義者始終忠於教會，其中有幾位（護耳爵士也在內）犧牲他們的生命來擁護舊教。這是很有意義的一項事實。

在另一方面，古典的新研究，至少有些間接的效果，和傳統的基督教道德背道而馳，並削弱教會的勢力。人文主義，在它極端的形式中，是與一己犧牲和一己節制相對立的，在它的影響之下，有一部分基督教徒（包括主教和幾個教皇在內）成爲極世俗的和放縱於種種私人的享樂，這些享樂是我們現在以及中世的大多數人都以爲不合於基督教義的和罪惡的。許多人文主義者蔑視神學而攻擊清修主義，這樣一來，他們在民衆思想裏引起了關於教會中特殊信仰和儀式的懷疑。有幾個人文主義者，爲了研究異教徒的古典，實際上對於基督教本身的真理和價值，發生了懷疑。

(五)對於方言文學間接的刺激 古典的新研究間接地給與當時的方言文學以有力的刺激。它供給文學上豐富的新材料，同時它使作家不願再用當日口說的拉丁語來著文學。古典的學者一心一意要照凱薩和西塞祿的模樣來寫拉丁文，並且是這樣的看不起後來幾世紀中他們所稱爲「野蠻的」（Barbarous）拉丁語，所以有許多不能夠寫與古斯都時代（Augustan Age）結構複雜的死拉丁文，而用中世紀比較簡單的活拉丁語來寫又怕被人恥笑的人士，前進一步，就用日耳曼語，法語，英語，意語，或別種方言來表現他們自己的意

思。這是一樁有趣的事實，古典的拉丁文的恢復宣告了拉丁語爲國際的活語言的死刑。

(六)更合於科學方法的歷史研究 它促進科學的歷史研究。以前基督教徒所著的歷史，大半含有爲教會而寫的目的，或染上了基督教的信仰和道德的色彩。換句話說，大部分是『神聖的歷史』(Sacred history)。然而現在『塵俗的歷史』(Profane history) 漸漸時髦起來了。人文主義的歷史家以嗜古的狂熱來著述邈遠的過去時代，故有較大的同情心和了解力而不加注意於宗教和道德；就是寫到輓近的時代，他們也不用基督徒的資格而站在人文主義者的立場。此外，搜求古代的稿本和碑銘，又加以比較和編次的工夫，預備下更詳贍，更可靠的材料，以供歷史的研究，同時也發展了批評的精神，沒有這種精神要寫完善的歷史是不可能的。

(七)藝術上的進步 古典的新研究，由於啓發古代希臘人和羅馬人的全部文明，於十五、十六兩世紀時激起了偉大而普遍的運動，趨向着模仿古典時代的建築、繪圖、和雕刻的形式和派別。這麼一來，它產生了藝術上真正的和驚人的進步，關於這一點我們將在下一節裏面詳細討論。此後再下一節，我們要說明爲甚麼古典的復興在自然科學方面沒有發生和藝術一樣的進步。

### 第三節 藝術與古典復興

過渡中的藝術 古典復興的最出色和最永久的效果，是在藝術的領域裏面——在文學、建築、雕刻、和繪畫裏面。在這一一切的領域內，不但重新發現和模仿古代的傑作，而且產生重要的新作品，奇特地把異教的和基督教的原素混合起來，因而造成古代與中世間和中世與近代間藝術上的銜接。

模仿的拉丁文學的盛行 在文學的領土中有一大批拉丁文著作的出品，但它是好掉書袋的和模仿的。它不是偉大的或永久的。重要的新著作都用土語寫成，大半產生於十六、十七兩世紀間。在十五世紀的一個時期中，古典的復興似乎要阻止方言文學的發展。我們還記得中世紀時有些偉大而又美麗的文學是以意語、法語、西班牙語、德語、英語和其他民族語言寫成的。(註)但是當嗜好古代文學的狂熱增強並傳佈更廣的時候，文人學士拋棄他們自己的國語，專心攻研希臘文和拉丁文者為數激增。佩脫拉克用意大利語編成美麗的短詩，但他覺得很慚愧，他自己最得意而因此受當時的學者所推崇的作品是他的拉丁文尺牘。佩脫拉克的直接繼承人消磨畢生的精力來搜索舊稿，校訂古籍，或模仿賀拉西 (Horace) 西塞祿或味吉力編成拉丁文筆札，演說詞，和敘事詩。大多數的人文主義者以為古奧的拉丁文和希臘文是唯一可推崇的文學語言；他們不把當時的方言看眼裏。十五世紀中，用任何一種方言寫成的有價值的文學很少看見。

(註)參看本書二〇八至二一二頁。

**土語文學** 然而到了十六世紀，許多有文學天才的人士，不肯再把他們的力量盡用於僅僅模仿古代的希臘人和羅馬人了。而且因為他們著作的目的不在於給那些比較少數的學者和批評家的披覽而在於大衆人民的傳誦，他們應用本地的語言，由是土語文學便得到了新的榮譽和名聲。就某種意義而言，他們復興中世紀的文學並與以新氣力，但是他們的工作不只如此：他們把由研究異教徒的古籍所得的許多形式和材料，歸併在土語文學裏面了。他們同時成了古代和中世文學的最後一期和近代文學的最初一期的特徵。

意大利和日耳曼的著作家 意大利和日耳曼境內的學者以最強烈的熱誠，從事於復興的古學研究，因

此這兩國在十六世紀中，產生偉大的土語作者沒有像其他各國那樣多。這是很不幸的，因為中世紀有幾種最好文學作品是用意語和日耳曼語寫成的。然而十六世紀中，就是這兩種土語裏面，也產生些高貴的文學。馬基雅弗利用意語寫他的罪道篇 (*Discorsi*) 和歷史的著作——古學研究和異教精神的特殊出品。阿利渥斯安 (*Ariosto*) 也用意語著他的奧蘭多·佛里奧索 (*Orlando Furioso*)，是一篇想像力高超又帶着古典式華貴的詩。同樣的，塔索 (*Tasso*) 以意語編成他的遇救的耶路撒冷 (*Jerusalem Delivered*)，是一篇笨重的史詩，把異教徒味吉力的方法應用於基督教十字架的題目上面。在同世紀中馬丁·路德 (*Martin Luther*) 把聖經譯成日耳曼語，算是日耳曼文學上一種重大的貢獻。

西班牙葡萄牙和法蘭西的文學，大約在同一時期中，西班牙的（即卡斯提爾的 (*Castilian*)）文學，由於一般錦心繡口的天才的點綴而發生異彩。塞凡提 (*Cervantes*)，係古往今來最偉大作家中的一個，沈浸於古學的研究，著了一部不朽的吉訶德先生 (*Don Quixote*)，以諷刺中世的封建主義和墮落的武士道。魯佩·德·維伽 (*Lope de Vega*) 和加爾塞倫 (*Calderon*)，也由於古典的繩縛得到靈感；前者編成一千八百多種的戲劇，實際上又創立了西班牙的劇場；後者所著的諷喻詩篇，係空前的傑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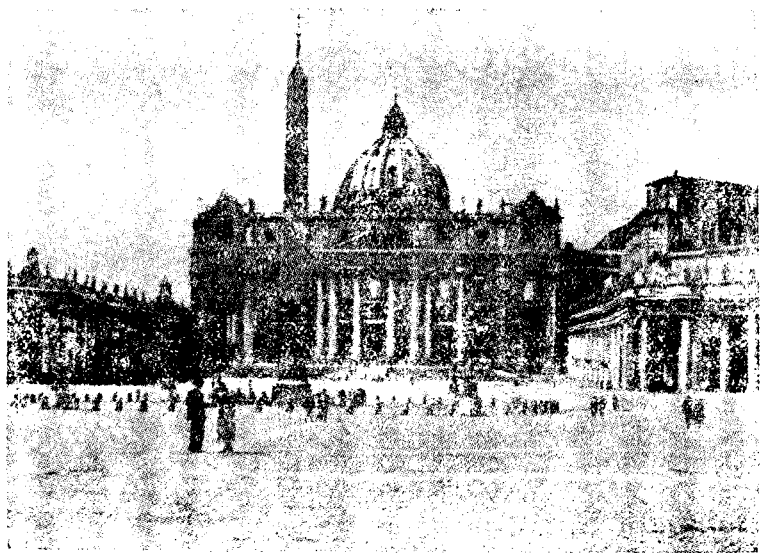
葡萄牙的文學自喀摩英 (*Camões*) 的流思阿德 (*Lusiads*) 出現之後，也算極一時之盛。這篇是一首愛國的史詩，歌頌伽馬 (*Vasco da Gama*) 的驚人的探險和功績，以為這是由於類如味吉力的伊尼易德所說異教的神祇，在那裏指揮。

另有一位天才的文學家，在法蘭西那邊著作——就是善諷刺而有妙思的刺柏雷 (*Rabelais*)，他帶着

異教的色彩比基督教的更濃厚些。他著名的作品加干求亞 (Gargantua) 包括了好幾篇大膽的幻想的故事，以粗俗的滑稽口吻來敘述，但含有絕妙的技術。法國的文學就是在古典復興的影響之下，於十七世紀時進入它的『黃金時代』，並有柯奈耶 (Corneille)，拉辛 (Racine)，莫里哀 (Moliere)，舍樊耶夫人 (Madame de Sevigne) 和拉封騰 (La Fontaine) 的傑作，來充實它的內容。

英國的文學在英國，自一五五一年謨耳的烏托邦的英文譯本出現而後，至一六六七年密耳敦 (Milton) 的冠冕堂皇的史詩失樂園 (Paradise Lost) 出版，偉大的文學作品不斷地湧出。克蘭麥 (Cranmer) 的公禱書 (Book of Common Prayer) 和英王詹姆士的聖經譯本，史本庚 (Edmund Spenser) 的仙后 (Faerie Queene)，淮孫 (Ben Jonson) 和馬羅 (Christopher Marlowe) 的戲曲，培根 (Francis Bacon) 的論文，和最高無上的莎士比亞 (一五六四至一六一六年) 的劇本，都屬於這一時期。這些作家，大半在題材上或形式上，表示出了古典和人文主義的影響。我們都還記得，莎士比亞的劇本中，有幾種係根據於古代希臘和羅馬歷史中的事迹；他劇中許多腳色的名字是意大利的，許多環境也在意大利國內。

**再生時代的建築術** 基督教的建築術由於古典復興的影響，實際上經過了一番革命和重大的發展。古代希臘神廟非常樸素的直線，或羅馬圓頂的精緻曲線，代替了纏縵高聳的峨特式。尖形的拱門換了圓形的飛壁 (Flying Buttresses) 不用了。古代希臘的方式——(多立斯式 Doric，愛奧尼亞式 Ionic，和哥林多式 Corinthian) ——從遺忘中搜索出來以點綴簡單的配合勻整的建築物。這樣得來的『古典的』或『再生的』建築術應用於各種營造上面，它的精神或許在聖·彼得的大禮拜堂裏面表現得最圓滿，這座著名的禮



羅馬聖·彼得教堂

拜堂，是於拉斐爾 (Raphael) 和米開蘭基羅 (Michelangelo) 這一流的大藝術家親自指揮之下，於十六世紀時建造在羅馬城中的。

希臘和羅馬的建築術的復興，同希臘和拉丁的文學的復興一樣，起源於意大利；它在這個半島的城市中，由於豪富的王侯和巨室的提倡，得到最普遍的採用。但是和文學的人文主義一樣，它伸展到其他諸國，深深地留下了它的影響。峨特式的建築術在西歐一帶一天的愈被人看做野蠻的；它失掉了時效，新一點的建築物都採取古典的形式。

法國的國王，尤其是法蘭西斯一世，領兵入意大利，他們不但帶回對於新建築物的大欣羨而且挈去一大批意大利的建築家和營造者。不久以後，古典式就在法國境內表現於許多公共的建築物上面，著名的盧甫耳宮 (Louvre) 是其中一個明顯的例證。實爲法蘭西斯一世和他的繼承人所重建，現在算是世界上一個最大



在十六世紀的後半期古典的建築術也到了西班牙，並受腓力二世的鼓勵，約摸在同時期內它出現於尼



倫敦聖·保羅大教堂

德蘭和土耳其境內。十六世紀的英國幾乎看不到它的存在。一六一九年一位著名的建築家華茲 (Inigo Jones) 纔開始設計並建造古典式的會堂廳於白廈 (Whitehall)，再要等到十七世紀的後半期克利斯多福·樓爾士 (Sir Christopher Wren) 在倫敦築成尊嚴華貴的聖·保羅大教堂 (St. Paul's Cathedral)，纔使這新的建築術流行於英國。

雕刻方面古典派的理想 雕刻大半是建築術的跟班，所以建築術的變化附帶着雕刻的變遷是不足為奇的。因為古代的碑刻，在全半島上還存留得極多，而人文主義者又注意到這方面，因此這種新運動於十四世紀時便已表現在意大利的雕刻上面。十五世紀時佛羅拉薩城的麥第奇 (Medici) 族人從事於考古方面的發現，並養成一種特殊的興趣，他們不但成為熱烈的古代藝術品的收藏

家，而且提倡雕刻術的科學研究。雕刻家在形式上以及在題材上，一步一步的追隨着希臘和羅馬的慣例做去。十五、十六兩世紀時，意大利塑像的藝術逼肖紀元前四、五世紀時雅典的雕塑。

十五世紀時新雕刻的第一位大師是基柏爾提 (Ghiberti)，他在佛羅稜薩所雕的浸禮房前巧奪天工的門戶，極受人家的讚揚，以為『值得安放於天國的入口處。』比基柏爾提年齡稍輕一些的雕刻家，多拿的羅 (Donatello)，在其他的成功而外，塑成逼真的聖·馬可 (St. Mark) 像於威尼斯。城洛俾阿 (Della Robbia) 以古典式的純潔和質樸著稱，創立一派，專刻色彩透明的赤土陶器的小塑像。米開蘭基羅的雕刻，和他的繪畫或建築術一樣的有名；他在佛羅稜薩所塑之大衛 (David) 的英武的頭顱，足以代表古典式的尊嚴傑作。新雕刻的形式是明白地屬於古典派的，它的題材卻取資於異教的文學。古代羅馬名人的紀念碑，豎立起來了，而希臘的神話又給一般藝術家雕上了石頭。

古典派的雕刻推展於意大利境外，比古典派文學的傳佈還要快得多。意大利的雕刻家給亨利七世請到英國去，給法蘭西斯一世聘往法國去。其在西班牙，斐迪南和伊薩伯拉的墳塋，係用古典的形式雕鑿而成的。不錯，十六世紀中隨便在西歐那一塊地方，都找得到新雕刻。

繪畫方面的進步 繪畫所經過的發展，比雕刻還來得重要些。十六世紀以前，大部分的圖畫直接繪於教堂或居室的灰泥的牆壁上，叫做壁畫 (Frescoes)，雖則木質的嵌板 (Panels) 也繪有幾幅圖畫。然而在十六世紀中，張在架上的繪畫 (Easel painting) —— 就是，離立的繪於帆布、木版，或其他材料上面的圖畫 —— 漸次普遍，畫家遂精於應用油畫的顏料。有了這些新方法，繪畫的藝術已到完成的地步了。

繪畫與雕刻和建築術的情形不同，它的進步沒有那麼多的靠着模仿古典派的規範，這個理由是因為繪畫係藝術品中最容易燬滅的東西，所保留下來古代希臘或羅馬的畫本為數無多。但是喜歡建築和雕刻的藝術家，對於繪畫當然也感着興趣；而且繪畫受古代遺規的束縛比較少些，仍舊帶着更鮮明的基督教的色彩，它所造詣的程度也要比和它類似的任何藝術來得高些。

十六世紀中，意大利境內誕生四位世界上最偉大的畫家——里奧那多·達·芬奇（Leonardo da Vinci）、米開蘭基羅、拉斐爾、和替善（Titian）。前面兩位在建築和雕刻方面得到的名譽，和在繪圖方面一樣的大；後面兩位單是畫家。

里奧那多·達·芬奇 里奧那多·達·芬奇（一四五二至一五一九年）由出世的地方和所受的訓練說起，可以算是一個佛羅稜薩人，前後又得到米蘭（Milan）的斯福擦（Sforza）、佛羅稜薩的麥第奇，以及法國皇室等的寵眷。他偉大的畫品——聖餐（Holy Supper）和摩拿里莎（Mona Lisa）又叫做拉·琪俄康陶（La Gioconda）——在組合的技術上及在明暗和濃淡的科學上都稱擅長。實在說起來，里奧那多是一個合於科學的畫家；他留心研究人體和透視的問題。他也是一個傑出的雕刻家。他又以工程師的資格築成一道運河於意大利的北部，並建造礮臺於米蘭的四郊。他又是音樂家和哲學家。這個有多方面天才的人，喜歡製造些機械的頑意見。有一天法蘭西的國王來到米蘭，他撞見一隻機械括張成的大獅子，咆哮一會，豎立起來，表示它胸口上的法國的紋章；這便是里奧那多的製作。里奧那多影響於他的時代或許比任何其他藝術家要多些。他著作的範圍廣大。他聚集一大羣的門徒在他左右。當他晚年受法蘭西斯一世的恩俸，在法國過日子的時候，



畫家 里 沙

世界最著名畫像之一，芬奇費四年之久方才畫成。據說畫得使人只看見真的血肉，而不見畫筆。現藏巴黎盧浮耳藝術院。

他在該國內鼓勵繪畫，像在意大利境內一樣。

米開蘭基羅 米開蘭

畫家，舉世無匹的雕刻家，偉大的建築家，有名的工程師，漂亮的詩人，又是對於解剖學和生理學有深遠研究的學者。他有時在佛羅科薩，有時在羅馬，服務於麥第奇望族，也在好幾個愛好藝術的教皇底下做事。他把道德的嚴肅，高貴而端正，對於故鄉和鄉人的強烈的愛護心，精緻的辦事意識，傲岸的獨立精神，和他別種的天才的美質結合起來。我們要在這裏說出他的才藝的大概，是不可能的。羅馬城中教皇朱理亞二世 (Julius II) 的墳墓，和彼得稜羅城中巨大的大衛像，是他的雕刻的舉例；實際上由他完成的聖·彼得禮拜堂是他最耐久的紀

基羅（一四七五至一五六四年）和里奧那多一樣，是佛羅稜薩人，他或許算是這些藝術家裏最出奇的一人，因為他在許多方面的努力都得到勝利。我們差不多可以說他是「一切都會，一切都精的人。」他是第一流的

念碑；教皇的法迪坎（Vatican）宮內息斯廷教堂（Sistine chapel）裏面天花板上的壁畫，規模宏壯，自開天闢地至洪水時期的聖經故事，都羅列其上，是他設計和施工所成的神品，並且他瑰奇的最後審判（Last Judgment）的壁畫，也許是世界上最著名的獨作的繪畫。

拉斐爾 拉斐爾（一四八三至一五二〇年）在繪畫上和諧的美一方面，連米開蘭基羅都要被壓倒。就



拉斐爾的畫

題材是「亞里士多德和柏拉圖」成於一五〇四年。

奪人心目的魔力而言，『神聖』的拉斐爾是沒有敵對的。拉斐爾一生中年富力強的時期在羅馬城裏度過，給教皇朱理亞二世和利奧十世服務，並且化了幾年工夫在修飾法迪坎宮。雖則他有一時期是聖·彼得禮拜堂的建築師，並且他也表現些對於雕刻和研究古代藝術的才具，然而他是以十六世紀時最偉大的畫家的資格，得到他的名譽的。拉斐爾運氣很好，一生在榮華富貴中，他居處的態度好像是一個王者。

替善 替善（一四七七至一五七六年）是繪畫上所稱為威尼斯派（Venetian School）的模範的代表人，這一

派以色彩鮮麗博得很大的榮譽。他做了威尼斯城繪畫官並受皇帝查理五世和西班牙的腓力二世的寵眷，因而獲得鉅富和盛名。他不是一個有普遍天才的人，像里奧那多或米開蘭基羅一樣；他的唯一的和無上的造詣是在於油畫上。以光彩和設色而言，他的作品還沒有人趕得上。

其他各國的繪畫，新繪畫以意大利做中心點，漸成爲西歐全部所承襲的產業。法蘭西斯一世把意大利的畫家帶到法國去，並出資招集法國的畫師來跟他們學習和仿效他們。西班牙的腓力二世在他的廣袤的領地內，可算是繪畫學的慷慨的施主，他的繼承人延用大名鼎鼎的畫家，如尼德蘭境內的魯本茲 (Rubens) 和凡蒂克 (Van Dyck) 及西班牙本國內的未拉斯刻司 (Velasquez) 和繆立羅 (Murillo) 一流的人物。

在日耳曼，最上乘的繪畫要推到努連堡 (Nuremberg) 地方的度勒 (Albrecht Dürer) 的作品。他的天才由意大利的畫圖啟發出來，當時極受皇帝馬克西米連 (Maximilian) 的寵賚。度勒一生的經歷是榮幸不過的；他和那時代的一切大師都有相當的交誼；他曾會過伊拉斯莫斯，並給他畫肖像。但是度勒的名譽是從雕版 (Engraver) 和刻木 (Woodcarver) 得來，而非以畫家的資格得來的。他最偉大的雕鑄工作，像武士與死神 (The Knights and Death) 和聖·哲羅姆讀書圖 (St. Jerome in His Study) 一類，爲後來所有的雕鑄家立下了軌範。

繪畫，在十六、十七兩世紀它的『黃金時代』裏，幾乎完全取基督教做它的題材。但是它不能夠做到它那樣完成的地步，假使同時沒有古典的復興和人文主義。音樂的情形和繪畫大概相同。

**音樂** 就歐洲西部而言，音樂的『黃金時代』開始於十六世紀。到了這個時期，中世紀粗劣的樂器已大有改良。中世紀村民和着它的喧雜粗糙的聲調而舞蹈的三絃 (Rebeck)，由於加上了第四絃和形式上些微的更改，變成了音調和美的梵啞鈴 (Violin)。做近代鋼琴先聲的有鍵樂器 (Harpichord) 也於同時出現，中有一個鍵盤 (Keyboard) 能彈四個音級 (Octaves)，而每個音符 (Note) 的絃加上兩倍或四倍，以便發出

更優美和更拖長的音調。十六世紀中產生一位編曲大家帕勒特里那 (Palestrina)，他是教皇的風琴師和唱歌班的教導，並且很當得起給後人稱爲近代音樂的開山祖。十七世紀的意大利音樂和十八世紀時日耳曼的瑰奇偉麗之古典派的製作品，直接地受到他許多的影響。

#### 第四節 科學與古典復興

人文主義者沒有注意到希臘化時代的科學。就大體說來，古典的復興沒有推進，而反阻滯了自然科學的發展。我們知道，所謂古典復興，就是說歐洲教育界的人士對於伯里克利斯時代的希臘藝術和文學及奧古斯都時代的羅馬文學，發生熱烈的趣味。這些「古典的」時代拿不出什麼科學的材料來教導後人。在另一方面，希臘化時代 (Hellenistic Age) 中亞歷山大城的學者所撰的科學著述，被十五、十六兩世紀的歐洲人文主義者認爲文學體裁上尙未純粹古典化，因而置於不聞不問之列。

**中世紀的科學** 在科學方面，中世紀時代的西歐的確比古代的希臘和羅馬高出一籌。中世的基督教徒，不只把古代希臘人和羅馬人所教訓的大部分東西都學到，而且連當時阿剌伯人所給與的也吸收進來。真的，有許多理論，在中世紀被認爲合於科學的，我們現在看做愚笨或荒謬了；但是古代許多科學的理論和說明，要比中世紀的更愚笨和更荒謬些。有些中古的學者，像羅哲爾·培根 (Roger Bacon) 一班人，比任何古代學者都高明得多，他們提倡自然科學的重要，並堅執觀察與試驗爲成立科學真理的唯一方法。

人文主義者的態度 但是過渡時代跟在中世紀之後，就是古典復興時代。這時候大多數博學的人士，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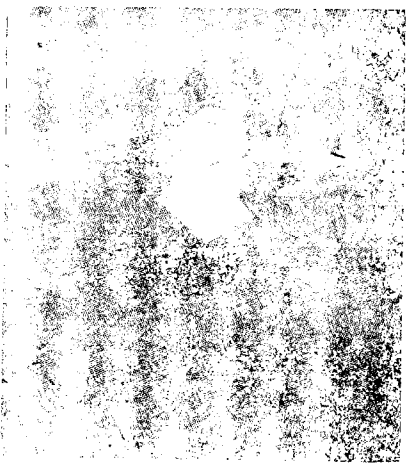
觀察他們所住居的世界以及懸想他們或可永久長住的另一世界，一轉而研索古代已摧滅的世界的文學和藝術。這些博學的人士，這些人文主義者，逐漸相信，幾乎常做一種教條，古代的希臘人和羅馬人已經把每種值得做或值得說的事件都做過，說過。如果古人關於科學方面說得比較少些，那麼科學就不會是很重要的，只要跟着他們的領導去研究語言，文學，和藝術，便够了。如果古人曾寫過一點科學的著作，那麼他們所說的必定是真實的，再去細察或思索是多事了。思想界這樣的態度，當然不會增進試驗和獨立的研究，或促成自然科學方面任何有價值的進展的。中世紀被人訕笑。羅哲爾·培根被人忘掉了。

培根和笛卡兒所提倡的科學方法 一直等到十七世紀古典復興漸就衰落的時候，羅哲爾·培根在十三世紀時所主張的科學方法，纔由兩位著名的學者——佛蘭西斯·培根 (Francis Bacon) 和笛卡兒 (Descartes) 重新提出，並收到相當的效果。

佛蘭西斯·培根，亦稱培根爵士 (Lord Bacon)，係英國有名的律師和審判官。他寫了許多簡潔而壯麗的論文和幾篇關於哲學和科學的較長的著作如學術的進展 (1604年 Advancement of Learning) 和新論理 (1620年 Novum Organum) 等書。他堅持着一個人不應當說某事是真實的僅爲了另外一個人曾經這樣說過，而某事之果屬真實，只有由那人自己親眼把它觀察過才對。

笛卡兒是法國人，是一個怪不寧靜的人。他把整個的歐羅巴洲都跑到，在尼德蘭，日耳曼，和匈牙利諸國當過兵，有一個時期中住在荷蘭，而歿於瑞典，他的腦筋和他的身體是一樣的不寧。他有時喜歡數學，有時研究哲學，有時專注於物理學或化學，有時殫精竭力於人類的存在的證據，然而在他變動無常的歷程中，他捉住了一





個固定的見解，就是科學不靠着古書的威權而靠着事實的觀察。他對一個拜訪他的客人說：『這是我的書卷，』在他指着他正待解剖的一籃兔子的當兒。

兒 卡 笛

在古典主義下科學依然進展。有幾次科學的進步成於過渡時代中，但是大部分的發展，雖不由於古典復興，倒也不至受它的拘束。例如，亞非，美三洲內奇異的發現和探勘，大有增益於歐洲人士對於其他民族和其他大陸的學識，並且供給一批材料以備日後科學的研究和搜討；但是這些遠方的發現和探勘，以及由此獲得的科學的知識，非由於古典復興而由於當時商人的經濟的野心和基督教宣教師的熱誠所促成。再舉一個例來說，這時代裏印刷術的發明，在科學上有重大的效果，也不是出於古典復興的激動。古代的希臘人和羅馬人沒有印刷術可以復興。

古星君和迷信 就事實說來，古典的復興足以堅實和增強中世科學最窳陋的部分而低減它的最優長的特點。羅哲爾·培根給人家所忽視而忘掉了。但是最迷信的東西，如占星術，倒反比以前那一時期都盛行些。皇帝查理五世和法王法蘭西斯一世，在戰爭和擁護「新學問」，「新藝術」方面是勁敵，彼此鉤心鬪角請求古星者指點迷津，而當時其他獨裁的君主也不斷地踏罡步斗推算他們的命運。物理學和化學也吃同樣的虧，因為古典復興，把古人一切的偏見和迷信，都認為神聖不可侵犯了。



法王法蘭西斯一世

天文學的進步 古典的復興，對於歷史的發展而成爲一種科學，曾有卓著的和貴重的貢獻。這些貢獻我們已經指出。（註）它對於科學上其他唯一的重要貢獻，是在天文學的領域內。

（註）參看本書三五六頁。

中世紀時代的天文學家（和占星術者）泥守着紀元後第二世紀時一位希臘哲學家托勒密（Ptolemy）的學說，即地球係宇宙的中心，月、水星、金星、其他行星、太陽和諸恆星，繞着地球而轉；這全部的天體以不可思議的速率在每二十四小時內繞轉一週。所謂「托勒密的天文學系統」，「精切地適合了聖經上面的記載和那時普遍的觀念，即地球屹立不動而諸天體循環出沒。十數世紀以來，基督教徒接受托勒密的解釋，以爲幾乎出於神靈的感動，這是很自然的。然而托勒密的解釋並不是古代希臘的天文學家所提出的唯一解釋；當十五和十六世紀中跟着希臘研究的復興，他種的解釋也復興起來而爲學者所討論了。其中有一種給哥白尼（Copernicus）取了去應用。

哥白尼 哥白尼是波蘭人，他的時間分配於公開的教吏職務和私人的古典和天文學研究。這是當他在意大利勾留十年，研究教會法典和醫學並與希臘的古典相結識的時候，哥白尼對於托勒密天文學的系統起了嚴重的疑問，並且四處探索，想搜求一個見解更確切的系統來代替它。自此以後，他研究和苦思了好幾年，但

是要等到他死的那一年（一五四三年）他所得的結果纔得印出來。他的書——天體運行論（*On the Revolutions of the Celestial Bodies*），係題獻於教皇的——所發表的學說，即地球不是宇宙的中心，它不過是環繞太陽而運轉的諸行星中之一個。地球的重要，在哥白尼系統裏要比在托勒密系統裏差得許多。

刻卜勒和伽利略 十七世紀開始時，有兩位著名的天文學家——刻卜勒（*Keppler*）和伽利略（*Galileo*），一個是日耳曼人，一個是意大利人——出來擁護和改正哥白尼的學說。

刻卜勒對於『天體的和諧』（*Harmony of the Spheres*）懷抱着許多怪誕不經的意象，而且替一般肯出好價錢的迷信的君主推算命運，但是他做下了無數重要的試驗和觀察，並設立了近代天文學的幾個根本原則。他指出諸行星依橢圓的而非正圓的軌道繞着太陽運轉者，便是這位刻卜勒。

伽利略使哥白尼的學說通俗化。他在帕維亞大學（*Padua*）的演講，非常動聽，所以學校裏要設備一所能排下二千個座位的大廳給學生們聽講。一六〇九年，他完成了一個望遠鏡，雖則它的力量只等於現在戲場裏所用的望遠鏡，然而卻能够使你證明太陽依着它自己的軸而旋轉，木星有月球跟着它運轉，哥白尼系統的主要原理已經成立。伽利略與教皇的法庭和異端裁判所發生糾紛；他受教會的禁止，不能再著書和再演講。伽利略是一個忠誠的天主教徒，服從禁令，但是他如果再活了一百歲，看到一切有學問的人——連教皇也在內——都承認他重要的結論，他自然要覺得高興了。（註）

（註）有了天文學上較佳的知識，教皇格列高里十三世才得於一五八二年改正朱理安曆的錯誤。他將舊曆移後了十天，就成了現在通用的新曆，名爲格列高里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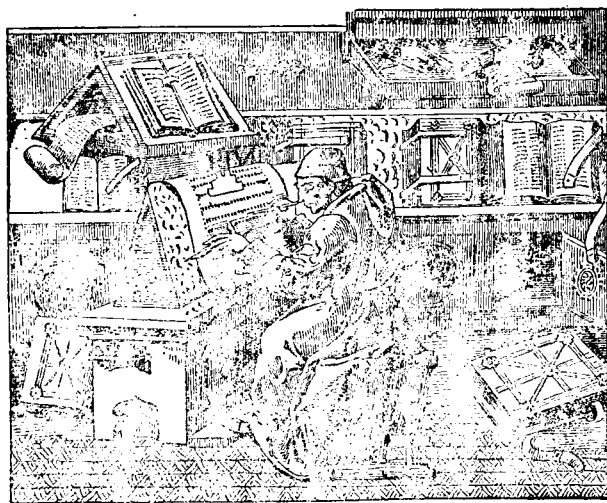
這麼一來，古典的復興，給哥白尼指示了天文學的系統，後來經過刻卜勒的發展和伽利略的傳播，這系統推倒並代替了托勒密的系統。這是古典復興，在科學的範圍內，對於我們近代的文明一種有價值的貢獻。

### 第五節 印刷術的發明

印刷術發明於中國 印刷術發明於中國，並在中國及日本和高麗境內應用了。十四世紀時，在遠東的歐洲旅客和商人，當然會看到或聽到印刷的書籍。然而印刷的技術是否由亞洲傳到歐洲，還沒有確實的證據。西歐好像獨立地發明了印刷術。我們在這一節裏就要說及歐洲印刷術的發明。

十五世紀以前歐洲沒有印刷的書籍 自從遠古的時代一直到不及五百年以前，歐洲境內每一冊書都是很費力地用手寫成的。雖然抄的人練成極快的速度來複寫書籍，規模稍大的藏書處，只是屬於有錢的機關，或豪富的私人。印刷術的發明是在從中世紀至近世的過渡時代——在十五世紀時。

印刷術是非常繁複的手續，那末，它的發明要經過數世



給圖書館抄書的書吏

紀纔會完備，是不足爲怪的。在已完成的程序中，最關緊要的部分，是用以製成原版的『活字』(Movable type)，和印在上面的紙張。我們試略述每一部分的發展。

**紙的改善** 古代希臘人和羅馬人寫字時，應用草紙 (Papyrus)，這是生在尼羅河流域一種堅韌的蘆葦的纖維所製成的；但草紙價貴而質重，一點都不適合於印刷之用。皮紙 (Parchment) 某種動物，尤其是羊的已經製過的皮，是中世紀時手書的公文所用的標準材料，因爲它非常耐久；但它同草紙一樣，是糜費的，笨重不靈的，不適合於印刷之用。印刷最有用的資料是紙 (Paper)，而紙之出現於歐洲，年代比較晚了些。

最初的紙大約是紀元後第二世紀時中國人用絲製成的。嗣後，回教徒似乎曾從中國人手裏學去了製紙的知識，而用棉來代絲，無論如何，回教徒於八世紀時，就在達馬士革製造棉紙了，稱達馬士革紙，後來輸入希臘，南部意大利，和西班牙。在西班牙國內，本地所生的大麻和亞麻，又拿來代替了棉花。這樣製出來的麻紙，在三世紀時通用於卡斯提爾，由此傳入法國以及西歐全境。一直到了十五世紀印刷術正在發軔，需要一種價格低廉而且易受活字的印刻的質料時，普通紙，方纔能在草紙或皮紙之外，得到確切的勝利。

**活字的發明** 活字的概念係得自前此削刻全文於木質的印板上的方法，當這些刻板塗上墨汁加於紙面的時候，便留下明晰的印痕來。中古的國君和侯王，常將他們的署名刻在這些木質或金屬的印板上，以便加印於敕書；而且十二世紀時便有一種雕板，用以複製圖畫和手寫的記錄。

從板印至於以分離的木質或金屬的小塊來造成單字，高和厚都一律，然後再將它排成任何要用的次序，以便付印，這是一種自然的而卻屬遲緩的進化。活字比印板便利得多，只要把字模排好後再拆下重排，千變萬

化的工作都可以做成。

印刷術的發明者 由應用印板至製成活字——印刷術真正的發明——實際的過渡時期的歷史不得而知。有一般人說，第一個製造和使用活字的歐洲人，是一位科斯特 (Jourens Coster)，荷蘭哈連姆 (Haarlem) 人。然而我們實在只能知道，約在一四五〇年時，有一人名叫谷騰堡 (John Gutenberg)，在德國的馬因斯 (Mainz) 城內一間印刷店裏應用活字，也只能知道這個新技術的最初爲人所知的出品是教皇的『免罪證』 (Letters of Indulgence) 及一冊聖經的譯本，都是谷騰堡於一四五四年在馬因斯所印的。

印刷術的迅速發展 這個神奇的技術，慢慢地演進，到了十五世紀的中葉以後，幾如電掣一般的快，由馬因斯傳到日耳曼，意，法，英諸國，即西歐的全部。它受學者的歡迎和教會的讚許。印刷機於一四六六年設立於羅馬，發刊書籍馬上成爲每一個大城中享榮名而獲厚利的職業。十六世紀開始時，有一位著名的有小資本的學者馬紐細阿斯 (Aldus Manutius)，在威尼斯城中運用最有名的阿爾丁印刷機 (Aldine Press)，它所印出的美麗的希臘和拉丁古籍的版本，現在還算是印刷藝術的珍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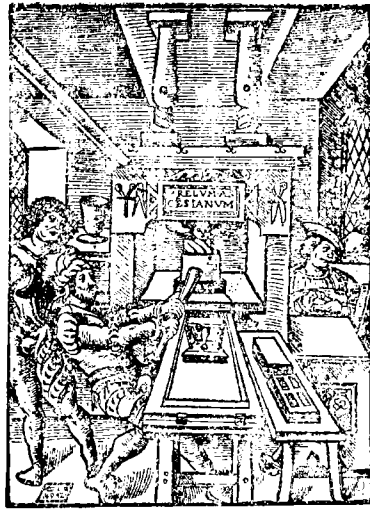
字模的體裁 初期的印刷者依照書吏應用於正式謄寫的字母來製他們活字的字體。普通書法的種類不同，因而生出各式的字體，如盛行於德國的粗而黑的『哥德式』，或如在中歐西歐其他各處佔優勢的明晰而整潔的幾種羅馬字體。緊湊的『意大利式』活字，係威尼斯城中阿爾丁印刷機所特製的，以便發行者湊集更多的字數在一頁上面。

印刷術發明的效果 這新技術不斷的發展和擴張，成爲十六世紀的特徵，至少有三種結果值得注意。

(一)書籍供給的增多，幾乎無法可以計算。在從前狀況之下，一個精巧而用心的抄錄者，費了極大的辛勞，或可於一年內產生兩冊書籍。現在，十六世紀的一年裏，一架印刷機印出一種伊拉斯莫斯的書籍，便有二萬四千冊。

(二)印書籍容易間接地增加書籍的需要。由於低減書籍的價格，並使多數中等階級的人士，以及貴族和王侯，能够享有私人藏書館，印刷術就成了一种散佈學問和擴展教育的有力工具。

(三)印刷比手抄要精確得多。印刷術發明以前，要尋出兩冊同一著作內容完全相似，幾乎是不可能的。現在，屢次校讀和一版的書本由同一的活字版印出，可以保證沒有偽造和誤謬之弊。



初期印刷機

印刷術的發明當然是人類成功中最偉大的一種。它在歐洲西部，發生於十五世紀，正在歐人向遠方拓殖，獨裁政體出現，和古典復興登峯造極的時候。這個發明是中世紀生出的結果；但是它的效果是這樣遠大，我們可以說，它決定近代文明的特殊性格和品質，要比任何別種要素的力量都要強些。

### 溫習題

- (1)『古典復興』和『再生』是什麼意義？『人文主義』是什麼？

- (2) 討論下列各人對於古典的態度：佩脫拉克，尼古拉五世，利奧十世，法蘭西斯一世，伊拉斯莫斯。
- (3) 古典復興怎樣影響了十六十七世紀的土語文學？試看莎士比亞劇本表，數出其中講到古典歷史或古歷史諸劇的數目，以作例證。
- (4) 在什麼方面，再生時代的建築是和哥德式不同的？
- (5) 提述十六世紀四個大畫家，並略述其生平。恩養這些人的是誰，是什麼機關？關於恩養這一點，十六世紀和二十世紀的藝術之間，你能見出什麼差別麼？

(6) 人文主義者對於自然科學的態度是什麼？

(7) 笛卡兒和法蘭西斯·培根怎樣提倡科學的？

(8) 解釋托勒密和哥白尼天文學說的不同。後者怎樣替代了前者？

(9) 敘述印刷術的發明，並解釋這發明怎樣影響了知識、文學和教育的進步。

### 附 論題參考

佩脫拉克對於古典的喜愛 (Petraich's love of the classics). ROBINSON AND ROJFÉ, *Petrarch*, 227—293; ROBINSON, *Readings I*, 524—531; Ogg, *Source Book*, 462—473.

伊拉斯莫斯 (Erasmus). TAYLOR, *Thought and Expression in the 16th Century*, I, 165—182; PRESERVED SMITH, *Erasmus*.

法蘭西斯·培根 (Francis Bacon). DURANT, *Story of Philosophy*, 117—160; LIBBY, *History of Science*, ch. v; BACON, *The New Atlantis*.

十六世紀的醫藥和解剖學 (Medicine and anatomy in the 16th century). TAYLOR, *Thought and Expression in the 16th Century*, II, 307—325.



天文学 (Astronomy). SEDGWICK AND TYLER, *Short History of Science*, ch. X; TAYLOR, *Thought and Expression in the 16th Century*, II, 326—345.

哥白尼 (Copernicus). SEDGWICK AND TYLER, *Short History of Science*, 191—203; LODGE, *Pioneers of Science*, 2—31.  
伽利略 (Galileo). LIPPY, *History of Science*, 75—78; LODGE, *Pioneers of Science*, 80—107; SEDGWICK AND TYLER, *Short History of Science*, 217—226, 245—254.

### 教習檢譯輯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I. L. THORNDIKE, *Medieval Europe*. H. O. TAYLOR, *Thought and Expression in the 16th Century*. PRESERVED SMITH, *Age of the Reformation*. J. BURCKHARDT, *The Civilisation of the Renaissance in Italy*. R. A. TAYLOR, *Aspects of the Italian Renaissance*. J. H. ROBINSON AND H. W. ROFFE, *Petrarch*. II. C. HOLWAY-GAITHER, *Petrarch, His Life and Times*. A. THILEY, *Dawn of the French Renaissance*. G. H. PUTNAM, *Books and Their Makers during the Middle Ages*. J. H. RANDALL, *Making of the Modern Mind*.)

### 便利的原書材料

J. H. ROBINSON, *Headings*. A. MACDONELL (trans.), *Memoirs of Desiderius Erasmus, Praise of Folly*. FRANCIS BACON, *The New Atlantis* (and other works). SIR THOMAS MORE, *Utopia*.

## 第二十三章 教會的分裂

### 第一節 十四十五兩世紀對於天主教教會的反抗

以前教會的分裂，基督教徒間，早就有意見的歧異，關於教會組織和原理上意見的歧異。異端和分裂，由來已久。

最初的異端，如阿里阿教 (Arianism) 之類，雖則盛行一時，而終歸於消滅。(註) 別種的異端，結果在阿美尼亞，米紫不達美亞，埃及，和阿比西尼亞諸地，成立分離的國立教會。

(註)參看本書一七至二二頁。

更嚴重一些的分裂爲十一世紀時用希臘語的和用拉丁語的基督教徒間的裂痕：前者自命爲特屬於正統派，不肯再承認教皇的權威。(註)

(註)參看本書九二至九四頁。

新分裂的原因 十六世紀中，正當西歐拓境於海外美亞，非三洲的時候，歐士的教會裏面又發生一次值得注意的分裂。一大羣的基督教徒，大半在北歐，起來反抗天主教教會的組織，排斥幾項關於它的教理，並設立基督新教徒 (Protestant) 的教會。這次大分裂係由於發生在中古時代而成爲後來十四、十五兩世紀特徵的

反抗而來。

(一)對於教會的政治反抗。西歐對於天主教教會的反抗，有幾種不同的動機。一種是君主反抗教會在政治上的權力和威勢。我們已經說過，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在中世紀時怎樣反對教皇政治，及英國、法國和西班牙各民族國家的國王，怎樣取得權利來加稅於教會的財產，指定教會的官吏，限制教會法庭的裁判權，和控制教皇敕令的實施。(註)但是教皇和國王或皇帝間的衝突，在十四、十五兩世紀裏不算新奇，而且只有這個衝突還不够引起教會裏面的分裂。

(註)參看本書一六九至一七一及二八三至二八九頁。

(二)宗教上的反抗：威克里夫派和胡司派。另外一種對於天主教教會的反抗，是反對它宗教上的教理。我們已經說過，亞爾比派 (Albigensian) 的異端，它在十二世紀時發生於法國的南部，攻擊聖禮的制度和天主教教會裏教士的身份，而於十三世紀時為政府所撲滅。(註)十四世紀時，約翰·威克里夫 (John Wycliffe) 一三二〇至一三八四年) 英國的牧師和牛津大學的教授，對於無數天主教的教條和習慣，施以猛烈的攻擊，他宣言教皇不是基督在世間上的代表，而是一個『反基督者』 (Anti-Christ)，清修主義不是基督教中真正的一部分，各種聖禮為不德的和背道的教吏所施行時失去效力，個個基督徒應當完全以他們在聖經裏面所讀到的東西做他們的指導，教會應當服屬於國家。雖然受教皇的非難，威克里夫在英國的鄉間紳士，政治家和貧民裏收集了許多徒衆，並且在他死後，他的著作得約翰·胡司 (John Hus) 一三七三至一四一五年) 一個牧師和布拉格大學 (Prague) 的教授的贊許而傳佈於波希米亞。到了十五世紀的初葉，威克里夫派

(Lollards，威克里夫的英國門徒的稱號)和胡司派(Hussites)的數目，在英國和捷克境內一天一天的多了起來。

(註)參看本書一六〇至一六二及二八二至二八三頁。

但是正和從前的君主和侯王與天主教教會協力同心來剿滅亞爾比異端一樣，他們現在也設法取締胡司派和威克里夫派。英國國王亨利四世和亨利五世應用罰鍰、幽禁、和焚燒，來阻止他們國內威克里夫派運動的展佈。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西祺門(Sigismund)急欲肅清捷克境內同樣的異端，他引誘胡司到君士坦司(Constance)出席宗教大會，然後他實行大會的命令，將胡司綁在樁上燒死。(一四一五年)雖然他預先嚴重地允許胡司代他擔保個人的安全。胡司的燒死，馬上引起捷克國內民衆半宗教性和半愛國性的反叛。日耳曼的天主教徒和捷克的胡司派宣戰，而胡司的信徒不久分裂爲種種派別又互相作戰。這些胡司派的戰爭，經過了幾年，後來教皇對於民族運動也給予特別的許可，結果捷克境內的天主教教會大半恢復起來。然而胡司教派中的『一致兄弟派』(Moravian Brethren)自十五世紀起，一直到現在還存在着。

(二)對於種種惡習和腐敗的反抗 十四、十五兩世紀中，對於天主教教會最普遍的一種反抗是批評教吏的惡習和教會的『腐敗』。有些天主教徒，以爲教吏太着重外面的儀節，參謁聖地崇拜神父的偶像和遺物，應用赦罪符，這些儀節，由他們看來，隱晦了基督和教會的使命，又增進了民衆的迷信。伊拉斯莫斯在他談諧的和著名的愚人頌(Praise of Folly)一書中尤其發揮這種思想。伊拉斯莫斯覺得他那時代的基督教缺少些它以前所具的精神上的力量，並且覺得要改革教會，必須給予民衆以較好的教育，控制住修道士和神學家，和

掃除惹人譏議的惡習。

財政上的弊端 弊端於十四世紀時，即『巴比倫的流亡』和『大分裂』(註)的一世紀，發生極速；至十五世紀時幾乎一切有思想的基督教徒都承認教會裏面有極嚴重的弊竇。羅馬教皇宮庭裏的穢德，尤其在十五世紀的後半期中是人人知道的。這時候，教皇似乎忘掉或放棄他們普及的精神上的職務，而竭力來增加他們家族的財富，或鞏固他們自己爲意大利的侯王的地位。買賣聖職和引用親戚們，重新又熾盛起來。西歐各處收入最多的教會的官職，時常加在只拿薪俸而不做事的意大利人的身上。和教皇特別有交情的一個意大利人，同時可充幾個教區的主教，而本人卻仍舊居住在羅馬城中。許多教吏，有幾個教皇也在內，居於羅馬城過奢侈的生活，把大宗的金錢浪費於世俗的享樂上面。

(註)參看本書二八四至二八八頁。

例如，利奧十世（一五一三至一五二一年）是提倡人文主義和『新學問』最有名的一個人，也是對於米開蘭基羅和拉斐爾最慷慨的恩主，他本人不像亞歷山大六世那樣的不道德，但是以他來繼承中世紀時偉大的教皇，卻嫌太侈縱和太世俗了。他創設許多新官職，而且無廉恥地把它賣出，以換取金錢來滿足他侈靡的嗜好；他增加已經負擔不起的教會捐稅，並徵收大宗的赦罪符發行費；他把宮裏的家具，桌上的銀器，連使徒的像都拿來抵押。好幾家銀行和許多私人債權者，因爲他死了而傾家蕩產。

出現於羅馬城的不道德的和耽溺世慾的行爲，反映於其他各處無數較低級教吏的生活中。許多主教和住持，在財富和行爲方面，和世俗的王侯沒有什麼差別。他們裏面有許多是貴族的兒子，謀到了教會的官職，便

因此滿足他們任意揮霍的嗜好。就是修道士和托鉢僧，有時也出身於貴族，且完全過世俗的生活；他們現在時常住在富足的修道院裏面，好像沒有立過清貧的誓願一樣。

**改革的呼聲** 教會裏面既有許多嚴重的積弊，社會上自然有要求改革的呼聲。在十四、十五兩世紀中，教會中有人有時似乎注意到這種要求，而着手改正陋習。這時期中有幾位教皇，和許多教皇的紅衣主教，主教，牧師，修道士，以及許多俗人，都是誠心提倡改革的人，並且努力來完成這種工作。教會的精神上的使命，並沒有完全放棄掉，而僅次於聖經一等的最著名和最通行而關於基督教信仰的書籍——基督的寫真（*Imitation of Christ*）——係一個天主教的修道士托馬斯·懇匹斯（Thomas à Kempis）在十五世紀所著成的一樁事實，便足指明那時基督教的根本原理，還是到處爲人所誦習和敬重。

**十六世紀情狀的概要** 十六世紀時，天主教教會實際上做了一番改革，但是改革得太晚，以致不能阻止西歐宗教統一的大破裂。到了這個時候，政治的，經濟的，和愛國的反抗教會，以及對於它的教理的一部分之反抗，互相融化，互相結合起來，而成爲侯王和人民的公然反叛。獨裁政治的興起，增高君主和侯王的野心，要想成爲宗教上及政治上的霸王，並在他們所統治的封疆之內，操縱教會和他們操縱貴族，國會，和市鎮一樣。貴族和中等階級的商人方面，求富的野心愈盛，使他們生出慾望，想佔有教會的廣袤的地產，減少繳納於教會的賦稅，並停止教會在於經濟上的支配。解脫英，日耳曼，法或他處的教會，使不受『外國的』統治，及改變天主教教會，使成爲組織鬆弛的民族教會的聯盟，這樣的激烈運動，因民族感情，民族愛國心的發展而具有風靡一世的力。對於十六世紀這種趨勢表示堅決的敵對態度者，爲教皇的團體，和許多個別的基督教徒。他們不願把天主

「教會」民族化，或承諾它的土地和稅收的損失，或答應把它完全屈伏於獨裁君主之下，做避免破裂的代價。

兩種改革家 在這種環境裏面，十六世紀的基督教改革者，分成了兩派：一派仍守着天主教教會，尊重它的組織和它的教條，同時他們出力來補救弊端；一派人反抗它的官吏，排斥它的教條的一部，並且脫離天主教教會，着手設立新的和獨立的「改革的」教會。這是教會裏面的分裂。分裂的意義是，十六世紀時在西歐一帶，當天主教教會正在由內部施行改革的時候，和它相對抗的教會——就是所謂新基督教教會——漸次成立。千數百年來成爲西歐和中歐的特徵之宗教統一，現在已經破裂了。

## 第二節 新基督教教會的興起

**馬丁·路德日耳曼的改革家** 第一個改革家能够引動西歐大多數人士公然和天主教教會反抗者，是馬丁·路德（Martin Luther 一四八三至一五四六年）路德係日耳曼人，二十二歲時充當修道士，不久而後被任爲威丁堡大學（Wittenberg）的神學教授。他在大學裏以授課和講道受學生的歡迎。他被認爲一個大膽敢言的教吏，不怕發表他自己的意



馬丁·路德

見。同時他似乎很焦慮着他自己靈魂的解脫，並且漸漸地這樣的相信他的罪惡和沒有價值，甚至發生疑慮，到底他（或另外一個人）能否做出任何可以使上帝善悅的事；人類的唯一希望是在於每一個個人方面對於上帝的慈悲有單純的信仰。

路德和教會分裂 路德實際上和天主教會分裂是漸進的。一五一七年，他開始在日耳曼引起全國的注意，由於在他的著作上公然懷疑天主教發行『赦罪符』（註）的習慣和赦罪符所根據的『善行』的原理。在一五一七這一年中，教皇利奧十世派出幾個代理人來，發售赦罪符和收集金錢，以供完成羅馬城中聖·彼得教堂之用。路德就是爲了反對一個名叫忒策爾（Tetzel）者在馬因斯（Mainz）大主教教區內的活動，於是在威丁堡教堂的門上貼出了一列『九十五條』（95 Theses 意見書或提案）在這裏面路德於其他事項而外，主張『具有實心改悔的基督教徒，完全用不着赦罪符，就已經得到上帝的寬恕。』過了兩年，路德和一個有名的天主教教會的神學家公開辯論，他否認教皇或宗教會議有任何神聖的權威，來解釋基督的教旨。他根據胡司和威克里夫的教理，竭力主張每一個人可以依照他自己私人誦讀聖經的見解，來規定他生活的程序。一五二〇年中，教皇利奧十世將路德斥出教會之外，並請求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查理五世，把他當做異教徒來處罰。

（註）參看本書二八三頁。

禁令下的路德 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明白地看到路德的教理是革命的，若不阻止它的傳佈，天主教會就要被它破壞了。和他以前一切中世紀的君主一樣，查理五世覺得維持天主教會，關係國家的威權，以及基



督教國家的統一，至爲切要。爲了這個理由，皇帝查理五世注意教皇的請求，打算處罰路德和路德的徒黨。然而路德卻能夠向教皇和皇帝雙方挑戰。日耳曼境內許多牧師和修道士和路德表同情，不肯承認教皇反對他的敕令，而且許多有勢力的王公和貴族，馬上擁護這含有革命性的教理，一併起來抵抗皇帝用武力摧滅它的手段。

路德在日耳曼境內的輿援，路德自己用以攻擊教皇和天主教教會的激烈的論文冊，充溢於日耳曼。他吸引黨徒的本領非常高妙。他曉得怎樣把所有反對教會的立腳點不同的諸派聯合起來。他從各方面取得援助：從一般虔信宗教的人們，這些人爲了他描摹的天主教教會裏的弊竇而震驚着；從一般愛國的日耳曼人，這些人爲了他的指導而憤慨他們的國家服屬於一個意大利的教皇之下；從一般貴族和侯王，這些人受他的指示而知道他們怎樣可以使教會和皇帝吃虧，而增加他們自己的財產和權力。路德向侯王和貴族解說，如果他們接受他的教理，可以用不着教皇制度或任何繁複的宗教組織，他們又可以佔取修道士和主教的大宗資產，並將前此繳納於羅馬城教皇宮庭的賦稅，留存於他們自己的國家中。許多日耳曼的領袖，馬上照着這位改革家的勸告做去。他們反叛天主教教會，沒收它的土地和稅款，並且在他們的領土上廢除天主教的信仰。

日耳曼分爲路德教與天主教。在一個時期中，好像整個的日耳曼民族都要反叛天主教教會，但是當日耳曼南部的農民團體，模仿貴族的榜樣，起來反叛他們的國家及教會的統治者時，侯王們卻起了恐慌。這次農民叛亂，於一五二五年中，終究以極兇殘的力量壓平了下去，路德教在日耳曼境內的伸展因而中阻。這些農民因此轉而反對路德，因爲他極幫貴族的忙，而且有許多貴族，尤其是在日耳曼南境內，逐漸明瞭（註）一階級所

採用的手段，別階級也用得到，如果他們在宗教的事項方面，否認教會的權威，他們底下的農民在世俗的事項方面也可以否認他們的權威。此外，神聖羅馬皇帝和其他幾位日耳曼的侯王，或從政策上或從見地上，不聽路德的請求。這種結果是日耳曼境內宗教的分裂。北境的日耳曼人接受路德的教理，稱爲新基督教派，南境的日耳曼人拒絕它，仍舊是天主教教徒。

(註)查理五世，於一五二九年神聖羅馬帝國的議會開會於斯拜爾 (Speyer) 的時候，說他反對異教徒的敕令，願予執行，天主教教會的收入，不能作異教崇拜之用。參加議會的路德派侯王，大不以為然，就簽名於嚴重的『抗議』 (Protest) 反對皇帝的舉動。從此以後，這些簽名的人都稱爲『抗議者』 (Protestants)。再後來，『抗議者』一詞，就用來統稱西歐天主教以外的基督教徒。(中國意譯爲新基督教徒，或新教徒)

路德教爲斯干的那維亞諸王所採取。路德在日耳曼境內的損失，以斯干的那維亞境內採用他的信仰爲補償，因爲後來丹麥與挪威的國王和瑞典的國王反叛天主教教會，並利用他們駁駁日盛的獨裁君主的權力，使路德教成爲他們領土以內基督教的定式。十六世紀以後，瑞典，挪威，丹麥，日耳曼北部，大多數的人民係路德教的信徒。

奧格斯堡的和約 天主教徒和路德教徒在日耳曼境內經過長時期的內戰以後，皇帝查理五世受各方的勸解，於一五五五年訂立所謂奧格斯堡的宗教和約 (Religious Peace of Augsburg)，承認並寬容新的路德式基督教。但是路德派的侯王，不願以他們從皇帝方面所得到的宗教上的利益，允許他們的人民來享受。日耳曼境內的侯王可以自己自由選擇，到底願奉天主教或路德教，但是普通人民並沒有這種自由：他們必須依

照他們的侯王所信的宗教。

亨利八世和英國安立甘教會 宗教改革家雖然曾在英國種下些反叛天主教教會的種子，而實際上的工作，卻出於一位野心勃勃的國王。亨利八世（一五〇九至一五四七年）沒有表同情於路德，真的，這位英國國王爲了著一冊書反對日耳曼改革家神學上新奇的理論，受到教皇利奧十世所給的『信仰的保護者』（Defender of the Faith）的頭銜。但是亨利八世雖則擁護神學的正統而憎惡異端，卻一心一意想擡高君主的威權。而且他因爲沒有兒子承襲王位，覺得很失望，並惱怒教皇不肯解散他同他的妻子的關係而允許他娶他所心愛的一個青年美麗的宮女。

亨利爲安立甘教會的首領。這時候，英國的議會完全承順君主的意旨，所以亨利八世於一五三四年，慫恿議會通過『君權至尊的議案』（Act of Supremacy），沒有多大的困難。這條議案，以國王代替教皇做英國境內基督教教會的首領。這麼一來，亨利便可以娶他心裏所喜歡的人，同時也可以從教會方面拿到本地和其他財產，並派遣他自己的朋友任教會裏面的官職。這種宗教政策，也許會引起全國民衆的反對，假使亨利八世沒有大聲疾呼地攻擊修道士的腐敗，封禁修道院，並將他們所有的資產分給他自己和許多英國的貴族。自此以後，這些貴族竭力主張繼續和天主教教會分裂。實際上起來反抗的民衆，卻以斬首和焚死的嚴刑，壓服了下去。

英格蘭教會 一直到他於一五四七年死時爲止，亨利八世盡力在他的『英格蘭教會』裏面保留天主教的神學和天主教的信仰。但是在他孱弱多病的兒子愛德華六世（Edward VI 一五四七至一五五三年）

的統治之下，安立甘教派 (Anglicanism) (註) 受歐洲大陸方面革命思想的影響，帶着了鮮明的新基督教的色彩。聖經被認為信仰的唯一指導；天主教『善行』的教理，被斥為迷信；聖禮經過更正；祈禱書從拉丁文譯成英文，並有重大的變改。

(註) 安立甘教派的意思是『英格蘭教會』或者『聖公會』 (Episcopal Church) 的信仰和儀式。

在愛德華六世死後和他的妹子馬利·都鐸爾 (Mary Tudor 1553至1558年) 卽位的短時期，英國和教皇團體言歸於好。不肯回到天主教教會裏的新教徒，現在受政府的殘虐；有的綁在木樁上燒死。

然而當都鐸爾王朝最後的獨裁君主伊里莎伯 (Elizabeth 1558至1603年) 在位時，帶着新教色彩的英國教會又重新恢復了，像在愛德華六世的朝代中一樣，而為英國人民所承受。自伊里莎伯時代至於今日，安立甘教會或稱聖公會教會，還是英國的『國教』，就是英國大多數人民的宗教，正式為國家所承認和擁護。少數英人仍奉天主教，但是在十六和十七兩世紀中，他們的人數因受殘虐和刑罰而減少，一直到了近代他們的負擔纔減輕，他們的數目纔增多。

摧滅愛爾蘭境內天主教教會的失敗，英國君主在愛爾蘭境內對付天主教教會，打算也用他們在英格蘭對付它的方法。他們設立一個『愛爾蘭教會』，在教理和組織方面和新教式的『英國教會』極相似。然而全體本地的愛爾蘭人，受了長期慘酷的殘虐，仍舊輸忠於天主教教會。大批英格蘭和蘇格蘭的新教徒，移住於愛爾蘭境內，尤其是在厄耳斯得 (Ulster) 地方，但是到了現在，愛爾蘭大多數的居民還是奉天主教的基督徒。

約翰·喀爾文，法蘭西的改革家。安立甘派和路德派的教會並非十六世紀時開始存在的新教徒中唯一團體。喀爾文派 (Calvinistic) 的教會也同時出現，它的創始人物，約翰·喀爾文 (John Calvin 1509-1564) 的勢力，比亨利八世或馬丁·路德還要大些。約翰·喀爾文是法國人。他年少時在巴黎讀書，要想後來做一個牧師，但是因為他宗教上的見地漸不穩定，又轉學法律。到了二十歲這一年，他歷過一番『改宗』 (Conversion) 的經驗，覺得他自己受神聖的宣召，須棄去天主教教會而成爲一種形式較簡的基督教的使徒。與他同國的法人雖則批評教會裏面的弊竇，大半還相信仍舊爲天主教徒比退出教會要好一點。而且法國國王法蘭西斯一世是一個意志堅決的異端的敵人。爲了這個緣故，喀爾文離開本國，躲在瑞士境內。

原理篇 一五三六年，喀爾文刊行一部名著，基督教的原理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敘述他自己宗教的意見。這部書文筆明達，語簡意賅，其中包含後來發展爲『喀爾文教派』 (Calvinism) 的一切胚胎。在一時期中，這部原理篇似乎可以代反叛天主教教會的一切基督徒預備一種普通的綱領。但是喀爾文是和路德完全不同的一個人。路德，是離職的修道士 (Ex-monk)，是感情奔放的，激烈的。喀爾文不愧爲法國的律師，是極端講求論理的。此外，路德願意將聖經裏所不禁止的一切事項，聽憑新教教會主張，而喀爾文則堅持凡是聖經裏沒有明白認爲可行的事項，新教徒都不應該保留。喀爾文在他的叛教方面，要比路德澈底得多。

在日內瓦的喀爾文 一五三六年，喀爾文立下穩定的基礎於瑞士說法語的日內瓦城，自此以後，差不多繼續不斷地至於他在一五六四年死爲止，他是這個城市的宗教上的預言者和政治上的獨裁者。這位『新教的教皇』 (Protestant Pope)，人們有時這樣稱呼他，把以前諸世紀所不曾見過的嚴肅態度和『清教主義』

(Puritanism) 引到日內瓦的社會生活裏面。舞蹈，賭博，戲劇的娛樂，珍飾，和華麗衣服，都以嚴重的刑律來禁止；不道德的行爲受嚴酷的處罰；星期日的遵守，並非作爲一個歡樂的假日，而當做個人必須到禮拜堂靜聽長篇教訓之一日。

喀爾文教派的伸展 喀爾文所傳的那種基督教，叫做喀爾文教派，比路德教派或安立甘教派展佈更遠，所影響的民族也更多。有幾個理由可以解釋這一點。第一，喀爾文有條理的思想和法律上的訓練，使他能够造成一種信仰的系統，極合各國一般律師和有知識的中等階級人民的心理。第二，喀爾文贊成貸款取息的堅決態度，和他拋棄中世紀的經濟原理，（註）使他得到許多商人，銀行家，和其他小康的中等階級人士——新興的



十六世紀的富商

資本階級——的擁護。照事實上而言，我們可以說，如果路德教派和安立甘教派的主要力量係取資於有地產的貴族階級，喀爾文教派的主力則導源於有資產和有知識的中等階級。第三，喀爾文教派，在神學上是這樣明晰，組織上是這樣簡單，（沒有教皇或主教，只有長老或牧師）儀式上這樣質樸，道德的教訓上這樣誠懇，所以它在許多不同的國家內，吸收了大批實質簡樸的人民做它的信徒。第四，喀爾文教派通常受君主和王侯的非難，以爲結果終至參差互



十七世紀的新教牧師

異，莫衷一是，而這個事實，卻給它以富於平民精神及能激勵信徒抗拒專制和壓迫的美譽。最後，喀爾文本身是堅決相信高等教育的利益的人。他在日內瓦所設立的學校這樣有名，學生紛紛從遠地跑來求學，當他們回到家鄉的時候，他們大半都準備宣傳喀爾文教派。

(註)參看本書一四一頁。

在歐洲大陸上的喀爾文教派 這麼一來，喀爾文派的基督教種子，散佈在各處了。這個『改革的宗教』(喀爾文教派最普通的稱呼)成了瑞士大多數人民的宗教。它爲尼德蘭北部(荷蘭)的住民所採取，並有助於激勵他們起來，反叛他們的國王西班牙的腓力二世。而且它傳佈到日耳曼。經過一場長久和殘忍的內戰以後，自一六一八年至一六四八年，它最後爲皇帝所承認，與路德教和天主教站在同等的地位。(註)它得到許多馬札兒人(Magyars)的信從。在喀爾文故鄉的法國境內，貴族階級裏信仰它的沒有幾個人，農民階級裏幾乎一個人都沒有，但是它從天主教教會方面得到許多中等階級的人士，或許佔整個民族三分之一。這些法國的喀爾文教派的信徒——或稱『法國耶穌新教派』(Huguenots)，人家這樣稱呼他們——於一五九八年，由國王亨利四世所頒的南特敕令(Edict of Nantes)，得到了宗教上的寬容。(註二)

(註一)參看本書三九七至三九九頁。

(註二)參看本書四〇二至四〇三頁。

在蘇格蘭境內：約翰·諾克斯 在不列顛羣島上，喀爾文教派有卓著的成功。它由約翰·諾克斯(John Knox)的努力，傳到蘇格蘭。諾克斯曾經在日內瓦從喀爾文研究。一五六〇年中，他勸導蘇格蘭的貴族在他們

的國裏廢除天主教教會和創立一種喀爾文教的國教來代它——即蘇格蘭的長老派教會（Presbyterian Church）。

在英格蘭和新英格蘭 喀爾文教派從蘇格蘭和歐洲大陸兩方面輸入英國。喀爾文教派設立長老派的教會，並在長時期中作頑固的奮鬥，想來操縱新創立的英格蘭教會，並且以後想代他們自己獲得宗教上的寬容。十七世紀的初期，有一批屬於喀爾文教派的英國新教徒，因為當時不能夠在家鄉自由信奉他們的宗教，離開了英國，並在荷蘭的喀爾文派信徒間作短期的逗遛以後，乘五月花船（Mayflower），航行至北美洲 馬薩諸塞州（Massachusetts）內的普里穆斯海灣（Plymouth Bay）；這些避難的新教徒在新大陸上面樹立了喀爾文教派的基礎。

急進的教派 喀爾文教派，安立甘教派，和路德教派，係出現於十六世紀時主要的新基督教的方式。在當時騰沸紛擾之中，有些比路德和亨利八世急進得多，就是比喀爾文也要急進些的宗教團體，提出他們的意見，劇烈地反抗天主教教會，在西歐一帶很有些黨徒來附和。

門諾教派浸禮派和教友派 例如一位荷蘭人 門諾·西門（Meno Simons）於一五三六年退出天主教教會，成爲一羣宗教急進派的領袖——所謂『再浸禮派』（Anabaptists）——他們在日耳曼的蒙斯德城（Minster）佔勢力，對於路德派和天主教派一樣的抨擊。門諾不注重學問或奧衍的教條；他側重於『新生命』；他排斥戰爭，設誓，和嬰孩受浸禮。門諾教派（Mennonites）即源於門諾，這派到現時還存在於德國，並移植於北美合衆國。而且在英國境內，門諾關於浸禮制的思想，爲獨立的教團（Congregations）所採取，嗣後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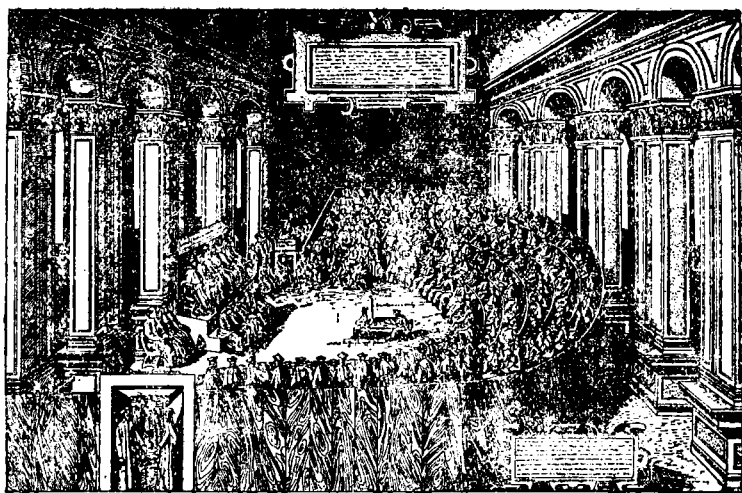
爲浸禮會派 (Baptists)，同時他的排斥戰爭，在十七世紀時得喬治·福克思 (George Fox)，英國教友派 (The Society of Friends or Quakers) 的創立者的響應。

塞爾維塔斯和叟賽訥 比門諾還要急進些的，要推十六世紀時另外兩個新教的領袖，塞爾維塔斯 (Michael Servetus 1511至1553年) 和叟賽訥 (Faustus Socinus 1539至1604年) 西班牙人塞爾維塔斯懷疑三位一體 (Trinity) 的教理，他在喀爾文命令之下，以異端的罪名，燒死於日內瓦。意大利人叟賽訥 (Socinus) 最後二十年在波蘭過活，他以為路德和喀爾文與天主教教會破裂，還沒有十分澈底，新教能够在上面建設的唯一堅固基礎，係人類的理性，凡是和理性相衝突的事項，必須斥爲誤謬。這些教理和當時大多數新教徒的原理，以及天主教基督教的歷史上的教條，完全背馳，所以起初傳佈不遠。然而後來喀爾文派，路德派，以及安立甘派中，有一批人漸次排斥『靈跡』 (Miracles)，懷疑基督教創始者的神性。許多近代『自由派的』 (Liberal) 基督教徒的思想，係從這些源頭上導引出來的。

### 第三節 天主教教會的改革

天主教教會裏面的改革 正當新基督教的三大派——路德教派，安立甘派，和喀爾文派——漸次成立的時候，天主教教會裏面起了改革。在意大利，奧國，法國，和西班牙，同在日耳曼，斯干的那維亞，英國，和瑞士一樣，都有許多宗教上的糾紛，但是在前面幾個國家裏面，結果不在於完全反叛舊基督教教會而在於除去弊端。

特梭特會議 當十六世紀的後半期，有幾個品行公正和眼光遠大的教皇，把教會的政府大加改良，並予



特 棧 特 會 議 的 開 會

一般教吏以較高尙的道德上的風格。在他們的指揮之下，實行召集了一次宗教大會——特棧特會議(Council of Trent 一五四五至一五六三年)——重新確定和鞏固前此諸世紀的天主教教理，並在財政和教育方面，着手進行必要的改革。在羅馬，預備了明確的教理問答(Catechism)，每一個俗人(Layman)關於他宗教上的信仰和義務，都要受到教誨。教堂裏的祈禱書，經過修正，並發行標準新版的拉丁文聖經。信仰上的變節，由異端裁判所的教會法庭來處罰，這個機關現在熱烈地加倍它的活動，尤其是在西班牙和意大利國內。

伊格那竊奧·羅耀拉 天主教教會裏面最重要的改革機關，是一個新的宗教團體，耶穌會(Society of Jesus)，它的會員普通稱做耶穌會會員(Jesuits)。這個會於一五三四年中，爲伊格那竊奧·羅耀拉(Ignatius Loyola)所創立。伊格那竊奧是一個西班牙的兵士，他當受傷住在醫院裏的時候，偶然讀到一冊基督傳和幾種聖徒傳。這些讀物，他告訴我們，使得他心裏起了這樣的變動，由是他決定自此以

後，由一個世間上國王底下的兵士，變成一個基督和教會的武士，而爲着上帝更偉大的光榮而打仗。就是在那個日耳曼的修道士馬丁·路德成爲天主教教會最先的敵人的那一年，這位西班牙的兵士，羅耀拉，開始做他卓異的事業，後來成爲天主教教會的主要保護者。

耶穌會會員的工作 耶穌會會員自從他們成立的那一年起，立即衝上十六世紀宗教鬪爭的前線去。第一點，他們創立許多學校和學院，以教師的資格而言，他們在歐洲好多年沒有碰見比他們更好的教育家，也沒有撞着幾個是他們的對手。由於知識的廣博和修養的高尚，他們收回了不少俗人對於天主教教吏的敬仰。以宣講師的地位而言，他們也爲了說法和訓誨的明晰和簡潔，博得很高的敬重。

然而耶穌會會員收到最顯著的效果卻在傳教方面。波蘭的恢復，在它幾乎成爲新教的國家之後，大半要歸功於他們。同樣的，他們保全天主教基督教於巴威（Bavaria）和比利時。他們確定捷克和匈牙利境內大批天主教的信徒。他們在英國內扶助同志的天主教徒，差不多每小時都冒着生命的危險。而且天主教教會由於北歐大部分的改教而失卻的信徒人數，因耶穌會（以及佛蘭西斯教派和多密尼克教派）傳教於印度和中國，北美的休倫（Huron）和易洛魁（Iroquois）部落間，及巴西和巴拉圭的蠻族間，而足相抵補。

和君主訂立的契約 爲了要維持天主教的信仰於西班牙，葡萄牙，法國，意大利，和奧國，教皇和這幾個國家的統治者訂立了條約或「契約」（Concordats），規定了君主身上所加的特殊的教會權利。這種辦法，後來當然會趨於使天主教教會屈伏於皇家政府之下。一直等到十九和二十兩世紀時，經過激烈的政治和社會的革命以後，天主教教會纔重新得到它於十六世紀時由契約而失卻的大部分的自由。

## 第四節 基督教間互相不容和戰爭

十六世紀時不容異說的爆發。當十六世紀開始時，差不多西歐全體的住民，都是天主教基督徒，彼此生活於宗教和平的空氣中。到了這世紀終止時，在新教會興起以後，天主教基督徒還是有的，但也有路德教派的基督徒，安立甘教派的基督徒，喀爾文教派的基督徒，和無數小教派如門諾教派，浸禮教派，和叟賽訥教派之類，彼此互相爭論，互相殘殺，互相戰鬪。宗教上的劃一已經破壞。這不容異說和宗教戰爭的主要原因，在於西歐各國的君主，不管他們是天主教徒或新教徒，堅執着以前的觀念，以為政治上的統一，大半要倚賴宗教上的統一，所以每一個國家，應當用它的權力和威勢，來逼促它所有的基督教的公民，依從一種官定基督教的形式。而各種教會（天主教教會和新教會）的領袖，又時常激勵和慫恿國家的統治者。直接的影響便是宗教上的不容和戰爭一度的爆發，為全世界空前絕後所僅見的慘劇。

**腓力二世的政策** 西班牙，葡萄牙，和意大利的君主，強迫他們的人民，仍奉天主教，否則由異端裁判所處以死刑或監禁。不但是這樣，西班牙的國王腓力二世（一五五五至一五九八年）又成為天主教教會的最熱烈的保護者，用盡種種辦得到的方法來確定天主教信仰的勝利，不但在他的領土內，而且在其他的境域中。他撲滅西班牙境內的新基督教，有幾千異教徒因此而死。他只准天主教徒移居於美洲的西班牙殖民地，並在新大陸上用異端裁判所的助力，來保全他們的信仰。他給予好戰的法國天主教徒以軍事上的援助，和新教派來鬪爭。他派遣軍隊入日耳曼境內，扶助神聖羅馬帝國皇帝摧滅路德教派和喀爾文教派的企圖。由於和英



西班牙王腓力二世

者的地位，必須應付一大部分荷蘭人民，他們已成爲喀爾文教派的信徒；由此生出的戰爭，拖延得很久，而且兩邊都免不掉屠殺和慘酷的行爲，最後於一六一八年，在腓力死去以後，荷蘭成了一個獨立的國家。

**日耳曼境內的宗教戰爭** 在神聖羅馬帝國以內，皇帝和大多數的選帝侯，還是信奉天主教，但是有許多王侯已改奉路德教，有幾個已改奉喀爾文教。新教的王侯殘虐天主教的人民；天主教的王侯殘虐新教的人民；而且新教的王侯和天主教的皇帝打仗。經過一番慘烈的鬭爭以後，一種條約（奧格斯堡的和約）才於一五五五年，由皇帝和王侯們雙方簽訂，據約文的規定，每一個王侯有隨他所好信奉路德教或天主教的特權，也有強迫他的人民採用他所選擇的基督教形式的特權。

國女王馬利·都鐸（一五五三至一五五八年）的結婚，腓力二世想保全天主教的信仰於英國，嗣後當馬利的繼承人伊里莎伯（一五五八至一六〇三年）放棄天主教信仰而成爲新基督教徒的時候，腓力就想謀害伊里莎伯，最後於一五八八年中，派一大隊戰艦——所謂無敵艦隊（Armada）——來攻英國，但是它給英國人攔敗了，這一半由於英水兵的勇敢，一半由於風力和波浪的劇烈。腓力二世居於尼德蘭統治

三十年戰爭 宗教的衝突在三十年戰爭內 (Thirty Years War 一六一八至一六四八年) 從新演起，這實在是一大串前起後繼的戰事，所含政治的和經濟的性質，比宗教的來得多些。三十年戰爭雖則起始是神聖羅馬帝國內一種宗教的內戰，然而後來擴充而為大規模的國際戰爭，以君主們欲得境外土地的貪心，做它的普遍的動機。這番戰爭的近因，係喀爾文教派的貴族在波希米亞 (捷克) 境內反叛，他們選出一個喀爾文教派的王侯，——選帝侯腓特烈——做他們的國王。這些喀爾文教派的信徒，為皇帝的軍隊打败了，但是不久戰事又起，而且規模較大，因為日耳曼北部有幾個路德教的王侯受了路德教的丹麥國王之助，列起陣來同皇帝和許多效忠於他的奉天主教的日子曼王侯打仗。皇帝的軍隊又得一次勝利，但是戰事重新又起來，這一次由另外一個路德教的國王，瑞典國的阿多發 (Gustavus Adolphus) 來領陣。奇怪得很，阿多發得到一個天主教的主教的國家，法蘭西，幫助軍火和金錢，並且在他陣亡以後，法國成了皇帝的主要敵人。紅衣主教黎塞留 (Cardinal Richelieu) (註) 法國國王的主要顧問，與新教的日耳曼人，瑞典人，和荷蘭人聯合兵力，同皇帝和他的盟好，西班牙的哈布斯堡族的國王打仗，純粹爲了政治上的動機，要鞏固法國而削弱它的敵人——西班牙和奧大利。

(註) 參看本書四一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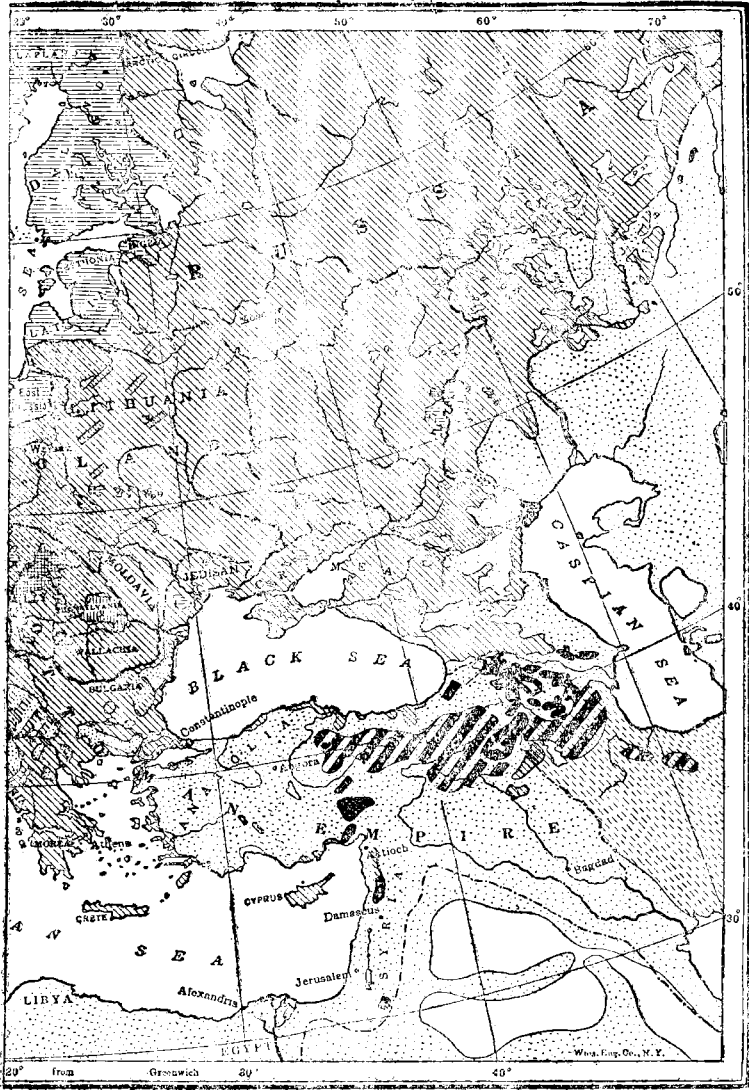
法人的勝利逼得皇帝最後只好議和。無數交戰的國家在一六四八年所訂立的種種條約，可以一起歸納在威斯特發里亞和約 (Peace of Westphalia) 這個名稱之下。按照這和平的條約 (一) 法國接受亞爾薩斯 (Alsace) 除掉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以外；(二) 瑞典接受兩長條的日耳曼土地，(西部波美拉尼亞

Pomerania 和布勒門 (Bremen) 這給瑞典人把持奧得 (Oder) 易北 (Elbe) 和威塞爾 (Weser) 諸河的口岸；(三)勃蘭登堡 (Brandenburg) (註)合併得東部波米拉尼亞和以前爲天主教的主教所有的幾省；(四)荷蘭和瑞士得以正式承認爲獨立國；(五)在神聖羅馬帝國以內的每一個日耳曼的國家，此後可以自由議和或開戰，不必和皇帝磋商；(六)關於宗教方面，喀爾文教徒與路德教徒和天主教徒立於同等的地位，一切教會的財產，仍舊留在一六二四年中一般享有這財產者的手裏。

(註)參看本書四三八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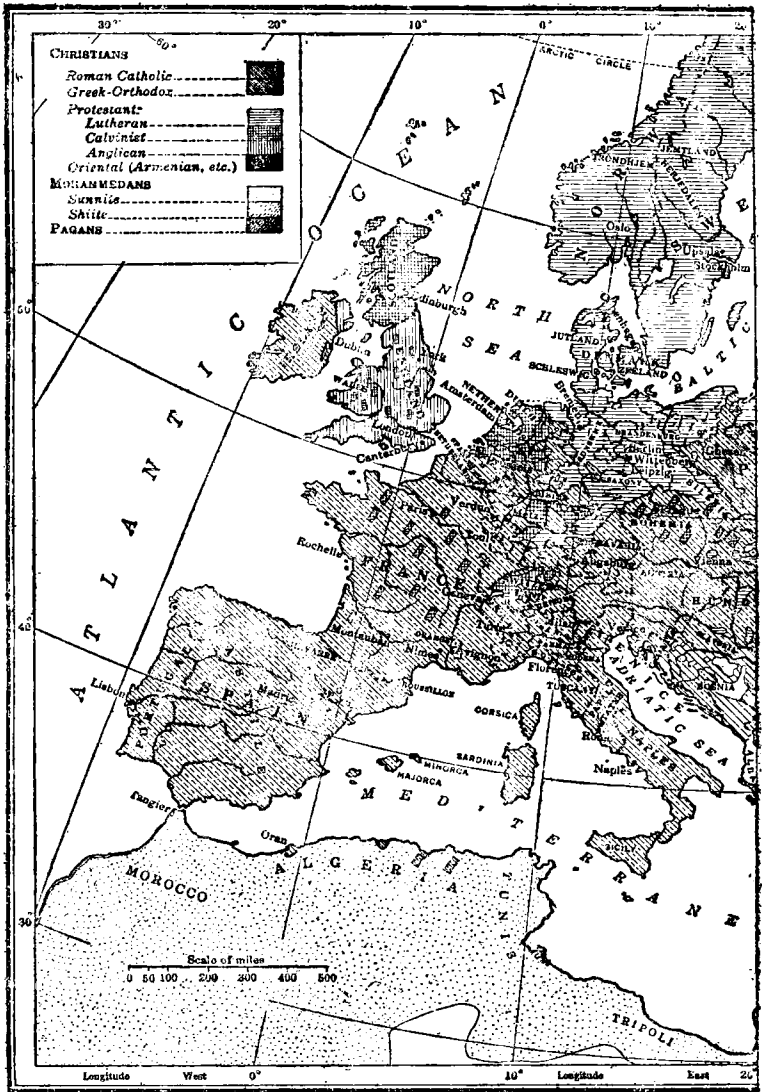
**英國國內的不容異教** 在不列顛諸島裏，也有類似的宗教上劇烈的不相容。亨利八世，當他出力創設和維持一種離立的，中道的安立甘教會時，燒死了路德教徒並斬殺了天主教徒。馬利·都鐸爾在設法恢復天主教信仰的當兒也殘虐和焚燒安立甘教徒和喀爾文教徒。伊里莎伯和她的安立甘教派的繼承者，制定嚴酷的法律來對付天主教徒，並把他們裏面許多人殺死，同時又蹂躪和監禁與安立甘教派理論離異的新教徒，如浸禮派，教友派，和長老派之類。十七世紀時逃難的新教徒 (Pilgrims)，來到美洲馬薩諸塞，和天主教徒來到馬里蘭 (Maryland)，都是爲了避免在英國境內的殘虐。也是在十七世紀時，英國內的喀爾文教徒，站在大內亂的前線，結果至於殺掉國王查理一世的頭。(一六四九年)但是這些喀爾文教徒，卻不願將他們爲自己所要求的權利，給予他人享受；他們在殘虐天主教徒方面，比安立甘教派還要嚴酷得多。

**在其他諸國裏** 在斯干的那維亞境內，丹麥和瑞典的路德派的國王，用火和刀來摧滅天主教信仰。波蘭和匈牙利的天主教派的國王，也取同樣的手段來對付新教徒。蘇格蘭的喀爾文教派的貴族，用武力反抗他



公元後一六〇〇年)





歐洲的宗教分區(大約)

們的天主教派的女王馬利·斯圖亞特 (Mary Stuart)，並把她廢掉，她最後給英國的安立甘教派的女王伊里莎伯殺了。(一五八七年)

**法國的內亂和南特的敕令** 十六世紀大部分的時間中，法國爲宗教戰爭的犧牲者。這些法國的內戰，大半是三角式的鬭爭，一面是竭力圖謀操縱全國的新教派，一面是志在摧滅新教派的好戰的天主教徒，一面是不甚關心於任何特殊宗教的完全勝利，而極注意於保全國家統一的『政治的』天主教徒。國王有時和這一派合作，有時和那一派聯絡；在好戰的天主教徒勢力之下，一個法蘭西國王，於一五七二年下了聖·巴托羅繆日 (St. Bartholomew's Day) 的屠殺之令，這一日裏好幾千新教徒慘遭屠戮。後來政治的天主教徒派，人數和勢力都增加起來，又得到新教派的援助，它最後於一五八九年立定一個國王，(亨利四世) 他從前是新教徒，現在信奉天主教，並由南特的敕令 (一五九八年) 開始給予新教徒以宗教上的寬容。法蘭西第一個發現了宗教的差異與國家的統一相調和的法門，雖則一百年以後，一個法國國王取消南特的敕令，而宗教上寬容的敕訓到了這個時候，已爲其他國家所學去和實行了。

**寬容異教發生得很遲緩** 我們已經看到，十六世紀基督教教會分裂的直接效果，是增加宗教上的不容和引起無數宗教的戰爭。然而就最終的結局而言，這次分裂足以表示基督徒彼此有採取比較寬容的態度的必要和可能。在新教的國家裏面，少數天主教徒贊成宗教寬容的原則，而在天主教的國家裏面，新教徒當然是提倡寬容主義者。當不同的新教教會和教派的數目增多時，和當新教徒和天主教徒覺得排除異己是不可能 (如果不是不相宜) 時，宗教上的不容，顯而易見地漸次減少下去。在十七世紀的後半期中，西班牙的異端裁

判所沒有以前那樣嚴酷。最後一個天主教徒在英國爲了他的宗教而死者，是普郎刻特（Oliver Plunket），亞馬爾（Armagh）地方的大主教。（一六八一年）十八世紀的史冊，記載着各方面殘虐異教的熱忱的銳減，和許多不寬容的法律的廢除。

宗教寬容係最近的產物。但是延至近代——實際上延至最近的時期——纔看到宗教寬容的原理的勝利，和宗教戰爭的止息。自中世紀至近代的過渡時代，不過指出這條路徑而已。現在，基督教在根本原則上，又是像它在起初羅馬的時代裏一樣，是和平地宣傳的宗教。現時把宗教看做一種私人的和願意的事項，而宗教的寬容大概也當做人類心理上和世界上一種勝利。

### 第五節 基督教的三大派

在十六世紀新教會興起以前很久的時候，基督教已有東方正統派（Orthodox East）和西方天主教派的大區分。十六世紀時所發生的事項，是西方天主教派的分裂而爲二部——餘留下來的天主教區域和新興的新教區域。自此以後，基督教的三個主要形式同時並存——天主教，新教，和正統教。

地理上的分配 新教會興起的結果，使舊基督教在十六世紀以後大半限定於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法蘭西，南部，尼德蘭（比利時），瑞士的森林帶諸州（Forest Cantons），南部，日耳曼（包括萊茵河流域，巴威和奧大利），愛爾蘭，波蘭，立陶宛，捷克，匈牙利的大部分，北部，南斯拉夫，南美，中美，墨西哥，西印度羣島的大部分，魁北克，菲律賓羣島；而新基督教則擁有日耳曼的北部和中部，斯干的那維亞，芬蘭，愛沙尼亞（Estonia），勒

維亞 (Latvia)，北部尼德蘭 (荷蘭) 瑞士的大部分，蘇格蘭，英格蘭，北美合衆國，加拿大的大部分，南非洲，和澳洲。在這些區域裏面，有幾個互相交錯的地方：少數新教徒住居於法蘭西，愛爾蘭，匈牙利，和捷克；少數天主教徒留存於日耳曼，波羅的海諸國，荷蘭，北美合衆國，和不列顛帝國的全境，而且實際上人數增加了。然而就大體而言，北歐屬於新教，而南歐和中歐則仍奉天主教。同時東歐 (俄羅斯，羅馬尼亞，巴爾幹區域，和希臘) 仍舊在正統基督教的範圍以內，雖則有一部分久爲奉回教的土耳其族所統轄，和幾種異端的教派發展於另一部分 (俄羅斯) 內。

教會間的類似之點 天主教，新教，和正統教的國家仍有許多共同之點。它們在社會習慣和制度方面，同回教和佛教的文化區域比較起來的時候，還可以當做一個單位來看。一切基督教徒還是敬重基督，當他爲他們公共的宗教的創立者和精神的激勵者；他們一起讚揚聖經和珍重初期基督教的傳說。而且，大多數新教徒，和天主教徒以及正統教徒一樣，保存許多初期基督教教會的神學，如三位一體的信仰，基督的神性，人類的墮落，和由十字架的犧牲而得的拯救，以及來生的賞罰之類。基督教的道德和美行，仍舊爲新教徒，正統教徒，和天主教徒所保持。

神學上的異同 新教徒在教理上有一點和東方正統派基督徒共同反對天主教徒，這一點就是否認羅馬的權利因而拒絕教皇的政府和權威。但在其他神學的論點上，新教徒離開正統派基督徒和離開天主教派基督徒，是一樣的遠。新教徒在聖禮制度方面，有重大的改變；他們拒絕某種信仰和習慣，如滌罪所 (Pur-gatory) 祈求聖徒，敬重遺物等類；他們宣言每一個人都有權利和能力來解釋聖經和奉行基督的志願，而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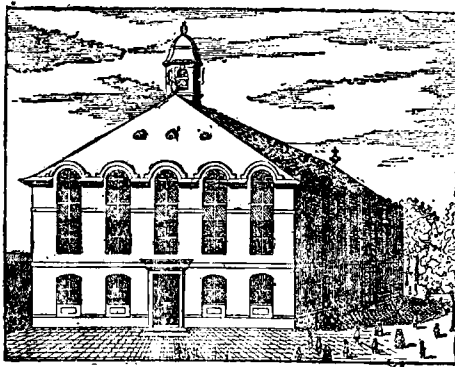
必借助於任何教會。由新教徒看來，宗教事件上的最後權威在於聖經和每個基督教徒的誦讀聖經；由天主教徒和正統教徒看來，權威則在於一種存在着的制度或教會。

新教的權威的概念，使新教徒間意見的紛歧，成爲可能的和根本上無法可免的結果所至，新基督教生出種種的國家的教會和各地方的教派，在許多方面，彼此互相歧異。

文化上的差異 在新教和舊教的國家間，除掉教理上的不同而外，還現出某種社會上和文化上的差異。新教徒對於清修主義，敬重聖徒，和他們看來似乎帶些『迷信』的氣味的任何事項，都含有明顯的憎惡，是以

新教的國家，摧殘修道院及它們的學校和圖書館和慈善機關，毀滅宗教的圖畫，搗碎聖徒的雕像和鑲着染色玻璃的窗戶，並取消教會的假期。清教徒反對戲園和劇本，他們舉行星期日儀式的嚴重，與普通中世紀舉行宴會和節慶正相反。

懷疑主義的誕生 基督教分裂而爲三大派，在兩個特殊的方面，是極其不幸的。第一，分裂對於基督教的進展和開拓，發生嚴重的障礙。天主教徒，新教徒，和正統教徒，注全力於互相爭吵，使他們彼此都消耗了傳教所用的一部分精力。而且因爲憤恨基督教的支離破碎，有思想的人士對於基督教的全體或任何一部分發生懷疑者，一天一天的多了起來。



十七世紀的新教禮拜堂

世俗化的遞進；第二，近代的文明，在性質上日趨於世俗化，就是說，中世紀時教會所做的事項，現在一件地歸於國家來做；因此天主教教會和新教教會都沒有以前那樣的顯著和活動而居於文明領袖的地位了。這種使宗教成爲純粹『內在生活』（Inner Life）上的精神事項的趨勢，無論是福或是禍，助成了這外面的世俗化。

總而言之，基督教教會在近代沒有像它在中世紀時於促進文明和控制社會方面，佔據那麼重大的地位了。

### 溫習題

- (1) 在轉變時代中，反對天主教教會的政治的和經濟的理由是什麼？
- (2) 討論十六世紀教會分裂在政治上和經濟上的結果，尤須注意在新教國家中天主教教會和國家的關係；政教協約；教產的沒收；十七世紀的戰爭。
- (3) 將威克里夫派和胡司派，與十六世紀的改革家作比較。
- (4) 日耳曼路德運動的直接原因是什麼？你怎樣算作路德的成功？
- (5) 略述喀爾文的事業，並解釋他的教旨怎樣和路德的不同。
- (6) 特待會議怎樣對付了十六世紀天主教教會所遭遇的問題？
- (7) 耶穌會怎樣增強了天主教教會的地位？
- (8) 在十六世紀談列過的政教協約是什麼？在天主教國家內，對於天主教教會的地位，它們有些什麼影響？
- (9) 腓力二世想用什麼方法來反對新教？他成功到什麼程度？

- (10) 敘述法國內部那些引起南特赦令的衝突。
- (11) 舉出例證來解釋十六世紀宗教不寬容的趨勢。
- (12) 在地圖上指出那成爲喀爾文派、路德派、安立甘派的各區域。那幾個國家依然大半是天主教。那幾個國家是正統派。
- (13) 在圖上指出十六世紀宗教變更的一般影響。

### 提 議 題 稿 本

九十五條 (The 95 Theses). ROBINSON, *Readings*, II, 57—61; MCGIFFERT, *Martin Luther*, 76—100; P. SMITH, *Age of the Reformation*, 62—74; JANSSEN, *History of the German People*, III, 79—99.

路德對日耳曼貴族的演說辭 (Luther's Address to the German Nobility). ROBINSON, *Readings*, II, 74—108.

農民戰爭 (The Peasants' War). ROBINSON, *Readings*, II, 94—108; MCGIFFERT, *Martin Luther*, 250—261.

喀爾文 (Calvin). ROBINSON, *Readings*, II, 122—134; WALKER, *Christian Church*, 389—401; SMITH, *Age of the Reformation*, 160—181; TAYLOR, *Thought and Expression in the 16th Century*, 389—427.

亨利八世和英國教會 (Henry VIII and the English Church). ROBINSON, *Readings*, II, 137—152; WALKER,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401—415; SMITH, *Age of the Reformation*, 277—309; BEARD, *English Historians*, 264—273; CHEYNEY, *Short History of England*, 289—312.

特德特會議 (The Council of Trent). ROBINSON, *Readings*, II, 156—161; SMITH, *Age of the Reformation*, 388—396.

查理五世 (Charles V). ROBINSON, *Readings*, II, 165—167; HAYES, *Modern Europe*, I, 74—87.

法國的宗教戰爭 (Religious wars in France). ADAMS, *Growth of the French Nation*, ch. xi; SMITH, *Age of the Reformation*, 210—233.

腓力二世 (Philip II). HAYES, *Modern Europe*, I, 87—106; ROBINSON, *Readings*, II, 168—178.

約翰諾克斯和蘇格蘭的喀爾文派 (John Knox and Calvinism in Scotland). SMITH, *Age of the Reformation*, 360—370; LINDSAY, *History of the Reformation*, II, 274—314.

羅耀拉和耶穌會 (Ignatius Loyola and the Society of Jesus). SMITH, *Age of the Reformation*, 396—411; LINDSAY, *History of the Reformation*, II, 526—563; FRANCIS THOMPSON, *Saint Ignatius*; P. VAN DYKE, *Ignatius Loyola*.

威克里夫和胡司 (Wycliffe and Huss). WALKER, *History of the Christian Church*, 298—306; TAYLOR, *Thought and Expression in the 16th Century*, II, 20—36.

十六世紀資本主義的興起 (Rise of capitalism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 SMITH, *Age of the Reformation*, 515—541, 548—552.

工人階級的狀況 (Condition of the working classes). SMITH, *Age of the Reformation*, 552—562.  
教育 (Education). SMITH, *Age of the Reformation*, 661—673.

### 卷五 餘業輯

PRESERVED SMITH, *Age of the Reformation*. T. M. LINDSAY, *History of the Reformation* (2 vols.). H. O. TAYLOR, *Thought and Expression in the 16th Century*. (2 vols.). L. VON RANKE, *History of the Reformation in Germany*. C. HARE (Mrs. M. Andrews), *A Great Emperor, Charles V. L. von Pastor, History of the Popes*. J. JANSSEN, *History of the German People at the Close of the Middle Ages* (16 vols.). T. J. CAMPBELL, *The Jesuits, 1534—1921*. J. S. SCHAPIRO, *Social Reform and the Reformation*. S. R. GARDINER, *Thirty Years' War*. W. WALKER, *John Calvin*. H. Y. REY-BURN, *John Calvin*. P. VAN DYKE, *Ignatius Loyola*. FRANCIS THOMPSON, *Saint Ignatius Loyola*. A. C. MCGIFFERT, *Martin Luther*. P. SMITH, *Life and Letters of Martin Luther*. H. GRISAR, *Luther* (6 vols.). A. F. POLLARD, *Henry VIII*. F. A. GASQUET, *Henry VIII and the English Monasteries*. CAMBRIDGE MODERN HISTORY, II.

### 便利的原書目錄

ROBINSON, *Readings*, II. P. SMITH AND C. M. JACOBS, *Luther's Correspondence*. P. SMITH AND H. P. GALLINGER, *Conversations with Luther*. F. G. STOKES, *Epistolae obscurorum virorum, the Latin Text with an English Rendering*. JOHN CALVIN, *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 (Warfield ed.). GEE AND HARDY,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English Church History*.



## 第二十四章 專制政治的運用與衰亡

### 第一節 十七世紀的英國革命

在以前的一章裏，我們已經提起都鐸爾王朝怎樣在英國恢復專制政體，從一四八五年到一六〇三年統治着全國。這就是說，他們一方面維持着在中世紀的英國會佔優勢的立憲政府，一方面實際控制國會，操縱教會，支配商業，而爲所欲爲。

#### 英人反對專制政體的理由

(一)一六〇三年，伊利薩伯女王死，都鐸爾王朝就此終了，變化因此發生。王位傳給了遠房的表弟兄，他是斯圖亞特 (Stuart) 族的一員，原是蘇格蘭的國王詹姆士六世 (James VI)，現在又做了英王詹姆士一世 (James I)。在同一國王統治之下，蘇格蘭和英格蘭因此便合併起來，但是英國人對此『外國的』斯圖亞特一族，並沒有他們對於都鐸爾族同一的敬愛。他們漸覺不安，開始反對這王族的專暴。

(二)詹姆士一世 (一六〇三至一六二五年) 不願意像他前輩只做個實際的專制君主，他還要公然宣稱他有『神權』，所以該做專制的君主。可是他自己和他的兒子查理一世 (Charles I 一六二五至一六四九年) 都沒有能力去達到這種目的。詹姆士一世，外貌既不莊嚴，又很難看，非常懦弱，經不起危險，因此當他堅持

『神權』給他絕對的權力的時候，人民只覺得好笑，或竟對他起了惡感。查理一世外表上比較莊嚴些，性格也比較雄偉些，但是很浮驕，卻公然以專制君主自詡，因此鑄成大錯。真有能幹的人寧可實際上專權，口頭上還保持着緘默。

(三)此外，人民之所以不滿斯圖亞特王朝，還有宗教的原因。詹姆士一世和查理一世都崇奉亨利八世和伊利薩伯所建立的英國國教，（即安立甘教會）因為這教會是成於亨利八世和伊利薩伯之手，（註一）所以他們對它常是熱烈而且幾乎發狂。這教會在蘇格蘭的勢力，並不普遍，因為在那裏，喀爾文的長老教會（Calvinist Presbyterian Church）已經成爲國教了。（註二）這教會在英國也不普遍。在十六世紀的後半期，英格蘭的中等階級有大多數人都皈依喀爾文的教義。因為他們需要一種比較清潔的（就是比較簡單的）信仰方式，他們於是時常被稱爲清教徒（Puritans）。清教徒有三種：(1)希望改革英國國教的內部，廢除繁瑣禮儀、祭壇、雕像、畫像和染色的玻璃窗等。(2)第二種清教徒要廢除英國國教的主教制度，另行建立如同蘇格蘭當時長老教會的組織。這些人都是英國的長老派的教徒。(3)第三種屬於獨立派或分離派（Independents or Separatist），他們要和英國國教分離，組織獨立的自治的教會，擺脫一切的控制。這三種清教徒，非常仇視詹姆士一世和查理一世。

（註一）參看本書三八七至三八八頁。

（註二）參看本書三九二頁。

(四)此外斯圖亞特王朝還造成了經濟的壓迫。詹姆士一世和查理一世不得到國會的同意，強徵新稅，

(噸稅，磅稅及船稅等)因此加重商人，船主，和城市中等階級的負擔。這些捐稅只是火上加油，因為中等階級早已爲了宗教的壓迫而痛恨當局了。

(五)這些原因綜合起來，增加着斯圖亞特王朝所引起的政治的反感。那時候，英國國會還未廢止。它還以爲自己已有創立法規，釐訂稅則的權利。下院的議員，多數是清教徒，因而清教徒的中等階級，以爲如果國會能够強制政府，那國王是無足懼的。國會的強制，可以消滅專制政體的。

**查理一世的個人政府** 這樣的不穩，到了查理一世當國的時候，方始成熟。查理主張個人專制，而清教徒則擁護國會，雙方有同樣的堅決和頑固。在開始當國的四年中，查理曾和三次連續的國會發生爭執，並且被迫簽了國會正式要求書。(即所謂一六二八年的權利請願書 *Petition of Right*) (註)因此他決心取消國會了。有十一年的工夫(一六二九至一六四〇年)他用專制手段統治英國，不會有過國會。

(註)一六二八年的『權利請願書』是英國歷史上的第二大文件，第一大文件是一二一五年的『大憲章』。參看本書一八六至一八七頁。  
英國的人民，雖然心裏反抗，表面卻還順從。可是蘇格蘭長老派教徒，卻大膽地實行武裝反抗了。查理害怕，於一六四〇年重新准許國會的存在，並且應允以後不得國會的同意，他決不強徵新稅。同時國會更提出要求，國王如不得國會的同意，不能委任閣員，並且國王須放棄他對軍隊的指揮權。這些改革如果都得國王的允諾，那末英國專制政體，早就消滅了。

**內戰** 但是查理不願示弱，交出他的大權，他寧可訴諸武力。而國會也同樣堅決，招募軍隊準備一戰。一六四二年，國王和國會的軍隊在戰場相見，內戰於是開始。

騎士黨首佔優勢。戰事開始，騎士黨（Cavaliers 國王的擁護者）佔了優勢。忠於國王的貴族、鄉紳，都是精練的騎兵，因為他們平時都喜歡射獵，騎馬的。

圓頭隊最後勝利。騎士黨的敵人是『圓頭隊』（Roundheads），（註）也就是國會的擁護者。他們多數是城市或農村的清教徒。只有少數是清教徒的貴族。他們的軍隊，起初沒有經驗，組織也不好。後來，一位熱誠的清教徒軍官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將他們改組，於是戰爭形勢大變，圓頭隊着着勝利。騎士黨完全潰敗，國王被虜。（一六四六年）

（註）這個綽號的由來，因為清教徒的頭髮都剪得很短，不像騎士們有時髦的長捲髮。

**清教徒革命** 圓頭隊才佔勝，自身便起分裂。清教徒最激烈的一派，即獨立派，攫得了政權。他們斬了查理的首級，宣告英國為共和政體（Commonwealth），但是並非民主。執政的獨立派軍官們，不敢舉行自由選舉，因為他們知道人民大多數反對他們的統治。他們之能掌握政權，全靠他們所有的軍隊，並不是由於人民意志。克倫威爾的軍事獨裁 最後，獨立派主要的軍事首領克倫威爾執政，是為軍事獨裁者。他是全部戲劇中最有趣味的人物之一。革命前，他不過是個富農，一個下院議員，但是這次內戰，使他成為領袖——起初是凱旋的軍長，後來是英國最高的主人翁。他並非受過教育的貴族，可是他有鐵一般的意志，火一般的性格，以及百折不撓的信仰。他常常引證聖經，他的言行似乎表示他自信上帝是付給他這種使命的。

在維持秩序和推進繁榮的方面，英國很少有過君主及得上克倫威爾的能力。他掃平了蘇格蘭的暴動，更用非常殘酷的手段，壓服愛爾蘭人。他和荷蘭作商業的戰爭，也勝利了。不過就是克倫威爾也覺得要廢除從來

的英國政體，另建永久存在的新方式，是不可能的。一般人民大半還是傾向君主政體，因為他們都已習慣於此。可是在另一方面，有許多清教徒的軍隊，都痛恨國王這個觀念。克倫威爾極想調和這雙方的意思，使保守的人民與共和的兵士，都能滿意。

護國主的克倫威爾（一六五三至一六五八年）

克倫威爾和他黨徒起草成文憲法，就是他們所謂的『政府的工具』（Instrument of Government）。憲法規定英國廢除君主，但克倫威爾可以終身做護國主（Lord Protector），權力極大，竟可以指定他的繼任者。這『政府的工具』恢復了昔日的國會制度。僅稍加改變而已。但是在這種保護之下的國會，也不過略勝於滑稽的戲劇；克倫威爾仍然還是實際的獨裁者。他的獨裁之所以成功，實在因為他是一位才幹超絕的政治家，並且有頑強的軍隊聽他的指揮。

共和的崩潰 一六五八年，克倫威爾死，他的兒



克倫威爾與律師商量事情  
他坐在查理王的牀端。

子理查繼任爲護國主。他是很有志的青年，但沒有他父親那般的才幹。那時候，共和黨想掀起新的政變，保王黨想恢復斯圖亞特朝，野心的軍人都想做獨裁者，長老派教徒計劃着怎樣好強制全國的人民，依從他們的信仰，然而理查·克倫威爾卻優柔懦弱，沒法控制這羣人。他明白自己的弱點，竟自動退位了。

斯圖亞特朝的恢復 在這期間，英國似乎免不了要被接二連三的軍事獨裁者所犧牲。可是有一位將軍，命令選舉新國會，（註一）這新國會隨即歡迎不幸的查理一世的兒子查理二世回到英國做國王。斯圖亞特朝恢復（一六六〇年）之後，清教徒的革命似乎失敗了。查理二世在烟火和鐘聲裏回到英國，於是英格蘭又回復到了昔日的制度。安立甘教重爲國教，『不奉國教者』（Disenters）（註二）又遭壓迫。

（註一）嚴格說來，這不能稱爲國會，只能稱會議，因爲不是國王召集的。

（註二）不奉國教者便是新教中反對安立甘教派者。獨立派，浸禮派，長老派，教友派，和多數清教徒，都是『不奉國教者』。

查理二世及詹姆士二世 這二位復辟的斯圖亞特君主，查理二世（一六六〇至一六八五年）和他兄弟詹姆士二世（一六八五至一六八八年）與他們的父親，（查理一世）祖父（詹姆士一世）一樣，醉心獨裁政治。他們倆都相信他們是以神授的君權，統治國家，他們是在國會之上的。但是他們不像以前的斯圖亞特君主，他們不喜歡英國國教和喀爾文的教義，他們卻皈依天主教。他們夢想以專制手段，使英國重爲信奉天主教的國家。

專制和天主教的合一 查理二世很靈巧，態度安閒，有手段。他絕不誇耀一己的專制，直到死時，從來沒有公然信奉天主教。詹姆士二世卻不同了，他事事認真，卻沒有應付的手腕。他自己公開地做了天主教徒，並且

公然宣稱他有權力『赦免』人民所受國會中任何法律的制裁。因此，大多數的英國人都被激怒了。不奉國教者，看見他不理國會，鼓勵天主教，深為憤懣。安立甘教徒也恐怕一位信仰天主教的專制君主執政，會危害他們的國教。天主教和專制的合一，實使詹姆士二世陷於比以前任何人都要格外困難的地位。

一六八八年的『光榮』革命 詹姆士二世無子，可以繼承王位的，只有他的兩個女兒馬利（Mary）和安（Anne）。她們都信仰新教，所以人民也就暫時忍耐，希望在將來女王的治下，可以有些較好的設施。但是在一六八八年，他的信仰天主教的次室，卻生了一子。於是情勢大變。英國新教徒都明白，按照王位繼承法，將來繼詹姆士之後的已不復是他的女兒，而是他的兒子，並且這兒子勢必浸染在他父親的天主教義以及斯圖亞特朝的『君權神授』之中。很快地，安立甘教徒和不奉國教者結合起來，請求馬利和她丈夫威廉（William of Orange）（荷蘭的統治者）到英國來繼承王位。因此，威廉和馬利便帶了軍隊來到英國，毫無阻礙地進了倫敦。

詹姆士二世被自己的軍隊所背叛，只好不戰而逃了。就英格蘭而言，這是一次不流血的革命。只在蘇格蘭和愛爾蘭，發生一些戰事，但是不久詹姆士二世的黨徒也就潰敗。一次不正式的國會——不得國王認可的國會——便爾召集，宣告廢棄詹姆士二世，正式承認威廉和馬利為聯合的君主。（一六八九年）

國會制勝了專制 這次和平的革命，常被英國歷史家稱為一六八八年的『光榮的』革命，是因為它劃出英國專制政體最後的失敗，和國會在英國的勝利。從此以後，英國便成為真正的立憲君主國，使未來的國王簡直沒有機會去嘗試斯圖亞特朝的絕對的神權君主政治了。

一六八九年的權利法案 國會爲了確實保障自家的勝利，通過一個非常重要的法令，就是所謂權利法案 (Bill of Rights)。這法令宣告以後的君主，必須爲英國國教的教徒。以後的君主也不得再像詹姆士二世和查理二世有權停止法律的執行或赦免違背法律的人民，使不受任何的懲罰。君主不得國會同意，決不能養兵，徵稅。對於國會議員，也不能因爲他們政治的行動，強迫入獄，更不能剝奪他們發表意見的自由。罪犯應由公平的陪審官審判。權利法案實際上就是一部憲法，限制王權，保障國會權。

其他重要的法律 其他幾種重要的法律，可以說是一六八八年英國革命的間接結果。一六八九年的寬容法案 (Act of Toleration)，允許新教的非國教派，可以自由信仰，但天主教徒則不可。一七〇一年的解決議案 (Act of Settlement) 規定，既然威廉和馬利沒有子女，威廉如果去世，王位應由安繼承，安就是詹姆士二世的次女，信新教，馬利是她的姊妹；如安死而無後，那末王位應由她表兄弟喬治 (George of Hanover) 承繼，喬治是一位日耳曼王子，信新教。最後還有一七〇七年的合併議案 (Act of Union) 令蘇格蘭與英格蘭合爲統一的王國，即大不列顛 (Great Britain)，有一個國會和一位君主。

政黨的出現 查理二世在位時，英國已經發現兩個政黨，就是民黨 (Whigs) 和王黨 (Tories)。民黨差不多就是清教徒革命時擁護圓顛隊的那班人們，都是些中等階級的非國教徒，由少數清教徒貴族領導着。王黨主要的成員是鄉紳，貴族，多半是英國國教徒，主張保守的政治。一六八八年，國會在光榮革命中佔得勝利，這兩黨更日見重要，開始輪流佔得大選的勝利，操縱國會，支配政府。這樣，『二黨制度』成了英國政治的特色。

內閣制的發展 英國政治另一有名的特色，就是那內閣制度，也可以說是英國十七世紀革命的間接產



物。斯圖亞特朝的君主們，常常歡喜遴選一小部分有勢力的政治家，往往是貴族，做他們的顧問和助手。這些人分任行政各部，如財政、軍事之類；他們也常集會，與國王共商國事。在查理二世時代，這一小集團稱爲『祕會』（Cabal），後來稱爲『內閣會議』（Cabinet Council），或『內閣』（Cabinet），因爲他們總在斗小祕室裏開會的。

一六八八年革命以前，內閣都是由國王的寵臣組織之。革命以後，漸漸產生一重要的新習慣，就是內閣人員須從下院佔多數的政黨的領袖們中遴選出來。威廉（一六八九至一七〇二年）在位的時候，民黨適於下院佔優勢，他就委任民黨組內閣，後來王黨佔優勢，又委任王黨組閣。安女王（一七〇二至一七一四年）雖然自己偏袒王黨，但當她聽政時，也不得不委任民黨組閣。喬治一世時（一七一四至一七二七年）內閣制更有進一步的發展。喬治是德國人，不能講英國話，因此他便讓內閣自由發展；他甚至於不出席內閣會議。

因此內閣制的兩個重要特色，已在形成之中了；其一，就是公共事業須受內閣的指導；其二，就是內閣須依靠下院的多數。此外還有第三種特色，就是內閣由內閣總理（Prime Minister）指導，這在十八世紀中已經發現了。第一個人被認爲內閣總理的就是窩爾坡爾（Sir Robert Walpole），他是民黨的大政治家，自喬治一世至喬治二世，即自一七二一至一七四二年，他都擔任內閣的主席。

**撮要** 英國專制政治正和歐洲一樣，在十五、十六世紀間興起，到了十七世紀英國革命時，才漸漸衰落，而實際地消滅了。十八世紀中，英國又和中世紀一樣，成爲君主立憲，不過增加了一個國會，國會中更含有實質上已屬近代的政黨制度及內閣制度。

## 第二節 路易十四時代的法國帝制

法國的專制政治，(註)和英國同時興起，但比英國長久些。十七世紀中，正當英國專制政治受了清教徒革命的阻礙，以及被毀於「光榮的」革命時，法國專制政治方在路易十四治下度着顯赫的時期。

(註)參看本書二九八頁。

## 法人接受專制政治的理由

(一)波旁王族(Bourbon family)在法國宗教戰爭(註)之後佔有王位，給法蘭西產生了很多能幹的君

黎 塞 留

主和人臣，比十七世紀英國的斯圖亞特朝所有的要能幹得多。亨利四世(一五八九至一六一〇年)是一位有力的衆望所歸的領袖，他對於法國宗教戰事的善後和復興，貢獻不少。他的兒子，路易十三(一六一〇至一六四三年)自身雖然無能，但他在位時始終都得黎塞留(Richelieu)熱烈的襄助，黎氏是極有才幹的大臣，同時是天主教的紅衣主教(Cardinal)，忠實地擁護王權。路易十四(一六四三至一七一五年)登位的時候還是一個小兒，但在他的少而壯的年代，黎氏的政策得到另外一位大臣幫着實

行，這位大臣就是馬薩林（Mazarin），也是天主教的紅衣主教。

（註）參看本書四〇二頁。

（二）法蘭西反對王權的種種勢力都受了阻礙。法國有三級會議（Estates-General）（註）相當於英國的國會，一六一四年後這會議不能得到人家的注意，連開會都被禁止了，差不多有兩百年之久。貴族的曠地，城堡，也被摧毀，貴族因此無法抵抗王權。宗教的非國教徒（法國新教的非國教徒）在十七世紀中還沒有受到壓迫，但他們的政治和軍事的權利早被剝奪了。到了黎塞留時代，國王開始商承他的意志，委派特殊的官吏，即『州長』（Intendants）為王服務，執行王的命令於全國。在英國，中等階級反對君主，在法國，中等階級卻擁護君主。

（註）參看本書一九五頁。

一六六一年，馬薩林主教死。路易十四已及成年，就實際掌攬了法蘭西政府大權。由於他父親，祖父，以及二位主教的努力，路易感到自身是個絕對的專制主，他的權力是毫無限制的。

路易十四和他的宮庭 路易十四言，行，起，居，服飾，都優雅而且莊嚴；真是『神權』王國的化身。路易十四喜歡人家稱他做『大皇帝』（Grand Monarch），實際上，他的確是位大皇帝。他選太陽做他特殊的標識，因為太陽是天體中最明亮的。如果我們能够目睹路易十四高高坐在鍍金的寶座上，光輝四射，照臨着周圍的諂臣，我們將以為這太陽的標識是再適當不過的了。他在凡爾賽（Versailles）所建的王宮，華貴壯麗，世間無匹。（凡爾賽離巴黎約十二哩）王族自身，以及數百貴族，大批的臣僕，衛兵，都住在宮裏。鍍金的裝設，名貴的畫幅，和無



路易十四『大皇帝』

價的毛毯，裝飾着路易十四的宮殿，在在都是呈現大皇帝的富麗。在這些建築的週圍，還有美麗的叢林，人工巧築的湖泊，幾千座悅人的噴水池，使遊客們至今還要驚嘆，更有無數的石膏像，以及廣袤的森林，供王的狩獵。

歐洲向來沒有這樣的奢侈華麗，別國的君主想要模仿他，卻都失敗了。難怪貴族們雲集於這華麗的宮庭，如羣蛾圍着光亮一般。他們在凡爾賽過着奢侈的生活，一點正事都沒有。公爵，伯爵等，就是在法王穿衣的時節，給他執假髮，洗浴的時節執手巾，也都引以為榮。封建貴族們正如許多燭臺燈架一樣，成為宮殿的裝飾品，而且還是昂貴的裝飾品。藝術與文學的獎勵，藝術家和文學家也極想沐浴於法王所在的陽光裏，想受那最為豪闊的恩賜。大詩人，大戲劇家，建築家，雕塑家，畫家，都羣集在凡爾賽，使路易十四的時代竟成為法國文學藝術的『古典』時代。

(註)這時法國的大作家是三個大戲劇家，就是柯奈耶(Cornelle)，莫里哀(Molière)，和拉辛(Racine)。此外還有寓言作家拉·封

騰(La Fontaine)，傳記作家舍焚耶夫人(Madame de Sevigné)。參看本書第二十二章第三五九頁。

國王底工作，像路易十四的一個專制君主，並不僅僅享樂，而受人的榮譽。他曾說過：『執政者由工作而執政，亦為工作而執政。』他研究他的許多代理人以及大使們的報告，他主持若干重臣的會議，他決定應採的

政策，他製定法律，他委任州長和其他高級的官吏。

科爾伯特——路易十四的宰相 路易選擇他的顧問時，非常幸運，尤其好的，就是他選任科爾伯特（Cort

bert）做『首相』（Controller-General 或 Chief Minister）科爾伯特並不如以前大多數的政治家，他既非貴族，又非教士。他是一個商人的兒子，自身也是敏捷幹練的商業經營者。

科爾伯特改革財政 科爾伯特改革了法國的財政。他汰除貪污的稅吏，徵收關稅及其他間接稅，因此增加國王財政的收入。同時他減低土地直接稅，因而減輕農民及一般人民的財政負擔。

科爾伯特振興實業 科爾伯特也和善於經商的人一樣，他勸告路易十四說，法國君主的偉大權威，並不光是倚靠軍隊，還要看人民是否富庶，因為究竟維持宮庭和軍隊的，都是出於人民的捐稅，人民不富庶，是不能



科爾伯特

他得了路易十四的贊同，於是乎一往直前，堅決不撓，因此人家稱他爲『大理石的人』（A man of marble）。他規定，凡發明家得受重賞，新興工業得受國王的獎金，並且廣邀外國工人入國，嚴禁本國工人出國。他廢除十七個例假日，增加工作的時間。科爾伯特的理想是一個勤勞的國家，沒有怠惰的人。

商業和殖民地 科爾伯特認爲欲使法國富庶，必須增加出口貨，減少進口貨。因此他竭力獎勵國內工業，阻礙進口貨。例

如他對於在法國造船的法國人，給與獎勵金，至於向外國購船，就要抽稅。他提高關稅以保護國內工業。他製定許多詳密的條例法規，強使法國商人努力改良貨物的品質，使外國人也樂於購用。因為法國的殖民地也可以強迫購買法國的貨物，供給法國以原料，科爾伯特於是對於若干殖民團體，也發給執照，且助以大批款項，獎勵他們在印度，非洲，美洲等地，建立法國的殖民地。對於國內商業，他也極注意，他建築河道，修理道路，並努力廢除國內省和省間貨物的捐稅。

4 海軍 科爾伯特出力不少，以建立法國強大的海軍，使法國成爲一個海上大強國。他並且設立海軍學校，海軍軍械庫，興築大批軍艦，規定所有的船員都須在海軍服務若干年，訓令法官負責多多判決罪犯，把他們移置到軍艦上去當划手。

5 科爾伯特其他的活動 科爾伯特還設立學院，獎勵科學，建築，和音樂。他更鞏固黎塞留所創的州長制度。他除了這許多公務之外，還要計算他自己的事業，所以他在一六八三年死的時候，遺下了一筆極大的私產。

路易十四專制政治的缺點 路易十四的宮庭雖然壯麗，科爾伯特的事業雖然偉大，但法國專制政治仍然不能持久。因為專制政治太憑個人的意志，個人的幻想。路易十四確有異乎尋常的才能，但究竟是人性的。他驕矜自負。他和平民過於隔閡，不能瞭解而同情於平民的要求。愚蠢無知的臣僚，羣集凡爾賽，向他諂媚阿諛，無所不至，路易十四極容易聽從他們的意見。於是忠諫直言，他反而不能忍受，而且他祇希圖一時的虛榮，因此給法國以極深的苦痛。

宗教的壓迫 科爾伯特死後不久，路易十四幹了一樁不智的事情，他大筆一揮，便將他成千成萬人民的

信仰權利剝奪了。法國新教徒人數雖少，但對於民衆的影響很大，並且由於前述一五九八年南特敕令，他們已取得重要的權利和特權。可是這法令於一六八五年又被路易十四強制取消。因此，法國雖然久屬信教自由的國家，歐洲唯它的馬首是瞻，現在這個領袖地位卻被王室專制所推倒，同時，科爾伯特爲法國所建設的許多經濟事業，也被摧殘了。三千多萬的法國新教徒，失去許多的權利和信仰的自由，紛紛逃到英格蘭、荷蘭、普魯士，有的久居異國，有的在那裏加入反路易十四的軍隊。法國新教徒多半是法國中等階級，商人，熟練工人等，因此他們的向外遷移，實在給法國的富強一個重大的打擊。

軍國主義 路易十四最危險的事，就是每年耗費國庫的鉅款，驅大量人民於死地，以實施侵略的戰爭。他養着的常備軍，人數在三四十萬左右，這是當時任何國家所不及。盧福亞 (Louvois) 是他的軍事大臣，有軍事天才，組織軍隊，充實設備，加以訓練，預備隨時可以應戰。服榜 (Vauban) 是一位出色的工程師，他建築並修理一百六十多座礮壘，設計包圍過四十座敵人的要塞。國王自己也可以指導若干第一流將士去作戰。可是這樣的軍國主義，耗款極大。後來，科爾伯特的全部積蓄，因而用盡，結果遂使法國窮困得不堪言狀了。

路易十四的外交政策 路易十四對於外交政策，也用了不少的精神和金錢。關於此事，他有三個主要的目的：

(一) 獲得法國的『天然疆界』 路易十四希望法國領土能够擴張到像古羅馬帝國時代高盧人 (Gaul) 所佔領土那般大，而且要像高盧人開拓疆土到庇里尼斯 (Pyrenees)，阿爾卑斯 (Alps) 山脈，以及地中海、大西洋、萊茵河等處。除萊茵河以外，以上所述的四個地點，都還可說是法國的天然疆界，在實際上，河流原只可

以聯絡若干的國家，而不易分開它們，因為河流往往是商業的幹脈和聯盟的紐帶。萊茵河流域向爲日耳曼各邦聯合的紐帶，而不是日耳曼人和法國人的分界。並且爲了開拓法國疆土到萊茵河，法國的國王勢不得不囊括許多日耳曼人荷爾人，在自己的治下。可是路易十四總是不顧一切地堅持，萊茵河是天然的疆界，不辭勞瘁地想要得到它。

(二) 增進波旁王族底聲勢和權力 路易十四既爲波旁王族的首領，極想爲王族其他的分子，爲他的子孫，謀取高官厚祿，甚至於別國的王位。他不僅利用法國的外交和法國的軍隊，來達到王族的若干目的。

(三) 削弱歐洲主要敵族即哈布斯堡王室 哈布斯堡 (Habsburgs) 王室，數百年前就巔然露頭角，聲勢顯赫；以前的奧大利君主，(大公爵) 後來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註) 都是出於這族。後來，更由於僥倖的婚姻，靈活的外交，以及幾次的戰事，他們另外又得到一些土地。當路易十四於一六四三年在法國即位的時候，哈布斯堡王室的一個支脈，正在統治西班牙，一部分意大利，及西班牙的尼德蘭，(Spanish Netherland)，就是現在比利時) 法蘭斯·孔德，(Fronche Comté 現在法國東部包括在內) 美洲西班牙殖民地等處。另一位哈布斯堡的君主，是西班牙王的近親，那個時候正兼任奧大利的大公爵，匈牙利王，波希米亞(捷克)王，神聖羅馬帝國的皇帝。這樣一來，法國的北部，東部，和南部都受強大的哈布斯堡王室的土地所包圍。路易十四對此強鄰環伺的局勢，極表不滿，而他尤其嫉視哈布斯堡族。而且他很明白如果不削弱哈布斯堡王室，法國的氣燄絕對不能增長，不攘奪哈布斯堡王室底若干土地，法國也不能夠拓展到萊茵河的天然疆界。因此他的一貫外交政策便是針對着這哈布斯堡王室。



(註)參看本書一七二及三〇三至三〇六頁。

## 路易十四的戰爭

(一)三十年戰爭 當路易十四即位的時候，法國於黎塞留主教聰明的指導之下，已經參加三十年戰爭（一六一八至一六四八年）那時，法國站在日耳曼新教徒，以及瑞典，荷蘭等方面，進攻奧大利，西班牙的哈布斯堡族。在路易十四的童年時代，馬薩林便繼續執行黎塞留主教的政策。法國與奧大利哈布斯堡王室的戰事，以一六四八年的威斯特發里亞條約 (Treaty of Westphalia) 宣告結束，神聖羅馬帝國由此大為削弱，而荷蘭·尼德蘭（即荷蘭）的獨立卻取得國際間的承認；萊茵河上游西岸的亞爾薩斯大部分讓歸法國。（註）法國與西班牙哈布斯堡族的戰事則以一六五九年的庇里尼斯條約宣告結束，條約上規定法國得取靠近庇里尼斯的魯栖永省 (Roussillon) 以及接西班牙·尼德蘭的亞多亞省 (Artois)，同時青年的路易十四娶了西班牙哈布斯堡王的長女為妻。

（註）對於三十年戰爭，以及威斯特發里亞條約的其他條款，參看本書三九八至三九九頁。

(二)攻取西班牙·尼德蘭的戰爭（一六六七至一六六八年）一六六五年，西班牙哈布斯堡君主死，路易十四便宣告他的夫人以及他自身，應當承繼西班牙·尼德蘭（比利時）的所有權。接着戰事發生了，法國大勝，英國，荷蘭，瑞典便不得不起來援救西班牙，於一六六八年，強迫路易十四簽訂愛斯拉沙伯條約 (Treaty of Aix-la-Chapelle)，戰事這才結束了。照條約的規定，西班牙須割讓尼德蘭南部與法國，連里爾城 (Lille) 也在內，不過比利時的大部分還是由西班牙保有。



法國的發展(一六四八至一七六八年)

(三) 進攻荷蘭人的戰爭（一六七二至一六七八年） 其次，路易十四又進襲荷蘭。路易極憤恨荷蘭，因為荷蘭曾設法阻止法國併合比利時，而且路易十四又十分需要荷蘭的土地，可以擴充法國到萊茵疆界，同時荷蘭更是法國商戰的敵人。路易十四的進攻，着着勝利，與大利·西班牙的哈布斯堡王室大驚，便不得不聯絡荷蘭，共同抵制法國。一六七八年，締結尼謨威根條約（Treaty of Nimwegen）戰事了結，荷蘭還保持它的領土和獨立，但西班牙哈布斯堡族被迫割讓法蘭斯·孔德與法國。

(四) 斯特拉斯堡和盧森堡的取得 路易十四隨後又要求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這是神聖羅馬帝國亞爾薩斯境內的一座自由城。一六八一年，路易十四悍然實行軍事佔領。同樣地，他又在一六八四年，攫得盧森堡（Luxemburg），及若干日耳曼的城鎮。

(五) 帕拉替內特戰爭（一六八八至一六九七年） 一六八八年，路易十四又作荒謬的要求，指派大軍侵佔萊茵河的帕拉替內特（Palatinate）肥沃的區域。這時哈布斯堡王室已與西班牙、瑞典幾位日耳曼的君主結成同盟，以阻止法國向萊茵河的推進，同盟國勢力極為頑強。一六八九年，荷蘭的威廉即英國的王位之後，（註）決定與荷蘭聯合，參加同盟，對法作戰。經過幾年的戰鬪，雙方都精疲力盡，於是在一六九七年，簽訂茲樹克條約（Treaty of Ryswick）恢復和平。路易十四須放棄他以前對帕拉替內特的要求，並且吐出一六八〇年後所併吞的城鎮，只斯特拉斯堡是除外的。

（註）參看本書四一五頁。

(六) 西班牙王位的戰爭（一七一二至一七一三年） 幾年之後，路易十四又以爲可以獲得一個特殊

的良機，壓倒哈布斯堡王室，擡高波旁族，並且法國因此可得在萊茵劃界。因為當時西班牙哈布斯堡王室末了那位君主，怯弱無能，又沒有嗣子，卻受路易十四的勸誘，立下遺囑，以西班牙及西班牙所有土地統歸路易十四的孫輩來繼承。（我們須記得路易十四的夫人是一位西班牙哈布斯堡王室的公主）但奧大利的哈布斯堡王室，卻堅持他們自己是西班牙近親，應該有正式繼承權，他們因此不承認路易十四的孫子是西班牙的君主，於是戰事開始，來決定西班牙王位究竟由哈布斯堡王室繼承抑由波旁族繼承。

在此次戰事中，祇有西班牙人與法國人是擁護法王的。其他歐洲重要的國家如奧大利、普魯士、英國、荷蘭、葡萄牙及薩伏衣（Savoy）等，都一律和法為敵。於是戰禍綿延不絕，城市為墟，鐵蹄到處，屍骨山積。結果乃有一七一三年烏得勒支條約（Treaty of Utrecht），這條約使無論那一方面都得不到完全的勝利。路易十四總算做到把他的孫兒繼承西班牙的王位，但是還有附帶條件，就是法蘭西和西班牙永遠不得因此合併，並且西班牙應將自身在意大利及比利時的領土，盡數讓給奧大利哈布斯堡王室。以法國而論，路易十四一些沒有得到什麼。實際上，他還喪失了美洲許多殖民地給英國。

路易十四戰事的結果，這『大皇帝』雖然打了許多仗，卻只有部分的成功。他捧出他的孫兒，放在西班牙的王位上，因此削弱了哈布斯堡的權威。他又吞併了亞爾薩斯、亞多亞、法蘭德斯（Flanders），法蘭斯·孔德，因此擴張了法國的土地，可是距離萊茵的疆界依然還是很遠。

他所得的能償他所失去的麼？他征服日耳曼的亞爾薩斯，事實上竟撒播了日耳曼和法國間未來糾葛的種子。路易十四浪費法國精力於對歐洲微小的勝利中，卻喪失許多商業建設和殖民地建設的良機。而且，他屢

要像我這樣愛與土木，好動干戈，應當勉從事，減輕人民的疾苦。」他執政了七十二年，於一七一五年去世；他那統治的期限是歷史上最長的。他在世時所加於人民的痛苦實在太慘重了，所以當他的屍柩擡過街衢的時候，「人民羣集酒店，惡聲鼎沸，以咒罵工作爲對靈柩的敬禮，人人痛飲大醉，以紀念他的死，並補償因爲他在世



路易十四時代巴黎城中將麵包分給窮人  
注意兵士如何待遇人民。

屢引起無謂的戰事，耗款何止千萬，他那奢麗的宮庭，又須人民膏血來維持，稅捐累積，使人民簡直不能負擔。災荒和疫癘乃跟着戰禍以俱來。實在地，欲使法國比較的平安，當先使法國比較的富饒，而且比較富饒的國家方能成爲比較強大的國家。國家強大了，才會充滿着歡樂。

#### 路易十四之死 路易十四

所引起的可怖的慘亂，他自身都  
不及親見。這位年老專制的君主  
垂死之時，才囑咐繼承者說：「不

時所忍受的絕大饑苦。』這就是專制政治的擁護者，『大皇帝』的可悲的結局。

法國專制政治的衰落 路易十四雖舉止荒謬乖張，究竟還是一位能幹的勞苦的君主，他的臣僕也都勤懇效忠，各勝其任。但他的繼任者，路易十五（一七一五至一七七四年）卻很懶惰，只曉得私自作樂，他左右也沒有像黎塞留或科爾伯特那樣的才幹，凡爾賽皇宮依然是華麗奢侈，爲了波旁王室的虛榮，戰爭還是連綿不絕。路易十五的戰事正如路易十四的戰事，深深地貽害法國。十八世紀中，法國的專制政治已漸趨衰亡。路易十六執政後，（一七七四至一七九三年）大革命發生，專制政治便在暴亂慘劇中宣告結局。大革命事實將於近代史中詳述之。

### 第三節 十八世紀的列強

大強國 十八世紀，歐洲若干國家日漸強盛，地位日漸重要，舉凡戰事外交，都活躍地參加，因此稱爲『大強國』（Great Powers）。大強國之一，如果勢力過於膨脹，其他大強國便聯合一致，對付這一大強國，以保持『勢力的均衡。』往往這些大強國，爲圖自己的強盛，便犧牲一些小國，弱國，即『小強國』（Lesser Powers）。十八世紀時，除英國以外，其他『大強國』都受專制君主的統治，而專制政治的趨勢，是使這些國家尙武好戰。

法國 法國在專制的波旁王室統治之下，的確是個大強國。實在地，路易十四時代（一六四三至一七一五年）的法國，是歐洲主要的大強國，雖然這大皇帝的後半期，引起歐洲其他列強的敵對。到了路易十五（一七一五至一七七四年）和路易十六（一七七四至一七九二年）時代，法國仍然被認爲大強國，但它尚權威

已漸漸凋落了。

英國 英國在十七世紀斯圖亞特朝時代，尤其是在一六八八年光榮革命之後，是一個大強國，十七世紀，十八世紀，英國商業及海外殖民地的擴張，使它成爲世界上商業的，殖民的，海軍的強國中之主角。十八世紀中，歐洲大陸列強，都由專制君主統制，獨英國不然，有貴族的國會，有內閣，有內閣總理。喬治一世（一七一四至一七二七年）和喬治二世（一七二七至一七六〇年）時代，民黨執政，主持國事；到了喬治三世（一七六〇至一八二〇年）他曾小試手腕，希望在政治上發展個人的勢力，但他還是要倚靠王黨，實際上則更須倚靠國會。在英國，專制政治衰落，雖然國會勢力興起，但十八世紀其他大強國專制君主相互鬭爭所引起的戰爭，英國幾乎沒有一次不參加。

奧大利 當哈布斯堡王室專制時代，奧大利的確是個大強國。除了奧大利的日耳曼屬小邦外，奧大利在十六世紀中又加了波希米亞（捷克）及匈牙利。它形成了一個中歐的大國，統治者享着神聖羅馬帝國選帝（Elected Emperor）的榮譽。（雖然他的權力並未十分增加）十八世紀之初（一七一三年）如前所述，由於西班牙王位的戰爭，奧大利又獲得比利時及意大利境內的重要地方。

昔日大強國的衰落——西班牙 十六世紀腓力二世統治西班牙的時代，西班牙固然是個大強國；十七十八世紀它還以大強國的資格參加一切重要戰爭，爲期也很久。它既在美洲和菲列濱擁有富饒的廣大的殖民地，所以它仍然是英國商業和殖民的勁敵，但在大陸上，它的威望日漸減削，到十八世紀，它已經不能算是大強國了。

十七世紀中，荷蘭，瑞典，波蘭三國，很有強大的希望。可是荷蘭戰勝西班牙，擷得殖民大地以後，內亂外患，紛至沓來，國勢日弱，殖民地也喪失若干，到了十八世紀，它已顯然是個『小強國』。瑞典在阿多發（註）（Gustavus Adolphus 一六一一至一六三二年）統治之下，開始對外侵略，使波羅的海成爲瑞典的湖，但到十八世紀，不幸國運多乖，走入逆境，這容後討論。波蘭這國家，實際上在十八世紀已經消滅，地圖上沒有它的名稱，這也容後再討論。

（註）參看本書三九八頁。

今日大強國的興起 十八世紀中，俄羅斯與普魯士都崛起爲大強國，我們必須分別略述。

俄羅斯與彼得大帝 當路易十四宮庭的輝煌，照耀全宇，對外不斷啓釁，以求置身於西歐霸主的光榮地位時，東歐一位驚人的君主，也正在創立宏大的專制帝國。這人就是彼得一世，普通稱爲彼得大帝（Peter The Great），自一六八二年到一七二五年，他爲俄羅斯的沙皇（Tsar）。

彼得的創始 俄羅斯是由中世紀莫斯科夫公國（Duchy of Muscovy）擴展而來，莫斯科夫公爵封地原是一小國，以莫斯科鎮（Moscow）爲中心。這小國的土地日漸擴張，北至白海（White Sea），南至裏海（Caspian Sea），東至西伯利亞。十六世紀中，有一位莫斯科夫公爵，自稱爲俄羅斯沙皇；不過這一支脈不久中絕，直到一六一三年，俄羅斯一羣貴族另選繼位者，就是從所謂羅曼諾夫（Romanov）族中選出來的。

彼得大帝屬於羅曼諾夫族，他執政時，俄羅斯土地之廣大，已經如今日的美洲合衆國。可是人口稀少，和西歐也少接觸。國內窮困，而且事事落後。對外貿易也極微小，在波羅的海和黑海，都沒有海口。人民的習慣風俗不



大像歐洲人，反很像亞細亞人。至於這位沙皇，也不是一個絕對有權力的統治者；正統派教會和貴族的權勢，武裝侍衛團的獨立，都使他感到牽掣。

彼得大帝 彼得爲人極其野蠻。他的性格狂熱而且殘暴，他常常痛飲白蘭地酒，平時不修邊幅，蓬首垢面，



鼻子作赤色。可是他很有頭腦，有堅強的意志，有豐富的精力。少年時，他歡喜造船，爲了學習造船術，滿足好奇心，他曾遍遊西歐。這番遊歷，使他確信俄國極有『歐化』的必要，這就是說，應當將西歐盛行的專制政府組織，以及人民風俗習慣，介紹到俄國。因此他在位的時代，百折不撓地厲行他的主張，歐化俄國，造成一個專制的強國。

俄羅斯專制政治的建立 彼得大帝盡量地利用機會，擴

充他的權力，使自己成爲絕對專制的君主。他莊嚴地伸說：『沙皇是主權者，是專制君主；他不向世間任何人負責。』斯圖亞特的王或波旁的王都沒有他這樣的苛求。但是彼得很有相當的成功。

軍隊 專制政治的障礙之一，就是以前的沙皇向來不能獲得舊式封建軍隊的忠誠，尤其是自己的侍衛團。彼得在旅行中就接到消息，說他底侍衛團已在背叛，圖謀推翻彼得的皇位。彼得大爲震怒，匆匆回到莫斯科，決定給侍衛團人員一個教訓。有的受鞭笞；二千人，或勒死，或被車輪裂屍；（特別殘酷的一種極刑）五千人，都

斬首。彼得用自己的刀，斬叛兵的頭顱，驍然而有快感。

他剷除舊式侍衛團和封建軍隊，另組新軍，共二十萬人，聘外國人擔任教官，從事訓練，這些外籍士官，無不服從他的命令。他既有這樣忠勇的軍隊，其他改革便可安然無事地進行了。

**教會** 專制政治的另一障礙，就是俄國正統派教會。俄國正統派教會在一世紀之前，就脫離君士但丁堡的大主教而獨立，現在只受莫斯科大主教的管轄，莫斯科大主教是由教士們選出的。教會對於俄國人民的影響極大，因此彼得極不願聽其獨立。他廢除大主教之職，將教會交與委員會管轄，這委員會名為神聖的宗教會議（Holy Synod），普通會員由彼得選任的主教擔任，主席則由彼得委任一位世俗人擔任。從此俄國教會忠實擁護沙皇。專制政治乃得利用教會以增強自己的力量。

**C** 政府的改組 彼得不但對於軍隊、教會採用專制的手腕，即在國家政府的組織，也是一樣的。他廢止國會（Duma 一種像英國式的中世紀國會）另行建立一諮議會，由沙皇委任。他並組織秘密警察，偵探一切叛逆的陰謀。他更擴張一己權力，直達帝國全境的各地方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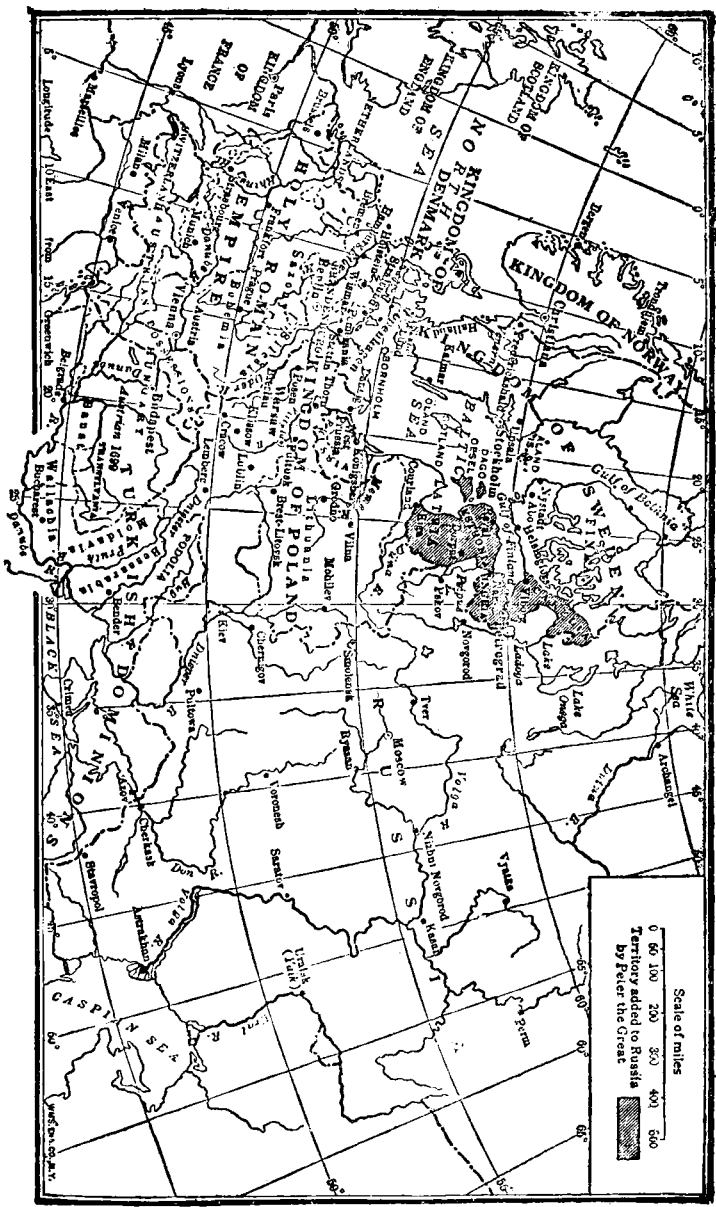
**2 俄羅斯的「歐化」** 習慣和禮俗——彼得決定改造他的人民，使他們都像歐洲人，不像亞洲人。例如亞洲人和俄國人都喜歡留長鬚，西歐人很少如此。沙皇便莊嚴地在京都召集俄國各地士紳，親自給他們剪去長鬚，並且規定，以後再有堅留長鬚的人，須受重罰。其次，他又命令上級人士，將東方式的大袍換作英國式或德國式的短衫短袴，又強迫廷臣模仿凡爾賽的法國宮庭的裝束。不論歡喜不歡喜，俄國貴族都應當學習吸煙。婦女們也不得再如土耳其禮法，與男子們隔絕，應當參與宮庭的一切宴會。

科學與教育 彼得創辦的學校，爲數極少，專門訓練工程師、水手和軍官，但是它們實在是西方教育與科學介紹到俄的開端。彼得又招募西方精練工人入國，又建立工廠，製造海陸軍應用的器具，因此使俄國工業從此開展。

商埠的開闢 彼得所襲承的俄羅斯帝國，照以前所說，幾乎和海洋全部隔絕。固然俄國在裏海及白海上都有海口，可是裏海不過是陸地的湖泊，而白海則每年大部時間都被冰凍封鎖。彼得明白如果俄國要『歐化』要成爲一個歐洲的強國，必須發展自己和西歐的商業，因此便有在黑海及波羅的海開闢海口的必要。他稱這些海口爲『到西方的窗戶』（Windows to the West）。

我們一望地圖，就可以看出，在波羅的海方面，有芬蘭（Finland）愛沙尼亞（Estonia）拉脫維亞（Latvia）等地，阻止彼得的出路，這些地方都屬於瑞典。波羅的海簡直是瑞典的湖。那個時候，瑞典是歐洲最強王國之一。因此瑞典也是彼得的敵人之一。不過他另有一個敵人，便是歐洲的土耳其王國。土耳其王的勢力及於黑海南北各海岸，使俄國與黑海完全隔絕。彼得因此便進攻土耳其，但是進展甚微，他又進攻瑞典，卻大有成功了。

俄國的北方大戰（一六九九至一七二一年） 彼得與波蘭、丹麥結成同盟，進擊瑞典。其時瑞典王是查理十二（Charles XII）。這人雖然是一孩童，卻抱有瘋狂般的野心，一心想學古時的亞歷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做一位偉大的戰士。起初查理十二確打了些可驚的勝仗。他壓倒了丹麥，那爾瓦（Narva）一戰又擊潰了彼得的俄軍，完全征服波蘭。可是當波蘭、丹麥與年青的瑞典戰勝者締結城下之盟時，彼得又重召新軍，頑強死戰。一七〇九年，波耳多瓦（Poltava）一役，彼得大勝，查理十二潰不成軍，不得已，便帶着土耳其人



彼得大帝時代的北歐及東歐

逃亡了。查理十二死後，瑞典使簽訂尼斯太得條約 (Treaty of Nystad)，割讓波羅的海東岸大片土地給俄國，包括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芬蘭南部一長條的地面。到了此時，彼得真地開闢了「西方的窗戶」了，而且是一扇寬敞的窗戶。

聖·彼得堡的基礎 彼得的戰勝品雖然還沒有得到各國的正式承認，他已經在瑞典讓與的一省中，芬蘭灣的一端，即尼瓦 (Neva) 河上，建築一座新的城市。這新城就名為聖·彼得堡 (St. Petersburg) 後來又改名為彼得格勒 (Petrograd)，再後又稱列寧格勒 (Leningrad)。彼得大帝將它作為主要商埠，及俄國的國都。城中建有莊嚴的宮殿和其他建築，一切都模仿波旁王在凡爾賽的建築。聖·彼得堡成為一個「西方化」的城市。它象徵着俄羅斯在彼得大帝之下日漸歐化，日漸形成一大強國。



喀德隣大帝

喀德隣二世時代的強大的俄國 彼得大帝創始的工作，由他的一位繼承者喀德隣二世 (Catherine II) 一七六二至一七九六年) 來繼續，結果也很有成功。這喀德隣二世本是德國女子，粗暴無德，她謀殺她丈夫沙皇，攫取帝位。可是她極忠於俄國，她的才幹無絲毫超絕，所以歷史向來稱她為喀德隣大帝。

喀德隣大帝也如彼得大帝，以專制君主執行國家的政務。她支配一切軍隊，教會，及政府。同時她發展西歐的商業，及文化的貫通。而且她對於外戰，爭取着着的勝利，使俄羅斯國土大張。彼得大

帝在十八世紀上半期，集中對外主力，壓倒並摧壞瑞典。在十八世紀下半期，又有喀德隣二世割裂了土耳其和波蘭的土地，再行擴張俄羅斯的版圖。她挫敗土耳其，於一七七四年逼土耳其割黑海北岸給俄國。她不絕地干涉波蘭內政；一七七二年她從波蘭取得大片土地，一七九三年和一七九五年，又取得兩批，從此歐洲地圖上不見波蘭獨立國了。

普魯士的興起 十八世紀中，歐洲有兩個國家崛起而為大強國，一個是俄羅斯，另一個就是普魯士，普魯士是日耳曼族的國家。

在一六一八年，霍亨索倫王朝（Hohenzollern）時代，勃蘭登堡選帝侯國（Electorate of Brandenburg）與普魯士大公國合併，這就是普魯士國的起源。勃蘭登堡選帝侯國是神聖羅馬帝國（註一）中比較重要的一邦，而普魯士大公國位於波蘭與波羅的海之間，在中世紀時，由於條頓騎士團（Teutonic Knights）（註二）的力量，才將普魯士變成基督教的日耳曼國。

（註一）參看本書一六三頁。

（註二）參看本書一七三頁。

前已指出，三十年戰爭（一六一八至一六四八年）後，神聖羅馬帝國大衰。這就是說，哈布斯堡王族從此對於帝國，缺乏實際的統制力，帝國各邦實際上等於自由獨立。因此，霍亨索倫王族乃得免去奧大利的哈布斯堡的霸勢，而使普魯士自成一強國。

大選帝侯腓特烈·威廉 十七世紀普魯士的霍亨索倫統治者，受了勃蘭登堡選帝侯之稱號，內中有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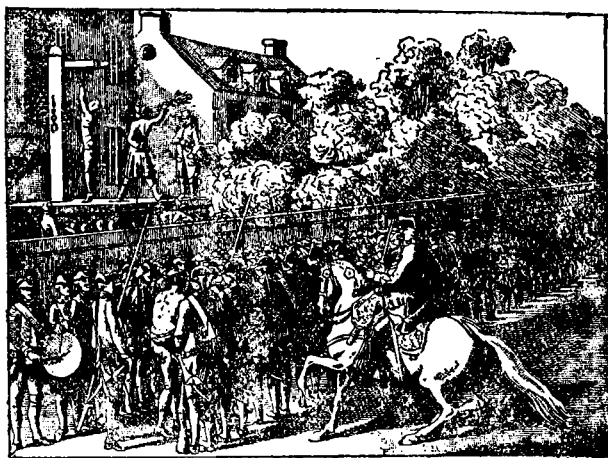
名腓特烈·威廉 (Frederick William 一六四〇至一六八八年)者，在歷史上極爲重要，稱爲『大選帝侯』(Great Elector)三十年戰爭後，他不但削弱奧大利的哈布斯堡王的勢力，並且擴張本國領土，(註)增強本國武力。在國內，這大選帝侯正如英國的斯圖亞特王和法國的路易十四，對專制政治有堅定不移的信仰。他接位時，勃蘭登堡·普魯士還是個立憲國家，法律由選帝侯與國會共同制定。他運用類似法國波旁王的手段，改革一切，他死後，繼承者已經覺得普魯士在實質上是個絕對的『神權』的君主國。

(註)參看本書三九九頁。

普魯士王國的成立 十八世紀之初，大選帝侯之子及其繼承者腓特烈一世 (Frederick I) 從哈布斯堡王方面取得普魯士王 (一七〇一年)的稱號。此後在霍亨索倫王族治下，各地『普魯士王國』的名稱，極爲普遍，勃蘭登堡一名便作廢了。

腓特烈·威廉王一世 腓特烈一世之子，即大選帝侯腓特烈·威廉之孫，叫做腓特烈·威廉一世 (Frederick William I 一七一三至一七四〇年)他是一位專制君主，精明而且熱烈，處心積慮，迫令人民勤苦工作，且極誇耀自己的軍隊。他使普魯士成爲徹頭徹尾的戰鬪的國家。雖然以面積人口而言，普魯士祇可在歐洲國家中列爲第十二位，但在腓特烈·威廉治下，那軍事實力卻已可以列在等四位。常備軍有八萬五千人，年耗國庫七分之五。此外，因爲貫徹軍事的主張，威廉更在普魯士實施強迫國民教育。他相信，受過一些教育的軍隊，可以更加精良。同時，他又渴望國家富庶。他以為只有比較富庶的國家，才可以供養比較宏大的軍隊。

腓特烈·威廉一世用軍隊對付鄰國的時候，很少實際作戰，只是意在恐嚇。他並用外交的手腕，擴張普魯



違命的普魯士兵在受刑

士的國境，獲得波羅的海南岸瑞典的土地。直到他的兒子腓特烈二世繼位，才充分發揮普魯士軍隊和專制政治的力量。他就是在歷史上盛稱爲『腓特烈大帝』(Frederick the Great) 的。

**腓特烈大帝** 腓特烈大帝(一七四〇至一七八六年)是霍亨索倫王室中最偉大的一位。他身材短小，兩目炯炯，鼻長而削。他少年時姣好若女子，喜歡音樂，詩歌，舞蹈等，他那嚴厲的父親加緊地訓練他。可是等到他執政，他卻始終表現着兩個主要性質——一面是雄心勃勃，欲以征戰取得名譽和光榮，一面是熱望做一位『開明的』(Enlightened) 專制君主。

他的勝利，腓特烈既有宏大久練的軍隊，以及父親遺下的充裕的國庫，一旦執政，就從哈布斯堡王產的嗣女(Heiress) 馬利亞·德利撒 (Maria Theresa) 之手，奪取一個人口繁盛而又富庶的日耳曼省份西利西亞 (Silesia)。

西利西亞在奧得河 (Oder River) 上游，包括北勒斯勞城 (Breslau) 在內。爲着保持西利西亞，腓特烈又經兩次的戰爭，歷時很久而且慘酷，前後幾有十五年。但他有軍事天才，所向披靡，時常以少敵衆，因此普魯士終於保持了西利西亞。



後來腓特烈聯合俄國的喀德隣二世及奧國的馬利亞·德利撒，共同干涉波蘭內政，瓜分這不幸的國家。（一七七二年）腓特烈取得了波蘭的土地和西利西亞，於是推廣了普魯士的疆土，從此和奧、法、英並立，升作一大強國了。

腓特烈——『開明的』專制君主 十八世紀下半年，歐洲大陸的君主幾乎沒有一位不是專制的，獨裁的，不過同時又都是『開明的』。這些君主都認真地處理國事，明察知理，並且曉得發展人民財富的必要。例如腓特烈大帝以自己爲『國家的第一僕人』。他說：『人民並不爲君主的目的而存在，君主卻爲人民的目的而存在。』他極努力，早晨六時即起身，親自處理國事。

爲了增進人民幸福，他做過了許多事情。（一）政府官職必以幹練忠實的人員充任，並且非常審慎地親自督察他們的工作，務使其品行優良。（二）對於普魯士的經濟發展，尤其是農業，他也極其辛苦地經營。（三）草創一近代的法典，以公平仁愛待遇犯罪。（四）允許人民信仰自由。（五）推進教育和科學。

#### 第四節 十八世紀的商業殖民地和戰爭

王朝的戰爭 雖然英國的專制政治早已衰落，但法國、奧大利的專制政治仍然活躍，普魯士、俄羅斯的專制政治則正勃然興起，因此在十七世紀下半年及十八世紀的全期，歐洲各大強國間，發生許多次的戰爭，這些戰爭，或者是強國對強國，或者是大強國壓迫小強國。歐洲大陸戰事多半起於在朝專制王族的野心，例如法國的波旁族，奧大利的哈布斯堡族，普魯士的霍亨索倫族，俄羅斯的羅曼諾夫族，都想擴張本國土地和一己威權。

這些戰爭是大強國的『王朝』戰爭（也就是『王族』戰爭）

使情形更加複雜的殖民地戰爭。這王朝戰爭還牽連另一種戰爭，就是歐洲幾大強國（英國在內）同時爲了商業和殖民在美洲、印度及海洋上所起的戰爭。這些商業的、殖民的戰爭，在十八世紀已經登峯造極，但是爲着明瞭這些戰爭，我們必先解釋，殖民地是什麼？爲什麼殖民地成爲西歐各國爭鬪的目的？

一六八九年的歐洲殖民地。在以前一章，我們已經敘述過十六世紀中西班牙、葡萄牙怎樣得到殖民地，十七世紀中荷蘭、法國、英國又怎樣得到殖民地。（註）到一六八九年，西班牙在南美、中美、墨西哥、佛羅里達（Florida），西印度羣島，菲列濱羣島各處都有治理優良的殖民地。荷蘭統轄着東印度羣島，佔有南美及西印度羣島的殖民地。英國在北美的大西洋沿岸，從馬薩諸塞（Massachusetts）到南卡羅來納（South Carolina），佔有蜿蜒像似長帶的殖民地，此外在印度及西印度羣島，更有星羅棋布的商埠。法國正在加拿大及密士失必河流域（Mississippi Valley）開拓殖民地，在印度建設商埠。

（註）參看本書第二十一章中關於殖民地的各頁。

殖民地有什麼可貴？西歐各國之所以熱烈要求殖民地，有幾個原因。一個原因就是野心的君主和愛國的政治家，要求多得土地，以期統治更加廣大的區域。另一原因就是宗教，至少有些情形是如此。虔誠的君主或者覺得這是一種特權，一種責任，要給基督教的統治佔領異教土域。（特別是西班牙、葡萄牙、法國等君主）人民或者在國內受到宗教壓迫，有時候也不得不逃亡在外，開拓殖民地，以享受宗教的自由。（如英國的清教徒和天主教徒都是如此）此外，如果君主看見他的近鄰紛紛從事殖民，他自己也就不覺要急起直追，來擴

張國土。可是最重要的原因，還是君主和政治家，都相信佔有殖民地，可以增進母國家的富強。這種信仰建立在一種大政方針之上，這方針就是『重商主義』(Mercantilism)。

**重商主義** 重商主義是種經濟政策，轉變時代(Era of Transition)的各君主都紛紛實行採用的，如路易十四及科爾伯特，英國斯圖亞特王朝等。就大體上說，重商主義本是專制政治的產物；從基爾特和市鎮的手中，君主奪得權力，支配商業，管理商業。各民族國家的國王都努力增進國富，他們的用意有時候爲着增加自己的歲收，(徵稅於商業等)有時候爲着取得中等階級的好感。十七世紀十八世紀中，西班牙和法國便是重商主義的專制國家的兩個好例。

英國在實際上還逗留在專制國家的階段，當它開始殖民，實施重商主義的時候，可是經過了十七世紀若干次革命，它便成爲立憲君主政治。此後英國還繼續殖民，並且更見成功，更形熱烈。荷蘭也同樣採行重商政策，雖然十七世紀的荷蘭，還是一種貴族共和國，(註)不是專制國家。

(註)這是荷蘭在西班牙統治推翻後的情形。十七世紀荷蘭共和國的行政權，大都操於奧倫治(Orange)族的親王，稱爲『總督』(Stadholder)者之手。到十八世紀，這個職位就成了世襲的，於是荷蘭就實際上成了和英國一般的立憲君主國。

**重商主義與商業** 重商主義的最初目的，還是在增厚國富，不是爲了個人。所謂各個人民的經濟自由都加以限制，爲了貫徹這個目的，科爾伯特和其他重商主義者會竭力獎勵製造業，和製造品的輸出，他們採用種種方法，例如採用保護關稅，凡本國可以生產的物品禁止進口，給予新興工業以補助金，(獎勵金)頒佈精密的貿易條例等等。當時的人以爲這樣一來，國家可以維持出超了，就是說，出口超過進口。一位英國著作家說：

「要增加國富和國庫，首在提倡對外貿易，對外貿易必須嚴守一種規則，凡售給外國的貨物，價值要大於我們消費外來貨物的價值。」賣出多，買進少，一國的金銀蓄量必定增加，而金銀積蓄的多少，當時很荒謬地認為是一國國富的真實尺度。

重商主義與海上霸權 此外，每一國家爲了保護自己的商業和權力，都應該努力建設強有力的海軍和巨大的商船隊。當時的海軍只是裝置小礮的木製帆船，遇着必要的時候，商船也很容易做成戰艦。海運和海上霸權所以是同時發展着，都被認為有關生命的重要事。

重商主義與殖民地 以重商主義而言，殖民地也是非常重要的。例如西班牙的金銀是得自殖民地。即使殖民地沒有豐富的金銀礦，至少還可以供給母國以原料，或貨物，而這些物件都可以出賣，以收取金銀；並且殖民地及土人都能够購買本國貨物。因此各國都希望獨佔殖民地的貿易。所以西班牙頒佈法令，規定祇有西班牙人可以與西班牙殖民地往來貿易，英國在十七世紀也採用航海法（Navigation Acts），規定凡英國殖民地來往的貨物都必須由英國船隻運載。

重商主義乃殖民地戰爭原因之一 重商主義既爲各國採用，一殖民的強國如果要和別國的殖民地來往貿易，唯一方法就祇有武力戰勝那個殖民地或者強迫殖民地的母邦改變貿易法。因此各殖民的強國開始互相競爭，情形極爲緊張，彼此的友誼幾乎失盡。結果常不免一戰。實際上，十七世紀末就開始（約在一六八九年）發生大規模的殖民戰爭，連綿不絕，延入十八世紀的一大部分；而全個大洲的運命也端賴於此。這些戰爭的營陣多半是如此；一面是專制政治的法國和西班牙，一面是非專制的英國和荷蘭。

殖民戰爭和王朝戰爭的混合 一六八九年，英國的商業殖民野心，實際上已與法國白刃相接。就在這一年，英國、荷蘭已如前所述，（註一）由『光榮的革命』而聯合，荷蘭共和國首領威廉，偕妻馬利到英國來承繼王位。同時，我們又知道，（註二）法國路易十四正在設法擴張國境到萊茵河界，並且爲增進波旁王族的榮譽，正打算要進擊奧大利、西班牙的哈布斯堡族，而征服帕拉替內特（Palatinate）。路易十四對於英國革命之摧毀專制政治，以及威廉馬利之承繼王統等，都極感不快，而英國、荷蘭對於路易十四也都有所畏懼。因此，英國、荷蘭便與奧、西兩國的哈布斯堡族以及其他的歐洲國王攜手，在帕拉替內特戰爭中（一六八九至一六九七年）合向法國進攻。當歐洲大陸戰火猛烈的時候，在美洲的英法殖民，也互相戰鬪。實在的，所謂帕拉替內特戰爭，在美洲方面，大家只知道是威廉王的戰爭。它是英法兩國爲爭奪商業和殖民霸權的長期衝突之第一階段，在一六八九年至一七八三年中，雖略有間斷，然而有人稱第二次的百年戰爭。（註三）

（註一）參看本書四一五及四二七頁。

（註二）參看本書四二三至四二七頁。

（註三）第一次百年戰爭，自一三三八至一四五三年，參看本書二八九二九五頁。

西班牙王位戰爭安女王戰爭 第二次百年戰爭之第二階段，就是波旁族與哈布斯堡族爲爭奪西班牙王位的王朝戰爭，又名西班牙王位戰爭（一七〇一至一七一三年）內中經過已如前述。英荷兩國再與哈布斯堡王族攜手，進攻法國波旁路易十四，不過這時候西班牙已接受路易十四的孫子做國王，所以便和法國聯合。因此，在海上的戰爭和在美洲的戰爭，（美洲只知道是安女王的戰爭）英國、荷蘭站在一面，法國和西班牙

站在一面。

烏得勒支條約 (Treaty of Utrecht) 成立，才將這戰爭結束，其中關於哈布斯堡、波旁各王朝利益的條款，前面已經說過。(註)至於商業和殖民，則有下面的規定：(一)法國將美洲殖民地阿加底亞 (Acadia) 割給英國，這塊地方後來改名爲諾法·斯科細亞 (Nova Scotia)，而法國的殖民後來都被排出了。(二)英國對於紐芬蘭及哈得孫海灣周圍的要求，法國應當承認。(三)西班牙將米諾卡島 (Minorca I.) (在地中海) 及直布羅陀 (Gibraltar) 割給英國，直布羅陀是異常有價值的礮臺及海軍根據地。(四)西班牙允許英國得與西班牙、美洲殖民地進行有限制的貿易。這一次，英國從法國、西班牙，擷得極大的商業的和殖民的利益，這是很值得注意的。

(註)參看本書四二八頁。

奧大利王位繼承戰爭——喬治王底戰爭 上面已經說過，(註)一七四〇年，普魯士霍亨索倫族腓特烈大帝進攻奧大利哈布斯堡族德利撒女王，擷得西利西亞一個富饒的省份。同時，王位繼承問題發生，因爲德利撒既是一個女子，究竟她是否可以正式繼承哈布斯堡所有的土地。她的父親的確曾經頒佈法令，稱爲政務詔典 (Pragmatic Sanction)，確定她的繼承權，她的父親未死之前，也會得到歐洲列強的同意。可是她的父親死後，有些歐洲專制君主，以爲趁此機會，不妨犧牲這個弱女子，而瓜分奧大利哈布斯堡族的土地，正如最近解決西班牙的哈布斯堡族一樣。英、荷兩國爲維持歐洲大陸勢力的均衡，同時又想奪取法國和西班牙的商業殖民利益，便決定聯絡奧大利。這次戰爭在歐洲稱爲奧大利王位繼承戰爭，(一七四〇至一七四八年) 在美洲稱爲喬治王的戰爭。



一七五〇年的北美洲

(註)參看本書四四〇頁。

這次雖然不是決死戰，但是很有毀壞性。由於愛斯拉沙伯條約 (Treaty of Aix-la-Chapelle | 一七四八年) 腓特烈大帝重得西利西亞，但德利撒仍得保持其他一切哈布斯堡族的土地；法國和西班牙一無所獲，英國卻還得保有以前的勝利。

七年戰爭——法人和印第安人戰爭。德利撒亟欲恢復西利西亞，想和法國俄國聯盟，反對腓特烈大帝。可是英、法間商業殖民的競爭，實在太厲害了，所以以前英國可以幫助奧國，這次卻要幫助普魯士了。一七五六年，歐洲戰事暴發，兇猛劇烈，綿延至七年之久。(一七五六至一七六三年) 奧、法、俄各軍侵入普魯士國境，一時普國有覆亡之虞。可是腓特烈大帝既有英國接濟金錢，自己又有作戰天才，運氣又好。奧、法各軍反而失敗；俄國也退出戰爭，那時候，喀德隣大帝的丈夫接任沙皇，他是普魯士的友人。

在美洲，這次戰爭稱為法印戰爭。自一七五四年開始，法軍佔度聖殿臺 (Fort Duquesne)，這是英國殖民所建築的，即今日匹茲堡 (Pittsburgh) 所在地。英國立刻派布刺多克 (Braddock) 將軍帶常備軍三千人，從母國出發，打算克復法軍佔地。布氏軍隊不幸，只熟諳歐洲戰場，所以一到美洲，法、印射擊隊埋伏在茫茫的森林中，四向突襲，野人又羣起吶喊助威，殺聲震天，這些英兵嚇得心膽碎裂，便倉皇逃去，死傷有一千多人。

下一年的美洲戰役，規模更見宏大，超過以前一切殖民戰爭。法國現在約有六〇，〇〇〇殖民，(及許多友誼的印第安部落) 英國有二，〇〇〇，〇〇〇殖民，另外還有渡海而來的生力軍。英、法人數相差得可驚，但是法軍組織和作戰能力都極優越，所以戰事開始，就有主力軍深入敵人境內。



可是到了一七五七年，英國一位最能幹的政治家威廉·庇得（William Pitt 茶坦姆 Chatham 伯爵）主持內閣，竭力喚起國內及殖民地人民的精神，用全力來應付英國正式軍隊和殖民地軍隊，不久便派往奪取法國路易堡（Louisburg），度黎（後改名庇得礮臺，即匹茲堡一名所由來）耐亞嘎拉（Niagara），及泰昆得洛加（Ticonderoga）四座礮臺。英國軍艦復輸送烏爾弗（Wolfe）將軍所領七千人，到聖羅稜士（St. Lawrence）登岸，進攻魁北克（Quebec）。這是一樁難能的事，魁北克礮臺在山巔，守衛軍隊極多。烏爾弗將軍下令兵士須乘深夜漆黑的時候，超過城背，攀登削壁，直趨山巔，果然在短兵相接中，擊退防軍，佔領這座要塞。烏爾弗將軍三次受傷，快要死了，才聽到『他們逃走了』的喊聲，大家告訴他，逃走的是法軍，不是英軍。烏爾弗將軍在魁北克獲勝（一七五九年）之後，英軍便不很費事地克復蒙特利奧（Montreal）及其他法國在美洲的要塞。

同時，英法在印度也發生衝突。印度蒙古帝國（Mogul Empire）在奧朗則布（Aurangzeb）的時代，國勢最盛，現在已經衰落到快要崩潰了。土著公侯四處叛變；而爲了爭奪這支離破碎的帝國，英法商人又起衝突。正在歐洲七年戰爭爆發以前，法國東印度公司有一位野心職員，度普雷克斯（Duplex），訓練土著軍隊，漸漸干與土著國家的內政。不久他運用着靈敏的外交手腕，設法使兩位新起的侯王，在兩個重要邦國中承繼了王位，因此這兩位君主他都可以隨意指揮，而南印度的大部便盡入他的掌握中了。度氏的努力，似乎將使法國從容不迫地掌握全個半島的政權。

這時候度普雷克斯有一位大敵人，和他競爭着樹立傀儡侯王，這就是英國東印度公司的一位職員，名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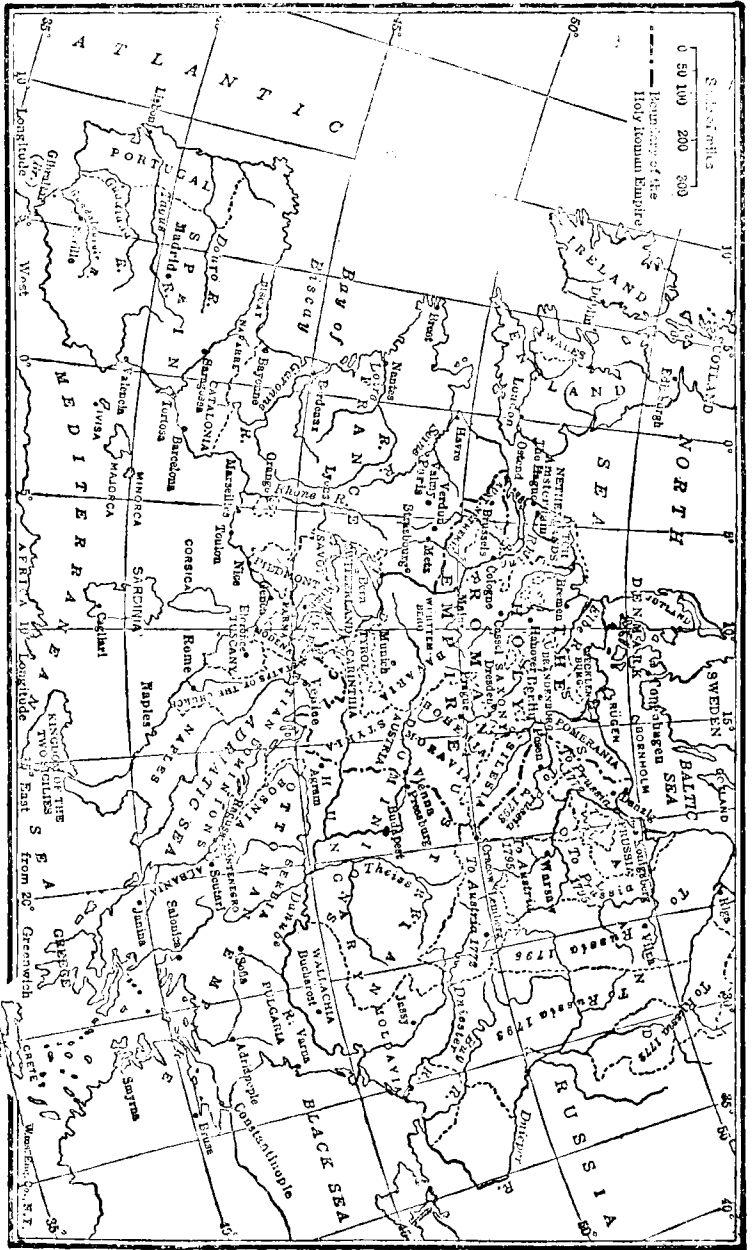
萊武 (Robert Clive) 一七五一年，他計劃在印度南部一重要的土著邦國裏，去掉親法國王，換個親英國王。結果居然使度普雷克斯羞愧地回到法國去。後來由於普拉西 (Plassey) 之戰，(一七五七年) 克萊武便克服孟加拉 (Bengal) 的法國人和土人。在七年戰爭結束之前，印度各處的法國商埠已盡為英國所有。

一七六一年，西班牙的波旁王挺身而出，協助他的堂弟兄，即法國的波旁王，可是時候已經太晚。他們雖想在海上及美洲轉變戰勢，進攻英國，結果都着着失敗了。

一七六三年的和約，歐洲大陸上的王朝戰爭後來亦告結束，因為德利撒已慘然自認奧大利無能恢復被普魯士奪去的西利西亞。同時進展着的殖民戰爭，也由巴黎條約宣告結束，法國一時領有的廣大殖民地從此祇剩可憐的零碎片段了。新大陸上的若干小島，非洲海岸一塊立足地，印度六七處無足輕重的商埠；這些就是剩給法國的。法國的大敵，英國，卻得到全部聖羅稜士流域，(即新法國或名加拿大) 再有阿帕拉契安 (Appalachians) 與密士失必 (Mississippi) 之間的廣袤地方。法國要割密士失必流域西半部給西班牙，以賠償佛羅里達 (Florida) 的損失，因為照條約的規定，西班牙須將佛羅里達割給英國。在印度，雖然法國還保持若干舊有的商埠，但祇能和平的經商，毫無力量，以抵制英人之突飛猛進。總之七年戰爭之結果，使英國不但成爲海上之王，而且是最強大的殖民國家。

### 王朝戰爭與殖民戰爭的間接影響

(一) 法國與西班牙專制政治之衰落 專制政府的原則早已失掉信仰而日趨凋落，此種情形，在西班牙略見端緒，在法國則極形顯著。十八世紀中這二國的專制君主同樣地無戰不敗。法國路易十四，路易十五在歐



洲大陸王朝戰爭中雖略有所得，(註)但經過屢次的殖民戰爭，法國在美洲及印度的所有土地，便都逐漸斷送給國會統治的英國。而且爲了戰爭失敗，龐大的公債，苛重的稅捐，便加在法國人的肩上。難怪在一七八九年法國極大的民主革命要爆發出來了，不久，更蔓延到西班牙。這是近代史料，此地不談。

(註)路易十四所得的土地，在本書四二五至四二八頁上說明着。路易十五在一七六六年得了洛林 (Lorraine) 和一七六八年得了科西嘉 (Corsica)。

(二)波蘭瓜分及普魯士俄羅斯專制政治的延長 普魯士、俄羅斯在法、西之後，成爲專制政治的大強國，在十八世紀戰爭中比較地得到勝利。腓特烈大帝治下的普魯士，曾戰勝奧、大、西、牙，克服西利西亞。彼得大帝治下的俄羅斯，曾擊敗瑞典，擴張土地至波羅的海，到了喀德隣大帝時代，又擊敗土耳其帝國，國境伸至黑海。這兩個國家的專制君主，都是絕對不猶豫，不躊躇，當機立斷的。

波蘭，一個衰弱的立憲王國，介於俄羅斯、普魯士之間，極其不幸地做了專制強鄰的掠奪品。一七六四年，正是七年戰爭結束的下一年，喀德隣大帝便干與波蘭內政，強迫波蘭國會選舉喀德隣的一個友人做國王。從此，這位女沙皇便不斷地挑撥波蘭內爭，藉此侵略波蘭的土地；至於普魯士王，早已奪得奧、大、底、西、利、西、亞，現在也不甘落後，幫着喀德隣侵略波蘭。一七七二年，雙方決定波蘭的第一次瓜分，腓特烈大帝和喀德隣大帝各得一片土地，奧、大、利的德利撒雖覺得良心上有所不可，但目擊普、俄如此行爲，也就攫取一塊，以作補償。一七九三年，俄羅斯和普魯士又決定了第二次波蘭瓜分。一七九五年，又作第三次瓜分，這是最後的瓜分了，是在奧、大、利、普魯士、俄羅斯三國專制君主的同意而後實行的。於是波蘭終於成爲專制政治的犧牲品。

由於這些勝利，俄羅斯、普魯士和奧大利底專制政治，使得繼續存在，直到法國革命之後，而更延入近代。

(三) 美洲合衆國之興起 七年戰爭引起英國和它的美洲殖民地的爭執。法國人在美洲的敗潰，使英國殖民更加有力，更加安穩，因而對於母國不像以前那樣的順從。並且，英國政府在七年戰爭之後，更欲嚴格地實施重商主義的殖民地貿易條例；於是殖民大覺不滿。結果引起一七七六年的美洲革命，建立了一獨立國家，即合衆國。

一七六〇年分作十三州的美洲殖民地 當喬治三世於一七六〇年承繼英國王位時，英國在美洲的殖民地有重要的十三州，幅員廣闊，蔓延北美、大西洋海岸，從北方的新罕布什爾 (New Hampshire) 及馬薩諸塞，到南方的佐治亞 (Georgia) 止。(註) 每州人口都在激增，每州並且產生各種政治組織，大抵從母國，即英國的脫胎而成，每州有『普通法』有代表大會。(Assembly 即國會)

(註) 十三州的名稱及其成立年代如下：維基尼亞 (Virginia 1607)、馬薩諸塞 (1620)、馬里蘭 (Maryland 1634)、羅得島 (Rhode Island 1636)、康涅狄格 (Connecticut 1639)、北卡羅來納 (North Carolina 1653)、紐約 (New York 1664)、新澤西 (New Jersey 1664)、德拉威耳 (Delaware 1664)、南卡羅來納 (South Carolina 1671)、新罕布什爾 (New Hampshire 1679)、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 1681)、佐治亞 (1733)

美洲的情形極有利於自由民主精神之發展，要比在英國的更加徹底。這大概可以分列下面幾項。

(一) 不少的英國殖民來到美洲，是爲了避免虐待或壓迫的。清教徒所以到新英格蘭 (New England)，乃是因爲在本國要受斯圖亞特王朝的壓迫。也是爲了信仰自由，天主教徒才來到馬里蘭 (Maryland)，浸禮

教徒來到羅得島 (Rhode Island)，教友派 (Quakers) 來到賓夕法尼亞 (Pennsylvania)。這種殖民既然不遠萬里而來，自然是再也不願忍受新的壓迫的。

(二) 各殖民地沒有傳統的貴族勢力。這裏的白種人並不像英國那樣顯然劃分為高等階級和卑下階級。殖民地上，自由的精神極為普遍。正如威廉·烹 (William Penn) 所說，這些殖民似乎『以為除了樹木以外，再沒有比他們自己更高大的』。威廉·烹是賓夕法尼亞州的建設者。

(三) 英國國王早就准許殖民地自治，而且是範圍極其寬泛的自治。殖民地既然遠離英國，單靠帆船往來，大西洋交通又很不便，所以英國要實際統制殖民地，是十分困難的。而且在當時，北美海岸各殖民地都被認為十分貧瘠無利，干與他們的地方事務，也是很不值得。後來英國漸漸覺得這些殖民地的重要，才設法貫徹殖民地的統治主張，但是時候已經太晚了，殖民地本身發展，已臻強固，不易降服了。英國干涉殖民地自治政府，而自治政府正是殖民已經曉得必須擁護的東西，因此英國的干涉，更使殖民渴求完全的獨立了。

**英國與殖民地間的爭執** 在喬治三世以前，英國加於殖民地的稅捐禁例，並沒有充分實施，所以殖民並未感覺如何痛苦，反對的聲音還極微弱。可是喬治三世執政初期所加的稅捐，性質上都足以激怒北美殖民各州最有勢力的階級。例如一七六四年的糖稅，曾激起殖民地商人的反對；一七六五年的印花稅，激怒了律師及新聞記者們。這些新定稅法，幾乎引起反叛。一位律師奧替斯 (James Otis)，公然宣稱英國國會無權向殖民徵稅，因為國會裏並無殖民地代表，他說：『不與代表權而徵稅，乃是專暴。』另外一位律師亨利 (Patrick Henry) 竟囂然警告喬治三世，不要忘記查理一世的結局。佛蘭克林 (Benjamin Franklin) 也說，殖民地『除受武力

強迫外，』決不服從印花稅法。

英國國會於是不得不趕快通過廢除印花稅法案（一七六六年）以免發生流血，但同時又通過一個宣言法案（Declaratory Act），在理論上確立英國對於殖民地的最高治權。

喬治三世和他的閣員，都是頑強執拗，不顧危險的徵象，一定要向殖民地徵稅。印花稅廢除一年後，國會又規定徵收玻璃，鉛，紙料，茶葉，及其他輸入殖民地貨物的捐稅。更壞的，就是國會還決定，凡殖民違犯法律，可以不必用陪審官來審判，又所徵新稅都劃作供養殖民地英國駐軍的費用。



世 三 喬 治 王 英

這時候，殖民地間已充溢着敵視猜疑英國的氣象，凡英國所徵的稅，不論是怎樣的輕微，也定會引起殖民的反對。後來，除茶稅外，英國國會廢除一切稅捐，然而還是不能和緩這敵視的空氣。這僅餘的茶稅也召激烈的反對。喬治三世和他的閣員，不但不屈服於殖民地的反對，卻進一步地採取暴烈手段，派遣軍隊，威脅殖民地人民，剝奪馬薩諸塞的自治權，並封鎖波士頓（Boston）商埠了。

的貿易。在這樣環境之下，革命便不可避免地發生了。

美洲革命 一七七四年，各殖民地代表集合，組織一聯席會議（Continental Congress），準備聯合戰線，共同抵抗英國的侵略。一七七五年，殖民地軍隊和英國軍隊在勒克星敦（Lexington）

和康科特 (Concord) 開火。後來，大陸會議便正式向英國宣戰，並委華盛頓 (George Washington) 爲美國軍

隊總司令，派代表到法國及歐洲各國要求援助，送一個最後的請願書給喬治三世。可是這位英王還是絲毫不肯妥協。

頓  
華 盛 頓  
獨立宣言 (一七七六年) 直到一七七六

年七月四日，殖民地十三州才正式宣告『自由和獨立』。因此美洲合衆國便產生了。獨立宣言大部分由哲斐孫 (Thomas Jefferson) 起草，宣佈三大重要原則，這三大原則都和專制政治或神命君政 (Divine-right monarchy) 相背。(一) 一切人類



——不僅英國人——都由上帝賦與一定的『不可讓與的』權能，如生命，財產，追求快樂。(二) 政府『所得到的正當的權能，乃從被統治者的同意而來。』這是民主政治的基本原則。(三) 所以，如於必要時運用武力推翻一政府，另建新政府，這是完全合理的。這就是革命的權能，這權能在中世紀曾經偶被運用，到了近代，許多國家便用作建立民主政治的手段。

美洲獨立戰爭 戰爭開始時，英國佔優勢。可是一七七七年美國在有名的薩刺拓加 (Saratoga) 一戰中，氣勢大震，因此法國路易十四以爲如果乘此時機援助美國，以前爲了對英戰事喪失的殖民地，總可以恢復



一二。於是，法國便決定與合衆國聯盟，在一七七八年向英宣戰。西班牙、荷蘭不久也和法國攜手，美洲獨立戰爭幾乎波及了全世界。

巴黎條約（一七八三年）一七八三年，在巴黎締結和平條約。英國承認合衆國的獨立。可是法國僅僅收復兩處不很重要的殖民地，西班牙收復了米諾卡（Minorca）和佛羅里達。

合衆國的憲法（一七八七年）和約締結不久，這個新的合衆國便採取一種憲法，規定聯合各邦，共建一個共和形式的聯邦政府。每邦保留許多地方的統治權，但聯邦政府的總統、國會，以及最高法庭，在無數事情上，有最高權力。華盛頓，崇高的「國父」（Father of his country），於一七八九年，任合衆國第一任大總統。

美洲革命的意義 美洲一個獨立共和國的建立，是世界史上一樁重大事變。

（一）十八世紀的美國革命，較之十七世紀的英國革命，更爲前進。它不但抨擊專制政治，並且還抨擊貴族政治。「革命的權利」，即人民有權利可以推翻壓迫的政府，不論這政府是專制的或貴族的，這種觀念由於美國革命而更加有力了。

（二）合衆國是第一個大的聯邦共和國，建立在廣大的領域上。這表示在近代的大國中運用民主政治的可能性，民主政治從此不再如希臘人所爲，只限於小的城市國家了。

（三）美國革命是法國大革命原因之一。法國革命爆發於一七八九年，摧毀法國的專制政治。

（四）美國革命同樣地又是後來激起美洲西班牙殖民叛亂原因之一。西班牙殖民羣起反對重商主義的商業條例，反叛母邦，在南美、中美、墨西哥等處建立獨立共和國。

撮要 十八世紀的專制政治，是在凋落崩潰的過程中了。的確，在這時期的歐洲大陸上，卻不見有專制政治凋落的現象。『開明的』專制君主，正在設法增進他們人民的福利。可是即使是『開明的』專制政治，也有致命的缺陷。

### 開明專制政治的缺陷

(一) 一個顯明的缺陷便是專制君主們不願意致力於內部的改良。他們都是野心勃勃想擴張土地，因此引起戰爭和征服，摧殘了他們對於其他方面的努力。『開明的』專制政治時代所引起的國際衝突，較之其他任何時代的都更為自私，更為失德。只有專制政治才會引起這樣的流血，如腓特烈大帝奪取西利亞亞之戰；也只有專制政治才會引起這樣無恥的交易，如波蘭的瓜分。在幾年的和平期間，即使『開明的』專制君主也沒有辦法恢復長久不斷的戰爭所受的一切損失。

(二) 『開明的』專制政治的第二個重大缺點，就是那些『開明的』專制君主，對於他們『不開明的』人民，有一種蔑視的態度。專制君主總認為他比人民自己還要能够認清什麼是人民的利益，因此一切改革都是強制實施，不問這些改革是否人民的需要。換句話說，『開明的』專制政治是民享的，而不是民治的。

(三) 『開明的』專制政治的最後的缺陷就是它生



腓特烈大帝

命的持續，須靠每一能幹的君主有一位同樣能幹的繼承者。當然這是罕有的事。大皇帝路易十四死於一七一五年，繼承者卻是一位懶惰的惡劣的路易十五。腓特烈死於一七八六年，繼承普魯士王位的是他的姪兒，既無能力，又無人格。其他各國的情形也是同樣。

革命 在這樣的環境下，當然人民要反抗專制君主，要剷除專制政治。英國人經過十七世紀兩次革命，便將他們的君權加以「限制」了。美洲的英國殖民，經過十八世紀的革命，宣告取消壓迫的貿易條例，給民主的自治政府開關了一個新時代。同時，在英國發生工業革命，產出近代的蒸氣機，近代的工廠，近代的汽船，鐵道。這工業革命到了近代，成為專制政治最後的敵人，且是廣播民主政治的最大助力。

約在新的蒸氣機發明的時候，也就是腓特烈大帝去世三年，華盛頓做第一任美洲合衆國大總統的那一年，（即一七八九年）法國爆發了偉大的政治的社會的革命。法國革命不但擊毀了法國的專制政治，並且破壞了西歐的專制政治。後來它還震撼了東歐的專制政治。但是法國革命在事實上顯然屬於近代史，所以此地不談了。

### 溫習題

(1) 十七、十八世紀的大強國是什麼？

(2) 專制政治是什麼？「開明的」專制是什麼？它的弱點是什麼？

(3) 在英國，對於專制政治的宗教反抗，怎樣和政治反抗與經濟反抗結合了？

(4) 怎樣，並且爲什麼，清教徒的革命失敗了？它有些什麼永久的結果麼？

(5) 討論一六八八年的英國革命，並特別注意它的直接原因及結果。

(6) 英國國會的勝利，在什麼事項上終於確定了？ 什麼是權利法案？ 寬容議案？ 解決議案？ 合併議案？ 政黨制？ 內閣制？

(7) 誰是法國波旁諸王？ 誰是哈布斯堡諸王？ 霍亨索倫諸王？ 羅曼諾夫諸王？

(8) 為什麼路易十四被稱為「大皇帝」？ 為什麼說，在他的統治期間，專制政治達到了最高峯？

(9) 誰是科爾伯特？ 討論他的政策及其成功。

(10) 路易十四在他的外交政策上想達到什麼目的？ 他作了些什麼戰爭？ 他得到了什麼？ 他損失什麼？

(11) 彼得大帝用什麼手段在俄國建立了專制政治？

(12) 彼得為俄國尋求着什麼「窗戶」？ 犧牲誰呢？ 看看最近的俄國地圖，彼得的「窗戶」還開着麼？

(13) 假使你處在彼得的位置，你想你將作成些什麼？

(14) 誰對於普魯士貢獻得多些——大選帝侯呢還是腓特烈大帝？ 假使腓特烈現在還活着，想實行他在十八世紀所實行的同樣政策，

我們還能當他是大英雄麼？

(15) 在什麼事項上，腓特烈大帝顯出他自己是「開明的」暴君？

(16) 為什麼殖民地有價值？

(17) 將自一六八九至一七八三年的歐洲主要戰爭，作成一表，並討論每一戰爭的王朝關係和殖民地關係。

(18) 討論七年戰爭對於英國的影響。 對於法國的影響。 對於英國美洲殖民地的影響。

(19) 解釋英國和它那美洲殖民地衝突的情形。

(9) 為什麼歐洲革命有世界性的意義？

(12) 將古代希臘或羅馬城邦的民治和近代英國的民治作比較。

### 附 編 題 名 錄

荷蘭革命 (The Dutch revolution). HAYES, *Modern Europe*, I, 91—97.

清教 (Puritanism). GREEN, *Short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eople*, ch. viii, section 1; GARDINER, *First Two Stuarts and the Puritan Revolution*, 1—6, 13—17.

查理一世的審判及處決 (Trial and execution of Charles I). FIRTH, *Oliver Cromwell*, 215—231.

克倫威爾 (Cromwell). CHEYNEY, *Short History of England*, 444—464; BEARD, *English Historians*, 381—390.

FIRTH, *Oliver Cromwell*, ch. XX.

黎塞留 (Richelieu). ADAMS, *Growth of the French Nation*, 192—201; PERKINS, *Richelieu*, chs. vi, xii; HAYES, *Modern Europe*, I, 212—216.

路易十四晚年的法國 (France at the close of the reign of Louis XIV). PERKINS, *France under the Regency*, ch. ix. 凡爾賽的宮庭生活 (Court life at Versailles). HASSALL, *Louis XIV*, ch. xii; PERKINS, *France under the Regency*, ch. v.

彼得大帝前的俄國 (Russia before Peter the Great). HAYES, *Modern Europe*, I, 21—22, 366—369; SCHUYLER,

*Peter the Great*, I, 1—8.

彼得的文章 (Peter's reforms). JOHNSON, *Age of the Enlightened Despot*, 99—105;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 61—63; RAMBAUD, *History of Russia*, II, ch. iii.

喀德隆大帝 (Catherine the Great). RAMBAUD, *History of Russia*, II, ch. x.

大選帝侯 (The Great Elector). HENDERSON,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II, 9—29; WAKEMAN, *Ascendancy of France*, 176—184, 292—297.

腓特烈大帝的少年時代 (Youth of Frederick the Great). HENDERSON,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II, 111—122;

REDDAWAY, *Frederick the Great*, 24—55.

威廉·庇得 (William Pitt). MAQAVILAY, *Essay on William Pitt, the Earl of Chatham*; FREDERIC HARRISON, *Chatham*, 75—118.

克萊武 (Clive). MAQAVILAY, *Essay on Lord Clive*.

在美洲的法國人 (The French in America). BOLTON and MARSHALL, *Colonization of North America*, ch. iv; ROBINSON and BEARD, *Readings*, I, 114—121.

革命前的美洲殖民地生活 (*Life in the American colonies before the Revolution*). BEARD,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chs. ii—iii; BECKER, *Beginnings of the American People*, ch. v.

美國獨立宣言 (The American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FISKE, *American Revolution*, I, 172—197.

英國革命

C. J. H. HAYES, *Modern Europe*, I. S. R. GARDINER, *The First Two Stuarts and the Puritan Revolution*. C. H. FERTH, *Cromwell*. R. LODGE, *Political History of England, 1660—1702*. W. E. LECKY, *History of England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H. O. WAKEMAN, *Ascendancy of France, 1598—1715*. A. H. JOHNSON, *Age of the Enlightened Despot, 1660—1789*. A. HASSALL, *Louis XIV. A. RAMBAUD, History of Russia, I, II. R. N. BAIN, Charles XII. E. F. HENDERSON, A Short History of Germany II. W. F. REDDAWAY, Frederick the Great. J. FISKE, New France and New England. J. FISKE, American Revolution. F. PARKMAN, The Struggle for a Continent. A. HASSALL, Balance of Power, 1715—1789. G. O. TREVELYA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國家與憲法

J. H. ROBINSON and C. A. BEARD, *Readings in Modern History*, I. E. P. CHEYNEY, *Readings in English History*. S. R. GARDINER, *Constitutional Documents of the Puritan Revolution, 1628—1660*. C. G. ROBERTSON, *Select Statutes, Cases, and Documents, 1660—1832. Letters of Mme. de Sévigné, selections trans. by C. SYMS.*

## 結論 轉入近代的文明

人類的進步 我們現在已經知道一些悠久而複雜的故事——人類進步的故事。

神秘的『石器時代』 人類歷史的第一部——所謂『石器時代』——比後來所有諸『時代』合計起來還要長些，但是我們對於它知道得最少。這本書二十四章（註）中只有一章討論到它。這就是因為我們知道它比較得少些。

（註）述上古史而言，有這幾章。（譯者）

我們的確曉得，當石器時代無數世紀中，人類曾改變他們的生活方法和工作方法，他們散佈於亞、非、歐、美、諸洲，和海中島嶼上面，並曉得他們建設規模偉大的文明於埃及、美索不達米亞、中國、印度、墨西哥、和祕魯。

最初有記載的文明 人類進步的故事自從『法老』（Pharaohs）當位於埃及和『薩爾恭』（Sargon）統治於巴比倫以來，比前此的故事較為翔實和較為詳密些。它的主人翁留下無數筆墨的記載給我們。這就是我們知道它比較多些的理由。而且，概括的說起來，我們從七千年前的埃及或美索不達米亞到今日的美洲或歐洲的路標走得愈遠，這些記載的材料就愈多。容我們在這裏面重提一下這次路程中的幾個主要界標。

起初，重要的文明限於住在或近於地中海東端的民族——沿埃及的尼羅河，沿巴比倫尼亞和亞述的底格里斯（Tigris）和幼發拉的（Euphrates）兩河流域，和在克里特（Crete）島上。在這些民族間，商業頗發

達，嗣後其他的民族漸漸地在近東一帶露出頭角來——喜秦族（Hittites），敘利亞的塞姆族（Semites）即腓尼基人和希伯來人，希臘人和波斯人。更遠的民族也漸漸地演進獨立的文明——在遠東的中國人和在印度的雅利安族的入侵者。（和以後在美洲的猶噶旦 Yucatan 的土人 Mayas）

古典的文明 嗣後，大約二千五百年前，一種更統一的文明興起，就是我們所稱做的「古典的」文明。它發展於希臘人間，再由他們傳佈於近東諸地，以達於印度境內。不久它為台伯河（Tiber River）上一個意大利市鎮中強悍的住民所專有，當這個羅馬城邦擴充而為羅馬帝國時，古典文明便成為南歐西亞和北非環繞地中海的整個圓形地帶中一切民族的公共產物。差不多在同一時期中，又有一種古典的文明發揚於中國，和另外一種滋榮於印度。但是地球面上還有大部分站在古典文明的圈外，是十分野蠻的。

傳道的宗教 其次有三大派傳道的宗教出現：（一）佛教；（二）基督教；（三）回教。它們一概攻擊種族主義；一概宣傳人類互相友愛；一概促成文明界線的進展。

佛教起源於印度，在中國極有勢力，並由於它的伸展於高麗、日本，和印度支那，使這些地帶入於遠東的文化區域之內。

基督教起於巴勒斯坦的希伯來民族間，在羅馬帝國的大部分地方內排去異端的宗教，並由於它的努力宣傳，得以感化蠻族，和在西方建立一個團結的文化區域，包括歐洲的全部和西亞的零星散地。

回教起於紅海畔阿刺伯民族間，掃過非洲北部，及亞洲西部和中部，並深入印度和東印度羣島，把這些地帶內古典和異端的文明變掉，並使近東和中東一概成為回教文化的區域。



歐洲的基督教文明 我們集中注意力於歐洲方面。第一，我們注意在『羅馬的基督教時代』（Roman Christian Era），自公元後三〇〇年至五〇〇年中，基督教怎樣成爲羅馬帝國的國教及基督教徒怎樣開始感服和開化南歐境內入侵的蠻族。第二，我們注意在『黑暗時代』，自五〇〇年至一〇〇〇年間，差不多整個歐洲一部分受入侵者的野蠻化，而漸次基督教化。第三，我們注意在『中世紀』，自一〇〇〇年至一四〇〇年間，一種表現於社會、政府和藝術方面的進步的基督教文明，提高歐洲的地位，把它統一起來，成爲它的特色。

轉入近代文明的過渡期一四〇〇年至一七五〇年 於是，在一四〇〇年和一七五〇年的中間，歐洲的『過渡時代』來了。歐洲同其他時代和其他地域發生接觸。由於『古典復興』，它與古代的希臘人和羅馬人的文化接觸。在戰禍綿延的十字軍時期中，它也同近東和中東接觸起來，而且在新奇的探險和發現的航程中，在有加無已的商業交通裏，在範圍擴大的傳教事業裏，和遠地的殖民事業裏，與遠東和美洲也發生關係。每一次這樣的接觸——和所有這樣的接觸合計起來——在歐洲和全世界上有鉅大的結果。這些結果於『過渡時代』開始出現，它們深深地影響到一七五〇年以後人類進步的程序和近代文明的性質。

近代史的準備 在這一點上——約摸在一七八九年——我們停在我們自己的故事裏面了。我們希望已經知道了很多關於上古和中古的歷史，可以相當的了解近代的歷史。

近代史這一個名稱有時用來包括最後的二、三、四、或五世紀。這樣的歷史分期，不是死板板的，也不是神聖不可侵犯的。這大半是爲着方便的原故罷。由我們現在的觀察點看起，我們要把近代史當做自一七八九年到現在——一起大約只有一百四十年——這一時期中的紀載。

但是近代史和我們現在的時候是這樣接近，其中人物和事件直接和我們有重大關係的是這樣多，它本身又這樣有趣味，所以它的故事最好保留在另一冊書裏來說。現在我們結束這一冊書時，要有一個概念，就是我們已經敘述了一大部分的人類史，作爲它最後一階段的準備。

尤其是，結束目前這冊書的時候，我們要曉得從一四〇〇年至一七五〇年的『過渡時代』，既不完全是中古的，也不完全是近代的。它是兩方面都有的。它結束許多根本上是中古或上古的東西，並開始許多我們以爲明顯地屬於近代和現代的事件。

### 近代文明的要素

(一) 它那普遍的範圍 例如，現在的文明幾乎是普遍的，並且在全世界也是比較劃一的。現在沒有一方面是一個窄小而文明極高的區域，另一方面是四周圍繞的野蠻地帶那樣劇烈的差異。也沒有完全『分開的』幾種文明。不錯，一國和他國間，一洲和他洲間，『西方』和『遠東』間，有許多差別。但是『西方』現在包括南北美洲，澳洲，非洲的一大部分，以及歐洲，並且它的文化上幾種顯著的特色，現在已深留痕迹於世界上其他諸地。而且西方文明已經不是中世紀的文明。它與其他時代和其他地域的接觸，已改換它的面目，充實它的內容，並轉變它而成爲近代全世界的普遍的物質文明。(1) 十字軍，(2) 海外拓殖，(3) 基督教教會的分裂，助成這一番的轉變。

(二) 它那普通的而非宗教的性質 再舉一例來說，宗教在近代沒有像它在以前時代裏那樣明顯地重要了。每一個古代的帝國，受僧侶的支配和受國王的統轄一樣的多，而當中世紀時，基督教諸國的生活和思想，

都受基督教教會所指揮。現在基督教教會已經破裂，許多以前僧侶所做的工作，現在由普通政府來做，基督教和佛教和回教雖則在千百萬個人的生活裏，還是極重要的，然而它們沒有在公共生活裏佔着支配的地位。現在大家都以為每個國家應當寬容一切宗教，舊基督教徒和新基督教徒應當彼此競爭，也要與佛教徒和回教徒和猶太教徒競爭，不是在騎士的身分上面，而只在於和平和善行上面。這個大變動，當『過渡時代』中開始，由於(1)在獨裁的世俗君主下強固的普通國家的興起，(2)遠地探險和發現的結果，(3)古典的復興，(4)教會的分裂，和(5)學問的進步。

(三)它那物質的色彩 再者，一大部分的人們不再住在鄉間，藉耕田來謀他們的生計，像上古和中古時代的人民那樣。他們現在住居於城市，在工廠，礦山，店鋪，機關，或銀行裏面工作。我們近代大部分屬於工商業的世紀，係接在前此以農業爲主的無數世紀之後。以股票和債券計算的財富，繼承前此以土地和牲畜計算的財富。近代係一個資本主義的時代。而近代的資本主義又是『過渡時代』中三種局勢的結果：(1)十字軍；(2)獨裁政治的興起；和(3)海外的拓殖。

(四)它那對於平等民治和民族主義的着重 現時我們注重個人權利，社會平等，平民政治，和民族主義。這些東西並非直接由『過渡時代』而來。它們特別是屬於近代的，係從十七世紀的英國革命，十八世紀的美國和法國革命，和十九世紀的工業革命直接產生出來的。實在說起來，它們代表對着起於『過渡時代』中而轉入近代還留存着的一種趨勢的反動，這趨勢就是促進獨裁政治，擡高神權的或專制的君主政體，增加社會的不平等，而淆混一國的共同利益和它那專制君主的一家利益在一起的。對着這種趨勢，它們代表一種反動，

但是這種反動並不絕對屬於近代。它，至少在一部分中，並且間接地，回溯到以前世界上諸大宗教所揭櫫的人類平等的教訓，尤其是要回溯到歐洲基督教徒中古的習慣。

(五)它那印刷出來的紀載，還有一個特色可做近代的標識。我們對於最近三百年，尤其是最近一百五十年，所有的知識比對於以前幾千萬年所知道的要豐富得多。這是因為印刷術是發明於『過渡時代』中的。這也是我們何以把人類進步故事的最後一章放在另外一本書中而稱它做『近代史』的主要原因。

